



# 外债统计

## 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



国际清算银行



英联邦



欧洲中央银行  
欧元系统



欧洲统计局  
欧洲联盟委员会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更好的政策，更美好的生活



CLUB DE PARIS  
PARIS CLUB  
巴黎俱乐部



联合国贸易与  
发展会议



世界银行  
建设一个没有贫穷的世界



# 外债统计

## 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英联邦



欧洲中央银行  
欧元区国家



欧洲统计局  
欧洲联盟委员会



国际劳工组织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更好生活，更美好的生活



巴黎俱乐部  
巴黎俱乐部



联合国  
联合国会议



世界银行  
World Bank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2014年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出版信息编目数据

《外债数据：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金融统计跨机构工作组，华盛顿特区，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14年  
页码； cm.

包括参考文献

英文版: ISBN 978-1-48436-6622 (印刷版)

1. Debts, Public — Statistics—Handbooks, manuals, etc. 2. Debts, Public—Statistical  
methods—Handbooks, manuals, etc. I.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HJ8011.E75 2014

ISBN: 978-1-49839-9708 (中文印刷版)  
978-1-49830-6027 (中文网络版)  
978-1-49832-7107 (中文ePub)  
978-1-49836-8155 (中文Mobi)

可通过网络、传真或邮件发送订单：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Publication Services

P.O. Box 92780, Washington, D.C. 20090, U.S.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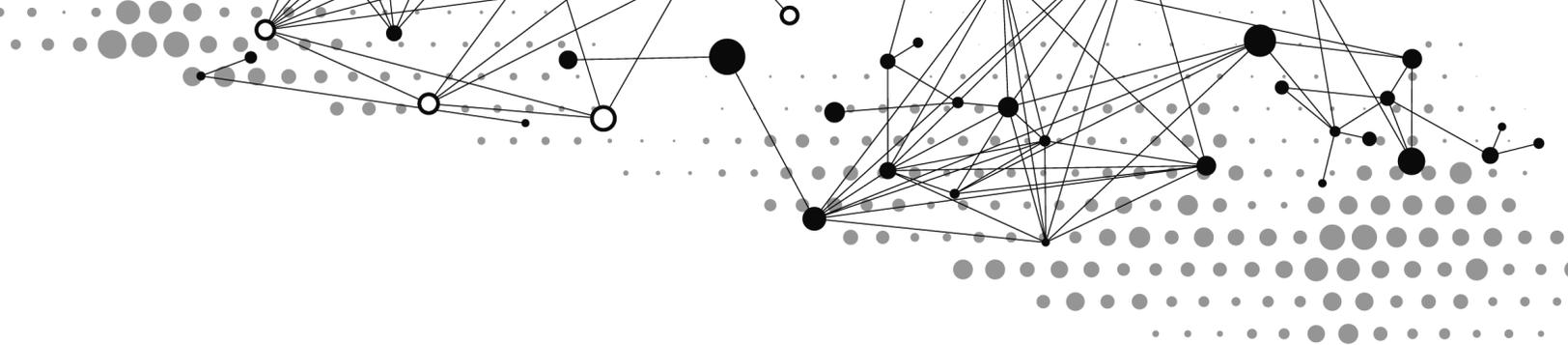
电话: (202) 623-7430; 传真: (202) 623-7201

电子邮件: [publications@imf.org](mailto:publications@imf.org)

[www.elibrary.imf.org](http://www.elibrary.imf.org)

[www.imfbookstore.org](http://www.imfbookstore.org)





# 目录

序言	ix
前言	xi
鸣谢	xiii
缩略语	xv
<b>第一章：概述</b>	<b>1</b>
《指南》的撰写目的	1
《指南》的概念方法	1
《指南》的结构	2
<b>第一部分：概念框架</b>	
<b>第二章：外债测算：定义和核心会计原则</b>	<b>5</b>
引言	5
外债定义	5
未偿负债和目前的实际负债	5
核心会计原则	7
附录：应计利息费用：应如何实行？	18
<b>第三章：识别机构部门和金融工具</b>	<b>29</b>
引言	29
机构部门	29
工具分类	32
<b>第四章：总外债头寸的表述</b>	<b>41</b>
引言	41
表述列表	41
备忘表	44
<b>第五章：公共外债和公共担保外债</b>	<b>49</b>
引言	49
定义	49

公共外债和公共担保外债头寸的表述	50
<b>第六章：其他外债会计原则</b>	<b>53</b>
引言	53
部门、期限和工具	53
外债的具体特点	56
偿债时间表和其他支付时间表	59
<b>第七章：其他外债表述</b>	<b>63</b>
引言	63
按照短期剩余期限划分的外债	65
偿债时间表	66
外币和本币外债	71
利率和外债	76
按照债权人部门划分的外债	79
外债净头寸	81
外债头寸和流量的协调	82
债务证券	84
与贸易有关的跨境信贷	84
<b>第八章：债务重组</b>	<b>89</b>
引言	89
定义	89
债务重组的类型	91
债务减免的数据表述	100
与债务重组有关的其他交易	101
<b>第九章：或有负债</b>	<b>103</b>
引言	103
定义	103
为什么要测算或有负债？	107
测算或有负债	108
<b>第二部分：编制——原则和实践</b>	
<b>第十章：数据编制综述</b>	<b>117</b>
引言	117
官方机构之间的协作	117
资源	119
收集数据的法律支持	119
不同开放阶段的收集方法	120
数据来源综述	121
外债统计的发布	122

<b>第十一章：政府和公共部门外债统计</b>	<b>125</b>
引言	125
债务办公室	125
主要数据来源	126
关于数据收集和编制的一些考虑因素	129
附录：政府债务办公室的职能	134
<b>第十二章：存款性公司和其他部门外债统计</b>	<b>137</b>
引言	137
存款性公司	138
其他部门	140
附录：利用交易信息估算头寸数据	148
<b>第十三章：债务证券</b>	<b>155</b>
引言	155
概论	156
关键考虑因素	156
非居民投资于国内发行的债务证券：潜在调查对象	158
居民在外国市场上发行债务证券	162
涉及逆向证券交易的证券信息	162
可能出现的错误测算	163
定期头寸调查	163
交易对手的信息	163
<b>第三部分：外债统计的使用</b>	
<b>第十四章：外债可持续性评估</b>	<b>165</b>
引言	165
基本概念	165
债务负担指标	167
外债可持续性评估的基本步骤	168
债务变化的主要驱动因素	169
基金组织项目监测和国别监管背景下的债务可持续性评估	170
<b>第十五章：外债分析：其他考虑因素</b>	<b>173</b>
引言	173
资产负债不匹配	173
外债的构成	174
收入的作用	178
资产的作用	179
金融衍生产品和回购协议的相关性	180

## 附录

1. 具体金融工具和交易：分类	183
2. 逆向证券交易	217
3. 外债词汇表	223
4. 外债统计、国际投资头寸和国民账户	252
5. 重债穷国 (HIPC) 倡议和多边减债倡议 (MDRI)	262
6. 外债统计数据质量评估框架 (DQAF)	268
7. 总外债头寸中拖欠的处理	293
8. 私人部门外债	297
9. 与2003年《外债统计指南》相比的主要变化	303

## 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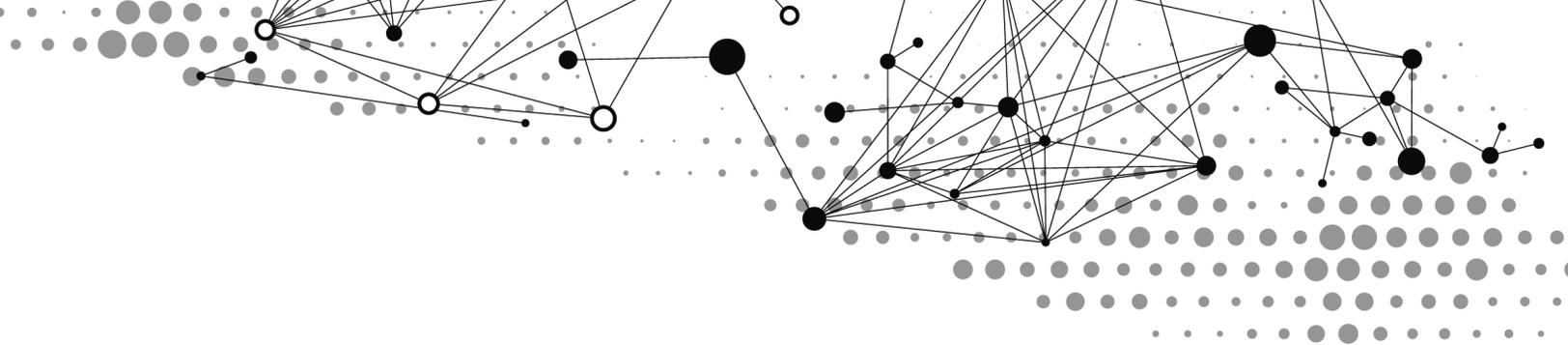
2.1 现值和应计利息费用：例1 (简单案例)	19
2.2 现值和应计利息费用：例2 (贴现本金)	20
2.3 现值和应计利息费用：例3 (零息工具)	21
3.1 国际投资头寸的标准构成：直接投资	32
3.2 国际投资头寸的标准构成：证券投资	34
3.3 国际投资头寸的标准构成：金融衍生品 (非储备) 和员工股票期权 (ESO)	35
3.4 国际投资头寸的标准构成：其他投资	36
3.5 国际投资头寸的标准构成：储备资产	39
4.1 总外债头寸：按部门分列	43
4.2 总外债头寸：按部门分列的拖欠	45
4.3 总外债头寸：短期剩余期限——整个经济体	45
4.4 与非居民的金融衍生工具和员工股票期权 (ESO) 头寸：按部门分列	46
4.5 与非居民的股本债务头寸：按部门分列	47
4.6 通过逆向证券交易获取的债券：头寸	47
4.7 有担保的总外债头寸：按照担保人部门分列	48
5.1 总外债头寸：公共债务、公共担保的私人部门债务以及无公共担保的私人部门债务	51
5.2 总外债头寸：公共部门债务和公共担保的私人部门债务	51
5.3 总外债头寸：公共部门债务、公共担保的私人部门债务以及无公共担保的私人部门债务	52
7.1 总外债头寸：短期剩余期限，按部门划分	64
7.2 偿债时间表，按部门划分	67
7.3 偿债时间表：公共债务、公共担保的私人部门债务以及无公共担保的私人部门债务	69
7.4 偿债时间表：公共债务和公共担保的私人债务	70
7.5 总外债头寸：一年或一年内到期的本金和利息支付，按部门划分	71
7.6 总外债头寸，按外币债务和本币债务划分	72
7.7 总外债头寸，按部门划分的外币债务和本币债务	73
7.8 外币以及与外币挂钩的总外债头寸	74
7.9 用外币与非居民结算的预测偿债时间表：部分机构部门	77
7.10 总外债头寸：利率构成	78
7.11 总外债头寸：平均利率	79
7.12 总外债头寸，按债务人和债权人部门划分	80
7.13 公共外债和公共担保的私人部门外债头寸，按债务人和债权人部门划分	81
7.14 净外债头寸，按部门划分	82

7.15	总外债头寸：头寸与流量的协调	85
7.16	总外债头寸：债券——名义价值与市场价值的协调	87
7.17	总外债头寸：居民发行且非居民拥有的债券——发行地点	87
7.18	总外债头寸：与贸易有关的跨境信贷	88
8.1	债务重组产生的名义价值降低，按债务人和债权人部门划分	90
8.2	巴黎俱乐部债务重组条款的演变	97
9.1	附有示例的财政风险矩阵	105
9.2	统计和会计制度中的或有负债处理方法：负债的确认和数据报告要求	108
9.3	总外债头寸：基于最终风险	113
11.1	公共部门外债统计编制的可能数据来源	126
11.2	电脑债务管理系统应完成哪些工作？	127
11.3	各工具需要编制的信息	130
11.4	债务办公室的部分推荐职能	133
12.1	总外债头寸：《指南》提及的各主要构成的可能数据来源	138
12.2	货币与金融统计中对外负债的重新分类信息：中央银行	139
12.3	货币与金融统计中对外负债的重新分类信息：其他存款公司	139
13.1	对内证券投资：潜在的调查对象——头寸和交易数据的利弊	158
14.1	评估外债可持续性的常见债务负担指标	168
14.2	对外部门脆弱性分析的其他指标	168
A2.1	外债：逆向证券交易的记录	221
A4.1	国际投资头寸和外债统计	252
A4.2	简化的资产负债账户	255
A4.3	整个经济体和世界其他各国的资产负债表	256
A4.4	金融资产分类与职能分类之间的关联性	258
A4.5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金融工具分类（对应的《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广义分类）（包括《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编码）	259
A4.6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和《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中的机构部门对应关系	260
A5.1	重债穷国的债务净现值阈值	262
A5.2	重债穷国数据编制者需要的数据	265
A8.1	私人部门和公共部门外债在机构部门方面的覆盖范围	298

## 专栏

2.1	记录基础的选择：权责发生制实例	11
2.2	定值：比较矩阵	13
2.3	估算市场价值的通用方法	16
2.4	贷款应计利息费用的记录	25
2.5	债券应计利息费用的记录	27
4.1	《数据公布特殊标准》和《数据公布通用体系》关于发布外债统计数据的规定	42
6.1	与贸易有关的信贷	55
7.1	高频债务监测体系	65
8.1	与私人债权人进行主权债务重组	94
8.2	巴黎俱乐部和商业银行债务减免	96
9.1	担保的类型	106

9.2	或有负债的披露：国别实例	109
13.1	债务证券的主要特征	157
13.2	逐支证券数据库	159
A6.A	2013年9月外债统计数据质量评估框架的层级结构：实例	272
A7.1	按部门划分的拖欠	296
<b>图</b>		
9.1	宏观统计中的负债和或有负债概述	104
10.1	不同政策环境下的数据提供者及收集工具	121
10.2	总外债头寸：可能的数据来源	122
11.1	政府债务办公室结构图	135
14.1	外债演变	170
A5.1	重债穷国流程回顾	263
<b>参考书目</b>		<b>307</b>
<b>索引</b>		<b>311</b>



## 序言

《外债统计：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简称《指南》）是金融统计跨机构工作组的九个成员组织合作编写的。这本《指南》是在广泛吸收各机构的经验基础上编写的，并且与各国外债、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编制者进行了密切协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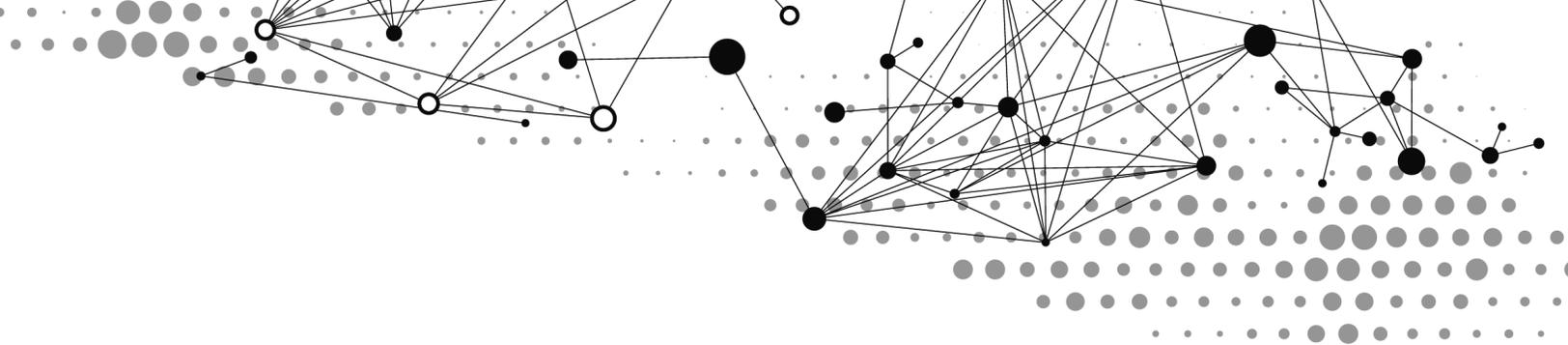
近年来的国际金融危机和许多国家相应的外债水平凸显了可靠和及时的外债统计作为尽早发现各国外部脆弱性关键因素的重要性。在这一背景下，《指南》的编写重点是改善核心外债数据的质量和及时性并促进（各国）记录实践趋于一致。《指南》是各国外债统计编制者和数据使用者的参考来源。

《指南》更新了此前关于外债统计的国际指南，即2003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出版的《外债统计：编写者和使用者指南》。《指南》提出的概念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以及基金组织2009年出版的《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中的概念保持一致。

我建议各国使用本《指南》作为编制和公布外债统计的依据。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  
克里斯蒂娜·拉加德





# 前言

人们早已认识到，向决策者、金融市场和统计数据的其他使用者提供全面的、国际可比的和可靠的外债信息是十分必要的。2007年爆发的国际金融危机再一次突出了这一必要性。外债负有未来的偿债责任，可能成为导致一个经济体受到清偿能力和流动性问题冲击的潜在因素。而且，经验显示，外部脆弱性可能造成广泛蔓延的经济代价，而不仅局限于最初受影响的经济体。因此，测算和监控外债显然是很有必要的。为此，《外债统计：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指南》）就以下方面提供了指导：(1) 外债数据的概念、定义和分类；(2) 数据来源和编制方法；以及 (3) 这些数据的分析应用。《指南》旨在为外债统计的编制者和使用者提供协助。

## 《指南》的演变

此前的外债统计的国际指南——《外债统计：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2003年）<sup>1</sup>提供了全面的概念框架，脱胎于《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1993 SNA）和基金组织《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BPM5）当中关于公共和私人部门总外债头寸的测算方法。但在2003年版发行之后，出现了新的关于国民账户和国际收支统计的国际统计指南——《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2008 SNA）和基金组织《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BPM6）。

在这一背景下，《指南》保持并更新了2003年版《指南》的概念框架。变化包括对概念、分类和部门分类的修改和/或方法处理的澄清。

《指南》旨在为外债统计的测算和表述提供明确而全面的指导，可适用于一个经济体的不同部门以及外债所使用的不同借贷工具。因此，《指南》为按照工具和部门划分的外债分类提供了方案，制定了总外债头寸表述表。通过表述表，并运用《指南》的概念要点发布数据，对于为整个经济体提供全面和有依据的总外债头寸信息十分重要。对于特别关注公共部门债务的国家，部门信息可以重新整合，以便突出公共外债和公共担保的外债，这符合世界银行债务人报告体系（DRS）和季度公共部门债务统计（PSD）数据库采用的方法。这种表述在公共部门外债占主导地位的国家可能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但必须谨慎监测私人部门的债务负债，因为有经验表明，私人部门的债务可能会迅速增加。

<sup>1</sup>2003年版《指南》由国际清算银行（BIS）、英联邦秘书处（ComSec）、欧洲中央银行（ECB）、欧洲联盟委员会（欧洲统计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巴黎俱乐部秘书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以及世界银行编写。

此外，国际金融危机和许多国家的经验表明，补充的数据在辅助识别由总外债头寸引发的清偿能力和流动性问题的潜在脆弱性问题上，可以起到重要作用。国际论坛一直强调，编制关于债务期限结构、币种结构和短期债务剩余期限的数据十分必要，另一方面，改善关于私人部门债务的覆盖范围也十分必要，两者共同推动了《指南》的编写。为此，《指南》为一些数据序列提供了补充概念指导和表述表，例如偿债时间表（对于流动性分析尤为重要）、债务的币种构成以及经验证明具有分析价值的其他数据序列。《指南》还解释了净外债的概念，即外债存量与类似工具类型的对外金融资产持有额之比，并将金融衍生工具和或有债务头寸纳入外债分析。2004年，针对《数据公布特殊标准》(SDDS) 的用户开发了世界银行《季度外债统计》(QEDS) 数据库，并在2008年将用户范围扩展至参与《数据公布通用体系》(GDDS) 的国家，这个数据库严格遵守了《指南》提出的概念框架。

在借鉴参与编写工作的各国际机构广泛经验的基础上，《指南》就编制外债统计以及相关数据的分析应用问题提出了建议。这些建议并非面面俱到，而是概述了有关问题。《指南》的主要目的是为外债统计的编制者和使用者提供参考，因此对于不同的读者而言，各章的意义不尽相同。例如，第一章探讨复杂的概念测算问题，并提出了详细的建议以供参考，这种指导主要针对编制者。关于外债数据应用的章节则是同时针对使用者和编制者。通过这种方法，希望《指南》能够有助于改善外债统计，促进各方深入理解外债统计编制和分析当中的复杂问题。

Stephen G. Cecchetti

国际清算银行

经济顾问兼货币和经济部主任

Martine Duran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首席统计师兼统计局局长

Arindam Roy

英联邦秘书处

顾问兼主任（债务管理）

Clotilde L'Angevin

巴黎俱乐部秘书处

秘书长

Aurel Schubert

欧洲中央银行

一般统计主任

Alfredo Calcagno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全球化和发展战略司代理司长

Walter Radermacher

欧洲统计局

司长

Grant James Cameron

世界银行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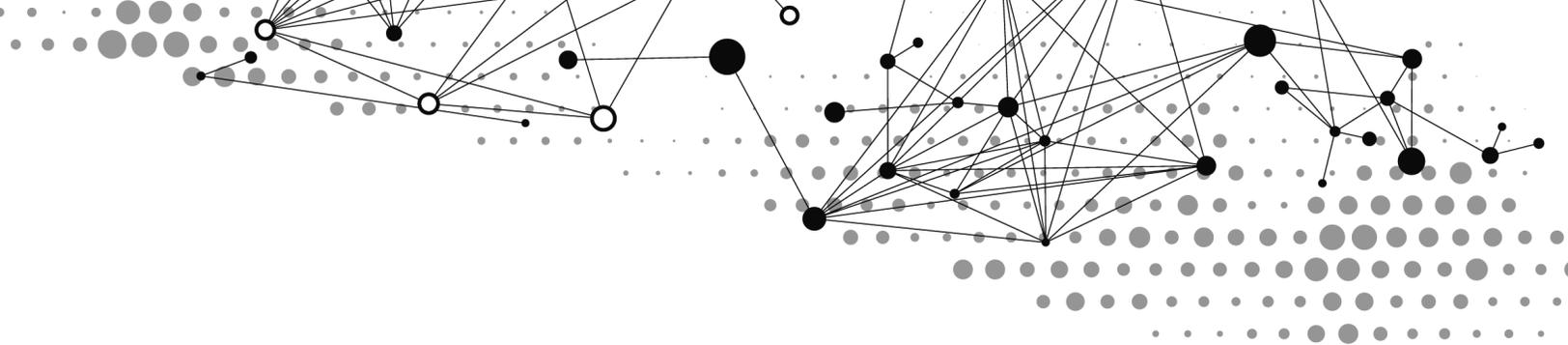
发展数据组代理主任

Louis Marc Ducharme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统计部

主任



## 鸣谢

在与各国外债、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编制者进行密切磋商的基础上，参与金融统计跨机构工作组 (TFFS) 的各国际机构通力合作，编写了这部《指南》。金融统计跨机构工作组成立于1992年，是在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统计活动分委员会的支持下设立的跨机构工作组。为协调成员机构之间的工作，提高外债数据和国际储备资产数据的方法合理性、透明度、及时性和可得性，1998年再次召集工作组成员。基金组织担任工作组主席。参与《指南》编写工作的人员分别来自国际清算银行 (BIS)、英联邦秘书处 (ComSec)、欧洲中央银行 (ECB)、欧洲联盟委员会 (欧洲统计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巴黎俱乐部秘书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UNCTAD) 以及世界银行。下面列出了工作组中参与编写《指南》的核心人员名单 (所属单位为编写《指南》时的所在单位)。这些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推动《指南》得以编制完成。

主席	Robert Heath先生，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统计部副主任
国际清算银行	Philip Wooldridge先生，国际银行和金融统计部主任 Karsten von Kleist先生，国际银行和金融统计部副主任
英联邦秘书处	Walton Gilpin先生，特殊咨询服务处债务管理顾问 Mac Banda先生，特殊咨询服务处债务管理商业分析师
欧洲中央银行	Remigio Echeverría先生，一般统计局高级顾问 Jorge Diz-Dias先生，一般统计局宏观经济统计处首席经济统计师
欧洲统计局	Daniela Comini女士，国民账户、价格和关键指标事务局 Allini Isabel Gancedo女士，政府财政统计事务局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Eduardo Valdivia-Velarde先生，统计部国际收支处副处长 Rita Mesías女士和Marcelo Dinenzon先生，统计部国际收支处高级经济学家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Yasmin Ahmad女士，发展合作事务局主管 Isabelle Ynesta女士，统计事务局首席统计师
巴黎俱乐部秘书处	Clotilde L'Angevin女士，秘书长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Balliram Baball先生，培训协调员兼高级债务管理专家
世界银行	Ibrahim Levent先生，发展数据组金融数据工作团队高级信息干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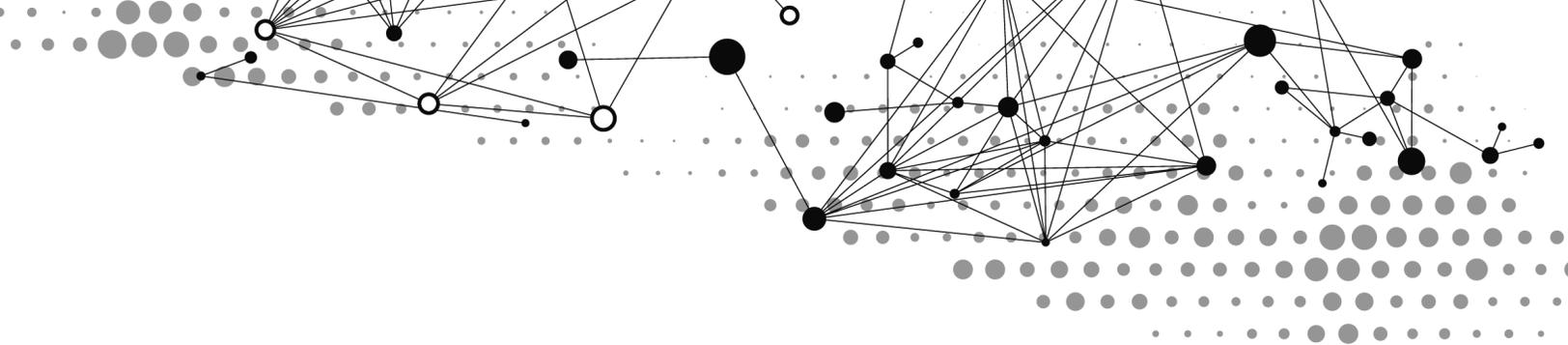
《指南》的编写工作基本上由基金组织承担。Eduardo Valdivia-Velarde先生（统计部国际收支处副处长）、Rita Mesias女士和Marcelo Dinenzon先生（均为统计部国际收支处高级经济学家）为主要撰稿人，同时还负责协调和编辑金融统计跨机构工作组成员、各国机构和其他专家的撰稿。Robert Heath先生（统计部副主任）和Ralph Kozlow先生（统计部国际收支处处长）负责监督这项工作。统计部参与这一项目的人员还有：Mark Van Wersch先生（数据发布和检查处高级经济学家）；Robert Dippelsman先生（政府财政处副处长）；Sag  de Clerck女士和Tobias Wickens先生（均为政府财政处高级经济学家）；Artak Harutyunyan先生（金融机构处副处长）；Jos  Mar a Cartas先生、Thomas Elkjaer先生、Richard Walton先生和赵秀珍女士（均为金融机构处高级经济学家）。

基金组织其他部门的人员也参与了这项工作，特别是：Carlos Janada先生（财务部高级经济学家）；Sarosh Khan先生（财务部项目干事）；Geremia Palomba先生（财政事务部副处长）；Nathaniel Arnold先生和Christine Richmond女士（财政事务部经济学家）；Delphine Moretti女士（财政事务部技术援助顾问）；Eriko Togo女士（货币与资本市场部金融部门资深专家）；Myrvin Anthony先生（货币与资本市场部高级经济学家）；Suman Basu女士（研究部高级经济学家）；Alison Stuart女士和Said Bakhache先生（均为战略、政策及检查部副处长）；Tetsuya Konuki先生（战略、政策及检查部高级经济学家）；Karina Garcia女士和Nicolas Million先生（均为战略、政策及检查部经济学家）；Yan Sun-Wang女士（战略、政策及检查部高级研究干事）；Jayendu De先生（战略、政策及检查部研究干事）。

《指南》还受益于参与机构其他专家的书面工作，特别是：

英联邦秘书处	Carilus Odumbe先生和Sanjay Lollbearree博士，均为债务管理科顾问
欧洲中央银行	Julia Catz女士，一般统计局宏观经济统计处顾问；Nuno Silva先生，一般统计局对外统计处首席经济统计师
欧洲统计局	John Verrinder先生，政府财政统计事务局处过度赤字程序组主管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Hans Blommestein先生，金融和企业事务局债券市场和公共债务管理组主管；Nadim Ahmad先生，统计事务局贸易和竞争力统计主管；Mich�le Chavoix-Mannato女士，统计事务局季度国民账户和金融统计科主管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Gabor Piski先生，债务管理和金融分析系统 (DMFAS) 项目主管；Roula Katergi女士，债务管理和金融分析系统用户代表；Gerry Teeling先生，债务管理和金融分析系统主管；Yuefen Li女士，债务和发展金融处主管；Aurelie Legrand女士，项目主管
世界银行	Evis Rucaj女士，发展数据组金融数据团队统计干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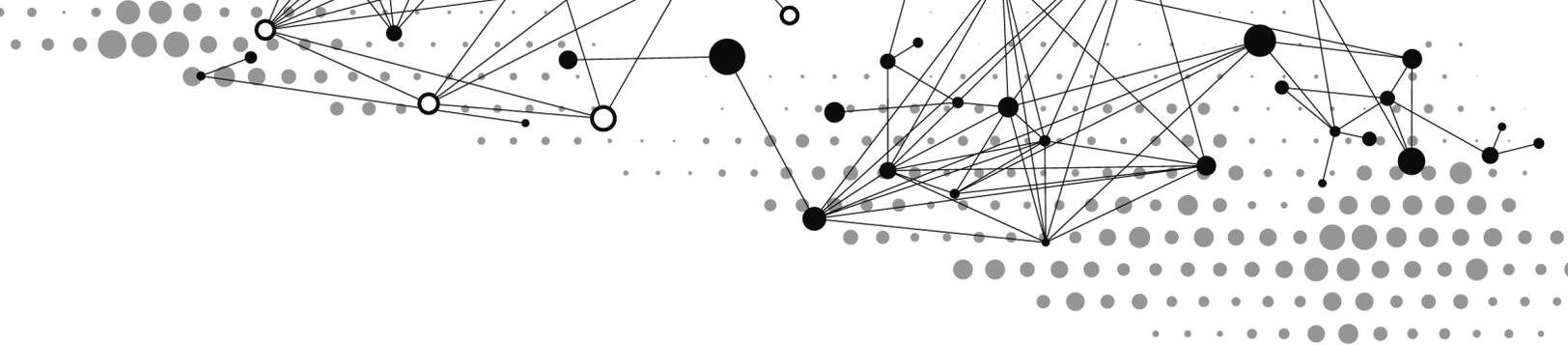
Roderico De Nitti先生（基金组织统计部国际收支处）为编写手稿提供了行政支持。此外，金融统计跨机构工作组感谢成员国的多名外债统计编制者和使用者做出的贡献，特别是澳大利亚、加拿大、多米尼加共和国、日本、莫桑比克、挪威、巴基斯坦和菲律宾。2012年9月和11月，在互联网上发布了《指南》初稿，向方征求意见，世界各国的众多官方机构和其他机构就此提出了反馈意见，《指南》因此受益匪浅。



## 缩略语

AfDB	非洲开发银行
BIS	国际清算银行
<i>BOPSY</i>	《国际收支统计年鉴》（基金组织）
<i>BPM5</i>	《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基金组织）
<i>BPM6</i>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基金组织）
<i>BPM6 Compilation Guide</i>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编制指南》
CAC	集体行动条款
CBDMS	电脑债务管理系统
CDIS	协调直接投资调查（基金组织）
CDS	信用违约掉期
CIRR	商业贷款参考利率（经合组织）
ComSec	英联邦秘书处
CP	商业票据
CPIS	协调证券投资调查（基金组织）
CRS	债权人报告体系（经合组织）
DAC	发展援助委员会（经合组织）
DRS	债务人报告体系（世界银行）
DSA	债务可持续性分析
ECB	欧洲中央银行
<i>ESA95</i>	《1995年欧洲账户体系》
<i>ESA2010</i>	《2010年欧洲账户体系》
ESO	员工股票期权
EU	欧洲联盟
FISIM	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费
GDDS	《数据公布通用体系》

GDP	国内生产总值
<i>GFSM</i>	《政府财政统计手册》（基金组织）
HIPC	重债穷国
IBRD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IBS	国际银行统计（国际清算银行）
IDA	国际开发协会
IFMS	一体化金融管理系统
<i>IFS</i>	《国际金融统计》（基金组织）
IIP	国际投资头寸
IMF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SIN	国际证券识别码
JEDH	联合外债数据中心
LIBOR	伦敦同业市场拆放利率
LIC	低收入国家
MAC	市场准入国家
MDRI	多边减债倡议
MFSM	《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基金组织）
MMF	货币市场基金
NIF	债券发行工具
NNA	国家编码机构
NPISH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ODA	官方发展援助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TC	场外市场
<i>PSDS Guide</i>	《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编制者和使用者手册》
QEDS	季度外债统计（世界银行）
Repo	回购协议
RUFs	循环承销工具
SDDS	《数据公布特殊标准》
SDDS Plus	《增强型数据公布特殊标准》
SDR	特别提款权（基金组织）
<i>1993 SNA</i>	《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
<i>2008 SNA</i>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SPE	特殊目的实体
TFFS	金融统计跨机构工作组
UNCTAD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 第一章 概述

## 《指南》的撰写目的

1.1 撰写《外债统计：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的目的，是为测算和表述外债统计提供全面的指导。《指南》还就编制和分析使用这些数据提供了建议。目的是帮助改善外债统计和更好地理解外债统计。同时，撰写《指南》也回应了市场和决策者对于改善外债统计的关注，这是由于较好的外债统计有助于评估外部脆弱性，特别是在国际资本流动加剧导致市场之间的相互依存度深化的时代。《指南》还可以满足使用者对于提高外债统计的可用性和国际可比性的关注。

## 《指南》的概念方法

1.2 《指南》为编制外债统计提供了概念框架。这一框架来源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2008 SNA)和基金组织《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BPM6)。<sup>1</sup>这种方法促进了外债统计与其他宏观经济统计（例如，国际收支、国际投

<sup>1</sup>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是一套统计框架，能够为制定政策、分析和研究提供具备综合性、一致性和灵活性的宏观经济账户集合。这个体系在联合国、欧洲联盟委员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合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支持下建立。《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由基金组织于2009年出版，为单个经济体与世界其他经济体之间的交易和头寸提供标准统计框架。《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与《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一并更新。

资头寸(IIP)和国民账户)的一致性和可比性。<sup>2</sup>根据这一概念框架，外债包括《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定义的、欠非居民的所有负债（股权负债、投资基金份额、金融衍生工具和员工股票期权(ESO)除外），这类负债的总量作为总外债头寸表述。<sup>3</sup>

1.3 《指南》提供的各表是为了表述整体经济的总外债头寸和相关数据，并按照债务人部门来表述。采用第二章和第三章中的概念，按照第四章表格的格式编制和表述数据，全面和详细地反映了整个经济体总外债头寸状况。随后在第五章中，为突出公共部门的作用，专门提供了强调公共部门作用的总外债头寸表，这对于公共部门作为借款者和/或担保者主要参与外债借款活动的国家具有重要意义。<sup>4</sup>

1.4 此外，为协助编制对于理解总外债头寸有分析价值的序列，《指南》提供了补充会计原则。各国对编制这些数据序列的优先选择将因具

<sup>2</sup> 《指南》还与《证券统计手册第一部分：债券发行》(2009)、《证券统计手册第二部分：债券持有》(2010)以及《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2011)保持一致。

<sup>3</sup> 2003年版《指南》脱胎于《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与《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因此，基于2003年版《指南》开发的数据编制体系可以成为上述总外债头寸测算和编制的统计基础。

<sup>4</sup> 《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2011)可以为公共部门债务统计提供进一步指导。

体国情不同而异。但是，一些数据序列，例如偿债时间表（有关未来还款的预期金额和时间安排的信息）和外债的外币币种构成（表明一国经济对汇率变化的风险暴露），能显示某一经济体面临的潜在外部脆弱性的重要信息。同样，《指南》就测算和表述净外债头寸也提出了建议：总外债头寸减去债务工具形式的对外资产，即为净外债头寸。对于私人部门在国际金融市场非常活跃的经济体，这一概念，实际上也就是国际投资头寸的净资产头寸，<sup>5</sup>在评价对外状况可持续性中具有重要意义。

## 《指南》的结构

1.5 《指南》分为三个部分，包括九个附录。

I. 概念框架——第二章至第九章

II. 编制：原则与实践——第十章至第十三章

III. 外债统计的使用——第十四章和第十五章

1.6 与2003年版本的做法一样，为便于更新相关信息，金融统计跨机构工作组 (TFFS) 成员机构<sup>6</sup>的外债活动在工作组的网站上介绍 ([www.tffs.org](http://www.tffs.org))，《指南》不再阐述。这些活动包括四部分：(1) 数据管理系统；(2) 数据可得性；(3) 数据质量；以及 (4) 能力建设。

<sup>5</sup> 一个经济体的国际投资头寸为对外金融资产和债务存量的资产负债表，其差额就是净资产（或债务）头寸。附录3对国际投资头寸进行了描述，第三章列出了其标准构成。外债统计、国际投资头寸和国民账户之间的关系见附录4。

<sup>6</sup> 国际清算银行 (BIS)、英联邦秘书处 (ComSec)、欧洲中央银行 (ECB)、欧盟统计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巴黎俱乐部秘书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UNCTAD) 以及世界银行。

## 概念框架

1.7 第一部分的结构如下：

- 第二章说明了总外债的定义，详细解释了测算总外债头寸的会计原则；第三章讨论了机构部门和金融工具的识别。
- 第四章列出了表述总外债头寸的表格，重点突出机构部门，其次是期限和债务工具类型；第五章提供了表述公共外债和公共担保外债的数据表格。
- 第六章进一步说明了编制对于理解总外债头寸具有分析价值的补充数据的会计原则；第七章提供了更多表述表（例如，偿债时间表和外币债务表）。
- 第八章讨论了发布关于债务重组对于外债影响的适宜信息发布；第九章讨论了或有债务，并提供了以最终风险为基础表述的外债表。

## 编制：原则与实践

1.8 第十章综述了编制方法，第十一、第十二和第十三章分别涵盖公共部门数据、存款性公司和其他部门的数据以及债务证券数据的编制方法。

## 外债统计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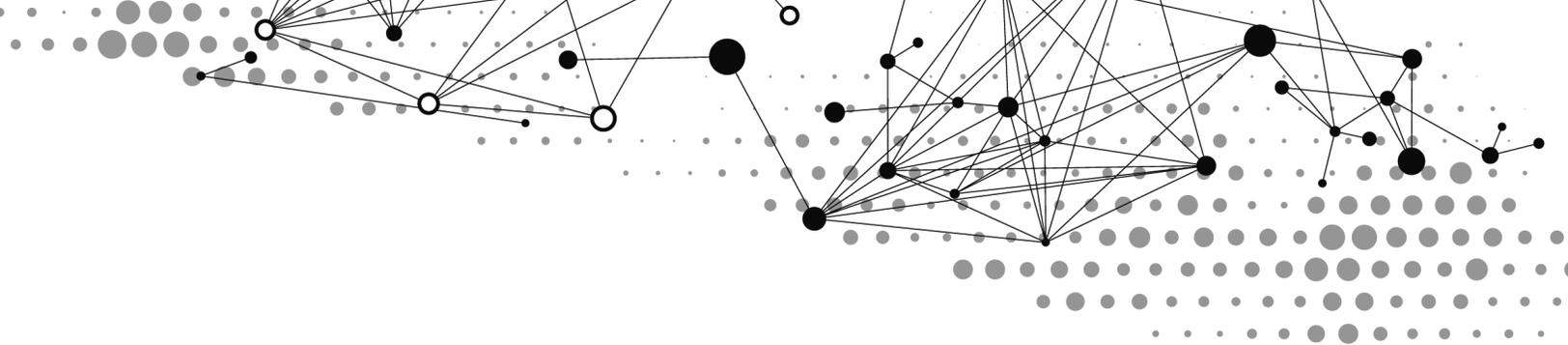
1.9 第十四章和第十五章涵盖外债数据的分析运用。纳入这些章节的目的是为了便于编制者结合本职工作，并协助使用者解释可以获得的若干信息。第十四章主要描述了债务可持续性分析，并解释了部分最常用的债务比率。第十五章突出了在更广义基础上分析外债数据的必要性。

## 附录

1.10 附录1提供了债务工具的详细定义、分类以及具体交易；附录2讨论了逆向证券交易以及如何在总外债头寸中记录这些交易；附录3提供了外债术语词汇表；附录4说明了外债、国际投资头寸和国民账户之间的关系；附录5解释了重

债穷国 (HIPC) 倡议和多边减债倡议 (MDPI)；附录6提出了外债数据的数据质量评估框架 (DQAF)；附录7阐释了总外债头寸中对拖欠的处理；附录8讨论了私人部门外债的编制。最后，附录9指出了《指南》根据《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实施所发生的主要变化。





## 第二章

# 外债测算：定义和核心会计原则

### 引言

2.1 本章首先按照《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2008 SNA)和《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BPM6)的概念提出了外债定义。外债的定义基于以下概念，如果目前居民对于非居民有负债，并且需在未来偿还本金和/或利息，这一负债即代表对居民所在经济体的资源的未来追索权，因此属于该经济体的外债。这种方法提供了一种全面测算外债的方法，适用于多种债务工具，无论其结构如何。定义的关键点是总负债的定义，也就是排除所有资产。

2.2 贯穿整部《指南》的主题是：分析一经济体的总外债头寸，需要获得与各国国内及国家间相关数据序列尽可能兼容的信息。兼容性提高了数据的分析价值和可靠性，这是由于兼容性使得与要分析的其他相关宏观经济数据序列建立关系，并在明确和一致的基础上使得检查和比较各国数据成为可能。此外，通过整合内债数据与外债数据，兼容性还可促进数据收集程序的合理化，从而降低编纂数据的成本。基于这些理由，本章介绍了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和《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中吸收的测算外债的会计概念。

### 外债定义

2.3 《指南》对总外债的定义如下：在某一时间点的

总外债是指一个经济体居民欠非居民的实际当前（而不是或有）负债，该债务要求债务人在未来偿还本金和/或利息。

### 未偿负债和目前的实际负债

2.4 外债中的负债必须是已经存在的，而且是未偿还的。考虑的决定性因素是债权人是否拥有对债务人的债权。通常，债务负担通过经济价值的提供来确立，即按照合同安排中规定的未来支付条款，一个机构单位（债权人）对另一机构单位（债务人）提供资产（金融或非金融）、服务和/或收入。<sup>1</sup>法律执行<sup>2</sup>和未来转移支付<sup>3</sup>的要求也能产生债务负债。债务负债包括本金和利息的拖欠。未来提供经济价值的承诺不能成为负债，除非发生了物品所有权的转移，服务的提供或者收入的产生；例如，待拨付的信贷承诺或出口信贷承诺不包括在总外债头寸中。

### 本金和利息

2.5 债务人对债权人的负债金额为本金。债权人提供经济价值，或通过其他手段产生的债务负

<sup>1</sup>在很多情况下，例如住户在商店中的现金购物，经济价值是通过即时支付提供的，其中并没有产生任何债务。

<sup>2</sup>这些债务可能包括来自税收、罚金（包括商业合同的罚金）以及实施中的司法仲裁金额。

<sup>3</sup>这包括对于非寿险公司的债权，对于不涉及非寿险公司索赔的债权，以及来自博彩活动的债权。

债，为债务人确立了负债的本金，在偿清之前其价值会随着时间推移而发生变化。就债务工具本身而言，由于使用本金，利息可以（而且通常会）根据本金累积，形成债务人利息成本。这一成本通常是定期偿还，它在《指南》中被称作利息支付。债务人向债权人进行的减少未偿本金的其他支付称作本金偿还。

2.6 就长期债务工具（即原始期限超过一年）而言，定期支付利息成本的定义是，债务人向债权人每年或更频繁地支付利息；就短期工具（即原始期限为一年或不到一年）而言，定期支付利息成本的定义是，在（债务）工具的偿还日期之前债务人向债权人支付利息。

2.7 外债的定义不区分偿还的是本金、利息或是本息。例如，无息贷款是债务工具，但不付利息；永久性债券也是债务工具，但不偿还本金。此外，人们通常预期以金融资产的形式还款，例如货币和存款，但外债定义没有规定还款的形式。例如，也可以通过商品和服务的形式还款。决定负债是否为债务工具的决定因素是未来的还款要求，而不是还款形式。

2.8 此外，外债的定义也没有规定，要将负债划为债务，必须要明确未来偿还本金和/或利息的时间。在很多情况下，还款时间表是已知的，例如债务证券和贷款。但在其他情况下，确切的偿债时间表可能无法得知。例如，偿还时间可能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决定，例如无息活期存款；债务人也许拖欠，而且不知道何时能实际偿还欠款；还款时间也可能取决于某些事件，例如嵌入式卖出期权（出售的权利）或买入期权（购买的权利）的执行。这再次说明，是还款要求而非还款时间决定了一项负债是否为债务。因此，养老金和寿

险公司对于非居民客户和投保人的负债视为这些机构的债务，这是由于在某一时刻需要还款，即便可能不知道偿债时间（另见第3.40段）。

## 居民地位

2.9 外债必须是居民欠非居民的债务。居民地位取决于债务人和债权人的主要经济利益中心所在地，往往是通常居住的地方，而不是国籍。居民地位的定义将在本章稍后详细解释，并与《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和《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提出的定义相同。

## 目前负债和非或有负债

2.10 外债定义不包括或有负债。或有负债被定义为在金融交易发生之前必须满足一个或多个条件的安排。<sup>4</sup>或有负债可以为显性或隐性负债。<sup>5</sup>或有债务可能涉及规定一方有义务向另一方进行一项或一系列支付的法律合同，但前提是满足特定条款。但是，从理解脆弱性的观点出发，或有负债对经济体和特定机构部门（例如广义政府和金融性公司）的潜在影响具有分析价值。特别是假如提供跨境担保，经济体潜在负有的外债负债金额可能大于公布的外债数据。事实上，《指南》鼓励各国建立监测和发布显性或或有负债的体系，这将在第九章中详细讨论。

## 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工具的关系

2.11 从国民账户的角度出发，除股本（包括股份与其他股本）、投资基金份额、金融衍生工具以及员工股票期权（ESO）之外，外债定义包括了

<sup>4</sup>或有负债的排除并不是指被担保的债务得到排除，而是指被担保的债务归属于债务人，而非非担保人（除非该担保被要求履约）。

<sup>5</sup>关于显性与隐性债务的更多信息，见第九章。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认可的、居民欠非居民的所有负债。这些被称为债务负债的负债包括以下债务工具：特别提款权 (SDR) 分配；货币和存款（包括未分配的黄金账户）；债券；贷款；保险；养老金；标准担保计划、贸易信贷和预付款；以及其他应付款。股本、投资基金份额和其他股权之所以被排除在外，是因为不要求偿还本金或利息。出于同样的原因，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和期权）和员工股票期权 (ESO) 也被剔除，因为没有需要偿还的预支本金，而且所有衍生工具都不产生利息。第三章将详细介绍远期合约（远期）、期权合约（期权）以及员工股票期权。但是，未结算金融衍生工具合同产生的逾期责任（同所有拖欠一样）将视为债务负债，因为有还款要求。作为货币黄金<sup>6</sup>的金条是包括在《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的金融资产，但不是债务工具，因为按照惯例，这是没有对应负债的资产。

## 核心会计原则

2.12 本节讨论流量与头寸、居民地位、记录时间、定值、记账单位和汇率转换以及期限等概念。除非另有说明，这些概念适用于《指南》全文。

## 流量和头寸

2.13 流量是指一段时间内的经济活动和事件的影响，头寸是指某一时时间点的金融资产或负债水平。流量与头寸结合起来，可以充分解释两个时间点之间的所有头寸变化。《指南》主要关注头寸。无论如何，在可行的情况下协调流量和头寸非常重要，这样可以确保头寸数据的可靠性。

<sup>6</sup>对于货币黄金的定义，见附录1第2部分。

2.14 流量反映了经济价值的创造、变化、交换、转移或消失；这包括机构单位资产和负债的数量、构成或价值变化。流量包括相关的交易和其他流量。交易是两个机构单位之间通过相互协议或法律的运用进行相互作用，涉及价值的交换或转移。其他流量为资产或负债数量、价值或分类变化，它不是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交易导致的。例如，这包括由于价格和/或汇率变化而导致的资产或负债价值重估（持有损益）。

## 居民地位

2.15 居民对非居民的债务负债将包含在一个经济体总外债头寸的表述中，居民对居民的债务负债则排除在外。因此，居民地位的定义是外债定义的核心。在《指南》中，同《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和《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一样，当一个机构单位，即能够独立拥有资产、承担负债、从事经济活动和与其他实体进行交易的实体（例如，住户、公司和政府部门等），与一个经济体具有最强关联性，也就是说其主要经济利益中心位于该经济体的经济领土内，则为该经济体的居民。

2.16 为确定居民地位，还需要定义经济体、经济领土和主要经济利益中心。经济体由某个经济领土内所有作为居民的机构单位组成。最常用的经济领土概念是指在单一政府有效经济控制下的区域。<sup>7</sup>经济领土可以是任何需要统计数据的地理区域或辖区，包括<sup>8</sup>岛屿、领空、领海以及位于其他领土内的飞地（例如使馆、领事馆、军事基地、科研站、信息或移民机构、救援机构、具

<sup>7</sup>经济领土的定义不再涉及《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提出的关于人员、商品和资本自由流通的要求。

<sup>8</sup>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4.10段和第26.26段以及《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4.5段。

有外交地位和东道国法律豁免权的中央银行代表处) 等地域。经济领土包含地理区域和法律管辖两个层面, 因此, 依据辖区法律建立的公司为该经济体的一部分。经济领土还包括特区, 例如自由贸易区和离岸金融中心。这些特区都处于政府的管辖范围内, 因此也是该经济体的一部分, 即使监管和税收制度不同。经济领土不包括国际机构和其他国家政府在该领土内的飞地。另一类经济领土为货币联盟或经济联盟。<sup>9</sup>

2.17 当一个机构单位在某个经济领土之内在某些地点(住处、生产场所、或其他地方) 大规模从事和打算继续从事(无时限或在很长时间内) 经济活动和交易时, 该机构单位就具有主要经济利益中心, 并且是这个经济体的居民单位。地点无须是固定的, 但须在经济领土之内。出于统计目的, 在经济领土内从事或打算从事一年或一年以上经济活动, 通常就意味着是该经济体的居民。一年时间只是作为操作定义, 用于避免不确定性, 以便国际上统一标准。

2.18 实质上, 机构单位是其通常居住的经济体的居民。因此, 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是其通常所在的经济体的居民, 因为这些机构在该地点从事经济活动和交易, 而不一定是其母公司所在的经济体。在大多数情况下, 重要建设项目和类似项目, 例如石油和煤气开采项目(完工时间在一年以上, 并且由非居民企业执行和管理), 其非法人办事处将满足其所在经济体的居民实体的标准, 因此可以有外债(但母公司对办事处的债权可能成为股权投资)<sup>10</sup>。假如一个非居民实体在

一个经济领土内长期从事实质运营, 但在运营中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该分支机构可以被认定为机构单位。这一认定具有统计目的, 因为上述运营与运营地点具有多方面的较强联系, 尽管没有成立法人机构。

2.19 位于自由贸易区和其他离岸区的企业(包括从事其他地方生产的零件组装的企业、从事贸易和金融业务的企业以及位于特区的企业) 是它们所处的经济体的居民。例如, 在某些国家, 在外汇管制和/或其他监管中, 被许可主要(甚至只能) 接受其他经济体居民存款并向其贷款的银行(包括外国银行分行) 被视为“离岸银行”。通常, 对这些银行的监管要求有所不同, 不要求其向监管者提供与“在岸”银行同等数量的信息。但是, 离岸银行的负债应该包括在其所在经济体的外债统计中, 如果其负债符合外债的定义。

2.20 “特殊目的实体”(SPE) 或载体、国际业务公司、空壳公司、空头公司和铜牌公司也存在同样的问题。这些实体在其合法注册或合法居住(例如登记或注册) 的经济体中可能几乎没有实际存在的形式, 这种实体的所有实质性工作是在另一个经济体中进行的。<sup>11</sup>在这种情况下, 对于这类实体的主要经济利益中心所在地就存在争议。当这些实体的住所与其所有权人不同, 通常被视为独立的机构实体。当该实体在其资产负债表上有负债(即意味着债权人对其有债权), 《指南》将其外债归为该实体合法注册或者并未合法注册、但可合法居留的经济体的外债。因此, 在离岸中心合法注册或合法居留的实体在资

<sup>9</sup>对于货币与经济联盟的叙述, 见《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附录3。

<sup>10</sup>关于母公司对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债权分类, 详细内容见第3章关于直接投资的部分。

<sup>11</sup>对于上述公司没有国际标准定义, 这些实体的典型特征是: 其所有人不是其注册地的居民, 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部分为对非居民的债权或负债, 员工数量很少或为零, 很少或没有实质存在(见附录3关于特殊目的实体的条目)。

产负债表上的债务，被划作离岸中心所在经济体的外债。之后将通过这种举债所筹集的资金转贷给非居民（例如，贷给母国公司或附属公司）的部分被划归为离岸实体的对外资产和借款实体的外债。按照《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跨领土公司被定义为在不止一个经济体从事实质活动、并且以不可分割的运营方式运营、无独立账户或独立决策、无认定独立分支机构的公司。对于跨领土公司来说，有必要按照比例将该公司的总外债头寸分配到各个经济体中（见附录1第2部分关于跨领土公司总外债头寸的处理方式）。

2.21 在某些经济体中，有必要将居民“离岸银行”与其他“离岸实体”的总外债（总资产）区分开来，这是因为相比经济体中的其他部门而言，其潜在负债规模较大。

2.22 相比之下，非居民可以在居民经济体建立机构，通常是为了在该经济体开展业务。例如，居民代理商可以安排其境外母行向其境内居民（借款者）贷款。除非该代理商将借款者和债权人银行之间的交易记入其自身的资产负债表，否则，外债由借款者记录，而不是代理商。这是因为债务人/债权人关系是贷款银行与借款实体之间的关系，代理商只是把借款者和贷款者组织在一起，促成了这笔交易。假如代理商的确将此交易记入其自身的资产负债表，则代理商（而不是最终借款人）应记录对其境外母行负担的外债。

2.23 国际组织是按照其成员国之间签订的、具有国际条约地位的正式政治协定建立的实体；其存在方式由成员国的法律条款认定。国际组织可以是全球性的，也可以是区域性的。国际组织不是其所在国的居民，这是因为国际组织通常对于国内法律法规具有豁免权，或者只是部分适用，因

此不被视为所在经济体的一部分。《指南》将国际金融组织的债务归为该机构单位的外债。

2.24 货币联盟的中央银行属于国际金融组织，它是作为一组成员国共同的中央银行。它的总部设在一个国家，通常在每个成员国设有国别办事机构。每个国别办事机构在所在国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并被视为该国的本土机构单位。但总部是一个国际组织，因此从国家中央银行的角度来说，是非居民。但是，对于涉及所有成员国经济领土的统计来说，该货币联盟的中央银行是这一经济领土的居民机构单位。

### 记录时间

2.25 在任一时点，判断债权和负债是否存在以及是否有余额的指导原则是所有权原则决定的。债权人对债务人拥有债权，债务人对债权人负有负债。<sup>12</sup>《指南》建议采用权责发生制来记录流量（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交易及其他变化）。权责发生制将记录时间与引发实际资源流量的事件发生时间相匹配。权责发生制提供最全面的信息，因为所有资源流量都得到记录，包括非货币交易、嵌入交易和其他流量。这些全面的记录确保了流量和存量的整合。经济所有权的变化在按照权责发生制确定交易记录时间方面具有核心作用。从经济学的角度来看，所有权的变化意味着实际中所有的所有权风险、回报、权利和义务都得到转移。

2.26 当发生金融资产交易时，所有权变更日期（起息日），即记录头寸的日期，就是债权人和债务人各自在其账本上记录债权和负债的时间。这一日期可能在实际中被确定下来以确保双方账

<sup>12</sup> 因此，《指南》不承认债务人的单边拒绝清偿。

务上的会计分录相互匹配。假如无法确定确切的日期，就以债权人获得金融债权或收到付款的日期为准。例如，在贷款发生实际拨款，应在会计上记录为贷款的提款以及金融债权的确立（而不一定是签订协议之时）。

2.27 对于其他交易，在提供服务、产生利息、或发生转移债权（例如非寿险）时，意味着债务的产生和存在，直到债务得到偿还或被减免。尽管不太常见，同利息的情况一样，服务收费也可持续积累。虽然股票证券不是债务工具，一旦股份除息，应付红利记录为其他债务负债，<sup>13</sup>直到支付完成。<sup>14</sup>与权责发生制原则一致，清算金融衍生合同导致的逾期负债也被重新划分为债务负债，因为其债权债务关系的性质已经发生了变化。

2.28 《指南》建议，债务工具应连续计息，从而与提供资本的成本相符。此建议与相关的国际统计手册和商业会计标准所采用的方法一致（见专栏2.1）。对于在记录期间孳生的利息费用，有三种测算可能性：(1) 利息在报告期内偿还，这种情况对总外债头寸没有影响；(2) 利息未偿还，因为还不应支付（下文称之为“尚未支付的应计利息费用”）。例如，每六个月支付贷款和证券的利息，当在这期间的前三个月之后测算总外债头寸时，在这种情况下，总外债头寸因这三个月期间孳生的利息而增加；(3) 在到期时利息未偿还，在这种情况下，总外债头寸因在这期间孳生的利息费用而增加，它被记录为期末时拖欠的利息。

<sup>13</sup> 在《指南》中，其他债务负债包括保险、养老金、标准担保计划和其他应付款账户（见第3.3段）。

<sup>14</sup> 除息日是指分红从股份的市场价值中剔除的日期。

### 尚未支付的应计利息

2.29 《指南》建议，尚未支付的应计利息应作为基础工具价值的一部分，即债务工具的本金余额随着尚未支付的应计利息增加而持续增加，直到利息成本得到支付。这符合《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以及《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的做法。

2.30 当折价（溢价）发行长期债券（包括大幅度折价发行的债券和零息债券）、短期债券和类似短期证券时，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基础，应将发行价格与票面价格或到期偿还价值之间的差异摊销到这一工具生命周期内的利息（负利息）。当折价（溢价）发行时，每一时期孳生的利息成本作为对债券的再投资记录，未偿本金金额因此增加（减少）。这种方法被称为利息资本化；这并不是证券所有者的持有收益。

### 拖欠

2.31 到期未支付贷款等的本金或利息，产生拖欠（包括在其他债务负债项下的短期负债）。产生拖欠（包括拖欠产生的利息）时，应当继续在同一债务工具中显示该拖欠，直至债务消失。到期时尚未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保持外债头寸不变，因为已经包括未支付的应计利息费用（见第2.28段）。假如支付未完成，应自出现拖欠时开始持续记录，<sup>15</sup>直到灭失，例如偿还、重组或被债权人豁免。拖欠数目本身十分重要，重大数目应当在备忘录项目中列出以便凸显重要性（见第4、第5、第7章中的部分表格以及附录7）。

2.32 若债务偿还由第三方担保，当债务人违约时，一旦担保兑现，债务偿还还将归到担保人名

<sup>15</sup> 在某些情况下，拖欠的产生是由于操作原因，而并非无意愿或无能力支付。但是原则上，假如到参考日期未支付，应作为拖欠加以记录。

## 专栏2.1 记录基础的选择：权责发生制实例<sup>1</sup>

### 术语“记录基础”的含义

在宏观经济统计体系框架中，主要根据记录交易的时间来定义记录基础。由于对很多交易而言，基础标的所有权的更改、支付到期日和支付实际日期之间存在时滞，因而存在多种记录基础。此外，鉴于不同记录基础的特点，不同记录基础所捕捉的交易和头寸数据也不同。因此，选择记录基础的一项重要考虑是在统计体系中希望传达的信息。就外债统计而言，其目的是向数据使用者提供报告期末对外债负债的全面测算，并使其能够鉴别在报告期影响这些负债规模和构成的流动类型。因此，出于下文解释的原因，《指南》推荐使用权责发生制。

### 记录基础的主要类型

宏观经济统计系统有三种最常用的记录基础：收付实现制；到期支付制；权责发生制。在实践中，经常会发现各主要记录基础的变化形式。

关于收付实现制，当发生支付或收到付款时交易被记录，无论涉及的资产何时改变所有权。从严格意义上讲，这种记录法只涉及以现金作为交易中介时使用（即发生现金流出入）。在这种体系中，在报告期末记录的存量限于现金余额。但在实践中，收付实现制经常被加以修改使之能囊括其他余额，例如债务余额。换言之，债务工具使用现金进行拨付，就记录债务存量余额，随后用现金偿还本金会导致债务余额减少。对于收付实现制，支付发生的时间因其相关经济活动而大为不同，《指南》与其他宏观经济统计体系试图说明这些基础的活动和交易。此外，收付实现制不适用于非货币交易。

到期支付制是指在交易到期导致收款或付款时记录交易，而不是在实际收到或支付现金时记录交易。如果在到期前进行支付，在收付实现制下该笔交易会被记录。到期支付制被认为是对收付实现制的改进。除现金余额外，到期支付制还考虑到期金额或逾期付款。通常，到期支付制将以存量债务的余额（到期时的余额）为基础进行记录。由于各种原因，这一金额不同于最初拨付的金额，包括发行价和偿还价之间的折价和溢价、偿还本金和通过指数化对债务重新估值。此外，这种记录基础将包括一些非现金交易导致的债务，例如拖欠和假定债务从一个实体转到另

一个实体（例如转给广义政府）。

根据权责发生制，在创造、转换、交换和转移或偿清经济价值时记录交易。在所有权更改时，产生债权和负债。因此，权责发生制承认在报告期发生的交易，无论何时收到现金或支付现金，也无论付款何时到期。报告期末的总外债头寸取决于期初的总外债头寸、交易和在此期间发生的其他所有流动。<sup>2</sup>权责发生制从经济角度、而不是从支付角度记录某一实体的欠债。

可以通过贷款的例子说明这三种不同的记账方式，在这个例子中，需定期支付贷款的利息成本，直到到期偿还贷款。最初发生现金拨付时，三种记录法都会同时（即拨付发生时）记录。所有三种系统均记录为债务负债。<sup>3</sup>然而，按照权责发生制，利息费用随着利息连续孳生而被记录，反映使用资金的成本，并在贷款周期内导致债务余额增长，直到该利息可以支付。但是，根据收付实现制或到期支付制，不会记录余额增加。

上述三种记录法也会同时记录利息支付和记录到期时本金的偿还，前提是这些付款是在报告期内到期支付。收付实现制只记录用现金拨付和偿还的金额产生的头寸；到期支付制记录现金的拨付和偿还以及非现金交易产生的头寸；相比而言，权责发生制则记录所有存在的负债，不管是否用现金进行拨付和还款，也不管付款是否到期。

### 测算外债头寸

#### 收付实现制和到期支付制的缺点

收付实现制和到期支付制在全面测算总外债头寸方面均存在缺陷。

收付实现制“仅”包括现金交易导致的债务交易；不包括非现金交易（例如延期付款的商品和服务）。因此，这种方法并未充分覆盖外债。作为收付实现制的拓展，到期支付制包括非现金交易（例如指数化），但仍不是测算外债的完善方法。例如，根据到期支付制，即使已经提供的商品和服务，但付款尚未到期，就不能算债务（除非有提供贸易信贷的合同协议）。此外，在支付到期之前不记录利息，无论利率是采用对发行面值折扣的形式，还是采用利息支付的形式（例如定期支付）。

<sup>1</sup>专栏借鉴了Efford的著作（1996年），后者是为编写《政府财政数据手册》（基金组织，2001年）撰写的。

<sup>2</sup>在《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经济流动局限于可以表明或体现出经济价值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sup>3</sup>基于上述对收付实现制、到期支付制和权责发生制的说明。对于每种记录基础，都存在改进方法。

## 专栏2.1 记录基础的选择：权责发生制实例（续表）

## 权责发生制的优点

长期以来作为商业会计方法使用的权责发生制，提供了相关记录基础的最全面的信息，这是因为权责发生制根据债权人对债务人是否拥有金融债权来测算外债。不论从覆盖范围还是从规模来看，权责发生制提供了测算外债的最一致的方法：(1) 不受付款形式的影响，可通过现金和/或非现金支付的形式创造或消灭债务（即通过提供价值）；(2) 不受付款时间的影响，债务产生或消灭取决于债权的建立或取消的时间；(3) 不受对现行负债要求的未来支付是否以本金或利息形式的影响。<sup>4</sup>由于金融市场不断创新，这种方法的一致性有助于确保外债规模和覆盖范围首先由经济因素、而不是支付因素来决定。<sup>5</sup>

<sup>4</sup>原则上，根据权责发生制，每个时点的外债头寸都反映出以往的交易和其他经济流动，假如使用同样的定值方法，每个时期的外债头寸都与未来利息和本金支付的贴现价值相等。例如，假如金融市场将利息转化为本金，如通过拆证证券，这一转化过程对外债头寸的测算不产生任何影响，这是因为不产生新的债务（但在市值基础上，这种转化会对定值产生影响）。

<sup>5</sup>关于支付安排的信息可能很有价值。

最后，以权责发生制记录外债具有与其他宏观经济统计体系相一致的优点，例如《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和《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这两者均采用权责发生制。这些体系提供了在报告期间影响外债的规模和构成的经济流动类型的信息。《政府财政统计手册》（GFSM 2001，基金组织，2001年）和《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MFSM，基金组织，2000年）同样依据权责发生制。除了使数据使用者便于比较不同宏观经济统计信息之外，采用统一的记账方法通过使用相关统计体系中的统一数据序列，将有助于降低编制成本。

下，原始债务人的拖欠消失。原始债务人通常导致担保人担负债务。<sup>16</sup>

## 定值

2.33 《指南》建议，债务工具以参考日的名义价值定值，对于债务证券也可以市值定值。<sup>17</sup>从债务人的角度来看，债务工具的名义价值是价值指标，因为在任何时间，这是债务人欠债权人的金额。通常由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合同条件来确定这一价值，这一价值经常被用来确定债务比率，例如第十四章所述的情况。债务证券的现行市场价格决定其市值，市场价格是表示经济代理商目前对特定金融债权价值看法的最佳指标，为

<sup>16</sup>担保履约可能并不意味着原始债务人的债务负债完全灭失。一些担保仅涵盖利息支付，而不涵盖本金。因此，假如担保履约，原始债务人本金的债务负债并未灭失。

<sup>17</sup>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定价原则详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3章和《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3章。

债务人和债权人测算机会成本提供了指标。<sup>18</sup>这是《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和《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采用的定值原则。专栏2.2介绍了定价方法的比较矩阵。

2.34 名义价值是债务人欠债权人的数额，包括未偿本金余额以及任何应计利息。因此，债务工具的名义价值反映债务产生时的价值以及随后的经济流动，例如交易（偿还本金）、定值变化（包括汇率和市场价格变化以外的其他定值变化）和其他所有变化。从概念上讲，以某一债务工具的现行合同<sup>19</sup>利率<sup>20</sup>对未来利息和本金支付折现可以

<sup>18</sup>在重债穷国倡议中（见附录5），具有代表性的市场利率被用于折现未来的付款。这提供了另一种机会成本测算方法，在该倡议中根据各国具体情况而有所不同。

<sup>19</sup>从概念上讲，折价（例如大幅打折债券和零息）发行的债务工具的贴现率，应使未来支付的利息和本金的现值等于债券的发行价格，即证券发行时的收益率（原始的持有到期收益率）被用于计算每个时期孳生的利息费用（见本章附录）。

<sup>20</sup>单一利率通常应用于对所有未来支付进行折现。在某些情

## 专栏2.2 定值：比较矩阵

定值	定义	评论
名义价值	未支付本金金额，包括应计利息。	约定利率。对于大幅度折价债券和零息债券，未支付本金金额随着时间按照债务工具发行时的隐含收益率（利率）不断增加，这来自于发行价格与偿还价格的差额。
票面价值	未支付本金的未贴现值。	票面价值可能包括尚未孳生的利息成本，这与应计原则相悖。
市场价值	有意愿买方从有意愿卖方购入所支付的金额。	到期之前，债务工具的市场价值可能高于或低于票面价值。随着债务工具趋向到期，市场价值逐渐趋向票面价值。
公允价值	可交易金融资产金额，或公平交易中知情且自愿的双方结算的债务。	约等于市场价值。对于不在金融市场交易或者交易不频繁的金融资产和债务来说，需要按照市场价值等额定值。

计算债务工具的名义价值；约定利率可以是固定利率，也可以是可变利率。这项原则非常适用于固定利率工具和按照合同事先决定利率的工具，因为未来还款时间表和利率是已知的；<sup>21</sup>但这项原则不太适用于随着市场环境变化的可变利率的负债。本章后的附录提供了将未来利率和本金支付折现计算债务工具名义值的实例。

2.35 在某些情况下，票面价值一直用来为名义价值定义，这是因为票面价值是需要偿还的无贴现的本金金额。票面价值能够表明按合同应在未来某日偿还的金额，但在测算总外债头寸时使用面值作为名义价值，造成所有工具使用方法的不一致，因此不提倡这种做法。例如，大幅度折价债券和零息债券的面值包括尚未孳生的利息成本，这与权责发生制原则相悖。

况下，可以对不同的未来支付采用不同的利率。即使采用贴现单一利率，根据到期时间，每项支付适用不同的贴现系数，例如对于10%的贴现率，一年支付的贴现系数为0.909 ( $1/(1+0.1)$ )，两年支付的贴现系数为0.826 ( $1/(1+0.1)^2$ )，以此类推。另见表2.1中的案例。

2.36 债务工具的市值应由该工具在头寸相关的参考日的市场价格决定。市场价格的定义是，有意愿的买方从有意愿的卖方处购买所支付的金额，独立方之间仅基于商业考虑进行的交易有时被称为“市场交易”。债务证券市场价格的最佳出处是有组织的金融市场或其他金融市场的最佳出处是有组织的金融市场或其他金融市场。在这些市场上，工具被大量交易，市场价格定期挂牌公布。假如没有这些来源，可以通过按照适当的市场利率对未来支付进行折现来估算市值。若金融市场在参考日闭市，应使用最近一个开市日的市场价格。在某些市场，债券挂牌的市场价格不考虑尚未支付的应计利息费用（净价），然而在决定市值的时候，应包括这些利息成本（全价）。

2.37 债务工具的公允价值是其“市场同等”价值，该价值的定义是，市场交易中知情且有意愿

<sup>21</sup> 对于债务期限内利率按照合同约定金额上下递增或递减的债务负债，应用于未来支付的贴现系数时间表应为非线性，并且反映出利率的变化。

的各方进行金融资产交易或结算债务的金融。因此，假如债权人打算出售金融债权，公允价值代表所获得的估值。

### 不可转让的债务工具

2.38 《指南》建议，除债务证券外的其他债务工具（例如贷款、货币与存款、贸易信贷和预付款）仅以名义价值定价。<sup>22</sup>假如发生会影响未偿金额的本金偿还、债务减免或其他经济流动（例如指数化），债务工具的名义价值可能会低于最初价值。假如孳生了应计利息或其他经济流动，债务工具的名义价值也可能比最初的价值高。

2.39 对于不生息的债务工具，例如已除权的红利产生的负债，名义价值就是所欠数额。假如在很长期限<sup>23</sup>以后才进行偿付，应该根据距离到期时间并按照适当的现行约定利率（例如类似的债务工具）算出的数额扣减本金价值，并且在实际还款前记录应计利息费用。

2.40 对于一些债务工具，例如贷款，名义价值的运用部分受到关于数据可用性的现实担忧以及保持债务人与债权人对称性的影响。此外，由于贷款并不具有可转让性，在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估算市场价格会带有主观性。名义价值具有分析作用，这是由于名义价值反映出实际法定负债，这也是债权人追偿行为的出发点。在某些情况下，贷款可以交易，通常为贴现交易，公允

价值可能存在或可以估算。在实际上具有可转让性的贷款可以重新归类为债务证券。

2.41 不良贷款以名义价值记录，这样做便于不良贷款与名义价值贷款总值相比较（见附录3，“不良贷款”部分）。该价值包括尚未支付的应计利息。贷款在被注销、减免或重组之前，依然属于外债。在存在不良贷款情况下，名义价值提供金融头寸的不完整信息。因此，在必要情况下，编制者认为需要单独列示外债中不良贷款的名义价值。

2.42 存款、贸易信贷、预付款以及其他不可转让的工具均以名义价值记录。清算中存款性公司的存款应以名义价值记录，直至被冲销。假如数额较大，可以对这些存款进行单独列示。对于其他遭受损失的存款，同样的处理方法也适用（例如，存款性公司没有处于清算过程中，但是出现了资不抵债）。

2.43 对某些债务工具（例如贷款），可能在合同中列明了在一段时间后分期使用一定数量的商品、其他货品和/或服务来进行还款。一开始，债务价值等同于发放的本金。其利率应使未来所要求提供的商品或其他货物的现值（根据该商品的目前市场价格）与本金余额相等。从概念上讲，这类合同等于将贷款指数化为狭义的指数（见第2.95段）。以货物或商品形式还款时，根据支付时货物或商品的市场价值，扣减未偿本金的价值。

2.44 相比之下，为偿清贸易信贷负债（包括易货安排）而产生的商品和其他货物或服务的价值是与债务产生时价值一致的，也就是与发生价值交换之时的价值一致。然而，如上所述，假如在支付前通常还有很长时间，

<sup>22</sup>国际统计手册认为，对于不可转让工具，名义价格为市值的恰当替代物。但市场的发展，例如产生了与单个主体信贷风险相关的信用衍生工具，正在增加市值估算的可能性，甚至对于不可转让的工具也是如此。在这些市场扩大的过程中，可以考虑编制关于不可转让的债务工具市值的补充信息。

<sup>23</sup>在此处，如何才构成通常意义上的很长期限取决于具体情况。例如，对于任何给定时期，利率水平越高，延期支付的机会成本越大。

应该根据距离到期时间并按照适当的现行约定利率（例如类似的债务工具）算出的数额扣减本金价值，并且在实际还款前记录应计利息。

2.45 《指南》认为，面向非居民参与者和投保人的保险、养老基金和标准担保计划为债务负债。这些债务工具不在市场上买卖。而且，对于这些负债的名义价值，有时没有任何计算公式。然而，适用于这些债务工具的定价原则与市值等同。寿险的债务负债，是根据向非居民发行寿险单所持有的准备金的价值。非寿险公司对非居民的债务负债为非居民所有预付保费的价值以及为非居民未支付债权持有准备金的价值（包括经过记录的债权以及已产生但没有记录的债权）。收益确定型养老金计划的债务负债是向非居民承诺的福利的现值；缴费确定型养老金计划的债务负债是按非居民债权在总债权中的比例分配基金资产的现值。<sup>24</sup>标准担保计划的债务负债等同于担保余额预期履约额的现值，减去担保人期待从违约借款人获得的任何赔偿，这是一种与非寿险相似的方法。总体上说，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以及标准担保计划运营方对该计划的负债进行精算。这些估算将成为上述债务工具统计数据编制的常用来源。

2.46 拖欠的名义价值等于未偿还款项——利息和本金——的价值，以及随后产生的所有经济流量，例如应计的额外利息成本。

2.47 对于名义价值不确定的不可转让债务工具而言，可通过以适当的现行约定利率对未来利息和

本金支付进行贴现来计算名义价值。

### 可交易的债务工具

2.48 《指南》建议，债务证券应以名义价值和市值定价。<sup>25</sup>对于债务工具，可根据债务产生时的价值和随后的经济流动决定名义价值和市场价格，只不过市场定价考虑到该工具市场价格的所有变化，而名义价值不必考虑。

2.49 对于无法随时观测到市场价格的债务证券，可采用市场利率将该证券未来的付款流折现来测算。专栏2.3解释了这种方法和其他估算市场价值的方法。对于未上市的证券，可使用为会计和监管目的报告的价格，但这种方法不如上述方法可取。同样，对于大幅度折价的债券或零息债券，在不具备市场价格的情况下，可使用发行价格加折扣摊销来计算。

2.50 假如拖欠在二级市场上交易，偶尔会出现这种情况，可确立一个单独的市场价值。

2.51 假如债券在市场上的报价存在买卖利差，对该工具的定值应取中间价。利差为交易商的隐性服务费，由买卖双方提供。

### 非债务工具

2.52 股权（包括股份和其他股权）、投资基金份额、金融衍生工具头寸、员工股票期权的债务头寸不包括在总外债头寸中，因为这些不属于债务负债，但《指南》将其列入该头寸的备忘项，可以与总外债头寸一起发布，以提高分析有效性（见第4章备忘项表）。这些工具将以市场价值定价。

2.53 远期金融衍生合同的市场价值，由基础产

<sup>24</sup> 在收益确定型的养老金计划中，雇主对参与员工承诺的养老金收益水平是有保证的，并且通常由基于参与者工作期限和薪水的公式确定。在缴费确定型的养老金计划中，雇主支付的金额是有保证的，但收益将根据基金资产支付。

<sup>25</sup> 这包括逆向交易需要的债务证券（见表4.6）。

### 专栏 2.3 估算市场价值的通用方法

在无法获得可转让工具的市场价格数据时，有两种估算市场价值的基本方法，有时被称为“公允价值”：

- 使用市场利率将未来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
- 使用类似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市场价格

第一种基本方法是通过将市场价值以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时间折现）为依据，对金融资产与负债定值。这是从理论和实践上广为接受的定值方法。它计算的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市场价值是所有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和。根据如下公式可以得出市场价值：

$$\text{折现值} = \sum_{t=1}^n \frac{(\text{现金流量})_t}{(1+i)^t}$$

(现金流量)<sub>t</sub>表示未来时期（t）的现金流，n表示获得未来现金流的未来次数，i表示在t阶段中对未来现金流使用的贴现率。

假如确定或能够估算未来现金流，而且可以观察到市

场利率（市场利率序列），那么对所有金融资产或负债定值就相对容易。但是，获取关于正向现金流的信息对于编制者来说可能就不那么容易了。

假如无法直接获得某一工具的市场价格，一种常用的方法是以类似的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直接得出该工具的市场价值。例如，参考具有可比违约风险的公开交易的5年期债券市场价格，可得到剩余期限为5年的债券的市场价格。在其他案例中，可以使用类似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但应对市场价值做某些调整，以便说明工具之间在流动性和/或风险水平上的差异。

在某些情况下，金融资产或负债会具有其他一些金融工具的个别特点，即使这些特点与这些工具中的任何一种在很大程度上相似。在这种情况下，估算该工具的市场价值，可以使用可交易工具的市场价格和其他特点的信息（例如工具类型、发行部门、期限、信用评级等等）。

品双方认可的合同价格与该产品的现行市场价格（或预期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差异，乘以名义数量，并以适当折扣计算出来。名义数量是构成金融衍生工具合同的数量，是计算合同收入或支出所必需的。这一数量或许会被交易，或许不会。在具体的掉期合同案例中，预期总收入和总支出之差适当折算，得出市场价值，即净现值。因此，采用可获得的信息——基础产品的市场价格和合同价格、距离合同到期时间、名义价值和市场利率，可以计算出远期合同的市场价值。从对手方的角度来讲，取决于基础产品市场价格的变化，远期合同的价值可变成负数（负债）或正数（资产），而且其规模和方向也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化。每天结算的远期合同，例如在有组织的交易所内交易的合同（也就是期货）都有市场价值，但由于每天都结算，因此每个期末的市场

价值可能为零。

**2.54 期权的价格取决于基础产品价格的潜在波动、距离到期日的时间、利率和基础产品的合同价格和市场价格之间的差异。对可交易的期权，无论是否在交易所进行交易，定值应基于可获得的价格。一开始，不可交易期权的市场价值是支付或收到的期权费。之后，可使用数学模型（例如Black-Scholes公式）为不可交易期权定值，这些模型考虑到上述决定期权价格的因素。在没有定价模型的情况下，可使用为会计或监管目的报告的价格。与远期合同不同，期权不能从负值转换为正值，或反之，但仍是所有者的资产以及期权出售方的负债。**

**2.55 对于在有组织的市场上上市或随时可交易的股份，其存量的价值应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假如实际市场价值不可知，需要进行估算。估算股东**

股权（无论是直接投资还是证券投资）市场价值的可供选择的方法包括：近期交易价格、净资产价值、现值与市盈率、市场资本化方法、资金账面价值以及分摊全球价值（估算股东股权市场价值的可选方法，详见《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7.15至7.19段）。

2.56 普遍认为，对于与直接投资有关的股本，在实践中通常利用直接投资企业或投资者的资产负债值来决定其价值。假如这些资产负债表的定值是以现行市场价值为基础，这种定值将遵循市场价值原则；但假如这些资产负债值以历史成本为基础，而不是以现值重估为基础，那就与市场价值原则不一致。假如使用直接投资企业（或投资者）的资产负债的历史成本决定股本和投资基金份额（包括再投资收益）的价值，则鼓励编制者收集以现行市场价值为基础的企业数据。其他股权的定值需要根据市场价值等值进行（见第2.55段）。<sup>26</sup>假如直接投资企业的股票在股票交易所上市，应使用上市价格计算这些企业股份的市值。

### 记账单位和汇率转换

2.57 由于负债最初由各种货币或其他价值标准（例如特别提款权）计价，这使得总外债头寸的编制变得复杂。将这些负债转换成参考记账单位，是建立一致并具有分析意义的总外债统计的前提。

2.58 从国别编制者的角度出发，本币是测算总外债头寸的直观选择。以本币计值的头寸使之可以与国民账户以及以此货币单位表示的经济体中的大多数其他经济和货币统计相比较。在严重通

<sup>26</sup> 无可用市场价格的非上市股票的头寸也可以运用第2.55段提出的方法定值。

货膨胀、多重汇率制和/或本币面临严重汇率波动的情况下，需要以国际记账单位（外国货币）计值。而且，也有必要使用标准或国际记账单位来进行全球或地区数据汇总与国际比较。<sup>27</sup>

2.59 将以外币计值的外债（和资产）转换成记账单位的最适合汇率是，在参考日与该头寸相关市场（即期）的汇率。应使用买进和卖出汇率的中间价。对于在多重汇率制度下的债务转换，<sup>28</sup>应使用在参考日适用于特定负债（和资产）的实际汇率。

### 期限

2.60 关于债务负债，建议保留根据原始期限标准（即债务产生至最终到期的时间段）确定的长期与短期期限的传统分类。长期债务的定义是原始期限超过一年或未注明期限的债务。短期债务（包括货币）是见票即付或者最初期限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的债务。假如某一工具的原始期限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应划为短期，即便这一工具是根据具有长期性质的安排发行的。例如，根据票据发行工具（NIFs）或循环承销工具（RUFs）发行的票据是在具有法律效力的中期工具框架下的短期债务，这是一种循环信用（见附录1）。

2.61 此外，建议在剩余期限的基础上区分长期和短期债务。按剩余期限计算的短期外债是将在一年或一年以内偿付的债务，计算方法是未偿短期外债余额（原始期限）加上即将在一年或一年以内支付的未偿长期外债余额（原始期限）。长期剩余期限的外债是将在一年以上时间偿付的债

<sup>27</sup> 例如，季度外债统计（QEDS）数据库（[www.worldbank.org/qeds](http://www.worldbank.org/qeds)）以及联合外债数据中心（JEDH）（[www.jedh.org](http://www.jedh.org)）以美元为单位编制和发布。这些数据库的信息见附录3。

<sup>28</sup> 多种汇率体系为官方制定的汇率安排，对不同种类的交易或交易者适用不同的汇率。

务。这种期限的测算方法将在第六章详述。

## 附录：应计利息费用：应如何实行？

2.62 《指南》推荐在总外债头寸中包括应付未付利息。本章附录阐述了应计利息费用的理论框架，详细讨论了对不同工具使用权责发生制原则的问题。

2.63 由于《指南》侧重头寸统计，讨论市场交易工具应以债务目前的市场价值（所谓的债权人方法）为基础计息，还是按照最初合同（所谓的债务人方法）规定计息是没有意义的。<sup>29</sup>这是因为要报告的市场价值头寸以该工具的市场价格为基础，该价值应包括应付未付的所有利息成本。有鉴于此，除非另有说明，本附录侧重名义价值。

2.64 首先应指出的是，不论是使用名义价值还是市场价值表述外债，在采用应计利息费用原则时有以下几项重要原则：

- 应包括所有带利息的金融工具；
- 按照单利或复利方法计算应计利息费用；
- 对折价发行的所有工具应用类似方法处理；
- 应计利息费用还适用于可变利率和与指数挂钩的工具。

### 应计利息费用的理论框架

2.65 引用加拿大统计局的研究（见Laliberté和Tremblay，1996年）的三个例子来说明应计利息费用的理论框架。这些例子以及后文关于以单利或复利为基础计算应计利息费用的讨论，提供了对基本原则的解释。

<sup>29</sup> 对于定义和测算可交易债务工具利率的债权人/债务人方法，详见《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11.52段。在国际账户中，利息按照债务人方法记录。

2.66 第一个例子采用的是一个简单的工具，其发行价格与偿还价格相同，<sup>30</sup>每年年底支付固定的年利息；第二个例子中的工具以低于偿还价格的价格发行，也是支付年利息；第三个例子中的工具以低于面值的价格发行，无需支付利息。这些例子对于整部《指南》具有普遍适用性，解释了未来还款如何折现成任一时点的外债头寸。

### 例1：现值和应计利息费用——简单案例

2.67 在这个简单的例子中，发行债务工具的期限是五年，本金为100美元，每年支付10美元的利息，也就是说，该工具的固定利率是年息10%。如表2.1所示，一年后支付10美元的现值等于 $10/(1+0.1)$ ，即9.09美元；两年后支付的10美元等于 $10/(1+0.1)^2$ ，即8.26美元，依此类推。以现值计算，到期时偿还的本金是 $100/(1+0.1)^5$ ，等于62.09美元。表中左栏提供了每次还款的现值，可以看出所有未来还款的现值等于100美元的发行价。

2.68 由于利息成本在连续的基础上每年以10%的幅度积累并被加入了本金金额，第一年6个月之后，本金金额增加。它等于到期时应偿还的100美元本金，加上年息的一半——5美元（按照单利计算），或加上略低于一半的年息——4.88美元（以复利计算）。所有利息或本金支付将减少余额。

2.69 换个角度来看，对所有未来还款进行折现也可以计算6个月之后的本金余额。表中左栏的括号列示6个月之后每次还款的现值。6个月之后，由于接近还款日期，而且以10%的年利率折算时

<sup>30</sup> 假如某一经济体以采用现有债务收益计算的未利息和本金支付来公布偿债比率，如外债的市场价值提高，一部分未来利息支付将成为本金支付。

表 2.1 现值和应计利息费用：例1（简单案例）

2013年现值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9.09	(9.54)*	$10/(1+0.1)$				
8.26	(8.66)		$10/(1+0.1)^2$			
7.52	(7.89)			$10/(1+0.1)^3$		
6.83	(7.16)				$10/(1+0.1)^4$	
6.21	(6.51)					$10/(1+0.1)^5$
<u>37.91</u>	<u>(39.76)</u>	<u><math>10/(1+0.1)</math></u>	<u><math>10/(1+0.1)^2</math></u>	<u><math>10/(1+0.1)^3</math></u>	<u><math>10/(1+0.1)^4</math></u>	<u><math>10/(1+0.1)^5</math></u>
+62.09	(65.12)					$100/(1+0.1)^5$
<u>=100.00</u>	<u>(104.88)</u>					

\*(9.54) = 债务工具发行6个月后的现值。

间，左栏中的价值均增加。6个月后每次还款的折现值总和为104.88美元，与利用复利方式计算应计利息费用的结果相同。将每次还款折算为现值的做法的实际优点是，假如工具被拆析（见第2.85至2.88段），即所有付款分别交易，编制制度已经具备处理这种情况的能力。

2.70 除非提前还款会导致本金余额减少，例如某些资产支持证券，可在任何时候偿还部分本金，上述金额将在总外债头寸中记录；也就是6个月之后，按10%的合同年息计算，余额为104.88美元（按照单利为105美元）。

2.71 把所有还款折现至市场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可能隐含在市场价格中，换言之，市值价值金额等于以该债务工具目前的市场利率对未来还款金额进行折现。外债的市场价值应包括应付未付的利息成本。

### 例2：现值和应计利息费用——折价本金

2.72 例2介绍了折价发行的工具带来的更复杂的问题。这些工具包括证券和所有其他发行价格低于偿还价格的工具。<sup>31</sup>在这个案例中，息票还款

<sup>31</sup> 对于折价发行的工具，发行价格为通用术语，指债务开始时本金的价值；偿还价格也是通用术语，指到期时将支付的

以及发行价与偿还价之间的差价均决定了应计利息费用的利率。表2.2显示了类似上文例1工具的计算，也就是，以同样10%的收益发行，但年息支付“仅”为8美元。10%的收益率和息票还款所含收益之间的差异反映出发行价和偿还价之间的折价。在表中左栏，可看到把未来所有支付（包括本金）按照10%进行折现，得出92.40美元的发行价格。

2.73 如何计算应计利息费用？很简单，每年以10%的收益应计利息费用，其中8美元用于支付利息，其余再投资（或资本化）到最初的本金金额。由于应计利息费用持续再投资，本金金额年年增长，结果是每年应计利息费用的绝对金额也在增加。与第一个例子相同，表中左栏括号里显示了6个月之后的每次还款现值。在头寸数据中，可看到6个月之后的余额是96.91美元。

### 例3：现值和应计利息费用——零息工具

2.74 例3涉及零息工具。如果一个工具折价发行

本金金额。这是因为一些工具的发行不存在上述价格（例如贸易信贷）。在这种情况下，发行价格等于提供的经济价值（例如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偿还价格等于债务负债到期应支付的金额。

表 2.2 现值和应计利息费用：例2（贴现本金）

2013年现值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7.27	(7.62)*	$8/(1+0.1)$				
6.61	(6.93)		$8/(1+0.1)^2$			
6.01	(6.30)			$8/(1+0.1)^3$		
5.46	(5.73)				$8/(1+0.1)^4$	
4.97	(5.21)					$8/(1+0.1)^5$
30.31	(31.79)	$8/(1+0.1)$	$8/(1+0.1)^2$	$8/(1+0.1)^3$	$8/(1+0.1)^4$	$8/(1+0.1)^5$
+62.09	(65.12)					100/(1+0.1) <sup>5</sup>
=92.40	(96.91)					

\*(7.62) = 债务工具发行6个月后的现值。

而且没有息票，由于发行价格与偿还价格之间的差异，本金金额的价值随着时间推移、随着发行证券时的隐含收益而增加。在下面的例子中，零息工具的发行价格是62.09美元，偿还价格是100美元；差价意味着10%的收益。在表2.3中可看出，由于应计利息费用的持续再投资，本金金额每年递增，因此在第一年之后，余额按10%增长至68.30美元，两年后继续按10%增长至75.13美元，依此类推，直至第五年底，偿还价为100美元。<sup>32</sup>

### 单利或复利

2.75 以单利方法计算应计利息费用，每一段时间内应付的利息费用金额相等，正如上文例1中6个月支付5美元。对于需要支付利息的债券（每年或更频繁），在二级市场上，债券购买者按照非常简单的算术比例向出售者支付自上次还款以来累计的（利息）金额。对于许多国际贷款，债务监测系统记录以单利方式计算应计利息费用。

2.76 但也可以按照复利方式计算应计利息费用，即连续将每个阶段应付未付的利息费用加入本

<sup>32</sup> 国际收支表中零息债券应计利息的例子见《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专栏11.2。

金，并将该债务的利息收益加入本金来计算下一时段的利息费用。从理论上讲，这种方法更为可取，因为这种方法与资本的成本密切相关，使得累计金额和未来付款的折现值之间的差异得以协调。在不了解非居民拥有的逐个工具的信息时，通常使用这一方法。因此，为计算应计的利息费用，应使用平均收益。当然，在这些情况下，理论上使用这种收益率的好处可能被抵消，因为对许多不同的工具使用了平均收益近似值。

2.77 不同的方法对总外债头寸的影响不大。但正如第一个例子所示，就每个工具而言，单利方法在短期会高估头寸。就固定利率工具而言，随着利息支付时间的临近，这一效应将逐渐“放松”（变小）。

### 具体工具<sup>33</sup>

#### 固定利率工具

##### 贷款

2.78 关于贷款（无息贷款除外），利息费用被记录为连续孳生，贷款余额的价值因此而增加，直

<sup>33</sup> 本文借鉴了欧盟统计局（2000年）、《欧洲国家和区域账户体系》(ESA 95)《政府赤字和债务手册》和《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

表 2.3 现值和应计利息费用：例3（零息工具）

2013现值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00/(1 + 0.1)$ = 62.09	$62.09(1 + 0.1)$ = 68.30	$62.09(1 + 0.1)^2$ = 75.13	$62.09(1 + 0.1)^3$ = 82.64	$62.09(1 + 0.1)^4$ = 90.90	$62.09(1 + 0.1)^5$ = 100

到发生利息支付。在贷款重组并由债务人和债权人商定新的（延期偿付）利率之后，应按新的延期偿付利率对重组的债务利息。

#### 存款

2.79 关于存款，在某些时点上要在账户贷记利息（再投资），比如在给定时期的期末。在《指南》中，应计利息连续孳生，并连续成为本金的一部分。

2.80 某些存款，例如定期存款或储蓄存款，只有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条件下，才支付给定的利率。提前偿清（假如合同允许）只支付扣除向持有者支付利息之后的余额。为了记录应计利息费用，使用的利率是存款者能够从正常合同中（即遵守关于期限或通知的安排）得到的最高利率。假如没有完全遵守有关安排，则按照存款者实际获得的利率来修正以前应计的利息费用金额。与总存款的利息成本相比，修正后的数额很小（在全球范围内基本上都是这样），因此在实际操作中，可以把修正金额放在最近一期的统计编制中（而不是修改以前的数据）。

#### 债务证券

2.81 发行价格和偿还价格相同的证券，按照到期收益率为基础计算，其利息成本的孳生与贷款一致。

#### 折价发行的工具

2.82 所有发行价格低于偿还价格的工具的处理方式都相同。第2.30段说明了以权责发生制处理折价或溢价发行工具的方法，它将偿还价格与发行价格产生的差额作为整个证券的生命周期内的利息（另见第2.72段和第2.74段的例子）。

2.83 关于短期可转让工具，<sup>34</sup>折价发行是常有之事。这些工具通常与零息债券（见例3）很接近，因此处理这类工具的方式相同。在得不到逐支—证券的信息时，一种实际的做法是以平均期限和发行时平均利率为基础估算应计利息费用。

2.84 外债，特别是广义政府债务，以可替代债券（也称为线性债券）的形式发行。在这种情况下，在一个类似的“线”（指息票金额、支付日期以及最后偿还价格和到期日）下分档发行证券，通常在较短时期内发行，但有时期限较长。每一档债务发行都按照现行市场条件以特定发行价格发行。可替代债券可被视为具有两个利息组成部分的工具的典范：息票（代表利息支付）以及发行价和偿还价的差异。因此，原则上就每一档发行都应被视为独立的发行，因为发行债券时的市场条件不同，各档的名义利率可能存在很大差异。但一旦发行，各档的债务有可能合在一起，因此在二级市场上可能不是分开交易的，在证券组合中也不能区分开。在这种情况下，有必

<sup>34</sup> 可转让金融工具是通过让渡或背书可将法定所有权从一个单位转移到另一个单位的工具。

要就发行的不同档债务的利率估算一个加权平均利率，在每次新发行分档债务时进行更新，并将此金额作为欠非居民的余额。<sup>35</sup>

### 拆析证券

2.85 拆析证券是把有利息支付的本金转变成若干零息债券的证券，这些零息债券的到期日与（原债券）利息支付日和本金还款日相匹配。上文例1说明了拆析的实质：即对付息的金额进行拆分交易。就其本身来说，拆析的行为并不会影响这些被拆析的证券的发行人的名义债务余额。

2.86 有两种形式的拆析。第一种，若拆析证券由第三方发行，该第三方已获得原始证券，并且使用这些原始证券来“支持”拆析证券的发行，则是由第三方来筹集新的资金，其利率是在发行时决定的。

2.87 另一种形式，假如原始证券的所有者要求登记该证券的结算所或清算所“发行”原始证券的拆析证券，则拆析证券代替了原始债券，并且仍是原始证券发行者的直接负债。在以名义价值计算的总外债头寸中，在实践中，考虑每次发行拆析证券时的主导市场利率是不现实的。而且，由于进行拆析未向发行者提供额外的资金，对借款的原始成本没有影响，而且完全在发行时确定（在固定利率情况下）或需要遵守不能改变的规则（在可变利率情况下），因而假定拆析没有改变借款成本。因此，不同于其他零息债券，计算拆析证券的应计利息费用使用的利率不是拆析时的主导利率，而是借款的原始成本，也就是基础证券的利率。

2.88 在某些国家，利息支付的拆析可能是指几种债券的息票，其名义金额不同，但需在同一日期偿还。在这种情况下，最好应使用不同基础债券名义利率的加权平均值来计算拆析证券的应计利息费用。

### 拖欠

2.89 拖欠（本金和利息拖欠）的应计利息又称逾期利息。债务合同带来的拖欠，其利息费用应按照与原始债务相同的利率计算，除非在原始债务合同中规定了拖欠的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应使用规定的利率）。规定的利率可能包括原始债务的利率加上罚款利率。关于其他拖欠，在缺少其他信息时，按照隔夜借款的市场利率计算这些拖欠的利息成本。此外，经债务人和债权人在重组拖欠时同意，债务人向债权人支付的与过去拖欠有关的所有额外收费，应视为债务人执行协议时的利息成本。假如某一项目是通过信贷购买的，债务人未能在购买时规定的时间内偿还，发生的额外费用应视为利息成本，并一直累计到债务清偿为止。

### 可变利率工具

#### 与利率挂钩的工具

2.90 对于贷款、存款和证券，适用与固定利率工具同样的原则，除非在缺少可靠信息的情况下，应采用最新相关的参考指数资料，估算应计的利息费用，并将其加到总外债头寸上。在确切掌握已孳生的利息费用金额之后，应对过去的数据进行修正。

2.91 此外，假如利率只能在指数微小变动的条件下发生变化，和/或在特定上限范围之内发生变化，在估算所有已孳生利息费用时应考虑到所有

<sup>35</sup> 债权人可能关注主导市场利率或是其购买债券时的主导利率，因此可能以与债务人不同的价值记录债权。

这些情况。假如利率指数的性质与利息支付的频率有关联（例如，利息以季度为基础指数化且季度保值利息的支付通常滞后一个季度），也许很早就能够知道向证券所有者支付的确切金额，因此就能确定无疑地计息。这就是所谓“预先确定”的利率。

#### 与指数挂钩的工具

2.92 外债也许与非利率指数的其他指数挂钩，例如与商品物价、汇率指数、股票交易指数、或与特定证券价格等挂钩。本金和利息支付可能均被指数化。指数可能在工具的全部期限或部分期限内持续适用。与利息指数化有关的所有价值变化记录为利息费用，因而影响到还款前的本金余额。在指数运作阶段，要将本金金额指数化的影响连续记录为增加或减少的本金。可以将指数化相关的流量记录为应计利息或持有损益，这取决于指数的性质（广义还是狭义）。<sup>36</sup>

2.93 计算方法与上文讨论的可变利率方法相同，即使用最新相关的参考指数资料来预测应计利息金额，并加到总外债头寸中。例如，如果在上文例1中利息支付被指数化，6个月之后指数的变化表明，每年利息支付增加到12美元，以单利计算，6个月之后的应计利息费用为6美元（以复利计算为5.80美元），余额为106美元（105.80美元）。在确切了解已孳生利息成本之后，要修正过去的的数据。

2.94 与之相反，对于在到期日有需要支付的余额且其利率支付与外币挂钩的债务工具，其头寸的计算与外币计价工具的原则一致，因为这些外债被视为以外币计价债务。

2.95 如上文所述，从概念上说，在一段时间之后用商品或其他货物分期偿还的贷款（见第2.43段）等于贷款指数化。开始时，本金余额就是发放的本金价值。随着商品或其他货物市场价格的变化，本金余额也会发生变化，因为将要偿付的本金变化了。债务人以商品或货品（或现金）形式所做的任何支付都将通过提供的商品或货品减少未偿本金的金额。与其他与狭义指数挂钩的债务工具一样，孳生利息费用的利率将使得开始时用来支付的商品或其他货物的市场价值与拨付的本金余额相等。

2.96 与指数挂钩的工具可能包含保证最低担保偿还价值的条款。预测应计利息费用时应考虑到这些条件。例如，假如严格应用指数会产生将余额减少至低于最低偿还值，记录最低保证偿还值以下余额的减少就没有意义。在通常情况下，债务工具目前的市场价格会考虑到此类条款。

#### 有利息宽限期的工具

2.97 某些债务工具有宽限期，在此期间不支付利息。对于合同规定宽限期内应计利息的债务工具（即宽限期相关利率大于零），应计利息应按照合同的说明进行记录，并将其计入本金余额的增加。

2.98 对于贷款、存款以及其他不可转让的工具，假如债务人可以在宽限期末偿还与开始时同等金额的本金（即适用于宽限期的相关利率为零），则在宽限期内不产生任何利息费用。<sup>37</sup>即使适用于第二和/或以后阶段的利率得到调整（例如，利率递增），上述情况同样成立，因此最终收益在该工具整个期限内与通常情况下的利率大体相

<sup>36</sup> 见《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11.59至第11.65段关于这两种方法的详细说明。

<sup>37</sup> 假如支付了预付费用或罚款，应按照《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10.120段将其归类为服务费（而非利息）。

似。换句话说，对于递增利率贷款和存款，在任何时期，利息将以当期约定利率产生，而不是该贷款或存款的内部收益率——使贷款所有现金流的净现值等于零的折现率。这种处理方法适用于贷款和存款，但不适用于债券。专栏2.4举例说明了不同类型贷款的应计利息记录，包括单一固定利率贷款、利率递增贷款、前两个阶段利率为零的利率递增贷款以及孳生利息但支付按照合同延期的贷款。

2.99 对于债券和其他可转让的工具，即使在宽限期也孳生利息，以原始到期收益率计算。换句话说，利率递增债券的利息在债券期限内应以原始到期收益率计算。<sup>38</sup>专栏2.5举例说明了不同类型债券的应计利息记录，包括固定票面利率的债券、利率递增债券以及前两个阶段利率为零的利率递增债券。

#### **嵌入衍生品的工具**

2.100 某些工具也许嵌入了衍生工具，一旦被执行会对利率产生影响。对这些工具，应计算利息成本的孳生，并且利息成本如“正常”情况一样被纳入总外债头寸。假如金融衍生工具被执行并影响利率，这应反映在计算利息的利率上，例如具有最高利率的结构化票据，当且仅当在达到最高利率之后，金融衍生工具才被“执行”，因此以最高利率（不再超过此利率）计算已孳生的利息成本。债务工具的市场价格应反映金融衍生工具被执行的可能性。

#### **外币工具**

2.101 对于以外币计值的工具，应以外币计算（或不计）已孳生的利息成本，并在偿还之前加到本金余额中。外币本金余额应以与头寸有关的参考日的买卖市场（即期）利率的中间价换算成记账单位。

---

<sup>38</sup> 原始到期收益率为未来利息和本金支付的现值等于债券发行价格的利率，即发行时的证券收益。

## 专栏2.4 贷款应计利息费用的记录

以下表格为4种五年期贷款的案例，到期需要支付本金金额为100，内部收益率为5%。每种贷款的约定年利率不同，每年年底需要支付该年度的应计利息。

贷款案例				
	例1： 固定利率	例2： 递增利率	例3： 前两年免息的递增利率	例4：固定利率，第三年支付前 两年利息
期限（年）	5	5	5	5
本金	100	100	100	100
利率：第一年	5%	0.5%	0%（无应计利息）	5%（第三年支付利息）
第二年	5%	2%	0%（无应计利息）	5%（第三年支付利息）
第三年	5%	6%	6.1%	5%
第四年	5%	7.7%	8.5%	5%
第五年	5%	10%	12%	5%
内部收益率（IRR）	5%	5%	5%	5%

例1为固定利率贷款；例2为递增利率贷款；例3为例2的变体，贷款的前两个阶段适用零利率（例3中的贷款合同应规定，假如贷款在适用零利率的阶段还清，仅需要支付本金）；例4与例3不同，前两年的应计利息费用在第三年与该年度应计利息一同支付。假如在前两年还清贷款，则应支付本金与应付未付的利息费用。

以下统计记录从债务人的角度提供。

## 例1：固定利率

这是一种最常见的债务合同。在第一年（年初），本金被拨付给债务人，并记录为贷款债务。同期，利息成本以5%的利率产生，并记录为应付利息交易且同时增加债务余额（应计利息费用）。应计利息费用每年年底支付；因此，未偿债务余额随之减少。在第一年年底，债务头寸与本金金额相同（100）。其他年份同理。到期时，本金与当年应计利息费用一同支付。

年份	现金流 (1) = (3)+(5)	贷款债务交易				年底贷款 负债余额 (6)
		总额 (2) = (3)+(4)+(5)	本金 (3)	应计利息费用 (4)	支付利息费用 (5)	
1	+95.00	+100.00	+100.00	+5.00	-5.00	+100.00
2	-5.00	0.00	0.00	+5.00	-5.00	+100.00
3	-5.00	0.00	0.00	+5.00	-5.00	+100.00
4	-5.00	0.00	0.00	+5.00	-5.00	+100.00
5	-105.00	-100.00	-100.00	+5.00	-5.00	0.00

## 专栏2.4 贷款应计利息费用的记录 (续)

## 例2：递增利率

递增利率意味着不同利息费用金额的记录，但例1中的方法同样适用。

年份	现金流 (1) = (3)+(5)	债券债务交易				年底贷款 负债余额 (6)
		总额 (2) = (3)+(4)+(5)	本金 (3)	应计利息费用 (4)	支付利息费用 (5)	
1	+99.50	+100.00	+100.00	+0.50	-0.50	+100.00
2	-2.00	0.00	0.00	+2.00	-2.00	+100.00
3	-6.00	0.00	0.00	+6.00	-6.00	+100.00
4	-7.70	0.00	0.00	+7.70	-7.70	+100.00
5	-110.00	-100.00	-100.00	+10.00	-10.00	0.00

## 例3：递增利率（一个或多个阶段利率为零）

这一案例是前两年零利率的递增利率贷款。记账方法与例2相似，不同的是在前两年，由于适用零利率，应计利息费用为零。

年份	现金流 (1) = (3)+(5)	债券债务交易				年底贷款 负债余额 (6)
		总额 (2) = (3)+(4)+(5)	本金 (3)	应计利息费用 (4)	支付利息费用 (5)	
1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2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3	-6.10	0.00	0.00	+6.10	-6.10	+100.00
4	-8.50	0.00	0.00	+8.50	-8.50	+100.00
5	-112.00	-100.00	-100.00	+12.00	-12.00	0.00

## 例4：延期支付应计利息费用

最后一个例子为前两年应计利息费用在第三年与当年利息费用一同支付的贷款（即延期支付利息费用）。每年记录应计利息费用，并计入未偿债务余额中，即前两年未支付的应计利息费用增加了贷款在年底头寸。由于应计利息费用按照增加的（未偿）债务计算，第二年和第三年产生的利息费用高于第一年。在第三年，累计的应计利息费用全部支付，未偿债务重新变为本金金额100。余下的年份仿照例1记录。

年份	现金流 (1) = (3)+(5)	债券债务交易				年底贷款 负债余额 (6)
		总额 (2) = (3)+(4)+(5)	本金 (3)	应计利息费用 (4)	支付利息费用 (5)	
1	+100.00	+105.00	+100.00	+5.00	0.00	+105.00
2	0.00	+5.25	0.00	+5.25	0.00	+110.25
3	-15.76	-10.25	0.00	+5.51	-15.76	+100.00
4	-5.00	0.00	0.00	+5.00	-5.00	+100.00
5	-105.00	-100.00	-100.00	+5.00	-5.00	0.00

## 专栏2.5 债券应计利息费用的记录

以下表格为3种五年期债券的案例，到期需要支付本金金额为100，到期收益率为5%。每种债务在每个期末支付的票面利率不同。例1为固定票面利率债券，例2为递增票面利率债券，例3为例2的变体，前两期票面利率为零。

债券案例			
	例1：固定票面利率	例2：递增票面利率	例3：前两年免息的递增票面利率
期限（年）	5	5	5
本金	100	100	100
利率：第一年	5%	0.5%	0.0%
第二年	5%	2%	0.0%
第三年	5%	6%	6.1%
第四年	5%	7.7%	8.5%
第五年	5%	10%	12%
原始到期收益率	5%	5%	5%

以下统计从债务人的角度提供（利息也按照债务人的方式记录）。

## 例1：固定票面利率

在第一年（年初），债券按照票面价值发行，并记录为债券债务。同期，利息成本以原始的到期收益率5%的孳生，并记录为应付利息交易，同时相应增加债务余额（应计利息费用）。应计利息（这里等于票面利息）费用每年年底支付；因此，未偿债务余额随之减少。在第一年年底，债券头寸与本金相等（100）。其他年份同理。到期时，本金与当年应计利息费用一同支付。

年份	现金流 (1) = (3)+(5)	债券债务交易				年底贷款 负债余额 (6)
		总额 (2) = (3)+(4)+(5)	本金 (3)	应计利息费用 (4)	支付利息费用(5)	
1	+95.0	+100.0	+100.0	+5.0	-5.0	+100.0
2	-5.0	0.0	0.0	+5.0	-5.0	+100.0
3	-5.0	0.0	0.0	+5.0	-5.0	+100.0
4	-5.0	0.0	0.0	+5.0	-5.0	+100.0
5	-105.0	-100.0	-100.0	+5.0	-5.0	0.0

## 例2：递增票面利率

递增利率意味着不同利息费用的记录，但例1中的方法在这里同样适用。利息成本按照5%的原始到期收益率产生，被记录为应付利息交易，并相应增加债务余额（应计利息费用）。年底支付票面利息（这个案例中与应计利息费用不同）；因此，未付债务随之减少。总之，在每个时期，应计利息费用与已付票面利息的差额被看作再投资（或资本化）的本金金额，未偿债务余额随之相应变化。

年份	现金流 (1) = (3)+(5)	债券债务交易				年底贷款 负债余额 (6)
		总额 (2) = (3)+(4)+(5)	本金 (3)	应计利息费用 (4)	支付利息费用(5)	
1	+99.5	+104.5	+100.0	+5.0	-0.5	+104.5
2	-2.0	+3.2	0.0	+5.2	-2.0	+107.7
3	-6.0	-0.6	0.0	+5.4	-6.0	+107.1
4	-7.7	-2.3	0.0	+5.4	-7.7	+104.8
5	-110.0	-104.8	-100.0	+5.2	-10.0	0.0

<sup>1</sup>应计利息费用（第4列）通过将原始到期收益率（5%）适用于前一年年底未偿债券余额（第6列）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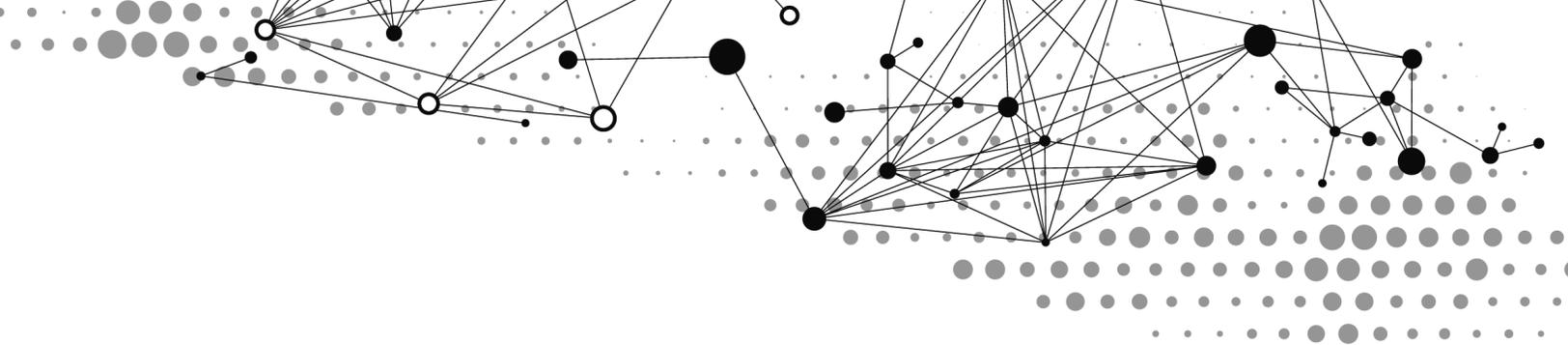
## 专栏2.5 债券应计利息费用的记录(续)

## 例3：递增票面利率（前两年票面利率为零）

这个案例表明前两年票面利率为零的递增票面利率债券。应计利息费用记录运用与例2相同的方法。

年份	现金流 (1) = (3)+(5)	债券债务交易				年底贷款 负债余额 (6)
		总额 (2) = (3)+(4)+(5)	本金 (3)	应计利息费用 (4)	支付利息费用(5)	
1	+100.0	+105.0	+100.0	+5.0	0.0	+105.0
2	0.0	+5.3	0.0	+5.3	0.0	+110.3
3	-6.1	-0.6	0.0	+5.5	-6.1	+109.7
4	-8.5	-3.0	0.0	+5.5	-8.5	+106.6
5	-112.0	-106.7	-100.0	+5.3	-12.0	0.0

在这三个案例中，假设在债券整个期限内市场利率不变，年底未偿债务头寸（第6列）反映该证券的名义价值和市场价格。市场利率的变化会导致证券的市场价值发生变化，在这些案例中，会出现市场价值与记录的名义价值不同的情况。无论如何，这些案例中应计费用的记录将保持不变。



## 第三章

# 识别机构部门和金融工具

### 引言

3.1 在《指南》中，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和《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一样，为提高数据的分析使用价值，机构单位及其交易工具被分组归类。机构单位分为机构部门，并按照工具的特点将金融工具划为不同类别。但是，机构部门和金融工具的分类由外债统计的分析需要决定，因而可能不同于其他宏观经济数据。

3.2 机构部门分类把具有共同经济目标和职能的机构单位组织在一起：广义政府、中央银行、除中央银行以外存款性公司和其他部门。本章对这些部门以及其他部门的子部门（包括其他金融公司、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进行了定义。

3.3 关于金融工具的划分，《指南》特别突出五类工具：债券、贷款、货币和存款、贸易信贷和预付款以及特别提款权 (SDR)。还有另一类债务负债类别，包括保险、养老金、标准化担保计划以及其他应付账款。这种划分取自《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中的职能分类，本章在这个框架下解释此类金融工具的特点。此外，附录1对具体的金融工具和交易做了定义，并提供分类指导，因而应与本章结合起来使用。

### 机构部门

3.4 下面关于机构部门的表述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和《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保持一致。<sup>1</sup>

3.5 中央银行部门符合《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关于该分支的定义。<sup>2</sup>中央银行是对金融体系中的关键方面行使控制权的（一个或多个）金融机构。中央银行从事的活动包括：发行货币，管理国际储备，与基金组织进行交易，向存款性公司提供信贷。<sup>3</sup>假如某个机构部门的主要业务是从事中央银行的业务，则整个部门都归为中央银行部门。中央银行部门包括以下居民单位：

(1) 中央银行，<sup>4</sup>在大多数经济体，中央银行是在不同程度的政府管控下的可识别的独立机构，从事各种活动，并且被冠以各种名称（例如中央银行、储备银行、国民银行或国家银行）；

<sup>1</sup> 机构部门详细内容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4章和《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4章。

<sup>2</sup> 在《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中央银行为金融公司部门的子部门。

<sup>3</sup> 当货币联盟作为一个整体时，货币联盟的中央银行被归为该整体的中央银行，在单个成员国的数据中，则是世界其他部门的一部分。

<sup>4</sup> 许多中央银行管理或监督其他存款性公司和其他金融公司，这些中央银行的活动也包含在中央银行部门中。然而，主要负责管理或监督金融机构的政府或其他部门下属机构被归为金融辅助机构，而不是中央银行部门机构。从事支票清算业务等活动的私人机构按照其从事的活动被归为其他金融公司部门，而不是中央银行。

(2) 负责发行由全额外汇储备支撑的国内货币的货币局或独立货币当局；<sup>5</sup> (3) 作为独立机构部门的政府关联机构，主要从事中央银行业务。在一些中央银行职能全部或部分由中央银行以外的其他机构承担的经济体，特别是持有储备资产的职能，应考虑为货币当局编制补充数据。<sup>6</sup>

3.6 除中央银行以外的存款性公司部门的定义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关于该分支的定义一致。<sup>7</sup>这包括所有主要从事金融中介活动的居民单位，并拥有以活期存款、可转让支票存款或其他用于支付的存款形式存在的负债，或者承担以不可随时转让的存款（例如短期存单）但可作为存款的近似替代品存在的负债。由此可见，除商业银行外，<sup>8</sup>中央银行部门以外的存款性公司包括储蓄银行（包括信托储蓄银行和储蓄贷款协会）、信用社或合作社、旅行支票公司、专业银行或吸收存款或发行类似于存款替代品的其他金融机构。作为独立于政府之外的机构单位的邮政

<sup>5</sup> 在一些国家，中央政府可能包括一些从事金融交易的机构而在别的国家这些交易由中央银行进行。当这些机构在财务上与中央政府是一体的，并且处在中央政府的直接管辖和监督之下，它们不能被视为独立的组织机构。此外，中央政府实施的货币当局职能记录在政府部门框架下，而非金融机构部门（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4.139段）。

<sup>6</sup> 货币当局涵盖中央银行和通常从属于中央银行、但有时由政府机关或商业银行（例如政府所有的商业银行）进行的某些业务。这些业务包括货币发行、储备资产维护和管理，包括因与基金组织进行交易而产生的资产；以及汇率稳定基金业务。

<sup>7</sup> 在基金组织《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2000年）中，其他存款性公司仅包括居民金融公司（中央银行除外）以及主要从事金融中介活动、发行存款和包含在广义货币内的类似替代物的准公司，可能排除（或包括）那些被包括（或排除）在《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对于存款性公司定义中除中央银行外的机构部门。这些被排除的机构部门可以被归为其他金融公司，而不是存款性公司（反之亦然）。《指南》建议，存款性公司的定义，除中央银行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及《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一致以外，普遍认为各国可以依照货币调查数据来编制银行部门外债统计数据。

<sup>8</sup> 还包括“综合银行”和“全能银行”。

储蓄银行或其他政府控股的储蓄银行也包含在内。专门从事（或几乎专门从事）与非居民交易的存款性公司通常被称为离岸银行或离岸银行单位，属于存款性公司部门，但不属于货币发行部门，因为其债务不属于广义货币。

3.7 广义政府部门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的定义一致。一国的政府单位包括通过政治程序建立的当局和机构，对特定领域内的其他机构单位具有立法、司法或行政权。政府的主要经济职能是：(1) 承担以非市场方式向社会提供商品和服务（供集体或个人消费）的责任；(2) 通过转移支付手段进行收入和财富再分配；以及 (3) 从事非市场生产。政府单位的另一个特点是必须主要通过税收或其他强制性转移为这些活动提供资金。广义政府部门包括：国民经济中的各级政府单位——中央政府、州政府、地方政府；在各级政府运作的所有社会保障基金；由政府单位控制和主要提供资金的所有非市场型非营利机构；位于国外并且在很大程度上享有所在国法律豁免的政府单位，例如使馆、领事馆、军事基地。像公司一样运作的公共企业和非公司型企业（所谓准公司），被明确排除在广义政府部门之外，并适当划入金融公司或非金融公司部门。准公司可以由居民或非居民实体所有，但通常与母公司分账核算，或者当其为非居民所有时，通常在居民经济体长时间或无限期地从事大量生产活动。

3.8 其他部门包括其他金融公司（即存款性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NPISH）子部门。

3.9 其他金融公司子部门包括以下几种机构，均属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的居民子部门：

- 货币市场基金（MMF）是通过向公众发行份

额或单位融资的集体投资计划，其收益主要投入短期货币市场证券，例如短期国库券、存单和商业票据，这些计划可以提供不受限的开具支票的权限，其份额和单位可被视为存款的近似替代物。

- 非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基金也是通过向公众发行份额或单位融资的计划，其收益大部分投入长期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通常为地产），其份额和单位通常不属于存款的近似替代物。
- 除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之外的其他金融中介，包括那些在自身账户上产生负债（以货币、存款或存款替代品之外的形式）来提供金融服务，从而通过从事市场金融交易来获取金融资产、且未包括在其他子部门的金融公司或准公司。以下金融中介划归这一子部门：(1) 从事资产证券化的金融公司；(2) 承销商以及证券与衍生产品交易商（独立经营）；(3) 从事借贷（包括金融租赁）以及个人或商业融资的金融公司；(4) 为证券和衍生产品进行市场交易清算和结算的中央清算对手方；(5) 协助其他公司在股权和债务市场上融资的专业金融公司（有时称为投资银行）；以及(6) 为企业兼并和接管、进出口融资、保理公司以及风投与发展资本公司提供短期融资的其他专业金融公司。
- 金融辅助机构包括主要从事与金融中介密切相关的活动、但不承担中介角色的金融机构，例如证券经纪人、贷款经纪人和保险经纪人。<sup>9</sup>

- 专属金融机构<sup>10</sup>和放债人包括提供金融服务、但并非保险的机构单位，其大部分资产或债务都不在公开的金融市场交易。
- 保险公司包括法人实体、互惠实体和其他实体，这些实体的主要职能是通过风险集合资金向一个或一组机构单位提供人寿、意外、疾病、火灾和其他类型的保险。
- 养老基金的构成方式如下：独立于其创立机构单位，为向特定的雇员（也许还包括雇员的家属）提供退休福利而建立。这些基金有自己的资产和负债，用其自身账户在市场上从事金融交易。

3.10 非金融公司子部门包括这样一些居民实体，其主要活动是为市场生产商品或提供非金融服务。该部门的定义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的定义一致，包括：所有居民非金融公司；所有居民非金融准公司（包括在经济领土长期从事大量生产活动的外资非金融企业的分支机构）；所有为市场生产商品或提供非金融服务的居民非营利机构。

3.11 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子部门包括住户子部门（由居民住户构成）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子部门（由专业社团、政党、工会和慈善机构等居民实体构成）。住户是共享生活设施的群体，他们集合一部分或所有收入和财富，集体消费某些类型的商品和服务，主要是住房和

---

所、衍生品交易所以及回购协议结算机构，假如通常作为自营机构进行交易，则上述公司为金融中介；否则，为金融辅助机构。

<sup>10</sup>这个子部门包含的单位列表，见《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4.83段。

<sup>9</sup> 促进金融交易的公司，例如中央清算对手方、股票交易

表 3.1 国际投资头寸的标准构成：直接投资

资产	负债
<b>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b> 直接投资者在直接投资企业的直接投资 直接投资企业对直接投资者的直接投资（逆向投资） 附属企业之间的直接投资 <b>债务工具</b> 直接投资者在直接投资企业的直接投资 直接投资企业对直接投资者的直接投资 附属企业之间的直接投资	<b>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b> 直接投资者在直接投资企业的直接投资 直接投资企业对直接投资者的直接投资（逆向投资） 附属企业之间的直接投资 <b>债务工具<sup>1</sup></b> 直接投资者在直接投资企业的直接投资 直接投资企业对直接投资者的直接投资 附属企业之间的直接投资

资料来源：《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

<sup>1</sup>这类工具是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的债务负债。

食物。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是主要向住户或社区提供商品和服务的实体，大多数情况下是免费提供，或是价格不具有经济意义（因此，这些机构被归为非市场生产者）。由政府单位控股和提供主要资金的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属于广义政府部门。

3.12 在表述总外债头寸时，在直接投资关系下的公司间借贷负债单独列示。这些数据并不按照机构部门进行细分。直接投资带来的股权负债（与所有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负债一样），不包括在外债中。这些工具将在第3.18段详细说明。

## 工具分类

3.13 本节定义了包括在总外债头寸表述中的金融工具类型。这些金融工具的定义是基于《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中的职能分类<sup>11</sup>——直接投资、证券投资、金融衍生工具（非储备）和员工股票期权（ESO）、其他投资和储备资产。这使得编制者能够在必要的情况下从国际投资头寸报表中或综合两份报表获得总外债头寸数据。

3.14 直接投资（表3.1）是某一经济体居民对位

<sup>11</sup>关于《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的职能分类的更多信息，见《手册》第六章。

于另一经济体中的企业具有控制权或较大程度影响的相关跨境投资类型。<sup>12</sup> 控制或影响可能通过在该企业中拥有股权以行使投票权的形式直接进行，或者通过在拥有该企业投票权的另一企业行使投票权的形式间接进行。因此，确定了两种控制或影响方式：(1) 当直接投资者在直接投资企业中拥有的股权授予其10%及以上投票权时，产生直接投资关系；<sup>13</sup> (2) 当通过拥有其他企业投票权的直接投资企业行使投票权时，产生间接直接投资关系，即一个实体可以通过直接投资关系链来行使间接控制或影响。除两个企业之间由于一个企业控制或影响另一企业而产生的直接投资关系之外，还有两个企业之间不进行控制或影响、但均处于同一投资者控制或影响之下的直接投资关系（即附属企业）。

3.15 直接投资在资产/负债的基础上列示，按照投资者与被投资实体（直接投资企业）的关系进行分类。直接投资分为三类，包括：(1) 直接投资者在其直接投资企业的投资（无论是否为直接关

<sup>12</sup> 直接投资的定义与《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及《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标准定义》第四版（经合组织，2008年，[www.oecd.org](http://www.oecd.org)）提出的定义相同。

<sup>13</sup> 在实践中，有时即使没有达到10%，也会产生有效控制或影响。无论如何，这一定义应适用于所有情况，以便统一国际实践，避免主观判断。

系)；(2) 由直接投资企业对其直接或间接投资者的反向投资；以及(3) 居民与非居民联属企业之间的投资。这三类投资反映出不同的关系和动机(详见《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六章)。<sup>14</sup>

3.16 投资者对其企业的(或直接投资企业对投资者的)金融债权或负债以及对关联企业的的所有金融债权或负债一经建立,即归为直接投资,只有两项例外:金融衍生品和员工股票期权,以及两家关联金融中介机构之间的一些公司间资产与负债(见第3.20段)。在直接投资中,对非居民关联企业的债务负债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但是债权和投资基金份额不包含在内。

3.17 债务工具涵盖直接投资者和相关的分支和联属机构之间的资金借贷,包括债券和供应商信贷(例如贸易信贷和预付款)。<sup>15</sup>在总外债头寸表中,债务工具作为“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列示。

3.18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包括对分支机构的股权、附属机构和联营机构的股权以及投资基金份额(非参与优先股债务工具除外,该工具归为债务工具)、收益再投资和其他投入的资本(例如提供设备)——不属于债务工具,因此不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

3.19 在实践中,有时很难区分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的债权是否算作债务工具,哪些归为外债或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哪些不归为这一类。

<sup>14</sup> 关于直接投资的数据可以按照直接投资关系的方向列示(对外直接投资和在本国的直接投资)(见《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6.42段)。

<sup>15</sup> 债务工具(特别提款权和银行间头寸除外)可以包含在直接投资中。当相关方处于直接投资关系中,保险业技术准备金也包含在直接投资内。《指南》建议,通过政府所有或控股的非居民实体进行的财务目的的借贷应归为广义政府,而非直接投资(见第二部分附录1以及附录8第8段)。

当直接投资者百分之百地拥有一家企业时,例如当直接投资企业是分支机构/非法人企业时,尤其难以区分。在这种情况下,划分资本与直接投资企业的会计记账采取相同的方法。在直接投资企业会计处理中,当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的债权视作股权资本或股东的基金时,这种债权就会被视为外债目的的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根据这项条件,假如只有当直接投资企业盈利时才偿还负债,则负债属于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同样,在某些情况下,直接投资者将直接为在本地的(即被投资企业的)支出提供融资,并且从直接投资企业的产出中直接获得收益。《指南》视这类收支为直接投资者向直接投资企业提供和收回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3.20 在两个关联金融中介(包括主要从事金融中介的特别目的实体)之间,记入直接投资项下的公司间资产与负债头寸仅限于(1)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包括收益再投资;以及(2) 专属金融机构与放债人、保险公司、养老基金和金融辅助机构之间的债务。其他关联金融中介之间的公司间债务负债不属于直接投资,因为这些负债与直接投资关系之间不存在密切的关联。<sup>16</sup>这些债务负债按照工具类型(例如贷款、债券等)被划分为证券投资或其他投资,并归为债务人实体的机构部门。为此,相互之间的债务负债不属于直接投资的关联金融中介在《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分别被划入以下部门和子部门:(1) 存款性公司(除中央银行外);(2) 货币市场基金;(3) 非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基金;以及(4) 除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之外的其他金融中介。

<sup>16</sup> 如果要将债务头寸排除在直接投资之外,两家关联机构必须都属于同一种金融公司,但不需要属于同一类型。

3.21 证券投资（表3.2）包括直接投资和储备资产以外的证券。这些工具可以转让，<sup>17</sup>并且通常在有组织的金融市场和其他金融市场（包括场外市场）上进行交易（或可交易）。当它们是对非居民的负债，债务证券被包括在总外债头寸中。股本证券（包括在共同基金和投资信托基金的投资份额）<sup>18</sup>不包括在总外债头寸中。

3.22 原始期限超过一年的债券属于长期证券，即使在投资时剩余的期限可能不足一年。长期证券通常赋予持有人无条件得到固定收益或合同规定的可变收益（利息支付不受债务人收益的影响）的权利。除永久债券外，长期证券还提供持有人在某一个或几个具体日期无条件获得固定数额本金还款的权利。长期证券还包括所谓“资产支持证券”和“有抵押的债务”等负债；即这些债券向债权人的支付明确取决于特定收入流，例如未来彩票收入，或不可转让工具池（例如贷款或出口应收款）；关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更多信息，见附录1。

3.23 原始期限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的债券属于短期证券。这些工具通常给予持有人在特定日期无条件收到已列明的固定金额的权利。这些短期证券通常在有组织的市场上折价交易；折扣取决于利率和距离到期的时间。短期证券的实例包括国库券、商业票据和金融票据或银行承兑汇票。与长期证券一样，短期证券由具体的收入流或不可转让的工具池“支持”。

<sup>17</sup>可转让是指法定所有权可以通过给付或背书从一个单位交易到另一个单位。

<sup>18</sup>要求在某一时间点由互助基金或投资信托基金向债权人支付本金和/或利息的互助基金或投资信托基金负债被列为债务工具，假如为欠非居民的债务工具，则归为总外债头寸。该工具的分类依照债务的特点而定，例如作为存款（见第3.30段）。

表 3.2 国际投资头寸的标准构成：证券投资

资产	负债
<b>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b> 中央银行 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 广义政府 其他部门 其他金融公司 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性机构	<b>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b> 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 其他部门 其他金融公司 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性机构
<b>债券</b> 中央银行 长期 短期 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 长期 短期 广义政府 长期 短期 其他部门 长期 短期 其他金融公司 长期 短期 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性机构 长期 短期	<b>债券<sup>1</sup></b> 中央银行 长期 短期 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 长期 短期 广义政府 长期 短期 其他部门 长期 短期 其他金融公司 长期 短期 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性机构 长期 短期

资料来源：《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

<sup>1</sup>这类工具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的债务负债。

3.24 此外，假如进口商向出口商提供的工具具有在有组织的市场和其他金融市场上可以转让的特点，例如期票，该工具应属于总外债头寸中的债务证券——长期债券或短期债券（取决于原始期限）。由于这些工具在贸易融资中起到的作用，还鼓励对其余额值进行分列（另见第六章与贸易有关的信贷的内容）。

3.25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包括（在所有债权人的债权得到兑付之后）对公司或准公司残值拥有主张权利进行确认的所有工具和记录。股权被视为发行机构单位的负债。股份、股票、优先股或份额、参与证书或类似票据，例如美国存托凭证，通常表明股权的所有权。投资基金份额是集

体投资业务，投资者通过该股份为投资于金融和非金融资产而集合基金。集体投资机构的份额（例如共同基金和投资信托）也包括在内。这些证券都不属于债务工具。

**3.26 金融衍生工具（除储备外）和员工股票期权**（表3.3）是具有类似特征（例如，行权价和一些同样的风险要素）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然而，通过转移风险，员工股票期权可以报酬的方式分配。金融衍生合同是与特定金融工具、指标或商品挂钩的金融工具，通过金融衍生工具可以独立地在金融市场上对特定的金融风险进行交易。员工股票期权是购买一家公司股票的权利，作为一种报酬授予公司员工。正如第2.11段所述，金融衍生工具和员工股票期权不是债务工具，但是其信息与外债分析相关。

**3.27 有两大类金融衍生合同：远期合同和期权合同。**根据远期合同，双方同意在特定日期按照具体数量，依据商定的合同价格（行权价），交换基础项目—实际财产或金融财产；或是按照掉期合同的特定情况，双方同意按照事先安排的规定（由价格决定，例如货币或利率）交换现金流。从表7.9中可看出，在外汇远期合同中，通常要求在将来交割或接受外币，对外币流动性分析具有重要影响。根据期权合同，期权购买方向出让人支付期权费，作为回报，具有从期权出售方获得在特定日期或之前按合同价格（行权价）购买（买入期权）或出售（卖出期权）规定基础产品的权利（但不是义务）。在整个合同期间，期权出售方拥有负债，购买方拥有资产，但期权过期时可能一文不值；在结算该合同对购买方有利时，才执行期权。典型的衍生工具包括期货（在交易所买卖的远期合同）、利率和货币间互换、

**表 3.3 国际投资头寸的标准构成：金融衍生品（非储备）和员工股票期权（ESO）**

资产	负债
金融衍生品（非储备）和员工股票期权 <sup>1</sup>	金融衍生品（非储备）和员工股票期权
中央银行	中央银行
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	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
广义政府	广义政府
其他部门	其他部门
其他金融公司	其他金融公司
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性机构	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性机构

资料来源：《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

<sup>1</sup>不包括与储备资产管理有关的金融衍生品，其应被纳入储备资产数据。

远期利率协议、远期外汇合同、信用衍生产品以及各种类型的期权。

**3.28 其他投资**（表3.4）包括未被划分为直接投资、证券投资、金融衍生工具和员工股票期权或储备资产的所有金融工具。假如是对非居民的负债，其他投资的所有部分，除其他股权外，都包括在总外债头寸中，例如货币和存款、贷款、保险、养老金、标准担保计划、贸易信贷和预付款、其他应付账款—其他以及特别提款权分配。

**3.29 其他股权**，包含在其他投资项目下，是不以证券形式存在的股权，也不属于直接投资或储备资产。许多国际组织的所有权不以股份的形式存在，因而被归为其他股权（国际清算银行（BIS）的股权以非上市股份的形式存在，并且归为证券投资。货币联盟中央银行的所有权属于其他股权。其他股权不是债务工具。

**3.30 货币和存款**包括纸币、硬币和存款（包括可转让的存款和其他存款）。<sup>19</sup>纸币和硬币通常代表对中央银行或政府的固定名义价值的债

<sup>19</sup>推荐做法是将所有货币和存款归在短期类别，除非存在具体信息可以证明其短期或长期属性。

表3.4 国际投资头寸的标准构成：其他投资

资产	负债
其他股权	其他股权
货币和存款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中央银行	中央银行
长期	长期
短期	短期
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	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
长期	长期
短期	短期
广义政府	广义政府
长期	长期
短期	短期
其他部门	其他部门
长期	长期
短期	短期
其他金融公司	其他金融公司
长期	长期
短期	短期
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性机构	
长期	
短期	
贷款	贷款 <sup>1</sup>
中央银行	中央银行
基金组织信贷（非储备）	基金组织信贷（非储备）
其他长期	其他长期
其他短期	其他短期
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	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
长期	长期
短期	短期
广义政府	广义政府
基金组织信贷（非储备）	基金组织信贷（非储备）
其他长期	其他长期
其他短期	其他短期
其他部门	其他部门
长期	长期
短期	短期
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性机构	
长期	
短期	
其他金融公司	
长期	
短期	
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性机构	
长期	
短期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sup>1</sup>
中央银行	中央银行
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	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
广义政府	广义政府
其他部门	其他部门

表3.4 (续)

资产	负债
中央银行	其他金融公司
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	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性机构
广义政府	
其他部门	
其他金融公司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sup>1</sup>
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性机构	中央银行
	长期
	短期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
中央银行	长期
长期	短期
短期	广义政府
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	长期
长期	短期
短期	其他部门
广义政府	长期
长期	短期
短期	其他金融公司
其他部门	长期
长期	短期
短期	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性机构
其他金融公司	长期
长期	短期
短期	其他应付账款—其他 <sup>1</sup>
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性机构	中央银行
长期	长期
短期	短期
其他应付账款—其他	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
中央银行	长期
长期	短期
短期	广义政府
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	长期
长期	短期
短期	其他部门
广义政府	长期
长期	短期
短期	其他金融公司
其他部门	长期
长期	短期
短期	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性机构
其他金融公司	长期
长期	短期
短期	特别提款权（分配） <sup>1</sup>
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性机构	
长期	
短期	

资料来源：《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

<sup>1</sup>这类工具是在总外债头寸中的债务负债。

权；纪念币除外。存款<sup>20</sup>包括对于以下机构的所有债权：(1) 中央银行、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以及（某些情况下的）其他机构单位；以及

<sup>20</sup> 作为对非居民负债的隔夜存款包含在总外债头寸内（见第二部分附录2）。

(2) 代表存款的凭证。可转让存款包括不存在罚金或限制的可以按面值立即转换为纸币和硬币，并且可以通过支票、汇款、转账清单、直接借记/贷记或其他直接方式支付的所有存款。其他存款包括可转让存款之外的其他债权，以存款证明表

示，例如储蓄和定期存款；不可转让大额存单；允许立即提现、但禁止第三方转让的活期存款；对储蓄贷款协会、信用社和住房抵押协会的活期可赎回份额或短期通知赎回份额。未分配的贵金属账户（包括未分配的黄金账户）也是存款负债。<sup>21</sup>

3.31 存款的名义价值通常根据存款的计价货币确定。在某些情况下，存款的价值按照指数确定或与商品价格挂钩（例如黄金、石油或股票价格）。

3.32 假如一方是存款性公司，另一方不是，而且负债的性质不明，一个可行的惯例是，将该存款性公司的资产头寸归类为双方的贷款。与此类似的是，存款性公司对其他类型实体的负债也归为双方的存款。在某些情况下，银行间头寸的工具分类不明确，例如，因双方不确定，或其中一方将其认定为贷款，而另一方将其认定为存款。因此，按照确保一致的惯例，所有银行间头寸，除债券和应收/应付账款外，均归类为存款。

3.33 共同银行账户或允许持有人授权亲属从账户中提款的账户，其归属可能会不明确。按照惯例，出国务工人员在其母国经济体的存款，由其居住在母国的家人自由使用，则该存款归母国经济体居民所有。以此类推，出国务工人员在东道国的存款，由其居住在母国的家人自由使用，则该存款归东道国居民所有。假如可以得到更多信息，编制者可采取其他处理方式。

3.34 贷款包括债权人（贷款者）通过某项安排向债务人（借款者）提供的直接贷款资金产生的金融资产，在相关安排中，贷款者要么没有收到

表明交易的证券，要么得到不可转让的票据或工具。在贷款交易中，可能以金融资产（例如证券）或以非金融资产（例如土地或房屋）形式提供抵押品，但这不是基本特点。在总外债头寸中，贷款包括使用基金组织的信贷和贷款。

3.35 假如贷款可以转让，应重新划作债券。鉴于重新分类的重要性，在债务工具从贷款重新划为证券之前，需要证明在二级市场有交易。这种证明包括该工具的做市商以及频繁债务工具买卖差价的存在。《指南》鼓励对所有这些重新划分的贷款的余额进行单列。

3.36 逆向证券交易和金融租赁是两种没有严格执行所有权变更原则的协议。

3.37 逆向证券交易的定义包括以下所有安排：一方根据开始制定的合法协议获得证券，并同意在议定的日期或之前向证券的原主归还同样或等价的证券。在这类交易中，假如证券购买方提供现金，并且存在规定合同到期时以事先决定的价格重新获得同样或等价证券的协议，该协议为证券回购协议。证券回购协议、以现金为抵押的证券借贷以及出售/回购是同一经济目的协议的不同术语，并且提供证券作为抵押品获得贷款。<sup>22</sup> 证券出售方获得回购贷款负债，证券购买方获得回购贷款资产。假如没有提供现金，就不需要报告贷款交易。根据抵押贷款方法，该证券被认为是没有变更所有权，仍保留在证券出售方的资产负债表上。对于将黄金而非证券作为抵押品的交易，即所谓的黄金掉期（提供现金）或黄金贷款（不提供现金），采用类似的记录方法。

<sup>21</sup> 由货币当局作为储备资产持有的未分配黄金账户也属于货币黄金。

<sup>22</sup> 通常归为贷款，但假如涉及国内广义货币范围内的存款性公司债务，则归为存款（另见《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5.53段）。附录2提供了关于逆向证券交易的更多信息。

3.38 假如证券购买方出售通过逆向证券交易获得的证券，在该债券头寸上记为负数。这种处理方式反映出经济现实，即负头寸持有者与目前证券的拥有方因所有权所带来的风险和收益等同，只是方向相反（另见附录2）。由于黄金是没有对应负债的资产，黄金购买方转售黄金（同样记为负持有）不影响总外债头寸。

3.39 金融租赁是一份合同，根据该合同，出租人作为资产的法定所有人将资产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所有权收益转移给承租人。换句话说，承租人成为资产的经济所有者（《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5.56段）。承租人在合同中通过支付租金的方式获得在其大部分或所有预期的经济年限使用商品的权利。租金使出租人能够在合同期间收回该商品的大部分或全部成本及其附加费用。金融租赁没有从法律上变更相关商品的所有权，但实际上所有权的风险和收益从商品的合法所有者——出租人，转移给了商品的使用者——承租人。有鉴于此，根据统计惯例，应记录该商品的总价值以体现所有权变更。因此，在开始租赁时，债务负债的定义是该商品的价值，并由同等价值的贷款融资，即承租人的负债。通过支付租金（包括利息和本金）以及合同结束时任何余留的付款（或者采用替代方法，通过向出租人归还商品）偿还贷款。

3.40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担保计划包括 (1) 非寿险保险技术储备金；(2) 寿险和年金权益；(3) 养老权益、对养老金管理者的养老基金债权以及非养老基金权益；(4) 标准担保下的履约准备金。这些储备金、权益和准备金代表保险公司、养老基金或标准化担保发行人的负债，以及投保人或受益人的相应资产。由于公司或基金设有债务

池，负债的总价值可以精算进行估算，但对于资产持有人来说就不那么明确了。保险公司、养老基金和担保人通常持有一系列资产以履行偿债义务；但这些资产不需要与储备金和权益负债的金额等同。<sup>23</sup>

3.41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是指商品和服务交易的供应商直接提供贷款或商品、服务以及进行中的工作（或即将进行）的买方支付预付款而产生的债权或负债。<sup>24</sup>长期和短期贸易信贷分别列示。由第三方（银行）向出口方或进口方提供的贸易相关贷款不包含在这一类，而是归为贷款（关于与贸易有关的信贷的广义概念，见第六章，其中涉及为贸易融资活动提供的其他信贷，包括通过银行提供）。对高价值资本品的按进度支付（或分阶段支付）——例如轮船、重型机械和可能需要多年完成的其他工程——不会产生贸易信贷和预付款，除非在高价值产品所有权转移和支付之间存在时间差。

3.42 其他应收/应付账款——其他：涵盖其他股本以外的项目；货币和存款、贷款、保险、养老金和标准担保计划；贸易信贷和预付款；以及特别提款权分配。这些资产与负债包括一些拖欠（见第3.43段）以及应收和应付账款，例如应付未付的税收、证券买卖、证券借贷费用、黄金贷款费用、工资、红利和社会保险。<sup>25</sup>

<sup>23</sup>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担保计划负债可按照期限进行分类。然而，假如得不到相关数据，惯例是将其均归类为长期债务（见《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5.103段）。

<sup>24</sup>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可能由于提供转手买卖融资而产生（见第二部分附录1）。

<sup>25</sup> 应计利息费用应与产生该费用的金融资产或负债一同记录，而不是其他应收/应付账款。但是，对于证券借贷和黄金贷款的费用（按照常规被视为利息），相应的条目包含在应收/应付账款下，而不是记在相关工具下。

3.43 拖欠的定义是超过还款期限而未支付的金额。逾期支付债务工具的本息（记录在原始债务工具中），以及逾期支付其他工具和交易，就产生拖欠。例如，由于上文解释的原因，金融衍生工具合同不是债务工具，但假如金融衍生工具合同到期，要求付款但未付，这时就产生了拖欠，并记为总外债头寸中的其他债务负债。同样，假如提供了商品，但在合同支付日未付款，或者为商品/服务付了款，但商品/服务没有及时交付，就会产生拖欠。这些由逾期支付或逾期交付商品和/或服务而产生的债务负债应在总外债头寸中记为贸易信贷和预付款。<sup>26</sup>

3.44 在特殊情况下，债权人原则上同意重新安排债务，也就是重组到期支付，但尚未签署和实施协议。这时，现有协议规定的到期支付尚未进行，即产生拖欠，这被称为技术拖欠。<sup>27</sup>这种拖欠通常发生在巴黎俱乐部协议的背景下，出现在巴黎俱乐部债务重组期以及双边协议签订和实施之间的时间段。如果原则（同意重组）协议在签订协议前已经失效，则累积的拖欠则不再是技术拖欠。

3.45 特别提款权 (SDR) 是基金组织创立的国际储备资产，向成员国分配以补充现有的官方储备。特别提款权由基金组织成员国托管机构持有；有限的少数几个国际金融机构是授权的持有机构；基金组织通过一般资源账户持有。特别提款权持有（资产）代表从其他基金组织成员国获取外汇和其他储备资产的无条件权利。基金组织向参与特别提款权部门的成员国分配的特别提款权是该成员国的长期负债，因为一

旦特别提款权部门参与到期或清算，该成员国必须偿还上述款项以及应计利息。持有和分配款项应披露总值，而并非净值。特别提款权分配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另见附录1）。

3.46 储备资产（表3.5）是指货币当局随时可用并控制的对外资产。货币当局利用这部分资产要达到的目的包括：为收支失衡提供直接融资、通过干预外汇市场影响汇率和/或为其他相关目的（例如保持对货币和经济的信心，作为对外借款的基础等）。<sup>28</sup>储备资产必须为外币资产，并且该资产实际存在。根据定义，储备资产不包括在总外债头寸中。

3.47 与储备有关的负债定义为货币当局的外币债务，为可被视为非居民对该经济体储备资产的直接债权。该储备包括 (1) 特别提款权分配；(2) 基金组织向货币当局提供的贷款；(3) 货币当局对非居民的外汇贷款和存款负债

表3.5 国际投资头寸的标准构成：储备资产

资产
货币黄金
金块
未分配的黄金账户
特别提款权
基金组织储备头寸
其他储备资产
货币和存款
对货币当局的债权
对其他实体的债权
证券
债务证券
短期
长期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金融衍生产品
其他债权

资料来源：《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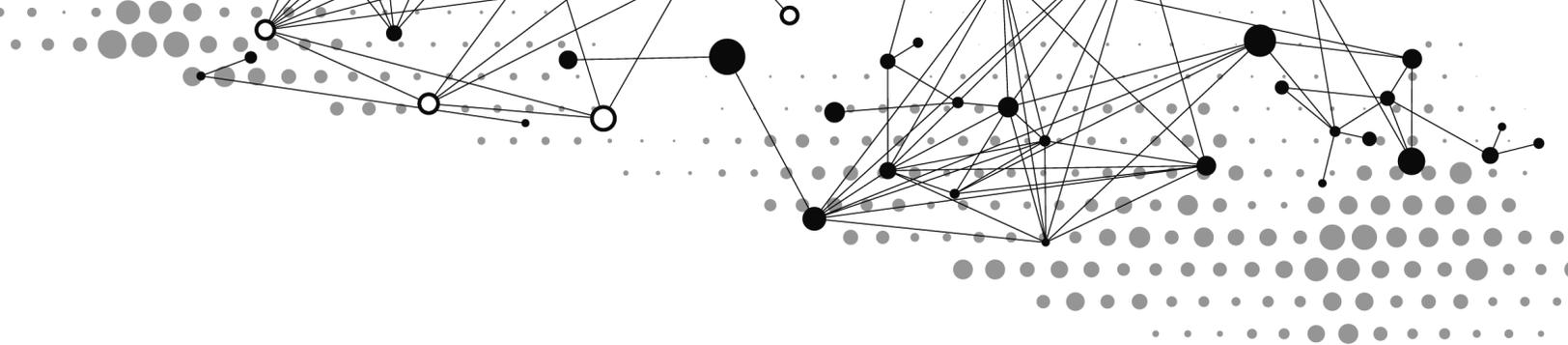
<sup>26</sup>关于拖欠处理和分类的详细论述见附录7。

<sup>27</sup>假如债权人按照新协议记账，而且债务人按照新协议支付，即使该协议尚未签署，也不产生任何拖欠。

<sup>28</sup>除《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以外，见《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数据模板指南》（2013年），书中也提供了对于政府储备资产测算的指导。

（包括其他中央银行外汇掉期产生的负债、国际清算银行贷款和来自其他存款性银行的贷款）；(4) 与货币当局回购证券相关的对非居民外汇贷款的负债；(5) 由货币当局发行、非居民认购的外币债券；(6) 货币当局对非居民的其

他外汇负债，包括外汇应付账款和以外币结算且与储备资产相关但不是外汇储备（见上文）的金融衍生品——按照净值记录（负债减去资产）。对居民的负债以及以本币计价和结算的负债不包括在内。



## 第四章 总外债头寸的列示

### 引言

4.1 本章介绍了列示总外债头寸的表格和相关备忘表格。运用前几章列出的概念和定义编制，并用此表的格式列示数据，对于全面和详细地说明整个经济体的总外债头寸至关重要，因此提倡经常性地发布这些信息（见专栏4.1）。

4.2 在发布总外债头寸数据时，建议编制者附上对编制数据所用概念、定义和方法的注解（数据解释）。对总外债头寸的所有列示，编制人员应说明交易工具是以名义价值还是以市场价值定价<sup>1</sup>（见第2.33段），以及是否包括应付未付的利息费用。

### 表述列表

4.3 基于“机构部门方法”列示总外债头寸的表格见表4.1。<sup>2</sup>

- 第一层次按照机构部门分列。主要的分列是基于上一章所述的编纂经济体的四个部门——广义政府、中央银行、除中央银行外

<sup>1</sup>表7.16展示了如何协调债券名义价值和市场价值。

<sup>2</sup>对于参与“数据公布特别标准”（SDDS）的国家来说，鼓励提供的外债信息涉及总外债头寸（表4.1）与规定的外债数据类别相关。鼓励公布债务偿付支付计划（表7.2）、一年以内到期外债的本息支付（表7.5）以及以外国货币和本国货币计算的外债头寸（表7.6）。对于参与“数据公布通用体系”的国家来说，公共和公共担保的私人部门外债以及无公共担保的私人部门外债，其头寸数据和偿债安排分别见表5.1和表7.3。

的存款性公司和其他部门。<sup>3</sup>其他部门可进一步细分为其他金融公司、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NPISH）。

- 具有直接投资关系实体间的公司间借贷分开列示，这是因为这种贷款的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关系特点不同于其他债务，而且这一特点会影响经济行为。对于没有关联实体的债权，债权人主要根据后者的还债能力来评估；对有关联实体债权的评估，还应加上整体盈利能力和跨国业务的经济目标。列示出了直接投资关系下的公司间债务的不同类型。
- 第二层次按照外债原始期限分列，分为长期外债和短期外债。期限分类不适用于公司间借贷。<sup>4</sup>
- 第三层次按照债务工具类型分列，第三章曾介绍过这些债务工具。

4.4 按部门划分的拖欠和债券的总值分别在表4.1的备忘项下列示。拖欠应进行记录直到债务灭失，并在备忘项下以名义价值表示。这一信息对于从事外债分析的人来说具有特殊的分析价值，因为拖欠的存在意味着一个经济体不能够偿还其外债的程度。

<sup>3</sup>在中央银行全部或部分职能由中央银行以外的部门履行的经济体，应考虑公布货币当局部门的补充数据（见第3章）。

<sup>4</sup>如果编制者可以按照原始期限对公司间借贷数据进行长期/短期分类，《指南》建议发布这些数据。

#### 专栏 4.1 《数据公布特殊标准》和《数据公布通用体系》关于发布外债统计数据的规定

受1994至1995年间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基金组织理事會临时委员会（现为国际货币与金融委员会）通过了制定双重标准的决定，用以指导成员国向公众发布经济和金融数据。第一层标准是《数据公布特殊标准》(SDDS)，由基金组织执董会1996年3月29日通过。第二层标准是《数据公布通用体系》(GDDS)，于1997年12月19日通过。

《数据公布特殊标准》的目的是，在当今世界经济和金融一体化不断推进的形势下，指导基金组织成员国向公众提供全面、及时、可获得和可靠的经济和金融统计数据。《数据公布特殊标准》面向已经进入或有意进入国际资本市场的国家。这项标准的签署是自愿性的。一旦签署《数据公布特殊标准》，成员国义务向基金组织提供信息，并遵守《数据公布特殊标准》的各项内容。<sup>1</sup>

关于外债数据，《数据公布特殊标准》规定，成员国应在每个季度发布上一季度整个经济体的数据，并根据《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涵盖四个部门（广义政府、货币当局、银行部门和其他部门）。基于《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的数据应以同等详尽程度列示。“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最好在上述四个部门之外单独列示。按照《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的规定，数据将按照期限进一步分列为短期和长期两类，并根据原始期限和工具提供。基于《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的数据应按照部门、工具和期限的同等详尽程度列示。

《数据公布特殊标准》鼓励公布关于未来债务偿付的更为详细的补充信息，区分本金和利息成本，每年发布两次将未来一年中每个四个季度到期和接下来的两期的偿债

额，发布时间存在一个季度的时滞。这些数据可以分为四个部门（广义政府、货币当局、银行部门和其他部门）。

《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的数据应以同等详尽程度列示。“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最好在上述四个部门之外单独列示。此外，对于本息应在一年内支付的外债，建议总未偿外债数据按照剩余期限发布，并按照四个部门分列（广义政府、货币当局、银行部门和其他部门），“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项目单独列示，每季度定期及时发布。《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数据应以同等详尽程度列示。最后，建议每季度定期及时发布按照货币分类的外债数据（本币和外币）。

《数据公布通用体系》关注数据质量的结构流程，协助各国改进统计系统，以满足经济管理和发展领域的用户群体需求。参与国在发展本国统计系统的过程中自愿遵循完善的统计做法。

《数据公布通用体系》中的外债数据包括公共和公共担保的债务以及与之相关的偿债安排以及无公共担保的私人债务。建议做法是，对于公共和公共担保的债务头寸数据，按照短期和长期进行分类，每季度定期及时发布，发布时间滞后参考日一至两个季度，并按照《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或第六版）建议进一步根据工具细化。此外，相关偿债安排建议每年发布两次，在参考期之前三到六个月发布未来四个季度和两个时期的数据，并建议区分本金和利息。关于无公共担保的私人外债头寸数据，建议每年发布一次，发布时间可滞后参考期六到九个月，建议无公共担保的私人外债的偿债安排以同样的期限和时滞发布。

<sup>1</sup>2012年2月22日，基金组织执董会通过了《增强型数据公布特殊标准》，作为基金组织数据标准倡议的新内容。《增强型数据公布特殊标准》在《数据公布特殊标准》的基础上提出，指导成员国向公众提供经济和金融数据，以促进国内和國際的金融稳定。《增强型数据公布特殊标准》在外债数据分类方面未作修改（见<http://dsbb.imf.org/>）。

4.5 《指南》建议，债券的名义价值和市场价格均需提供（见第2.33段）。但大多数经济体仅发布债券的单一价值（名义价值或市场价格）。因此，对宏观经济分析和外债数据国际比较的过程中就会产生不一致性。为明确《指南》关于定值基础的建议，应在表4.1中的备忘项中对债券数

据进行定值：假如在表中以名义价值列示，则在备忘项中按照市场价格定值；假如在表中以市场价值列示，则在备忘项中按照名义价值定值。<sup>5</sup>

<sup>5</sup>表4.1备忘项中的债券不包括那些被包含在“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中的债券。然而，如果金额较大，可以提供关于这些证券名义价值和市场价值的额外信息。

表4.1 总外债头寸：按部门分列

	期末
<b>广义政府</b>	
短期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负债 <sup>2,3</sup>	
长期	
特别提款权（分配）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负债 <sup>2</sup>	
<b>中央银行</b>	
短期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负债 <sup>2,3</sup>	
长期	
特别提款权（分配）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负债 <sup>2</sup>	
<b>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b>	
短期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负债 <sup>2,3</sup>	
长期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负债 <sup>2</sup>	
<b>其他部门</b>	
短期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负债 <sup>2,3</sup>	
长期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表4.1 (续)

	期末
<b>其他部门，长期（续）</b>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负债 <sup>2</sup>	
<b>其他金融机构</b>	
短期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负债 <sup>2,3</sup>	
长期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负债 <sup>2</sup>	
<b>非金融公司</b>	
短期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负债 <sup>2,3</sup>	
长期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负债 <sup>2</sup>	
<b>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NPISH）</b>	
短期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负债 <sup>2,3</sup>	
长期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负债 <sup>2</sup>	
<b>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b>	
对直接投资者的债务负债	
对直接投资企业的债务负债	
联属企业之间的债务负债	
<b>总外债头寸</b>	

(续)

表4.1 (续)	
	期末
<b>备忘项</b>	
<b>拖欠：按部门</b>	
广义政府	
中央银行	
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	
其他部门	
其他金融机构	
非金融公司	
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NPISH)	
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	
<b>债券：按部门<sup>4</sup></b>	
广义政府	
短期	
长期	
中央银行	
短期	
长期	
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	
短期	
长期	
其他部门	
短期	
长期	

4.6 《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更加重视国际投资头寸统计数据在国际账户编制和分析中的重要性。假如证券按市场价值定值，《指南》中的总外债头寸等同于国际投资头寸报表中的债务负债，即总国际投资头寸中的负债减去所有股权（股份和其他股本）债务、投资基金份额、金融衍生工具和员工股票期权 (ESO) 负债，这使得各数据集具有可比性。

4.7 本章还提出了六个备忘表，其中的数据（取决于经济体的情况）可提高总外债头寸中所列示数据的分析使用价值。

## 备忘表

4.8 为提高分析使用价值，在列示总外债头寸的同时，还列示了各种备忘数据序列。第一个备忘表（表4.2）提供了整个经济体中外债拖欠的信

表4.1 (续)	
	期末
<b>债券：按部门，续</b>	
其他金融机构	
短期	
长期	
非金融公司	
短期	
长期	
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NPISH)	
短期	
长期	

<sup>1</sup> 建议将所有货币和存款包括在短期分类中，除非可以获得详细的信息进行短期/长期划分。

<sup>2</sup> 其他债务负债包括国际投资头寸报表中的保险、养老金、标准担保计划和其他应付账款——其他。假如没有详细的信息进行短期/长期划分，建议将保险、养老金和标准担保归为长期债务负债。

<sup>3</sup> 拖欠作为短期债务记录在原始债务工具下，而非其他债务负债，并且按照部门分别在备忘项下列示。

<sup>4</sup> 债券假如在表格中按照名义价值列示，则此处按照市值定值；假如在表格中按照市值定值，则此处按照名义价值列示。备忘项中的债券不包括那些可被包含在“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项下的债券。

息。第二个备忘表提供了整个经济体中短期剩余期限的外债头寸信息。接下来的三个备忘表包括金融衍生工具和员工股票期权、股本负债和居民发行且涉及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逆向证券交易的债券。这三个备忘表提供了总外债头寸未包括的工具信息。最后一个备忘表——有担保的外债——提供了分部门的显性或有负债信息（其中一部分负债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这些备忘表提出了可能使经济体易受清偿能力以及（特别是）流动性风险打击的一些债务（现有负债和/或或有负债）。

## 拖欠<sup>6</sup>

4.9 一些经济体的拖欠很严重。对于这些经济体，提倡按照机构部门将拖欠进一步分为本金拖欠和利息拖欠。此外，假如技术和/或转移拖欠

<sup>6</sup> 对于总外债头寸统计数据中对拖欠的处理，详见附录7。

表4.2 总外债头寸：按部门分列的拖欠<sup>1,2</sup>

	期末
<b>广义政府</b>	
本金	
利息	
<b>中央银行</b>	
本金	
利息	
<b>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b>	
本金	
利息	
<b>其他部门</b>	
本金	
利息	
其他金融机构	
本金	
利息	
非金融公司	
本金	
利息	
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	
本金	
利息	
<b>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b>	
本金	
利息	
直接投资企业对直接投资者的债务	
本金	
利息	
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的债务	
本金	
利息	
附属企业之间的债务负债	
本金	
利息	
<b>整个经济体</b>	

<sup>1</sup>名义价值定值。

<sup>2</sup>利息包括本金和利息拖欠产生的应计利息。

的金额很大，建议编制经济体将这些数据单独列出并发布。

4.10 表4.2提供了列示分部门的外债拖欠头寸数据的备忘表。备忘表列示了名义价值的拖欠，这是通常情况下按照双方合同条款债务人欠债权人的未付款项。

表4.3 总外债头寸：短期剩余期限——整个经济体

	期末
<b>按照原始期限计算的短期债务</b>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负债 <sup>2,3</sup>	
<b>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债务</b>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负债 <sup>2</sup>	
<b>整个经济体</b>	
<b>备忘项</b>	
<b>拖欠（整体，所有部门）</b>	
<b>债券<sup>4</sup></b>	
按照原始期限计算的短期债务	
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债务	

<sup>1</sup>建议将所有货币和存款包括在短期分类中，除非可以获得详细的信息进行短期/长期划分。

<sup>2</sup>其他债务包括国际投资头寸报表中的保险、养老金、标准担保计划和其他应付账款——其他。

<sup>3</sup>拖欠应作为短期债务记录在原始债务工具下，而非其他债务。

<sup>4</sup>债务假如在表格中按照名义价值列示，则此处按照市值定值；假如在表格中按照市值定值，则此处按照名义价值列示。备忘项中的债券不包括那些可被包含在“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项下的债券。

## 短期剩余期限的外债

4.11 《指南》建议在总外债头寸中，按照原始期限将外债分为短期和长期两种；此外，还推荐按照剩余期限区分短期和长期债务（见第2.60至2.61段和第6.6至6.7段）。根据短期剩余期限编制外债信息，有助于通过显示在未来一年内到期的总外债头寸来评估流动性风险。表4.3提供了列示整个经济体中短期剩余期限内总外债头寸数据的备忘表。短期剩余期限外债是短期外债（原始期限）余额加上将在未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外债（原始期限）余额。

4.12 总拖欠价值（如适用）和债券分别在表4.3的备忘项中列示。拖欠应被记录直到债务灭失，

并以名义价值列示在备忘项中。拖欠通常为短期剩余期限债务，但其基础工具的原始期限可以为短期或长期。

4.13 《指南》建议债券的名义价值和市场价格均需提供（见第2.33段）。因此，在表4.3的备忘项中，假如债券在表中以名义价值列示，则在备忘项中按照市场价格定值；假如在表中以市场价格列示，则在备忘项中按照名义价值定值。

### 金融衍生工具和员工股票期权 (ESO)

4.14 表4.4提供了按部门分列的与非居民的金融衍生工具和员工股票期权<sup>7</sup>头寸数据的备忘表。由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是为了对冲金融头寸和获得敞口头寸，这些合同可能增加经济体的负债，若使用不当，会造成重大亏损。但是，在把金融衍生工具数据与外债进行比较时，使用者应该知道：金融衍生工具有可能对冲资产头寸或是资产与负债的全部组合。在这方面，第七章介绍的净外债头寸也与之相关。

4.15 表4.4既包括总资产也包括总负债，这是由于创造对冲合同的市场实践，以及远期工具可能从某一时期到另一时期从资产转为负债或是从负债转为资产。例如，用远期合同对所借外币进行套期保值的借款者会发现，由于汇率发生变化，套期值在一个时期到另一个时期会由资产转为负债。在总外债头寸中，只列示金融衍生工具的负债头寸意味着，只有当远期合同处于负债时，外币借款才能得到套期保值，因此产生误导。所以，金融衍生工具负债头寸应与其资产头寸一并考虑。假如出于储备资产管理的原因，某一经济

<sup>7</sup> 如果员工股票期权数据难以获取，金额也不大，那么不需要为了满足本表要求而收集数据。

表4.4 与非居民的金融衍生工具和员工股票期权 (ESO) 头寸：按部门分列

	期末
<b>负债</b>	
广义政府	
中央银行	
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	
其他部门	
其他金融机构	
非金融公司	
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NPISH)	
<b>资产<sup>1</sup></b>	
广义政府	
中央银行	
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	
其他部门	
其他金融机构	
非金融公司	
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NPISH)	
<b>整个经济体</b>	

<sup>1</sup> 不包括属于储备资产管理并包含在储备资产数据中的金融衍生工具。

体将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在储备资产数据中，应从本备忘项中剔除这些金融衍生工具。一旦金融衍生工具达到结算日，任何过期未付的金额都将成为债务，也就是列示在其他短期债务负债项下。

### 股本负债

4.16 表4.5列出了按部门分列的对非居民股权负债头寸数据备忘表，即股权（包括股份和其他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直接投资头寸分别列示。类似于金融衍生工具头寸，股权将增加经济体的负债，并可能造成脆弱性的根源。

4.17 在某些情况下，非居民投资者使用居民共同基金来获得国内债券头寸。假如非居民决定出

表4.5 与非居民的股本债务头寸：按部门分列

	期末
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 <sup>1</sup>	
其他部门 <sup>1</sup>	
其他金融机构	
非金融公司	
直接投资：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b>整个经济体</b>	

<sup>1</sup>可包括其他股权负债（《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5.26段）。

售这些投资，出售行为将对国内债券市场造成直接影响。正如第三章所述，非居民的这类投资被划为居民经济体的股本负债。但是，应在下表中其他金融公司项下单列出共同基金股本投资。此外，假如金额巨大并集中在完全或几乎完全由非居民所有的共同基金，还应发布关于这些共同基金投资的备忘数据。

### 居民发行的涉及逆向证券交易的债券

4.18 在金融市场上，逆向证券交易活动是常见之事，为投资者在债务市场上提供了金融杠杆，换言之，投资者面临的市场价格变动风险要大于其自有资金投资的风险。要了解这种杠杆活动的动态和跟踪其变化和带来的潜在脆弱性，表4.6中的备忘表列示了居民发行的债券头寸数据，这些债券是根据逆向证券交易从非居民那里获得的，或是向其提供的（关于记账方法见第3.37和第3.78段）。这类数据将有助于解释外债数据，特别是逆向证券活动规模较大时的债券数据，这类数据还可能会影响记录的头寸。对包括在本备忘表中的债券，获得方（证券承购方）必须完全拥有这些证券（法定所有权），以便出售给第三方。

表4.6 通过逆向证券交易获取的债券<sup>1</sup>：头寸

	期末
居民发行、非居民从居民处获得的债券 (+)	
居民发行、居民从非居民处获得的债券 (-)	

<sup>1</sup>逆向证券交易包括一方（证券认购方）获取债券并在初始法定协议下同意在约定日期或约定期限内向最初提供债券的一方（债券提供方）返还同等或类似证券。债券认购方必须拥有债券所有权，才能将债券出售给第三方。这些安排可包括回购协议、证券借贷和出售/购回。

4.19 在该表中，由居民发行的、由非居民根据仍然存续的逆向证券交易中从居民那里获得的债券总价值以正数纳入表中，即便这些债券后来被转售；由居民发行的、由居民根据仍然存续的逆向证券交易从非居民那里获得的债券总价值以负数纳入表中，即便这些债券后来被转售。这种符号惯例记录了债券所有权的变更；假设其他情况不变，如非居民在逆向证券交易中获得这些证券，其对居民经济体的证券债权要大于总外债头寸中记录的债权；如居民在逆向证券交易中从非居民那里获得这些债券，非居民对居民经济体的债券债权要小于总外债头寸中记录的债权。附录二提供了更多关于逆向证券交易的信息，并解释了如何在总外债头寸和备忘表中记录不同类型的逆向证券交易。

### 有担保的外债头寸

4.20 《指南》鼓励对或有负债进行计算和监测，特别是有担保的或有负债，并介绍了一些测算方法（见第九章）。在最近的金融危机中，“表外”义务的规模加大了监测这种债务的需求。因此，表4.7按照担保人部门列示了小范围（但比较重要）的显性或有负债头寸数据备忘表。备忘表列示了居民外债债务的担保价值（由同一经济体另一个部门居民单位合同担保偿付

的一个居民部门单位的外债风险)<sup>8</sup>和跨境担保(由居民实体合同担保的非居民向其他非居民的负债,以及居民单位的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非居民分支欠非居民的债务)。<sup>9</sup>在这两种情况下,《指南》建议或有外债债务应按照最大化损失风险定值。

表4.7 有担保的总外债头寸：按照担保人部门分列<sup>1</sup>

	期末
<b>广义政府</b>	
居民债务人 <sup>2</sup>	
非居民债务人 <sup>3</sup>	
<b>中央银行</b>	
居民债务人 <sup>2</sup>	
非居民债务人 <sup>3</sup>	
<b>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b>	
居民债务人 <sup>2</sup>	
非居民债务人 <sup>3</sup>	
<b>其他部门</b>	
居民债务人 <sup>2</sup>	
非居民债务人 <sup>3</sup>	
其他金融机构	
居民债务人 <sup>2</sup>	
非居民债务人 <sup>3</sup>	
非金融公司	
居民债务人 <sup>2</sup>	
非居民债务人 <sup>3</sup>	
<b>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b>	
非居民债务人 <sup>3</sup>	
<b>有担保的总外债头寸</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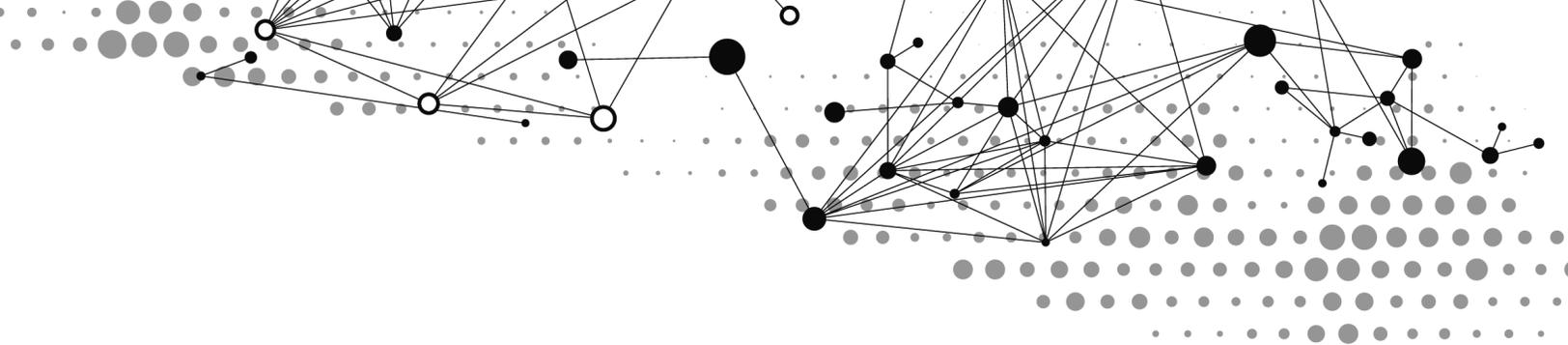
<sup>1</sup>居民外债债务担保和跨境担保的最大损失风险(见第9.22至9.29段)。

<sup>2</sup>由同一经济体另一部门居民单位合同担保偿付的居民部门单位的外债风险。

<sup>3</sup>非居民对其他非居民的负债,并由居民单位担保(对内风险转移,见表9.3第2栏)。

<sup>8</sup> 这些负债在总外债头寸中属于/归为初始债务人部门的债务,而在本备忘表中被列示为担保人部门的或有负债(担保)。

<sup>9</sup> 跨境担保作为对内风险转移,见表9.3第2列。



# 第五章

## 公共外债和公共担保外债

### 引言

5.1 对于公共部门占外债比例较高的国家而言，确定公共部门欠非居民的所有债务尤为重要。本章列示了突出公共部门作用的总外债头寸表。应采用第二章和第三章介绍的概念来编制表中的数据，但是居民实体的债务应根据是否由公共部门承担来划分，如不由公共部门承担，则应根据债务工具是否由公共部门实体担保来分类。为方便起见，这种表述法称为“公共部门方法”，与世界银行债务人报告体系保持一致。

5.2 对于公共部门外债占主导地位的经济体，本章提供的列表是用于发布数据的主要表格。的确，当公共部门作为借款者或担保人作为从事外债借款活动的主体时，这个表格非常重要。正如此前的章节所述，鉴于私人部门债务在经济中的作用日趋重要，要求对私人部门的债务进行进一步细分，但本章列出的表述表仍与监测公共部门的外债负债有关。

5.3 在整部《指南》中，对总外债头寸的测算概念是一致的，无论是用本章还是之前章节介绍的列表来发布这类数据，整个经济体的总外债头寸都应该是一样的（取决于交易的债务工具是以名义价值还是以市场价值定价）。

5.4 发布数据时，建议编制人员提供对编制数据所使用的概念、定义和方法的注解（数据解

释）。对于总外债头寸的所有表述，编制者都需要说明交易的工具是以名义价值还是以市场价值定价，以及是否包括应付未付的利息成本。

### 定义

5.5 要采用公共部门方法列示外债头寸，第一个决定因素是，居民实体是否在公共部门之列。<sup>1</sup>与第三章和第四章概括的机构部门方法相比，公共部门包括广义政府、中央银行、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以及属于公共公司的其他部门。<sup>2</sup>公共公司的定义是由政府单位控制的非金融公司或金融公司，对公司控制的定义是决定一般性公司政策的能力。<sup>3</sup>由于对公司的控制方式差别较大，要规定确切的考虑因素是不适当且不可行的。但以下八项指标是通常情况下比较重要的考虑因素：(1) 拥有多数投票权；(2) 控制董事会或其他管理机构；(3) 控制关键人事任免；(4) 控制该实体的关键委员会；(5) 金股和期

<sup>1</sup>更多细节，见世界银行《债务人报告体系手册》（世界银行，2000年），[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DATASTATISTICS/Resources/drs\\_manual.doc](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DATASTATISTICS/Resources/drs_manual.doc)。

<sup>2</sup>关于公共部门定义的更多详细内容，见《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公共部门债务统计指南》，2011年），第2.17段。

<sup>3</sup>宽泛地讲，广义公司政策是指与公司作为市场制造商的战略目标相关的关键财务和运作政策，更多详细内容，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4.77至4.80段。关于政府单位对公司控制的定义，见《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2011年），第2.17段。

权（金股为持有者带来决定权，甚至不需要拥有多数股份）；(6) 管理和控制；(7) 由拥有支配地位的客户控制；以及(8) 因政府贷款而产生的控制。此外，有可能通过赋予政府决定公司政策或任命董事的特别立法、法令或规定来实现控制。不符合公共部门定义的所有国内机构单位都被划为私人部门。就机构部门分类而言，将一家公共公司划为中央银行、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其他金融公司或非金融公司的分类，取决于其从事活动的性质。

5.6 公共担保的私人部门外债的定义是由与债务人属于同一经济体的公共居民实体通过合同担保偿债的私人部门外债。<sup>4</sup> 私人部门可以是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和其他部门的居民实体。未被同一经济体的公共部门居民通过合同担保的私人部门的外债，被划为无公共担保的私人部门外债。假如私人部门的外债被同一经济体的公共部门居民部分担保（例如只担保本金或只担保利息），只有被担保还款的现值列入公共担保的私人部门外债，未担保金额列入无公共担保的私人部门外债。

## 公共外债和公共担保外债头寸的表述

5.7 表5.1列出了采用公共部门方法的总外债头寸表。

- 第一层次按照部门分列，主要按照公共外债、公共担保债务以及无公共担保的私人部门外债分列。由于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关系特点，有直接投资关系实体之间的公司间借贷在每一类下单独列出，合并起来等于上

一章中阐述的整个经济体的“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

- 第二层次按照外债期限分列，按照原始期限分为短期和长期外债，公司间借贷并未按期限分类。<sup>5</sup>
- 第三层次按照第三章所述的债务工具的类型分列。

5.8 表5.1备忘项按照部门分别列示了拖欠和债券的总额。拖欠一直被记录直到债务灭失，并以名义价值列示在备忘项中，这是由于相关信息具有特别的分析意义。《指南》建议债券的名义价值和市场价格都应提供（见第2.33段）。为此，在表5.1的备忘项中，如在表中以市场价格列示，则在备忘项中按照名义价值定值；如在表中以名义价值列示，则在备忘项中按照市场价格定值。

5.9 与表5.1一起，还可提供按照公共部门方法表示的如下备忘数据：拖欠、短期剩余期限外债、金融衍生产品和员工股票期权、股权负债、逆向证券交易获得的债券以及有担保的外债头寸。第四章曾介绍过这些备忘项。

5.10 表5.2区分了公共部门外债和公共担保的私人部门外债。通过这一区分，可以识别公共部门所有的外债以及私人部门外债（结合表5.1无公共担保的私人部门债券信息）。此外，假如对私人部门外债的公共担保被触发，之前记录在表5.2公共担保的私人部门外债项下的外债将记为公共部门外债。表5.2列示了与表5.1相同的分类（按照部门、原始期限和债务工具类型）和备忘项。

5.11 表5.3分别列示了公共部门债务、公共担保

<sup>4</sup> 由与债务人不同的经济体公共部门单位居民向债权人提供担保的外债不包含在此定义项下。

<sup>5</sup> 假如可以向编制者提供按照原始期限分类的公司间贷款期限长/短分类数据，《指南》建议发布这些数据。

表5.1 总外债头寸：公共债务、公共担保的私人部门债务以及无公共担保的私人部门债务

	期末
<b>公共外债和公共担保的私人部门外债</b>	
<b>短期</b>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负债 <sup>2,3</sup>	
<b>长期</b>	
特别提款权（分配）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负债 <sup>2</sup>	
<b>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b>	
直接投资企业对直接投资者的债务负债	
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的债务负债	
附属企业之间的债务负债	
<b>无公共担保的私人部门外债</b>	
<b>短期</b>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负债 <sup>2,3</sup>	
<b>长期</b>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负债 <sup>2</sup>	
<b>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b>	
直接投资企业对直接投资者的债务负债	
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的债务负债	
附属企业之间的债务负债	
<b>总外债头寸</b>	
<b>备忘项</b>	
<b>拖欠</b>	
公共外债和公共担保外债	
无公共担保的私人部门外债	
<b>债券<sup>4</sup></b>	
公共外债和公共担保外债	
短期	
长期	
无公共担保的私人部门外债	
短期	
长期	

<sup>1</sup> 建议将所有货币和存款包括在短期分类中，除非能获得详细的信息进行短期/长期分类。

<sup>2</sup> 其他债务负债包括国际投资头寸报表中的保险、养老金、标准担保计划以及其他应付账款——其他。假如缺乏进行长期/短期分类的依据信息，建议将保险、养老金和标准担保计划归为长期债务。

<sup>3</sup> 拖欠不包括在其他债务负债（短期）项下，而是记录在原始债务工具下，分别在备忘项下按照部门分别列示。

<sup>4</sup> 债券如在表中以市场价值列示，则在备忘项中按照名义价值定值；如在表中以名义价值列示，则在备忘项中按照市场价值定值。备忘项中的债券不包括可能包括在“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的债券。

表5.2 总外债头寸：公共部门债务和公共担保的私人部门债务

	期末
<b>公共部门外债</b>	
<b>短期</b>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务证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负债 <sup>2,3</sup>	
<b>长期</b>	
特别提款权（分配）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负债 <sup>2</sup>	
<b>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b>	
直接投资企业对直接投资者的债务负债	
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的债务负债	
附属企业之间的债务负债	
<b>公共担保的私人部门外债</b>	
<b>短期</b>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负债 <sup>2,3</sup>	
<b>长期</b>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负债 <sup>2</sup>	
<b>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b>	
直接投资企业对直接投资者的债务负债	
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的债务负债	
附属企业之间的债务负债	
<b>总计</b>	
<b>备忘项</b>	
<b>拖欠</b>	
公共部门外债	
公共担保的私人部门外债	
<b>债券<sup>4</sup></b>	
公共部门外债	
短期	
长期	
公共担保的私人部门外债	
短期	
长期	

<sup>1</sup> 建议将所有货币和存款包括在短期分类中，除非能获得详细的信息进行短期/长期分类。

<sup>2</sup> 其他债务负债包括国际投资头寸报表中的保险、养老金、标准担保计划以及其他应付账款——其他。假如缺乏进行长期/短期分类的依据信息，建议将保险、养老金和标准担保计划归为长期债务。

<sup>3</sup> 拖欠不包括在其他债务负债（短期）项下，而是记录在原始债务工具下，分别在备忘项下按照部门分别列示。

<sup>4</sup> 债券如在表中以市场价值列示，则在备忘项中按照名义价值定值；如在表中以名义价值列示，则在备忘项中按照市场价值定值。备忘项中的债券不包括可能包括在“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的债券。

**表5.3 总外债头寸：公共部门债务、公共担保的私人部门债务以及无公共担保的私人部门债务**

	期末
<b>公共部门外债<sup>1</sup></b>	
短期 <sup>2,3</sup>	
长期	
<b>公共担保的私人部门外债<sup>1</sup></b>	
短期 <sup>2,3</sup>	
长期	
<b>无公共担保的私人部门外债<sup>1</sup></b>	
短期 <sup>2,3</sup>	
长期	
<b>总外债头寸</b>	
<b>备忘项</b>	
<b>拖欠</b>	
公共部门外债	
公共担保的私人部门外债	
无公共担保的私人部门外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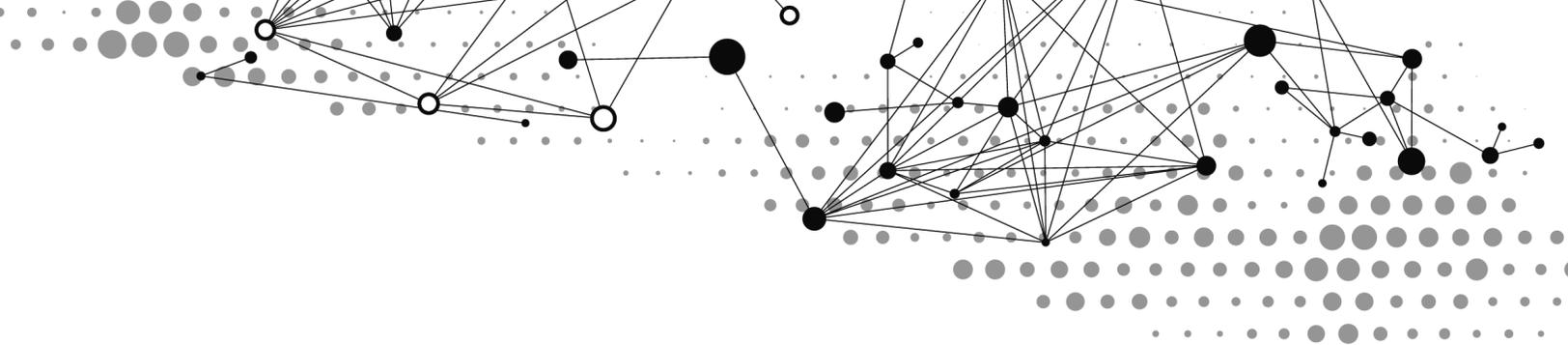
<sup>1</sup>包括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负债。

<sup>2</sup>建议将所有货币和存款包括在短期分类中，除非能获得详细的信息进行短期/长期分类。

<sup>3</sup>拖欠不包括在其他债务负债（短期）项下，而是记录在原始债务工具下，分别在备忘项下按照部门分别列示。

的私人部门债务、无公共担保的私人部门债务的总外债头寸，并按照原始期限（长期和短期）进行细分。表5.3的备忘项中按照部门分别列示了拖欠的名义价值。

5.12 此外，按照第5.5段和第5.6段的定义，公共部门的数据划分为广义政府、中央银行、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与其他部门，而私人部门信息划分为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和其他部门。在这方面如有详细的记录，建议识别债务人的机构部门，使按照公共部门方法表述数据的经济体也能够按照机构部门方法编制数据。



# 第六章

## 其他外债会计原则

### 引言

6.1 此前章节介绍的概念编制和表述的数据，全面覆盖了整个经济体和/或公共部门的总外债头寸，并提供了对这些头寸的详细描述。但这类数据并没有全面描述正在出现的、使经济体易受清偿能力和流动性风险打击的脆弱性。例如，外债负债中的币种和利率构成、未来支付的方式都可能是脆弱性的潜在根源。为协助编制在理解总外债头寸中具有分析价值的其他数据序列，本章介绍了其他会计原则。下一章提供的表述表就是利用了这些原则以及以此前几章叙述的原则。

6.2 本章在三个大标题下进一步讨论会计原则：

- 部门、期限和工具；
- 外债的具体特点；以及
- 编制偿债及其他还款时间表的原则。

### 部门、期限和工具

#### 债权人部门

6.3 许多经济体发布拥有外债的非居民债权人部门的信息，但获取关于可交易债务的债权人性质（居民身份和部门分类）的准确数据对于编制者来说有难度。第三章定义的部门（广义政府、中央银行、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和其他部门）以及第五章定义的部门（公共部门和私人部

门）既是债权人，也是债务人部门。通常被列为债权人的其他部门是多边（国际）组织<sup>1</sup>和官方债权人。

6.4 多边组织由享有国际条约地位的成员国根据政治协议建立。多边组织被赋予适当的优先权和豁免权，不受或仅部分受其所在经济体的法律法规的约束。这些组织通常在国际上提供金融中介服务，在不同经济体的贷款人和借款人之间提供融资渠道，<sup>2</sup>和/或为成员国的利益提供集体性质的非市场服务。作为债权人，多边机构有时候被称为官方多边债权人。

6.5 官方债权人是公共部门债权人，包括多边组织。欠官方债权人的外债还包括最初欠私人债权人、但由与债权人属于同一经济体的公共实体（例如出口信贷机构）担保的债务。官方双边债权人是单个国家的官方债权人。这一类债权人尤其与巴黎俱乐部有关。巴黎俱乐部是一个官方双边债权人的非正式组织，这些债权人寻求协同、可持续的解决方案，以解决部分债务人面临的外债偿付困难。巴黎俱乐部通过债务流量展期和/或

<sup>1</sup> 多边组织是指《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所述的国际组织（见《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4.103至4.107段）。

<sup>2</sup> 涉及金融中介的多边组织（也称国际金融组织或机构）的例子包括货币联盟中央银行、基金组织、世界银行集团、国际清算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

存量操作向债务国提供债务减免。这不是一个正式机构，也不具备法律地位（见专栏8.2）。

## 剩余期限

6.6 建议按照原始期限对总外债头寸作短期/长期划分（即从债务建立到最终到期日的时间段），但按照剩余期限（即从参考日到偿债到期日的时间段）划分也有分析价值。<sup>3</sup>剩余期限方法（有时称做残余期限方法）指明还款何时到期，因而能够了解经济体面临的潜在流动性风险。有关近期将要到期的还款信息特别重要。

6.7 《指南》建议，将短期（原始期限）外债余额加上需要在一年或不到一年偿还的长期（原始期限）外债余额，以此测算短期剩余期限的外债。这个数据包括所有拖欠。从概念上讲，在参考日，需要在一年或不到一年偿还的长期外债（原始期限）余额，是对未来利息和本金还款的折现值。<sup>4</sup>需要在超过一年的时间偿还的长期（原始期限）债务余额，按剩余期限划作长期债务。

6.8 推荐采用这种方法的一个理由是其中提供的信息内容。从总外债头寸中可以识别按照原始期限划分的短期债务。实际中，测算在一年或不满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外债（原始期限）的余额可能存在困难，此时可以使用另外一个替代指标：在一年或不到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外债负债（原始期限）的本金还款的未折现值。这种替代指标不完

全覆盖未来一年内到期的利息还款，但可以运用偿债时间表中的预测还款原则来编制（参见第6.25至6.26段）。<sup>5</sup>

## 与贸易有关的信贷

6.9 《指南》第三章为总外债头寸列示的贸易信贷和预付款下了定义，即商品和服务卖方为其客户直接提供信贷，以及客户为尚未提供的商品和服务以及进行中（或准备承担）的工作预先付款，这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和《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中的概念一致。为协助编制补充数据序列，本章介绍了与贸易有关信贷的广义概念，还包括通过银行为贸易行为提供融资的其他信贷。与贸易有关的信贷包括贸易信贷和预付款、与贸易有关的短期票据（见第6.10至6.11段）和第三方为贸易融资提供的信贷，例如外国金融机构或出口信贷机构向买方提供的贷款。下一章提供了与贸易有关的信贷数据表。

6.10 棘手的分类问题缘自进口商开具给出口商的贸易票据，这些票据后来被出口商在金融机构贴现。进口商可能将这些工具视为出口商直接提供的信贷，一旦贴现后则变成第三方对进口商的债权。向出口商提供的工具具有以下特点：在有组织的金融市场和其他金融市场上可交易（例如本票），应划作总外债头寸中的证券，并包括在与贸易有关信贷的概念中。原则上，卖方也可以向保理公司出售贸易债权而并非票据。在这

<sup>3</sup> 由于实际因素，债务工具的到期日可能作为一种替代。

<sup>4</sup> 对于不希望在总外债头寸中包括所有工具的应付未付利息费用的国家，在参考日，需要在一年或一年内偿还的长期外债余额的名义价值是该债务需要在来年支付的本金还款之和，除折价发行的证券形式的债务之外。折价发行的证券债务需要偿还的本金金额将超过参考日余额的名义金额。

<sup>5</sup> 某些国家的债务主要是在到期时才偿还本金的工具，这些国家根据工具到期时间，按照剩余期限方法对每一种长期（原始期限）债务工具的全部价值进行分类。但从流动性风险分析的角度看，这种方法不完善，假如现在距离债务工具的到期日超过一年，将在近期到期的还款（例如利息和部分本金支付）没有包括在短期剩余期限债务内。



### 专栏6.1 与贸易有关的信贷（续）

**实施：**调查主要面向金融与贸易银行家协会—国际金融服务协会（BAFT-IFSA）、拉丁美洲银行联盟（FELEBAN）、国际商会以及其他可以接触到的国际金融机构和私人实体成员发放。特别是，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泛美开发银行、非洲开发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为向相关金融机构发放调查问卷，提供了宝贵的支持。调查对象的数量差异较大，这取决于用于收集数据和联系调查对象的方法以及调查的时间和复杂程度。

**内容：**除第七次调查之外，历次调查均要求银行（1）比较不同时期贸易融资业务的状况，包括金额、价格和相关违约概率；（2）评估银行监管变化（特别是巴塞尔协议二号协议与巴塞尔协议III）的影响；（3）分享关于可能出现的近期工业发展预期（与许多此类调查一样，会出现由于自主选择而产生的风险偏好）。《2008至2009年金融危机中的贸易和贸易融资》（基金组织工作文件WP/11/16）讨论了前四次调查的结果。

则是背书此票据的金融机构），因其代表对持有者和对银行的无条件债权。但由于各国的做法和承兑的特性不同，应灵活运用这一指导方针。

## 外债的具体特点

### 币种构成

6.12 本币是一个经济体的法定货币，由货币当局为该经济体或该经济体所属的共同货币区发行。<sup>6</sup>所有其他货币为外币。根据这一概念，一个经济体使用另一个经济体货币当局发行的货币（例如美元）或该经济体不属于的共同货币区发行的货币作为法定货币，该经济体应将此种货币划为外币，即便此种货币可用于结算国内交易。特别提款权在所有情况下均被视为外币，包括对于发行币种包含在特别提款权货币篮子中的经济体。

6.13 按币种的外债分类主要由计价货币决定。<sup>7</sup>

<sup>6</sup>在这种情况下，共同货币区是一个以上经济体参加的货币区，并设有区域中央银行。区域中央银行具有在该地区内发行同一种货币的法律授权。属于这一地区的经济体必须是区域中央银行的成员。

<sup>7</sup>计价货币取决于按照双方合同或其他协议中规定流量和头寸的价值确定的货币；区分交易价值和持有损益很重要。结算货币可能不同于计价货币。使用与计价货币不同的货币结算意味着每次结算都涉及币种转换（《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3.98-3.103段）。

外币债务的定义是流量和头寸都用非本币货币支付的债务；因此，所有的现金流都用计值货币确定，并且在必要情况下，转化为本币或其他记账单位用于结算或记账。与外币挂钩的债务是用本币结算、但支付金额与外币挂钩的债务。以外币挂钩的债务在国际账户中被归类并处理为以外币计值的债务。本币债务是可用本币偿付、并且不与外币挂钩的债务。与本币挂钩的债务是用外币结算、但支付金额与本币挂钩的债务。按照惯例，与本币挂钩的债务包括在《指南》的外币债务项下。在一些特殊情况下，存在利息支付以外币计价、但本金偿还以外币计价，或是利息支付以外币计价、但本金偿还以外币计价，只有用外币支付还款的现值被划分为外币债务（与外币挂钩的债务也是类似处理方式）。产生黄金和其他贵金属交付债权的未分配黄金账户和其他未分配贵金属账户视为以外币计值的债务。

6.14 按照外币的种类（美元、欧元、日元等）划分外债，决定因素是还款的计价货币。一些种类的外币借款由一种以上的货币计值。但是，假如偿还这类借款的金额与一种特定币种挂钩，这种借款就归为该货币的借款。否则，则鼓励编制人员根据组成币种分解多货币借款。假如由于任何原因，在编制某一特定参考日的数据时，在当

天尚不确切掌握归属每种货币的金额，编制人员可利用最新的确切信息按币种划分借款（例如利用以前参考日的货币以及随后了解到的所有特定货币的还款信息），一旦掌握新参考日的确切信息，立即修正相关数据。

## 利率

### 可变利率外债和固定利率外债

6.15 可变利率外债工具是指利息支付与参考指数挂钩的工具，例如伦敦同业市场拆放利率、特定商品价格、通常随市场压力且随时间连续变化的特定金融工具的价格等。所有其他债务工具应划作固定利率工具。与另外一个借款者的信用评级挂钩的外债利息应被划作固定利率外债，这是因为信用评级不会因市场压力而连续变化；与参考物价指数挂钩的外债利息应划作可变利率外债，前提是作为参考指数基础的物价主要由市场决定。

6.16 某一工具的分类可能随时间变化，比如从固定利率转变为可变利率。例如，若干年来本来是固定的利率后来变成可变利率。在按固定利率支付时，工具划为固定利率债务；当变为可变利率时，就划作可变利率债务。<sup>8</sup>假如利率与参考指数或商品价格或金融工具价格挂钩，但却是固定的，除非该参考指数或物价超过某一阈值，则应被划为固定利率。但是，假如从此利率变成可变利率，则应重新划为可变利率工具。或者，假如利率在达到事先决定的上限或下限之前是可变利率，一旦达到上限或下限，即成为固定利率债务。

<sup>8</sup> 为进行脆弱性分析，通常将从固定利率转变为可变利率的债务工具视为可变利率债务。对于利率可从固定转为可变的债务，编制者可以在相关分类表注释中提供额外信息。

6.17 与指数挂钩的债务工具归为可变利率债务工具。<sup>9</sup>对于这些工具来说，本金或息票或二者均与某项变量指数挂钩，例如通用或特定价格指数。由于与指数挂钩的债务工具具有可变的性质，假如指数化适用于本金或息票或二者时（无论利息如何处理<sup>10</sup>），债务工具归为可变利率工具。因此，假如只是本金与指数挂钩，这类债务划作可变利率工具，无论利率是固定的或是可变的，前提是参考指数满足上述标准：即通常随着市场压力连续变化。

### 平均利率

6.18 平均利率是在参考日对总外债余额的利率加权平均的利率。所使用的权重由每笔借款记账单位的价值占总债务的百分比决定。例如，对广义政府部门来说，每一项外债工具利率的权重等于相关债务记账单位的价值占广义政府部门总外债的百分比。同样，当计算整体经济的平均利率时，广义政府部门平均利率的权重等于广义政府外债的记账单位的总价值占整体经济总外债的比例。

6.19 每一项债务工具的相关利率水平受到其是固定利率还是可变利率的影响。假如合同利率是固定的，就应该使用这一利率，并考虑到发行时的所有贴水和升水。假如利率过去曾是可变的，但现在是固定的，就应该使用目前的固定利率。对可变利率工具来说，每种工具的利率应该是在参考日应计的利率。换言之，通常可变利率是定期重新确定的，应使用参考日的利率水平。假如

<sup>9</sup> 无论如何，与外币挂钩的工具视为以外币计值价（见第6.13段）。

<sup>10</sup> 《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11.59至11.65段讨论了在到期支付金额与指数挂钩的情况下，确定每个会计期的应计利息可以采用的两种方法。

利率在参考日被重新确定，应报告这一利率，而不是以前的利率。假如由于种种原因，不能获得可变利率，则使用参考指数水平或参考日的适当价格；假如利率与参考指数的变化挂钩，则应使用截至参考日记录的相关期间的变化，或是利用最接近的相关时期的记录，连同借款者需要支付的所有现有额外款项，计算利率水平。

6.20 关于计算期间商定的新债务的利率的加权平均水平，记录的利率就是借款时确定的利率。假如合同利率是固定的，则应使用该利率。对于可变利率借款而言，每种工具的利率应该是债权建立当天应计的利率。在编制平均利率数据中使用的权重，由债权建立之日每笔借款的记账单位价值占该阶段借款总量的百分比决定。

### 证券发行地

6.21 与所发行证券属于同一经济体的居民发行的债券属于国内发行，无论发行的币种是什么。所有其他发行划为国际发行。无论发行地点在哪，由一经济体非居民持有、并由居民发行的所有证券均归为该经济体外债的一部分。假如无法确定发行地点，则应按照优先级递减的顺序考虑以下标准，从而决定该经济体居民发行的是国内债券还是国际债券：

- 债券在被认为是在本国经济体的交易市场挂牌（国内发行），还是在被认为是在外国经济体的交易市场挂牌（国际证券）；
- 债券的国际证券识别码 (ISIN) 的国家代码与发行者合法住所相同，和/或由国内全国编码机构分配的国内证券代码（国内证券）。或者，债券的国际证券识别码的国家代码不同于发行者合法居住的国家代码，和/

或具有外国国家编码机构分配的外国证券代码（国际证券）；

- 按照第6.12段的定义，用本币发行的证券（国内发行），或是用外币发行的证券（国际发行）。

### 优惠债务

6.22 优惠没有统一定义，《指南》没有提供、也没有建议优惠的定义。但通常认为，当一个单位向其他单位以故意低于市场利率的合同利率贷款时，即产生优惠贷款。优惠不仅涉及低于市场水平的利率，还涉及向借款单位的整个一揽子优惠条款，包括期限和第三方补贴。可以通过宽限期以及有利于债务人的支付频率和期限来提高优惠幅度。关于优惠，通常使用的是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 (DAC)<sup>11</sup>的定义。根据发展援助委员会的定义，优惠贷款（即以比市场优惠得多的条件提供的贷款）包括：(1) 初始赠与成分等于和高于25%（以10%作为贴现率）的官方信贷（即采用10%的折现率，从官方部门得到的贷款面值超出债务人应偿部分折现后加总的部分占25%或以上）；(2) 世界银行、主要区域开发银行以及基金组织的软贷款。

6.23 在基金组织应用的贷款优惠计算方法中，折现率的计算与经合组织政府支持出口信贷安排所采用的方法保持一致。特别是，假如债务包括至少35%的赠与成分（在某些情况下这一比例更高），该债务为优惠债务，其算法是：贷款的赠与成分为债务现值和名义值的差额，表述为占债务名义价值的比例。签订合同时的债

<sup>11</sup> 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创立于1960年。编写《指南》期间，委员会成员包括24个国家和欧洲联盟委员会。

务现值通过贴现未来到期偿债流量来计算。用于此目的的贴现率为当前特定货币的商业贷款参考利率(CIRR),由经合组织发布。

6.24 所有未归为优惠的外债应归类为非优惠外债。

### 偿债时间表和其他支付时间表

6.25 根据今后可能变化的若干假设,还款时间表提供了在未来参考日还款的预测。偿债时间表预测在参考日应偿还的总外债头寸余额的偿还,并有助于数据使用者和债务人评估流动性风险,监测还款金额积累是否增加,无论债务工具的原始期限如何。对债务人而言,还款金额积累的早期预警使之可以采取补偿措施。然而,能否获得关于债务工具特点的具体数据至关重要;在实践中,能否获得必要数据取决于编制者运用的数据来源的详细程度。

6.26 预测还款时间表要求做出假设来协助编制人员,下面将就这些假设提出一些指导方针。在编制还款时间表时,《指南》鼓励编制者尽最大努力预测还款。与第2.5段提出的概念一致,在偿债时间表中,利息支付为定期支付利息成本,而本金支付为减少本金余额的所有其他支付。<sup>12</sup>

### 预测外币外债的偿付

6.27 外债还款要求使用的货币可能不同于偿债时间表列示数据使用的记账单位货币。关于这类外债还款,采用参考日(即前瞻期前的最后一天)的主导市场汇率(即买卖即期汇率的中间价)将

<sup>12</sup>关于偿债时间表中的特别提款权分配记录指南,见第7.16段。

预测的还款换算成相关记账单位。换言之,假如在日历年底参考日制定外债余额的偿债时间表,应使用日历年底(即当年最后一天)的主导市场汇率。<sup>13</sup>一些编制者可能发现,在准备补充预测还款时需要在必要的情况下考虑到汇率和利率的波动。

6.28 关于多币种借款,应按照借款的币种构成和参考日的主导市场汇率(即买卖即期汇率的中间价)来预测还款。对于世界银行货币总库制贷款,以每个到期日需“支付”的货币总库单位和在参考日的货币总库单位价值为基础,按照相当于美元的价值预测未来还款。假如款项不是美元,<sup>14</sup>则按照参考日的市场汇率(即买卖即期汇率的中间价)换算成记账单位。

### 根据金融衍生工具合同接受或支付外币

6.29 与《指南》采用的外币换算方式一致,根据在参考日仍然存在且有头寸的金融衍生工具合同支付和接受合同规定的外币金额应以参考日(即前瞻期开始前的最后一天)的市场汇率(即买卖

<sup>13</sup>从理论观点出发,鉴于偿债时间表以预测为目的,远期汇率被视为对未来特定日期汇率的最准确的估计。在许多情况下,对以主要货币计价的短期债务能够很好地随时应用这种方法,但缺乏随时可获得的长期借款和“小规模”货币的远期汇率,由此可能导致经济体之间或对不同期限债务采用的方法不一致。此外,未来的利率和货币汇率总是不确定的。

《指南》认为,预测与货币和利率变化挂钩的未来外债还款,应以期末即期汇率为基础,而不是远期汇率,这是因为这种编制方法的透明度更高,更容易,对使用者来讲,比以市场汇率为基础的预测更容易理解,即使应用某一天的汇率来换算远期支付的还款可能造成误导(假如存在临时性因素影响那一天的汇率)。

<sup>14</sup>货币总库制贷款是承诺等值美元金额的贷款,通过换算率(即货币总库单位价值)把这种贷款转换成货币总库单位(即借款者所欠的基础单位)。货币总库单位价值系根据美元和库中组成货币之间的关系为基础计算的。在偿还货币总库单位时,再采用当时的货币总库单位价值将货币总库单位换算为等值的美元金额。附录1第一部分详细说明了货币总库贷款。

即期汇率的中间价)转换成记账单位。

### 预测存款利息的偿付

6.30 每年或更频繁的需要支付的存款利息即为未来利息支付。存款的利息支付以参考日的存款余额为基础，并采用参考日的利率进行预测，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6.31 对活期存款或通知存款（根据提取通知支取并且不限定到期日的存款）利息，应预测至未来，<sup>15</sup>而对于有到期日的存款的利息支付，应只预测到相关到期日。对于已发出提取通知的存款的利息支付，应在假定这些存款将在到期日被提取的基础上预测，不做再投资的假设，除非接到存款者的明确指示。

### 预测与指数挂钩的外债的偿付，包括可变利率利息

6.32 外债的利息和本金还款与随着时间变化的参考指数挂钩（例如可变的参考利率指数、商品价格或另一特定价格指数）。对于这些还款，使用前瞻期开始前的最后一天的参考指数预测还款。假如与参考指数变化挂钩，应采用前瞻期开始前的最后一天记录的相关期变化，或记录的最近相关期变化。<sup>16</sup>假如参考指数的边际值发生变化，应使用前瞻期开始前的最后一天的边际值。对于以商品或其他货物支付的债务，应采用参考日商品或货物的市场价格为未来支付定值，并以最初的隐含利率为基础，将本金还款和利息还款分开（见第2.95段）。

<sup>15</sup>原则上，未来是无限的，但鼓励编制人员对未标明期限的存款的平均期限做出常识性假设。

<sup>16</sup>在预测外币外债偿付时，《指南》认为预测与指数挂钩的外债的未来偿付应基于期末即期参考指数，而不是远期参考指数（见脚注13）。

### 预测未完全拨付的贷款的偿付

6.33 对于尚未拨付的贷款，不应预测还款。假如拨付了部分贷款，只应预测已拨付部分资金的还款。假如贷款合同的还款时间表以假定所有资金已拨付为基础，但在参考日之前只拨付了部分款项，在缺乏能够清楚表明已拨付资金还款时间表的其他所有信息的情况下，建议贷款合同的还款时间表按照已拨付贷款的比例摊派，例如，假如只拨付了一半贷款，在偿债时间表中应报告每次还款的一半。<sup>17</sup>

### 预测与服务有关的债务的偿付

6.34 在《指南》中，假如为对非居民已经提供的服务向非居民的还款，且其在参考日仍有余额，则应将其划作外债。<sup>18</sup>有鉴于此，所有与服务有关的债务的未来还款（例如在参考日之前已提供但尚未偿还的代理费、收费和佣金）都被划作本金偿付，并包括在贸易信贷和预付款项下（除非划作直接投资企业/直接投资人/联属企业的债务负债而被列入“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对于所有基于参考金额变化的费用的预测（例如未动用的承诺），应以参考日的参考金额为基础。尽管不提倡，一些国家的做法是在偿债时间表中将与贷款有关的服务收费和利息划在一起。<sup>19</sup>

<sup>17</sup>出于审慎债务管理的目的，在某些国家，即使只是部分拨付，每阶段都要预测贷款还款时间表中的全部金额，直到在参考日的外债余额全部偿还。根据这种“缩短”方式，假如在参考日拨付一半金额，“偿还”贷款的时间比贷款协议预期的少用一半，从而形成“前倾性”偿债时间表。

<sup>18</sup>这种服务应在每个会计期按照权责发生制记账（即服务应在提供时记账，而不是在偿付时，见《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3.47段）。在提供服务时，债务负债建立并一直存在，直至偿付（见第2.27段）。

<sup>19</sup>《指南》建议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FISIM），在适用的情况下，包括在偿债支付时间表中。

### 预测有提前还款条款的外债的偿付

6.35 外债负债可能包括允许债权人要求提前还款的条款。例如，债权人有权通过卖出（售出）期权，提前赎回债务。原则上，可根据或不根据嵌入的卖出期权来估算预测的还款。例如，带有在五年后卖出期权的十年期债券，在开始时假定十年后还款，还款记到那天为止。或者，假设该债券的最早还款期为五年，预测截止到那时的还款款项。《指南》倾向于以原始期限（这个例子中的十年）为基础来预测偿债支付，而不是基于最早偿还日期（这个例子中的五年）来提供还款的补充信息。但一些国家的做法可能是：对于存在嵌入卖出期权债券的还款的预测是到期权的到期日（例子中的五年），同时提供在债券原始期限（例子中的十年）之前预期还款的补充信息。<sup>20</sup>

### 预测与信用挂钩的外债的偿付

6.36 利息和/或本金支付可能与另一借款者的信用评级挂钩，例如与信用挂钩的票据。在这些情况下，应使用在前瞻期开始前的最后一天的其他借款者的信用评级来预测支付。

### 预测源自逆向交易的偿付

6.37 按照逆向交易的记录方式（抵押贷款方法），当获得现金时证券提供方记录贷款负债。在偿债时间表中，证券提供方在本金项下记录到期时应偿还的全部贷款额。假如逆向交易的期限为“敞口”，<sup>21</sup>应在偿债时间表的即期时间分类下记为活期贷款，除非另有明确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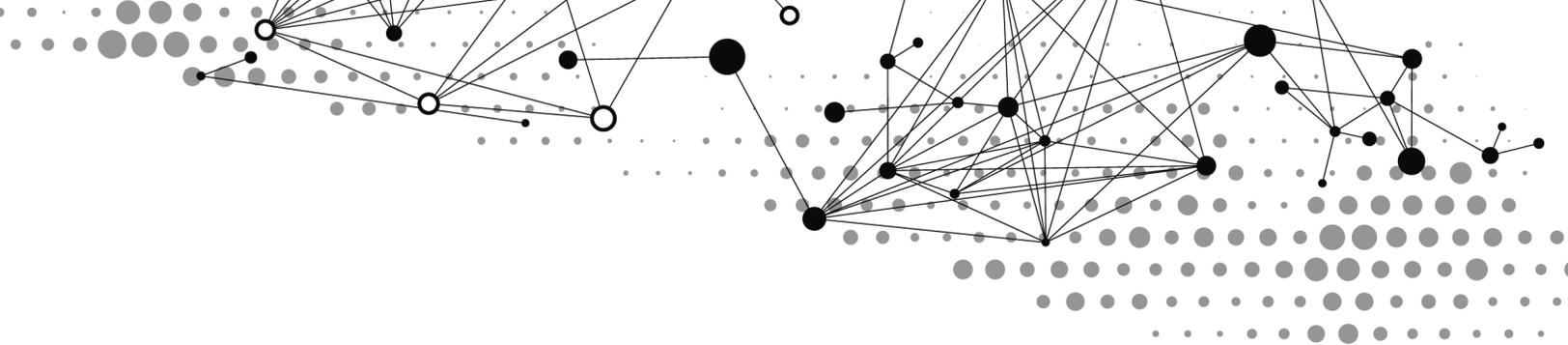
### 预测金融租赁的偿付

6.38 预测金融租赁的偿付必须分为利息支付和本金支付。使用贷款隐含的利率计算利息支付金额，所有其他偿付记为本金偿付。从概念上讲，开始时贷款隐含的利率是指所提供商品的价值（贷款价值）等于未来支付（包括租赁到期时要归还或购买的商品的所有残值）的现值的利率。

<sup>20</sup> 债务人可能拥有期权，以提前召回（购回）外债，这也可能导致流动性流失。但与债券人的卖出期权不同，这种流失不能被执行，除非在债务人认为适当的时间。因此，在评估脆弱性的过程中，包含卖出期权的外债信息更加重要。

<sup>21</sup> “敞口”期限是指双方每天同意延续或终止协议。若双方希望在连续的基础上延续逆向交易，这种安排可避免结算成本。





# 第七章

## 其他外债表述

### 引言

7.1 本章介绍的表述表更加详细地分析外债负债可能给经济体带来的潜在流动性风险和清偿能力风险。这些表中的信息补充了《指南》前文阐述的总外债头寸包含的信息。具体来说，本章介绍的表述表涉及以下方面：

- 根据短期剩余期限划分的外债（表7.1）；
- 偿债时间表（表7.2和表7.5）；
- 外币和本币外债（表7.6至表7.9）；
- 利率和外债（表7.10和表7.11）；
- 按照债权人部门划分的外债（表7.12和表7.13）；
- 外债净头寸（表7.14）；
- 外债头寸与流量的核对（表7.15）；
- 可交易的债务工具（表7.16和表7.17）；
- 以及
- 与贸易有关的跨境信贷（表7.18）。

7.2 对于单一经济体来说，本章列出的所有表格的相关性取决于各经济体的具体情况，因此，《指南》没有提供编制上述这些表格的优先顺序。的确，在建立外债统计的长期过程中，各国可以将这些表作为框架灵活使用。但经验表明，债务期限状况和币种分类的数据是综合分析某些

国家对外脆弱性的基础。在基金组织的数据公布标准中，与之相关的是偿债时间表（在《数据公布特殊标准》中是表7.2和7.5，在《数据公布通用体系》中是表7.3），同时关于外币债务和本币债务的表格（在《数据公布特殊标准》中是表7.6）是与之相关的。<sup>1</sup>

7.3 由于《指南》使用的测算概念是一致的，无论使用哪种表述表，假如采用同样的方法为债券定值，各机构部门和整个经济体的总外债头寸应该是一致的。此外，除下文列出的表格外，由于概念是一致的，编制者在必要时可以编制其他表格，以反映出具有不同特点的外债情况。在发布数据的过程中，鼓励编制者提供关于编制数据所用的概念和方法的解释说明（数据解释）。

7.4 除非另有说明，在本章按行分类的第一层次是债务人部门，其次（视具体情况而定）是按照原始期限划分的期限。这些表格提供了按照机构部门分类的表述表，但还可以提供按照公共部门分类的表述表（如第五章所述）。由于这两种指标都十分重要，在偿债时间表中，既提供按机构部门的分类（表7.2和表7.5）也提供按公共部门的分类（表7.3和表7.4）。

---

<sup>1</sup> 因此，如适用，表7.1中的按原始期限划分的短期债务和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债务都可以包括拖欠。

表7.1 总外债头寸：短期剩余期限，按部门划分

	期末
<b>广义政府</b>	
按照原始期限划分的短期债务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负债 <sup>2,3</sup>	
在一年或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务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负债 <sup>2</sup>	
<b>中央银行</b>	
按照原始期限划分的短期债务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负债 <sup>2,3</sup>	
在一年或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务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负债 <sup>2</sup>	
<b>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b>	
按照原始期限划分的短期债务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负债 <sup>2,3</sup>	
在一年或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务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负债 <sup>2</sup>	
<b>其他部门</b>	
按照原始期限划分的短期债务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负债 <sup>2,3</sup>	
在一年或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务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负债 <sup>2</sup>	
<b>其他金融公司</b>	
按照原始期限划分的短期债务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负债 <sup>2,3</sup>	
在一年或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务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负债 <sup>2</sup>	

表7.1 (续)

	期末
<b>其他部门, 续</b>	
<b>非金融公司</b>	
按照原始期限划分的短期债务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负债 <sup>2,3</sup>	
在一年或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务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负债 <sup>2</sup>	
<b>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NPISH)</b>	
按照原始期限划分的短期债务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负债 <sup>2,3</sup>	
在一年或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务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负债 <sup>2</sup>	
<b>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sup>4</sup></b>	
按照原始期限划分的短期债务	
直接投资企业对直接投资者的债务	
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的债务	
附属企业之间的债务负债	
在一年或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务	
直接投资企业对直接投资者的债务	
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的债务	
附属企业之间的债务负债	
<b>短期外债总额 (按照剩余期限划分)</b>	
<b>备忘项</b>	
<b>拖欠：按部门分</b>	
广义政府	
中央银行	
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	
其他部门	
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	
<b>按照部门划分的债券：短期剩余期限<sup>5</sup></b>	
广义政府	
中央银行	
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	
其他部门	
<b>与储备有关的债务</b>	

<sup>1</sup> 建议将所有货币和存款包括在短期分类中，除非能获得详细的信息进行短期/长期分类。

<sup>2</sup> 其他债务负债包括国际投资头寸表中的保险、养老金、标准担保计划以及其他应付账款——其他。假如缺乏进行长期/短期分类的依据信息，建议将保险、养老金和标准担保计划归为长期债务。

<sup>3</sup> 拖欠不包括在其他债务负债（短期）项下，而是记录在原始债务工具下，并在备忘项下按部门分列。

<sup>4</sup> 如可获得短期剩余期限的公司间借贷数据。

<sup>5</sup> 债券如在表中以名义价值列示，则在备忘项中按照市场价值定值；如在表中以市场价值列示，则在备忘项中按照名义价值定值。备忘项中的债券不包括可能包括在“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的债券。

### 专栏7.1 高频债务监测体系

为使当局能够监测作为外部脆弱性根源的短期资本流动变化，多个国家在基金组织工作人员的帮助下建立了监测体系，能够及时编制国内银行对外国银行负债的高频率数据。本专栏主要说明这些体系的基本原理、范围、制度考量和相关数据的使用。

#### 基本原理和设计目标

高频债务监测体系的目标是监测短期资金流动的变化，这是外部脆弱性的主要根源，是防范和/或解决危机的重要因素。建立这些体系旨在非常短的时间间隔内（通常是一天）获得高质量的数据。

#### 范围

鉴于这些目标，高频债务监测体系通常限于涵盖国内银行（包括离岸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与外国银行的并表银行同业间交易。通常涵盖的核心工具包括：短期银行同业贷款、贸易信贷额度、中长期贷款的到期还款和有关金融衍生工具的收支。报告机构通常就以下内容提供数据：在报告期到期和支付的金额、提供的新贷款、与伦敦同业市场拆放利率的利差和期限。关于国家分类，具体银行归属其总部所在的国家。

#### 制度考量

根据国家的具体情况调整监测体系。但对监测体系有一定的最低要求，总的来说就是具备在较短时滞内收集、处理和传递高质量数据的能力。这类体系取得成功的关键要素包括当局与银行之间的密切协调（事先存在的报告要求可以促进这种协调）以及通过国内银行体系（如相关，还有其他报告机构）进行的对外金融流动的比例。尽管当局应该具备问题的迅速反馈能力，而且对新出现的问题能够识别并与相关银行接触，但当局还应意识到有关私人部门参与者可能会错误解释信息要求的问题。

#### 数据的使用和解释

提供的信息能够跟踪展期率、敞口和对外负债借款条件等变化，这有助于评估国际资本市场条件变化和债权人对借款国的评估（还可能显示对一个国家不同机构的不同评价）。数据的解释涉及大量判断，要求对供求因素进行分析，以便更清楚地了解（金融）中介从事被监测交易的动机，从而了解一国对外状况是否稳健。供方因素包括债权人银行战略的改变、银行部门或国家风险的变化以及资金来源国的制度/监管变化等。例如，银行同业额度的需求受到进口变化或对当地资金来源（例如外币定期存款）依赖程度的增减的影响。

## 按照短期剩余期限划分的外债

7.5 表4.3的备忘项中按照短期剩余期限列示整个经济体的总外债头寸。此外，表7.1提供了按照短期剩余期限划分的总外债头寸数据，并进一步按照部门细分。按照原始期限和剩余期限，并按照部门划分的整个经济体短期债务总额信息具有分析价值（见专栏7.1）。在编制这一表格的数据时，“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应归为长期期限，除非可以获得详细信息，能够提供以短期剩余期限为基础的数据。

7.6 这些信息可以说明预计将在未来一年内到期

的部分总外债头寸，因此，编制这些数据有助于进行流动性风险评估。此外，通过分开表述按照原始期限属于短期的债务以及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务，还可以提供其他信息，例如，高额短期剩余期限债务是否是由于对长期债务（原始期限）的大量预期还款造成的。

7.7 分部门的拖欠（如适用）和债券总额分别在表7.1的备忘项中列示。拖欠被记录直到债务灭失，并按照名义价值列示在备忘项中。<sup>2</sup>

<sup>2</sup>因此，如适用，表7.1中的按原始期限划分的短期债务和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债务都可以包括拖欠。

《指南》建议，债券的名义价值和市场价格均需提供（见第2.33段）。为此，在表7.1的备忘项中，债券如在表中以名义价值列示，则在备忘项中以市场价格定值，如在表中以市场价格定值，则在备忘项中以名义价值定值。

7.8 与储备有关的负债（按照剩余期限划分）也在表7.1的备忘项中分别列示。这些信息对于评估储备资产数据具有分析意义（见第3.47段）。

7.9 短期剩余期限的概念还可用于本章中的其他表格，例如与外币外债有关的表格。

## 偿债时间表

7.10 正如前一章所述，同短期剩余期限表述表一样，偿债时间表有助于进行流动性风险评估。

7.11 表7.2为偿债时间表。此表列示的数据是在参考日的总外债余额支付的利息和本金的预测数据。<sup>3</sup>这一数据不应包括对目前尚无余额的未来外债还款的预测。“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单独列出，当然，不是总能确切地掌握关联企业之间的债务的还款时间表。

7.12 在表格中，纵栏（列）按照一年和一年以内、超过一年到两年以及两年以上划分时间段。表格中的时间段可以延长。提供未来两年到五年的每年还款数据，有助于提前发现可能出现的大量还款。有些国家还提供未来十年或十五年的年度还款数据。

7.13 在一年或一年以内、一年以上到两年以内的时间段还有子阶段表述。在一年或一年以内时

<sup>3</sup> 预测偿债支付不但可以基于参考日的债务余额，还可以基于尚未成为、但预期将成为未偿还余额的新债务，例如，已签约但尚未拨付的贷款以及假定续约的短期债务。《指南》没有对预测预期拨付贷款还款提出指导，这是由于重点是实际的债务余额，而不是预测的债务余额。

间段，按季度划分了子阶段以及“即期”（见7.14）；在一年以上到两年以内时间段，用半年划分子阶段。0至3个月栏涵盖到3个月以内的支付（不含在“即期”项下到期的支付）；3至6个月栏涵盖3个月以上到6个月内到期的支付；6至9个月栏涵盖6个月以上到9个月内到期的支付；9至12个月栏涵盖9个月以上到12个月内到期的支付；12至18个月栏涵盖12个月以上到18个月内到期的支付；18至24个月栏涵盖18个月以上到24个月内到期的支付。

7.14 一年或一年以内时间段包括“即期”子阶段。这个时间段涵盖所有活期债务（例如某些类型的银行存款）以及逾期债务（例如拖欠，包括利息拖欠）。技术上即期到期的债务与在一年或一年以内到期的债务有着本质上的区别，因为即期债务的实际支付时间是不确定的。假如没有标明“即期”时间段，短期债务数据可能给分析工作造成误导，这是因为在一段时间里，其中部分债务可能不会偿还。

7.15 对于公共债务管理人员来说，监测公共债务以及公共担保的私人部门债务的偿债时间表是债务管理策略的基础，并且对于确保及时还款至关重要。表7.3提供的偿债时间表是按照公共部门方法列示的时间表，其他内容与表7.2相同。表7.4是公共债务和公共担保的私人部门外债偿债时间表，没有按照工具细分。按照一年或一年以内、一年以上到两年以内以及两年以上划分子阶段（两年以上至五年以内逐年划分，之后是两个五年期，以及十五年以上数据）。表7.4的时间框架也可适用于表述偿债时间表的其他表格（表7.2和表7.3）。

7.16 这些表格中的特别提款权偿债时间表列示

表7.2 偿债时间表, 按部门划分

	期末外债余额						
	一年或一年以内 (月)				一年以上至两年以内 (月)		两年以上
	即期 <sup>1</sup>	0-3个月	3-6个月	6-9个月	9-12个月	12-18个月	
<b>广义政府</b>							
特别提款权 (分配)							
本金							
利息							
<b>货币和存款</b>							
本金							
利息							
<b>债券</b>							
本金							
利息							
<b>贷款</b>							
本金							
利息							
<b>贸易信贷和预付款</b>							
本金							
利息							
<b>其他债务负债<sup>2,3</sup></b>							
本金							
利息							
<b>中央银行</b>							
特别提款权 (分配)							
本金							
利息							
<b>货币和存款</b>							
本金							
利息							
<b>债券</b>							
本金							
利息							
<b>贷款</b>							
本金							
利息							
<b>贸易信贷和预付款</b>							
本金							
利息							
<b>其他债务负债<sup>2,3</sup></b>							
本金							
利息							
<b>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b>							
<b>货币和存款</b>							
本金							
利息							
<b>债券</b>							
本金							
利息							
<b>贷款</b>							
本金							
利息							
<b>贸易信贷和预付款</b>							
本金							
利息							
<b>其他债务负债<sup>2,3</sup></b>							
本金							
利息							
<b>其他部门</b>							
<b>货币和存款</b>							
本金							
利息							
<b>债券</b>							
本金							
利息							
<b>贷款</b>							
本金							
利息							
<b>贸易信贷和预付款</b>							
本金							
利息							
<b>其他债务负债<sup>2,3</sup></b>							
本金							
利息							
<b>其他金融公司</b>							
<b>货币和存款</b>							
本金							
利息							
<b>债券</b>							
本金							
利息							
<b>其他金融公司, 续</b>							
<b>贷款</b>							
本金							
利息							

(续)

表7.2 偿债时间表，按部门划分 (续)

	期末外债余额							
	一年或一年以内 (月)					一年以上至两年以内 (月)		两年以上
	即期 <sup>1</sup>	0-3个月	3-6个月	6-9个月	9-12个月	12-18个月	18-24个月	
<b>贸易信贷和预付款</b>								
本金								
利息								
<b>其他债务负债<sup>2,3</sup></b>								
本金								
利息								
<b>非金融公司</b>								
<b>货币和存款</b>								
本金								
利息								
<b>债券</b>								
本金								
利息								
<b>贷款</b>								
本金								
利息								
<b>贸易信贷和预付款</b>								
本金								
利息								
<b>其他债务负债<sup>2,3</sup></b>								
本金								
利息								
<b>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NPISH)</b>								
<b>货币和存款</b>								
本金								
利息								
<b>债券</b>								
本金								
利息								
<b>贷款</b>								
本金								
利息								
<b>贸易信贷和预付款</b>								
本金								
利息								
<b>其他债务负债<sup>2,3</sup></b>								
本金								
利息								
<b>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b>								
直接投资企业对直接投资者的债务								
本金								
利息								
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的债务								
本金								
利息								
<b>联属企业之间的债务负债</b>								
本金								
利息								
<b>外债偿还总额</b>								
本金								
利息								
<b>备忘项</b>								
<b>嵌入期权证券<sup>4</sup></b>								
<b>广义政府</b>								
本金								
利息								
<b>中央银行</b>								
本金								
利息								
<b>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b>								
本金								
利息								
<b>其他部门</b>								
本金								
利息								

<sup>1</sup>活期即付和/或立即到期 (包括拖欠和利息拖欠)。

<sup>2</sup>其他债务负债包括国际投资头寸表中的保险、养老金和其他应付账款——其他。

<sup>3</sup>拖欠记入初始债务工具，而非其他债务负债：短期。

<sup>4</sup>仅包括含有嵌入期权并且债权人可以在期权到期日或其后向债务人回售债务的证券。

表7.3 偿债时间表：公共债务、公共担保的私人部门债务以及无公共担保的私人部门债务

	期末外债余额							
	一年或一年以内 (月)					一年以上至两年以内 (月)		两年以上
	即期 <sup>1</sup>	0-3个月	3-6个月	6-9个月	9-12个月	12-18个月	18-24个月	
<b>公共外债和公共担保的私人部门外债</b>								
特别提款权 (分配)								
本金								
利息								
<b>货币和存款</b>								
本金								
利息								
<b>债券</b>								
本金								
利息								
<b>贷款</b>								
本金								
利息								
<b>贸易信贷和预付款</b>								
本金								
利息								
<b>其他债务负债<sup>2,3</sup></b>								
本金								
利息								
<b>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b>								
直接投资企业对直接投资者的债务								
本金								
利息								
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的债务								
本金								
利息								
联属企业之间的债务负债								
本金								
利息								
<b>无公共担保的私人部门外债</b>								
<b>货币和存款</b>								
本金								
利息								
<b>债券</b>								
本金								
利息								
<b>贷款</b>								
本金								
利息								
<b>贸易信贷和预付款</b>								
本金								
利息								
<b>其他债务负债<sup>2,3</sup></b>								
本金								
利息								
<b>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b>								
直接投资企业对直接投资者的债务								
本金								
利息								
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的债务								
本金								
利息								
联属企业之间的债务负债								
本金								
利息								

(续)

表7.3 偿债时间表：公共债务、公共担保的私人部门债务以及无公共担保的私人部门债务 (续)

	期末外债余额							
	一年或一年以内 (月)					一年以上至两年以内 (月)		两年以上
	即期 <sup>1</sup>	0-3个月	3-6个月	6-9个月	9-12个月	12-18个月	18-24个月	
<b>外债偿还总额</b>								
本金								
利息								
<b>备忘项</b>								
<b>嵌入期权证券<sup>4</sup></b>								
<b>公共外债和公共担保的私人部门外债</b>								
本金								
利息								
<b>无公共担保的私人部门外债</b>								
本金								
利息								

<sup>1</sup>活期即付和/或立即到期 (包括拖欠和拖欠利息)。

<sup>2</sup>其他债务负债包括国际投资头寸表中的保险、养老金和其他应付账款——其他。

<sup>3</sup>拖欠记入初始债务工具，而非其他债务负债：短期。

<sup>4</sup>仅包括含有嵌入期权并且债权人可以在期权到期日或其后向债务人回售债务的证券。

表7.4 偿债时间表：公共债务和公共担保的私人债务

	期末的公共外债和公共担保的私人部门外债余额												
	一年或一年以内 (月)					一年以上至两年以内 (月)			两年以上				
	即期 <sup>1</sup>	0-3个月	3-6个月	6-9个月	9-12个月	12-18个月	18-24个月	3	4	5	5-10年	10-15年	15年以上
<b>公共部门外债</b>													
本金													
利息													
<b>公共担保的私人部门外债</b>													
本金													
利息													
<b>总额</b>													
本金													
利息													

<sup>1</sup>活期即付和/或立即到期 (包括拖欠和拖欠利息)。

如下：利息应包括特别提款权分配的利息支付。近期外债头寸数据报告中的特别提款权分配应列为表7.2和7.3中的“两年以上”项目以及表7.4中“十五年以上”项目下的本金。在上述表格中，

利息支付并未列入表7.2和7.3的“两年以上”项目以及表7.4的“十五年以上”项目。为进行债务可持续性分析 (见第十四章)，特别提款权分配偿还 (本金) 排除在偿债时间表外，而特别提款

权分配的利息支付包含在内，但这仅是在特别提款权分配的利息支付超出特别提款权持有的利息收入的情况下记录相应金额。由于特别提款权为长期债务负债，期限无法预测，在计算平均外债头寸期限时特别提款权分配应被排除在外。

7.17 假如证券包含嵌入的期权，规定在一定日期或之后，债权人可向债务人卖（售）回债务，正如上一章所述，《指南》倾向于在预测表7.2和表7.4中的还款时不考虑这些嵌入的卖出期权，但提供基于在期权日提前偿还这一假设下的还款预测数据作为备忘项。

7.18 假如一国的做法是只估算嵌入卖出期权的债券在期权日之前的预测还款数，还需要提供在原始到期日之前该债券预测还款的其他备忘信息。

7.19 其他嵌入期权可能不包括确定日期，但其执行可能取决于某些条件的变化，例如信用评级降级，或是在可转换债券的情况下，相关的股价达到一定水平。没有提供关于这些工具的备忘项，但是，假如数量较大，应按照这种外债的价值和类型编制补充数据。特别是，假如数量较大，与信用挂钩的票据工具应在备忘项中单独列出。对于一些经济体来说，历史偿债数据有一定意义，例如长期借款的本金和利息的历史还款情况，包括债务提前偿还。

7.20 为满足未来12个月到期外债支付具体数据的分析需求，表7.5表述了一年或一年内到期的未偿外债的本金和利息支付，按照机构部门细分。该表是表7.2偿债时间表的简化版本，但并不能替代表7.2。

## 外币和本币外债

7.21 经验表明，有关总外债头寸币种构成的信

**表7.5 总外债头寸：一年或一年内到期的本金和利息支付，按部门划分<sup>1</sup>**

	期末外债余额
<b>广义政府</b>	
本金	
利息	
<b>中央银行</b>	
本金	
利息	
<b>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b>	
本金	
利息	
<b>其他部门</b>	
本金	
利息	
<b>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sup>2</sup></b>	
本金	
利息	
<b>总额</b>	
本金	
利息	

<sup>1</sup>活期即付和/或立即到期（包括拖欠和拖欠利息）。

<sup>2</sup>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最好按照四个部门分别发布。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应记入相关部门项下。

息对于监测一个经济体易受偿付能力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打击的潜在脆弱性是非常必要的。例如，对居民债务人而言，汇率贬值会增加以本币表述的外币负债的负担（贬值也有益处，例如提高经济体的商品和服务出口的竞争力），而偿还外币债务会对本币汇率造成向下的压力和/或造成外币流出经济体。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和自然对冲（例如外币资产和收入）可以抵消某些影响，但与本币不同的是，国内货币当局不能创造外币。

7.22 以下四个表可帮助使用者理解经济体面临的外币外债风险。表7.6简单地按照外币/本币将总外债头寸分列；表7.7与表7.6类似，但按照机构部门、期限和债务工具类型提供了详细的数据。表7.8提供了关于外币外债头寸的更多信息；表7.9提供了关于外币还款的信息。

表7.6 总外债头寸，按外币债务和本币债务划分

	期末
外币 <sup>1</sup>	
短期	
长期	
本币	
短期	
长期	
未分配	
总外债头寸	

<sup>1</sup>包括与外币挂钩的债务。

### 按本币/外币划分总外债头寸

7.23 表7.6提供了按照外币和本币划分的整个经济体总外债头寸的信息。<sup>4</sup>表中的外币债务定义包括外币债务<sup>5</sup>以及与外币挂钩的债务（见第6.13段）。将与外币挂钩的债务纳入外币债务，是因为汇率贬值会增加居民债务人以本币计算的与外币挂钩的债务负债的负担。考虑到对于一些部门，例如非金融公司和住户，获取按照本币/外币划分的全面数据可能存在困难，表格包含了“未分配”类别。

7.24 假如一个经济体使用另一个经济体的货币当局发行的货币（例如美元）或是不包括该经济体的共同货币区的货币作为其法定货币，就会出现特殊情况。这种货币被划作外币，但却具有某些本币的属性，因为该货币被用于国内交易结算。考虑到这一点，可以分别提供关于以作为本国经济体法定货币的外币支付和/或与其挂钩的外债的信息，以及其他外币外债信息。

7.25 表7.6是以原始期限为基础编制的，但也可以按照剩余期限为基础编制数据。假如数额较大，外币数据可分解为用外币偿付的外债以及用

本币偿付、但偿付金额与外币挂钩的外债（与外币挂钩的债务）。此外，还可以在表7.7中按照机构部门和工具进一步细分。<sup>6</sup>

### 外币外债总额

7.26 对于有着大量外币外债的经济体来说，表7.8更加详细地列示了头寸信息。表格按照主要外币（美元、欧元和日元）划分外币属性（包括与外币挂钩的外债）。还可以添加其他币种。这些详细信息为表7.6与表7.7关于汇率变动风险的情况提供了更多信息，因而应受到鼓励。

7.27 表7.8还可扩大至包括每个居民部门对于任何另一个居民机构部门欠下的外币债务以及与外币挂钩的债务。这类债务超出了外债的定义，但假如本币与外币的汇率发生变动，将导致跨机构部门的收入转移，从而影响经济活动和金融稳定。但是，假如将这些数据加到非居民债权数据上，应记住，假如一居民银行通过向非居民借款来向居民公司提供外币贷款，外币负债会同时出现在居民对居民和居民对非居民的数据中。

7.28 在一个经济体使用外币作为法定货币的特殊情况下，从非居民借入的此种货币的借款应在表中单独列出。

7.29 表7.8提供了关于与非居民签订的外币以及与外币挂钩、收入和支出均为外币的金融衍生工具合同的名义价值（这是计算合同收入和支出必须的）的备忘项，并按照币种分类。<sup>7</sup>用本币购买外币的金融衍生工具合同被划为收入外币的金

<sup>4</sup>结算货币可能不同于计价货币（见第6.13段），如有差异较大，按照结算货币进行的外债划分可以作为单独的子类。

<sup>5</sup>包括用外币支付、但支付金额与本币挂钩的外债。

<sup>6</sup>本表类似于《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中关于按部门与工具划分的对非居民债务币种构成的补充表A9-III-2a。

<sup>7</sup>对于使用外币（例如美元）作为法定货币的经济体，要提供关于用此种外币（例如美元）收支的外币衍生工具名义价值的信息。

表7.7 总外债头寸，按部门划分的外币债务和本币债务

	外币	本币	未分配	总额
<b>广义政府</b>				
<b>短期</b>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负债 <sup>2,3</sup>				
<b>长期</b>				
特别提款权（分配）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负债 <sup>2</sup>				
<b>中央银行</b>				
<b>短期</b>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负债 <sup>2,3</sup>				
<b>长期</b>				
特别提款权（分配）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负债 <sup>2</sup>				
<b>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b>				
<b>短期</b>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负债 <sup>2,3</sup>				
<b>长期</b>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负债 <sup>2</sup>				
<b>其他部门</b>				
<b>短期</b>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负债 <sup>2,3</sup>				
<b>长期</b>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负债 <sup>2</sup>				
<b>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b>				
直接投资企业对直接投资者的债务				
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的债务				
附属企业之间的债务负债				
<b>总外债头寸</b>				

<sup>1</sup> 建议将所有货币和存款包括在短期分类中，除非能获得详细的信息进行短期/长期分类。

<sup>2</sup> 其他债务负债包括国际投资头寸表中的保险、养老金、标准担保计划以及其他应付账款——其他。假如缺乏进行长期/短期分类的依据信息，建议将保险、养老金和标准担保计划归为长期债务。

<sup>3</sup> 拖欠记入初始债务工具，而非其他债务负债：短期。

表7.8 外币以及与外币挂钩的总外债头寸

	期末				
	总额	美元	欧元	日元	其他货币
<b>广义政府</b>					
短期 <sup>1</sup>					
长期					
<b>中央银行</b>					
短期 <sup>1</sup>					
长期					
<b>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b>					
短期 <sup>1</sup>					
长期					
<b>其他部门</b>					
短期 <sup>1</sup>					
长期					
<b>其他金融公司</b>					
短期 <sup>1</sup>					
长期					
<b>非金融公司</b>					
短期 <sup>1</sup>					
长期					
<b>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NPISH)</b>					
短期 <sup>1</sup>					
长期					
<b>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b>					
直接投资企业对直接投资者的债务					
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的债务					
联属企业之间的债务负债					
<b>外币外债以及与外币挂钩的外债头寸总额</b>					
<b>备忘项</b>					
<b>金融衍生工具：与非居民签订的外币以及与外币挂钩的合约的名义价值<sup>2</sup></b>					
<b>外币收入</b>					
<b>广义政府</b>					
远期					
期权					
<b>中央银行</b>					
远期					
期权					
<b>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b>					
远期					
期权					
<b>其他部门</b>					
远期					
期权					
<b>其他金融公司</b>					
远期					
期权					
<b>非金融公司</b>					
远期					
期权					
<b>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NPISH)</b>					
远期					
期权					
<b>外币支付</b>					
<b>广义政府</b>					
远期					
期权					
<b>中央银行</b>					
远期					
期权					
<b>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b>					
远期					
期权					
<b>其他部门</b>					
远期					
期权					
<b>其他金融公司</b>					
远期					
期权					
<b>非金融公司</b>					
远期					
期权					
<b>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NPISH)</b>					
远期					
期权					

<sup>1</sup> 建议将所有货币和存款包括在短期分类中，除非能获得详细的信息进行短期/长期分类。

<sup>2</sup> 不含包括在储备资产数据中的金融衍生工具，例如与管理储备资产有关的金融衍生工具，是这种资产总值的一部分，用外币结算，在资产当局的有效控制之下。

融衍生工具。反之，假如合同是在未来某个日期用外币购买本币，则称之为支付外币的金融衍生工具。同样，买入外币（出售本币）的期权被划为收入外币的金融衍生工具，反之则为支付外币的金融衍生工具。在使用本币购买或出售外币的金融衍生工具合同中，计值币种可能会不明确。货币变动风险敞口是决定金融衍生工具是被划为收入外币、还是支付外币合同的关键因素，因此，假如金融衍生合同的支付与外币挂钩，即便是要求用本币支付，该金融衍生工具即属于支付外币的合同，反之亦然。

7.30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经济体面临的汇率风险将大于或小于总外币外债数据提示的风险。在这种情况下，名义价值数据能够大致显示因金融衍生工具合同而发生的价格风险的潜在转移，因而具有分析价值。

7.31 名义金额和债务工具的价值具有可比性；例如，假如发行外币债务工具，出售后获得本币收入，同时还达成协议，在未来某个日期用本币购回外币（所谓的货币或外汇掉期），金融衍生工具的名义金额等于被掉期的金额。因此，这些金额表明了机构部门从事外币金融衍生工具的活动规模、机构部门对冲其借款的外币风险的程度、和/或机构部门在金融衍生工具合同中面临的外币风险的程度。表7.8区分了远期和期权，用于表明总外币金融工具中的相对份额。

7.32 由于远期和期权的特点不同，机构部门需提供从事远期（包括掉期）和期权头寸的细分信息。具体地说，远期通常涉及基础合同的外币名义金额的交割和收入，而期权结算只涉及市场价值的净结算。<sup>8</sup>

<sup>8</sup>根据国际清算银行每半年公布的数据，外币期权的市场价

7.33 假如某一单一金融衍生合同既支付外币，也收入外币，名义金额应同时包括在外币支出和外币收入项下。这样做不仅保证了报告的完整性，还可以按照币种划分金融衍生合同。假如金融衍生合同要求支付或收入外币，以获得非货币回报（例如商品），则名义金额应列入外币收入或外币支付项下（视情况而定）。假如这些合同数额较大，应单独说明。

### 用外币向非居民付款的预测

7.34 表7.9列出了外币还款时间表，以及若干外币以及与外币挂钩的对外资产的备忘项。表格反映出：一个经济体因向非居民支付外币可能造成的外币资源消耗；以及，在短期内可用以弥补这种消耗的外币资产。要确认在多大程度上可以使用资产来偿还到期的债务，并非易事，但备忘项列出了在短期内最有可能获得的若干资产类型，因而基本上反映出了外币的流动性。只有对非居民的负债和债权列入此表。

7.35 表中列示了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其他金融公司和非金融公司，但不包括中央银行和广义政府部门，因为《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数据模版》提供了两个部门的与此表类似但不完全相同的数据的发布框架。<sup>9</sup>当然也可以扩大表格的覆盖范围，包含这些部门。

值通常大约在名义金额的2%至4%之间。

<sup>9</sup>这是有关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的模板，是1999年3月基金组织执董会批准的《数据公布特殊标准》规定的内容。模板提供的关于当局国际储备和外币借款的透明度是迄今为止最高的。详细内容，见基金组织《国际储备与外币流动性：数据模板指南》（2013年），见[www.imf.org/external/np/sta/ir/IRProcessWeb/dataguide.htm](http://www.imf.org/external/np/sta/ir/IRProcessWeb/dataguide.htm)。相关指南最初发表于2001年，新的《指南》确保符合《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进行了一些必要的解释说明，反映出基金组织指导经济体在储备数据模板中报告数据的经验。

7.36 表格的行（横栏）列示外币支付（和收入）类型；时间栏的定义与偿债时间表（表7.2）的定义相同。<sup>10</sup>由于重点是外币支付（消耗），不包括所有本币支付（即使与外币挂钩）。外币外债还款是被包括在偿债时间表内、并要求用外币支付（以外币结算）的还款。根据远期合同与非居民收付外币的要求，只包括那些在参考日尚存的、在基础远期合同（例如远期外汇合同和交叉货币掉期）中协议支付和收入名义外币金额的合同。

7.37 本备忘项不包括预测的外币金融衍生工具合同的净结算值，因为这项金额并未在合同中要求，而且在结算日之前未知。<sup>11</sup>因此，表格不涵盖只要求净值结算的期权和非交割远期合同。这些合同对于金融衍生工具收付的外币价值的影响很小，这是因为结算金额比名义金额小得多，而且这类合同所占的市场份额相对较小。

7.38 表7.9中的备忘项涵盖了对非居民债权中的外币债权以及与外币挂钩的债权的头寸（而不是支付），这是净外债表（见表7.14）列示的债务资产的子类别加上外币以及与外币挂钩的股票的头寸。选择表中所选工具的原因是假设这些资产可以用于弥补外汇的突然消耗；如上所述，这些工具类似于外币流动性资产概念。所有短期工具（根据原始期限定义）以及可转让的长期工具

（股票和债券，按照原始期限）均包括在表中。表格包括与外币挂钩的资产，是为了确保与表7.8表述的外币外债以及与外币挂钩的外债头寸数据保持一致。的确，外币负债可能被与外币挂钩的资产对冲，反之亦然。假如与外币挂钩的资产数额较大，应单独列出。

## 利率和外债

### 外债的利率构成

7.39 经验表明，与币种构成一样，总外债头寸的利率构成的信息对于监测经济体是否存在潜在偿付能力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脆弱性也非常必要。例如，存在大量可变利率债务的经济体容易受利率急剧上升的影响。因此，表7.10列示了以相对值和绝对值表示的固定利率和可变利率的总外债头寸金额。除金额以外，每一类项下还列出了在外债中所占的百分比。在表格中，另行购入金融衍生工具合同可能会改变现金利息支付的实际特性，但不影响对基础工具的划分（见下一段）。<sup>12</sup>

7.40（本表）备忘项提供了与非居民签订的金额较大的单一货币金融衍生合同的名义价值。这些合同被细划为“接受与固定利率挂钩的现金支付的合同”以及“接受与可变利率挂钩的现金支付的合同”。例如，假如所有部门都报告外债是与固定利率挂钩的，并且已经与非居民签定衍生工具合同，将所有的利息支付调换成与可变利率挂钩的支付，备忘项将显示，尽管经济体表面上受固定利率的影响，但实际上却是受可变利率的影响。

<sup>10</sup>可以扩大表格的覆盖范围，包括居民机构部门之间的外币收支。但正如第7.27段所述，合并居民/非居民和居民/非居民外币数据将导致重复计算（例如，居民公司对外币贷款的支付是由国内银行在国外借款融资的）。

<sup>11</sup>正如第6.29段所述，未来根据远期衍生品合同要求支付或收入的外汇要以参考日市场（即期）汇率换算成记账单位，这与《指南》采用的外币换算方法保持一致。因此，金融衍生品合同记账单位的收益和损失不在此表中反映，但可能反映在表4.4的金融衍生品工具备忘表报告的市值数据中，以及本章后文列出的净外债头寸表中反映（见表7.14）。

<sup>12</sup>假如利息与参考指数或商品/金融工具价格挂钩，而且在参考指数或价格未超过特定阈值时为固定利息，当此类债务金额较大时，见第6.16段关于债务工具的分类，可在表格附注中提供详细信息。

表7.9 用外币与非居民结算的预测偿债时间表：部分机构部门<sup>1</sup>

	期末的外债和衍生工具余额							
	一年或一年以内 (月)					一年以上至两年以内 (月)		两年以上
	即期 <sup>2</sup>	0-3个月	3-6个月	6-9个月	9-12个月	12-18个月	18-24个月	
<b>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b> 外币外债偿付 远期金融衍生工具合同要求 交付外汇 接收外汇								
<b>其他金融公司</b> 外币外债偿付 远期金融衍生工具合同要求 交付外汇 接收外汇								
<b>非金融公司</b> 外币外债偿付 远期金融衍生工具合同要求 交付外汇 接收外汇								
备忘项								
部分外汇以及与外币挂钩的对外资产头寸						期末头寸		
<b>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b> 短期 货币和存款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资产 <sup>3</sup> 长期 股权 债券								
<b>其他金融公司</b> 短期 货币和存款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资产 <sup>3</sup> 长期 股权 债券								
<b>非金融公司</b> 短期 货币和存款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资产 <sup>3</sup> 长期 股权 债券								

<sup>1</sup> 不论计价货币是哪种货币都以外币结算的偿还。

<sup>2</sup> 活期即付和/或立即到期（包括拖欠和拖欠利息）。

<sup>3</sup> 其他债务负债包括国际投资头寸表中的保险、养老金、标准担保计划以及其他应付账款——其他。

表7.10 总外债头寸：利率构成

	期末				总额
	与固定利率挂钩		与可变利率挂钩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广义政府</b>					
短期 <sup>1</sup>					
长期					
<b>中央银行</b>					
短期 <sup>1</sup>					
长期					
<b>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b>					
短期 <sup>1</sup>					
长期					
<b>其他部门</b>					
短期 <sup>1</sup>					
长期					
<b>其他金融公司</b>					
短期 <sup>1</sup>					
长期					
<b>非金融公司</b>					
短期 <sup>1</sup>					
长期					
<b>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NPISH)</b>					
短期 <sup>1</sup>					
长期					
<b>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b>					
直接投资企业对直接投资者的债务					
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的债务					
联属企业之间的债务负债					
<b>总外债头寸 (占总外债的比例)</b>					
<b>备忘项 (假如数额较大, 需包括)</b>					
<b>金融衍生工具的名义价值:</b>					
<b>与单一货币利率挂钩的合同<sup>2</sup></b>					
<b>接受与固定利率挂钩的支付</b>					
广义政府					
中央银行					
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					
其他部门					
其他金融公司					
非金融公司					
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NPISH)					
来自直接投资者、直接投资企业和联属企业					
<b>接收可变利率挂钩的支付</b>					
广义政府					
中央银行					
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					
其他部门					
其他金融公司					
非金融公司					
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NPISHs)					
来自直接投资者、直接投资企业和联属企业					

<sup>1</sup> 建议将所有货币和存款包括在短期分类中, 除非能获得详细的信息进行短期/长期分类。

<sup>2</sup> 不包括与储备资产管理有关并包含在储备资产数据中的金融衍生工具。

7.41 在金融衍生工具市场上，利率合同通常是参照可变利率的。收入与可变利率挂钩就是支付与固定利率挂钩，反之亦然。收入与可变利率挂钩的金融衍生工具，随着合同规定的可变利率上升，正向价值上升或负向价值下降；收入与固定利率挂钩的金融衍生工具，随着合同规定的可变利率下降，正向价值上升或负向价值下降。

### 平均利率

7.42 关于外债平均利率的数据具有分析价值。尽管金融衍生工具合同可能使得这些数据的相关性有争议地减小了，但这些数据提供了经济体借款成本的信息，可用来协助预测偿债的利息支付，或是用来交叉核对上述数据。此外，还可以计算借款的优惠程度。有关直接投资借款的平均利率也具有分析价值，基于税收原因，这种债务的平均利率差异很大。此外，还可以补充提供按照机构部门划分的原始期限为长期和短期的工具的平均利率信息。

7.43 除现有外债余额的加权平均利率之外，表7.11还可用来表述在一个期间内新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数据。

### 按照债权人部门划分的外债

7.44 表7.12和表7.13列示了按照债权人部门划分的外债头寸数据。表7.12从五个非居民债权人部门的角度列出了债权人部门数据，其中包括：多边组织、广义政府（除多边组织外）、中央银行、<sup>13</sup>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和其他部门。传统上，对于不可交易工具，这些信息较容易获得，而且对债务重组讨论是非常重要的基础。更

<sup>13</sup> 本分类不包括多边货币机构（例如基金组织，这些机构纳入多边组织项下），但包括区域中央银行。

广泛地说，编制关于债权人部门的信息是因为不同类型的债权人对于变化环境的反应可能不同，这将对经济体的经济形势产生影响。

7.45 大部分经济体在确定债务证券的所有者方面都会遇到实际困难。<sup>14</sup>各经济体可以将所有债务证券的价值归为“其他部门”。但在这种情况下，应在所有数据的表述表中明确说明这一假设，这是因为这种假设可能是不可靠的：例如，货币当局持有大量的跨境证券作为外汇储备的一部分。如表7.13所示，另一种方法是将债务证券作为单独栏目，并从所有“部门”栏中剔除这类证券的持有。

7.46 可以酌情适当重新安排和扩展表7.12。一种可能是将债权人部门中的官方债权人信息与其他债权人信息分开。官方债权人可细分为多边债权人和官方双边债权人。官方双边债权人可以进一步分为巴黎俱乐部成员债权人和非巴黎俱乐部债权人；这一分类见表7.13。此外，官方双边债务分为优惠债务和非优惠债务。

7.47 由于直接投资负债不会必然列入此表，所以进行了两次总计，一次是加入“直接投资：公司

表7.11 总外债头寸：平均利率

	期末
广义政府	
中央银行	
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	
其他部门	
其他金融公司	
非金融公司	
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	
非营利机构 (NPISH)	
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	
(来自直接投资者、直接投资企业和	
附属企业)	
整个经济体	

<sup>14</sup> 《指南》第十三章讨论了债务证券的编制。

间借贷”之前，另一次是加入之后。此外，债权人部门的“其他部门”没有再细分为其他金融公司、非金融公司以及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因为这会进一步加大获取相关债权人信息

的难度。另一方面，随着私人部门资本流动的增加，以及这些债权人部门变得更加重要，单独识别其债权可能会具有分析价值。特别是，假如具有重要意义，可以列出单独识别其他金融公司。

表7.12 总外债头寸，按债务人和债权人部门划分

	债权人部门（期末）					
	多边组织 <sup>1</sup>	广义政府 <sup>1,2</sup>	中央银行 <sup>1</sup>	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	其他部门	总计
<b>广义政府</b>						
短期 <sup>3</sup>						
长期						
<b>中央银行</b>						
短期 <sup>3</sup>						
长期						
<b>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b>						
短期 <sup>3</sup>						
长期						
<b>其他部门</b>						
短期 <sup>3</sup>						
长期						
<b>其他金融公司</b>						
短期 <sup>3</sup>						
长期						
<b>非金融公司</b>						
短期 <sup>3</sup>						
长期						
<b>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NPISH）</b>						
短期 <sup>3</sup>						
长期						
<b>不包括直接投资的总外债</b>						
短期						
长期						
<b>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b>						
直接投资企业对直接投资者的债务						
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的债务						
附属企业之间的债务负债						
<b>总外债头寸</b>						

<sup>1</sup>对于多边组织、广义政府和中央银行债权人部门，按照原始期限，短期贷款可能数额不大，在这种情况下，短期/长期分类可能不必要。

<sup>2</sup>不包括多边组织。

<sup>3</sup>建议将所有货币和存款包括在短期分类中，除非能获得详细的信息进行短期/长期分类。

## 外债净头寸

7.48 随着一个经济体日益融入全球一体化，在分析对外负债头寸、特别是总外债头寸时，需要考虑对外资产头寸。的确，出于风险管理目的，各主体能够协调管理对外负债和对外资产。另一方面，要确定资产在多大程度上可以用来弥补债务负债余额，却存在困难。表7.14列出了外债净头寸数据，将总外债放在（债务工具形式的）对非居民债权的框架中考虑。

7.49 表7.14中的横栏（行）与总外债头寸表（表4.1）保持一致，除了作为货币当局（广义政府或中央银行）债务资产的“包含在货币黄金中的未分配黄金账户”。纵栏（列）表示总外债、债务工具形式的对外资产总额以及外债净头寸。外债净头寸加上金融衍生工具净头寸（以市场价值定值，应包括作为储备资产持有的金融衍生工具头寸）的总计在表格的最底端。由于金融衍生工具的远期（包括期货和掉期）和期权具有不同特点，鼓励将两者加以区分。<sup>15</sup>

7.50 表格中债务工具形式的对外资产数据与国际投资头寸中的表述一样，按照原始期限分为长期和短期。外债净头寸等于总外债减去债务工具形式的对外总资产。

7.51 假如债务证券以市场价值定价，表格中的净外债头寸等于剔除所有股本（股票与其他股本）、投资基金份额资产与负债、所有金融衍生工具和员工股票期权资产与负债以及金块<sup>16</sup>以后

<sup>15</sup> 与金融衍生品头寸相比，员工股票期权的跨境债务可能数额不大，如可得，这类债务可以包含在金融衍生品（期权）项下。如数额较大，员工股票期权数据也可以分别记在适当的机构部门项下。

<sup>16</sup> 货币黄金包括金块和未分配的黄金账户。金块没有对手方负债，但是未分配的黄金账户的对手方负债在存款中。原则

表7.13 公共外债和公共担保的私人部门外债头寸，按债务人和债权人部门划分

	期末
<b>公共部门外债<sup>1</sup></b>	
<b>多边债权人<sup>2</sup></b>	
短期	
长期	
<b>官方双边债权人<sup>2</sup></b>	
短期	
长期	
<b>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债权人</b>	
短期	
长期	
<b>其他债权人</b>	
短期	
长期	
<b>债券持有人<sup>3</sup></b>	
短期	
长期	
<b>公共担保的私人部门外债<sup>1</sup></b>	
<b>多边债权人<sup>2</sup></b>	
短期	
长期	
<b>官方双边债权人<sup>2</sup></b>	
短期	
长期	
<b>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债权人</b>	
短期	
长期	
<b>其他债权人</b>	
短期	
长期	
<b>债券持有人<sup>3</sup></b>	
短期	
长期	
<b>总额</b>	
<b>备忘项</b>	
<b>巴黎俱乐部成员债权人</b>	
<b>公共部门外债</b>	
短期	
长期	
<b>公共担保的私人部门外债</b>	
短期	
长期	

<sup>1</sup> 建议将所有货币和存款包括在短期分类中，除非能获得详细的信息进行短期/长期分类。

<sup>2</sup> 对于多边组织、广义政府和中央银行债权人部门，按照原始期限，短期贷款可能数额不大，在这种情况下，短期/长期分类可能不必要。

<sup>3</sup> 假如债券按债券所有人划分，此类债券的持有不包括在所有其他债权人部门内。

的净国际投资头寸。没有提供关于债务证券的备忘项，但假如在表7.14中以名义价值列示，则应按照市场价值编制额外数据（按照部门和期限分类，如表4.1关于债务证券的备忘项）。这种方法便于与其他宏观经济统计数据进行比较，包括国际投资头寸表。

### 外债头寸和流量的协调

7.52 在任何两个期末之间，总外债头寸的变化可分解为各个组成部分的流量。这些流量包括金融交易、计值变化（汇率变化和其他价格变化）以及其他数量变化。这种分解有助于编制者核对和核实数据，并为数据使用者提供有分析价值的信息，例如自上一期以来由于交易、计值变化和/或对上期数据修正等原因，总外债头寸的变化程度。

7.53 表7.15列出了两个参考日之间的总外债头寸的核对表。表格突出了参考期内交易、计值变化和其他数量变化如何导致了外债头寸的变化。表格中的第一列是期初的总外债头寸，接下来的一列为期间的交易。由于《指南》采用的概念方法与《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保持一致，在交易栏中可使用国际收支交易数据。接下来的两列显示了债务负债的计值变化（持有损益）：汇率变化和其他价格变化。<sup>17</sup>由于证券价格和汇率市场的价格波动增加，计值变化日趋重要。债务证券的名义价值不包括市场价格变化导致的价值变化。位于期末头寸前的第五栏是“其他数量变

上，货币黄金的金块部分应排除在净债务的计算之外。但在实践中，货币黄金的总额应用于净债务的计算，这是因为编制者可能无法排除金块部分（《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5.74至5.77段）。

<sup>17</sup>除市场价格变化之外，这一列包括除汇率以外的其他估值变化，例如重新定值导致的非居民参与者和投保人的养老金负债价值变化。

表7.14 净外债头寸，按部门划分

	期末		
	总外债头寸 (1)	债务工具类 对外资产 (2)	净外债 (3)= (1) - (2)
<b>广义政府</b>			
<b>短期</b>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包含在货币黄金中的未分配黄金账户 <sup>2</sup>			
其他债务工具 <sup>3,4</sup>	n.a.		
<b>长期</b>			
特别提款权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工具 <sup>3</sup>			
<b>中央银行</b>			
<b>短期</b>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包含在货币黄金中的未分配黄金账户 <sup>2</sup>			
其他债务工具 <sup>3,4</sup>	n.a.		
<b>长期</b>			
特别提款权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工具 <sup>3</sup>			
<b>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b>			
<b>短期</b>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工具 <sup>3,4</sup>			
<b>长期</b>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工具 <sup>3</sup>			
<b>其他部门</b>			
<b>短期</b>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工具 <sup>3,4</sup>			
<b>长期</b>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工具 <sup>3</sup>			
<b>其他部门，续</b>			

(续)

	期末		
	总外债头寸(1)	债务工具类对外资产(2)	净外债(3)= (1) - (2)
<b>其他金融公司</b>			
<b>短期</b>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工具 <sup>3,4</sup>			
<b>长期</b>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工具 <sup>3</sup>			
<b>非金融公司</b>			
<b>短期</b>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工具 <sup>3,4</sup>			
<b>长期</b>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工具 <sup>3</sup>			
<b>住户和为住户提供服务的非营利机构(NPISH)</b>			
<b>短期</b>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工具 <sup>3,4</sup>			
<b>长期</b>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工具 <sup>3</sup>			
<b>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b>			
直接投资企业对投资者的			
债券			
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的			
债券			
关联企业之间的债务			
<b>总额(3)</b>			

金融衍生工具	期末金融衍生工具头寸
<b>负债(4)</b>	
广义政府	
远期	
期权	
中央银行	
远期	
期权	
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	
远期	
期权	
其他部门	
远期	
期权	
其他金融公司	
远期	
期权	
非金融公司	
远期	
期权	
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NPISH)	
远期	
期权	
<b>资产(5)</b>	
广义政府	
远期	
期权	
中央银行	
远期	
期权	
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	
远期	
期权	
其他部门	
远期	
期权	
其他金融公司	
远期	
期权	
非金融公司	
远期	
期权	
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NPISH)	
远期	
期权	
<b>净外债头寸加金融衍生工具(6)</b>	
<b>(6) = (3) + (4) - (5)</b>	

n.a.: 不适用。

<sup>1</sup> 建议将所有货币和存款包括在短期分类中，除非能获得详细的信息进行短期/长期分类。

<sup>2</sup> 货币黄金包括债务工具的部分(未分配的黄金账户)和非债务工具的部分(金块)。在原则上，货币黄金中的金块不包括在净外债的计算中。但在实践中，货币黄金总额可能需要被用于净外债的计算，编制者可能无法排除金块的部分。

<sup>3</sup> 其他债务负债包括国际投资头寸表中的保险、养老金、标准担保计划以及其他应付账款——其他。假如缺乏进行长期/短期分类的依据信息，建议将保险、养老金和标准担保计划归为长期债务。

<sup>4</sup> 拖欠记入初始债务工具，而非其他债务负债：短期。

表7.15 总外债头寸：头寸与流量的协调

	期初头寸	因以下因素产生的头寸变化				期末头寸
		交易	汇率调整	其他价格调整	其他数量变化	
<b>广义政府</b>						
<b>短期</b>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负债 <sup>2,3</sup>						
<b>长期</b>						
特别提款权（分配）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负债 <sup>2</sup>						
<b>中央银行</b>						
<b>短期</b>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负债 <sup>2,3</sup>						
<b>长期</b>						
特别提款权（分配）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负债 <sup>2</sup>						
<b>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b>						
<b>短期</b>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负债 <sup>2,3</sup>						
<b>长期</b>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负债 <sup>2</sup>						
<b>其他部门</b>						
<b>短期</b>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负债 <sup>2,3</sup>						
<b>长期</b>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续)

表7.15 总外债头寸：头寸与流量的协调 (续)

	期初头寸	因以下因素产生的头寸变化				期末头寸
		交易	汇率调整	其他价格调整	其他数量变化	
其他债务负债 <sup>2</sup>						
<b>其他部门, 续</b>						
<b>其他金融公司</b>						
<b>短期</b>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负债 <sup>2,3</sup>						
<b>长期</b>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负债 <sup>2</sup>						
<b>非金融公司</b>						
<b>短期</b>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负债 <sup>2,3</sup>						
<b>长期</b>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负债 <sup>2</sup>						
<b>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NPISH)</b>						
<b>短期</b>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负债 <sup>2,3</sup>						
<b>长期</b>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负债 <sup>2</sup>						
<b>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b>						
直接投资企业对其投资者的债务						
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的债务						
联属企业之间的债务负债						
<b>总外债头寸</b>						

<sup>1</sup> 建议将所有货币和存款包括在短期分类中，除非能获得详细的信息进行短期/长期分类。

<sup>2</sup> 其他债务负债包括国际投资头寸表中的保险、养老金、标准担保计划以及其他应付账款——其他。假如缺乏进行长期/短期分类的依据信息，建议将保险、养老金和标准担保计划归为长期债务。

<sup>3</sup> 拖欠记入初始债务工具，而非其他债务负债：短期。

化”。这些变化包括外债的重新分类，例如实体从一个机构部门转到另一个机构部门；以及债务工具性质的变化，例如当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关系变成直接投资关系，工具从某些类型（例如贷款）转到“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

## 债务证券

### 核对名义价值和市场价格

7.54 《指南》建议，分别以名义价值和市场价值为总外债头寸中的债务证券定值。市场价值考虑市场价格变化，而名义价值则不考虑这一点。由于种种原因，包括市场利率变化、投资者对债务人信誉的认知变化以及市场结构变化（可能会影响市场流动性），市场价格会随时间发生变化。

7.55 债务证券的市场价值和名义价值之间在某一时间点和随着时间推移出现的差异具有分析价值。为此，表7.16提供了核对包括在总外债头寸中的债务证券的名义价值和市场价值的框架。在表格中，债券按照机构部门和期限划分。数据采用与总外债头寸相同的记账单位，以绝对额列示。

### 债务证券的发行地点

7.56 关于由居民发行、非居民持有的债务证券的发行地点的信息，也具有分析价值。例如，这种信息能够表明债务人和债权人的动机，居民是否通过在其市场上发行有价证券来吸引外国投资者；还表明债券可能存在的流动性风险，假如一个经济体受到外部冲击，很难为在国际市场发行的证券再融资。此外，在缺少有关外币债务信息的情况下，这些数据能够提供按外币/本币划分债

券的大体概念；例如，国际发行的债务很有可能是与外币挂钩的债务。从编制的角度来看，采用不同于国内市场发行证券的数据处理方式，可以更好地处理在国际市场发行的证券的数据。

7.57 表7.17列示了这些数据。横栏（行）将广义政府发行的债券与其他部门发行的债券分开。单独列出政府发行的债券，表明在大多数经济体中，政府作为借款者起到重要而特殊的作用。根据其他机构部门发行证券的规模大小，进一步分解出某些发行（例如存款性公司）也具有分析价值。期限划分基于原始期限，但也可以按照剩余期限列示。

7.58 与《指南》阐述的概念一致，表7.17只涵盖关于非居民拥有的、由居民发行的证券的信息。但是，表述居民和非居民各自拥有的、由居民在国内和国外市场发行的证券的数据也有意义。增设居民和非居民拥有的证券栏，就可以涵盖这些信息。

### 与贸易有关的跨境信贷

7.59 除了按照工具类型列示数据之外，另一种方法是按照借款用途列示数据。在这方面，按照债务人和债权人部门分列的与贸易有关的跨境信贷的信息（为贸易融资的信贷）具有特别的价值。这种信贷直接与实体经济活动挂钩。表7.18提供了贸易融资借款的数据表述模型，首先是按期限（原始期限），然后按机构部门分类。在表述这些数据时，贸易票据单独列出，这是因为这些数据具有分析价值，并且有助于与债权人方法得到的统计数据进行了核对。

7.60 横栏（行）列示债务人部门，纵栏（列）列示债权人部门。横栏和纵栏中关于“直接投资-

表7.16 总外债头寸：债券——名义价值与市场价值的协调

	期末名义 价值头寸 <sup>1</sup>	与市场价 值的差额	期末市场 价值头寸 <sup>1</sup>
<b>广义政府</b>			
短期			
长期			
<b>中央银行</b>			
短期			
长期			
<b>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 公司</b>			
短期			
长期			
<b>其他部门</b>			
短期			
长期			
<b>其他金融公司</b>			
短期			
长期			
<b>非金融公司</b>			
短期			
长期			
<b>住户和为住户服 务的非营利机构 (NPISH)</b>			
短期			
长期			
<b>总额</b>			
短期			
长期			

<sup>1</sup>拖欠（如适用）包含在初始债务工具中。

公司间借贷”的内容只涉及关联实体之间提供的与贸易有关的信贷，这些交易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划为直接投资，不涉及非关联实体向直接投资实体提供的与贸易有关的信贷。期限划分依据的是原始期限。

表7.17 总外债头寸：居民发行且非居民拥有的债券——发行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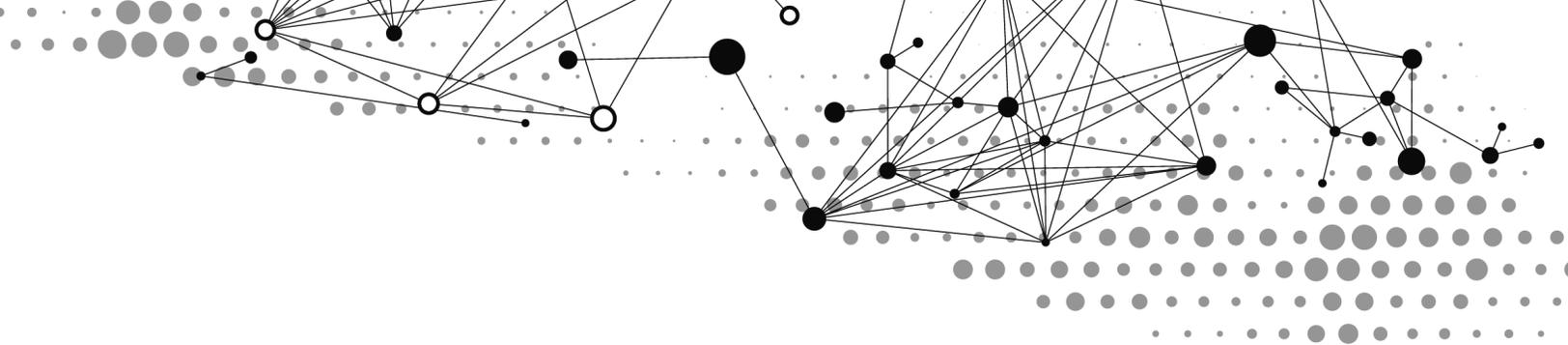
	期末
<b>国内发行</b>	
短期	
广义政府	
所有其他部门	
长期	
广义政府	
所有其他部门	
<b>国际发行</b>	
短期	
广义政府	
所有其他部门	
长期	
广义政府	
所有其他部门	
<b>总额</b>	

表7.18 总外债头寸：与贸易有关的跨境信贷

债务人部门	债权人部门（期末）				
	广义政府	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 <sup>1</sup>	其他部门	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	总计
<b>短期</b>					
广义政府				n.a.	
中央银行				n.a.	
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				n.a.	
其他部门				n.a.	
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	n.a.	n.a.	n.a.		
<b>长期</b>					
广义政府				n.a.	
中央银行				n.a.	
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				n.a.	
其他部门				n.a.	
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	n.a.	n.a.	n.a.		
<b>总额</b>					

n.a.: 不适用

<sup>1</sup> 建议欠中央银行的所有跨境贸易相关贷款包含在这个类别中，除非中央银行为重要的债权人，在这种情况下，应分别列示。



# 第八章 债务重组

## 引言

8.1 债务重组交易是外债活动的一个特点（见专栏8.1）。有时，经济体在履行外债责任的过程中会遇到困难，或是债务人由于各种原因希望改变外债偿还状况，包括减少未来出现支付困难的风险或降低借款成本。在这种情况下，经济体会进行债务重组和债务转换。本章给出了债务重组的定义，讨论各种类型的债务重组活动，并就债务重组如何影响总外债头寸的测算提出指导方针。此外，本章还为债务减免下了定义，并就减债统计的测算和表述提出了建议，并给出了减债的定义。

8.2 本章参考了国际收支测算流量数据记录的债务重组交易、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DAC）体系以及世界银行的债务人报告系统（DRS）。关于这类记录方法的全部细节，可参阅《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基金组织，2009年）、<sup>1</sup>经合组织《根据发展援助委员会调查问卷报告债务重组手册》（经合组织，2000年）<sup>2</sup>以及《债务人报告体系手册》（世界银行，2000年）。<sup>3</sup>

<sup>1</sup> 《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附录2讨论了债务重组的不同类型以及如何记录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与国际投资头寸中。

<sup>2</sup> 在编制《指南》时，经合组织正在将多组指令合并为一个指令。

<sup>3</sup> 关于债务人报告体系的更多信息，见附录3和[www.tffs.org](http://www.tffs.org)。

## 定义

8.3 本章参考了国际收支测算流量数据记录的债务重组交易、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DAC）体系以及世界银行的债务人报告系统（DRS）。关于这类记录方法的全部细节，可参阅《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基金组织，2009年）、经合组织《根据发展援助委员会调查问卷报告债务重组手册》（经合组织，2000年）以及《债务人报告体系手册》（世界银行，2000年）。

8.3 债务重组的定义是涉及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有时还有第三方）的安排，这种安排用于改变现有债务的偿还条件。债务重组包括债务豁免、债务展期、债务再融资、债务转换、提前还款和债务代偿。政府通常作为债务人、债权人或担保人参与债务重组，但债务重组也可以包括私人部门，例如通过债务交换。

8.4 债权人还可以通过注销债务来减债。注销债务是债权人采取的单方面行动，例如当债权人认为债权不可收回时采取的行动，原因可能是债务人破产，因而不存在会计账上保留这一债权。按照《指南》的定义，这不是债务重组，因其不涉及双边安排。同样，债务人经济体未能履行债务责任（违约、延迟偿债），也不属于债务重组。

8.5 一般说来，进行债务重组是为了向债务人提供某些债务减免，并能解决未来和现行偿付责任

导致的流动性和/或可持续性问题。在以下情况下出现债务减免：(1) 这些偿债义务的现值减少；和/或 (2) 到期支付的推迟，因而降低了近期的偿债义务（在大部分情况下，可通过延长负债的久期来测算，即提高债务工具生命周期的后期还款权重）。但是，假如债务重组导致的现值和久期变化与其对债务负担的影响相互抵消，就没有发生债务减免，除非净影响巨大，例如现值大幅下降（加上小幅缩短久期）或大幅延长久期（加上小幅增加现值）。

8.6 减债的定义是通过债务重组安排带来的外债名义价值的减少，不包括（作为安排的一部分）债务人向债权人支付的所有经济价值的还款。这是在表8.1中编制数据“债务重组带来的减债”

使用的定义。按现值计算的减债的定义是通过债务重组带来的偿债义务现值的减少（按照统一利率将重组前后预测的未来利息和本金偿还折现计算，并比较差异）。为说明减债和按现值计算的减债之间的差异，假如降低合同利率对外债的名义价值没有影响，则记为未减债，但会发生按现值计算的减债。

8.7 债务互换是将债务（例如贷款或证券）转换为新的债务合同（即债务—债务互换），或是债转股、债转出口、债转本币——用于债务国的项目（又称债务转换）。<sup>4</sup>这个定义旨在包括债转发展项目，在这种互换中，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用于债务人经济体发展项目的经济价值。

表8.1 债务重组产生的名义价值降低，按债务人和债权人部门划分

	债务重组前 债务头寸 (1)	债务减免					重组后的 债务头寸 (7) = (1) - (2)
		总额 (2) = (3) + (4) + (5) + (6)	债务减免 (3)	债务展期和 再融资 (4)	债务转换和 提前偿还 (5)	债务代偿 (6)	
公共部门外债							
其中：							
多边							
官方双边							
商业银行 <sup>1</sup>							
债券							
公共担保的私人部门外债							
其中：							
多边							
官方双边							
商业银行 <sup>1</sup>							
债券							
无公共担保的私人部门外债							
其中：							
多边							
官方双边							
商业银行 <sup>1</sup>							
债券							

<sup>1</sup>不包括债券。

<sup>4</sup>应将债务互换与金融衍生工具的掉期区分开。金融衍生工具的掉期是双方同意互换未来现金流，而债务互换是将债务工具本身转换为经济价值。

## 债务重组的类型

### 8.8 债务重组主要有四种类型：

- 债权人通过与债务人的合同安排，减少或免除偿债义务。这是《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和《债务人报告体系》中描述的**债务减免**。在发展援助委员会体系中，假如这种重组处于双边协议框架下且具有发展/福利动机，也被划为债务减免。
- 改变所欠款项的条件，这可能导致（也可能不会导致）按现值计算的债务负担减少。根据交易的性质，这种重组又称为**债务展期或再融资**（或**债务交换**）。包括改变债务工具类型的交易，例如贷款与债券互换，但不包括债务豁免交易。
- 债权人将债权转为对同一债务人的、除债权以外的其他经济价值。这包括**债务转换**，例如债转股、债务—房地产转换、债务—环境项目融资转换，<sup>5</sup>以及债务提前偿还或为用现金进行的债务购回。
- 新的债务人承担前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未偿债务，并且负责偿还债务。这是第三方参与的**债务代偿**。

8.9 债务重组一揽子计划可能涉及一种类型以上的重组，例如，涉及债务豁免的大部分债务重组一揽子计划会导致对未获减免和未取消的部分债务进行重组。

8.10 为澄清起见，在讨论债务重组的统计处理问题时，要分别考虑四种债务重组类型中的

<sup>5</sup>某些债务互换协议等同于从债权人处得到债务豁免，同时债务国承诺，在发展、环境等诸多方面承担开支。由于没有向债权人提供相应的资金，应将这些交易作为债务豁免。

每一种。这样做有许多优点：每种类型的债务重组涉及不同的统计问题，因而鼓励按类型方法处理；目前国际统计指南（本章以此为基础）对某些类型的债务重组的指导要比对其他的债务类型更先进；分析不同类型的债务重组是有意义的，在可能的情况下分别测算和报告运用债务重组导致的债务减免具有分析价值。

## 债务豁免

8.11 债务豁免的定义是，在一个经济体的债权人和另一经济体的债务人之间的合同安排下自愿取消所有或部分债务责任。<sup>6</sup>具体地讲，合同安排取消或豁免所有或部分本金余额，包括利息拖欠（过去到期的利息）和所有其他应计利息费用。取消尚未到期和尚未发生的利息支付不属于债务豁免。

8.12 假如债务重组有效地改变合同利率，例如降低未来利息支付，但维持未来本金支付，或是反之，就属于债务展期。但就零息证券来说，偿还时支付的本金余额减少，减少之后的金额仍超过安排实际生效时的本金余额，可以被认为是合同利率有效改变，也可以被认为是本金减少而合同利率未变。除非双边协议明确认可合同利率改变（在这种情况下记为债务展期），否则到期时支付的本金减少应记为债务豁免。

## 建议处理方法

### 外债头寸和减债

8.13 外债豁免通过豁免本金余额价值来减少总外债头寸。当得到豁免时（即债务人和债权人双方

<sup>6</sup>这包括由影响嵌入信用衍生工具实体的事件导致的部分或所有与信贷挂钩的票据本金的免除，以及当债务合同规定的某类事件发生时，本金的债务豁免，例如由灾难导致债务豁免。

在会计账上记录债务豁免时），应在适当的债务工具项下记录本金减少。如有可能，应单独列出按照名义值表示的债务豁免，并在表8.1中的减债项下记录。

8.14 假如债务豁免涉及已逾期、但尚未支付的债务的偿还，即利息和本金拖欠，应在合适的债务工具项下记为总外债头寸减少。对当期发生的利息成本或在当期拨付金额的豁免对期末总外债头寸没有影响，因为债务工具的余额的增加被债务豁免抵消。但应在表8.1减债项下报告所有这种豁免。

8.15 债务豁免的特殊情况是当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赠款，而且赠款被用来偿还到期的债务。在这种情况下，在偿债付款时，总外债头寸才会受到影响，即外债的减少金额与偿还的所有债务工具的金额相等。但在偿债付款时，这种援助记入表中的减债项下。

#### 流量数据

8.16 以流量表示，债务豁免在国际收支中作为债务人经济体的资本转移收入（债权人经济体的资本转移支出），在发展援助委员会和债务人报告体系中，作为债务豁免赠予。在国际收支和发展援助委员会体系中，对应交易是所欠本金的抵消分录。假如债务豁免的形式是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赠款（如上一段所述），在债务人报告体系中不做交易记录；被免除的金额反映在头寸数据的减少上。

#### 债务展期和再融资

8.17 债务展期和再融资是现有债务合同的更改和/或以新的债务合同替代，通常伴随延长债务偿

付期限。<sup>7</sup>债务展期是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正式的双边安排，延长偿还款的期限，并对延期金额采用新的和延长的期限。这通过变更现有合同条款来实施。新的条款通常包括一项或多项以下部分：延长偿还期限；降低合同利率；增加或延长本金偿还的宽限期；将外币债务的汇率锁定在有利的水平；以及拖欠的展期（如有拖欠）。如果按照统一的利率将新老还款金额折现，展期或许会导致债务现值的减少，或许不会。

8.18 对债务负债的再融资，是用新的债务工具（全部或部分）替换现有的债务工具（包括拖欠）。例如，公共部门将所欠的各种出口信贷债务转换成单一贷款。再融资可以将一种类型的债务工具（例如贷款）换成另一种类型的债务工具（例如债券）。某些债务再融资安排具有新贷款机制的特点（见第8.54段）。此外，假如私人部门债券的债权人国家通过交换，用新债券交换现有债券（而不是变更条款），可以说发生了再融资。

8.19 展期的特点是对债务流量或存量展期（例如在巴黎俱乐部协议框架下）。流量展期通常是指对于在一定时期内到期的特定偿债额的展期，以及在某些情况下，对期初特定的拖欠余额展期。存量展期涉及尚未到期的本金还款和拖欠（若有拖欠），与流量展期一样，也包括债务豁免和对未减金额展期。<sup>8</sup>

8.20 债权人提出的债务延期偿付是债务展期的一个特殊情况，是指单个债权人允许债务人在一定

<sup>7</sup>债务重组可能涉及新的债务合同，或是改变偿债支付时间表来对现有债务合同进行修订。

<sup>8</sup>流量处理旨在缩小债务国的融资缺口。存量处理不仅适用于在特定期限内到期的支付，还适用于相关债务的整个头寸。涵盖债务头寸的协议旨在为一国提供最终的巴黎俱乐部处理方式（被称为“退出处理”）。

期限内正式暂停偿付到期债务。债务延期偿付可以在自然灾害的情况下提出，例如在2005年曾经允许海啸受灾国延期偿付债务，而且通常会涉及正式信函往来，不一定出现正式双边协议。行动的目的是为债务人提供短期债务减免，债权人提出的债务延期偿付应归为债务展期，只要有正式流程证明代表债务人和债权人双方协商进行债务延期偿付，例如信函往来。在这种情况下不产生拖欠。

8.21 巴黎俱乐部协议会议纪要日期和规定实施日期之间到期的债务是债务展期的另一个特殊情况。在巴黎俱乐部债务展期安排中，债权国作为一个群体，通常达成没有约束力的“会议纪要”，在巴黎俱乐部双边协议规定生效（实施）日期之前到期的应付债务条款可能不会按照安排支付。但利率继续按照现有贷款条款产生，直到达成正式双边协议之后才进行偿付。当相关支付到期时，被视为技术拖欠（见第3.44段），在债务人经济体被视为短期债务展期。

### 建议处理方法

#### 外债头寸

8.22 所有商定的债务工具条件的改变将记为新债务工具的产生，当双方在各自的会计账上记录条件改变时，原始债务不复存在。假如没有确定确切的时间，以债权人将变更入账的时间为准。假如尚未到期的债务展期与到期时相关条款的履行相关（例如巴黎俱乐部多年展期），仅在满足特定条款的情况下记账。不论是债务展期还是再融资，总外债头寸是增加、减少、还是保持不变，取决于新工具的价值是否大于、小于或等于其代替的原来债务的价值。无论用哪种测算外债工具

的定值方法都是如此。<sup>9</sup>换言之，债务展期前后，总外债头寸的价值仅取决于居民在参考日欠非居民的外债余额的价值。

8.23 正如第二章解释和举例所示，按照特定的利率将未来付款折现，可计算出任何时间点的外债存量。这个利率可以是合同利率（名义价值），或是特定借款者的市场利率（市场价值），或是其他利率。使用不同的利率对还款进行折现，对同一还款时间表计算的头寸数据不同。使用这些利率中的任何一种，可以计算出展期导致的以现值表示的减债，例如在重债穷国倡议中使用市场利率。

8.24 作为官方和私人部门减债一揽子措施的一部分，假如以外币计价的贷款被用以本币计价的债券替换，贷款价值和用本币计值的债券价值之间的差异将反映在总外债头寸中。旧债务（贷款）的消失导致短期或长期贷款价值的下降，同时记录债券的增加。

#### 流量数据

8.25 在国际收支的流量数据中，既记录旧债务负债的消失，也记录新债务的产生。发展援助委员会体系也记录这些流量。除非债务分类不变，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利息资本化记为流量。债务人报告体系不在流量数据中记录这些交易，但反映在头寸数据中。在国际收支中，按照新工具的价值记录交易，而新老债务价值之间的所有差异记为定值变化，<sup>10</sup>例如以布雷

<sup>9</sup>假如外债增减的原因是由于展期时债务人和债权人商定的拖欠逾期计息金额比其应计利息多或是少，只要过去拖欠的应计利息与当时存在的合同一致，就不应修正以前的总外债头寸数据以反映这一协议。

<sup>10</sup>综合国际投资头寸表和综合外债头寸表（强调哪些头寸变化来自于定值变化以及在参考期内的其他数额变化的报表，

### 专栏8.1 与私人债权人进行主权债务重组\*

主权债务重组是普遍现象，1950至2010年间共有95个国家进行了重组，案例达到600多个。这些外债重组中有三分之一是与私人债权人的债务交易（商业银行与债券持有人），三分之二是关于官方双边债务的巴黎俱乐部协议（见专栏8.2）。在重债穷国（HIPC）和多边减债倡议活动中存在债务重组运作，提供了广泛的债务减免（见附录5）。

从重组债务的角度看，债券具有区别于其他类型的债务工具的若干特点。

- 首先，主权债券投资者的范围比不可转让的外债工具的投资者更广泛，这导致各种投资群体潜在具有不同的投资动机。例如，零售（非金融机构）投资者的投资动机不同于金融机构的动机。

按照债权人分类的主权债务重组

债权人	私人债权人		官方债权人	
	重组载体	重组载体	重组载体	重组载体
债权人	商业银行	债券持有者	双边（政府）	多边（世界银行、基金组织）
重组载体	伦敦俱乐部（债权人委员会）	交换发行	巴黎俱乐部	优惠待遇，仅面向最贫困国家的债务重组

与私人债权人的债务交换中，90%是与银行贷款有关的，其余10%是主权债券重组。

政府与商业银行之间的债务重新谈判过程通常被认为是典型的“伦敦俱乐部”重组（见专栏8.2）。虽然称之为伦敦俱乐部，但俱乐部并不是位于伦敦的法人机构，也不是有组织的俱乐部。恰恰相反，伦敦俱乐部一词泛指20世纪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主要西方银行与发展中国家的个案重组惯例。尽管存在法律、协调和后勤等问题，以及抵制和债权人间争议，1980至1990年间，在伦敦俱乐部框架下开展了100多次债务重组。

为解决债权人资不抵债问题和商业银行的风险敞口，1989年实施了《布雷迪计划》。这项计划表明了关于债务重组问题的官方立场的变化，从针对面值的短期减免转向恢复债务人偿债能力。计划包括三项核心内容：首先，银行将贷款互换为主权债券；其次，向债权人提供各种工具的选项列表，这些选项分别有不同的条款，意味着不同的现值与面值降低影响；第三，提供利息拖欠的资本化，这项利息拖欠并未被商业银行注销。1989至1997年间，在这个计划的框架下进行了17次交易（大多在拉丁美洲），债务国与债权国恢复了关系，协议还允许其重新进入资本市场。

#### 主权债务重组

在1999年底，从巴基斯坦开始对一国主权债券（欧洲债券和布雷迪债券）进行重组，这是将1999年1月巴基斯坦与巴黎俱乐部签定的协议按照“可比待遇”原则向债券持有人进行的扩展。新一代主权债券重组从此扩展至一系列新兴国家，包括乌克兰（2000年）、俄罗斯（2000年）、厄瓜多尔（2000年和2009年）、摩尔多瓦（2002年）、乌拉圭（2003年）、多米尼克（2004年）、阿根廷（2005年）、多米尼加共和国（2005年）、格林纳达（2005年）、伯利兹（2007年）、塞舌尔（2010年）和科特迪瓦（2010年）。

主权债券通常通过交换发行重组，过程包括确定债券持有人、验证债权、准备交换发行（通常与债券持有人协商之后）、实施交换发行、等待债券持有人参与以及交换债务。

- 其次，市场价格是连续价格。频繁盯市的投资者（已经承担了交换债券在二级市场上的市场价值损失，或是已经以较低的市场价值购买债券）很可能会去比较已经提供的交换债券的现值（以特定的利率折现）和将交换的债券的现行市场价格。举一个最简单的实例，假如互换债券的现值高于原始债券的市场价值，将互换债券的持有者就有动力在交易所竞标其债券。

- 最后，大部分欧洲债券在条约中都有交叉违约条款和交叉加速条款，使得主权债务人不可能在哪些债券持有人应偿还以及哪些不应偿还之间做出选择。所以，市场上存在这样的争论，即重组债券式外债是否需要像其他外币债券工具那样复杂。

由于具有上述这些特点，成功的债券重组（大部分是债券互换）包括债务人以对市场价格溢价的价格互换证券，虽然这个价格远远低于面值，或是提供其他“改善证券发行的条件”，以鼓励债券持有人参与。具有较高比例的零售投资者债券往往支付较高的溢价。与其他类型债务工具的债权人在所有重组中主要考虑一样，主权借款者面临的是流动性问题还是清偿问题，还是二者均无问题。

主权债券重组并非一直顺利，在某些情况下，谈判会被拖延。人们通常认为，集体行动条款（CAC）减少了在重组协议方面必须达成一致（通过多数重组条款）的障碍，而且能够限制“抵制”债权人的潜在诉讼威胁，从而可以促进债权人和债务人在重组问题上的谈判。但在过去的债务重组中，集体行动条款的实际应用结果喜忧参半（见Das、Papaioannou和Trebesch，2012年）。集体行动条款规定了在谈判中如何代表债权人，确定了更改未偿工具融资条款的多数表决程序，并且可以限制个人债权人发起对债务人的诉讼的动机和能力。目前，集体行动条款的应用是国际债券发行问题上的市场实践。

\* 该专栏主要参考Das、Papaioannou和Trebesch，（2012年），《1950至2010年主权债务重组：文献综述、数据和典型事实》，基金组织工作文件12/203。

迪债券交换新的全球债券（见专栏8.1）。但是，当涉及欠官方债权人的不可转让的债务时，所有债务名义价值的减少记为债务豁免。<sup>11</sup>

## 减债

8.26 《指南》建议，债务展期和债务再融资导致的减债（即名义余额减少，不包括债务人作为安排的一部分的任何外债还款），应按照本章提供的减债表测算和表述。假如新的外债与其替换的外债的计价货币不同，应使用交易日当天两种货币的市场汇率确定所有减债额（即期汇率的买卖中间价）。

8.27 在许多债务展期的案例中，提供债务减免采取的方法要比简单地减少名义余额更为复杂。例如，展期债务的名义价值可能保持不变，但利率降低或期限延长。简单地比较展期前后的名义余额，看不出减债。但以同一利率对于新老债务的未来偿债金额折现，可以计算出现值意义上的减债。在这种情况下，关键问题是使用哪种利率：在债务重组活动（例如重债穷国倡议）和类似安排中，采用与以市场为基础的所谓风险中性利率相等的利率（例如经合组织的商业贷款参考利率）计算现值意义上的减债。<sup>12</sup>在其他情况下，现值意义上的减债可能基于包括风险溢价的利率，这反映出债权人对债权价值的评估（私人债权人持有债权的重组通常采用这种方式）。

---

见表7.16) 均反映出了使旧债务工具消失和创建新债务工具的交易，并将任何定值变化记为重新定值。

<sup>11</sup> 见《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A2.12至A2.13段和第A2.16至A2.19段。

<sup>12</sup> 15种货币的利率在政府债券二级市场收益的基础上每月计算。这些数据每月在网站上发布：[www.oecd.org](http://www.oecd.org)。对于重债穷国倡议中以无法获得其商业贷款参考利率的货币计值的债务，假如该货币钉住另一货币（例如美元），应使用后者的商业贷款参考利率；如没有汇率安排，或是对于多边机构使用的记账单位，应采用特别提款权的商业贷款参考利率。

8.28 此外，在一些债务展期安排中，例如巴黎俱乐部的优惠协议（专栏8.2），债权人有不同的选择，一种是部分减债，另一种是降低利率的展期（现值意义上的减债）。一些债权人可能豁免部分债权，并以合适的市场利率对其余部分展期（“减债”选择）；其他债权人可能以更低的利率展期全部债权（“减少偿债”选择），结果是现值意义上的减债与选择“减债”方法的债权人赠予的部分减债相等。表8.2显示出巴黎俱乐部债务展期条件的不同形式和变迁过程。

8.29 由于涉及到复杂的原因和运用不同的利率，国际统计标准尚未发展到可以就测算和比较以现值表示减债的不同方法达成基本一致。

8.30 鉴于上述情况，《指南》没有提供由于债务展期和债务再融资产生的以现值表示的减债应如何测算和表述的指导方针。但鼓励进行债务展期和再融资的经济体发布以下信息：(1) 涉及的总名义金额；(2) 实现的以现值表示的减债金额，即展期/融资前后偿债额的现值（使用同一利率，采用现值方法）的差异；<sup>13</sup>以及(3) 就如何计算减少的现值金额（包括使用的利率）提供详细信息。

8.31 同样，《指南》没有提供以久期测算的债务减免的指导方针，这是因为在测算这种减免以及难以用与其他债务重组形式可比的方法进行表述。

## 债务转换和债务提前偿还

8.32 外债转换是将债务换成（通常要折价）非外债债权（例如股本）或对应资金（例如可用于具

---

<sup>13</sup> 原始债务和展期债务的支付时间表还可以作为备忘信息提供。

## 专栏8.2 巴黎俱乐部和商业银行债务减免

自50年代阿根廷与双边债权人接触以来，巴黎俱乐部确立了官方双边债务的集体重组程序。1956至2011年间，与89个国家签订了426项协议，在巴黎俱乐部框架下处理的债务金额达到5,630亿。巴黎俱乐部是债权国（主要是经合组织成员国）的特别组织，主要处理债务国政府和/或公共部门欠债权国或其相应机构的有官方担保的出口信贷和双边贷款等债务减免要求。

欠巴黎俱乐部官方债权人的债务通常是通过巴黎俱乐部重组。欠商业银行的债务通常是通过商业银行协议重组（通常被称为伦敦俱乐部）。无担保的卖方信贷和欠非巴黎俱乐部成员的政府的债务一般通过双边协商重组。

### 巴黎俱乐部

法国财政部设有常任秘书处，一位高级官员担任主席。目前，巴黎俱乐部有19个永久成员；假如非成员债权国对某一债务国拥有很大的债权，这些债权国将应邀参与处理特定债务国债务的会议。俱乐部每个月定期在巴黎开会，讨论永久性成员之间的债务问题和特定债务国债务的重组问题。

巴黎俱乐部实行两类“处理”方式：

- 按计划的分期摊销和在重组期内（减债授予期）到期的利息支付的流量处理；
- 在给定时点的本金余额的存量处理。

巴黎俱乐部的谈判产生多边框架协议（《会议纪要》），该框架协议必须有与每个债权人机构签定的双边执行协议作为后续。

在债务减免程序开始时，巴黎俱乐部的债权国会确立一个“截止日期”。这意味着，在此日期之后签定的所有贷款合同将没有资格享受巴黎俱乐部的债务减免，其目的是协助债务国重建信誉，表明债务人将按照最初的安排偿还新债务。即使通过巴黎俱乐部协议的续期，债务减免得以延长多年，截止日期仍将保持不变，哪怕是按照Evian方法（这一政策正在演变，见本专栏下文）。

80年代，人们日益认识到：存在较高外债的低收入国家同时面临清偿能力和流动性问题。多年来，巴黎俱乐部向低收入国家提供了日趋优惠的重组条件。商业债权的减债水平逐渐从多伦多条款（1988年，减债33.33%）增加到伦敦条款（1991年，减债50%）、那不勒斯条款（1995年，减债67%）、里昂条款（1996年，减债80%）和科隆条款（1999年，减债90%，假如重债穷国协议需要，减债比例甚至更高）。表8.2显示出了巴黎俱乐部条款的演变过程。

1996年制定了重债穷国债务倡议（HIPC），第一次出现了多边债权人向某一国家提供债务减免。从最初的里昂条款和现在的科隆条款，巴黎俱乐部在重债穷国倡议的框架下做了很多债务减免的努力。重债穷国债务倡议展示了，对不同的债务国需要采取针对性更强的做法进行减免。

2003年10月，巴黎俱乐部债权人通过了“Evian方法”，目的是针对非重债穷国债务人的需求，采取有针对性的处理方法。在基金组织标准债务可持续性框架下考虑债务可持续性，巴黎俱乐部按照债务国的财政状况采取措施。Evian方法旨在为更加有序、及时、有准备地应对金融危机做出全球性努力。

受益于巴黎俱乐部债务减免的国家承诺，向其他外债债权人（非多边债权人，只向符合重债穷国倡议援助资格的国家提供债务减免）寻找至少类似的重组条件。这适用于非巴黎俱乐部的双边债权人（通常在双边基础上与债务国谈判），同时还适用于私人债权人（卖方、银行、债券持有者等）。

巴黎俱乐部协议包括债务互换规定，制定的限额通常为商业债权的20%。以双边为基础的巴黎俱乐部债权人从事债务互换。

### 商业银行的债务减免

针对商业银行的多边债务减免的困难大于官方债权人。国家出口信贷保险人能够代表所有债权人谈判，但是对于各国商业银行的债权是不可能的。每个债权人银行必须批准最后达成的协议，对于辛迪加贷款来说，数字往往是数以百计。

1970年，菲律宾与其商业银行债权人之间签订的协议确定了谈判模式：债权人银行成立一个由十几个人组成的委员会（有时称为伦敦俱乐部），这些人代表主要债权人银行。委员会的构成（委员会依具体情况而定，有可能完全不同）考虑集团中各银行的国籍，以便协议能够为影响不同国家银行的不同税收和监管体系做好准备。委员会与债务国的代表谈判“原则协议”。在所有债权人银行批准这一协议之后，协议得以签署。在满足某些要求（例如支付费用和拖欠款项）之后，协议生效。与重组欠官方债权人的债务类似，银行通常在债务国实行基金组织支持的在调整规划的基础上提供债务减免。与巴黎俱乐部债权人不同，没有“截止”日期。

商业银行协议重组本金；重组原始利息成本是很少见的。与巴黎俱乐部协议一样，重组短期债务也不常见（但是，假如主要部分的拖欠源自短期债务，则只能重组，别无选择）。《布雷迪计划》（1989年）是减轻商业债务负担的倡议之一。

注释：HIPC即重债穷国。

表8.2 巴黎俱乐部债务重组条款的演变

	中等收入国家 <sup>13</sup>	中低收入国家 (休斯顿条款) <sup>1 13</sup>	低收入国家 <sup>2</sup>																				
			多伦多条款选项 <sup>3</sup>			伦敦条款选项 <sup>3</sup>			那不勒斯条款选项 <sup>4</sup>			里昂条款选项 <sup>5</sup>			科隆条件选项 <sup>5</sup>								
			DR	DSR	LM	DR	DSR	CMI	LM	DR	DSR	(到期流量)	DSR	(存量)	CMI	LM	DR	DSR	CMI	LM	DR		
已完成	自1990年9月起	自1988年10月至1991年6月	1991年12月至1994年12月	自1995年1月起																	自1996年12月起	自1999年12月起	
非官方发展援助信贷	5-6 <sup>1</sup>	高达8 <sup>1</sup>	8	8	14	6	--	5	16 <sup>6</sup>	6	--	3	8	20	6	8	8	20	6	8	20	6	
宽限期(年)	9 <sup>1</sup>	15 <sup>1</sup>	14	14	25	23	23	23	25	23	23	33	33	40	23	40	40	40	23	40	40	23	
期限(年)	平均/	平均/	----平均----			----累进----			----累进----			----累进----			----累进----			----累进----			--累进--		
还款时间表	累进	累进																					
利率 <sup>7</sup>	M	M	M	R <sup>8</sup>	M	M	R <sup>9</sup>	R <sup>9</sup>	M	M	R <sup>10</sup>	R <sup>10</sup>	R <sup>10</sup>	R <sup>10</sup>	M	R <sup>11</sup>	R <sup>11</sup>	M <sup>11</sup>	M	R <sup>11</sup>	R <sup>11</sup>	M	
降低现值(百分比)	--	--	33	20-30	--	50	50	50	--	67	67	67	67	67	--	80	80	80	--	80	80	80	90
备忘项																							
官方发展援助信贷	5-6	Up to 10	14	14	14	12	12	12	16	16	16	16	16	20	16	16	16	20	16	16	20	16	
宽限期(年)	10	20	25	25	25	30	30	30	25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期限(年)																							

资料来源：巴黎俱乐部

<sup>1</sup> 1992年与阿根廷和巴西签订协议以来，债权人越来越多地采用累进还款时间表（最长期限为15年）。

<sup>2</sup> DR是减债选择；DSR是减少偿债选择；CMI是延期利息资本化；LM是提供更长期限的非优惠选择；在伦敦、那不勒斯和里昂条款中，有债务存量的操作规定，但在伦敦条款下没有出现过这样的操作。

<sup>3</sup> 又称“强化的多伦多条款”和“增加的优惠条款”。

<sup>4</sup> 预计大部分国家可以确保得到67%的优惠水平；人均收入超过500美元以及贷款现值占出口的总负债率不足350%的国家，按照个案处理，可以接受50%的优惠。对于50%的优惠水平，条件同等于伦敦条款，债务存量操作下的减少偿债选择除外，后者通常包括三年宽限期。

<sup>5</sup> 根据重债穷国倡议，在所有债权人一致行动的基础上赠予这些条件，还包括自愿基础上的官方发展援助减债选择。

<sup>6</sup> 在1992年6月之前的十四年。

<sup>7</sup> 利率以市场利率(M)为基础，根据执行巴黎俱乐部会议纪要的双边协议决定。R=降低的利率。

<sup>8</sup> 假如市场利率低于7%，利率比市场利率低3.5%，或是市场利率的一半。

<sup>9</sup> 降低利率以获得现值50%的减免。

<sup>10</sup> 降低利率以获得现值67%的减免。

<sup>11</sup> 降低利率以获得现值80%的减免。

<sup>12</sup> 现值的降低取决于利率下调，因而会发生变化，见脚注8。

<sup>13</sup> 2003年，巴黎俱乐部债权人通过了处理非重债穷国债务的新方法，即Eviam方法。在这一框架下，巴黎俱乐部旨在将债务可持续性纳入考虑范围，按照债务国的具体财务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体项目或政策的融资)。债转股、债务—环境项目融资转换、债务—开发项目融资转换都是债务转换的例子。债务提前偿还是债务人经济体(或代表债务人经济体)以折价(通常情况,此时被称为购回)回购所有外债或部分外债。这可以在二级市场进行,也可以通过与债权人谈判进行。

### 债务转换

8.33 除进行债务与债务互换外,各国还可以进入债务转换程序,从法律和财务上改变一个经济体的负债。典型的债务转换涉及以折价方式将外币外债换成以本币计值的非外债义务。实质上等于外债提前偿清,对于一个经济体的债权性质改变了。一个例子是外币债转股,结果导致对债务人经济体的债务性债权减少以及非居民股权投资的增加。债转股经常涉及第三方(通常是非政府组织或公司),第三方从债权人手中购买债权,并从债务人手中接受公司股票或当地货币(用于股权投资)。其他类型的债务互换,例如外债负债与出口互换(债转出口),或外债负债转对应方资产,都属于债务转换。资产由债务人为具体目的(例如野生生物保护、卫生、教育以及环境保护)向债权人提供(债务转可持续发展)。

### 提前还款和购回

8.34 提前还款包括按照债务人和债权人商定的条件回购或提前偿还债务,即作为债务人和债权人商定的现金支付的回报,消除债务。假如债务的名义价值有折价,提前还款称作购回。此外,假如市场条件使财务上有利,债务人还可进入二级市场回购自己的债务。但是,由后一种购回带来的减债不考虑债务重组,不应记入表8.1的减

债项,除非债务人和债权人就交易达成协议(见第8.39段)。

### 建议处理方法

#### 外债头寸

8.35 对于债务转换和债务提前偿还,无论提供的对应方债权(或资产)的价值大小,均按照已清偿的债务工具的价值记录总外债头寸的减少。应在债务工具清偿时记录总外债头寸的减少;更确切地讲,总外债头寸不再包括已不存在的债务。

#### 流量数据

8.36 在国际收支的交易数据中,按照对应方债权(或资产)价值记录债务工具余额的减少。消失债务的价值和对应债权或所提供的资金之间的所有价值差异,作为定值变化,记录在综合国际投资头寸的报表数据中(以及综合外债头寸报表,后者强调由于参考期内交易、定值变化和其他数量变化导致的头寸变化,见表7.15)。例如,假如股权的市场价值低于旧债务的价值,定值调整记录在消失工具的综合头寸报表中。一种例外是,假如涉及欠官方债权人的不可转让的债务,对应方债权(资产)的价值比债务低,在这种情况下,债务工具和对应方债权(或资产)分开定价,价值的所有差异在国际收支中记为债务豁免(资本转移)。发展援助委员会体系采用相似的方法,不同之处在于,所有价值差异划为交易,而不是定值变化,但这些差异必须是双边谈判的结果,而且这种活动具有发展动机。债务人报告系统既记录债务工具名义价值的减少,也记录债务回购的价值,从而可以测算折价。

## 减债

8.37 在官方债务转换为股本或用于发展目的的对应方资金时，已清偿债务的价值和提供的对应方债权或资金之间的差异属于减债。<sup>14</sup>这包括第三方（例如非政府组织或公司）购回债务的情况。根据债务人和政府债权人双边安排达成的交易，第三方折价将债务卖回给债务人。

8.38 在其他情况下，用另一种债权代替债务工具只是承认现实的表现。换言之，特别是对可交易工具而言，债务人愿意为回购债务出的价格或许比债务此前交易时的价格更高。因此，假如债权人以较低的市场价格购买证券，或许可以获得持有收益。

8.39 《指南》建议，在测算和表述这些交易导致的减债数据时，要分清：(1) 债权人和债务人通过协商达成的合作安排；以及 (2) 债务人在二级市场上购买产生的购回。假如合作安排导致购回，债务人提供的对应方债权（或资产）价值与购回债务的名义价值之差，应在表8.1中记为减债。债务人在二级市场上单边购回导致的减债不应在表中记为减债。<sup>15</sup>

8.40 关于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的交易，假如以不同的货币为外债和对应方债权（或资产）计价，应使用两种货币在交易日的市场汇率决定所有减债（即期汇率的买卖中间价）。

## 债务代偿

8.41 债务代偿是债权人、前债务人和新债务人之

间的三方协议，按照协议，新债务人承担前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未偿债务，并负责偿还债务。启动担保就是债务代偿的例子。假如原始债务人没有履行债务责任，债权人可以启用担保人担保的合同条款要求担保人履约。担保人单位或者偿还债务，或者作为第一债务人承担偿债责任，原始债务人的偿债责任消除。政府可以作为违约债务人或担保人；在违约情况下，担保人必须承担偿债责任。

### 建议处理方法

#### 外债头寸和减债

8.42 假如债权人援引合同中允许履行担保条款时，就在交易和头寸数据中记录债务代偿。假如在其他情况下产生债务代偿，在负债从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上实际消失，并相应记入新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时，记录债务代偿，而不一定是在达成债务代偿协议时。代偿债务的实体须在一个时间段内记录，在旧债务框架下之前预计的未来还款日期不再有意义。

8.43 在债务代偿之后，前债务人的负债变成新债务人的负债。这些债务可能具有与原来债务一样的条件，或是因为启用担保，新条件生效。新债务人记录的金额是代偿的全部债务余额。除非与债权人达成减少外债的协议，否则不记为减债。新债务人记录的金额是代偿的未偿债务总额。不记录减债，除非与债权人签订了减少外债的协议。头寸的记录取决于两个实体（代偿债务的实体和原始债务人）是否位于同一经济体，而且代偿债务的实体就代偿债务是否从原始债务人处获得金融债权。在很多情况下，代偿债务的实体和原始债务人可能居住在同一经济体。假如新老债

<sup>14</sup> 这在发展援助委员会系统中属于债务的其他行为，在债务人报告体系中属于减债。

<sup>15</sup> 只有作为全面债务处理的一部分并且满足特别标准的债务购回才可以在官方发展援助统计中记为官方发展援助。在单一购回中提供的任何折扣都不属于官方发展援助。

务人来自同一经济体的不同机构部门，原债务人机构部门的外债减少，新债务人机构部门的外债增加，但相关经济体的总外债头寸保持不变。

8.44 然而，假如代偿债务的实体与原始债务人分别属于不同的经济体，代偿经济体的外债（新债务人）增加，原始债务人的外债减少，减少金额等于全部代偿债务余额。债务代偿条款可能包括原始债务人向新债务人偿还代偿金额的法律义务。在这种情况下，原始债务人所属的经济体可以按照相关债务工具，<sup>16</sup>在外债头寸中记录这一新的责任，外债头寸保持不变。假如不形成债权，新的债务不记入原始债务人的外债头寸。准公司及其所有者之间的每一次负债转移都反映在股权价值上。<sup>17</sup>

#### 流量数据

8.45 假如代偿债务的实体与原始债务人居住在同一经济体，债务不记入国际收支交易。假如两个实体分别居住在不同的经济体，代偿债务的经济体应记录对债权人的新债务的形成。因此，国际收支表中的交易取决于代偿经济体是否拥有对原始债务人的债权，如果没有，则取决于两个实体之间的关系——原始债务人与代偿经济体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投资关系。假如形成对原始债务人的债权，新的债务人记录对原始债务人的债权增加。假如不形成债权，则记录从代偿债务人经济体向原始债务人经济体的资本转移，<sup>18</sup>除

<sup>16</sup> 代偿债务的经济体应记录其金融资产同等数额的增加。

<sup>17</sup> 假如原始债务人与代偿债务的经济体为直接投资关系，直接投资人股权的增加（假如母公司为原始债务人，则为减少）将记入直接投资企业。

<sup>18</sup> 假如原始债务人不再存在，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原始债务在双方的账户中注销（作为国际投资头寸表中的其他数额变化）。除此之外，从债务代偿方到债权人的资本转移要记录在产生负债的相关分录中。

非新旧债务人之间有直接投资关系，在这种情况下，记录股权的增加或减少。<sup>19</sup>假如代偿债务实体和原始债务人居住在同一经济体，债务人报告体系将记录债务的转移，原始债务人存量头寸减少，新债务人存量头寸增加。假如两个实体分别居住在不同的经济体，新旧债务人之间形成债权，债务代偿在原始债务人经济体记为原始债务人存量头寸的减少（减少金额为欠原始债权人的金额）以及新债权人存量头寸的增加。发展援助委员会数据将担保（启用时）作为债务代偿。<sup>20</sup>

#### 债务减免的数据表述

8.46 在表8.1中，经济体应尽可能按照债务人部门（公共部门方法）和债权人类型表述减债信息。此外，表8.1还包括债务证券重组产生的减债信息。

8.47 此外还可以根据债务重组类型表述数据，这分别是：(1) 债务展期；(2) 债务豁免；(3) 债务转换和提前偿还债务；以及 (4) 债务代偿。债务减免措施包括一种以上类型的债务重组，鼓励单独列出每种类型。例如，假如部分债务以现金形式偿还，应记为提前偿还；假如部分债务取消，应记为债务豁免；假如部分债务的偿还条件改变，应记为展期。但是，假如无法单独列出，应将所有减债根据主要重组类型归类。

8.48 在表8.1中，减债应在外债减少时记录。假如所有减债都发生在某一时间点，应在该时间点记录减债，而不是在偿债到期日。但是，由于认

<sup>19</sup> 关于这些交易的叙述见《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8.42-8.45段和第A2.48-A2.53段。

<sup>20</sup> 在发展援助委员会的统计中，捐助国的公共部门可以为该捐助国内的私人部门提供担保。假如启用担保，政府部门接管债务，并列为官方发展援助项目（取决于提供的债务减免）。

识到各国在这方面的做法不同，若采用后一种方法，应在表述减债数据的注解中记录。

8.49 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分阶段进行债务重组，例如在多阶段合同、与绩效挂钩的合同以及减债取决于或有事件的情况下。在这些情况下，在债务人偿债时间表的变化生效时，记录减债。例如，假如减债是在偿债付款到期时发生的，这就是记录减债的时间。<sup>21</sup>

8.50 如上所述，用于计算减债的汇率应是交易日的市场汇率（即期汇率的买卖中间价）。

8.51 建议减债统计表述附上对采用方法的解释。这些解释应涵盖各种类型的债务重组。

8.52 在表8.1中，只用名义价值测算减债，这是因为用市场价值表述减债数据的分析价值还不确定。例如，假如某一经济体面临支付困难（这是一国接受减债时的常见情况），由于市场尚不确定还款前景，通常以大幅度折扣为其债务定价。在这种情况下，债务重组将导致新债的价值高于旧债。同样，在大多数情况下（以及巴黎俱乐部、伦敦俱乐部（见专栏8.2）或重债穷国倡议等所有多边协议中），减免债务的目的是恢复债务国的信誉，从而增加偿还现有债务的可能性，提高其市场价值。测算债务重组对债务余额价值的影响具有分析价值，即市场价值上升的债务金额，但与市场价值变化相比，名义金额余额的变化是测算债务重组导致减债的更为可取的方法。

## 与债务重组有关的其他交易

### 支持国际收支的借款

8.53 为国际收支目的借款，是指政府或中央银行

（或代表当局的其他部门）为满足国际收支的需要而借款（包括发行债券）。<sup>22</sup>在外债表述中，与国际收支的分析性表述不同，不需要在“线下”以特殊方式记录这些借款或其提前还款。这种借款不能改变现有债务偿还的规定条款，因而不属于债务重组。

### 新贷款便利

8.54 一些债务重组措施具有新贷款便利的特点（用于偿还现有偿债责任的新贷款）。无论如何，由于新贷款便利不会改变现有债务偿还的规定条款，这些贷款不属于债务重组。在总外债头寸中，债务人从新贷款便利提取的余额通常记在长期贷款项下。假如现有债务负债仍未偿还，应继续在总外债头寸中报告，直至偿还为止。新贷款便利不作为减债记录。

### 替他人偿还债务

8.55 政府可以决定在不要求担保履约或转移债务的情况下代表其他机构单位，偿还特定借款或做出一定支付，而非代偿债务。在这种情况下，债务仅记入其他机构单位（唯一的法定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由于现有债务依然存在，而且条款保持不变，这不属于债务重组，而且假如债权人非居民，相关债务依然为这一经济体的外债。这种情况可能发生在债务人面临暂时财务困难、而非永久性财务问题的情况下。

8.56 假如这种偿还外债的转移导致了债务人的新负债（即政府对债务人拥有债权），只有在政府和其他机构单位属于不同经济体的居民，而且债务人不是政府的准公司，这种负债才作为外债。

<sup>21</sup> 在发展援助委员会的统计中，双边协议正式生效时开始记录减债。

<sup>22</sup> 关于支持国际收支的借款的更多内容，见《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A1.14段和第A1.15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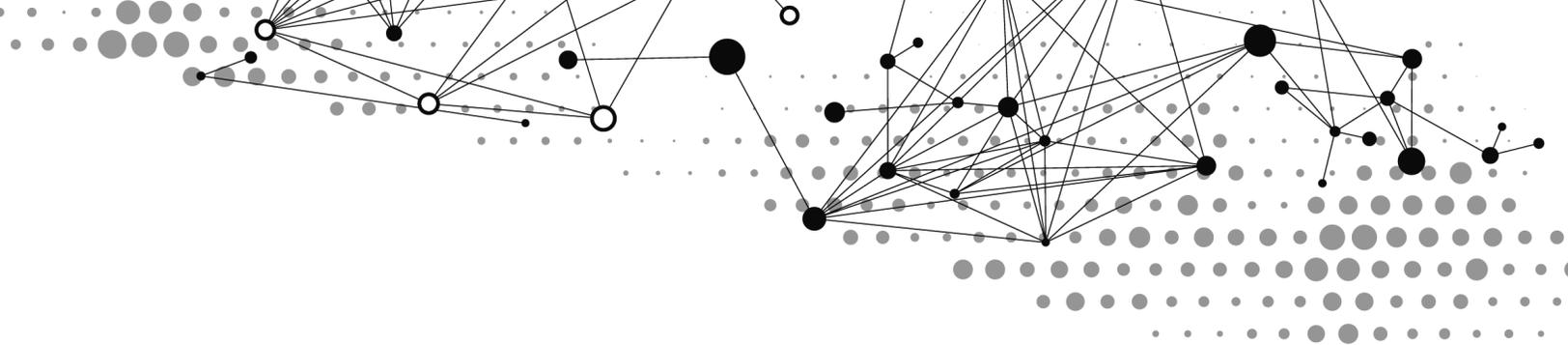
在债务代偿情况下，假如代偿债务的经济体没有确立债权，则记为资本转移或直接投资股权交易。债务偿付不记为偿付贷款经济体的利息或本金偿付，这是因为债务偿付与资产负债表中的债务无关。

### 废止债务

8.57 废止债务是债务人将其债务的偿债支出与资产的偿债收入进行精确匹配的技巧，并从资产负债表中除去相关资产和负债。债务人可能希望将废止的债务视为有效偿清，但《指南》并不将废止债务作为影响债务人债务的因素，条件是债务人的法律义务不变，即债务必须继续体现在总外债头寸中。假如产生另一个独立的单位来持有该资产和负债，而且第二个单位是另一经济体的居民，原始债务国的未偿外债头寸就会降低。在这种情况下，资产和负债转移向第二个机构单位的交易记入国际收支平衡表。假如两个单位同属于一个经济体，但分属不同的部门，总外债头寸保持不变，债务的部门分类发生变化（记录数量账户的其他数量调整）。

### 债务注销

8.58 债权人可以单方决定注销持有的债务，并且不再将相关债务记入账目。假如债权人认为某项债务无法收回或是由于债务人破产等原因，会发生这种单方面行为。正如第8.4段所述，这种现象不涉及双边安排，因而并不是《指南》所指的债务重组。债权人记录金融资产的减少，债务人记录外债头寸中相应债务负债的减少。没有记录任何交易，债务人所在经济体的外债头寸变化以及债权人所在经济体的外债头寸变化都通过两个参考日之间的总外债头寸的“其他数量变化”来计算。债务人经济体不偿付债务的决定（违约、延期偿还等）也是单方面行为，不属于债务重组（见第8.4段）。但与债务注销相反的是，这种不偿还债务不是债务人经济体外债头寸中的减债，而是导致拖欠。



# 第九章 或有负债

## 引言

9.1 20世纪90年代的金融危机凸显了传统会计制度的缺陷，表现为无法完全捕捉由传统的“表外”负债（例如或有负债）和金融衍生工具带来的金融风险敞口。金融危机中对此类负债的规模及作用的全新认识增加了对其进行监测的必要性。本章重点研究或有负债。<sup>1</sup>关于金融衍生品头寸的监测指南在本《指南》前文部分已有阐述。

9.2 在公共财政分析和公共部门的金融头寸评估中，或有负债已经引起关注。在年景好的时候，或有债务是“隐形”的，但可能带来成本高昂且出乎意料的财务后果。加强对或有负债的监测，可以帮助各国保障其财政头寸的安全，这是因为或有负债可能会大幅增加财务成本，破坏财务可持续性。此外，国际市场也逐渐认识到或有负债在主权信用评估中的重要性，这也对或有负债的透明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9.3 或有负债的情况比较复杂，尚没有统一的适用于所有情况的测算方法；测算或有负债的全面标准以及更好的信息披露方法仍在发展。实际上，经验显示会计制度有时无法完全涵盖或有负债，<sup>2</sup>但越来越多的国家在本国公开发布的资料中公布有关或有负债的信息。

9.4 就或有负债的管理而言，创建和维护一个可靠的或有负债信息库至关重要。在提供有关或有负债的信息时，关键要确保信息有意义，并且易于理解。为促进或有负债的监测和测算，提升透明度，本章首先对或有负债进行了定义，而后简要介绍了对或有负债进行测算的原因，最后提供了一些测算方法。具体而言，本章还提供了以“最终风险”为基础发布外债数据的表样，也就是根据特定的跨境风险转移对居民原则的外债数据进行调整。

## 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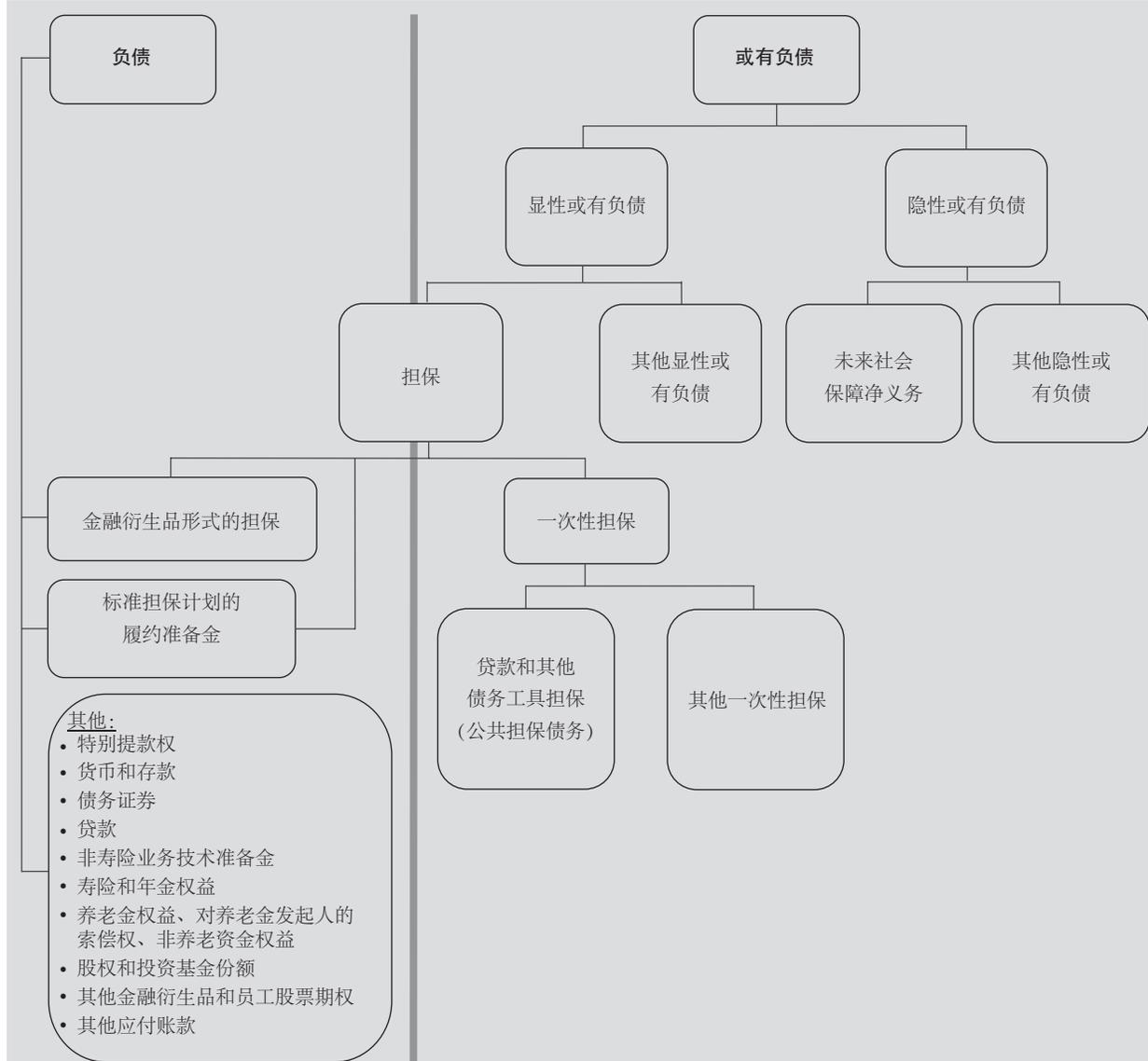
9.5 或有负债是由特定的离散事件导致的债务，这些事件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或有负债可以是显性的，也可以是隐性的。或有负债区别于现有金融负债（及外债）的关键特征是在发生金融交易之前必须满足一项或多项条件，或者发生某些事件。

9.6 在宏观经济统计中，或有负债在条件没有满足之前不作为金融资产或负债列入资产负债表（详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3.40段和《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5.10段）。标准担保是个例外，每个标准担保合约都涉及或有负债，此类担保的金额是这样计算的，按照担保可能的履约比例计入实际负债（详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3.40段）。

<sup>1</sup>本章参考了世界银行和基金组织的一些研究成果。

<sup>2</sup>见第9.20和第9.21段以及表9.2。

图9.1 宏观统计中的负债和或有负债概述



资料来源：基于《公共部门债务统计指南》。

9.7 图9.1概述了宏观经济统计中的负债和或有负债的界限。<sup>3</sup>

9.8 下面对显性或有负债和隐性或有负债进行区分。在所有的宏观经济统计体系中，显性或有负

债被定义为法律性或合约性财务安排，要求在满足特定条件下进行经济价值的支付。只要规定的条件得到满足，支付要求即生效。隐性或有负债不是由法律性或合约性事件引起的，而是在某个条件实现或者某件事情发生之后产生的。本章主要讨论显性或有负债，但在下面部分，我们也会讨论隐性或有负债的重要性进行讨论。表9.1介绍了区分中央政府潜在负债类别的实用方法。

<sup>3</sup> 《政府财政统计手册》（基金组织，2001年）建议未设基金的非自治基金的雇主养老金计划计入“负债”，而国民账户体系在这个问题上允许弹性处理（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17.191-17.199段）。

表9.1 附有示例的财政风险矩阵<sup>1</sup>

负债	直接负债 (任何情况下都存在的负债)	或有负债 (发生特殊事件导致的负债)
<b>显性</b> 法律或合约认可的政府 负债	对外和对内的主权借款（中央政府发行的 证券和签订的贷款合同） 预算支出 长期有法律约束力的预算支出（政府工作 人员的工资和养老金）	<b>担保</b> 中央政府为非主权借款和地方政府、公共部门 and 私人部门（开发 银行）实体的负债提供的担保 中央政府对各种类型的贷款（抵押贷款、农业贷款、小企业贷 款）的伞形担保 <sup>2</sup> 中央政府为贸易和汇率提供的担保 为外国主权政府借款提供的担保 中央政府为私人投资的担保 <b>其他显性或或有负债</b> 不包含在标准担保计划中的中央政府保险计划 潜在法律索赔，源于未决法庭案件的索赔 赔偿（承诺承担另一方可能遭受损失或伤害的风险） 未兑现资本（向其持有股份的实体，例如国际金融机构，提供额 外资本的义务）
<b>隐性</b> 只有当不承担该负债的成 本非常高时，才对其进行 确认的负债	未来公共养老金的净给付义务（不包含政 府工作人员的养老金） <sup>3</sup>	<b>除了未来公共养老金净给付义务（不包含政府工作人员的养老 金）之外的未来社会保障净给付义务</b> <b>其他隐性或有负债</b> 政府为具有战略重要性或者“大而不倒”的公共企业、金融机 构、地方政府和私营企业等提供的援助 私有化过程中相关实体的债务清理 未担保的养老金投资失败 中央银行对其负债违约（外汇合约、捍卫货币、国际收支稳定） 在私人资本流动逆转之后的救助 环境恢复、灾难救助等

资料来源：摘自Polackova Bixi（1999年）。

<sup>1</sup>这里列出的负债是指财政部门，而非中央银行的负债。

<sup>2</sup>但政府为出口信贷或学生贷款提供的担保是标准担保，按照《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和《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的规定，本《指南》将此类担保的兑现准备金确认为实际负债。

<sup>3</sup>除去所有政府工作人员养老金（公务员退休金）以及其他公共养老金计划，已经设立专门的储备基金满足此类资金需求，应计入显性直接债务。

## 显性或或有负债

9.9 按照《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的定义，显性或或有负债是合约性金融安排，会导致附带条件的经济价值支付要求，即如果规定的条件得到满足，支付要求生效。<sup>4</sup>换言之，显性或或有负债源自于法律性或合约性安排。或有负债可能源自于现有债务，例如某机构担保对第三方支付；

或是源自提供资金的义务，例如信用额度（一旦提款，就产生债权）；或是源自对另外一方损失进行补偿的承诺，例如汇率担保。

9.10 显性或或有负债可能有多种形式，担保是最常见的，但并非所有或有负债都是担保（见专栏9.1）。担保以外的显性或或有负债的例子包括：(a) 潜在法律索赔，这类索赔主要源于未决诉讼案件；(b) 赔偿，承诺承担另一方遭受损失

<sup>4</sup>《2010年欧洲账户体系》对或有负债的定义与之类似。

### 专栏9.1 担保的类型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和《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将担保分为三类：符合金融衍生品定义的担保、标准担保和一次性担保。

按照逐一担保的原则，符合金融衍生品定义的担保在规定时间内保护贷款人免于遭受由信贷关系引发的特定类型的风险，贷款人要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这类担保是这样的：市场经验允许担保人运用标准主法律协议，或者对借款人违约的可能性进行合理估计，并计算出适合金融衍生品的条款。这些金融衍生品被称为信用衍生工具，是非债务类的金融资产或负债，不是或有资产或负债。例如，信用违约掉期作为期权的一种，包括在金融衍生品内（见《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5.68和第5.93段以及本《指南》附录1第一部分）。

标准担保的定义是不通过金融衍生品形式（例如信用违约掉期）提供，但违约概率可以准确估计的担保。在很多情况下，这类担保覆盖的信贷风险类型是相似的。此类担保的例子包括政府发行的出口信贷担保或学生贷款担

保。一般来说，无法对单个贷款的违约概率进行准确估计，但可以对大量同类贷款中约有多少会发生违约进行可靠的估计。这种违约率就产生了债务负债（不是或有负债），我们称之为“标准担保计划的兑现准备金”（见《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5.68和第5.93段以及本《指南》附录1第一部分）。

一次性担保是在下列情况下发生的：作为担保对象的贷款或证券的情况极其特殊，无法对与之相关的风险程度进行精确计算。这类担保在被激活之前不能确认为经济资产，例如，某件事的发生导致担保人必须对负债负责。在被激活之前，这类担保是或有资产。在大部分情况下，一次性担保被视为担保人的或有债务负债。一次性担保中的债务在担保兑现之前都归属债务人，而非担保人。但是，政府为财务困难的公司提供的一次性担保，由于兑现的可能性很高，可以视为刚开始就已经激活（见《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5.68段以及本《指南》附录3）。

或伤害的风险；(c) 未兑现资本，根据要求，向其持有股份的实体（例如国际金融机构）提供额外资本的义务。下面列举了几个更为常见的显性或或有负债的例子。

#### 贷款及其他还款担保

9.11 贷款及其他还款担保是一方承诺承担另一方无法还款的风险，担保方保证被担保方欠其他单位的现有债务得到偿还（本金和/或利息）。担保人只有在债务人违约的情况下才需代替其还款。担保人承担的一些常见类型的风险有：借款人的商业风险或财务绩效风险；市场风险，特别是市场变量（如汇率和利率）发生负面变化导致的风险；政治风险、包括货币不可兑换的风险、款项无法转移的风险（又称为转移风险）、征用风险和暴力风险；以及监管和政策风险，即某些法律法规的实行会对债务人的财务绩效产生

重要影响。<sup>5</sup>贷款和其他还款担保，通常增加债务人最初进入国际信贷市场的机会和/或改善其借款的期限结构。

#### 信用担保和类似的或有负债

9.12 信用额度和贷款承诺提供这样一种保证，未动用的资金可以在未来启用，但在这些资金实际被启用之前，不会产生金融负债或资产。未动用的信用额度和未拨付的贷款承诺是发行机构（即银行）的或有负债。信用证是一经出示预先规定好的文件即支付的承诺。

#### 备用“信用可获量”担保或备用信贷工具

9.13 经承销的债券发行工具 (NIF) 保证借款人能够发行短期票据，未能售出的票据全部由承销机

<sup>5</sup> 监管和政策担保在基础设施融资中最常见，要了解更多细节和各国的案例，见Irwin等人在1997年发表的文章。

构接手。只有当承销机构拨付资金，才会产生实际负债或资产，未动用的部分是或有负债。

9.14 其他提供备用信贷或备用购买工具的票据担保工具包括循环承购工具 (RUF)、多重选择工具 (MOF) 和全球票据发行工具 (GNF)。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备用购买工具。同样，这些工具的未动用部分是或有负债。

### 隐性或有负债

9.15 隐性或有负债不是由法律性或合约性安排产生的，而是在某一条件得到满足或某一事件发生之后才进行确认的或有负债，例如确保银行业的系统性清偿能力被视为中央银行或中央政府的隐性或有负债。<sup>6</sup>类似，假如地方政府（州政府或地方政府）或中央银行发生违约，中央政府就要承担其债务，这可以视为中央政府的隐性或有负债。隐性或有负债可以视为政治或道德责任，源自于这样一种预期，假如出现非常严重的危机或灾难，政府会介入。只有当不承担或有负债的成本非常高时，才能对或有负债进行确认。<sup>7</sup>

9.16 各类不同或有负债的相对重要性因国家而异，但隐性或有负债的成本可能很高。例如，对整个金融系统的支持可能带来很高的财政成本。<sup>8,9</sup>

<sup>6</sup>中央政府可能会介入银行业事务，特别是再融资事务。一个典型的例子是印度尼西亚，从危机前（1997年中期）到1999年末，政府的国内债务从几乎为零迅速增长至500万亿印度尼西亚盾，主要是发行债券以帮助银行系统进行再融资。政府国内债务存量增加的同时，政府的资产也在增加，资产是在发行银行重组债券时取得的。要了解更多，见Blejer和Shumacher（2000年）。

<sup>7</sup> 见Cebotari的《或有负债：问题和实践》（基金组织，2008年）。

<sup>8</sup> 例如，Laeven和Valencia（2010年）提供了关于1970至2009年系统性银行危机特征的综合数据，包括相关的经济和财政成本。他们利用三项指标对每次危机的成本进行评估：直接财政成本、产出损失、公共部门债务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的上升。2007至2009年的银行危机（主要集中在高收入国家）

9.17 隐性或有负债在宏观经济评估、财政负担和政策分析上很重要，但测算隐性或有负债比显性或有负债难度更大。此外，在测算方法进一步发展之前，发布表9.1中列出的有关隐性或有负债类型的信息有可能产生道德风险。因此，本章其余内容只侧重显性或有负债的测算。

### 为什么要测算或有负债？

9.18 通过赋予一些实体未来可能行使的某些权利或义务，或有负债对有关经济实体具有金融和经济影响。假如这些负债与跨境活动有关，但又没有在传统会计体系中有所反映时，准确评估一个经济体（及其各机构部门）对非居民的金融头寸是很困难的。

9.19 分析一个经济体易受外部冲击的宏观经济脆弱性，既需要外债负债的信息，又需要或有负债的信息。经验显示，会计体系并不总是涵盖或

---

的经济成本远远高于过去历次危机的成本，无论是用产出损失还是用公共债务增长来衡量。在最近的危机中，平均产出损失（按偏离产出趋势的程度计算）为国内生产总值的25%，而历史均值为国内生产总值的20%；2007至2009年的危机期间，公共债务上升的均值（危机开始之后的三年）为国内生产总值的24%，而历史均值为国内生产总值的16%。这种差异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金融系统规模的增大（2007至2009年危机主要集中在高收入国家），也有可能是由于对金融体系产生的原始冲击大小不一样。另一方面，支持金融系统的直接财政成本要低一些，2007至2009年的危机期间为5%，低于10%的历史均值，这是因为及时采取有效的政策措施，扩张性货币和财政政策给金融系统带来的间接支撑，负债担保的广泛使用以及政府直接收购资产对资产价格起到了支撑作用（见Laeven和Valencia，《银行危机的解决：好的、坏的和丑恶的》，基金组织工作文件/10/146）。自然灾害和恐怖分子相关事件也是成本非常高的，有时造成的经济损失可以达到国内生产总值的200%（例如2004年发生在格林纳达的伊万飓风，参见Cebotari（2008年））。

<sup>9</sup> 此外，主权债务重组可能会对国内外机构的财务状况造成损害，进而威胁金融稳定性，加大银行再融资和官方救市的压力（见《1950至2010年主权债务重组：文献综述、数据和典型事实》，Das、Papaioannou和Trebesh，基金组织工作文件/12/203）。

表9.2 统计和会计制度中的或有负债处理方法：负债的确认和数据报告要求<sup>1</sup>

	将或有负债确认为负债	或有负债的数据披露
收付实现制（《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19条）	只有当或有情况发生，需要支付现金时	鼓励：按照收付实现制，《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目前没有要求进行披露，这里的披露是指在财务报告的附注或陈述报告中对或有负债的情况进行报告。但是，建议参照权责发生制的标准对其进行补充披露。
权责发生制（《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19条）	合约性或或有负债（例如担保和法律索赔）的预期成本应在政府的财务报告中确认（意味着正式报告）为负债，前提是满足下列条件：（1）事件可能发生（超过50%）；（2）负债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不满足上述标准的负债不能确认。	只要支付发生的可能性不是极小（即损失可能发生，或者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小于50%，但不是极小），就必须在财务报告的附注中对合约性或或有负债的性质进行披露，无论或有负债是否作为负债计入资产负债表。
统计报告（本《指南》）	当且仅当或有负债兑现，且存在相应索赔时，才将其确认为负债，也就是债权人享有对债务人的索赔权。	公共部门（通过合约性安排）为私人部门欠非居民实体的债务提供的担保应按照公共部门法在表格中列示（第五章）。 由居民实体提供担保的非居民债务（债权人不是居民实体）应在表9.3中列示（第2列）。 狭义或有负债应按照第四章的要求在备忘表中列示，此表包含一部门为另一部门外债提供的担保，还包括跨境提供担保。 对于所有这些情况，建议应以最大风险损失（完整面值）为或有负债定价。

<sup>1</sup>表格中的或有负债对应本章中使用的定义，不对应会计学上的定义（见第9.21段，脚注10）。

有负债。此外，人们越来越清醒地意识到，在对宏观经济条件进行评估时，政府和中央银行的或有负债是很重要的，例如，财政或有债务明显会对预算赤字和融资需求产生影响，进而对经济政策产生影响。认识到或有负债对政策和分析的影响，《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11.24段）有如下说明：

这些或有资产合起来可能对金融规划制定、政策与分析产生重要影响。因此，在或有头寸对政策与分析有重要影响的领域，建议收集和提供与或有头寸相关的信息，作为辅助数据。尽管或有负债最后可能不会产生实际支付，但是较高的或有负债水平对于提供或有负债的实体来说可能意味着不理想的风险水平。

## 测算或有负债

### 或有负债的处理

9.20 国际统计标准建议公布基于合约性义务的或有负债（即显性或或有负债）的相关数据。表9.2总结了或有负债在统计和会计标准下的处理方法，主要是关于或有负债确认为负债的处理方法以及相关的数据报告要求。

9.21 本《指南》不将或有负债作为外债的一部分进行确认，只有当负债真正发生和存在相对应的债权时（即债权人拥有对债务人的债权）才对负债进行确认。《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 不要求在确认负债时存在相匹配的债权，而是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假如满足下列条件，就可以对合约性或或有负债（例如担保和法律索

## 专栏9.2 或有负债的披露：国别实例

越来越多的国家在交给议会的预算文件或其他财政报告中对或有负债进行信息披露，新西兰和澳大利亚是最早对或有负债进行信息披露的国家，后来其他经合组织国家以及新兴市场国家（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秘鲁和南非）也开始对或有负债进行信息披露。不同国家披露的或有负债类型不同，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了或有负债的相对重要程度。对或有负债进行信息披露的国家中，几乎所有国家都对显性贷款担保的信息进行披露。与公私伙伴关系（PPP）相关的担保，例如最低收入担保或汇率担保，对此类担保进行信息披露的国家相对有限（智利、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秘鲁和英国）。其他类型的或有负债也会进行信息披露，包括养老金担保（智利和美国）、存款担保（智利和美国）、未决诉讼（澳大利亚、巴西、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新西兰和美国）、中央银行负债（澳大利亚和智利）以及自然灾害（印度尼西亚）。

注：要详细了解各国的做法，参见Cebotari（2008年）。

假如或有负债可以量化，各国会用不同的方法对其财务重要性进行披露。这些方法包括：(1) 面值或担保的最大损失；(2) 担保的预期成本；或者(3) 担保的未预期成本，即在95%至99%的置信水平下，政府可能遭受的最大损失（所谓的现金流在险值）。在后两种方法中，或有负债要么等于特定时间段内的预期年度支出，要么等于这些支出的净现值。

大多数国家不对隐性或有负债进行信息披露。在通常情况下，将隐性负债作为显性负债进行量化和披露是不合适的，这是因为假如私人部门将这种披露视为政府很可能在未来提供财政援助的承诺或暗示，就会引发道德风险。假如不存在这种想法，或是国家有明确的承担隐性或有负债的历史，则该国有时会在或有负债报告中对隐性或有负债进行讨论。

赔)进行确认：(1) 或有事件发生进而导致相应款项必须支付的概率超过50%；(2) 付款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sup>10,11</sup>

## 或有负债的价值测算

9.22 或有负债产生未来需要兑现的义务，但由于其复杂多样，不适宜建立统一的测算方法。下面列出了几种测算或有负债的方法。每种方法的

<sup>10</sup> 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中，达到这种标准且在财务报表中得到确认的或有负债被称为“预计负债”（定义为发生时间及金额均不确定的负债），其他的或有负债被定义为“或有负债”。这种方法的缺点在于，从经济学的角度来看，在可能性较高和可能性较低的损失之间划一条区分线并不总是一个有效的方法，因为有10%的可能性损失1,000万美元比有90%的可能性损失100万美元要更糟。

<sup>11</sup> 国际会计准则的制定者越来越多地要求将显性或或有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原因在于合约性义务并非有条件的，因而是完全意义上的负债。未来事件的不确定性应反映在如何对确认的负债进行估值上，而不是反映在是否对该负债进行确认上。这种方法与瑞典及美国的现行做法一致，这两国对所有担保的预期支付金额进行评估（见Cebotari，2008年）。

适用性将取决于或有负债的类型以及数据的可获得性。

9.23 对经济实体来说，测算或有负债的第一步是在发生时记录所有或有负债，这和权责发生制的报告体系相一致。但这些负债的价值如何计量呢？

9.24 显性或或有负债的价值计量方法包括：(1) 面值或最大损失；<sup>12</sup> (2) 预期成本，也可视为在50%的置信水平下，政府可能遭受的最大损失；(3) 未预期到的（或尾端风险）成本，例如在95%至99%的置信水平下，政府可能遭受的最大损失（也称现金流在险值）；(4) 担保的市场价值。

## 面值法

9.25 第一种方法是按完整面值或最大敞口损失

<sup>12</sup> 假如是针对大幅度折扣债券和零息债券的担保，最高损失应以参考期证券的面值来衡量。

计量这些负债。因此，涵盖贷款全部余额的担保应按贷款的全部名义价值记录。面值法是目前为止各国运用最广泛的一种方法。这种方法不要求对或有担保的履约概率进行量化。在披露单个或有负债的信息时，面值法也是一种比较便利的方法，这是因为假如提供预期损失的估计值，要么会带来道德风险问题（假如被担保方的受益人推断，担保方做好了承担被担保方损失的准备），要么会损害担保人在法庭上或是在谈判中的利益。因此，很多国家在担保或保险项目中（澳大利亚、新西兰、美国和智利）或者在诉讼案件中（智利、哥伦比亚和美国）都按面值公布。<sup>13</sup>

9.26 只有少数几个国家公布不可量化风险的性质和范围（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上述风险包括各种赔偿（例如起诉公职人员或者未经许可泄露保密信息）、土地所有权索偿、净化国防网站的成本、潜在未来诉讼、反对立法的法律挑战、针对恐怖袭击行为的保险以及其他风险。

9.27 例如，新西兰政府定期公布可量化或不可量化的或有负债可能对政府造成的最大潜在损失，<sup>14</sup>包括担保和赔偿、在国际机构的未缴纳资金以及与法律程序和纠纷有关的潜在结算。

9.28 同样，澳大利亚政府对可量化和不可量化的或有负债进行确认。<sup>15</sup>而且澳大利亚政府还对“远期”或有损失（大部分是担保）进行确认，其中包括不可量化的“远期”或有负债。

<sup>13</sup> 有关各国做法的详情，见Cebotari（2008年），表5。

<sup>14</sup> 《新西兰财政、预算经济和财政最新情况》（惠灵顿，年度）。不可量化的或有负债，顾名思义，是无法测算的，主要源自通过立法提供的机构担保，也可能源自于各组织之间的合约或安排。

<sup>15</sup> 《合并财务报表》（澳大利亚，年度）。

印度政府定期报告中央政府为公共部门企业、开发性金融机构和非金融私人部门公司对外借款提供的直接担保。<sup>16</sup>该担保按部门分类以名义价值公布。

9.29 最大潜在损失法具有明显的局限性：它没有或有事件发生概率的信息。特别是贷款和其他还款担保，最大潜在损失很可能超过或有负债的经济价值，这是因为不能确定是否发生违约（即预期发生违约的概率小于1）。从理论上讲，较好的方法是既测算最大可能损失，又测算预期损失，但计算预期损失需要估算遭受损失的概率，这是很困难的。

#### 预期成本或市场价值估计法

9.30 目前已有几种针对预期损失的估值方法。这些方法既包括使用历史或市场数据等相对简单的方法，也包括期权定价和模拟等复杂的量化模型分析法。

9.31 预期及未预期成本的测算除了需要知道面值之外，还需要对担保的履约概率进行估计。为对预期损失进行估计，必须判断担保履约的可能性是否超过50%。有些国家对于不同类型担保按不同履约概率下的预期损失进行了披露（智利、哥伦比亚和秘鲁），其中一些还对“未预期”损失进行了披露（智利披露了95%置信水平下的估计值，哥伦比亚披露了99%置信水平下的估计值）。<sup>17</sup>对于可能出现的多种结果进行概率量化

<sup>16</sup> 见财政部每年公布的外债信息，《印度外债：状况报告》。

<sup>17</sup> 预期损失是平均损失，即损失分布的均值。未预期损失是目标风险容忍度水平下的总风险敞口与预期损失之间的差额，例如在99%置信水平下的总风险敞口代表这样一种损失水平——实际损失超过该水平的可能性为1%。在银行业，预期损失是指经常发生的“正常”损失，是日常业务的一部分，而“未预期”损失是很少发生的“非经常”损失，通常较为严重。

是很困难的，另一种处理方法是提供一系列损失概算，例如美国在一些法律诉讼中的做法。

9.32 模拟模型可作为预期或未预期成本测算的一种估计方法。例如，此类模型通过模拟（而非假设）与担保相关的风险因素的演变情况来估计该担保造成损失的概率分布，而后再根据这种分布为担保定价（对预期损失进行估计），还可以估计给定置信水平下可能发生的最大损失（例如，95%置信水平下的最大支付额意味着履约支付额高于[最大支付额]的可能性是5%）。这些模型用于确定与需求行为相关的担保价值，例如基础设施担保（如附有收入担保的道路特许经营）。

9.33 概率的计算需要详细的市场信息，但通常得不到这种信息，在市场失灵或不完全市场的情况下，尤其如此。假如某一金融市场在每种可能的状态下都能让每种资产达到均衡价格，就称其为完全市场。因此，需要采取其他方式为或有负债定价。一种可能性就是用类似的或有负债的历史数据，例如，若无法获得贷款的市场价格，但可利用大量贷款担保的历史数据以及与担保相关的违约信息，然后使用发生违约的概率分布来预测贷款担保的预期成本。这个做法与保险业计算保费应用的方法类似。类似实体的评级信息也经常用于贷款担保违约值的计算。美国进出口银行采用这种方法为其发放的贷款担保定价。

9.34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制定的银行监管指南也利用历史数据对银行的表外活动风险进行测算，在没有有效市场信息的情况下，可用于计算相应概率。对于传统的表外项目（例如信用或有负债），巴塞尔协议II提供了“信用转换系

数”，该系数乘以名义本金金额之后，得出预期或有负债“支出”的估计值。转换系数是从预测的信用敞口规模和发生的可能性以及信用风险的相关程度中得出来的。因此，备用信用证具有100%的转换系数；原始期限超过一年的融资承诺中未使用的比例为50%；循环承购工具、债券发行工具和类似安排被指定为50%的转换系数。

9.35 假如预期损失能够计算，损失可以现值计算——预期现值。换言之，由于所有的支付是在未来、而不是当下进行，采用担保人使用的市场利率将预期未来还款折现，即现值。与所有现值计算一样，选择恰当的利率至关重要。政府或有债务经常使用的是无风险利率，例如国库券利率。按照这种现值方法，发行担保之后，担保预期成本的现值被记为当年的开支或支出（在营运账户上），并包括在头寸数据中（例如资产负债表）。

9.36 市场价值法使用市场信息为或有负债定价。这种方法可用于广泛的或有负债，但对贷款和其他还款的担保定价尤其有用，下面的讨论将侧重这方面的内容。这种方法假设，市场上可比的有担保和无担保工具都是可以观察到的，还假设市场充分考虑到了担保涵盖的风险。按照这种方法，无担保工具的价格与有担保工具的价格之差就是金融工具的担保价值。关于贷款担保，担保的名义价值将等于无担保贷款的合约利率 ( $ip$ ) 与担保贷款的合约利率 ( $ig$ ) 之差乘以贷款的名义价值 ( $L$ ):  $(ip-ig) L$ 。担保的市场价值将使用市场利率，而不是合约利率。<sup>18</sup>

9.37 或有负债的另一种估值方法运用的是金融理

<sup>18</sup>关于市场价值法的进一步讨论，见Towe（1990年）以及Mody和Patro（1996年）。

论中的期权定价法。<sup>19</sup>在这种方法中，担保可以视为一种期权：贷款担保从本质上来说是一个以支持贷款的相关资产为标的物的卖出期权。<sup>20</sup>在贷款担保中，担保方将卖出期权卖给贷款人（债权人）。贷款人（卖出期权购买者）有权将贷款卖给担保人。例如，假设有一笔贷款担保，贷款的名义价值为 $F$ ，基础价值为 $V$ 。假如 $V-F < 0$ ，则执行卖出期权，贷款人收到的资金等于执行价格 $F$ 。<sup>21</sup>行权的卖出期权的价值为 $F-V$ 。假如 $V > F$ ，贷款人就不会执行期权。担保的价值等于卖出期权的价值。假如作为被担保对象的信贷工具的价值低于将其出售给担保人的价值，担保就会兑现。

9.38 虽然期权定价法相对较为复杂，但在基础设施融资担保和利息及本金还款担保的定价中使用的正是这种方法。<sup>22</sup>但标准期权定价也有其局限性。这是因为标准的期权定价模型假定标的资产价格的确定是一个外生的随机过程。但人们认为，担保的存在（特别是政府担保）会影响资产价格。<sup>23</sup>

### 建议采用的测算方法

9.39 《指南》鼓励对或有负债（特别是担保）进行测算和监测，并概括出一些测算方法。但人们认为，测算或有负债的综合性标准仍在发展。因

<sup>19</sup> 期权合约是给予持有者按事先约定的价格（行权价）买入或卖出指定资产的权利而非义务的一种合约，行权时间可以是固定的时间点（欧式期权），也可以是到期日之前持有者选择的任意时间点（美式期权）。

<sup>20</sup> Robert C. Merton（1977年）是第一个提出这一理论的人。

<sup>21</sup> 期权的行权价是期权所有者能够买入（买入期权）或卖出（卖出期权）标的物的固定价格。

<sup>22</sup> 见Irwin等人（1997年）以及Borensztein和Pennacchi（1990年）的研究。

<sup>23</sup> 关于这个问题的详细阐述，见Sundaresan（2002年）。

此，只对小范围内极其重要的或有负债的测算进行了预先规定：对居民外债的担保（包括公共部门为国内私人部门外债提供的担保），以及跨境担保的价值。对于这两种情况，建议以最大风险损失（完整面值）为或有负债定价。

### 对居民外债的担保

9.40 表4.7概括了按担保人所在部门分类的居民外债担保的价值——每个居民部门单位的负债，该负债的偿还由同一经济体中（作为债务人的）另一部门的居民实体提供合约担保，<sup>24</sup>表4.7还概括了居民实体提供的跨境担保的价值。<sup>25</sup>

9.41 第五章讨论了由公共部门提供担保的私人部门债务的数据发布，这种债务是私人部门欠非居民的债务价值，由公共部门提供合约担保。

### 最终风险

9.42 表9.3按照“最终”风险概念对外债进行表述，即对以往只包含居民外债的数据进行扩大，以便将居民为非居民提供担保的外债考虑进来。假如各国居民向非居民提供有可能履约的担保，则各国对非居民的负债除了按居民原则记为外债的负债之外，还应包括上述担保产生的负债。此外，假如国内机构的境外分支机构遇到困难，并且其总部需提供资金，就有可能造成国内经济体的资金外流。实际上，在2008至2009年的全球危机中，这种情况就在一些经济体发生了。

9.43 在表9.3中，外债除了包含以居民原则的外债数据（第1列），还包含不归居民实体所有、

<sup>24</sup> 这些负债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作为原始债务人所在部门的债务，而在表4.7中，是作为担保人所在部门的或有负债（担保）。

<sup>25</sup> 表9.3第2列中包含了居民实体提供的跨境担保，记为对内风险转移。

表9.3 总外债头寸：基于最终风险

	期末			
	总外债 (1)	对内风险 转移 (+) (2)	外债 (基于 最终风险) (3)	备忘项： 对外风险转移 (4)
<b>广义政府</b>				
<b>短期</b>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负债 <sup>2,3</sup>				
<b>长期</b>				
特别提款权 (分配)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负债 <sup>2</sup>				
<b>中央银行</b>				
<b>短期</b>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负债 <sup>2,3</sup>				
<b>长期</b>				
特别提款权 (分配)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负债 <sup>2</sup>				
<b>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b>				
<b>短期</b>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负债 <sup>2,3</sup>				
<b>长期</b>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负债 <sup>2</sup>				
<b>其他部门</b>				
<b>短期</b>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负债 <sup>2,3</sup>				
<b>长期</b>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负债 <sup>2</sup>				

表9.3 总外债头寸：基于最终风险 (续)

	期末			
	总外债 (1)	对内风险 转移 (+) (2)	外债 (基于 最终风险) (3)	备忘项： 对外风险转移 (4)
<b>其他部门, 续</b>				
<b>其他金融公司</b>				
<b>短期</b>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负债 <sup>2,3</sup>				
<b>长期</b>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负债 <sup>2</sup>				
<b>非金融公司</b>				
<b>短期</b>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负债 <sup>2,3</sup>				
<b>长期</b>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负债 <sup>2</sup>				
<b>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NPISH)</b>				
<b>短期</b>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负债 <sup>2,3</sup>				
<b>长期</b>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债券				
贷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债务负债 <sup>2</sup>				
<b>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b>				
直接投资企业对直接投资者的债务负债				
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的债务负债				
附属企业之间的债务负债				
<b>总外债头寸</b>				

<sup>1</sup> 建议将所有货币和存款包括在短期分类中，除非可以获得详细的信息进行短期/长期划分。

<sup>2</sup> 其他债务负债包括国际投资头寸表中的保险、养老金、标准担保计划和其他应付账款。假如没有详细的信息进行短期/长期划分，建议将保险、养老金和标准担保计归为长期债务负债。

<sup>3</sup> 欠款记在初始债务工具下，而非其他债务负债，属于短期负债。

但居民实体为其提供担保的非居民债务（对内风险转移，第2列）。第3列是经调整的经济体的外债敞口。此表以这种方法表示，可以把以最终风险为基础的外债反过来与以居民原则测算的总外债头寸对应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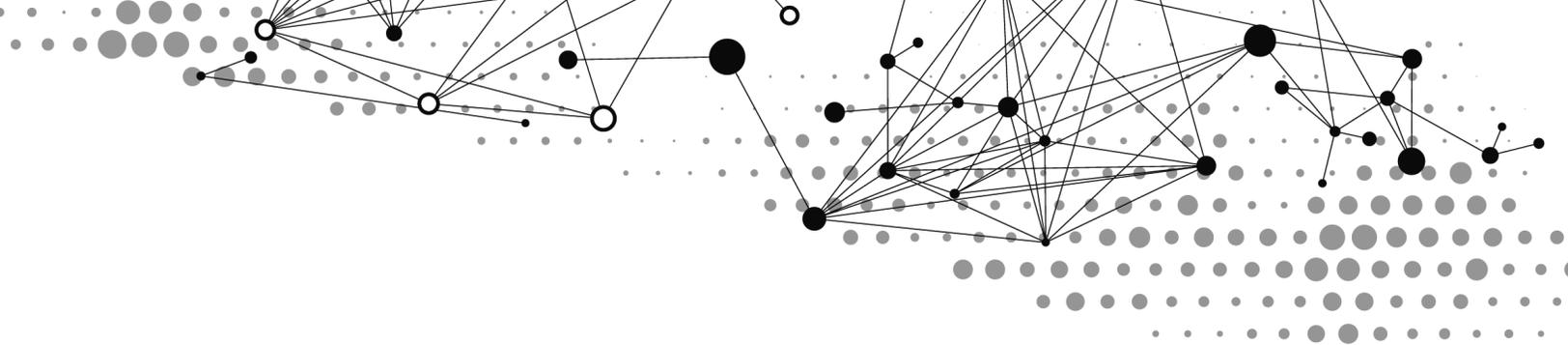
9.44 第2列的目的是为了衡量居民实体因或有负债而承担的额外的外债风险敞口。这里或有负债的概念范围较为狭窄。要进入或有负债的定义范围，必须存在债务，因此，信用额度和类似的潜在义务不包括在内。对内风险转移的数据仅包含非居民欠非居民的债务，作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合约的一部分，居民实体按照有法律约束力的合约规定为债务人向债权人还款提供担保。担保方通常是与债务人相关的实体（例如债务实体的母公司），与居民实体存在法律依存关系的非居民实体的债权人是另一非居民实体。假如债务是部分担保，例如仅提供本金偿还担保或是仅提供利息支付担保，只应将被担保部分以现值计入第2列或第4列。为避免出现同一外债风险敞口重复计算的情况，下列内容不应计入第2列：同一母公司下非居民分公司对另一非居民分公司的所有债务负债；非居民实体外债借款中由居民实体提供担保，而后非居民实体将其转借给同一居民实体

或其分支机构的部分。按照上文的定义，本《指南》并不打算将居民实体的债务风险从总风险概念中排除，而是为确保这些风险不被重复计算。

9.45 外债是债务人经济体的负债。但作为备忘录，也要列出非居民为该经济体担保的外债金额（对外风险转移，第4列）。对外风险转移的数据仅包含非居民实体按照有法律约束力的合约规定为该国债务人向债权人还款提供担保（或部分担保），该担保必须是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合约的一部分内容。担保方通常是与债务人相关的实体（例如债务实体的母公司），债务人通常是与非居民实体存在法律依存关系的居民实体。

9.46 由于债务人提供了抵押品，或是由于债务得到金融工具池或缘于经济体外部的收入流的“支持”，不对风险进行再分配。鉴于表9.3的目的是从债务人角度监测潜在的风险转移，假如风险转移最初来自债权人方面，不涉及债务人，如债权人已向担保人（例如与债务人没有关系的出口信贷代理）支付了担保费，以防出现支付违约，或债权人购买了转移信贷风险的信用衍生工具，就不对风险进行再分配。





# 第十章

## 数据编制综述

### 引言

10.1 可以采用广泛来源并使用多种方法来编制外债统计。统计数据可从债务人、债权人那里直接收集，或是通过金融中介的信息间接收集，通常是调查和监管报告的形式，和/或从其他政府行政记录中收集。但是，获得可靠和及时的统计数据的前提条件是，国家具有强有力的、有序的公共债务数据编制（以便所有的公共及公共担保债务得到很好的监测和管理）、私人债务统计和总外债统计的机构设置。<sup>1</sup>为此，该机构设置必须确保：(1) 数据收集、处理和发布的职责必须明确；(2) 数据生产机构之间必须实现充分的数据共享与合作；(3) 单个调查对象的数据是保密的，且只能用于统计用途；(4) 数据报送有法律授权和/或法律措施支持，以鼓励调查对象报送数据。

10.2 本章讨论了在编制外债统计时需要解决的一些重要的制度问题，以及随着金融交易监管环境的变化需要考虑的对策。特别是，强调官方机构之间协调的必要，需要有一个机构全面负责编制和发布整个经济体外债统计的工作，还强调为统计数据的收集提供适当的法律支持的重要性。<sup>2</sup>

<sup>1</sup> 见《有效债务管理》（UNCTAD/GID/DMS/15，1993）和《私人部门外债：监测的主要问题和挑战》（UNCTAD，DRI，2002）。

<sup>2</sup> 基金组织针对外债数据的数据质量评估框架为外债统计的

10.3 后面的章节将为如何收集和编制外债统计提供实际指导，目的并不是面面俱到。实际上，外债统计中某些数据的编制要比其他数据相对容易一些。例如，编制政府从一组非居民银行得到的外币贷款的外债数据，要比收集非居民拥有某一政府发行的国内债券的信息简单。但是，这两组数据都是必不可少的。获得有关非居民拥有债务证券（特别是未登记的工具，所谓无记名工具）的数据尤其困难，因此需要单独一章（第十三章）专门探讨这个问题。

### 官方机构之间的协作

10.4 假如数据编制的责任由几个机构共同承担，应明确确定哪个机构对编制外债统计负有主要责任。责任分配的依据可以是统计法或者其他法定条款、机构间协议、行政法规、谅解备忘录等。此外，应建立明确的安排或程序，促进外债数据主要编制机构和其他数据生产机构之间的数据共享与机构间合作。

10.5 本章不对经济体内具体哪一机构负责编制和发布外债数据提出建议。这是由经济体内部制度安排决定的。但是，中央银行、财政部、独立的

---

质量评估提供了一个灵活的框架。它全面地涵盖了数据收集、处理和发布的各种质量因素。第一层面涵盖法律和制度环境等质量先决条件进行评估（关于外债数据质量评估框架的详细信息，见附录6）。关于数据编制质量保障程序的应用，另见《欧洲统计守则》（欧统局）和《欧洲中央银行统计质量框架》（统计质量框架，欧洲中央银行）。

债务管理办公室或国家统计局<sup>3</sup>很可能是主要编制机构。一种方法是让负责国际收支平衡及国际投资头寸数据编制的机构担任外债数据的主要编制机构，这样可以提高这三类相关数据之间的一致性。实际上，正如第七章所述，核对外债数据与国际收支金融账户是检查一致性的好方法，同时还从分析角度提供了有用的信息。

10.6 无论用什么方法收集和编制数据（通常会采用多种不同的方式方法），这一过程都需要大量资源。因此，假如不只一个机构参与外债数据的编制工作，各机构之间应合作，避免重复工作，并尽可能确保相关数据序列之间的方法一致性。随着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在不妨碍数据报告和编制的情况下，可以通过电脑网络将不同单位连接起来，以促进所涉各个机构的专业化。有鉴于此，建立尽可能确保数据编制机构之间顺利、及时传送数据的程序至关重要。

10.7 确保不同机构的工作人员之间保持长期、畅通的联系也非常重要，这样能迅速解决任何问题/困难，并避免不同机构数据覆盖范围的重复。定期召集各机构工作层面的工作人员召开会议，这是促进合作、建立联系和解决问题的方法之一。这些会议不仅能够帮助解决正在出现的问题，而且也是相互通告未来发展趋势和未来数据收集系统可能出现的改良或改变的机会。这种合作有助于传播想法、促进改良，使各机构相互了解，并有助于建立重要的人事联系。

10.8 此外，假如由不同机构收集外债统计数据，需要考虑以下诸多因素。首先，使用的概念和方法、表述的工具应一致，至少要做到协调。因

此，在合并各种来源时，主编制机构必须确保，其他提供数据的机构懂得并提供与本《指南》的核心概念、方法和表述要求（例如居民地位、定值等）相一致的统计数据。的确，主编制机构应培养与这些标准相关的专业技能，并在一定程度上在经济体内扮演监护者的角色。此外，《指南》还列出了一些其他表述方式，政策制定者和其他使用者可能鼓励编制者发布这些数据，也可能出于履行国际承诺需要编制这些数据。主编制机构的数据编制人员需确保，其他机构提供的统计数据在覆盖范围、周期性和及时性上符合上述其他表述的要求。

10.9 此外，建议尽可能定期（至少每年一次）与债权人核对数字。当然，编制机构需要核对债权人数据的编制基础是否与国别（债务人）数据一样。可以由负责编制这些统计数据的机构按照具体工具（例如具体政府贷款）进行这种比较；和/或在汇总水平上使用国际数据系列进行比较，例如，国际清算银行（BIS）国际银行统计以及由于国际清算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和世界银行合作开发的联合外债数据中心（JEDH，见www.jedh.org），这个数据库将国际债权人/市场来源的外债数据和国别/债务人来源的外债数据合并到一起（关于这个数据库的信息，见附录3）。

10.10 应建立机制确保编制的外债数据能够持续满足政策制定者和其他使用者的需要。为检查对外部门统计是否全面并确定所有新的数据需要，应与政策制定者和其他数据使用者定期召开会议。可以与政策部门和统计咨询小组讨论新的倡议；这些讨论为寻求补充资源提供了余地。从这些讨论以及与使用者和其他编制机构的磋商中，

<sup>3</sup>国家统计局可能是外债数据的使用者，这是指财政部和/或中央银行把数据交给国家统计局，由后者负责公布数据。

主编制机构为改进外债统计的质量与范围制定战略计划。

## 资源

10.11 资源分配决策是每个经济体政府机构的独特权利，应定期检查。但是，鼓励政府机构至少提供充足的资源以完成现有任务，即充足的工作人员、资金和电脑。特别是，核心工作人员应学识渊博、精通外债的定义和编制方法（包括本《指南》），并且在任何时候都应具备训练有素的核心应急外债统计员。应保留执行现有任务的指导。要向新的编制人员提供关于外债编制方法的正规培训和在职培训，包括国际统计标准以及处理和分析数据的系统程序。

## 收集数据的法律支持

10.12 假如政府部门对于对外借款进行严格监管，外债数据也许正是监管体系的副产品。但是，由于资本流动自由化程度的不断提高，监管报告信息的全面性可能降低，而且识别从事外债交易的实体的难度更大。因此，出于统计目的，有必要增加与私人部门的直接接触。没有适当的法律支持，很难从私人部门实体获得所需的信息。

10.13 为收集数据争取适当的法律支持可能是一个复杂而漫长的过程，不可能经常进行。有鉴于此，第一步应判断收集数据是否已有法律支持，以便利用这些法律支持来获得所需的信息。假如没有，则有必要考虑寻求新的法律支持，这一需要的范围将大于“仅仅”收集外债数据的范围。事实上，在一个开放的环境里，需要全面检查统计信息的来源和所需的法律支持。

10.14 为收集统计信息提供的法律支持条件因国而异，这取决于制度安排和统计数据收集的历史演变。但是，通常涵盖的内容包括：

- 指定编制机构可以为了获得数据可以接触的机构类型（例如私人商业部门中的实体）和目的（例如跟踪经济活动和金融交易）。
- 编制机构的职责界限，但不至于严格到编制机构不能根据新出现的变化（例如金融衍生产品）做出调整。
- 对调查对象未报送数据实行惩罚的可能性，其贯彻执行应配合适当的法律机制。<sup>4</sup>
- 明确说明单个实体提供的信息不单独披露，只能以统计总量的形式公布（除非单个实体明确允许披露信息），假如这类信息被披露，应对编制机构、特别是对具体雇员施以适当惩罚。
- 禁止信息主管机构出于任何非统计编制的目的使用单个实体提供的信息，从而实现统计编制职能独立于其他政府活动（例如税收机构）；应以惩罚及其实施机制支持这项禁令；
- 禁止其他政府机构影响发布统计数据的内容。<sup>5</sup>
- 建立独立专家监管委员会，协助确保编制机构的专业性和客观性。

10.15 具备这些法律支持后，统计编制人员在收

<sup>4</sup>还要考虑对调查对象提供虚假信息（例如故意提供不正确的数据）施以处罚的可能性。

<sup>5</sup>数据的完整性对于统计职能来说至关重要。假如编制机构既具备业务职能，也具备记录职能，应考虑区分这些职能，以便统计职能独立于其他职能。

集来自企业和商业银行信息的过程中，就可以得到必要的支持。但是，编制人员不应只依靠法律支持，而是应利用法律支持来帮助和鼓励私人部门报送信息（见第12.30段）。

## 不同开放阶段的收集方法

10.16 正如上文所述，金融交易自由化很可能会影响统计报告中能够获得的信息。<sup>6</sup>如果开放循序渐进地进行，负责对外统计（包括外债）的机构应制定对策，确保继续编制和发布高质量的统计数据。这种对策的部分内容包括考虑是否有必要加强统计基础设施的建设（如上文所述），是否需要法律支持，是否需要改进合作，以及在各种有关的编制机构之间明确分配编制职责。但还需要考虑收集方法。图10.1列出了方法图，随着经济开放的推进可采用这些方法。<sup>7</sup>

10.17 从图10.1中可以看出，在严格控制的环境下，主要由管理部门（例如外国投资局）和商业银行（关于其自身及其国内客户的交易）提供数据。由于金融交易日趋开放，从企业数目和所需信息来讲，企业需要直接报告的信息增加。公共部门和商业银行提供的有关其自身债务的信息自始至终基本保持不变。

10.18 在部分开放的环境下，假如一些企业开始享有更多自由从国外借款，传统管理部门和商业银行信息来源的全面性降低。商业银行仍是有关其客户活动的宝贵信息来源，但需要补充直接从国外借款（即不涉及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外交易）的相关企业的报告。例如，要求直接从国外借款的企业在每笔借款发生时报告相关情况（即只提

供有关外债的信息），和/或要求相关企业以调查表的形式定期报告，内容包括对外资产与负债以及所有相关收入流动，例如作为数据收集项目组成部分的调查，用以编制对外部门数据。此外，监管部门、登记机构、托管机构、股票交易所和结算机构也可以成为补充信息来源。受监管企业（金融或非金融类）应向监管机构报送有用的信息，例如资产负债表数据。托管机构和登记机构也可以提供由居民企业发行、由非居民企业持有的债务证券的相关信息。

10.19 随着开放的推进，统计机构对行政管理部门和商业银行信息来源的依赖越来越低，而是更加依赖从私人企业那里获得的必要信息，因而其工作变得更加复杂。统计机构需要开发或深化必要的人员技能，以在更开放的环境下编制数据，特别是核心工作人员的人际技能。<sup>8</sup>这些技能包括进行调查的能力、开发和维护注册公司名录的能力、质量控制以及促进对基础概念框架了解的能力。部分开放阶段将为在传统信息来源仍有效（只是程度减小）的环境下培养这些能力提供机会。

10.20 分阶段方法能够让统计机构培养随着时间不断适应变化环境所需的能力。鉴于在实行必要的制度变化过程中会出现困难和成本，分阶段方法将有助于使相关成本最小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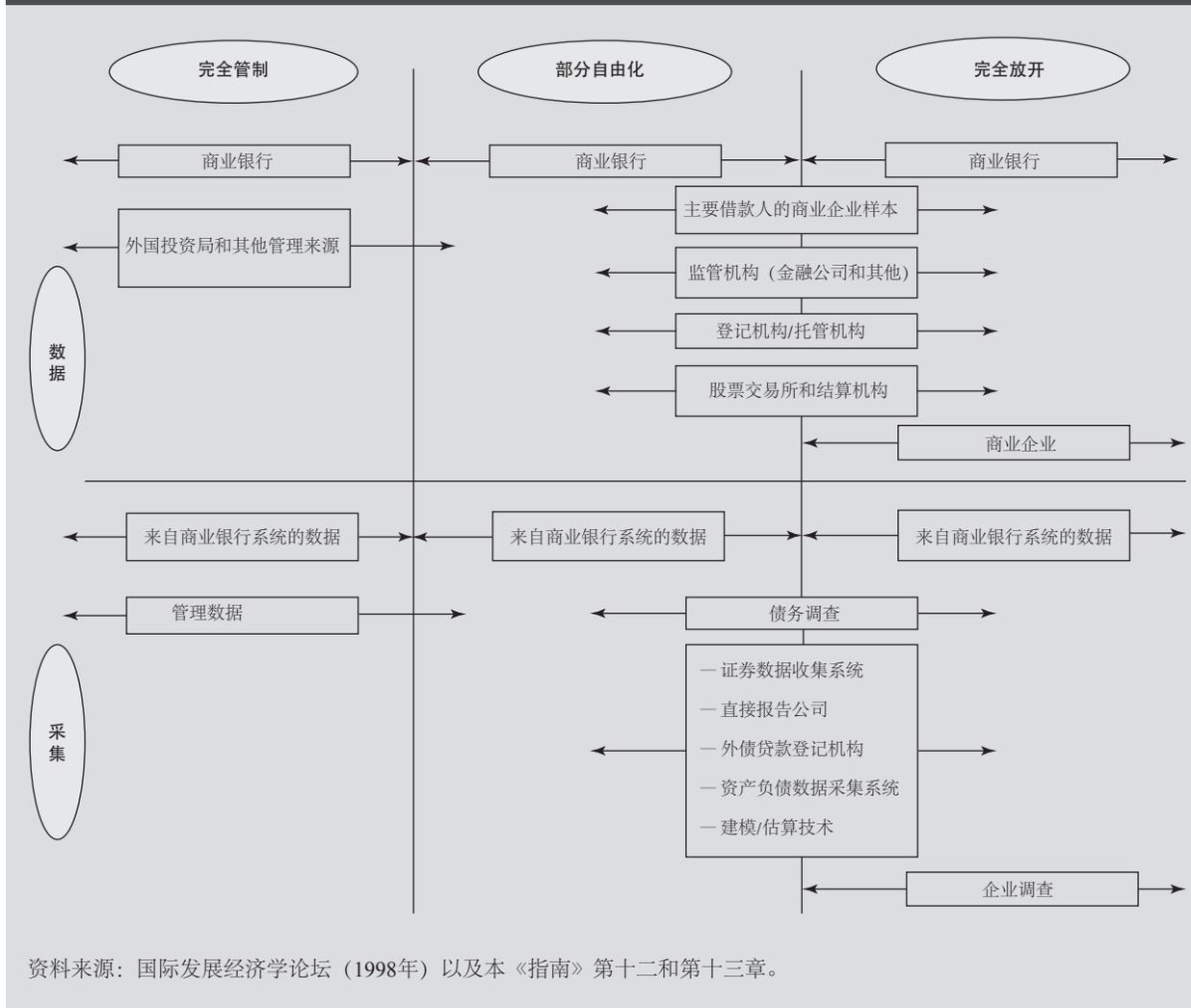
10.21 一国是否希望采取分阶段方法详细报告私人企业的对外活动，取决于多种因素，这包括从事调查所需的资源以及法律支持等。但是，假如一个经济体完全开放资本流动，统计机构具备监

<sup>6</sup>这部分内容引自1998年国际发展经济学论坛。

<sup>7</sup>我们将政策环境的发展分为三个阶段，但在实际情况中，各国更有可能经历连贯的自由化过程。

<sup>8</sup>将外债数据与其他宏观经济数据系列放在一起编制的潜在好处，是可以促进人员流动。例如，相关宏观经济数据的基础概念知识和编制技巧也可以用于外债数据的编制，反之亦然。

图10.1 不同政策环境下的数据提供者及收集工具



测私人部门对外活动的的能力非常重要。否则，经济政策制定者和私人部门投资者就会被误导，低估私人企业积累外债的程度，这在今后会对经济体产生负面影响。

10.22 最后，由于环境的改变大大降低了传统信息来源的可靠性，假设决定需建立国际收支、国际投资头寸和外债的新系统，则应在开始阶段确定新系统的目标，这是非常重要的。例如，调查结果的及时性和频率需要确定，这将影响调查的类型和所需资源；同样，需要确定对政策制定者

具有重要性的数据，需要在整体统计重点的背景下考虑信息的收集工作。不可避免的是，编制机构和调查对象的资源是有限的。

### 数据来源综述

10.23 图10.2进一步提供了编制总外债头寸可能的数据来源综述，这些来源可以分为四大类，我们将在下面的章节进行讨论：第十一章讨论公共部门的外债编制，第十二章讨论存款性公司和其他部门，第十三章讨论债务证券。

10.24 图10.2无意做到面面俱到，主要是介绍通常情况下可获得的数据来源，并不是全面的。不同类型的外债的相对重要性（取决于国别环境）可能会对编制者的判断产生影响，这里的判断是指决策者在决定不同数据来源之间的资源分配时的判断。

## 外债统计的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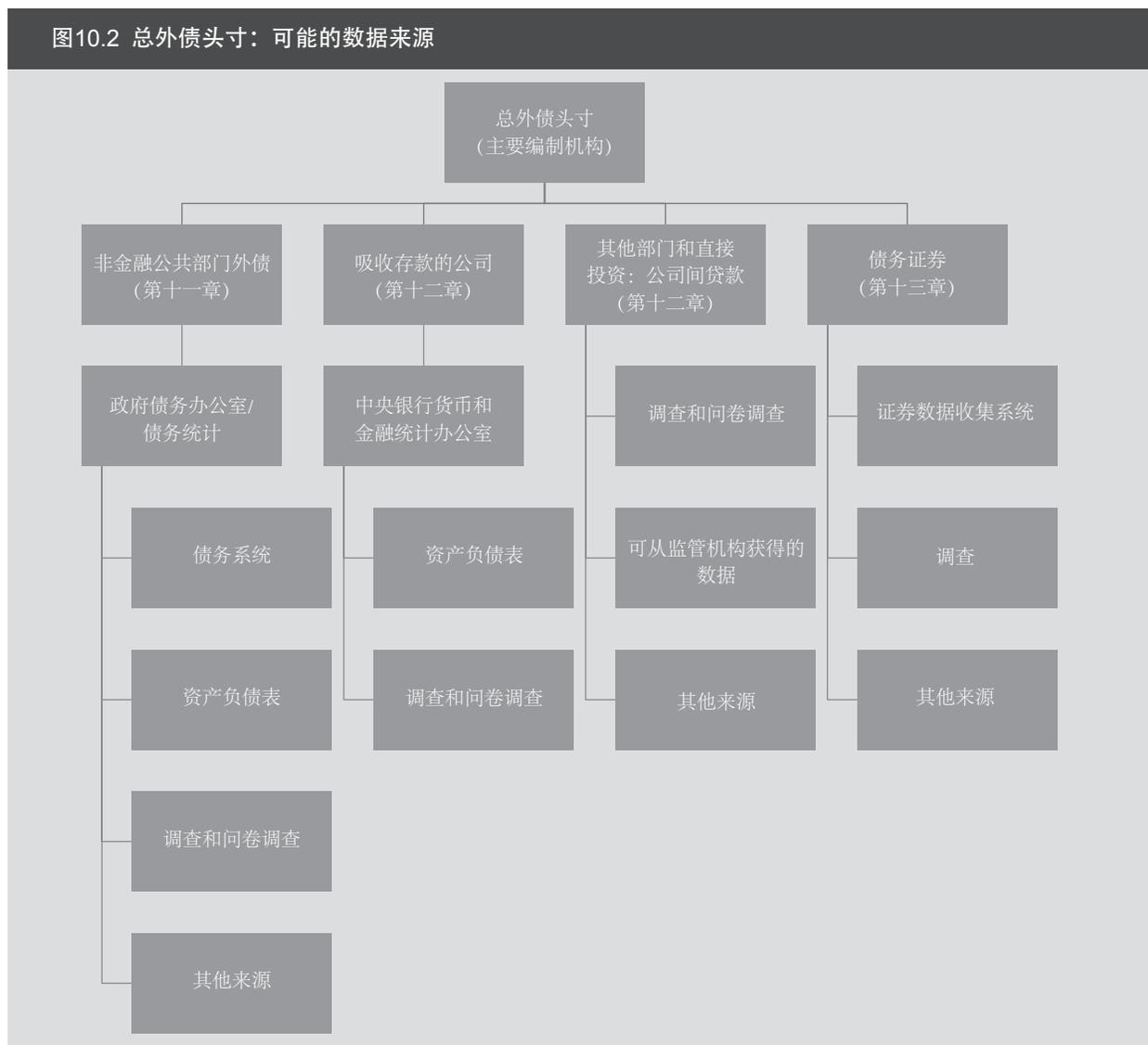
10.25 编制外债统计的最终目的是让政策制定者和其他使用者能获得这些数据。应经常和及时地公开发布数据，最好有一个成形的预先公布的发

布时间表。数据发布应采用印刷品和/或电子版的形式，也可以作为外债公告的一部分。作为发布程序的一部分，使用的概念、定义、分类和方法（数据诠释）被汇集成文件，并定期以出版物的形式发布。数据诠释还应说明与国际认可标准相比出现的重大偏离、数据偏差，以及在收集外债数据的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调查的回复率。

10.26 外债公告的定期编制和公布<sup>9</sup>可以为公

<sup>9</sup>在某些经济体，这些公告可能包含对外和公共部门的外债数据。

图10.2 总外债头寸：可能的数据来源



众提供关于一个经济体的清晰、全面、及时的总外债头寸变化情况概述。外债公告在表述数据时要做到清晰和准确。因此，公告中包含的表格和图表应在标题中注明公布时间序列数据的覆盖范围和周期。强烈建议编制目录，介绍公告包含的信息。公布的信息应与本《指南》及其他相关国际统计标准确定的涵盖范围、概念和定义相一致。公告中应包含数据诠释，数据诠释应介绍数据来源、编制方法和统计框架（即概念和定义）。在编制债务公告时，应均衡地使用技术术语，以使编制者和使用者能够充分使用公告发布的信息。外债公告应包含总外债头寸的各项构成（例如按部门、计价货币、到期日、债权人和利率分类）、定值、债务交易以及其他债务指标的详细信息，以支持对该经济体金融结构的分析。

10.27 我们建议外债数据公布的周期和时间表按照基金组织数据公布标准（《数据公布特殊标准》或《数据公布通用体系》）执行。第四章专栏4.1提供了关于《数据公布特殊标准》和《数据公布通用体系》中有关外债数据公布规范的详细信息。《数据公布特殊标准》和《数据公布通用体系》均建议根据本《指南》编制外债数据。我们还鼓励编制者向季度外债统计 (QEDS) 数据库报送外债数据，该数据库创建于2004年，旨在提升外债数据的透明度、及时性和可获得性。关于季度外债统计数据库和其他有关外债的国际数据库的详细信息，见附录3。

10.28 为满足使用者的合法需要，公布的数据随后有可能修正，这是不变的。在这种情况下，应提醒使用者最初公布的数据是初步的，并可能修正。假如后来公布了修正数据，应通知使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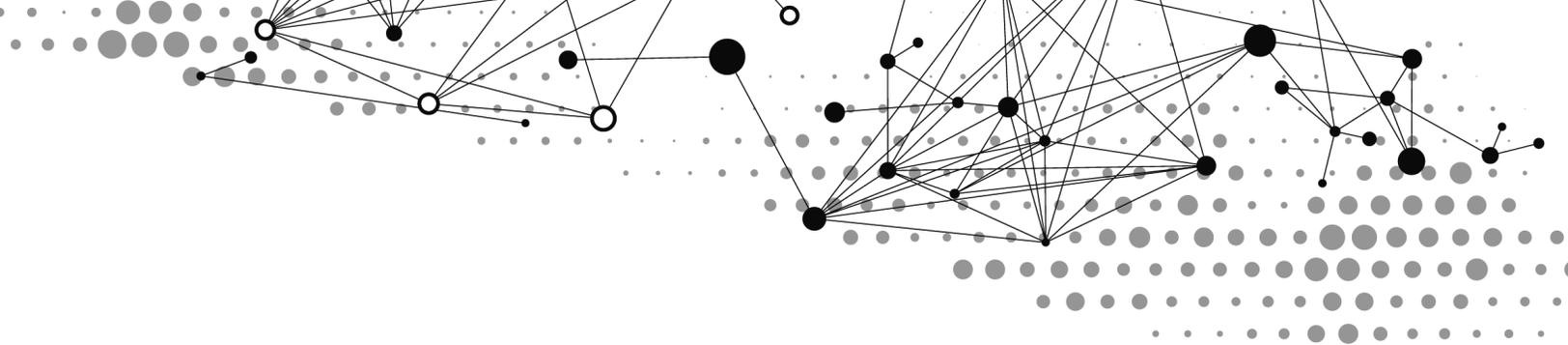
数据进行了修正，并说明修正的理由，假如有可能，数据的修订应遵循可预测的模式，并将该模式告知数据使用者。<sup>10</sup>原始数据和修正后的数据都应清楚列示，还应告知使用者对数据修正的结果和研究。此外，假如统计方法发生重大变更，强烈建议应事先提醒使用者，并在公布修正之后，尽可能回溯历史数据：假如涵盖范围和/或方法发生重大变更，强烈建议对此前年份的数据进行修正，目的是确保外债数据的一致性。

10.29 数据修正是一个连续的过程，例如，对于季度数据来说，初步数据原则上应在本季度结束后的一个季度内公布。虽然每个国家的做法各有不同，但在很多情况下，这些数据是在下个季度的数据公布之后进行修正，例如，在二季度数据公布之后对一季度的数据进行修正。假如能够收集到年度结果，本年（可能也包括前一年或前几年）所有估计的季度数据都要进行修正。假如可以获得年度调查数据，就要相应地修正季度数据：年度调查得出的年末头寸与根据季度估计值推算得出的年末头寸之间的差异，要平均分摊（或累积）到三个季度，除非其他信息表明要按其他模式调整（有信息表明对三个季度的调整幅度不应相等，例如，汇率波动或交易在某个季度的作用特别明显），就应考虑按其他模式进行调整。

10.30 通常来说，向使用者提供修正及修正行为的信息很可能提高使用者对数据的信任度，有助于培养向编制机构报送数据的风气。

<sup>10</sup>这就意味着要事先确定修正周期，在不同的年份要保持合理的稳定性，并将其公之于众；而且确定该周期的原因也应向公众说明。正常周期之外的修正也应告知公众，并说明原因。





# 第十一章

## 政府和公共部门外债统计

### 引言

11.1 本章分析了统计机构在编制公共部门外债统计时可以使用的数据来源和方法。<sup>1</sup>公共部门提供担保的外债数据的编制工作也可以采用类似的数据来源。

11.2 在理想状态下，编制公共部门外债统计所需的相关信息应包含在政府和公共公司的会计系统中，因此，债务数据可以很轻松地由财务信息管理系统或债务记录及报告系统中导出。但在一些国家，情况并非如此，或者只有部分公共部门单位可以做到这一点。假如出现这种情况，就得使用其他替代方法。可以从债务人、债权人、或是间接从调查、常规报告、公共部门公布的财务报告（特别是资产负债表）、和/或其他行政记录中收集数据。还可以从货币及金融、国际投资头寸和其他宏观经济数据中获得信息。原始数据越详细，据此编制的公共部门外债统计就越准确。

11.3 正如《指南》前几章所述，除公共部门单位的负债之外，编制者还应按照“机构部门方法”或“公共部门方法”收集担保方提供的担保余额（或有负债），无论是私人的还是公共的。<sup>2</sup>可以

采用《指南》提供的表格来发布有担保的外债数据：表4.7的备忘项可用于“机构部门方法”，表5.2和5.3可用于“公共部门方法”。

### 债务办公室

11.4 债务办公室或资产/债务管理办公室通常是外债贷款或债务证券头寸（及流量）数据的主要来源。很多国家设有债务办公室（政府债务办公室），对公共部门中多数部门发行的债务证券和借入贷款的情况进行记录。但在少数情况下，一些国家的州政府和/或地方政府也设有自己的债务办公室，通常是在其大量发行债务证券或是借入大量外债的情况下。但是，所有层级的公共部门债务办公室均适用相同的原则。

11.5 政府债务办公室通常设在财政部内，或者作为政府部门或中央银行的一个独立机构。无论政府债务办公室是否是公共部门外债统计的编制机构，重要的是，政府债务办公室应在适当的情况下与其他参与数据编制的机构合作。

11.6 政府债务办公室负责债务管理工作，本章附录详细讨论了债务办公室的七项职能。精准的债务记录是有效管理债务的重要基础。能否获得

<sup>1</sup>第十二章讨论了中央银行外债统计的编制问题。

<sup>2</sup>关于“机构部门方法”和“公共部门方法”的说明，分别见本《指南》第4.3和第5.5段。由于“机构部门方法”将广义政府作为一个部门，关于该部门担保余额（或有负债）的数据不包括广义政府内单位间的所有或有负债。由于“公共部门方法”将公共部门作为一个整体，因而其担保余额数

据不包括公共部门内部单位间的担保，即公共部门内单位间的或有负债是合并到一起的。关于公共部门下属/内部单位间担保和政府财务数据合并的详细内容，分别见《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第2.17段和第2.154-2.157段。

准确和及时的数据，决定着债务办公室如何有效地履行其他运行职能和分析职能。及时、全面地编制、记录和发布（假如债务办公室是主编制机构）债务数据，对于政府债务办公室的良好运作至关重要。

## 主要数据来源

11.7 从单个债务工具层面收集到的信息为编制机构满足使用者的要求提供了最大的灵活性。此外，有关具体工具的详细信息有助于进行详细的质量核对。但从具体债务工具层面收集信息并不总是可行的，<sup>3</sup>因而有必要使用多种数据来源，例如，我们可以收集到大型公共企业具体债务工具的信息，但对小型公共企业就得通过其他方法收集信息（例如定期调查）。

11.8 表11.1概述了编制公共部门外债统计可能用到的数据来源，并按债务工具分类。有四种主要类型的数据来源，下文将详细讨论：

- 电脑债务管理系统（CBDMS）
- 资产负债表
- 调查和问卷
- 其他来源

## 电脑债务管理系统

11.9 表11.2列出了电脑债务管理系统的主要特征。电脑债务管理的原始数据可以从下列一个或多个数据系统中提取或得到补充：会计系统、财务管理系统或其他系统。对于公共部门债务来说，电脑债务管理系统通常是数据记录系统的核心，而上文提到的数据来源为电脑债务管理系统进行补充或提供数据。

## 资产负债表

### 一般考虑因素

11.10 通常，预算外单位、社会保障基金和公共企业按照国际接受的会计标准编制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这些资产负债表每年编制一次，

表11.1 公共部门外债统计编制的可能数据来源

债务工具	数据来源	电脑债务管理系统	资产负债表	调查和问卷	其他来源
特别提款权（分配）			X		X
货币和存款			X	X	
债务证券		X	X	X	
贷款		X	X	X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X	X	X
其他债务负债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X	X	X
其他应付账款			X	X	

资料来源：《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编制和使用者指南》、《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政府财政统计：发展中国家编制指南》、《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以及《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编制指南。

<sup>3</sup>在大多数国家，除中央政府之外的公共部门外债（例如，公共公司）多数集中在为数不多的几个大单位，还有一个趋势是：超过一定金额的借款集中在少数几个公共部门单位。

表11.2 电脑债务管理系统应完成哪些工作？

任务	要求
债务记录（以单笔贷款为基础）	<p>电脑债务管理系统应保留全部贷款信息，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记录贷款协议细节——贷款名称、借款人、债权人、金额、币种、目的、部门、附带条件、债权人银行、其他方等；</li> <li>记录贷款条件——生效日、最后到期日、生效之前的条件、拨款形式、承诺费、利率、其他费用、还款情况、提前偿还条件、其他贷款变化细节等；</li> <li>记录实际拨付——实际贷款提款的记录；</li> <li>记录实际偿债支付——承诺费、利息支付、本金支付、机构/管理费、其他贷款费用；</li> <li>记录相关债务数据——汇率、利率和宏观经济变量；</li> <li>支持日常债务运营职能，确保到期款项及时支付，监测款项拖欠，并对可能导致承诺费未到期支付的延期贷款拨付做后续工作。</li> </ul>
债务报告（以单笔贷款为基础和以汇总为基础）	<p>电脑债务管理系统应灵活编写各种债务报告，这些债务报告应满足国内外使用者的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概要报告，介绍以任何可能的选择标准为基础的单笔贷款或一组贷款的基本细节；</li> <li>关于贷款利用率的概要报告——关于单一贷款、一组贷款或全部贷款组合；</li> <li>以选择标准为基础的债务存量报告，例如币种构成、债权人构成、期限结构等；</li> <li>以选择标准为基础的偿债状况报告（历史和预测），例如在一定时间内对特定债权人或债权人小组到期应偿还债务、债务拖欠等；</li> <li>直接能用于国际收支统计、国际投资头寸框架、政府财政统计、国际金融统计和全球发展金融统计等的报告。</li> </ul>
债务分析	<p>电脑债务管理系统应能够开展如下基本债务分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证券组合分析——进行敏感度测试，判断汇率和利率变化对未来偿债状况的影响；</li> <li>分析新提供贷款的影响——测试新贷款建议对偿债状况的影响；</li> <li>分析债务展期或再融资计划对偿债状况的影响；</li> <li>利用宏观经济数据计算标准债务指标——名义价值和现值；</li> <li>计算赠予部分的贷款和债务的现值；</li> <li>使用宏观经济数据进行基本经济模拟；</li> <li>允许债务管理人员采用风险管理技术。</li> </ul>
与其他体系的关联	<p>电脑债务管理系统应具备灵活性，能够与其他系统对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电子形式将债务数据输出到常用的Excel表上；</li> <li>为具体分析/报告工作提供与其他系统的链接，例如世界银行债务可持续性模型升级版和债务报告系统；</li> <li>输入从外部渠道获取的汇率和利率等数据；</li> <li>与一体化金融管理系统（IFMS）实现对接，这是使用电脑债务管理系统的最高形式，承担公共信贷模板的作用，是对公共部门预算、财政、公共会计和公共部门现金流的补充。</li> </ul>

经常也会每季度编制一次。中央政府、州政府和地方政府的预算内单位如今越来越多地采用权责发生制会计制度，并根据国际（国家）会计标准编制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

11.11 资产负债表包括资产和负债头寸信息，并提供关于贷款、债务证券、特别提款权分配<sup>4</sup>、货币和存款、贸易信贷和预付款、保险、养老金和标准担保计划以及其他应付账款的详细信息。但在资产负债表中，数据通常以加总的形式出现，编制者需要从资产负债表的附注中寻找更详细的信息。假如资产负债表和附注无法提供编制外债统计所需的信息，应从补充来源收集额外信息（例如债权人所在地），如会计系统和公共监管实体可能拥有的债权人注册信息。

11.12 假如使用资产负债表作为编制公共部门外债统计的来源，编制者应了解原始资产负债表中债务负债背后的方法，确保编制的信息能够反映恰当的估值、分类和记录基础。如有必要，应对原始数据进行调整，以反映恰当的估值、分类和记录基础。

### 公共存款性公司

11.13 公共部门外债的重要信息来源是公共存款性公司，这类机构在几乎所有国家都受到密切监管。出于监管和货币政策两方面的目的，这类机构必须向中央银行或监管机构报送资产负债数据。但是，资产负债表通常不包括贷款和存款期限的详细信息；需要其他信息来计算这类机构的偿债时间表。<sup>5</sup>实现这个目标的最好方法是取得并

<sup>4</sup>特别提款权负债通常出现在中央政府或中央银行的资产负债表上，这取决于各国的安排。第3.45段就特别提款权做了说明。

<sup>5</sup>可以从金融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中收集到的分列信息类型，见《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例如，第76页专栏7.1），基金

使用具体债务工具的信息。

11.14 中央政府和公共企业有时会通过本地的公共存款性公司来获得国外的资金来源，而不是直接向国外贷款人借钱。假如政府和公共存款性公司都将上述借款作为外债报送，可能会产生重复计算的问题。假如公共存款性公司从国外借款，该公司（不是政府）承担外债负债，而政府承担对该存款性公司的国内负债。

### 调查和问卷

11.15 收集具体债务工具的信息通常是更好的选择，但这些信息并不总能获得。资产负债表上的信息可能无法满足所有要求，假如发生这种情况，编制者不得使用调查或问卷来获得原始数据，用于编制公共部门外债统计。问卷可用来收集预算外政府单位、州政府、地方政府和其他公共企业的原始数据。第十二章列出了开展调查的重要因素，这也适用于针对公共部门实体的调查。

11.16 问卷和调查应包含清晰的报送指南，以提高反馈率和反馈意见的质量。此外，《指南》提倡举办研讨会和讲习班，向受访者解释报送要求，这对受访者和编制机构均有重要意义。<sup>6</sup>

### 其他来源

11.17 针对某些债务工具，可能要用到除上述数据来源之外的其他来源的信息。这些债务工具包括：(1) 公共企业管理的公共部门员工的养老金；(2) 没有资金支持的公共部门员工的养老金计划；以及 (3) 标准担保计划的履约准备金，例

组织（2000年）。

<sup>6</sup>有关公共部门统计数据收集、编制和公布的更多信息，见《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第六章。

如，外债统计编制者可能要求精算公司对没有资金支持由政府员工养老金计划的负债进行估算。为确保一致性，关键是要在各个时期使用相同的数据来源和相同的方法。

11.18 在存在某种形式的外汇管制的国家，对外借款需要得到中央银行的批准或是在中央银行登记。在这种情况下，中央银行可以提供关于对外借款的信息，特别是公共企业的对外借款。

### 关于数据收集和编制的一些考虑因素

#### 应如何收集和编制数据？

11.19 为建立良好的外债记录，需要编制贷款和其他类型借款（例如货币和存款、债务证券、贸易信贷和预付款等）和所有相关交易的详细信息。债务办公室应掌握所有公共及公共担保的外债信息。正因为如此，收集公共及公共担保外债数据的机构与负责偿债或发出付款指令的机构相同，是非常重要的。最初由不同公共部门签约、最终由政府承担的外债应及时纳入政府外债记录。为确保债务办公室收集的数据详尽、可靠，一个基本要求是内部会计系统内的所有实体均纳入政府一般会计系统，并且定期进行适当的报表合并。

11.20 对于没有对外债数据进行适当记录的经济体，为取得外债头寸数据，首先要建立包含现有外债数据（和数据诠释）的总数据库，包括累计的所有本金和利息拖欠。一旦了解了外债头寸，应建立程序，定期获得现有借款和新借款的信息以及影响外债头寸的交易和其他经济流量信息。为向债务编制办公室提供全面和及时的信息，需要建立正规制度安排。表11.3列出了理论上应针对每个债务工具编制的信息。下文将详细解释这

个表格。

11.21 数据编制的最佳状态是：在具体债务工具或单笔款项的基础上进行，以原始货币计价，并在电脑债务管理系统中储存。针对每个借款工具，基本上需要编制三种类型的信息：(1) 用于编制摊销和拨付表的细节和条款的核心信息；(2) 关于实际拨付的数据和承诺但未拨付金额的变化信息，假如有取消和/或增加的话（例如项目贷款）；以及(3) 实际的债务偿还交易。第11.29至11.31段说明了所需的其他类型的信息。

11.22 假如债务工具可以转让，还需要收集额外信息，以便按照居住地确定所有权。这一信息可能来自不同的机构，该机构负责收集有关非居民拥有债务证券的信息。第十三章列出了有关非居民持有债务证券信息的获得方法。

#### 什么是借款的核心内容和条款？

11.23 贷款、信贷协议或相关文件通常包含关于每种债务工具的基本信息，应将所有公共及公共担保的债务工具的上述文档复印件存放在（根据立法规定）债务办公室。除承诺的金额和币种信息外，（如有可能）还需要借款者、债权人、债权人种类（政府、银行、多边机构等）、拨付机构、执行机构、拨付和偿债币种的详细信息。除上述内容外，还应收集整理借款条款的详细信息，特别是宽限期和到期日；利率（可变或固定）和需要支付的一切费用；利息支付日期和本金偿还类型。关于借款目的或借款最终用途（机构部门和资金使用）的数据对于分析从该借款中受益的各部门状况也很重要，而债务工具的担保状况将有助于评估政府向其他借款实体提供担保的风险。

表11.3 各工具需要编制的信息

信息类型	说明
<b>1. 借款工具细节</b>	
借款目的	说明性标题
协议日期	协议签署日期
工具类型	借款工具类型
生效日期	借款生效日期
借款类型	单一货币、多种货币、还是多笔债务
借款金额	最初借款金额，或取消或增加后的修订金额
借款币种	原始币种，拨付和还款币种
参加者	
• 债务人	政府、公共企业、还是私人部门
• 执行机构	负责执行项目的机构
• 债权人	债权人的名称和类型（多边、双边等）
• 拨付机构	若不同于贷款人，请列出名称
• 债权人保险人	名称和国别
担保状况	公共企业借款或由政府担保的私人部门借款，担保的百分比
是否被保险	借款是否由债权国的出口担保机构承保，担保的百分比
经济部门	接受借款的经济部门
资金用途	是否用于项目融资，等等
<b>2. 拨付</b>	
拨付期	发生拨付的时间
拨付方法	例如，直接拨付或报销
预期拨付形式/状况	预测如何拨付借款
实际拨付	每次拨付的币种和金额
<b>3. 借款条件</b>	
	收取利息的信息应包括：
	• 利息类型：定期或可变利率
	• 针对可变利率：说明基准利率/参考利率和利差
	• 计息期：支付日期
	• 计算利息的基础（换算系数：每天/每月/半年/每年等）
	• 月：实际天数或按30天/月计算
	• 计息年的天数（360/365天）
承诺费	对未拨付（全部或部分）金额征收的费用
罚款	逾期支付利息和本金的收费
其他费用	例如机构费、管理费、前期费用
本金	到期：还款日期/状况
	还款类型：期末一次性偿还、等额偿还或是年金偿还，等等
<b>4. 实际偿债支付</b>	
	针对每次还款（利息、本金、其他收费）：
	• 日期、币种和交易币种；以原始货币、交易币种、本币、或美元和特别提款权交易的金额；
	• 多币种借款：等值借款币种的支付金额
<b>5. 汇率</b>	
	每个交易日相关货币兑换本币的汇率
	期末汇率（每日、每周、每月、每季、每年）
<b>6. 利率</b>	
	每个利息期债权人使用的现行可变利率基准/参考利率
<b>7. 债务重组</b>	
	• 展期、再融资（自愿或非自愿）、注销等债务重组导致的条款变化
	• 要求的日期：
	— 所涉债务；拖欠；合并日期
	— 减债条款（债务免偿、展期）
	— 展期债务条款（适用利率、还款状况）
	— 实际偿债或展期债务交易
	— 购回或转换/掉期的其他交易
<b>8. 金融衍生工具</b>	
	• 金融衍生工具合约导致的交易
	• 以市场价值和名义价值测算的远期（包括掉期）和期权头寸

11.24 关于借款条款的信息让债务办公室能够预测每个借款工具的偿债要求。

### 拨付

11.25 债务办公室还需要编制关于拨付的信息，包括实际和预期拨付。根据这类信息，在尽可能的程度上可以对偿债做出准确预测。显然，实际拨付会影响到未拨付总额，而且在许多情况下会影响到未来拨付的预期形式。通常可以从项目执行机构和债权人那里获得关于拨付的数据（按具体工具或一组工具分类）。

11.26 可以用各种方式拨付不同类型的借款，因此，编制拨付数据的任务很复杂。例如，项目贷款的拨付形式包括：为借款实体提供预付款，贷款人向商品和服务供应商直接付款，或是借款人支付供应商之后予以报销。上述方法对应的拨付时间不同。假如使用预付款的方法，贷款人定期向借款政府付款，进而构成拨付；假如使用直接付款的方法，拨付时间是贷款人向供应商付款时（如果债务人在贷款人付款之前就得到了货物，则债务人就已经承担了贸易信贷负债）；假如使用报销的方法，拨付时间就是给借款人（例如政府）报销之时。债务办公室必须保留这些交易的记录，并将其自己的记录与项目执行机构保留的信息定期核对。

### 偿债支付

11.27 需要定期和及时编制有关偿债支付的所有数据。本金偿还、利息支付、承诺费、服务费和其他费用和收费（包括罚款）等信息不仅让债务办公室能够确保到期的还款及时支付，而且还能够跟踪拖欠的债务工具。偿债数据主要是从合约的条款和条件中获取的，但也可以从债权人发送

的声明中获取。关于政府贷款的信息，可以从负责付款的人员或机构处获取，例如总会计师或中央银行的对外支付部门。有关公共企业债务的偿债信息，可以直接从借款实体获取，或是通过监测这类债务的财政部内部单位获取。政府担保的私人债务数据可以通过最初提供担保时商定的报送机制获取。

11.28 债务办公室是政府资金管理和公共部门管制体系的核心，债务办公室自身为执行预算安排付款，同时提出在政府内部建立公共债务偿还的正规会计程序的要求。这个框架就是所谓的“一体化金融管理系统”（IFMS），通常在世界银行和其他区域开发银行融资项目中执行，而且贷款用于发展公共部门的现代化。该系统与预算执行的交叉区域不仅在支出方面，例如债务偿还，还在收入方面，例如当财政账户的存款源于债务工具带来的资金时。债务办公室应提醒预算办公室和财政部关注资源的可获得性。

### 其他数据要求

#### 汇率和利率

11.29 鉴于可以多种货币签约债务，债务办公室务必要收集和保留相关借款发生时使用的所有货币的相关汇率以及与以外币签订的金融衍生工具合约相关的汇率信息。应定期编制这类信息，包括发生交易的日期和期末数据（月、季度、年，对于某些短期工具，可能还有星期）。这是很有必要的，这是因为应该用原始货币、交易货币（若不同于原始货币）和本币记录拨付和偿债业务。对具有可变利率的工具，应更新每个利息期所有相关的基础利率，让债务办公室能够预测与这些工具相关的偿债要求。假如每天编制有关汇

率和可变利率的数据，利用专业化的在线计算机服务来获取此类信息是非常方便的。

#### 债务工具金额的变化和债务重组

11.30 假如具体债务工具发生变化，例如债务负债的加重或取消等，或是通过债务减免、展期、债务再融资、债务转换、债务提前偿还、或债务代偿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此类信息也应及时更新。<sup>7</sup>同样，假如通过债务折价购回等方式实现债务减免，相应信息也应及时更新。债务办公室参与谈判过程将有助于确保这类信息的正确记录。

#### 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数据

11.31 金融衍生工具本身不是债务，但对于债务管理有影响。对于借款者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来管理其风险敞口的国家，应编制和记录由这些合约导致的交易信息以及未偿合约头寸（市场价值和名义金额）。由于金融衍生工具能够导致额外的对外负债，需要持续监测其市场价值。利用金融衍生工具进行风险对冲，如导致偿债成本直接上升（例如手续费支出），应对相关信息进行登记。

#### 如何储存信息？

11.32 债务办公室应采用高效、全面的电脑债务管理系统来储存信息，该系统可以完成多种任务，因而能为运营职能和政策职能提供支撑（关于电脑债务管理系统的详细信息，见表11.2）。良好的电脑债务管理系统还可以用来储存和检索私人部门的外债信息。电脑债务管理系统通常应

具备以下功能：

- 债务记录（以单笔贷款为基础）
- 债务报告（以单笔贷款为基础和以汇总数据为基础）
- 债务分析
- 连接公共部门单位的其他数据包或系统

#### 如何验证数据？

11.33 数据验证对于确保编制可靠、全面和及时的外债统计至关重要，而这些外债统计对于制定和管理国家财政以及其他宏观经济政策和战略非常关键。正因为如此，本《指南》建议在数据编制和记录过程的各个阶段设置一些程序来确保掌握的所有数据及时得到验证，并与其他数据来源核对。虽然应该对国际和国内不同机构和部门接受及提供的数据进行核对，保持这些数据相互一致性，但这些数据可能不同。数据验证过程应确保，当差异确实存在时，能够找出造成差异的根本原因，并向数据使用者做出解释。

11.34 能够支持数据验证的程序和措施包括：

- 将电脑债务管理系统中记录的数据与从债务工具合约、声明及其他文件中提取的数据进行比对验证；
- 在债务记录与管理系统中建立内置核实程序，以便在信息录入债务记录和管理系统时就能发现不一致之处；
- 说明处理不同类型的外债及其构成的程序，包括《债务程序手册》的数据来源，这本指导手册旨在积累知识和传播经验；
- 定期将从一个来源获取的数据与其他来源的信息进行比对，例如，关于偿债支付的信息

<sup>7</sup>实际上，假如通过再谈判对贷款合约的条款进行调整，就产生了一个新的债务工具（见第八章）。

表11.4 债务办公室的部分推荐职能

职能	公共部门债务		私人部门债务 (取决于具体经济体)
	内债	外债	
政策和监管	制定债务管理目标和战略 决定债务总额、工具类型、时间、频率和出售方法 若可行，建立基准债务结构 在政府/内阁/议会内部沟通联系 按照预算和财政目标修改借款限额	借款、拨付和偿债制度安排，包括法律法规以及公共担保政策 确定债务可持续性标准 或有债务的政策框架 确定借款需求、合理条件、借款资源	确定与私人借款有关的政策（对外），取决于外汇制度的特点和资本账户的放开程度 确定长、短期私人债务的来源和监测制度安排 或有债务政策框架
记录和运营	<b>一级市场</b> 组织分配渠道和销售程序 管理债务业务，包括拍卖、认购等 与市场接触的制度化安排 <b>二级市场</b> 积极管理政府资产组合 发展债务和流动性市场 干预以及与市场接触的制度化安排 <b>偿还</b> 对新旧发行的债券，管理债券的交割和偿还 <b>记录安排</b> 债务业务的记录系统 债务持有者/存量记录的管理 偿还政府债务以及政府债务与预算执行的关系 政府债务工具登记的管理	为收集必要数据以满足业务和决策的所有信息需求，应准备好所需的信息 确保为债务和应对或有负债以及外化（即变成真正的外债）准备金计划提供适当的预算支持 核对发票并确保在到期日偿债 处理拨付，包括报销要求 针对商业市场借款者，有关市场参与和渗透的全部活动	政府完全负责外汇储备，或许在决定外汇储备水平时考虑到私人部门的偿债需求
统计/分析	保留所有关于借款工具的及时且全面的数据 产生定期报告	以单笔贷款（预测值和实际值）为基础，保留有关承诺、拨付、偿债和拖欠的及时且全面的数据（保存在电脑管理系统中） 产生定期报告	如可行，以单笔贷款为基础，保留来自不同部门的及时且全面的数据，例如存款性公司、其他金融公司等产生定期报告
管理/监测	在财政和货币目标以及债务可持续性水平基础上预测政府的借款需求 评估各种工具的借款（收益）成本 确保遵守年度限额	监测债务指标和其他绩效标准，确保债务可持续性 在宏观经济框架和国际投资头寸框架下分析债务组合 分析债务重组（包括展期）数据库 进行风险管理的分析，特别是外汇风险和其他市场风险	监测债务水平、不良贷款和其他产生系统性风险的负债 监测相关的债务指标和其他绩效标准，确保债务可持续性
积极的资产组合投资	积极监测风险（利率、汇率和交易对手的风险） 用基准和其他标准衡量绩效	持续开展市场分析 不断创新	鼓励有效的风险管理 通过审慎的银行监管，监测系统性风险 制定透明和可靠的公司披露标准

可以与中央银行外汇支付部门的记录进行比对；贷款余额可以定期与债权人和债务人进行核实；现金流可以通过银行账户和权责发生制记录进行比对；

- 建立与公共财政管制基本原则相一致的审计机制。

## 附录：政府债务办公室的职能

11.35 政府进行有效的债务管理涉及七项基本职能（见表11.4）：政策、监管、提供资源、记录、分析、监测和运营（包括积极的资产组合管理）。政策、监管和提供资源的职能（又称行政债务管理职能）是在高级层面执行的，即部长理事会或其下属部门，这可以视为政府最高层在制定“游戏规则”。因此，这三项职能主要是对整个债务管理系统进行指导和组织。一旦框架确定下来，就由政府债务办公室负责开展其他运营职能，执行已协商确定的“游戏规则”

### 政策、监管和提供资源

11.36 这三项职能主要是制定债务管理目标和战略，包括确定债务可持续水平。例如，某项战略可能会确定公共部门和/或整个经济体借款金额的法定限制和整体指导，在大多数情况下，这是由议会批准的。这些职能还包括：管理资金确定、募集和拨付制度安排以及相关的债务服务，在政策和业务层面应用规范债务管理的法律法规。提供资源的职能可以确保由合格人员负责与公共债务管理有关的记录、分析、控制和运行职能，这一职能涉及工作人员的招聘、录用、激励、培训和保留。提供资源的职能还包括提供完成指定任务所需的充足的物质设备。

### 记录、分析、监测和运行

11.37 记录职能主要包括所有有关债务管理信息的记录框架，还涵盖与贷款筹资、偿债支付的预算和外汇储备供应以及债务偿还相关的活动。分析或统计职能利用记录职能提供的信息。总的说来，分析职能包括宏观经济分析，旨在探索特定经济和市场条件下各种可获得的选项，并确定外债的未来结构。运营职能包括谈判、贷款资金的使用、外债的偿还以及积极的资产组合管理。后者包括每日的债务资产积极管理，还要考虑到市场动态，例如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这会对资产组合的期望业绩和风险产生影响。

11.38 监测职能包括与外债统计及其分析相关的所有活动。这一职能有助于实现政策目标，还有助于确定债务管理政策。管理/监测职能应确保新借款的条款符合政府高层确定的指导原则；确保资金使用的及时性和恰当性；还应确保还款按照日程安排进行。总的说来，管理/协调职能在确保债务管理的运行符合行政债务管理措施（即最高层执行的政策和监管职能）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11.39 每日债务资产积极管理要考虑到市场动态，例如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这会对资产组合的期望业绩和风险产生影响。正式地说，积极的资产组合管理是运营职能的一部分，但考虑到其特殊性，最好还是单独考虑此项工作。

11.40 不同国家的政府债务办公室（特指债务管理机构）的地点和组织结构不同。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差异源于资金来源的差异。这就是说，假如一国的外债主要来自向国际开发协会（IDA）借款，另一国的外债主要来自在国际金融

图11.1 政府债务办公室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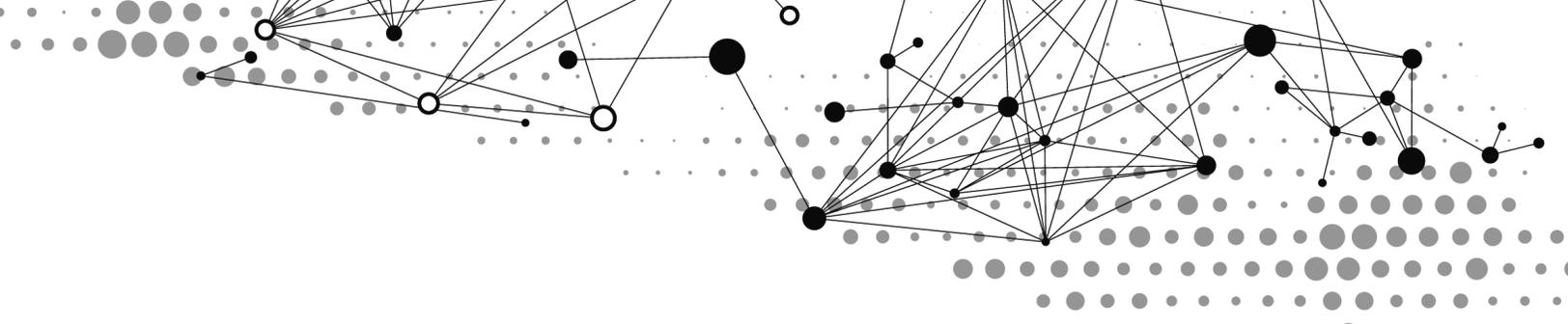


市场发行债券，这两国债务办公室的组织机构肯定不同。

11.41 对于大部分发展中国家来说，债务管理职能不是由某一个办公室负责的，而是分散在若干机构中。图11.1列出了这些职能的示意图。常见的结构是，在财政部内设立债务办公室，负责管

理公共部门的内债和外债；中央银行负责私人债务的监管，而且作为政府的财政代理人，中央银行还经常承担与政府债务相关的业务职能。计划和财政部以及中央银行均进行经济预测，为债务管理提供框架。由财政部（或是总理办公室，或是经济协调部）牵头的高层协调委员会负责债务

战略和政策，这二者应包含在整体宏观经济目标中。但在一些发达国家，独立的政府债务办公室会根据政府设定的目标（作为其资产负债管理业务的一部分）进行债务管理。爱尔兰、新西兰、瑞典和英国都建立了这样的机构，为债务管理和货币管理分别设定单独的目标。无论什么机构，每个国家都应建立透明的框架，确保债务办公室切实履行所有职能。



## 第十二章

# 存款性公司和其他部门外债统计

### 引言

12.1 在对外借款仍实行管制的环境下，统计机构可以利用借款者为监管目的向中央银行或其他政府机构提供的信息来编制私人部门借款信息，例如借款者在争取对外借款审批时提供的信息。此外，还可能要求商业银行报告其私人部门客户的对外交易情况。但是，随着金融交易自由化的推进，这类信息不再容易获得，因此有必要确定通过其他方式收集私人部门债务信息的方法。本章主要研究在金融交易放开的情况下从存款性公司和其他部门收集这些数据。<sup>1</sup>债务证券形式的外债的测算放在下一章讨论。

12.2 从编制外债数据的角度出发，在具体债务工具的基础上收集信息，为统计机构满足使用者的要求提供了最大的灵活性。假如掌握该工具各项特点的充分细节，可以按照使用者的要求编制综合各种特点的外债数据（编制机构储存上述信息的方法可能会限制这种可能性）。此外，有关具体工具的详细信息有助于进行详细的质量核对。但一些编制人员发现，现实情况是，只要能

求调查对象提供汇总数据。在这种情况下，调查表/企业调查的设计非常重要，因其需要尽力满足所有可以预见的的需求（不可能频繁地改变调查表，特别是调查对象要开发系统来编制所需信息），这个系统还要结合质量控制的特点（例如与调查表自身或收集的相关数据交叉核对）。假如调查表太复杂，会对质量产生负面影响，这是因为调查对象可能难以提供所需的信息。

12.3 各方认为，对编制人员而言，编制私人部门的综合数据要比编制公共部门数据的难度大。问题来自信息来源的内在局限性。例如，无法随时从资产负债报告上获得拖欠数据，也无法获得偿债时间表等信息。此外，跟踪经济体的某些部门（例如住户部门）也是很困难的。在这种情况下，就要将数据收集的成本与数据的重要性及意义进行比较衡量，可以酌情利用其他来源和方法生产精确性和可靠性处于可接受范围的数据，例如，利用债权人来源数据，利用模型估算贸易信贷和预付款数据、应计利息费用，利用交易数据估算头寸数据等（见本章附录）。

12.4 表12.1概括了中央银行、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其他部门以及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的总外债头寸数据编制可能的数据来源。这些来源本章中均有涉及，其中包括：货币和金融统计（MFS）、资产负债表（BS）、证券数

<sup>1</sup>为实际方便，本章将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称为银行。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包括储蓄银行（包括信托储蓄银行和储蓄及贷款协会）、信用合作社、旅游支票企业和专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只要其吸收存款或发行存款的近似替代品（见第3.6段）。其他部门包括其他金融公司（除存款性公司）、非金融企业以及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NPISH）（见第3.8至3.11段）。

表2.1 总外债头寸：《指南》提及的各主要构成的可能数据来源<sup>1</sup>

	MFS	BS	SCS	REL	DRC	ES	SA	OEDS	CDIS
<b>中央银行</b>									
特别提款权（分配）	X	X						X	
货币和存款	X	X							
债务证券	X	X	X						
贷款	X	X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X	X							
其他债务负债	X	X							
<b>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b>									
货币和存款	X	X							
债务证券	X	X	X	X					
贷款	X	X		X		X		X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X	X				X			
其他债务负债	X	X				X			
<b>其他部门</b>									
<b>其他金融公司</b>									
货币和存款	X	X					X		
债务证券	X	X	X	X	X	X	X		
贷款	X	X		X	X	X	X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X	X		X	X	X	X		
其他债务负债	X	X		X	X	X	X		
<b>非金融公司</b>									
货币和存款									
债务证券			X	X	X	X			
贷款				X	X	X		X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X	X	X			
其他债务负债				X	X	X			
<b>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NPISH）</b>									
货币和存款									
债务证券									
贷款				X	X	X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X	X	X			
其他债务负债				X	X	X			
<b>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b>									
直接投资企业对直接投资者的债务负债				X	X	X			X
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的债务负债				X	X	X			X
关联企业之间的债务负债				X	X	X			X

<sup>1</sup> 这些数据源不包括广义政府的数据来源：

MFS：货币与金融统计  
 BS：资产负债表  
 SCS：证券数据收集系统  
 REL：对外贷款登记册  
 DRC：直接报告公司

ES：企业调查  
 SA：监管机构  
 OEDS：其他对外数据来源  
 CDIS：协调直接投资调查

据收集系统 (SCS)、<sup>2</sup>对外贷款登记册 (REL)、直接报告公司 (DRC)、企业调查 (ES)、监管机构 (SA)、其他外部数据来源 (OEDS)（例如国际清算银行的国际银行统计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的数据集）以及协调直接投资调查 (CDIS)。

<sup>2</sup> 如上所述，债务证券形式的外债将在第十三章中讨论，广义政府和公共部门外债数据已在第十一章论述。

## 存款性公司

### 债务报告

12.5 银行部门是获取外债信息的一个重要来源。几乎所有国家的银行都受到严格监管，因此，统计机构通常也可以识别。出于监管和制定货币政策的目的，银行应向中央银行或监管机构报告资产负债数据。这些报告是有关银行外债余额信息的重要来源。外债包括非居民银行存在国内银行

的存款、其他非居民存在国内银行的存款和其他对外负债（例如，非居民持有的贷款以及非居民持有的国内银行发行的债券）。国内银行包括外资银行在本国的分行。

12.6 重要的是，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共同确定的数据报送要求要考虑到外债数据需求。在考虑修改银行报告时，需建立工作组，其成员包括外债和其他对外统计方面的统计专家。特别是，必须重视如何定义对外负债（和资产），并且在外债、国际收支中应使用居民地位概念（而不是国籍或货币等概念）来决定对外负债或资产的定义。

12.7 用于编制货币和金融统计数据的数据性公司（包括中央银行）的资产负债数据通常是可获得的（货币和金融数据通常是按月编制的）。大部分国家的月度数据可以在基金组织刊物《国际金融统计》中找到。

## 中央银行

12.8 对于中央银行来说，外债构成<sup>3</sup>既可以从电脑债务管理系统（公共部门外债编制的核心，见第11.9段）中获取，也可以直接从资产负债表中获取。根据《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和基金组织统计部《标准化报告格式1——中央银行》收集的用于货币和金融统计的信息，也可用于编制外债的构成，或进行信息比对。表12.2列出了《标准化报告格式1——中央银行》中关于外债负债格式要求的概要说明。

<sup>3</sup>除债务证券形式的外债，因为非居民持有的债务证券数据通常来自证券数据收集系统（见第十三章）。

表12.2 货币与金融统计中对外负债的重新分类信息：中央银行<sup>1</sup>

负债
非居民
流通中的货币 <sup>2</sup>
存款
债务证券
贷款
其他应付账款
特别提款权（分配）

<sup>1</sup>基于《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表1，中央银行部门资产负债表。

<sup>2</sup>对于负债（流通中的货币），中央银行的资产负债表通常不单独区分非居民持有的负债。

表12.3 货币与金融统计中对外负债的重新分类信息：其他存款公司<sup>1</sup>

负债
非居民
存款
债务证券
贷款
保险技术储备金
其他应付账款

<sup>1</sup>基于《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表2，部门资产负债表。

## 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

12.9 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的外债数据通常可以从《标准格式报告2——其他存款公司》中列出的货币和金融统计数据中提取或进行比对，表12.3列出了《标准格式报告2——其他存款公司》的主要内容。<sup>4</sup>表12.1列出了可以用货币与金融统计作为数据来源的外债构成，英文缩写是MFS。

12.10 但是，资产负债表通常不包括贷款和存款期限的详细信息；需要其他信息来计算银行部门

<sup>4</sup>货币与金融统计对其他存款公司的覆盖情况与《指南》中的存款性公司不尽相同（见第三章，第3.6段，脚注8）。

的偿债时间表。<sup>5</sup>实现这个目标的最好方法是取得并使用具体债务工具的信息。假如编制机构无法获得这些数据，编制人员可以根据债务负债的类型使用头寸数据和适当的有代表性的利率预测利息成本，但预测本金支付则需要还款时间表。

## 离岸银行<sup>6</sup>

12.11 应收集“离岸银行”的外债信息，并将其纳入总外债头寸。一些编制人员认为，根据外汇管制和其他规定，作为“离岸”银行处理的银行应从外债统计中剔除出去，因为这些银行向非居民借款并向非居民贷款。换言之，这类“离岸银行”的债务与国内经济体的发展毫无关系，因此应予以剔除。但是，即便按净值处理的安排在一国辖区具有法律约束力，但第三方的法律行动可以阻止地方银行机构执行按净值处理的权利。因此，假如离岸银行的贷款不可收回，这些银行仍需要寻找资金，以履行其债务责任。正如第二章所述，一些经济体分别列出居民“离岸银行”和其他“离岸实体”的总外债（和对外资产）是必要的，因为这些机构的负债规模相对于国内其他实体是很大的。

## 其他问题

12.12 除银行表内负债外，编制人员需要考虑收集银行担保的余额数据。银行的确为私人非金融部门借款者的债务提供担保，尽管这不是银行部

门的外债，但是其他部门的债务，这些担保数据具有分析价值。银行担保数据有可能只涵盖部分私人部门的外债，但这些数据有助于交叉核对其他部门提供的数据。<sup>7</sup>

12.13 有时，中央政府和公共企业不从外国贷款者直接借款，而是从居民银行借款。贷款可能以外币计价，最终借款人（不是商业银行）可能要承担汇率风险。假如政府和银行都将外币贷款作为对外负债，有可能出现双重计算。假如银行从外部借款，有外债的是银行，而不是政府。

12.14 此外，其他私人部门实体可能会从居民银行借外币，特别是假如不允许非银行私人部门从国外直接借款（以便政府能够严格控制资本流动）。在这种情况下，编制人员有两个信息来源：私人非银行实体（也许来自外汇管制表），以及来自银行的报告。银行来源更加可取，这是因为银行有外债，银行记录通常更加全面。

## 其他部门

### 其他金融公司

12.15 一些国家可能会按照基金组织统计部《标准化报告格式4——其他金融公司》<sup>8</sup>编制货币和金融数据。在这种情况下，外债数据编制者应使用这一数据来源。此外，在一些国家，某些金融中介机构假如投资基金、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会向监管机构报送资产负债表。在这种情况下，统计机构可以获取这些数据作为数据来源。很多

<sup>5</sup> 可以从金融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中收集到的分类信息类型，见《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基金组织（2000年）（例如，见《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专栏7.1）。

<sup>6</sup> 在对外部门统计中，完全（或几乎完全）针对非居民的存款性公司通常称为离岸银行或离岸银行单位，也包含在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中，但货币发行部门（吸收存款公司）可能不包含这些公司，因为后者的负债不包含在广义货币中（见第3.6段以及《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4.72段）。

<sup>7</sup> 表4.7提供了一张备忘表，列出了按担保人所属部门划分的各种显性或或有负债的头寸数据。表4.7包含了银行为居民外债负债提供的担保余额，还包括银行提供的跨境担保（由居民银行提供担保的非居民欠其他非居民的债务，以及居民银行在法律上非独立的非居民分支欠非居民的债务）。

<sup>8</sup> 货币与金融统计对其他金融公司的覆盖率可能不同于外债统计中其他金融公司的覆盖率（见第3.6段，脚注8）。

国家会调整报告格式，以适应监管和宏观经济统计两种用途。

12.16 按照《标准化报告格式4——其他金融公司》的标准，保险技术准备金是单独处理的，在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公司的报表中计为负债。<sup>9</sup>在很多国家，这种准备金在金融公司部门总负债中占有很大比例。技术准备金由三部分构成：第一部分的负债是所有居民和非居民投保人的预付保险费构成的义务，其中包含寿险和非寿险保单的预付保险费以及再保险的预付保险费；保险技术准备金的第二部分包括针对未偿付的保险索赔的储备金调整，保险公司持有这类储备金是为了应对未决的索赔或有争议的索赔；第三部分包括住户对人寿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公司准备金享受的权利带来的义务。<sup>10</sup>

### 企业调查

12.17 假如没有全面的外汇管制，获取其他部门贷款及其他外债数据的最佳途径是对参与对外交易的企业（包括其他金融公司，如不包含在《标准化报告格式》的覆盖范围内）进行定期调查。<sup>11</sup>表12.1列出了可以从企业调查（作为数据来源）获取的总外债头寸构成情况，英文缩写是ES。国际收支表交易数据的累计和定值调整，经常被用来估算两次头寸调查之间的头寸数据。本章附录说明了计算方法。

12.18 为确保充分覆盖跨境活动，有必要针对具

<sup>9</sup>这些债务负债包含在保险、养老基金和标准担保计划中，在总外债头寸中被划为其他债务负债（见第3.40段）。

<sup>10</sup>《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附录2中提供了关于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对外头寸编制的详细指南。

<sup>11</sup>《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针对在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数据的编制过程中如何进行调查（第二章）、如何进行具体业务的调查（第三章）以及如何制作调查表格（附录8）提供了实用的建议。

有或有可能具有大量跨境资产与负债的非银行企业建立并维护登记册。没有完善的登记册，就会产生偏离事实的严重差错。可以利用海关表（这些企业很可能会参与贸易信贷交易）和/或国际收支报告（假如依赖银行的逐笔交易报告系统）和/或通过监管机构（例如外国投资或监管委员会掌握的信息）鉴别企业。

12.19 在建立目标企业登记册时，与负责国民账户统计的机构以及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编制机构协调工作至关重要。不仅是对外部门和国民账户编制人员关注对外负债的信息，而且国民账户编制机构已经建立了针对报告实体的集中化国家登记册，并收集某些必要信息。或者，不同机构为具体部门（例如制造企业和银行等）建立了登记册；为识别有外债头寸的企业，通过对所有这些企业进行“探索性”调查，逐步建立针对外债目的的登记册。

12.20 统计机构或其他机构出于其他目的建立的现有企业登记册也可以提供涉及国际交易或国际头寸的相关企业的有效信息。可以从统计办公室获取的企业登记册（用于经济体调查）通常更加关注生产活动，而非国际融资。例如，从事融资的一些企业部门雇用的工作人员很少，整个集团的国际融资都是通过这些部门进行的，但登记册可能不包含这些部门。因此，外债编制者应非常小心，确保从事国际金融活动的企业集团包含在编制者使用的登记册中。

12.21 要建立独立的从事国际业务的企业集团登记册，可用的信息来源包括：

- 由统计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维护的现有企业登记册

- 由统计机构或其他政府数据收集机构负责的现有业务数据收集
- 政府行政管理记录（可能包括纳税记录和海关记录）
- 外国投资审批机构或市场委员会掌握的信息
- 监管部门掌握的信息，例如负责金融机构监管的部门
- 法律规定的公司报告和公司登记注册详情
- 外汇管制或国际交易报告系统的记录
- 媒体的报道
- 公开的数据库和行业协会

12.22 编制者还要定期对经济体中前几百强企业的公司结构进行研究，同时借助大众媒体和上述企业登记册，用以修订和更新企业登记册。

12.23 假如通过上述各种信息来源发现某些企业可能从事跨境融资，这些企业可能会被纳入“探索性调查”范围，相关调查会确认这些企业是否持有对外头寸。“探索性调查”还收集一些主要的投资基准信息，用于设计持续性投资调查。

12.24 在确定数据报送企业群体时，可以采用多种方法：

- 普查——对所有企业进行调查；
- 部分覆盖采集——对一定门槛以上的企业进行调查，这里的门槛是以规模（例如名义资本）或其他变量（例如重要的跨境活动）来衡量，将所有结果“加总”，得出总体情况（如可行）；
- 随机抽样——调查包括按照严格的抽样程序

优先挑选的企业，将所有结果“加总”，得出总体情况；

- 分层随机抽样——根据所选活动规模，将所有企业分层，处在不同层的企业被抽中的概率不同，将所有结果“加总”，得出总体情况；这种方法通常是将部分覆盖和随机抽样结合起来，但更为精密，可以在保持成本相对较低的情况下实现较高的覆盖率。

12.25 在进行调查之前，需要提前了解调查的总体大致规模。总体规模涉及两项主要指标：总体调查的实体数，以及每个企业交易/头寸的具体规模（或权重）。由于外债数据主要关注头寸的价值，对于任何调查而言，将规模最大的实体纳入调查至关重要。但对于其他实体，至少需要进行抽样调查。进行抽样调查时，假如对被调查企业的相对规模和重要性没有深入的了解，调查得到的数据就很可能无法可靠地推算出整体情况。因此，在采用复杂的数据编制方法之前，应首先通过基准调查方法获取经验。定期普查很重要，这是因为普查可以为后面进行的抽样调查提供根据样本推断整体的基准。没有必要每年进行一次普查，这样做也不现实，但对于涉及外债交易的企业数据库进行及时更新是很有必要的，这样可以推算尽可能准确。

12.26 比较可取的做法是接触从事多种活动的企业集团，这是因为这些企业可能设有负责该集团对外融资交易的中央组织。此外，与企业集团接触可以减少编制人员的工作负担。但是，假如对外融资交易由一个集团的多个中心负责，并且/或者该集团覆盖不止一类机构部门（例如，银行和非银行企业），在与企业磋商之后，应安排从各个中心收集数据。

12.27 对于非银行企业的调查应包括来自非居民银行的贷款、在国外发行的证券（长期和短期）、贸易信贷和预付款以及其他对外负债。假如有关债务工具的信息是以具体工具为基础提供的，收集的细节将包括贷款人姓名、国家和贷款人类型、币种、余额、合同起始日、合同到期日、本金支付时间表、利息支付时间表、卖出期权以及借款人和贷款人之间的关系。对证券也要求提供类似的信息，但借款人可能不知道贷款人的身份。这类信息很详细，但企业在编制会计报表时应该已经掌握了这类信息。此外，如有可能，用同一份调查表收集负债和资产数据更为可取，因为资产负债方法本身就暗含一致性，而且国际投资头寸报表中的外债变化尤为关注对外资产和负债。用同一份表格向从事国际投资的具体非银行企业收集数据的一大优势，在于避免了重复计算的可能性。由于人们对债务、股本、直接投资、证券投资和其他投资之间的界线有着不同的理解，也可能出现错误和错误衡量，因而要对数据的一致性进行核对，要求分项数据加总等于总额，即调查表格清楚地区分债务（和股权）工具的类型，实现内部一致性。单独收集不同种类的债务数据，有时由不同部门来收集，不可避免地会产生遗漏和/或重复计算，这是因为不同种类的债务（及股权）工具的界限可以有不同的诠释。

12.28 在设计调查表时，写明报送说明至关重要，但这并非易事，必须让不同的调查对象明白应该报告哪种类型的交易。在这个问题上，重要的是让被调查的大企业参与进来。应让这些实体明白调查的目的，并帮助统计机构设计出能够最有效地获取目标信息的调查。在接触被调查企业

时，编制者不仅要搞清楚要衡量的指标概念，还要搞清楚被调查的商业活动的性质。调查表格的格式和用语以及提供给所有调查对象的详细解释说明的用语，应与《指南》的用语保持一致，并且还要考虑商业活动中使用的专业术语、业务的性质、记录以及被调查的非银行企业的会计实践。所有这些因素都很重要，为的是能够与调查对象沟通，并赢得对方的尊重与合作。编制人员提供的大量事实表明，调查表和说明应尽可能简单。实际经验表明，编制人员凡是将表格和说明复杂化（也许是为了收集更多细节），收到的信息就会令人失望。报送说明必须写明概念、报送内容以及统计机构的联系人（包括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以防调查对象对报送要求有疑问。注释应举例说明每一类债务工具应包括（和不包括）哪些内容。

12.29 建议编制人员对调查表进行测试，即在使用调查表之前，向抽样调查对象调查报送说明是否清晰可行。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在整个调查公开推出之前进行小规模试验调查有很多益处。试验调查可以找出调查对象在理解问卷方面存在哪些问题，还可以对编制者的数据处理系统进行测试。在这个阶段找出并解决问题，可以减少后面关键时期（数据编制和发布期）出现的问题。此外，《指南》建议，举办研讨会和讲习班，向调查对象解释报送要求，对于调查对象和编制机构都具有重要意义。跟踪来电的调查对象，记录对方的来电时间、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对相关电子记录进行持续维护和更新，这类信息有助于确保统计工作的顺利开展。通过这类登记册，统计机构可以建立企业历史库。

12.30 即便如此，与银行和政府相比，私人非银

行实体比较不情愿向编制机构报送信息。如何“鼓励”这些实体？至少可以采取三个重要步骤：

- 如上所述，开展调查应有法律支持，若证实调查对象不愿报送报表，编制人员可以将法律作为解决问题的最后手段。但是，法律支持必须清楚说明，各个调查对象报送的数据是保密的，并且仅用作统计用途，编制机构必须在形式上和实质上遵守这项声明，以鼓励调查对象报送数据。<sup>12</sup>非银行调查对象如认为自身的数据被其他机构共享，就不愿意提供数据。<sup>13</sup>
- 应让与对外资产及负债有政策联系的其他政府部门了解报送要求，并鼓励这些政府部门在与私人企业开展工作时，宣传认真报送的必要性。较完善的数据有助于促进制定基于充分信息的政策。换言之，有关部门应在这方面树立将认真报送数据纳入政策目标的理念。负责制定政策的人通常有机会接近私人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因而能将认真报送的信息传播到更高层次，而统计机构往往不具备这种机会。
- 编制机构和其他负责统计的机构应提倡“报送文化”。在短时间内不容易实现这一点，报送文化不应只涵盖外债数据或是私人非银行部门。提倡报送文化的措施包括：与调查

对象见面，并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设计的报表应尽可能简单，并适应管理报告系统，不要过于复杂；以透明的方式发布和宣传最终产品。如能以有效的方式获取数据和编制数据，而且结果的重要性得到认可，私人部门调查对象更有可能愿意报送。

12.31 即便是提供了数据，如何证实提供的数据是可靠的？首先，若以资产负债表的形式提供数据，这本身就可以提高一致性。此外，如公开上市的公司提供数据，可利用公司公布的账目核对数据。<sup>14</sup>第二，抓住一切可能的机会将数据与其他来源的数据进行交叉比对。例如，如使用的数据来源不同，可将交易数据与头寸变化数据进行比较。还可以比较公司收支账户的净借款数据、公司损益账户以及净金融资产与负债的累计数目，这两者是相互联系的。比较收入数据与头寸数据，以便核实资产与负债的隐含回报率是否真实。非银行企业对外国银行的负债数据可以与国际清算银行《国际银行统计》进行交叉比对，<sup>15</sup>不过要考虑国际清算银行与国别数据在概念上的差异。<sup>16</sup>公司间借贷数据可以与协调直接投资调查的镜像数据进行比对（见第12.45至12.46段）。一些国家当局还要求债权人定期核实向该国各机构提供贷款的状况，但如涉及私人债务人，非居

<sup>12</sup> 见附录6《数据质量评估框架》(DQAF) 第0.1.3段：具体报告方的数据是保密的，且只能用于统计目的。

<sup>13</sup> 但是，汇总数据不会反映出各个机构的信息，共享汇总数据不会成为调查对象报送数据的障碍。经济体中的不同机构合作开展数据收集，还可以促进数据的提供，因为这最终降低了调查对象报送数据的负担。进行必要的数据交换也需要法律支持。见附录6第0.1.2段。数据生产机构之间开展数据共享与合作是合宜的。

<sup>14</sup> 由于会计标准在某些方面确实不同于统计标准，这种方法只适合进行宽泛、而非仔细的核对。

<sup>15</sup> 编制者可以使用国际清算银行关于非居民银行向居民非银行部门（非银行部门包括其他部门以及广义政府部门）提供贷款的按本地数据，补充其他外债数据来源（见 [www.bis.org/statistics/](http://www.bis.org/statistics/)）。在编写《指南》时，预期国际清算银行将收集更细化的交易对手部门的数据，目标发布日期是2014年9月。

<sup>16</sup> 见国际清算银行报告《债权人和债务人短期外债数据比较》（2002年）。

民债权人也许不愿向外国政府机构提供信息。

## 其他方法

### 直接报告公司

12.32 上文提到企业调查的变化是建立了所谓的直接报告公司制度（DRC）。直接报告公司制度旨在建立参与跨境活动的公司的代表性样本，这些公司经常性地定期地向编制机构报告其与非居民机构的交易和头寸情况。这种方法是从外汇管制型管理体制衍生出来的，可以在部分开放的环境里适当发展。表12.1列出了可以使用直接报告公司作为数据来源的总外债头寸的构成，英文缩写是DRC。某些国家将直接报告公司划分为“广义”和“部分”直接报告公司。

- 广义直接报告公司（GDRC）是跨境交易量在给定时间内超过一定阈值的公司或一组公司。对于广义直接报告公司，除某些证券投资交易外（见下文），所有的跨境交易都包括在提交给编制机构的报告中，其中包括通过外国账户的流量和净额。对于报告的项目可能不规定阈值。报告应详细说明交易的币种、金额、经济实质和地区分布等细节。广义直接报告公司的报告不包括有关证券投资、现金管理和投资收入的流量/头寸（当这些交易通过居民商业银行进行时）。与之相反的是，参与具体交易的国内商业银行报告这类交易/头寸。但是，假如通过外国账户直接开展/持有这类交易，报送这类交易信息就是相关广义直接报告公司报告的职责，这是因为广义直接报告公司是了解这些交易/头寸的唯一国内实体。

- 部分直接报告公司（PDRC）是在国外持有账户或将其国外付款或收款进行轧差的公司。假如通过账户收付款的月度总金额超过商定的阈值，这些公司要遵守直接报送统计数据的要求。部分直接报告公司的报告与广义直接报告公司的报告类似，但只涵盖通过外国账户的流量/头寸以及这些账户内的头寸变化。部分直接报告公司和非居民之间的其他交易/头寸由居民银行部门负责报告。

### 对外贷款登记册

12.33 一些外债编制人员采用所谓的对外贷款登记册来获取对非银行部门贷款的数据。这些数据通常是外汇管制目的收集的，可以监测来自非居民的贷款和向非居民发行的不可交易的证券。假如取消外汇管制，为此目的编写的行政会计文件将转化为以统计为目的的报告文件。从这一来源获得的数据通常包括存在关联关系（母公司和子公司）以及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之间的贷款，以及通过国际债券和票据、商业票据和其他发行计划获得的融资。表12.1列出了可以使用对外贷款登记册作为数据来源的总外债头寸的构成，英文缩写是REL。

### 监测短期债务和贸易融资

12.34 短期债务（即原始期限不超过一年的贷款）的监测工作非常重要，这是因为短期债务水平较高会导致经济体极易受到市场条件变化的冲击，<sup>17</sup>在贸易信贷和预付款的情况下，则会对实体经济活动产生重要影响。<sup>18</sup>但是，监测这类负

<sup>17</sup>如到期的长期债务集中出现，也会出现类似的脆弱性。

<sup>18</sup>正如1997至1998年一些亚洲经济体的经历，贸易信贷融资的突然收紧会抑制进口，进而对生产过程和出口水平产生影

债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尤其是因为存在大量小额交易和参与者众多。特别是，假如外贸额相对于总产出很大，说明可能有很多企业接受外国短期信贷。

12.35 企业调查和上述其他方法可以涵盖短期贷款和贸易融资信息。收集以单笔贷款为基础的数据具有某些优点，但出于实际原因，只编制有关私人部门短期债务的汇总信息。由于涉及的交易笔数很多以及期限较短的特性，难以编制所有类型的短期债务的逐笔交易信息。

12.36 此外，政策制定者为密切跟踪经济体的短期融资状况，要求得到较新的详细信息。对于银行来说，这包括银行同业信贷（金额、保兑银行等）的日报或周报，这是由于这些信贷是对外融资的核心，并对预期的信誉变化很敏感。此外还要求重要的借款人编写关于贸易融资（包括金额、币种、交易对手国及部门）的月度状况报告。

12.37 对于依赖银行报送单笔交易情况编制国际收支的国家，一种替代方法是在考虑汇率波动的情况下，将交易累计到现有头寸数据上，从而估计贸易信贷债务的存量。但这种方法的主要缺点是，银行不能准确地识别贸易信贷，或其覆盖面不够全面。例如，银行可以更好地辨识新提供给进口商的贸易信贷，但对此类信贷的偿还却不能很好地辨识，这就会导致贸易信贷存量虚高。<sup>19</sup>此外，通过进口商与供应商之间的直接信贷进行的跨境商品贸易融资可能被遗漏，因为这不涉及付款交易。将海关登记的进口额与银行报告记载

---

响，如果这些活动有很强的进口倾向。

<sup>19</sup>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一些国家开发了自己的系统，默认贸易信贷在特定时间后（例如三个月）已经偿还。这种方法必须以贸易信贷头寸定期直接调查为基础。

的进口支付数据进行比较，也许可以解决后面这个问题，但需要确保海关和银行在划分和登记进口方面采用一致的方法。

12.38 在总外债头寸中，通过银行进行的贸易融资或融资中介（例如，通过贴现票据）不划归贸易信贷和预付款，而是划归贷款或短期证券。但第七章的表格列出了所有与贸易有关的信贷，因为这种信贷对实体经济具有重要性。关于贸易相关信贷的统计，另见专栏6.1。

### 金融衍生工具

12.39 在备忘表4.4中，应按照总量记录金融衍生工具头寸，并以市场价格定值。人们认识到，获取全面的衍生品数据可能存在一定困难，在编写《指南》时，约60个经济体向《国际收支统计年鉴》报送了金融衍生品头寸数据，报送数据的细节差别很大；交易和头寸数据都是2010至2011年间的。此外，在一些国家，从统计上记录金融衍生工具头寸受到银行和企业现行会计规定的限制，即不要求金融衍生工具头寸记录在资产负债表内并以市场价格定值。

12.40 从一些国家可以获得头寸信息，以规模较大的参与者（特别是银行部门）定期报送的数据为基础。的确，获得的信息表明衍生工具市场高度集中，对于主要银行和投资公司的调查（包括有关交易对手对其衍生头寸的信息）以及对于在国外借款的主要企业的调查，可以涵盖居民在金融衍生工具中的大量活动。鉴于相关复杂性，在开展金融衍生工具调查时，强烈建议与负责其他也需要有关金融衍生工具信息的宏观经济数据的部门相互协调。此外，收集头寸的市场价值数据也很重要，这是因为市场价值决定了金融衍生合约的资产或负债头寸。此外，第七章的表格列示

了外币衍生工具名义头寸以及（若重要）利率衍生工具的头寸，还可收集这些数据。

12.41 例如，在调查金融衍生工具头寸时，编制人员考虑收集的具有分析价值的信息类型包括：

- 产品类别——远期（包括期货和掉期）和期权
- 风险类别——汇率、利率和其他风险（若重要，可以分解为商品、信用和“其他”）
- 交易对手信息——广义政府、货币当局、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其他居民和非居民

12.42 《指南》并未明确建议应收集关于所有风险类型的金融衍生工具的名义价值数据，但这些信息具有分析价值。例如，名义金额在一定程度上表明基础金融衍生工具的风险转移的规模，同时为核查质量，报告的金融衍生工具的市场价值与名义价值的比率可与国际清算银行就全球场外（OTC）衍生工具市场的敞口头寸所做的半年统计中的“正常”比率进行比较。<sup>20</sup>

12.43 国际清算银行的半年度衍生品数据是从1998年6月开始的，<sup>21</sup>范围包括（在编写《指南》时）十国集团、瑞士、澳大利亚和西班牙<sup>22</sup>的大银行和交易商的场外衍生品全球并表的风险敞口的名义价值和整体市场价值，报告的市场风险包括五大类：汇率、利率、股票、大宗商品和信用违约掉期。由于国际清算银行的数据不是以居民原则为基础的，在编制以居民原则为基础的数据的过程中直接使用国际清算银行的数据就会受到限制。但国际清算银行数据的确很好地表明

了不同类型的衍生工具的相对规模和重要性，而且如上所述，还显示出市场金额与名义金额之间的关系。

## 直接投资

12.44 外债报表包括关于居民直接投资企业对外国直接投资者和外国联属企业的负债信息，以及居民直接投资者对其外国直接投资企业的负债。测算直接投资活动是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的必要内容。许多经济体对直接投资活动具有浓厚的兴趣，认为这一活动将为经济体带来好处。因此，我们建议在编制外债数据时，利用国际收支平衡表和国际投资头寸表中的直接投资信息。<sup>23</sup>要小心避免证券或其他债务在直接投资及其工具分类上的重复计算。例如，直接投资在先，居民直接投资企业发行并由外国直接投资者拥有的债券被划归直接投资项下，而不是债券（相当于国际收支中的组合投资）。<sup>24</sup>

12.45 协调直接投资调查是基金组织主导的全球性统计数据收集活动，旨在提高直接投资数据的可获得性和质量，既包括整体直接投资数据，也包括针对各个交易对手经济体的直接投资数据。协调直接投资调查每年进行一次，最早的数据是2009年末的数据。协调直接投资调查收集的数据的概念、覆盖范围、估值方法和分类都与《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以及《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四版保持一致。协调直接投资调查数据库提供了关于“对内”直接投资头寸（即流入报告经济体的直接投资）的详细信息，数据

<sup>20</sup> 例如，根据国际清算银行公布的半年数据，外币期权的市场价值通常占名义金额的2%至4%。

<sup>21</sup> 见[www.bis.org/statistics/derstats.htm](http://www.bis.org/statistics/derstats.htm)。

<sup>22</sup> 澳大利亚和西班牙为2011年12月的统计首次提供了数据。

<sup>23</sup> 协调直接投资调查参与者的最新数据诠释表格，见<http://cds.imf.org/CountryMT.aspx>。

<sup>24</sup> 部分金融中介机构子公司之间的公司间债务负债例外（见第3.20段）。

按照“直接”投资者的国别进行分类，还提供了关于“对外”直接投资头寸（即从报告经济体流向国外的直接投资）的详细信息，数据按照接受投资的国别进行分类。协调直接投资调查的所有参与者提供本国对内“直接”投资的数据，大部分参与者还提供了对外直接投资的数据。协调直接投资调查数据库包括直接投资头寸的分类数据，大部分情况下包括关于股权和债务头寸的单独数据，还有所有经济体的“镜像”数据（即从交易对手经济体的数据中获取的直接投资头寸的数据）。<sup>25</sup>

12.46（基金组织）编写了《协调直接投资调查指南》，<sup>26</sup>为识别报告单位、明确调查问卷需要收集的信息、突出直接投资调查中的主要任务提供了指导，以确保各国通过直接投资调查问卷获取的数据结果具有可比性。协调直接投资调查也收集子公司之间的债务负债信息，这些数据可用于编制外债统计。尽管在编写《指南》时协调直接投资调查还只是每年进行一次，协调直接投资调查数据可以由不同于外债统计编制机构的其他机构负责收集和编制。因此，编制机构应清楚数据来源，确保总外债头寸包含的公司间借贷数据与协调直接投资调查报送的数据相一致。此外，协调直接投资调查的镜像数据应与一国经济体自身对交易对手国的估算数据进行比对。表12.1列出了可使用协调直接投资调查作为数据来源的总外债头寸的构成，英文缩写是CDIS。

## 住户部门

12.47 获得关于住户部门的外债数据是困难的。在许多经济体，出于熟悉程度方面的考虑，住户

部门的借款重点放在居民金融机构上，主要是因为比较熟悉。但随着现代通信方式的改变和跨境宣传产品能力的提高，从国外借款可能会变得更普遍。收集信息的方式之一是将对外借款问题包括在支出、收入、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住户调查中。

12.48 依赖银行报告体系的国家有时需要建立特定程序来获取居民对非居民金融机构持有的跨境资产和负债，因为居民银行报告没有涵盖这些头寸。根据这些做法，所有住户都应定期（月度、季度或年度）向中央银行报告此类头寸。此外，住户还要报告通过国外账户结算的交易，单个报告的频率和细节取决于从事活动的规模。

## 附录：利用交易信息估算头寸数据

12.49 我们用四个因素来解释各期期末之间的头寸变化：交易；债务工具价格的变化；汇率的变化；以及其他调整，例如重新分类。所有工具的头寸变化都会受到交易和其他调整的影响，但并非所有工具的头寸变化都会受到价格变化或汇率变动的影响。附录介绍了如何利用交易资料来估算头寸数据，首先介绍相对简单的工具，而后转向较为复杂的问题。由于估算可变价格工具的头寸会带来复杂的问题，我们将不可转让工具与债务证券进行了区分。

## 不可转让的债务工具

12.50 对于不可转让的债务工具，要区分价值与记账单位挂钩的工具以及价值与记账单位无关的工具。

## 价值与记账单位挂钩的债务工具

12.51 对于按记账单位发行的债务工具，在利用

<sup>25</sup> 见<http://cdis.imf.org/>。

<sup>26</sup> 见[www.imf.org/external/np/sta/cdis/index.htm](http://www.imf.org/external/np/sta/cdis/index.htm)。

交易资料估算头寸时，原则上只需要用上期的头寸加上本期的交易，再考虑其他调整即可。但即便是这类工具，也可能发生头寸数据的误测，这可能是由于交易数据的覆盖范围不全面（例如总体覆盖不全），或是由于报送的交易数据有误，包括调查对象无法在交易发生时报送数据。实际上，在这种情况下，使用累计的交易数据来编制头寸数据可能导致严重的误测。因此，即便是针对价值与记账单位挂钩的不可转让的债务工具，也需要不时进行头寸调查，既可以确保头寸数据的质量，也可以对上报的交易数据进行核实。

### 价值与外币挂钩的债务工具

12.52 对于价值与外币挂钩的债务工具，不仅需要上述因素，还要考虑交易与头寸的币种构成。

12.53 我们建议，要计算价值与外币挂钩的债务工具的头寸，最好是按每个币种编制数据。换言之，按原始币种将本期交易加到上期末的余额上，再考虑本期的其他调整事项，而后将本期末的余额用本期末的汇率换算成记账单位。<sup>27</sup>所有外币头寸加上本币头寸等于总头寸。

12.54 这类计算的核心在于能否获得（过去的某个时间点）头寸数据的币种构成信息。例如，假如每年一次可在年末获得头寸数据的币种构成信息，在交易数据的币种构成信息缺失的情况下，可以假设交易的币种构成与已观测到的年末头寸数据的币种构成一致，进而估算出季度头寸数据。在做出这一假设之前，有必要对近几年观测

<sup>27</sup>对于不可转让的工具，汇率变动引起的以国内货币计价的两期期末头寸变化等于开始和结束的头寸之差，减去本期以国内货币计价的交易额，再减去以国内货币计价的其他调整事项。为精确计算，交易和其他调整应按发生时的汇率转换成国内货币。

到的币种构成变化情况进行核实，各币种所占比例的长期变化越小，假设的基础就越牢靠。一旦可以获得进一步的年末数据，通常会要求对过去的数据进行修订，以反映最新情况。

12.55 假如整个经济体头寸数据的币种构成信息缺失，某一部门（例如银行）或许可以提供此类信息。假如两者均可获得，应定期对银行负债的币种构成与其他部门负债的币种构成进行比较。考虑到两者之间存在某种相似性，在获得所有部门的新数据之前，银行的数据可用于估算整个经济体的币种比例。

12.56 另外一种方法是忽略币种构成，假设所有外币负债都是同一币种。这一“币种”可以是贸易加权汇率，或是在该国金融流动中占据主导地位的币种，例如美元。假如采用这种方法，可以对之前的期末头寸、本期交易和其他调整进行重新估值，<sup>28</sup>进而估算出本期头寸：

$$K_t = K_{t-1} \left( \frac{X_t}{X_{t-1}} \right) + F_t \left( \frac{X_t}{X_{avt}} \right) + A_t \left( \frac{X_t}{X_a} \right), \quad (12.1)$$

其中

$K_t$  = 估算的本期期末头寸

$K_{t-1}$  = 上期期末头寸

$F_t$  = 按记账单位计价的本期交易

$X_t$  = 期末汇率

$X_{t-1}$  = 上期期末汇率

$X_{avt}$  = 本期平均汇率

$A_t$  = 本期调整事项

$X_a$  = 调整发生时的汇率

在这个公式中，汇率表示一单位外币等于多少记

<sup>28</sup>这种调整可能导致头寸的增加或减少。

例1 利用按本币计价的交易额和汇率变动估算年末头寸数据

	(t-1) 期末	(t)	(t) 期末
数据来源：以外币计价（美元），按本币报送（本币）			
(a) 按本币计算的初始头寸	1,000		
(b) 按本币计算的交易金额		150	
考虑汇率变动的影响对交易进行重新估值			
(c) (t-1) 期末的汇率（1美元兑多少本币）	10		
(d) 平均汇率		12	
(e) 以美元计价的交易额=(b)/(d)		12.5	
(f) (t)期末的汇率			14
(g) 按期末汇率计价的交易价值=(e)*(f)			175
考虑汇率变动的影响对初始头寸进行重新估值			
(h) 以美元计价的初始头寸=(a)/(c)	100		
(i) (t)期末的汇率			14
(j) 用(t)期末的汇率重新估值的初始头寸=(h)*(i)			1,400
(k) 按本币计价估算的期末头寸=(g)+(j)			1,575

账单位。下面这个例子解释了相关原理。

12.57 假设A国在t-1期末的总外债按本币计价为1,000，所有这些都是美元债务，在第t期发生的交易按本币计价为150，没有其他调整事项，t-1期末的汇率为1美元兑10本币，t期末的汇率为1美元兑14本币，第t期的平均汇率是1美元兑12本币：

$$\left(1,000 \times \frac{14}{10} = 1,400\right) + \left(150 \times \frac{14}{12} = 175\right) = 1,575$$

（估算的期末总外债）。例1列出了详细的计算步骤。

12.58 无论是用哪种方法估算期末头寸，假如没有全面的货币汇率信息，估算就存在缺陷。假如我们假设下期的币种结构与上期末一致，很显然，交易中涉及的实际币种结构可能是不一样的；假如我们使用一个部门的数据代替整体数据，也存在同样的情况。对于币种结构不进行任何假设，基本等同于假设其他所有货币对记账单位的汇率变动趋势完全相同。在这两种情况下，汇率波动越大，误测的可能性就越大。这一点比与本币挂钩的工具更严重，因此，我们建议定期

观测与外币挂钩的工具的头寸数据，否则随着时间的推移，会产生严重的误测。

### 债务证券

12.59 对于债务证券，利用交易资料计算头寸尤为困难，因为证券价格在不停地变动。除了要考虑其他调整事项以及在必要时考虑汇率影响之外，还需要考虑市场价格的变动。一个特别的难题就在于，有很多价格各异的债务证券。此外，不同于不可转让的工具，假如非居民在国内市场购买债务证券，或是债务人在外国市场借款，债务人不大会知道这些债务证券在多大程度上被非居民持有。因此，正如第十三章所述，编制者不能依赖债务人提供有关非居民持有债务证券的详细信息。

12.60 为进行精确的计算，需要知道整个序列的期内价格、汇率和交易，这些信息对于单个的调查对象来说可能都不是现成可得的，更不用说国家级编制机构了。因此，要进行预测，就需要有一些简化的假设或模型。

12.61 在对外统计领域应用最广的数据模型是基金组织在多个关于方法的出版物中多次推荐的模

型，例如《季度国际投资头寸统计、数据来源和编制方法》（2011年）。在这个模型中，除汇率信息外，还需对工具的市场价格进行估算。关于汇率，编制者能够得到的信息越详细越好。关于市场价格，最简单的方法是按照代表性政府债券的价格对国内工具的市场价格进行基础估算，并/或按照国内居民企业在其他市场上发行债务证券工具的该市场基准市场价格进行估算（如可得）。

12.62 有了所需信息，数据模型便可用于多种用途：以头寸数据为基础计算交易额；利用交易数据计算头寸；或者，对上述两种数据进行“修正”。假如两个变量中只有一个变量可以直接测算，前两种用途尤为重要；假如两个变量均可直接测算（无论是用相同、还是不同的数据来源或样本），第三个用途就变得更重要了。在第三种情况下，有必要对报送的头寸和交易数据进行核

实，以确定两者是否吻合。这个模型最初用于根据报送的头寸数据或可获得市场价值的头寸数据来推算交易数据：

$$F_t = K_t \left( \frac{X_{tavg}}{X_t} \frac{P_{tavg}}{P_t} \right) - K_{t-1} \left( \frac{X_{tavg}}{X_{t-1}} \frac{P_{tavg}}{P_{t-1}} \right), \quad (12.2)$$

其中

$F_t$  = 交易额的估算值

$P_t$  = 期末价格

$P_{tavg}$  = 本期平均价格

12.63 这个模型也可用于从交易数据推算出头寸数据。实际上，引入调整系数后，等式（12.3）和等式（12.1）类似，但等式（12.3）还包括价格影响（基于本期均值）。假如工具的价值与记账单位挂钩，汇率因素就可忽略不计。

例2 债务证券——利用按本币计价的交易额、价格和汇率变动估算年末头寸数据

	(t-1) 期末	(t)	(t) 期末
数据来源：以外币计价（美元），按本币报送（本币）			
(a) 按本币计算的初始头寸	1,000		
(b) 按本币计算的交易金额		150	
考虑价格和汇率变动的影响对交易进行重新估值			
(c) (t-1)期末的汇率（1美元兑多少本币）	10		
(d) 平均汇率		12	
(e) 以美元计价的交易额= (b)/(d)		12.5	
(f) 第(t)期的平均债券价格		1.066	
(g) (t)期末的债券价格			1.045
(h) 按第(t)期末的债券价格估算以美元计价的交易价值= (e)×(g)/(f)			12.3
(i) (t)期末的汇率			14
(j) 按(t)期末的汇率估算以本币计价的交易价值 = (h)×(i)=(b)×(i)/(d)×(g)/(f)			171.6
考虑价格和汇率变动的影响对初始头寸进行重新估值			
(k) 以美元计价的初始头寸= (a)/(c)	100		
(l) (t-1)期末的债券价格	1.1		
(m) 利用(t)期末的债券价格重新估算以美元计价的初始头寸 = (k)×(g)/(l)			95
(n) 用(t)期末的汇率重新估值的初始头寸 = (m)×(i)=(a)×(i)/(c)×(g)/(l)			1,330
(n) 按本币估算的(t)期末头寸= (j)+(n)			1,501.6

$$K_t = K_{t-1} \left( \frac{X_t}{X_{t-1}} \frac{P_t}{P_{t-1}} \right) + F_t \left( \frac{X_t}{X_{tavg}} \frac{P_t}{P_{tavg}} \right) + A_t \left( \frac{X_t}{X_a} \frac{P_t}{P_a} \right), \quad (12.3)$$

其中

$P_a$  = 调整时的价格

12.64 下面的例子解释了相关原理。假设A国在  $t-1$  期末的总外债按本币计价为1,000，所有这些都是美元债务，在第  $t$  期发生的交易按本币计价为150，没有其他调整， $t-1$  期时汇率为1美元兑10本币， $t$  期时的汇率为1美元兑14本币，第  $t$  期的平均汇率为1美元兑12本币，在  $t-1$  期末时，欠非居民的债务证券按1.1折现， $t$  期末按1.045折现，第  $t$  期按1.066折现：

$$\left[ 1,000 \times \left( \frac{14}{10} \times \frac{1.045}{1.1} \right) = 1,330 \right] + \left[ 150 \times \left( \frac{14}{12} \times \frac{1.045}{1.066} \right) = 171.6 \right] = 1,501.6$$

(估算的期末总外债)。例2列出了详细的计算步骤。

12.65 模型的精确度取决于市场价格的波动程度和所属时期的交易额；特别是，估算结果的精确程度与期内价格和交易的离散程度逆相关。交易的分布越均匀，并且/或者价格（包括货币价格）越靠近均值，估算结果就越接近“真实”值。编制数据所选的基准期越短（月度或季度，而不是年度），这些条件越有可能成立。

12.66 此外，流量与最初存量相比越小，精确度越高。在这种情况下，期内估值影响是次要的。因此，假如交易量很小，即便价格和汇率离散度

较高，利用模型编制频率较低的统计数据仍可以保证合理的精确度。

12.67 此外，基金组织开展的研究（Committeri, 2000年）表明，如可以获得更为详细的金融信息（能够借助这些信息，按工具和币种的同质分组进行分类估计），估算结果更接近相关指标的真实值，无论期内价格和汇率的离散程度如何。可以收集以具体工具为基础或以汇总数为基础的数据，创建同质分组，信息是按币种、到期期限和工具类型分组收集的（例如，相关工具的利率是固定的还是浮动的）。

12.68 显然，估算的时限越长，估算偏离“真实”的可能性越大。因此，我们建议经常观测价格会变动的债务工具的头寸数据。

12.69 等式（12.3）列出的数据模型也提供了可用于估算对账调整及其价格和汇率构成的公式（等式[12.4]）：<sup>29</sup>

$$ADJ_t = K_{t-1} \left( \frac{X_t}{X_{t-1}} \frac{P_t}{P_{t-1}} - 1 \right) + F_t \left( \frac{X_t}{X_{tavg}} \frac{P_t}{P_{tavg}} - 1 \right) + A_t \left( \frac{X_t}{X_a} \frac{P_t}{P_a} - 1 \right) \quad (12.4)$$

<sup>29</sup> 将等式（12.4a）和（12.4b）相加，不一定能得出等式（12.4），即便是没有“其他调整事项”。两者之间的差异代表等式（12.4）中  $p$  和  $x$  变化带来的复利效应，这种效应无法进一步区分为“价格”因素或“汇率”因素。只有当  $x$  或  $p$  保持不变时，这种差异才会等于0。见Committeri（2000年）第6和第8页。假设没有“其他调整事项”，一种方法是首先估算利率因素的影响，然后剩余的就是价格因素的影响，即用等式（12.4）减去等式（12.4b）。

例3 估算调整中的价格和汇率因素——先估算价格因素，而后通过减法得出汇率因素（另见《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专栏9.1）

	(t-1) 期末	(t)	(t) 期末
数据来源：以外币计价（美元），按本币报送（本币）			
(a) 按本币计算的初始头寸	1,000		
(b) 按本币计算的交易金额		150	
总对账调整中的价格因素			
(c) (t-1)期末的汇率（1美元兑多少本币）	10		
(d) 平均汇率		12	
(e) 以美元计价的交易额=(b)/(d)		12.5	
(f) 第(t)期的平均债券价格		1.066	
(g) (t)期末的债券价格			1.045
(h) 以美元计价的初始头寸=(a)/(c)	100		
(i) (t-1)期末的债券价格	1.1		
(j) 按(t)期末的债券价格估算以美元计价的头寸价值= [(h)×(g)/(i)]+[(e)×(g)/(f)]			107.3
(k) 价格变动引起的头寸价值重估（以美元计价）=(j)-(h)-(e)			-5.2
(l) 总对账调整中的价格因素——价格变动引起的头寸价值重估（以本币计价）=(k)×(d)			-63
总对账调整中的汇率因素			
(m) (t) 期末的汇率			14
(n) 按本币估算的(t)期末头寸=(j)×(m)			1,501.6
(o) 头寸之间的总对账调整=(n)-(a)			501.6
(p) 总对账调整中的汇率因素——汇率变动引起的头寸价值重估 =(o)-(b)-(l)			414.5

$$ADJ_t^{price} = K_{t-1} \left( \frac{P_t}{P_{t-1}} - 1 \right) + F_t \left( \frac{P_t}{P_{tavg}} - 1 \right) + A_t \left( \frac{P_t}{P_a} - 1 \right) \quad (12.4a)$$

$$ADJ_t^{xrate} = K_{t-1} \left( \frac{X_t}{X_{t-1}} - 1 \right) + F_t \left( \frac{X_t}{X_{tavg}} - 1 \right) + A_t \left( \frac{X_t}{X_a} - 1 \right), \quad (12.4b)$$

其中

$ADJ_t$  = 头寸和交易间的总对账调整

$ADJ_t^{price}$  = 总对账调整中的价格因素

$ADJ_t^{xrate}$  = 总对账调整中的汇率因素

12.70 例3提供了估算对账调整中价格和汇率因素的实用方法。

步骤1：用总头寸变化减去交易引起的头寸变化，就可以得出市场价格变动带来的价值重估影响。由于计价货币的汇率变动为零，所有以计价货币表示的价值重估都是由市场价格变化引起的。

步骤2：使用适当的汇率将期初和期末头寸、交易引起的头寸变化和市场价格带来的价值重估（如步骤1）换算成外债编制所用的币种（在这个例子中是本币）。头寸按相关日期的汇率换算，在这个例子中，交易和价格变动按平均汇率换算（在理想情况下，应按照每个事件或流动发生时的汇率换算）。

步骤3：用总头寸变化减去交易导致的头寸变化，再减去市场价格变动带来的价值重估，就可以得出汇率变动带来的价值重估影响。<sup>30</sup>请注

<sup>30</sup>但可能还存在“其他数量变化”。如果是这种情况，要得

意，对于按名义价格估值的工具可能存在汇率效应，但没有债务证券价格变动效应。

## 修订政策

12.71 对于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估算、而且频繁公布的数据，需要制定明确的修订政策。相关修订应遵循定期和透明的原则，还应让使用者知悉数据的修订情况（见第十章）。

---

出汇率变动对头寸的影响，还要从总头寸变化中再减去其他数量变化。

# 第十三章

## 债务证券

### 引言

13.1 以债务证券形式存在的外债是指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 (IIP) 中的直接投资和证券投资形成的负债。近几十年，对于金融企业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对外投资活动限制的放松，加上不断的金融创新，导致跨境债务证券（和股权）投资猛增。这就增加了政策制定者对于此类活动相关数据的关注。

13.2 但在国际收支、国际投资头寸和外债统计领域，确保全面涵盖债务证券是最困难的一件事。特别是在很多情况下，居民发行者无法识别持有其债券的人或机构，因而不了解债权人是居民还是非居民。为此，为编制头寸数据，编制人员必然需要从各种渠道获得有关居民发行的债务证券存量和这些证券持有者的信息，而不是用以前的头寸加上流量得出现在的头寸数据。尽管获得有关不可交易的债务负债数据是相对简单的，但也不是非常容易的事，而由于以下原因，识别债务证券持有者的难度更大。

- 自由化促进了投资流动新渠道的发展。换言之，编制人员不再只依靠传统的国内数据来源（例如银行、其他金融公司或证券交易商），因为投资者越来越多地使用外国中介，而证券发行者可以直接进入外国市场。
- 银行具有向中央银行和/或其他监管机构报

送数据的传统，如前文所述，与银行不同的是，非银行公司不愿向监管机构报告其拥有的债务证券情况，其中一个原因是因为非银行公司非常担心送到统计机构的数据会被传到其他机构。这又一次突显出促进国内统计一体化的必要性。<sup>1</sup>调查对象不配合，导致（跨境）活动增加时，覆盖率出现缺口。

- 各种金融中介参与国际交易、将投资登记到代理公司和信托公司名下，这些现象可能掩盖证券的真实持有者（证券登记在哪个实体名下，并不意味着该机构就是证券的持有者，后者是辨别债权人居住地的相关方）。
- 过去十年来，某些工具的国际市场迅速发展，造成很难判断“真正”的债券持有人。在逆向证券交易中使用证券就是一个例子。
- 一国政府几乎不可能拥有法律权利要求非居民投资者报告其持有的国内居民发行的证券。

### 13.3 本章将讨论如何克服这些困难。<sup>2</sup>

<sup>1</sup> 发布数据的一致性 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数据公布特殊标准》和《数据公布通用体系》的四项原则之一。《数据公布特殊标准》和《数据公布通用体系》列出的提高一致性的措施包括公布官方数据编制的术语和条件，包括个人可识别信息的保密问题。

<sup>2</sup> 基金组织《协调证券投资调查指南》第二版（基金组织，2002年）是测算资产的实用指南，也是编制债务证券头寸信息的有效信息来源，《指南》内容可查阅：[www.imf.org/external/np/sta/pi/cpisgd.htm](http://www.imf.org/external/np/sta/pi/cpisgd.htm)。

## 概论

13.4 在考虑出于外债统计目的的证券活动数据获取方法时，各国应考虑在收集关于证券投资、

（更广泛的）国际收支数据和（有争议的）国民账户数据方面的现有系统。调查对象将了解现有系统，而且编制机构应该已经在这方面投入了大量人力资本。从事外债统计的人员应汲取这方面的知识和专长，特别是因为收集有关对内和对外证券投资数据的具体系统将耗费大量资金。

13.5 此外，跨境证券活动和其他数据序列（例如直接投资）之间存在密切关联。<sup>3</sup>更重要的是，对内和对外的证券投资受到国内和跨境活动的直接影响。直接投资通常涉及母公司及其境外子公司之间建立的长期关系；证券投资则涉及国内和国外的证券，这些证券的交易都可能在居民和非居民间发生。根据规定和制度安排，国内外证券的所有权可能变化很快。的确，假如取消外汇管制，对内和对外的资本流动都将由于居民和非居民的证券交易而增长。因此，虽然《指南》重点关注是对居民发行的债务证券的外国投资，但在考虑如何测算这一活动时，应考虑测算居民对于居民和非居民两者发行的证券的投资。

13.6 外债、国际收支和国民账户中债务证券数据之间的这种密切关系，意味着各机构之间的合作十分重要。否则就无法利用潜在有用的信息，而最糟糕的是，调查对象最终将向两个不同的统计机构报告基本一样的信息。合作不只涉及统计机构，其他政府机构也会使用收集到的数据。例如，关于非居民持有政府债务证券的信息，很可

能对各财政部门制定政府债务政策具有重要意义。各政策部门可以在设计报表、鼓励反馈和评估（汇总）数据方面帮助编制人员。

13.7 最后，建立收集非居民在国内证券投资的数据系统，将不可避免产生有关数据储存和处置的电脑系统问题。电脑系统显然是促进更有效的统计业务的工具，但在安装电脑系统之前，有必要决定数据收集和处置的形式；所需数据结果的最终形式和在系统查询方面所需的数据结果；还应考虑与储存在其他系统内的数据匹配的各类需求。

## 关键考虑因素

13.8 决定如何测算债务证券头寸（和流量）的重要起点是，确定证券投资如何并通过何种渠道流入和流出该国。这涉及到与市场参与者交流并基本了解国内债券市场。要研究如下问题：

- 非居民如何投资国内债务证券？
- 通过哪些机构投资？
- 非居民如何安排其国内债务证券的托管问题？如何保留记录？
- 在哪里结算交易？
- 在监测债务证券头寸中使用证券代码吗？
- 居民直接到海外发行债务证券吗？居民投资这些债务证券吗？

13.9 专栏13.1列出了债务证券的主要特征。

13.10 再怎么强调初步调查的重要性也不过分，因为一旦完成，编制人员可以在活动“链”中决定最适宜收集信息的一个或多个点。没有一个对于所有编制人员都很明确的答案。由于立法、制度和历史原因，不同国家的市场结构和做法不

<sup>3</sup> 直接投资公司间的借贷可能包括债务证券（见第3.16和3.17段）。

### 专栏13.1 债务证券的主要特征

债务证券应具备下列所有或大部分数量特征：

- 发行日，债务证券的发行日期
- 发行价，债务证券首次发行时投资者购买的价格
- 赎回日（到期日），合同约定的最终本金偿还日<sup>1</sup>
- 赎回价或面值，<sup>2</sup>在到期日债务证券发行方支付给持有者的金额
- 原始期限，从发行日到合同约定的最终偿还日之间的时期
- 剩余期限，从参考日到合同约定的最终偿还日之间的时期
- 发行方支付给持有者的票面利率，该利率可能在整个债务证券的生命周期内都是固定的，也有可能随着通胀、利率和资产价格而变动<sup>3</sup>
- 付息日，发行方将利息支付给证券持有者的日期
- 发行价、赎回价和票面利率可能以本币或外币计价（或结算）

债务证券的定性特征包括：

- 明确债务证券发行方权利的文件，一般采用契约或合同形式，合约条款的更改非常困难，管理文件的修改通常要求债务证券持有者的大多数投票赞成
- 债务证券的违约风险，单个债务证券发行的信用通常要经过评级机构的评估<sup>4</sup>

<sup>1</sup> 到期日可能与债务证券转为股权证券的日期相一致，无论是发行方的股权证券，还是除发行方以外的其他公司的股权证券。由于债务证券提前赎回或期限延长等原因，赎回日（到期日）可能会改变。

<sup>2</sup> 债务证券的面值定义为需要偿还的本金（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3.154（d）段）。

<sup>3</sup> 有些债务证券在生命周期内不发放利息，在到期日一次性全额偿还（零利息债券）。

<sup>4</sup> 要了解更多内容，见《证券统计手册，第一部分：债务证券的发行》，第6段。

同，适合一国的做法不一定适合另一个国家。但可以指明从不同类型的市场参与者（例如证券发行人、登记人和托管人）收集信息的优点和缺点，表13.1列出了这些优缺点。各种优点和缺点的重要性将取决于具体的经济环境。对于不同的工具和市场，应酌情采取不同的收集方法。

13.11 在讨论与不同类型的调查对象进行接触的优缺点之前，需要考虑收集交易和头寸数据之间的关系。交易和头寸数据之间的联系有多种方式：

- 交易数据与头寸数据单独编制，采用交叉核对的方法来核实两套数据；<sup>4</sup>

- 将交易数据加到以前的头寸数据上，加上适当的价值重估和其他调整，可以计算出新的估算头寸（为检查和提高被估算的头寸数据的质量，定期进行独立的基准头寸调查十分重要），见第十二章关于利用交易信息估算头寸数据的附录。
- 可以采用统一的方式收集头寸和交易数据，要求调查对象协调上报交易、其他流动和头寸信息。可采取汇总的方式进行编制（按照交易对手国、交易对手部门和计价币种尽可能进行细分），也可以按逐支证券的方式进行编制，<sup>5</sup>这需要有包含国内居民发行的具

寸数据估算收入，也可参见《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

<sup>4</sup> 关于这方面的更多信息，见第12章附录：利用交易信息估算头寸数据。关于如何协调头寸和交易数据以及如何利用头

<sup>5</sup> 关于逐支证券信息数据库的更多信息，见《证券统计手册，第一部分：债务证券的发行》（2009年）附件4以及

表13.1 对内证券投资：潜在的调查对象——头寸和交易数据的利弊

潜在的调查对象	优点	缺点
证券发行者	了解发行了哪些证券。	在发行或在二级市场交易时，不太可能知道谁是债券的受益人。
金融中介		
银行（收/支）	以本币计价的交易要求通过居民银行结算。可在以前头寸上累积记录的交易，通过适当的定价调整，提供新头寸数据。	很难确定交易的性质。在识别直接投资交易中有困难。编制头寸数据的方法是短期的，需要更直接地测算存量头寸的中期方法，这取决于报告系统的复杂性。此外，只涵盖对在国内市场发行的证券的投资。
发行机构 （证券交易所/银行）	了解发行了哪些证券。	在发行时可能不知道谁是受益所有者（除非是经纪人）。不了解二级市场交易。
经纪人（证券交易所/银行）	具备关于购买与出售证券的信息。如果是银行，交易数据可用于编制头寸数据。	可能不涵盖所有非居民购买居民证券的情况。在代理账户和识别直接投资交易中可能有问题。
基金经理	拥有受益的所有者的信息。	不太可能涵盖所有非居民购买和持有居民证券的情况。
有组织的交易所	拥有在该交易所交易和可能存在的头寸记录。通过成员公司也可获得头寸数据。	可能不涵盖所有非居民购买和持有居民证券的情况。在代理账户上可能有问题。
结算机构	拥有交易记录。	可能不涵盖所有非居民购买和持有居民证券的情况。在代理账户和识别直接投资交易/头寸中有问题，没有以适于外债/国际收支目的的方式保留记录。
登记机构	了解谁拥有哪种证券。	不记名证券的增加损害了证券登记册的用途。在代理账户上可能有问题。没有涵盖所有交易。
托管人	可获得所有权信息。数量上比投资者少。应该了解有关持有余额价值的信息。	非居民购买和持有居民证券的范围不确定。在识别非居民和直接投资交易中可能有问题，但税收状况会有所帮助。不了解交易的具体细节/按照国际收支方法引用数据有困难如利用次托管人。会出现重复计算的潜在问题。

体证券信息的数据库支持（专栏13.2）。具体交易数据也可用于更新该证券的持有情况（即便是在这种情况下，也建议使用其他或补充查询，定期检验推导出的头寸数据的质量）。

13.12 无论使用哪种方法，关于与谁接触以及对于头寸数据有哪些要求的决定，至少会受到头寸数据收集方式的影响。因此，下文既探讨交易数据，又探讨头寸数据。

### 非居民投资于国内发行的债务证券：潜在调查对象

13.13 编制人员可采用的一个显而易见的方法是，从国内金融中介那里收集关于非居民投资居民在国内发行的债务证券的信息。这种方法假定，非居民在国内市场进行交易时与这些中介打交道。例如，关于政府债务证券的交易和头寸，政府可以考虑将报送这类数据作为批准国内金融实体拥有在国内政府债务证券结算账户的前提条件。

《证券统计手册，第二部分：债务证券的持有》（2010年）附件2。

### 专栏13.2 逐支证券数据库

在测算债务证券头寸时，可从调查对象那里收集关于逐个工具（按逐支证券）的信息。这种方法为满足外债统计要求提供了很大的灵活性。但是，为了充分挖掘这些信息的潜在价值，建议编制者开发或购买数据库，其中包含逐支证券的详细信息（价格、发行人的国别、发行人所属行业、收入等），数据库可以通过唯一的证券识别码（例如国际证券识别码ISIN）来识别证券的唯一性。<sup>1</sup>借助这样一个数据库，可以在其中找到拥有识别码的具体证券，相关信息不仅可用于编制头寸信息，还可用于了解债务偿还日程表和外债的币种构成等，这主要取决于数据库包含的数据范围。此外，这种方法还可以提高数据质量，因为编制者可以核对上报数据的准确性，解决数据冲突的问题。比较典型的逐支证券数据库是由欧洲中央银行系统建立的中央证券数据库（CSDB）。

#### 信息来源

从商业渠道、国际组织和证券编码机构可获得有关逐支证券的信息。迄今为止最全面和最完善的数据库是通常以商业价格从商业渠道获取的数据库。这些商业渠道中最好的数据库可以为国际金融界提供高质量、及时和全面的数据，以支持投资活动。但从统计属性上来说，这些可能还不是最可靠的数据来源。因此，如要采用商业来源的数据，统计人员需要对这些属性的报送进行认真检查。国际清算银行拥有国际债务证券数据库，只对成员中央银行开放，也可能对其他政府组织开放。<sup>2</sup>国家编码机构协会

拥有逐支证券信息数据库，可通过商业渠道获取。通过连接国家编码机构（这些编码机构可以在自己的管辖区分配国际证券识别码）数据库（NNA），这个数据库提供有关逐支证券的重要的描述性信息。不同国家编码机构数据库对于具体证券的覆盖完整性不同，而且市场价格的信息也不包括在内。为更多地了解从这个数据库获得的信息，建议编制人员与国家编码机构进行接触，该机构为在国内经济体内发行的证券分配国际证券识别码。

#### 证券识别码的作用

如上所述，在使用逐支证券数据库的编制方法中，证券识别码极为重要，调查对象需要提供识别码，以便数据库能够识别证券。但不同的调查对象有可能为同一证券提供不同的证券识别码，这是因为所有广泛交易的证券既有国内证券识别码，又有国际证券识别码。例如在美国，对国内证券分配国内证券识别码（CUSIP）。因此，私人投资者采用不同的证券识别体系作为主要的标识码。国家编制人员应与潜在的调查对象讨论证券标识码的使用问题。假如国家编制人员能够依靠主要使用一种编码体系的调查对象（例如，国际证券识别码），这将提高编制程序的效率。如若不能，则建议编制机构获取一个数据库，其中包含不同的编码体系为证券指定的所有识别编码。从上述商业公司同样可以获得这些交叉参考数据库。

<sup>1</sup> 关于证券数据库的更多信息，见《协调证券投资调查指南》第二版，基金组织（2002年），可查阅[www.imf.org/np/sta/pi/cpisgd.htm](http://www.imf.org/np/sta/pi/cpisgd.htm)。

<sup>2</sup> 国际清算银行的数据可查阅：[www.bis.org/statistics/index.htm](http://www.bis.org/statistics/index.htm)。

## 存款性公司

13.14 由于银行在支付体系中的作用，人们一般从银行获取关于对外交易和头寸的数据；若使用本币结算交易，很可能涉及居民银行。但由于各种原因，货币通过银行流通，银行在判定一项交易是否为债务证券交易时存在困难。此外，获得与非居民相关的交易非常重要，这些交易不仅包括（非居民的）资金进入一国时的交易，还包括非居民用本币交易的信息（例如非居民从当地银行账户中取款购买居民证券）。这是一个关键因素：银行能够以全面的方式辨别和报告

非居民在国内债务证券方面的投资吗？本章接下来将探讨银行作为托管人提供的数据的可能用途。

## 发行机构

13.15 一些国家向发行机构收集国内发行的债务证券的信息。这些机构代表证券发行人，分销证券并实现收入，通常能够提供发行的主要特征数据，例如债务证券发行人、发行价格、币种和期限。然而，可能无法获得关于发行的受益所有人以及二级市场交易的信息。

## 投资经纪人

13.16 另外一种方法是向投资经纪人收集证券数据，包括代表非居民从事证券投资业务的银行。换言之，他们是安排和执行交易的人。经纪人通常记录客户交易，能够比银行通过其支付系统的活动更好地识别证券交易。国内投资经纪的数目总是少于投资者的数目，而且如立法环境许可，更容易从投资经纪人获得数据。这种方法当然取决于非居民是否使用国内中介（也可能不通过中介进行交易）。此外，这些机构必须辨别居民和非居民，并保留记录，以便在外债、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的编制中能够使用这些记录。

13.17 一些国家还可以建立系统，利用经纪人的报告获取关于投资债务证券的外资信息。经纪人报送涉及非居民的逐笔交易信息，其中包括交易的金额以及债务证券的唯一代码（用于结算目的）。<sup>6</sup>保存在逐支债务证券数据库中的信息可用于确认债务证券发行人的居民地位，还可以提供额外信息，例如，加拿大就成功地利用经纪人报告建立了详细、复杂的数据系统，并且按权责发生制产生收益数据。

## 居民基金和投资经理

13.18 一些国家进行了面向居民基金/投资经理的特殊调查，要求其提供自己的账户和客户账户上针对居民和非居民债务证券的投资数据，按居民和非居民投资者分类，从而可以提供必要的居民对非居民的债务负债数据。还可以要求提供持有者的国别和机构部门分类。这些信息将准确地覆

<sup>6</sup> 国家编码机构经常公布本国司法辖区内发行证券的代码，还可以为每个证券分配单一的国际证券识别码。关于国际证券识别码的更多信息，见基金组织（2002），附录7，第151至153页。

盖住户部门的证券资产情况，前提是通过居民基金经理。但这类调查将不会全面涵盖非居民持有居民证券的情况，除非非居民广泛使用国内基金经理。

## 股票交易所和结算机构

13.19 另一种方法是在交易或结算点获得非居民在国内证券投资的信息，例如，使用来自股票市场的交易信息。至少，股票交易所要记录逐笔交易，还有可能发挥结算的作用，并看到现金易手。将这些信息提供给编制机构是可能的。有时，债券交易存在独立但类似的市场机制。通过这些市场，可以获得非居民投资交易和持有情况。例如，股票交易所或许有权或得到授权要求其报告谁拥有何种证券的相关信息。这样做不仅是为了统计，而且也是为了监管和政策目的。

13.20 但是，股票交易所或结算机构不愿公布编制机构要求的信息，而且目前盛行的代理人账户将导致错误识别真正的投资者（这是“中介”报告存在的通病）。有可能出现的其他问题是，保留的记录能否随时用于外债、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目的，以及非居民投资居民证券的覆盖范围是否全面等。

13.21 从其他方面讲，与股票交易所的密切联系对编制人员也很重要。股票交易所将是市场发展的信息来源，它可能是要求上市公司通报新证券发行的机构，这有助于获得有关居民在外国市场发行证券的信息（以及非居民在国内发行的证券的信息）；股票交易所可能是将编码分配给在国内市场发行的单笔证券的机构；具体投资者可能要向股票交易所报告大量持有股票的情况，从而帮助编制人员辨别直接投资头寸和交易。

## 登记系统

13.22 另外一个渠道是接触储存债务证券持有者信息（例如，为进行利息支付）的登记机构。<sup>7</sup> 例如，政府在国内市场发行的债务证券的持有人的详细信息通常保存在电脑簿记登记系统中，所有权的改变只需在系统上登记即可，无需进行物理凭证的转让。这些登记系统通常由一国的中央证券存管机构 (CSD) 负责维护。这些登记系统通常包含每种证券的有用信息，例如每一投资者的余额和应计利息额，而且均以市场价值和名义价值为债券定价，既可以按照原始期限、也可以按照剩余期限划分债券。但是，由于频繁使用代理账户，在鉴别所有权方面会出现问题，特别是在管理效率方面。

## 托管人

13.23 测算非居民投资国内居民发行的证券的另一种方法，是向托管人收集数据。许多国家采用不同类型的托管人调查，至少为编制有关非居民拥有证券的某些数据内容探索了方法。出于“安全保管”的目的，非居民拥有的国内证券可能保存在国内托管人手中，可以通过一些调查（报送交易和非居民拥有国内证券的情况）与这些机构（主要是存款性公司）进行接触。这种调查可以全面覆盖以本币计价并在国内有组织的市场交易的居民证券。

13.24 但不太可能通过这种调查获取以外币计价、通常在外国有组织的市场发行和交易的居民证券信息（例如国际债券）。此外还有编制人员需要考虑的其他缺点。

<sup>7</sup>为辨别非居民持有的债务证券，编制者可以从收到利息支付的持有者所在地获取有效信息。

13.25 托管人在辨别居民和非居民的过程中有困难，但是适用于居民的不同的税收处理方式是进行这种辨别的一种方法。

13.26 当地托管人可以按照位于另一经济体的“全球”托管人的指示采取行动，可能不知道债券的受益所有人的名字，这是因为债务证券可能登记在国外全球托管人的名下。居民托管人很可能将全球托管人名下的证券记为非居民持有，但居民投资者随后可能购买该证券，并让全球托管人保管，这就造成对于非居民拥有证券的错误测算。应定期调查核实证券的受益所有人。

13.27 通过金融中介报告的交易和头寸信息可能导致的另一个问题是，很难从其他跨境证券活动中区分出与直接投资活动有关的证券，因为如果单独收集直接投资数据（经常如此），有可能导致投资活动的重复计算。

13.28 来自托管人的债务证券数据可以是逐笔报告也可以是汇总报告。如上所述，以逐笔形式报告的数据最好能够得到记录国内居民发行的逐支证券数据库的支持。利用这种数据库编制的数据库质量更有保证，数据分析的可能性也可以得到进一步拓展。此外，数据库可以减轻调查对象的负担，核实已报送的数据。然而，这样会给编制机构增加大量的资源成本。

13.29 或者，可以要求托管人报送汇总数据。这通常需要进行核对，例如针对汇总数据，保管人将报告拥有的证券数目，而不报告其价值。还应认识到，当编制机构要求报送汇总信息时，托管人可能没有以有利于外债报告的形式记录非居民拥有国内证券的情况。因此，提前讨论能得到哪些数据和无法得到哪些数据，是很重要的。

## 居民在外国市场上发行债务证券

13.30 测算居民在国外发行证券中的外国投资可能会比较困难。外国中介不会向国内编制机构报送数据。与外国编制人员交换数据是一项选择，但这种方式很难实行，因为编制者需要了解所有要接触的编制人员，并且非居民编制者需要具备所需的数据。一个更可行的方法是，从发行者自身或从其他渠道获得有关国际证券的发行总量和偿还信息，其他渠道包括国内股票交易所或上市公司向其报告所有新发行股票信息的其他官方机构。国际信息来源也是很有用的，例如国际清算银行国际证券数据库。<sup>8</sup>

13.31 若维护了一个逐支证券数据库（或是居民发行者报告在外国发行的证券的汇总信息）以便记录在外国市场新发行的净值（发行总量和总偿还量）并计算居民在外国市场发行的证券余额，可以合理假定这些债券被非居民购买（剔除已知由居民购买的证券）。换言之，非居民投资居民（包括政府）在外国市场发行的债务证券，以这种形式存在的外债（在所有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计算：用总余额减去国内持有的居民在外国市场上发行的债券。可以从国内调查对象——投资者自身或是参与这一活动的金融机构——那里获取关于居民持有这些债务负债的信息。除作为计算外债的一种方法，正如第七章所述，有关居民和非居民持有在外国市场上发行债券的综合信息还具有其自身的独立（分析）价值。

13.32 这种方法是完全可接受的编制方法，要求

<sup>8</sup> 《证券统计手册，第一部分：债务证券的发行》（2009年）和《证券统计手册，第二部分：债务证券的持有》（2010）提供了关于债务证券数据库的其他补充来源。

编制人员与负责编制金融账户中国内证券的国内投资数据的机构取得联系。实际上，一些国家采用这种方法来测算针对所有居民发行的债务证券的对内投资（既包括在国内市场发行，也包括在国际市场发行）。

## 涉及逆向证券交易的证券信息

13.33 若用抵押贷款方法<sup>9</sup>记录逆向证券交易（例如回购协议），备忘表4.6提供了居民发行的债务证券、且根据相关安排由居民从非居民处买入或向非居民卖出该债务证券的相关数据。预计大多数这种情况将发生在国内市场，最有可能发生在政府债券市场。最常见的回购是在金融机构与其他基金机构（包括中央银行）之间进行的。要求国内金融机构报告根据逆向交易出售给或从非居民手中购买的国内和非居民证券，也许在其返回给中央银行和统计机构的资产负债表上，这项要求涉及大量业务。其他实体（例如非金融机构和政府）可以参与逆向证券交易，甚至参与在国内发行、在外国市场交易的证券。因此，建议编制人员调查从这些机构部门获得信息的重要性。

13.34 但是，在编制居民发行的证券数据且在逆向证券交易中由居民与非居民间进行证券交易的数据时，需要谨慎从事，避免重复计算。经验显示，使用证券登记系统和/或托管人报告辨别非居民所有权时，并不是总能辨别出可以“回购”的证券。因此，假如托管人提供关于非居民拥有居民证券的信息，可能包括根据逆向证券交易购买和出售的证券；即与抵押贷款方法相反，该信息也许已经包括根据逆向证券交易非居民从居民那里买入的居民证券。编制人员了解如何在提供的

<sup>9</sup> 关于抵押贷款方法和逆向证券交易的定义，见《指南》第3.37和第3.38段。

头寸信息中记录参与逆向证券交易的证券非常重要。

### 可能出现的错误测算

13.35 显然，国内证券交易越是集中在本国经济体内，国内金融中介就越是能够提供充分的覆盖范围，低估的可能性也就越低。而难点就是确保正确识别居民和非居民所有者以及遵守《指南》提出的概念。

13.36 另一方面，假如采用多种方法收集数据，高估的可能性就会变大。为确保全面覆盖，需要采取一种以上的方法（例如外国在政府证券中的投资的测算方法不同于其在私人证券投资的测算方法）。编制人员应该知道，如使用一种以上的方法，重复计算的可能性就会增加。

13.37 为降低出现错误测算的可能性，在决定总体调查对象时应特别谨慎；正如上文所述，要坚持更新报告者的登记系统，这一点很重要，而且可从为国民账户报告目的而建立的报告实体集中化国家汇总登记系统中查找有关记录。

### 定期头寸调查

13.38 如上所述，某些经济体在短期内通过在以前的头寸上累计交易，编制头寸数据。但定期进行基准头寸调查也很重要，至少要每年进行一次，因为市场价格的波动导致上市证券头寸的变化可能较大。头寸数据的来源可能不同于交易数据。例如，利用经纪人或有组织的交易所提供的信息来编制交易数据，而使用托管人信息编制头寸数据，然后将头寸调查的结果与累积的交易数据进行核对，换言之，可以对账。这种对账在金融中介报送交易信息时尤其重要，这是因为对账能够显示从其他方面难以鉴别的矛盾和错误。在

某种程度上，独立核实数据有助于保持编制体系的活力。或者，可以从同样的机构获得交易数据和头寸数据，这样可以及时发现差异并在未来进行改进。

### 交易对手的信息

13.39 由于需要提高对全球证券投资资产的统计覆盖面，而且由于辨别非居民持有居民证券存在困难，基金组织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推进协调证券投资调查 (CPIS) 的发展。<sup>10</sup>这项调查收集年末单个经济体持有证券投资情况的全面信息，包括股权和债权证券，以市场价格计价，并根据证券发行方的国别进行交叉分类。第一次协调证券投资调查所调查的是1997年12月末的情况，结果在1999年发布。从2001年开始，每年都会进行协调证券投资调查。<sup>11</sup>

13.40 2009年，“二十国集团 (G20) 财政部长和中央银行行长会议加强国际合作和推进金融市场一体化工作组”呼吁基金组织和金融稳定委员会发现信息缺口，为强化数据收集提供恰当的建议。为应对这项要求，基金组织和金融稳定委员会秘书处提交了一份报告，<sup>12</sup>提出了消除数据和信息缺口的20条建议，其中有两项提到了协调证券投资调查（建议10和11）。<sup>13</sup>

<sup>10</sup> 关于协调证券投资调查的数据和数据诠释，见<http://cpis.imf.org/>。

<sup>11</sup> 其他两项调查对协调证券投资调查的覆盖范围进行了补充：作为外汇储备持有的证券 (SEFER) 和国际组织持有的证券。

<sup>12</sup> 《金融危机和信息缺口》，基金组织工作人员和金融稳定委员会秘书处，2009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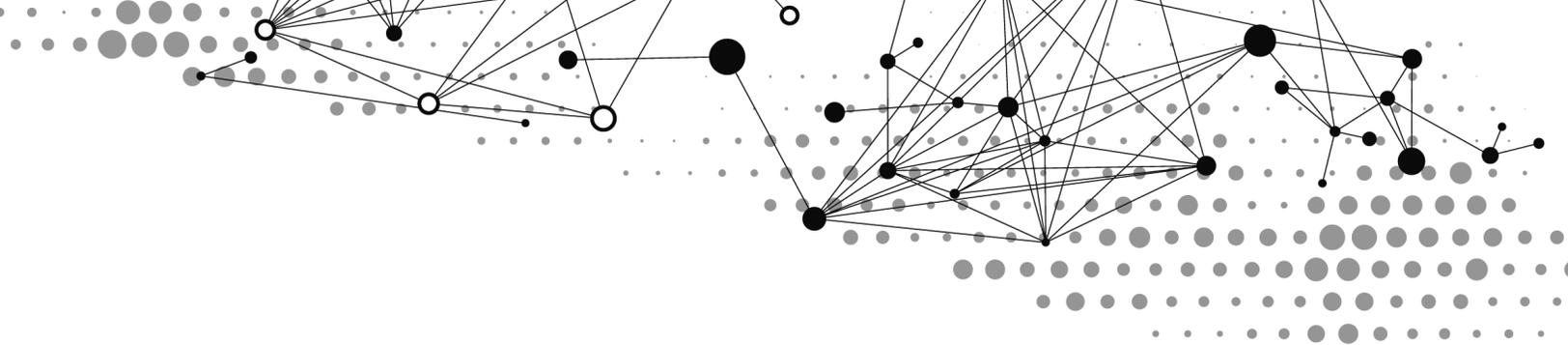
<sup>13</sup> 建议10提出：“鼓励所有20国集团经济体参加基金组织协调证券投资调查和国际清算银行国际银行统计，鼓励基金组织和国际清算银行继续努力，进一步提升协调证券投资调查和国际银行统计对于重要金融中心的覆盖率。”建议11提出：“基金组织在咨询基金组织国际收支统计委员会后，努力提高协调证券投资调查数据的频率和时效性，并考虑其他

13.41 在咨询基金组织国际收支统计委员会和多个数据使用者之后，对协调证券投资调查进行了多处改进，包括提高调查频率（从2013年6月参考日开始，每半年进行一次协调证券投资调查数据收集）、增进及时性（公布滞后期不超过9个月）以及扩大范围（基于自愿原则，收集外国债务人的机构部门数据，还开始收集空头头寸或负头寸的信息）。此外，基金组织执董会同意从2015年开始在《数据公布特殊标准增强版》<sup>14</sup>中加入协调证券投资调查数据。

---

可以改进的地方，例如外国债务人的机构部门。”

<sup>14</sup>见专栏4.1。



# 第十四章

## 外债可持续性评估<sup>1</sup>

### 引言

14.1 债务的产生是经济活动的必然结果。在任何时候都会有一些经济实体的收入超过其当前消费和投资需要，而另一些实体在这方面却存在赤字。通过债务的产生，这两类实体都能更好地实现跨时期的消费和产出偏好，从而鼓励经济增长。

14.2 债务的产生以债务人将履行债务合同的要求这一假设为前提。但是，假如债务人的收入不足或是在收入不足的情况下没有足够的资产支撑，就会产生债务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或者在预计会出现这些情况时，国际资金流动给债权人和债务人带来的好处可能不会充分实现。因此，需要在国家层面有良好的风险管理程序，将外债保持在可持续的水平上。

14.3 外债可持续性评估 (DSA) 的目标是评估一国为实现政策目标和偿还既有债务进行融资的能力。债务可持续性评估是基金组织评估成员国政策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既包括项目监测，也包括

国家监测。为此，基金组织开发了两个框架，进行公共债务和外债可持续性评估，其中一个框架主要关注低收入国家 (LIC)，另一个框架主要关注市场准入国家 (MAC)，其中包括发达国家和新兴市场经济体。

14.4 本章讨论与外债可持续性相关的主要概念（包括偿付能力和流动性等方面）以及在准备外债可持续性评估的过程中涉及的基础步骤，本章还简要介绍了基金组织进行债务可持续性评估时使用的框架。

### 基本概念

14.5 在《指南》第二章中讨论了外债的定义以及测算外债的会计原则。相应的，在外债可持续性评估中，外债是指一个经济体中的居民（包括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欠非居民的债务负债。对于处于增长期的经济体来说，境外金融资源颇为重要，这是对国内储蓄的补充，可以为国内投资融资。但是，获得境外融资也会导致不可持续的外债累积，这对于国家来说是成本高昂的，还可能扰乱国际资本市场的正常运行。外债可持续性评估旨在帮助政策制定者在失衡形成的过程中及时发现。

14.6 外债可持续性评估的关键构成是估算一国外债存量（存量）随着时间的变化路径。为计算

<sup>1</sup>本章主要引用如下文章的观点：《低收入国家债务可持续性框架压力测试》，François Painchaud和Tihomir (Tish) Stuka，世界银行，2011年；《财政政策 and 公共债务可持续性框架的现代化》，基金组织，2011年；《基金组织—银行联合开发的低收入国家债务可持续性框架应用指南》（即将完成），基金组织，2013年；《市场准入国家债务可持续性分析工作人员指南》，基金组织，2008年。

债务的演变路径，需要知道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外债的初始存量、期限结构和债务偿还的时间安排。还要对未来的对外借款及其利率进行预测。然后，将预测的债务水平变化路径与衡量一国中长期外债偿还能力的其他指标进行比较。

14.7 债务可持续性评估通常是在债务总量基础上进行的。<sup>2</sup>但在拥有大量流动性资产的国家（例如拥有大量预算外基金的国家），在债务总量的基础上进行债务可持续性评估可能会导致一国债务压力的高估。在这种情况下，外债的公共债务构成可以将这些资产考虑在内。

### 偿付能力

14.8 从一国的角度来看，可以将偿付能力定义为该国连续履行对外债务义务的能力。定义一国理论上的支付能力相对简单，但却不是很有帮助。从理论上说，假设债务在到期之后可以展期，如净利息支付的现值不超过其他经常账户流入（主要是出口收款）减去净进口的现值，则该国就具有偿付能力。<sup>3</sup>在实际操作中，一些国家在达到这个条件之前很久就会停止偿还债务，如考虑到一国的经济和社会目标，该国政府认为偿还债务的成本太高，就会停止偿还债务。因此，有效的约束条件通常是一国的支付意愿，而不是该国理论上的支付能力。要确定一国具有偿付能力并且愿意支付，并非易事。

### 流动性

14.9 流动性问题，也就是一个经济体流动资金

<sup>2</sup>并不是总能够得到净投资头寸的及时、连贯的数据。此外，即便经济体的单个实体拥有对外资产，也可能无法与拥有外债的实体对接。此外，考虑到流动性的可持续性，无法对现有债务进行展期的风险很可能与总融资需求有关。

的匮乏影响到其偿还到期短期外债的能力，通常（并非一定）会导致对偿付能力的担忧。流动性问题可能是由一些原因引起的，例如出口收入急剧下降、利率上升（国内和/或国外利率）、<sup>4</sup>进口价格上升、或是全球流动性收紧。债务的币种和利率构成、债务的期限结构以及偿付债务的资产的可获得性，都是决定一个经济体对外部流动性危机的脆弱性的重要因素；下一章将分析所有这些因素。

### 如何评估债务可持续性？

14.10 可以用债务存量或债务偿还量占不同偿还能力指标（通常是国内生产总值、出口额或政府收入）的比率，来评估债务可持续性。基础等式如下：

$$\text{债务可持续性指标} = \frac{\text{债务量}}{\text{偿还能力}}$$

14.11 下面将介绍可用于填充基础等式以计算不同债务指标的数据序列：每个指标提供了不同的衡量债务可持续性的角度，这说明应综合运用这些指标。

### 债务量测算（分子）

14.12 可用不同的债务量指标来衡量偿付和流动性风险。描述流动性和偿付风险可能有一定难度，这是因为流动性问题如得不到恰当解决，就会转化为偿付问题。

14.13 基于债务存量的指标（例如总外债头寸）可用于辨别可能出现的偿付问题。债务存量指标反映出一国创造资源以偿还债务的能力。在低收

<sup>4</sup>例如，当国内利率因经济体的信誉下降而上升时。

入国家，优惠贷款的偿还期和宽限期比较长，用现值 (PV) 来衡量债务存量更为合适，这是因为将未来的债务偿还金额进行折现（见附录3，现值）可以很好地反映出优惠贷款的有利特征。对于市场准入国家，通常采用名义值的方法进行分析。

14.14 通常用债务偿还指标（例如利息支付和分期偿还）来评估流动性问题，这代表了一国用来偿还债务的资源比例（这些资源因而不能再用于其他用途）。偿债率可以很好地代表资源索偿权以及相关的偿付困难和偿付压力风险。同样，偿债率稳定在较低水平，可以最清晰地表明债务可能是可持续的。<sup>5</sup>

### 偿还能力测算（分母）

14.15 偿还能力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国内生产总值 (GDP)、出口额和政府收入。名义国内生产总值反映一个经济体的整体资源量，出口额反映一个经济体产生外汇的能力，而政府收入反映一个经济体产生财政资源的能力。在某些个别情况下，会将汇款<sup>6</sup>加到国内生产总值和出口额中，用以衡量外债可持续性。

14.16 选择哪个相关性最高的偿还能力指标，取决于哪个制约因素在一国的约束力最强。在一般情况下，用外债偿还与国内生产总值、出口额和财政收入监测外债的比例是有效的。

<sup>5</sup>低收入国家偿债指标包含的信息量可能没有其他经济体高，这是因为优惠贷款的偿还一般都会推迟。拉长预测期可以减轻这个问题，但预测期越长，预测的可靠性通常会越低。

<sup>6</sup>工人汇款是雇员对另一经济体居民的经常性转移；根据《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的规定，工人汇款是个人转移的补充构成（《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12.21至12.24段）。

## 债务负担指标

### 存量指标

14.17 债务存量一般用债务的名义值或现值来测算，最常用的指标包括：

- **债务—出口比率**——定义为年末总债务余额与经济体商品和服务出口的比率。在既定利率下，债务—出口比率的提高意味着债务总额的增长快于经济体对外收入基本来源的增长，表示该国今后在偿还债务方面可能出现问题。
- **债务—国内生产总值比率**——定义为年末总外债余额与年度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采用国内生产总值作为分母，这一指标可以表明通过将资源从生产国内商品转向生产出口品来偿还外债的潜力。事实上，假如可出口商品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很低，一国可能存在很高的债务—出口比率，但债务—国内生产总值比率却很低。但是，这个比率容易受到实际汇率高估或低估的影响，这会严重扭曲国内生产总值这个分母。此外，与债务—出口比率一样，务必要考虑该国的发展阶段以及优惠债务和非优惠债务的组合（即考虑名义和现值指标的相关性）。
- **债务—财政收入比率**——定义为年末总外债余额与年度财政收入的比率。在经济相对开放、并且面临沉重外债财政负担的国家，这个比率可以用作衡量可持续性的一个指标。在这种情况下，政府调动国内收入的能力十分重要，而这个能力无法用债务—出口比率或是债务—国内生产总值比率来衡量。

## 流量指标

14.18 债务偿还衡量的是一国拥有的可用于偿还债务的资源，以及因挤占金融资源的其他用途而带来的压力。用债务偿还与一国的偿还能力相比，是分析一国在现阶段是否可能出现债务偿还困难的最佳指标。通常要看两个最主要的指标：

- 偿债—出口比率——定义为任意一年的外债偿付金额（本金和利息）与商品和服务出口额之比。<sup>7</sup>这个指标表示一国的出口收入中有多大比例用于偿还债务，以及假如一国的出口收入突然下降，该国无法履行债务偿还义务的可能性有多大。<sup>8</sup>
- 偿债—（政府）收入比率——偿还外债的负担与政府收入之比，这个指标突出了偿债阻碍债务国使用财政资源的程度。

14.19 债务负担指标注重衡量典型的偿还能力（国内生产总值、出口和收入）。但汇款收入也会影

响到债务可持续性评估，这是因为汇款可以提高一国偿还外债的能力。在汇款收入很高、而且可以提供可靠外汇来源的国家，将汇款纳入国内生产总值和出口就变得更加重要。

14.20 上述指标是外债可持续性评估的常用指标，还有其他指标可用于评估债务脆弱性，包括债务构成、经常账户变化、市场预期、国际流动性变化以及一国的偿债记录。表14.2提到了其中几个指标。<sup>9</sup>

## 外债可持续性评估的基本步骤

14.21 外债可持续性评估是在基准情况和压力测试情况下对债务负担指标的演变进行前瞻性分

表14.1 评估外债可持续性的常见债务负担指标

存量（名义或现值）	流量
债务—国内生产总值比率	偿债—出口比率
债务—出口比率	偿债—收入比率
债务—收入比率	

表14.2 对外部门脆弱性分析的其他指标<sup>1</sup>

目标	指标
对外偿付能力指标	总融资需求
对外流动性指标	储备可以满足商品和服务进口额的月数
存量失衡指标（偿付能力风险）	可以稳定外债—国内生产总值比率的非利息对外经常账户赤字
流量失衡指标（展期风险）	—总官方储备—短期外债比率（根据剩余期限计算） <sup>2</sup>
	—扩大的储备覆盖面 <sup>3</sup>
	—外币存款—银行系统外币资产比

<sup>1</sup>要了解对外和公共指标的更多信息，见《市场准入国家债务可持续性评估工作人员指南》，基金组织（2008年）。

<sup>2</sup>定义为货币当局可以获得的国际储备存量（储备资产）与根据剩余期限计算的短期债务存量之比。这个比率表示一个经济体未来一年使用其国际储备完成还款义务的能力，提供了一个指标来衡量假如一国的对外借款中断（例如由于国际资本市场逆向变化），国家能以多快的速度进行调整。这个指标对于衡量储备是否充足来说特别有用，特别是对于那些国际资本市场融资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但是否能进入国际资本市场又不确定的国家。

<sup>3</sup>这个比率的分子是储备资产，分母是经常账户赤字减去净外国直接投资流入，加上按照剩余期限计算的短期债务（即将在一年内到期而原始期限为长期的外债加上以原始期限计算的短期外债（原始期限））存量（包含银行系统的外币存款）。

<sup>7</sup>世界银行年度《国际债务统计》提供了每个国家的偿债—出口比率、总债务—出口比率以及总债务—国民生产总值（国内产出）比率。

<sup>8</sup>关于在低收入国家债务可持续性评估中加入汇款收入的进一步指南，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联合开发的低收入国家债务可持续性框架应用指南》（基金组织，2013年）。

<sup>9</sup>国际金融危机突出了及时、全面公布各国国际储备及外币流动情况的重要性（关于储备数据模板的更多信息，见第15.28段）。

析。在实际操作中，这要求对收入和支出流进行预测，包括用于偿债的支出和汇率变动（给定债务的计价货币）。因此，债务变动情况的预测取决于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的发展情况，这些因素具有内生不确定性，且变数极大。债务评估可以多种方式呈现，典型的债务可持续性评估包含以下三个基本因素：

- **基准情景**——这个步骤表示按照核心宏观经济指标（例如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净出口、外国直接投资和利率等）最有可能出现的变化路径对债务变化进行分析。
- **压力/敏感性测试**——压力测试的目标是测试基准情景的稳健性，方法是在不同的情景下对债务负担指标的演变情况进行评估。因此，压力测试检验的是基准情况对抗经济冲击的弹性，可以反映出一国的脆弱性。在设计压力测试时，务必要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具体国情，这样才能准确地捕捉每个国家面临的风险。压力测试的影响通过两种方式传导：改变债务负担测算的变化，以及改变与基准情景相比的偿债能力。
- **结果解读**——这个步骤是对基准情景和压力测试下的债务变化评估得出的主要风险进行讨论。这包括对预期债务变化带来的政策影响以及为确保债务可持续性而进行的相关调整进行讨论。应考虑各国的具体情况，并对其他因素（例如国内债务的演变、或有负债或金融部门）是否影响以及如何影响一国的未来偿债能力进行评估。

<sup>10</sup> 在《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净收入和净转移分别是初级收入和二级收入的余额。

为覆盖外债带来的风险和脆弱性，需要对未偿还债务头寸的币种和期限结构等因素进行评估（见第15.16段）。

## 债务变化的主要驱动因素

14.22 如上所述，外债的演变包含在整体宏观经济框架的大背景中。这涉及到主要宏观经济指标变量的预测，并推导出外债的隐性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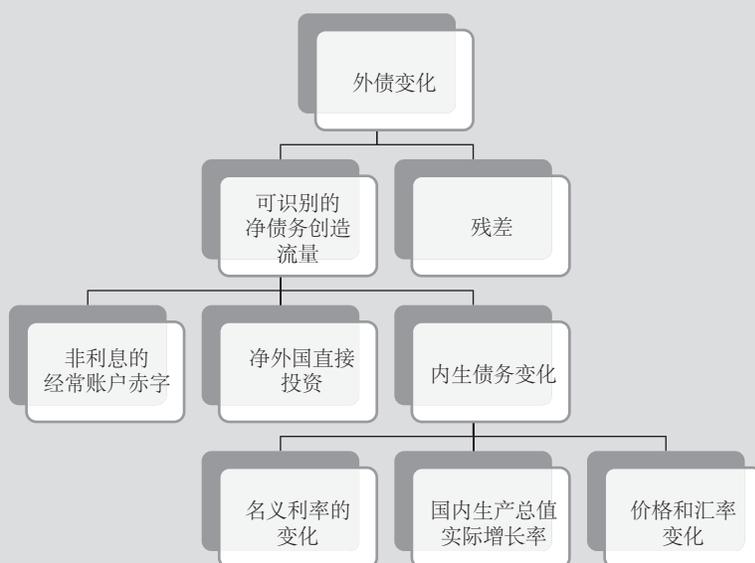
14.23 外债演变的基本等式考虑到了一国的外汇来源/流入（出口商品或服务、净转移和净收入<sup>10</sup>）和支出/流出（商品和服务进口）。外债头寸的演变也考虑到了来自国际收支账户的、非债务性的资金来源（特别是与直接投资有关的非债务类资金来源）。影响到外债头寸演变的其他因素包括债务减免（特殊融资）、外汇储备的减少以及错误与遗漏。<sup>11</sup>

14.24 外债头寸的变化是由下列因素决定的：非利息的经常账户赤字、净外国直接投资、内生债务变化和残差。前三个因素的综合影响被称为“可识别的净债务创造流量”（图14.1）。残差衡量的是决定外债预测、却无法用“可识别的净债务创造流量”解释的其他所有因素。这种解构法有助于辨别债务负担指标的变化主要是由经常账户的调整所致，还是由于利率、增长率和/或价格行为以及汇率变动引起的。

14.25 经常账户变化十分重要，这是因为假如持续出现逆差，该国的对外头寸可能最终变得不可持续（正如外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上升所反

<sup>11</sup> 关于外债变化等式的详细解释，见Painchaud和Tihomir（2011年），《低收入国家债务可持续性评估框架压力测试》。

图14.1 外债演变



映的)。换言之，通过外债不断为大量经常账户逆差进行融资，将导致债务负担增加，可能削弱偿付能力，并导致流动性方面的对外脆弱性，因为需要偿付大量债务。

### 基金组织项目监测和国别监管背景下的债务可持续性评估

14.26 基金组织开发了公共债务和外债可持续性评估框架，作为更好地识别、预防和化解潜在危机的工具。该框架还可用于对不同政策路径下的债务变化情况进行评估。

14.27 如上所述，债务可持续性评估结果评估应考虑到相关国家的具体情况，包括该国的债务特点以及政策轨迹记录和政策空间。有鉴于此，我们设计了两种框架：针对市场准入国家的框架和针对低收入国家的框架。

### 针对市场准入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评估框架

14.28 2002年6月，基金组织执行董事会批准了市场准入国家外债和公共债务可持续性评估标准框架，目标是提升债务可持续性评估的一致性和严密性。

14.29 这个框架包含中期（五年）的基准情景，通常以这一系列宏观经济预测为基础，可以促进各国在基金组织支持项目中的相互理解，或是各国管理机构在与基金组织工作人员在监督背景下进行讨论时明确阐述预期政策。这个框架配合详细的基准情景描述，可以促进一系列假设下的债务变化敏感度评估，最重要的是为基准情况下的压力测试提供了工具。

14.30 2011年8月，基金组织执行董事会批准了公共债务可持续性评估现代化框架，这个框架向基

于风险的方法转变，同时保留了一部分标准化成分，确保平等对待和跨国可比性。<sup>12</sup> 框架中的外债可持续性评估部分没有变化。

### 针对低收入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评估框架<sup>13</sup>

14.31 2005年，世界银行和基金组织联合开发了针对低收入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评估框架。支撑低收入国家债务可持续性评估的概念性框架和市场准入国家债务可持续性评估框架基本一致。但前者的实施涉及多个数据和操作问题，并反映出从官方债权人获得优惠融资的优势。例如，该框架使用的是20年预测期，而市场准入国家债务可持续性评估使用的是五年预测期，由此反映出低收入国家的债务期限通常比较长。此外，低收入国家的债务指标使用现值表示，因其债务多为优惠债务。此外，低收入国家面临着一系列独特的挑战，例如，需要克服基础设施的严重不足。由此出现的问题是，如何最好地捕捉公共投资对于增长和债务可持续性的影响。

14.32 低收入国家债务可持续性评估框架是与世界银行共同开发的，这个框架还得到了进一步拓展，建立了外债危机风险的显性评级体系。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每年都会在官方网站上公布低收入国家债务可持续性评估。

14.33 低收入国家债务可持续性评估框架作为一种工具，可以帮助政策制定者在达成发展目标和保证债务可持续性之间找到平衡，还可以为政策设计提供指导，防止低收入国家出现或再次出现债务危机。这个框架建立在三个支柱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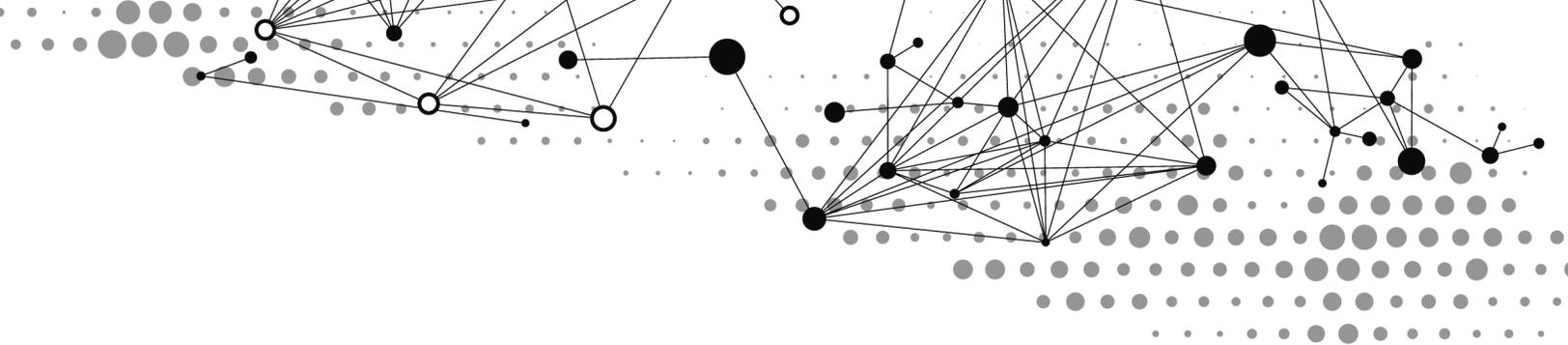
- 对公共部门债务和外债及其对冲击的脆弱性进行标准化、前瞻性的分析（对基准情景、其他情景以及标准化压力测试情景进行估算）。
- 债务可持续性评估，包括外债压力风险的显性评级。
- 推荐可以控制债务危机风险的借款政策。

14.34 重债穷国倡议债务减免评估 (HIPC DRA) 和低收入国家债务可持续性评估之间在概念上和方法上存在重大差别。两者的目标都是避免出现过度借债，但重债穷国倡议债务减免评估是重债穷国倡议计算债务减免的一个工具。重债穷国倡议假设，各国的债务—出口比率和债务—收入比率的现值都是相同的；其分母（出口和收入）是过去三年均值为基础的，目的是剔除暂时性因素的影响；使用预先确定的每个币种的具体折现率来计算每个币种外债的现值，避免依赖汇率预测。附录5详细介绍了这种分析方法。低收入国家债务可持续性评估是前瞻性的，使用单一年度的数据作为分母，纳入汇率预测以及统一的折现率，并且使用基于政策的指示性阈值。基准情景或其他情景应考虑重债穷国倡议和多边债务减免倡议 (MDRI, 见附录5) 中的债务减免，这主要取决于重债穷国的情况。例如，对于已经过了完成点日期的国家，低收入国家债务可持续性评估在基准场景的分析中应将重债穷国倡议和多边债务减免倡议的减免考虑进来；而对于处在中期的国家，基准情景应假设重债穷国中期减免；而在其他情景中，应假设在预期完成点日期之后不可撤销的重债穷国和多边债务减免倡议的减免成立。

<sup>12</sup> 要了解更多详细信息，见《财政政策和公共债务可持续性框架的现代化》，基金组织，2011年。

<sup>13</sup> 更多信息，见基金组织网站：[www.imf.org/external/np/exr/facts/jdsf.htm](http://www.imf.org/external/np/exr/facts/jdsf.htm)。





# 第十五章

## 外债分析：其他考虑因素

### 引言

15.1 上一章论述的债务负担指标类型主要侧重于总体外债、外债偿付以及整个经济偿付到期债务的潜力。然而，在评估经济体外债头寸带来的偿付能力和流动性风险的脆弱性时，可能需要更详细地检查外债头寸的构成和有关活动。

15.2 由于很多经济体的金融市场与全球市场的一体化程度越来越高，与单纯依靠居民储蓄相比，对外借款帮助这些经济体实现更高水平投资来进行融资。但是，金融市场的开放也反映出私人投资流动对于市场条件、预期政策脆弱性和负面冲击很敏感。私人投资流动的波动很大，有些经济体甚至出现了金融危机。经济体的金融结构（经济体资产负债表上的负债和资产的结构及规模）是经济体面对危机时的重要脆弱性因素。金融脆弱性，例如短期债务水平很高，可能引发国内和境外投资者重新评估为相关经济体提供资金的意愿。

15.3 为支撑对经济体的金融结构进行分析，资产负债表法（BSA）提供了系统的分析框架，对资产负债表的弱点如何导致宏观金融脆弱性进行分析，包括现代金融危机的起源和蔓延。<sup>1</sup>这种

<sup>1</sup> 见M. Allen、C. Rosenberg、C. Keller、B. Setser和N. Roubini，《用资产负债表法分析金融危机》，基金组织工作文件（WP/02/210）；J. Mathisen和A. Pellechio，《在监管中使用资产负债表法：框架、数据来源和数据可获得性》，基金组织工作论文（WP/06/100）；以及，《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十四章。

方法建立在对不同类型的经济数据采用相同的分类和定义的基础上，这样才能对数据进行加总和比较。

15.4 本章利用《指南》第一部分介绍的数据序列，探讨有关外债构成、对外收入、对外资产、金融衍生产品、或有负债和经济体债权人的其他数据的相关性，但本章讨论的内容并非详尽无遗。《指南》第一部分说明和呈现的数据序列，特别是分部门、币种和期限的外债数据，为分析经济体关键部门资产负债情况的潜在脆弱性提供了方便。

### 资产负债错配

15.5 为支撑潜在风险和脆弱性分析，评估资产负债风险的框架主要关注不同类型的资产负债错配，所有这些都助于确定经济体在面临冲击时的偿债能力。

- **期限错配**——短期内到期的负债与流动资产之间存在缺口，会使机构部门在债权人拒绝债务展期的情况下无法履行合约偿债义务，这还会使该部门面临利率上升的风险。
- **币种错配**——假如没有进行对冲，汇率的变动会导致持有损失。
- **金融结构问题**——对债务、而非股权融资的严重依赖，会导致公司或银行对抗收入冲击的能力减弱。

- 偿付问题——资产（包括未来收入流的现值）无法覆盖负债（包括或有负债）。
- 依赖性问题——按照对方经济体分类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情况有助于辨别对其他经济体的过度依赖，过度依赖可能导致潜在的脆弱性和危机传染性的隐忧。

## 外债的构成

15.6 下文将阐述《指南》介绍的不同数据序列对于债务分析的相关性。在评估脆弱性时，债务水平和偿还计划是相关的；有必要更全面地论述与债务结构特征（包括借款部门、期限、币种构成和债权人基础）相关的风险。本节侧重于以下问题：

- 谁在借款？
- 按职能类别分类的债务构成如何？
- 使用什么类型的工具借款？
- 债务的期限如何？
- 债务的币种构成如何？
- 债务是否存在产业集中？
- 债务偿还计划是怎样的？
- 居民提供的外债担保的价值是多少？

15.7 在传统上，债务分析的重点是官方部门借款，特别是从银行或官方渠道得到的贷款。但在90年代，私人部门在资本市场上的借款大幅扩张。从那时开始，全球冲击突显了在全球融合程度越来越高的金融系统中，各经济体的相互关联性越来越强，而且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之间的相互关联性也越来越强。这对债务分析具有重要影响，其中一个影响是有必要收集和分析按借款部门分类的外债数据。

15.8 政府自身的财政困难很有可能会导致更大范围的危机。假如存在公共部门将停止履行对外义务的风险，这本身就可能导致整个经济体资金流入的急剧减少，部分原因是由于这种情况令人严重怀疑政府关于允许私人部门偿债的经济环境的承诺。因此，有关公共部门总外债和短期外债的信息十分重要。特别是，在没有资本管制或垄断市场的情况下，有关政府短期内债的信息十分重要，这是因为，假如人们认为公共部门财务状况欠佳，可能导致资本外逃，并对国际储备造成压力。此外，政府债务通常是国内银行系统持有的重要的金融资产，这个关联性加大了风险，政府财政危机会放大为一场银行危机。另一方面，有案例表明私人部门危机的解决需要政府介入，以防危机进一步蔓延到其他经济领域。特别是假如危机源自金融部门或是明显可能蔓延到金融部门，政府必须介入。

15.9 此外，除自身借款政策外，政府在确保创造或保持条件使其他部门进行稳健的风险管理方面发挥着特殊的作用；例如，政府要避免制定让人们倾向于短期外币借款的政策。

15.10 大部分金融部门，特别是存款性公司（银行），天生具有高杠杆率，也就是说，大多数资产由债务负债提供融资。银行可以通过吸收存款和短期同业贷款，承担对非居民的负债。这些头寸可能迅速积累，并且也可能迅速下降（这取决于存款和存款人的性质）。银行如何调节这些资金，影响到银行抵御大规模提款的能力。从更广泛的意义上说，有关资产和负债构成的信息对于银行十分重要，特别是有关期限结构和期限错配的信息（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这使得人们可以了解这些机构应对大规模提款的脆弱

性以及汇率和利率变化的敏感性。<sup>2</sup>

15.11 这类信息对于其他金融公司来说也很重要，例如，除存款性公司以外的金融公司，也称非银行金融公司。新的银行业标准可能鼓励某些活动转移到属于其他金融公司子部门的金融单位，并且可能会给所谓的影子银行部门带来系统性风险，这是因为这些部门不适用上述新标准或者执行不严格。总的说来，影子银行系统是指涉及受监管部门之外（无论是按期限、流动性转换或杠杆率衡量）的实体或非银行机构从事信贷中介活动。<sup>3</sup>随着索偿权可以在更广范围内交易，银行与其他银行以及其他金融公司之间的联系越来越紧密，互联性的增强也导致系统性风险的提高。2008年信贷市场的崩溃反映出非银行机构从事金融中介活动是如何导致系统性危机的：银行和非银行之间的相互关联性导致危机在这两类实体间蔓延。要加强对其他金融机构导致的系统性风险的监测，这项工作正在进行当中，包括促进对这些机构跨境活动的数据收集，特别是在其他金融机构从事中介活动中起着相对较为重要作用的经济体。

15.12 需要获得非金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信息，以辨别私人公司的潜在金融脆弱性，以及这种脆弱性在危机中如何传递到经济体的其他部门。<sup>4</sup>借外债的非金融公司的大规模违约可能会导致成

本高昂的政府介入（这取决于这些公司在经济体中的重要性），还会对金融部门的信贷风险产生影响，同时对经济体的资产价格造成伤害。在任何情况下，公司的偿债需求都将影响经济体的流动性状况。与存款性公司的情况一样，公司部门运作依据的监管体制和激励结构十分重要。例如，与外币资产或对冲（无论是外币现金流量形式的自然对冲，还是通过远期交易等衍生产品进行的对冲）相关的外币过度借款（特别是短期借款）在出现大规模汇率波动的情况下，会使公司部门面临现金流动（流动性）问题。与外币资产相关的外币过度借款在本国汇率贬值的情况下，可能使公司面临偿付能力问题。汇率急剧贬值导致的公司倒闭，可能减少外部融资流量并抑制国内经济活动，特别是假如合同执行情况欠佳或有关程序受到破坏。

15.13 在公共财政分析和公共部门金融头寸评估的过程中，或有负债很受重视，这是因为或有负债可能导致高昂的财政成本。提供担保可能影响经济行为。政府总是提供显性和隐性担保（例如存款保险），有时还对私人部门的对外借款进行担保（后者在《指南》中划为有公共担保的私人部门债务）。此外，国内公司可能利用离岸企业进行借款，并为其提供担保，或是让国内银行对债务偿付进行担保。同样，外国公司也可能为部分内债提供担保。假如各国居民向非居民提供有可能履约的担保，则各国对于非居民的负债除了按居民原则记为外债的相关负债之外，还应包括上述担保。此外，假如国内机构的驻外分支机构遇到困难，而且总部需要提供资金，有可能造成国内经济体的资金外流。实际上，在2008至2009年全球危机期间，后一种情况在一些经济体确实

<sup>2</sup> 银行还面临着道德风险，这种风险源自显性或隐性的存款保险和有限负债。源自存款保险计划的潜在道德风险是指为“保护”自身免于损失其存款基本额的一部分，因此银行可能有动机持有风险更高、但潜在收益更高的投资组合。监测银行面临的风险是银行监管的核心，这个主题超出了《指南》的范围。

<sup>3</sup> 影子银行是一个很广泛的概念，涵盖复制商业银行核心特征的多种市场、工具（包括回购）和机构。

<sup>4</sup> 破产处置方案很可能对公司压力如何传递到整个经济体产生影响。

发生了。如有可能，直接和显性担保应纳入监测范围，这是因为这些担保会影响到风险评估；金融危机中这些“资产负债表外”义务的规模巨大，进一步凸显了对其进行监测的必要性。加强对尾部风险（即会带来严重后果的小概率事件）的分析可以为关注大概率风险提供补充。《指南》鼓励对或有负债进行测算和监测，特别是担保（按担保人部门分类的居民外债负债担保值和跨境担保值），并给出了一些测算方法（见第九章和表4.7）。

15.14 债务工具的职能分类是国际收支的概念，将工具分为四类：直接投资、证券投资、金融衍生产品和员工股票期权、其他投资。<sup>5</sup>不同职能分类及工具的脆弱性影响不同。假如是直接投资和股权类证券投资，债权人获得的回报率取决于发行者的业绩。与之相反的是，在债务负债中，债权人应得的支付流不取决于债务人的经济环境，因而债务人的经济状况面临更大的风险敞口，即便债务人面临困境，债务负债仍要偿还。直接投资发生在一国的投资者及其在另一国的关联机构之间，一般建立在长期关系基础上。最近的金融危机使人们支持这样的观点，与其他功能性投资相比，这类投资不太容易受到金融危机影响。<sup>6</sup>按照定义，证券投资包括可交易的债务工具；其他投资包括除上述功能性投资类别之外的所有债务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与外债分析的相关性在第15.35至15.41段论述。

<sup>5</sup> 储备资产也是国际收支账户中的职能分类，但与后文的讨论不相关，因其仅包含资产，不包含负债。

<sup>6</sup> 但在面临危机时，直接投资企业通过本币资产对冲，可能会给汇率带来额外压力。外资所有的存款性公司的分公司在一定情况下也需要将资金汇给母公司或其他国外分公司，而外国投资者可以将利润汇回本国，而非再投资，进而有效增加其投资中的本土（债务）融资比例。

15.15 债务人发行工具的类型取决于债权人愿意购买什么以及债务人的偏好。贷款形式的借款将债务发放集中在银行手中，而证券则由更广泛的投资者拥有。贸易信贷和预付款往往是短期的。股权证券发行不属于债务工具，但股息（一旦这些股权除息）记为债务负债，并计入债务偿还，直到这些股息结算完毕，<sup>7</sup>因而仍有必要对这些工具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至少，非居民或居民突然抛售股票，可能对经济体及其举债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sup>8</sup>

15.16 未偿债务存量的币种和期限结构与债务存量的总规模同样重要。债务的期限构成十分重要，可能对流动性产生深远的影响。短期外债水平和集中度较高会导致经济体对抗未预期的金融形势下滑的能力特别薄弱。<sup>9</sup>例如，短期外债水平较高的经济体可能很容易受到投资者情绪突然变化的冲击。银行同业额度对于人们风险预期的变化特别敏感，通过监测再融资（“展期”）率，<sup>10</sup>可以发现投资者对于相关经济体情绪变化的预警信号。

15.17 债务分析需要区分按原始期限计的短期债务（以一年或不到一年的期限发行的债务）和按剩余期限计的短期债务（在一年内到期的债务）。按原始期限计的数据提供了有关债务的典型期限和债务结构的信息，监测这些期限的变化提供了有关债权人偏好和债务人部门分布的实用

<sup>7</sup> 除息日是指股息从股权的市场价中除去的日期（详见第2.27段）。

<sup>8</sup> 在对证券（债务和股票）交易进行分析时，价格变化（而非数量变化）会导致市场均衡。

<sup>9</sup> 平均期限数据的编制可能会隐藏债务部门构成和期限分布方面的重要差异。但是，按部门和按债务工具分类的平均期限可以提醒政策制定者和市场参与者可能带来麻烦的期限结构。

<sup>10</sup> 专栏7.1详细论述了这类监测。

信息。按剩余（残余）期限计的数据为分析人员和政策制定者提供了有关还款义务的信息，即流动性结构。特别重要的是近期即将到期的债务信息；剩余期限较短的外债信息可用于进行流动性风险评估，可以提供未来一年内到期的总外债余额。对于政策制定者来说，为确保充分的流动性（如适当的国际储备与短期债务比率所示），需要避免债务偿付的扎堆。

15.18 评估金融资产和负债的方法取决于分析的重点。《指南》建议，债务工具以参考日名义价值定值，债务证券还可以使用市值定值。债务人对债务的名义价值比较感兴趣，这是因为任何时间点的名义价值等于此时债务人欠债权人的债务金额。例如，利用名义价值可以计算出最大风险敞口，该风险敞口可用于评估流动性风险。此外，债务人最好监测债务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以及超过“无风险”工具利率的息差向借款人表明市场对其偿债能力的看法以及目前对债务人的市场情绪。<sup>11</sup>这是很重要的信息，可能对未来的借款计划产生影响：当条件适当时再次借款是否有利，是否存在借款成本可能上升、甚至是出现再融资困难的提前预警信号。然而，对于债务具有很低的定值和/或在市场上以很低的流动性进行交易的国家来说，情绪的突然变动可能使外债的市场价值出现急剧变化，也可能突然逆转。由于有关外债名义价值的信息不受这种变动的影响，因而特别具有分析价值。

15.19 外债的币种构成也十分重要。经验显示，为了对经济体对汇率风险的潜在脆弱性进行监测，获得相关经济体总外债头寸币种构成的信息

很重要。以本币计价的外债和以外币计价的外债之间存在重要差别。<sup>12</sup>假如本币突然贬值，外币外债（包括与外币相关的债务）会对经济体产生重要的财富和现金流效应。例如，假如公共债务以外币计价，本币贬值可能使公共部门的财务状况恶化，因而促使政府有动机避免必要的汇率调整。有关各部门债务币种构成的信息（包括居民和非居民的外币债权）特别重要，这是因为财富效应也取决于居民之间的外币关系。私人部门应对货币风险进行对冲；但当政府或存款性公司成为私人部门的主要对冲来源时，就会产生风险：假如存在重要的潜在错配，而且私人部门将其传递给了政府或存款性公司，汇率的突然变化就会产生脆弱性风险。

15.20 但是，对外债的外币构成进行分析，都需要考虑外币资产和收入以及与外币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头寸的规模和构成。后者可以用来将外币风险敞口转变为本币风险敞口或是另一种外币的风险敞口。

15.21 短期和长期外债的利率构成也可能具有重要影响。例如，拥有大量可变利率债务的经济体很容易受到利率急剧上升的冲击。短期利率的急剧上升（例如80年代初出现的利率上升）可能对债务的实际成本产生深远的影响，特别是假如很大一部分债务支付的利息与浮动利率挂钩（例如伦敦同业市场拆放利率）。与外币头寸的情况一样，有必要考虑金融衍生产品头寸，这可能显著改变债务的有效利率构成。例如，可以利用利率型金融衍生产品将可变利率债务转换为固定利率负债，反之亦然。假如所有外债都是与可变利率

<sup>11</sup>来自信贷衍生产品（例如违约掉期和利差期权）的信息越来越可以提供实体信贷状况的市场信息。

<sup>12</sup>计价货币是确定现金流的货币，结算时可能会用另外一种货币，这就意味着结算时可能涉及货币换算。

相关的，但债务人与非居民签订了衍生产品合约，将其利率支付转换为固定利率，则经济体的可变利率风险敞口就变为实际的固定利率风险敞口。第15.35至15.41段将更加详细地讨论金融衍生产品在外债分析中的相关性。

15.22 还应对债务的产业集中程度进行监测。假如债务集中于特定的一个产业或几个产业，某些产品的全球需求下降等经济冲击可能增加经济体中断债务偿付的风险。<sup>13</sup>

15.23 为监测债务偿付情况，偿付的金额（而不是债务的市场价值）十分重要。债务偿付包括期间的债务偿付（即支付利息和本金）以及在到期时最终支付本金。然而，要确切地知道任何一个时间点的债务偿付安排，几乎是不可能的。由于可变利率和汇率，估算将要偿付的金额，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化；包含可能在某些条件下启动的嵌入式卖出期权（卖出的权利）或买入期权（买入的权利）的债务的偿付日期进一步增加了不确定性。因此，在提供有关债务偿付安排的数据时，重要的是在提供数据的同时，以透明的方式提供相关假设，这些假设可用于估算外债负债的未来偿付情况。

15.24 拖欠的详细信息在各种政策分析和偿债能力评估中都很有用，因而在必要时应提供此类信息。一个经济体在偿付外债方面开始出现困难的一个迹象是，相对于外债头寸和到期的偿债额来说，拖欠规模呈上升趋势。在这些情况下，按机构部门和工具类别分类的详细数据可能有助于找出问题的根源。

<sup>13</sup> 《指南》没有明确对如何衡量外债的产业构成进行指导，但在编制此类数据时，可以使用《指南》列出的一些概念和《所有经济活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2.39和第14.32段，以及第545和第614页）。

## 收入的作用

15.25 在分析债务的过程中，未来的收入趋势显然十分重要，可以影响债务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债务负担指标主要关注偿还能力的衡量。传统上主要关注商品和服务出口带来的收入，<sup>14</sup>即债务或者债务偿还在多大程度上可以被商品和服务出口带来的收入所覆盖？产品和市场的多元化可以带来积极影响，限制了冲击带来的风险，这反过来限制了私人部门作为一个整体陷入困境的可能性以及公共部门损失收入的可能性（这会影响到支付意愿）。出口收入的币种构成同样十分重要。<sup>15</sup>

15.26 在确定是否会进行债务偿还时，支付意愿是一个重要的影响因素，但对外借款的使用会对用于偿还债务的未来收入产生影响。<sup>16</sup>假如债务用于为非生产性活动进行融资，则未来收入就更有可能无法达到偿债所需的水平。要解决的问题不是借入资金的具体用途，而是从整个经济体的指标体系（例如，产出和出口的增长率以及全要素生产率——可以从国民账户数据中得到的所有数据序列）考虑经济体全部投资的效率。从另一个角度来说，假如一个经济体不愿偿付其债务并出现违约，生产损失可能随之出现，因为经济体

<sup>14</sup> 对于一些经济体来说，汇款（和商品及服务出口一起构成一国收入和外汇的来源）可以增加一国的外债偿还能力，进而影响该国出现债务困境的可能性。将汇款纳入分母，降低了债务负担指标，特别是收到大量汇款的国家。

<sup>15</sup> 对于汇款，交易对手的地理分布可能也很重要，这是因为汇出国和汇入国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预期可能会对汇款流产生影响。

<sup>16</sup> Dragoslav Avramovic等（1964年，第67页）指出，偿债率“确实可以作为短期信用判断的准绳，即判断流动性危机可能触发的违约风险”。但实际上，“从长期来看，唯一重要的因素是生产力增长率”。实际上，“只有产出和储蓄最大化才是有利于借款人和贷款人的，因为产出和储蓄是债务偿还的唯一实际来源。”

停止进入国际资本市场。

## 资产的作用

15.27 如上所述，外债头寸需要放在经济体金融结构（经济体金融资产资产负债表中的负债和资产构成和规模）的背景中来考虑。随着一个经济体与世界其他国家的一体化程度越来越高，对于对外负债头寸（特别是总外债头寸）进行分析，需要考虑对外资产头寸。对外资产有助于满足债务偿还要求，这是因为资产可以产生收入，还可以变卖以满足流动性需求。另一方面，要确定资产在多大程度上可用于偿还未偿债务负债，有一定困难。在国际投资头寸中，对外资产和对外负债之差是经济体的净资产（或负债）头寸。

15.28 对于所有经济体来说，国际储备资产按照定义是指货币当局为实现下列目标可以动用或控制的对外资产：满足国际收支融资需求、干预外汇市场以影响汇率以及其他相关目的（例如维持市场对本币和本国经济的信心，以及作为对外借款的基础）。<sup>17</sup>由于这个原因，1999年3月，基金组织执行董事会在基金组织和由十国集团中央银行组成的全球金融体系委员会现有工作的基础上强化了《数据公布特殊标准》对于公布国际储备和外汇流动性数据的要求。推出了国际储备和外汇流动性的数据模板，国际储备数据的透明度比过去要大得多。<sup>18</sup>

15.29 但是，随着经济中的私人实体在国际市场上日益活跃，也可能获得对外资产和负债。私人部门对外资产的多样性，表明这些资产与储备资

产的性质不同。例如，不能将私人部门的对外资产在部门和各个企业之间进行分配，从而使之可以用于吸收私人部门的流动性需要。但是，在各国外债头寸分析中，需要考虑这些资产的存在。一种方法是提供每一机构部门的净外债头寸，从而可以比较部门归属以及将债务工具形式的对外资产与外债进行集中度的比较（见第七章）。

15.30 但是，在比较资产和债务的过程中，还有必要考虑资产的流动性、质量、风险性以及资产的功能和工具构成。

15.31 最重要的是，资产应能够产生收入并且/或者是流动的，从而在需要的情况下可以将其出售。资产的功能构成在这方面提供了重要信息。例如，直接投资资产可以产生收入，但流动性往往较低，特别是对公司或附属机构的全资非交易投资。典型的直接投资资产在短期内是不流动的（例如厂房和设备）；假如可以销售，直接投资者需要考虑撤走资产对于直接投资企业的影响。后者是出售压力的抵销因素。然而，一些直接投资资产可能接近证券投资并相对可以交易，例如在具有深度股票市场的国家的公司的非多数股份。

15.32 根据定义，证券投资可以交易。贷款以及贸易信贷和预付款等投资虽然产生收入，却比证券投资的流动性要差；但是这些投资的期限可能十分重要，原因是短期资产的价值可以较早实现。越来越多的贷款可以被组合成一个单一债务工具并进行交易。贸易信贷可能很难在不影响出口收入的情况下撤出（在出现外部压力的情况下，这是非常重要的收入来源）。

15.33 在债务分析的背景下对资产进行评估时，资产质量是一个关键因素。原则上讲，资产质量

<sup>17</sup> 见《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6.64段。

<sup>18</sup> 储备数据模板旨在提供各国官方外币资产的整体情况，这些资源可以被用于偿付各种外币负债及当局的承诺。见《国际储备和外汇流动性：数据模板指南》（基金组织，2012年）。

可以在资产价格中得到反映。对发行人及其居住国有所了解，可以使人们更清楚资产质量及其在危机时的可得性；可得性往往与国家所在地或类别有关。了解资产的地理分布，有助于了解国内经济是否容易受其他经济体金融困境的影响。

15.34 资产以及债务工具的币种构成提供了各种汇率变动对经济造成影响的信息，特别是提供了有关交叉汇率变动的财富效应的信息（例如美元—日元汇率的变化对欧元区国家的影响）。

《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提供了一张以计价货币显示现存债权和负债币种构成的表格，<sup>19</sup>这是国际投资头寸的标准展现方式。国际清算银行《国际银行统计》以及基金组织《协调证券投资调查》（第十三章）和《协调直接投资调查》（第十二章）鼓励收集关于非居民债务人的居住国的信息，前两者还鼓励收集关于资产币种构成的数据。

### 金融衍生产品和回购协议的相关性

15.35 金融衍生产品市场的发展会对债务管理和分析产生影响。金融衍生产品用于一系列目的，包括风险管理、对冲、在各个市场间套利以及投机。

15.36 从管理债务工具风险的角度来说，衍生产品可以比其他债务工具更为便宜、更为有效。这是因为可以用这些产品直接通过交易管理具体的风险。例如，可以通过与外币挂钩的衍生产品对外币借款进行对冲，从而消除部分或全部外汇风险。通过金融衍生产品的使用，经济可能面临比总外币外债数据显示出的更多或更少的外汇风险；在这种背景下，名义价值数据具有重要的分

析价值（可全面显示金融衍生产品合约带来的价格风险的潜在转移）。因此，有关外币衍生产品的名义头寸的总量信息在确定汇率变动的财富和现金流量效应方面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同样，我们可以通过利率掉期，将可变利率借款变为“固定利率”支付，进而降低可变利率借款带来的现金流不确定性。<sup>20</sup>在这两种情况下，衍生产品合约都会给借款人带来额外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但这可以推动风险管理实践的进步。

15.37 衍生产品也可用作投机和套利工具，<sup>21</sup>这是从事杠杆交易的工具，由于利用相对较少的前期资本投入，就可以实现很大的风险敞口，并且可以利用同一发行者或非常相似的发行者发行的各类工具的风险隐含价格差异进行套利。<sup>22</sup>但如果使用不当，金融衍生产品可能造成巨大的损失，进而加剧整个经济体的脆弱性。还可以利用衍生产品规避监管，进而对市场产生意外的压力。例如，外国机构可以通过总收益掉期规避对外国机构持有证券的禁令。<sup>23</sup>

15.38 衍生产品头寸可能变得很有价值或是成本高昂，这取决于潜在的价格变动。按头寸的市场价值衡量头寸的价值。出于上述所有原因，人们关注金融衍生产品头寸的市场价值、资产和负债

---

<sup>20</sup> 假如在浮动利率重置之前，借款人的信用风险溢价发生改变，则风险可能无法完全消除。利率掉期可以消除市场利率变化带来的风险。

<sup>21</sup> 投机和套利行为有助于增加市场的流动性，促进风险对冲。此外，假如用于套利目的，衍生产品可以减少市场和/或工具之间的低效定价差异。

<sup>22</sup> 作为一个金融术语，杠杆描述的是这样一种现象：完全享有持有一项金融资产的收益权，却无需完全使用自己的资金来购买这项资产。金融衍生产品是国际投资者可以用来实现投资杠杆化的工具，例如回购协议。

<sup>23</sup> 总收益掉期是一种信用衍生产品，将金融工具的总收益率转换成有保证的利率（例如同业拆借利率）加上利差。

<sup>19</sup> 见《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附录9，表A9-1。

总额以及名义价值。<sup>24</sup>

15.39 在其他工具中（例如债券和票据），也可以嵌入类似于金融衍生产品的增加或减少风险的特征。这种改良版工具的一个例子是结构化债券。例如，这些工具可以以美元发行，还款价值取决于墨西哥比索一美元汇率的倍数。借款人还可以在债券合同中包括卖出期权（卖出的权利），这可能会降低息票利率，但却增加了提前赎回债券的可能性，特别是当借款人遇到困难时。此外，还可以发行与信用挂钩的债券，这种债券包括信用衍生产品，将利息和本金的支付与另一借款人的信用状况挂钩。纳入这些衍生产品，可以改善借款人得到的条件，但代价是承担额外的风险。后果是偿付条件和/或偿付安排的不确定性，有关此类结构化债券信息具有分析作用。

15.40 回购协议（回购）也可以促进风险管理的改善和套利。回购使投资者可以购买一项金融工具，随后在回购协议下转售该证券，从而为这笔购买提供主要资金。通过在回购协议下出售有关证券，投资者保留了对证券价格变动的风险敞口，同时仅需要较少的现金支出。在这个例子中，投资者持有“多头”或正头寸。另一方面，通过证券贷款，投机者或套利者可以出售其没有的证券，随后从另一投资者那里借入该证券（证券贷款），以满足结算需要，从而持有一种工具的“空头”或负头寸。

15.41 在正常情况下，所有这些活动都会增强市场的流动性，并使人们可以高效地持有头寸，但当市场情绪发生变化时，波动可能加剧，这是因

为可能需要减少杠杆头寸，例如需要达到保证金的要求。由居民发行、涉及居民和非居民之间回购和证券贷款交易的证券头寸数据有助于理解和预测市场压力。这些数据还有助于理解债务偿还安排，例如，假如非居民按照回购协议向居民出售证券，而后居民将该证券全部卖给另一非居民，则债务偿还安排就要记录两组同一证券发行者向不同非居民偿还的记录，但实际上，该证券只向非居民支付一次。在出现波动时，假如大量头寸朝一个方向发展，可能导致对证券的巨额债务偿付，而涉及跨境逆向交易的居民证券头寸数据可能表明逆向交易是一个因素。

## 债权人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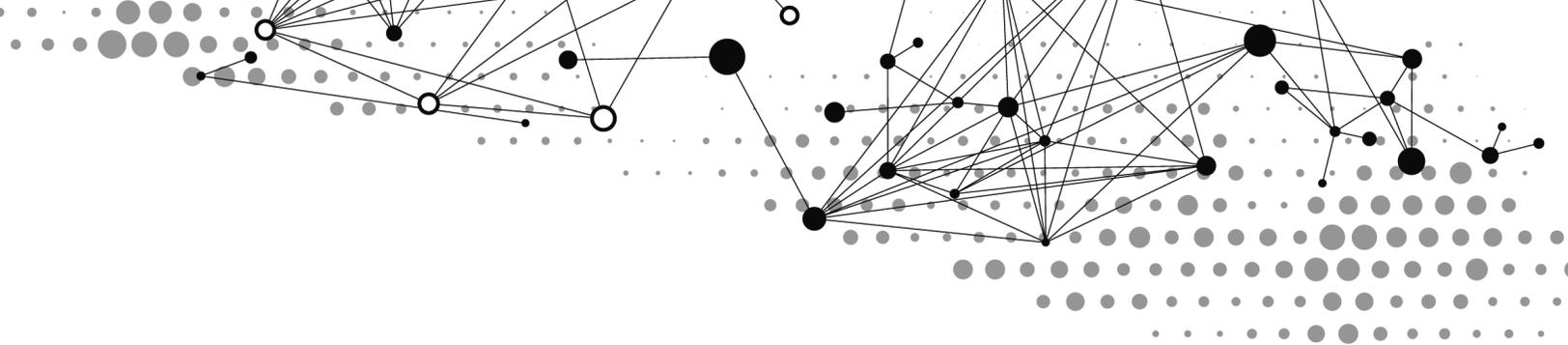
15.42 在任何债务分析中，了解债权人都是很重要的，这是因为不同的债权人具有不同的动机，对环境变化的反映也不一样。

15.43 在债务分析中，贷款人的部门和国别是重要因素，不同类型的债权人对环境变化的反应不同，这会对经济体的经济环境产生影响。债务分析传统上侧重于部门，特别是区分官方部门、银行部门和其他部门（主要是私人部门）。这种部门划分的重要性在于，假如出现支付困难，有序解决的难易程度不同。在传统上，不可交易工具的债权人部门信息基本上是可以获得的，这些信息在进行债务重组讨论时起到重要作用。例如，债务减免谈判会因债权人身份的不同而异。官方部门和银行构成相对较小、独立的债权人集团，可以与债务人通过巴黎俱乐部（官方部门）和伦敦俱乐部（银行）等论坛进行会晤和谈判。相反，其他私人部门债权人通常数量更多，也更加多样化，但也可以通过专门的群体组织谈判，例如贸易协会等。

<sup>24</sup> 《指南》只明确提供了与汇率和利率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名义价值的数字，但所有风险分类的金融衍生产品的名义价值（按种类分组的名义价值和总名义价值）具有分析意义。

15.44 此外，公共部门可以成为欠外国私人部门的债务的担保人。出口信贷往往就属于这种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假如债务人不支付，信贷机构对外国私人部门进行支付，并因而承担债权人的角色。这些安排旨在刺激贸易活动，保险费由私人部门支付。假如信贷机构的确属于公共部门，在发生违约的情况下，最终债权人就是公共

部门。债权人的国别对于债务分析十分重要，这是因为债权人的地理分布过于集中，有可能出现不利的金融活动带来传染效应。例如，假如一个或两个国家是主要债权人，其自身的经济或外债头寸问题可能使其从债务国撤走资金。的确，债务集中在一个国家和部门（例如银行），可能使经济体高度依赖相关部门和经济体的情况。



## 附录1. 具体金融工具和交易：分类

本附录的目的是提供关于特定工具和交易的详细信息，并说明其在总外债头寸中的分类方法。本附录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介绍具体工具及其在总外债头寸中如何分类；第二部分说明一些具体交易的分类方法，经验表明这些交易的分类方法需要特别澄清。

### 第一部分 金融工具：说明及其在总外债头寸中的分类<sup>1</sup>

#### A

#### 美国存托凭证 (American Depositary Receipt)

美国存托凭证是一种可转让的凭证，代表对非美国居民公司证券的所有权。美国存托凭证的标的证券可以是债务工具或货币市场工具，但绝大多数是股票。美国存托凭证使得非美国居民公司能够以美国投资者更容易接受的方式（例如以美元）在美国市场发行股票，而无需披露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要求的所有信息。美国证券存托银行购买标的的外国证券，然后向美国投资者发行以美元计价的证券收据。这些收据是登记在册的。投资者可以在任何时候用收据交换标的的证券。另见“无记名存托凭证”和“存托凭证”。

#### 分类

这些工具按支持美国存托凭证的标的工具的性质分类。这是因为发行中介不将标的的证券记入自己的资产负债表，而只是充当中间人。因此，债务人是标的的证券的发行者，即美国存托凭证被

视为由非美国居民发行。假如这些工具由非居民持有，若标的证券为债务证券，则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证券归为短期/长期，债务证券（国际投资头寸中的证券投资，债务证券），或者根据债务人和债权人的关系归为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见第三章关于直接投资的说明）。假如标的项目是股权投资，该工具应列入备忘录《按部门分类的非居民股权负债头寸》（表4.5），记在对应的机构部门名下。假如非居民与发行者之间是直接投资关系，股权可以归为直接投资：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表4.5）。

#### 拖欠 (Arrear)

到期后未偿还的数额，包括已到期、但尚未向债权人支付的预定偿债数额。

巴黎俱乐部所指的拖欠是指在重组期之前到期的未偿数额。见附录3中“巴黎俱乐部、债权人及重组期”。

拖欠还包括与其他非债务工具和交易相关的金额，例如一个金融衍生品的合约已到期，但尚未按合约规定付款；或者商品已经交付，但没有在合约约定的支付日付款；又或者货款已支付，但货物没有及时交付。

#### 分类

本金和/或利息的拖欠在原始债务工具中应有所记录。这些工具若由非居民所有，应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

与其他非债务工具相关的拖欠以及非债务交易的延迟付款均是应计入适当工具的债务负债，即总外债头寸中的贸易信贷和预付款或其他债务

<sup>1</sup> 本附录大量引用英格兰银行1998年出版的《金融术语数据库》和《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五章。

负债（国际投资头寸中的其他投资、贸易信贷和预付款或其他应收/应付账款）。

### 资产支持证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

资产支持证券是这样一种债券，其收入支付和本金偿还依赖于一个资产池。证券可能由各种资产支持，例如抵押贷款、信用卡贷款、汽车贷款，实际上是将流动性差的资产转换成可交易的证券。证券发行者有付款的要求，但持有者没有对标的资产的剩余索取权。资产支持证券使原始贷款机构能够将信用风险转移给投资者。资产支持证券有几个主要特点：原始贷款人通常将资产出售给一个信托机构或其他形式的中介（特殊目的机构）。假如这家机构是银行，无需针对资产按照监管规定持有相应的资本金。中介机构将通过发行证券为购买资产提供融资。由于收入和本金的偿还依赖于标的资产，假如标的资产得到提前偿还，证券也得到提前偿还。发行者通常会将证券分成几档，如需提前偿还，第一档证券可以首先得到偿还，随后是第二档，以此类推。不同档的定价可以反映出优先偿还的可能性。现在还出现了使未来收入（例如音乐家的收入）证券化的资产支持证券。

#### 分类

由非居民所有的资产担保证券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应将其划作长期，**债务证券**（国际投资头寸中的**证券投资**，**债务证券**），除非原始期限是一年或一年以内的应划作**短期，债务证券**。此外，根据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关系，这些证券也可以归为**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见第三章关于直接投资的说明）。无论未偿数额是多少，这些证券都有一个特殊问题，在任一时刻都可能出现本金得到部分偿还的情况。因此，在部分偿还本金的情况下，假如只按照期末市场价格对面值进行重新定值，将会高估头寸数据。

## B

### 往账和来账余额 (Balance on Nostro and Vostro Account)

来账（你方账户）是另一家银行在报告银行的账户，往账（我方账户）是报告银行在另一家银行的账户。

#### 分类

往账和来账的负债头寸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他们被划分为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的**短期货币和存款或贷款**（国际投资头寸中的**其他投资**），具体划作哪一项取决于账户的性质。

### 银行承兑汇票（Banker's Acceptance）

银行承兑汇票是在未来某一日期支付某一特定数额货币的可转让的指令，款项从金融企业提取，并由金融企业担保。这些汇票通常用于国际贸易融资目的，作为在未来某一特定日期收到商品后支付给出口商某一确定数额的指令。金融企业在汇票上盖上“承兑”字样，这一行为产生银行承兑。承兑代表持有者拥有无条件的债权，承兑的金融企业则承担无条件的负债；金融企业对应的资产是对其客户的债权。从承兑那一刻起，银行承兑汇票可视为金融资产，尽管要到后期才能兑换成资金。银行在汇票上面写上“承兑”字样，就承担了第一性支付义务，保证向承兑汇票的持有者付款。银行承兑汇票可在二级市场贴现，贴现率反映出距离到期的时间以及担保银行的信用。由于银行承兑汇票代表银行付款义务（实际上是双名票据），而且是可转让的，因此成为很有吸引力的资产。银行承兑汇票通常打折销售，通常期限不超过270天。

#### 分类

银行承兑汇票是短期债务证券，票据持有者享有对承兑金融企业的债权，金融企业拥有对票据发行者的债权。

银行承兑汇票如由非居民持有，应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应划作短期，债务证券（国际投资头寸中的证券投资，债务证券），但假如其原始期限在一年以上，应划作长期，债务证券。此外，根据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关系，这些证券可划作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见第三章关于直接投资的说明）。

### 无记名存托凭证 (Bearer Depository Receipt)

以无记名而非登记形式发行的存托凭证，见“存托凭证”（Depository Receipt）。

#### 分类

无记名存托凭证按支持的标的工具的性质分类。这是因为“发行”中介并不将标的证券记入自己的资产负债表，而只是提供便利。因此，债务人是标的证券的发行者。这些工具若由非居民持有，应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应划作长期，债务证券（国际投资头寸中的证券投资，债务证券），但假如其原始期限是一年或一年以内，应划作短期，债务证券。此外，根据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关系，这些证券可划作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见第三章关于直接投资的说明）。

### 嵌入买入期权的债券 (Bond with an Embedded Call Option)

这种债券赋予发行者在某一特定日期或该日期之前购回债券的权利。这一权利的价值通常反映在债券的利率中。

#### 分类

由非居民持有的嵌入买入期权的债券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应划作长期，债务证券（国际投资头寸中的证券投资，债务证券），但假如其原始期限是一年或一年以内，应划作短期，债务证券。此外，根据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关系，这些证券也可以归为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见第三章关于直接投资的说明）。

### 嵌入卖出期权的债券 (Bond with an Embedded Put Option)

这种债券是指债权人有权在某一特定日期或该日期之前，或是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发行者信用评级下降）将债券卖回给发行者。这一权利通常反映在债券的利率中。

#### 分类

非居民持有的嵌入卖出期权的债券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应划作长期，债务证券（国际投资头寸中的证券投资，债务证券），但假如其原始期限是一年或一年以内，应划作短期，债务证券。此外，根据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关系，这些证券也可以归为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见第三章关于直接投资的说明）。期权视为债券整体组成部分之一，不单独定值和分类。

### 布雷迪债券 (Brady Bond)

布雷迪债券是以美国财政部长尼古拉斯·布雷迪的名字命名的，产生于布雷迪计划。这项计划于80年代末制定，是自愿性质、以市场为基础的方法，用以减轻一些新兴市场国家对于商业银行的债务和偿债负担。布雷迪债券由债务国发行，用以交换商业银行贷款（有些情况下可以是未付的利息）。从本质上说，布雷迪债券提供了一个机制，债务国可利用这个机制重组现有债务。这种债券以美元计值，在国际市场上“发行”。本金通常（但不总是）由特别发行的30年期零息美国国债提供担保，债务国用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及其自身外币储备购买这种国债。有些情况下，布雷迪债券的利息支付由存放在纽约联邦储备银行的信用评级至少是AA级的证券提供担保。布雷迪债券比原始银行贷款的可交易性要高，但有不同的形式，主要类型如下：

- 平价债券——按与原始贷款同样的价值发行，但债券息票利率低于市场利率，本金和利息的支付通常得到担保。
- 折价债券——低于贷款原始价值折价发行，

但息票按市场利率，本金和利息的支付通常得到担保。

- 债务转换债券——按与原始贷款同样的价值发行，但条件是以新货币债券的形式提供“新”货币。
- 前倾式减息债券——以低利率固定息票发行，但几年后利率增加。

此外还有一些不太常见的类型。

### 分类

由非居民持有的布雷迪债券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应划作长期，债务证券（国际投资头寸中的证券投资，债务证券）。在发行布雷迪债券时，假设原始贷款已赎回，除非布雷迪债券的发行条件另有说明。任何名义价值上的债务减少都应记录在案，见第八章。初次购买本金担保品（美国国库券）是单独交易，并被归为美国的债务。

## C

### 可赎回债券（Callable Bond）

可赎回债券是指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卖出一项期权（更具体地说，是买入期权），允许发行人在债券首次可赎回日至到期日之间赎回债券。

### 分类

由非居民持有的可赎回债券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应划作长期，债务证券（国际投资头寸中的证券投资，债务证券），假如其原始期限是一年或一年以内，应划作短期，债务证券。此外，根据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关系，这些证券也可以归为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见第三章关于直接投资的说明）。

### 巨灾债券（Catastrophe Bond）

巨灾债券是指这样一种债券，当发生巨灾时，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均可免除。这种债券通常由保险公司发行，将其作为传统的灾难再保险的替代品。假如没有发生灾难，保险公司向投资者支付一定的利息（考虑到债券包含的风险，利率通常较高）。假如发生灾难，债券的免除对保险公司是有利的，因为可以用债券的资金履行向权利主体的赔偿义务。

### 分类

由非居民持有的巨灾债券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应划作长期，债务证券（国际投资头寸中的证券投资，债务证券），假如其原始期限是一年或一年以内，应划作短期，债务证券。此外，根据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关系，这些证券也可以归为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见第三章关于直接投资的说明）。假如发生灾难，即发生合同中明确的事件，本金和利息的免除记为债务豁免（见第8.11段，脚注6）。

### 大额存单（Certificate of Deposit）

大额存单是存款性公司发行的凭据，承认在该存款性公司有一笔特定期限、特定利率的存款。大额存单本质上是可转让的定期存款（由凭据证明）。但有少数大额存单是不可转让的。大额存单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广泛发行，通常是无记名工具，以面值发行，原始期限为一至六个月（但也有长达七年的）。期限为一年或一年以内的大额存单，利息通常在到期时支付；期限更长的大额存单，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大额存单的利率取决于几个因素：当前市场状况、大额存单的面值以及提供大额存单的银行在市场上的地位。大额存单通常是流动性很强的工具，让银行能够获得比从银行间市场借款更加便宜的资金来源。

## 分类

由非居民所有的大额存单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原始期限为一年或一年以内的大额存单应划作短期，债务证券（国际投资头寸中的证券投资，债务证券）。原始期限超过一年的大额存单应划作长期，债务证券。但由非居民持有的不可转让的大额存单应划作短期货币和存款（国际投资头寸中的其他投资，货币和存款）。此外，根据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关系，这些证券也可以归为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见第三章关于直接投资的说明）。

## 担保债务凭证 (Collateralized Debt Obligation)

担保债务凭证是这样一种债券，其收入支付和本金偿还取决于一组工具。担保债务凭证通常由一组多样化的贷款和证券工具支持，这些贷款和证券工具从二级市场或商业银行购得。这些工具多样化的性质使得担保债务凭证不同于由资产支持的证券（由一组类似的证券支持，例如抵押贷款和信用卡贷款）。发行者通常提供不同档次的证券，在发生提前偿还时，第一档资产首先得到偿还，随后是第二档。这样，投资者就可以选择不同级别的信用风险。每一档的定价反映出偿还的可能性。

## 分类

由非居民所有的担保债务凭证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应划作长期，债务证券（国际投资头寸中的证券投资，债务证券），假如其原始期限是一年或一年以内，应划作短期，债务证券。此外，根据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关系，这些证券也可以归为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见第三章关于直接投资的说明）。无论未偿数额是多少，这些证券都有一个特殊的问题，在任一时刻都有可能出现本金得到部分偿还的情况。因此，在部分偿还本金的情况下，假如只是按期末市场价格对面值进行重新定值，将会高估头寸数据。

## 商业票据 (Commercial Paper)

商业票据是以无记名形式发行的、在确定的到期日支付某一数额的无担保承诺。商业票据让公司能够直接向最终投资者筹措短期资金，融资渠道可以通过自己的商业票据销售人员进行销售，也可以通过银行交易商安排发售。商业票据具有短期性质，期限从隔夜到一年不等，通常折价出售。一些市场上的商业票据支付息票。发行规模通常从10万美元到10亿美元不等。商业票据不需要通过短期货币市场上的金融中介，因此为公司提供了更加便宜的融资形式。但鉴于无担保的性质，发行者的信用对于投资者非常重要。信用评级较差的公司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获得更高的评级：请银行或保险公司提供第三方担保；或是通过多重选择工具 (Multiple Option Facility) 发行商业票据，这种多重选择工具在发行不成功的情况下提供备用信用。

## 分类

由非居民持有的商业票据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应划作短期，债务证券（国际投资头寸中的证券投资，债务证券）。此外，根据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关系，这些证券也可以归为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见第三章关于直接投资的说明）。当商业票据折价发行时，这种折扣代表利息收入。

## 承诺挂钩还款的贷款 (Commitment-Linked Repayment Loan)

这种贷款的本金偿还计划带有宽限期，而宽限期是基于承诺的金额。偿还计划（通常在贷款合约中写明）基于这样一种假设，贷款会被完全提款。假如承诺的金额取消或增多，贷款协议中的偿还日程仍然有效，但偿还金额将根据新承诺的金额和初始承诺金额的比率来调整。实际本金偿还额要根据提款的金额来确定。承诺挂钩还款的贷款的本金偿还安排通常会从以下四种模式中选取：(1) 年金偿还；(2) 期终一次性偿还；(3) 定

额偿还；以及 (4) 根据客户情况偿还。

### 分类

非居民向居民提供的承诺挂钩还款的贷款作为贷款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国际投资头寸中的其他投资）。此外，根据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关系，这些贷款也可以归为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见第三章关于直接投资的说明）。

### 与商品挂钩的债券 (Commodity-Linked Bond)

这种债券的赎回价值与某一商品的价格挂钩。债券发行者的收入流通常与商品的盈利情况紧密挂钩。

### 分类

由非居民持有的收益分配与商品价格变动挂钩的债券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应划作长期，债务证券（国际投资头寸中的证券投资，债务证券），假如其原始期限是一年或一年以内，应划作短期，债务证券。此外，根据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关系，这类证券也可以归为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见第三章关于直接投资的说明）。

### 与商品挂钩的衍生工具 (Commodity-Linked Derivatives)

这种衍生工具的价值来自于某一商品的价格，其中包括：

- 商品期货——在有组织的交易所内进行交易，交易方承诺在某一特定日期以商定的合同价格购买或出售某一特定数量的商品。
- 商品期权——期权的买方有权利、但无义务在某一特定日期或该日期之前以合同商定的价格购买（买入期权）或出售（卖出期权）某一特定数量的商品。
- 商品掉期——交换两项支付流，一项代表当前主导的现货价格，另一项是特定数量和质量的特定商品的商定合同价格。通常进行净现金结算。

### 分类

表4.4中包含（但无法区分）交易对手为非居民的与商品挂钩的衍生品（备忘表《按部门分类的交易对手为非居民的金融衍生品和员工股票期权》）。

### 可转换债券 (Convertible Bond)

可转换债券是一种固定利率债券，投资者有权将债券转换成借款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票。债券转换成股票的价格在发行时确定，通常高于股票发行时的市场价值。转换债券的权利可以在将来某一特定日期或一段日期内（窗口期）行使。转换的权利不能与债券脱离。这项工具使投资者能够从公司标的资产的升值中获益，同时限制风险。可转换债券支付的息票利率通常高于标的股票发行时的股息率，但低于可比的不具有转换期权的债券的利率。对于投资者来说，可转换债券的价值取决于债券收益比标的股票的股息收益高出多少。

### 分类

由非居民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应划作长期，债务证券（国际投资头寸中的证券投资，债务证券），但假如原始期限在一年或一年以内，应划作短期，债务证券。此外，根据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关系，这类证券也可以归为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见第三章关于直接投资的说明）。债券转换成股票后，债务就取消了。发行的股票按照对应的机构部门列入备忘表《按部门分类的非居民持有的股权负债头寸》（表4.5）。假如非居民与发行方是直接投资关系，该股票在备忘表（表4.5）中归为直接投资：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 担保债券 (Covered Bond)

担保债券是具有双重债权的债券，既享有对发行人的债权，假如发行人违约，还享有对高质量抵押品担保池（发行人必须对该担保池进行维

护)的债权。担保债券是按照特定的法律规定(或类似合约)发行的。对抵押品追索权的降低,将担保债券和资产担保证券区分开来。

### 分类

非居民持有的担保债券包含在担保债券发行方居民经济体的总外债头寸中,应划作长期,债务证券(国际投资头寸中的证券投资,债务证券),假如其原始期限是一年或一年以内,应划作短期,债务证券。此外,根据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关系,这类证券也可以归为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见第三章关于直接投资的说明)。如发生违约,当债权人对抵押品担保池的债权激活时,债务人和/或工具类型可能会发生改变。

### 信用衍生工具 (Credit Derivatives)

这种衍生工具为信用风险提供了市场。投资者使用信用衍生工具增加或减少信用风险敞口。通过使用信用衍生工具,投资者可以保留自己对基础工具发行者信用的观点,同时无需使本金遭受风险(证券中可能包含信用衍生工具)。信用衍生工具的形式包括远期类合约(总收益掉期)和期权类合约(信用违约掉期)。例如,债权人可能贷款给债务人,同时希望保护自己免受债务人的违约风险。债权人以信用违约掉期的形式“购买”保护,债权人将利率中包含的风险溢价转换成违约情况下的现金支付,例如在违约的情况下,信用违约掉期的卖方负责“违约情况下的损失”(即假如借款人违约,可能遭受的损失)。这些工具还被用来规避地方投资规定。例如,外国投资者假如无法投资股本证券,就进行总收益掉期交易,针对股本证券的总收益(股息和资本利得/损失)支付参考利率(例如伦敦同业市场拆借利率)。另一种最常见的信用衍生工具是利差掉期,其收益分配结构取决于新兴市场债务与其他债务(例如美国国债)之间的利差。

### 分类

交易对手为非居民的信用衍生工具全部包含在备忘表《按部门分类的非居民金融衍生品和员工股票期权头寸》中(表4.4)。

### 信用违约掉期 (Credit Default Swap)

信用衍生工具期权类合约。信用违约掉期(CDS)是以交易信用违约风险为主要目的的金融衍生品。在信用违约掉期合约中,基础工具的债务人要支付一定期权费,以换取违约情况下的现金支付。另见“信用衍生工具”。

### 分类

交易对手为非居民的信用违约掉期全部包含在备忘表《按部门分类的非居民金融衍生品和员工股票期权头寸》中(表4.4)。

### 与信用挂钩的票据 (Credit-Linked Note)

所谓结构性证券,是信用衍生工具和普通债券的组合。与信用挂钩的票据(CLN)是有参考资产(例如贷款和债券)支撑的债务证券,含有嵌入式信用违约掉期,可以将信用风险从发行者转移给投资者。通过购买与信用挂钩的票据,投资者将针对资产池的信用保护卖给了保护购买者(或是发行方)。票据的本金和利息支付是有附加条件的,取决于资产池的业绩表现。假如在票据有效期内没有发生违约,在到期时,投资者将获得票据的全部赎回价值。假如发生违约,投资者将获得票据的赎回价值减去违约损失。

### 分类

由非居民持有的与信用挂钩的票据包含在票据发行方的总外债头寸中,应划作长期,债务证券(国际投资头寸中的证券投资,债务证券)。此外,根据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关系,这些证券也可以归为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见第三章

关于直接投资的说明)。这种信用衍生工具可视为债券的有机组成部分，不单独估值和分类。

### 货币 (Currency)

货币包含固定面值的纸币和硬币，由中央银行或政府发行和授权；纸币和硬币是流通的，通常用于支付。

#### 分类

由非居民所持有的本币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作为中央银行（或是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或其他机构单位）项下的短期，货币和存款（国际投资头寸的其他投资）。

### 与货币挂钩的债券 (Currency-Linked Bond)

这种债券的利息和/或赎回价值与汇率的变动挂钩，一个典型例子是1994年墨西哥银行发行的tesobonos债券，这种债券以比索发行和支付，赎回价值与美元兑墨西哥比索的汇率变动挂钩。当墨西哥比索贬值时，赎回价值上升。更近期的例子包括巴西联邦政府在20世纪90年代后期发行的与货币挂钩的债券，以及牙买加、菲律宾、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印度和世界银行在2000年代中期发行的债券（见2007年6月《国际清算银行季度评论》），例如利息与汇率挂钩的武士债券。

#### 分类

由非居民所持有、收益分配与汇率挂钩的债券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应划作长期，债务证券（国际投资头寸中的证券投资，债务证券），假如其原始期限是一年或一年以内，应划作短期，债务证券。此外，根据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关系，这些证券也可以归为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见第三章关于直接投资的说明）。

### 货币总库制贷款 (Currency Pool Loan)

货币总库制贷款由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提供，是多币种债务，由等值美元表示，币种构

成对于所有借款人都是相同的。

#### 分类

借款国的货币总库制贷款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应划作贷款（国际投资头寸中的其他投资）。

## D

### 债务证券 (Debt Securities)

债务证券作为债务证明，是一种可转让的工具。债务证券包括短期债券、长期债券、中期债券、可转让存单、商业票据、信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在金融市场通常交易的类似工具。根据定义，短期债券是指赋予持有者在特定日期无条件获得规定金额的权利的证券。短期债券通常按面值折价发行，折扣取决于利率和期限长短，通常可以在有组织的市场上交易。短期债务证券的例子包括国库券、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本票和商业票据。债务证券赋予持有者无条件获取固定金额或按合约确定的可变金额付款（即利息收入不取决于债务人的盈利状况）的权利。标的证券为债务证券的存托凭证也属于债务证券。

#### 分类

由非居民持有的债务证券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假如发行时的原始期限超过一年，债务证券应归为长期，债务证券，假如发行时的原始期限是一年或一年以内，则应归为短期，债务证券（国际投资头寸中的证券投资，债务证券）。此外，根据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关系，这些证券也可以归为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见第三章关于直接投资的说明）。

### 大幅度折价债券 (Deep Discount Bond)

这种债券是支付小额利息、以比票面价值低得多的价格发行的债券。另见“零息债券”。

#### 分类

由非居民所有的大幅度折价债券包含在总外

债头寸中，应划作长期，债务证券（国际投资头寸中的证券投资，债务证券），假如其原始期限是一年或一年以内，应划作短期，债务证券。此外，根据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关系，这些证券也可以归为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见第三章关于直接投资的说明）。

### 递延息票债券 (Deferred-Coupon Bond)

递延息票债券是让发行者可以在特定年限内不以现金进行利息支付的长期证券。有三种类型的递延息票结构：(1) 延息债券；(2) 升息债券；以及 (3) 实物支付债券。延息债券以大幅度折扣出售债券，而且在初始阶段不支付利息。升息债券支付利息，但初期的息票利率很低，而后上升至或慢慢上涨至较高的利率。实物支付债券赋予发行者一种选择，给予债券持有者类似的债券，即债券的票面利率相同，面值等于要支付的利息的价值。

#### 分类

由非居民所有的递延息票债券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应划作长期，债务证券（国际投资头寸中的证券投资，债务证券），假如其原始期限是一年或一年以内，应划作短期，债务证券。此外，根据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关系，这些证券也可以归为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见第三章关于直接投资的说明）。

### 延迟提款选择权（世界银行） (Deferred Drawdown Option)

发展政策贷款延迟提款选择权 (DPLDDO) 向借款人提供了一种灵活的选择权，使其可以在负面经济事件（例如经济增长放缓、商品价格出现负面波动或贸易条件恶化等）导致资源短缺的情况下，可以迅速取得资金，以满足融资需求。巨灾风险延迟提款选择权 (Cat DDO) 可以向借款人提供即时资金来源，使其在遭遇自然灾害之后能够迅速应对。

#### 分类

假如发生资金的实际借入或借出，非居民向居民提供的贷款应作为贷款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国际投资头寸中的其他投资）。

### 存托凭证 (Depository Receipt)

存托凭证使得非居民实体能够以另一市场的投资者更容易接受的方式在该市场上发行股票或债务。存托银行购买标的外国证券，然后以投资者更容易接受的货币发行凭证。投资者可以在任何时候将其证券存托凭证换为标的证券。另见“美国存托凭证”和“无记名存托凭证”。

#### 分类

存托凭证按支持标的的工具的性质分类。这是因为“发行”中介并不将标的证券记入自己的资产负债表，而只是充当中间人的角色。因此，债务人是标的证券的发行者。这些工具如由非居民持有，若标的工具为债务证券，则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应划作长期，债务证券（国际投资头寸中的证券投资，债务证券），假如其原始期限是一年或一年以内，应划作短期，债务证券。此外，根据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关系，这些证券也可以归为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见第三章关于直接投资的说明）。假如标的证券是股权投资，该工具应列入备忘表《按部门分类的非居民股权负债头寸》（表4.5），记在适当的机构部门名下。假如非居民与发行者之间是直接投资关系，该股权在备忘表中可以归为直接投资：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 存款 (Deposit)

存款包括所有对中央银行、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以及某些情况下的其他机构单位的债权，以存款凭证为代表。存款分为可转让存款和“其他存款”。可转让存款可随时按票面价值交易，不受限制，无需交罚金，可以通过支票、

汇划指令、直接借记/贷记或其他支付工具直接用于支付。“其他存款”包括除可转让存款之外的其他所有存款，以存款凭证为代表，例如：储蓄存款和定期存款；允许即时提取现金、却不能直接转让给第三方的活期存款；存放在储蓄贷款协会、信用合作社、建房互助协会，在法律上（或实际上）一经申请或短期内可赎回的资金等等。包含在一国广义货币中的证券回购协议形成的负债也属于其他存款（其他回购协议形成的负债包含在贷款中，见《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5.43段）。

### 分类

存款是中央银行、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以及某些情况下的其他机构组织的负债，如由非居民持有，则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应归为对应机构部门下的短期，货币和存款（国际投资头寸中的其他投资，货币和存款）；如有详细信息能判别存款的长短期属性，则根据该属性归类。

在某些情况下，银行间头寸的工具分类并不清晰，例如各方都不太肯定，或者一方认为是贷款，而另一方认为是存款。因此，为确保对称性，作为一项惯例，总外债头寸中除债务证券和应收/应付账款之外的所有银行间头寸均划为短期，存款（国际投资头寸中的其他投资，货币和存款），如有详细信息能判别长短期属性，则根据该属性归类。

### 在互助协会的存款 (Deposit in Mutual Association)

互助协会（例如储蓄贷款协会、建房互助协会、信用协会等）发行的股权证或类似存款证明形式的存款划作银行存款。另见“存款”。

### 分类

由非居民持有的在互助协会的存款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应划为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的短期，货币和存款（国际投资头寸中的其他投资）。

### 按拨付偿还的贷款 (Disbursement-Linked Repayment Loan)

按拨付偿还的贷款是指偿还安排与每一笔贷款的拨付挂钩的贷款，同时本金的偿还有宽限期。宽限期会在贷款合约中确定，从每次拨付一开始即适用。通常，按拨付偿还的贷款是多档贷款，每档的期限不同。

### 分类

非居民向居民提供的贷款作为贷款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国际投资头寸的其他投资）。此外，根据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关系，这些贷款也可以归为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见第三章关于直接投资的说明）。

### 双币债券 (Dual Currency Bond)

双币债券是一组债务证券，利息和/或本金支付币种与债券发行币种不同。与货币挂钩的债券是在货币掉期市场发展起来之后发行的，这一市场扩大了国际债券发行的币种范围。

### 分类

由非居民持有的双币债券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应划作长期，债务证券（国际投资头寸中的证券投资，债务证券），假如其原始期限是一年或一年以内，应划作短期，债务证券。此外，根据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关系，这些证券也可以归为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见第三章关于直接投资的说明）。

## E

### 嵌入式衍生工具 (Embedded Derivatives)

将衍生品的特性植入标准的金融工具，而且该属性与工具不可分离，就产生了嵌入式衍生品。假如原生工具（例如证券或贷款）包含嵌入式衍生品，该工具按原生性质进行估值和分类，即使证券或贷款的价值可能因包含嵌入式衍生品而不同于其他可比证券和贷款的价值。嵌入式衍

生品的例子包括可转债以及可以选择以不同于证券发行货币的另一币种偿还本金的证券。

### 分类

非居民持有的带有嵌入式衍生品的债务工具应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根据其原生工具特征归为债务证券或贷款（国际投资头寸中的证券投资，债务证券或其他投资，贷款）。此外，根据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关系，这些证券也可以归为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见第三章关于直接投资的说明）。

### 员工股票期权 (Employee Stock Options)

员工股票期权（ESO）是指一家公司作为报酬提供给本公司员工的购买本公司股份的期权。在某些情况下，员工和发行期权的公司分属不同的经济体。员工股票期权的定价机制与金融衍生品类似，但性质和目的不同（员工股票期权的目的是激励员工为公司价值的增长做出贡献，金融衍生品的目的是进行风险交易）。假如授予员工的股票期权可以不受限制地在金融市场交易，就属于金融衍生品。《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将金融衍生工具和员工股票期权放在同一功能类别中。

### 分类

交易对手为非居民的员工股票期权不属于债务工具，包含在《备忘表：按部门分类的非居民金融衍生品和员工股票期权头寸》中（表4.4）。

### 股权 (Equity)

股权包括能够确定（在所有债权人的追索权得到满足之后）对公司或准公司剩余价值追索权的所有工具和记录。股权可分为上市股份、未上市股份和其他股权。上市股份和未上市股份均属于股本证券。其他股权是指不属于证券形式的股权，包括分支机构和名义单位等准公司对土地的所有权（在大部分情况下）以及对很多国际机构的所有权。股权包含对该实体资产的剩余索取

权，因而不是债务工具。

### 分类

股本证券同其他非直接投资的股权一样，包含在备忘表《按部门分类的非居民股权负债头寸》中（表4.5），属于对应机构部门项下。非居民与发行者之间是直接投资关系，股权可以归为备忘表中的直接投资：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 与股权挂钩的债券 (Equity-Linked Bond)

与股权挂钩的债券兼有债务和股权的特征。与股权挂钩的债券包含以某一固定价格购买发行公司、发行公司的母公司或另一家公司的股权的权利，购买的形式要么是转换现有债务，要么是行使购买权。这些工具通常在下述情况下发行：投资者能够以低于市场利率的成本筹得资金，进而导致股票市场价格上升，投资者获得利息支付，并潜在地锁定资本利得。

### 分类

由非居民持有的与股权挂钩的债券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应划作长期，债务证券（国际投资头寸中的证券投资，债务证券），假如其原始期限是一年或一年以内，应划作短期，债务证券。此外，根据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关系，这些证券也可以归为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见第三章关于直接投资的说明）。债券转换成股权后，债务就取消了。发行的股份包含在备忘表《按部门分类的非居民股权负债头寸》中（表4.5），属于相应部门机构项下。假如非居民与发行者之间是直接投资关系，股权在备忘表中可以归为直接投资：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另见“认股权证债券”和“认股权证”。

### 与股权挂钩的衍生工具 (Equity-Linked Derivatives)

价值源于股权价格的衍生工具，其中包括：

股权期货——在有组织的交易所内交易，交易对手承诺在某一特定日期以商定的合同价格购

买或出售某一特定数量的单个股票、一篮子股票或股权指数；

**股权期权**——期权买方有权利、但无义务在某一特定日期或该日期之前以商定的合同价格购买（买入期权）或出售（卖出期权）某一特定数量的单个股票、一篮子股票或股权指数；

**股权掉期**——一方将一项股权投资的收益率交换成另一项股权投资的收益率。

通常进行净现金结算。

### 分类

交易对手为非居民，与股权挂钩的衍生品全部包含在备忘表《按部门分类的非居民金融衍生品和员工股票期权头寸》中（表4.4）。

### 认股权证债券（带有认股权证的债务） (Equity Warrant Bond (Debt-with-Equity Warrant))

认股权证债券是含有认股权的债务证券，赋予持有人在事先确定的期间内或在某一特定日期以固定的合同价格购买发行公司、发行公司的母公司或另一家公司的股本的权利。认股权证可与债务证券拆离，可进行单独交易。行使认股权通常会增加发行者的总资本资金，这是因为债务并没有被股权取代，在赎回日期之前仍然存在。发行认股权证债券减少了借款人的筹资成本，投资者预期将来能够通过行使认股权获得利润，因而一般会接受较低的债券收益率。

### 分类

由于认股权证可与债务证券拆离并单独交易，这两项工具应单独记录。由非居民持有的债券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应划作长期，债务证券（国际投资头寸中的证券投资，债务证券），假如其原始期限是一年或一年以内，应划作短期，债务证券。此外，根据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关系，这些证券也可以归为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见第三章关于直接投资的说明）。非居民持有的认股权证全部包含

在备忘表《按部门分类的非居民金融衍生品和员工股票期权头寸》中（表4.4）。

###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Exchange Traded Fund)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与共同基金相似）是拥有固定份额资本的基金，投资者进入或退出基金，必须买进或卖出现有份额。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跟踪指数，例如股票、大宗商品或债券，并且在交易日内在交易所进行交易。

### 分类

非居民持有的交易所交易基金应作为股权投资列入备忘表《按部门分类的非居民股权负债头寸》（表4.5）。

## F

### 金融租赁 (Financial Lease)

根据金融租赁合同，出租人作为资产的合法所有者，将几乎所有与该资产相关的风险和报酬都转移给承租人。金融租赁没有从法律上变更相关商品的所有权，但实际上，所有权的风险和收益从商品的合法所有者（即出租人）转移给了商品的使用者（即承租人）。有鉴于此，根据统计惯例，在计算商品的总价值时，认为发生了经济所有权的变更。因此，在开始租赁时，债务负债应定义为该商品的价值，并由同等价值的贷款进行融资，即承租人的负债（见第3.39段）。

### 分类

由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金融租赁导致的债务负债应作为贷款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国际投资头寸中的其他投资）。此外，根据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关系，这些证券也可以归为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见第三章关于直接投资的说明）。

### 固定利率债券 (Fixed-Rate Bond)

在债券期限或若干年内利息支付保持不变的债券。另见“可变利率债券”。

## 分类

由非居民持有的固定利率债券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应划作长期，债务证券（国际投资头寸中的证券投资，债务证券），假如其原始期限是一年或一年以内，应划作短期，债务证券。此外，根据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关系，这些证券也可以归为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见第三章关于直接投资的说明）。

## 外国债券 (Foreign Bond)

外国债券是由非居民借款人在自己所在市场之外的其他国家的国内资本市场上发行、通常以该外国市场的货币计价的证券。通过公募或私募进行发售。这些债券通常吸收了所在发行国的国内市场的特征，例如登记条件（无记名或记名）、结算及息票支付安排。常见的外国债券有扬基债券（美国市场）、武士债券（日本）和猛犬债券（英国）。

## 分类

假如外国债券的所有者是非居民（这是很有可能的，因为债券是在外国市场上发行的），则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应划作长期，债务证券（国际投资头寸中的证券投资，债务证券），假如其原始期限是一年或一年以内，应划作短期，债务证券。此外，根据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关系，这些证券也可以归为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见第三章关于直接投资的说明）。

## 与外币挂钩的衍生工具 (Foreign Currency-Linked Derivatives)

指价值与外币汇率挂钩的衍生品，最常见的与外币挂钩的衍生工具包括：

- 远期汇率合同：在某一特定日期以商定的汇率出售或购买货币；
- 外汇掉期：先交换外币，同时进行同种外币的远期买卖；

- 交叉货币利率掉期：先交换某一特定数量的外币，随后按事先确定的时间表交换与利息和本金支付相关的现金流；
- 期权：期权买方有权利、但无义务在某一特定日期或该日期之前以商定的合同价格购买或出售某一特定数量的外币。

## 分类

当交易对手为非居民，与外汇挂钩的衍生品全部包含在备忘表《按部门分类的非居民金融衍生品和员工股票期权头寸》中（表4.4）。

## 远期型衍生工具 (Forward-Type Derivatives)

根据远期型衍生工具合约，交易双方承诺在某一特定日期以商定的合同价格交换某一特定数量的标的物（实际物品或金融工具）。对于掉期合同，交易双方同意根据事先确定的规则，交换由汇率或利率等决定的现金流。从本质上讲，交易双方交易的是具有相等市场价值的风险敞口。

## 分类

交易对手为非居民的远期型衍生工具全部包含在备忘表《按部门分类的非居民金融衍生品和员工股票期权头寸》中（表4.4）。

## 期货 (Futures)

期货是在有组织的交易所交易的远期型合约。交易所通过确定合约中的标准化条款和条件来促进交易，担任所有交易的交易对手，并且要求存放一定的保证金以降低风险。另见“远期型衍生工具”。

## 分类

交易对手为非居民的期货全部包含在备忘表《按部门分类的非居民金融衍生品和员工股票期权头寸》中（表4.4）。

## G

### 黄金账户：分配和未分配 (Gold Account: Allocated and Unallocated)

分配黄金账户提供对某一块特定黄金的所有权。黄金的所有权仍归将黄金送来保管的实体。分配黄金账户没有交易对手负债。假如作为储备资产持有，分配黄金账户可归为货币黄金。假如不作为储备资产持有，分配黄金账户代表对物品的所有权。与之相反的是，未分配黄金账户代表要求账户运营者交付黄金的索取权。对于这类账户，账户提供者拥有实物（分配）黄金储备的所有权，向账户持有者发行以黄金计价的索取权凭证。未分配黄金账户负债是账户运营方的债务负债。

#### 分类

所有未分配黄金账户负债可视为存款。假如由非居民持有，未分配黄金账户应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应划为短期，货币和存款（国际投资头寸中的其他投资，货币和存款）。

### 黄金贷款 (Gold Loan)

黄金贷款是指在规定时间内交付一定数量的黄金，可能与实物黄金或者（比较少见）未分配黄金账户有关。与证券借贷一样，黄金的法定所有权被转让（临时借款人可能将黄金卖给第三方），但黄金价格变动带来的风险和收益仍然由贷款人承担，也就是假定黄金的所有权没有发生转移，仍然计入黄金提供者的资产负债表。在黄金贷款交易中，不提供现金作为担保。

#### 分类

黄金贷款不提供现金，因而不产生债务头寸。

### 黄金掉期 (Gold Swap)

黄金掉期是指用黄金交换外汇存款，同时商定在将来某一确定的日期以商定的黄金价格进行

逆向交易。得到黄金（提供现金）的一方通常不将黄金记入其资产负债表，提供黄金（得到现金）的一方通常也不将黄金从其资产负债表上移除。从这一点上讲，黄金互换交易类似于回购协议，应记为抵押贷款或存款。见附录2；另见本附录第二部分中的“回购协议”。

#### 分类

对于得到现金的一方来说，黄金掉期可归为贷款或存款；以黄金形式从非居民借来的款项应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黄金掉期通常属于一项贷款，但假如涉及存款性公司的负债，且该负债包含在一国的广义货币中，黄金掉期应归为存款。相关债务应划作贷款或货币和存款（国际投资头寸中的其他投资）。

## I

### 与指数挂钩的证券 (Index-Linked Securities)

与指数挂钩的证券是指利息和/或本金支付与商品价格、利率、股价或其他价格指数挂钩的债务工具。证券指数化对于发行者的好处是，假如交易针对某一特定投资者群体的要求，则能够降低利息成本；并且/或者能够对某一特定市场的风险头寸进行保值。投资者得到的好处是，能够参与一系列广泛的市场投资（例如外汇市场或房地产市场），而不承担与直接投资这些市场相同程度的风险。与消费价格指数挂钩的证券还可以让投资者免受通货膨胀的影响。

#### 分类

由非居民持有的与指数挂钩的债券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应划作长期，债务证券（国际投资头寸中的证券投资，债务证券），假如其原始期限是一年或一年以内，应划作短期，债务证券。此外，根据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关系，这些证券也可以归为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见第三章关于直接投资的说明）。假如利息支付与指数挂钩，这种支付视为利息。假如本金的价值与指数

挂钩，发行价应记为本金，此后由指数化引起的价值变化都计入本金价值的变化（另见《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11.6至11.65段）。

###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Insurance, Pension and Standardized Guarantee Scheme)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是一种债务工具，其中包括（1）非寿险技术准备金；（2）寿险和年金权益；（3）养老金权益，养老基金对养老金管理人的索取权，非养老基金权益；以及（4）标准化担保中的履约条款（这些项目在本附录中会单独介绍）。

#### 分类

假如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的保单持有者或受益人是非居民，应作为其他债务负债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国际投资头寸中的其他投资，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此外，根据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关系，这些证券也可以归为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见第三章关于直接投资的说明）。

### 与利率挂钩的衍生工具 (Interest-Rate-Linked Derivatives)

价值与利率挂钩的衍生工具，最常见的有：

- 利率掉期：将一定时间内与利息支付或收入相关的现金流进行互换，这种交换是以一段时间内某一币种计价的名义本金额计算的。
- 远期利率协议：由一方向另一方做出现金结算。现金结算额的计算方法是，用某一特定日期某种货币某一特定期限的市场利率与商定的利率之差，乘以名义本金额（从未被交换）。假如市场利率高于商定的利率，一方将同意向另一方以现金进行结算；反之亦然。
- 利率期权：期权买方有权利、但无义务以某一特定利率购买或出售某一特定的名义价值。交易价格是100减去商定的利率（百分

数），结算额是基于市场利率与所确定的利率之差乘以名义价值。

#### 分类

交易对手为非居民，与利率挂钩的衍生品全部包含在备忘录《按部门分类的非居民金融衍生品和员工股票期权头寸》中（表4.4）。

### 投资基金份额或单位 (Investment Fund Share or Unit)

投资基金是集体投资行为，投资者将资金归集到一起，从事金融或/和非金融资产投资。这有时就是我们熟知的共同基金。这些基金按份额（假如使用公司结构）或单位（假如使用信托结构）发行。单个投资者购买的基金份额代表对标的资产池的所有权关系，即投资者拥有股本权益。由于专业基金管理人会对资产进行选择，个人投资者有机会投资多样化、专业管理的证券组合，而不需要了解发行股票和债券的具体公司的详细情况。投资基金包括货币市场基金（MMF）和非货币市场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是仅投资于或主要投资于短期债务证券的投资基金，例如国库券、大额存单和商业票据。非货币市场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一系列资产，从属性上来说都是长期资产，包括与商品挂钩的投资、不动产、其他投资基金份额以及结构性资产。

#### 分类

非居民持有的交易所投资基金是股权投资，应列入备忘录《按部门分类的非居民股权负债头寸》（表4.5）。

## L

### 土地以及其他自然资源所有权 (Land and Other Natural Resources Ownership)

按照传统，土地及其他自然资源（例如地下资源、未开发的生物资源以及水资源）只能归居民所有。因此，假如非居民购买这些资产，就会

产生一个名义居民实体，非居民对该实体享有金融债权（除非土地或其他自然资源处在非居民的飞地范围内，见《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4.5（e）段）。此外，假如非居民长期租赁此类资产，通常会在本地成立一个分支机构（见《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4.35段）。

### 分类

通常认为非居民具有的对名义居民实体的金融债权为直接股权投资，因此，相关股权投资在备忘表《按部门分类的非居民股权负债头寸》（表4.5）中划作在直接投资：股权和投资基金股份。

### 信用证 (Letters of Credit)

信用证提供这样一种担保，只有提交了合约规定的票据，才能拿到资金，因而直到实际提供资金时才产生金融负债。

### 分类

信用证不是债务工具，因此不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

### 基于伦敦同业市场拆放利率的贷款 (LIBOR-Based Loan)

这是多边机构经常向主权和非主权借款者提供的贷款。借贷的条款基于伦敦同业市场拆放利率、有效的合约利差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根据贷款时间长短确定的期限溢价。此类贷款以不同的币种发放，由多边机构提供。这些贷款在以下几个方面给予借款者很大的弹性空间：（1）利率基础的选择；（2）嵌入式期权（例如货币和利率掉期）；以及（3）币种的选择。

### 分类

非居民向居民提供的基于伦敦同业市场拆放利率的贷款作为贷款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国际投资头寸中的其他投资）。此外，根据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关系，这些证券也可以归为直

接投资：公司间借贷（见第三章关于直接投资的说明）。

### 寿险和年金权益 (Life Insurance and Annuity Entitlement)

这项工具包含寿险公司和年金提供方用于预先支付年金的储备金，因而应计为对寿险保单持有者和年金受益者的负债。寿险和年金权益用于在保单到期时向保单持有者提供收益，或是在保单持有者死亡时向受益人提供补偿，因而和股东资金是分开的。可将这些权益视为保险公司的负债和保单持有者以及受益人的资产。另见“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 分类

假如寿险和年金待遇的保单持有者或受益人非居民，应作为其他债务负债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国际投资头寸中的其他投资，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此外，根据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关系，这些证券也可以归为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见第三章关于直接投资的说明）。

### 贷款 (Loan)

贷款包括这样的金融资产，债权人通过一项安排直接向债务人提供资金，在这项安排下，贷款人要么没有收到任何证明交易的证券，要么收到不可转让的票据或工具，其中包括：为贸易提供融资的贷款，其他贷款和预付款（包括抵押贷款），使用基金组织信贷以及基金组织提供的贷款。此外，金融租赁和回购协议也包含在贷款中。证券回购协议下的资金供应和收回通常被视为贷款，但假如证券回购协议涉及到存款性公司的负债，而且该负债包含在一国的广义货币中，相关回购协议应划为存款。利用可转让存款账户的透支功能进行透支，也属于贷款，但未使用的信用额度不视为负债。贷款可以本币或外币偿付。

## 分类

非居民向居民提供的贷款作为贷款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国际投资头寸中的其他投资）。此外，根据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关系，这些证券也可以归为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见第三章关于直接投资的说明）。

## M

### 保证金 (Margin)

保证金是指支付现金或存款抵押品作为对金融衍生品或其他合约产生的潜在债务的担保。金融衍生品市场强制要求提供保证金，表明该市场对交易对手风险的担心。可退还的保证金包含现金或其他担保物，旨在防止交易对手方发生违约风险。保证金的所有权仍属于提交保证金的一方。现金形式的可退还保证金是保证金接收方的债务负债。不可退还的保证金支付可以降低金融衍生品产生的负债。支付不可退还的保证金的实体不再保留保证金的所有权，也不承担与所有权相关的风险与收益。

## 分类

保证金的分类取决于是否可以退还。交易对手为非居民的可退还现金保证金应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应划为短期，货币和存款（假如债权人的负债包含在广义货币中）或者短期，其他债务负债（国际投资头寸中的其他应收/应付账款）。然而，假如可退还保证金是非现金资产（例如证券），则不计入总外债头寸，因为经济所有权没有发生变化。

### 中期票据 (Medium Term Note)

这些债务工具的期限通常为一到五年，在项目协议下通过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交易商以无记名形式发行。一旦项目确立，可迅速发行，以便利用有利的市场条件。中期票据的发行比公共债券市场更能贴近投资者的需求。中期票据市场的流

动性通常不如国际债券市场那么强，因此，发行者可能需要支付更高的利率。

## 分类

非居民持有的中期票据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应划作长期，债务证券（国际投资头寸中的证券投资，债务证券），假如其原始期限是一年或一年以内，应划作短期，债务证券。此外，根据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关系，这些证券也可以归为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见第三章关于直接投资的说明）。

### 军事债务 (Military Debt)

出于军事目的提供的贷款和其他信贷。

## 分类

欠非居民的军事债务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按债务工具的性质进行划分。

### 抵押支持证券 (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

抵押支持证券是一种资产担保证券。见“资产担保证券”。这类证券有时也称为担保抵押证券。这些工具的多档属性（第一档首先偿还，其次是第二档，以此类推）吸引了对偿还风险敏感度不同的各类投资者。

## 分类

由非居民所有的抵押支持证券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应划作长期，债务证券（国际投资头寸中的证券投资，债务证券）。

### 多币种贷款——汇集型和非汇集型 (Multi-Currency Loan—Pooled and Nonpooled)

多币种贷款——汇集型是一种能以多币种拨付、以其他可用币种偿还的贷款工具。多币种贷款——非汇集型是一种能以多币种拨付、以拨付币种偿还的贷款工具。贷款拨付或偿还的币种应是债权人可用的币种。

## 分类

非居民向居民发放的多币种贷款——汇集型和非汇集型作为贷款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国际投资头寸中的其他投资）。此外，根据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关系，这些证券也可以归为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见第三章关于直接投资的说明）。

## 共同基金份额 (Mutual Fund Share)

见“投资基金份额或单位”。

## N

### 非交割远期合约 (Nondeliverable Forward Contract)

非交割远期合约是一种外币金融衍生工具。由于在到期时没有两种货币的实物交割，而是根据两种货币汇率的变动情况，一方向另一方做出净现金结算，因此，非交割远期合约不同于一般的外币远期合同。非交割远期合约普遍用于新兴市场本币的风险对冲。在新兴市场上，当地货币不可自由兑换，资本市场规模小，而且不发达，存在对资本流动的限制。在这种情况下，非交割远期合约市场可能在离岸金融中心发展起来，合同以主要外币（例如美元）结算。

## 分类

交易对手为非居民的非交割远期合约全部包含在备忘表《按部门分类的非居民金融衍生品和员工股票期权头寸》中（表4.4）。

### 非寿险技术准备金 (Nonlife Insurance Technical Reserve)

非寿险技术准备金包含针对未到期保费（保费提前支付）的准备金以及针对未决保险理赔的准备金，在保险理赔事件已经发生、但理赔尚未办结的情况下，保险公司根据预期将要支付的金额确定计提的准备金金额。非寿险类直接保险和

再保险都包含在这个项下。这些准备金代表了保险公司的负债以及对应的保单持有者的资产。另见“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 分类

假如非寿险技术准备金是对非居民保单持有者的负债，应作为其他债务负债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国际投资头寸中的其他投资，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此外，根据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关系，这些证券也可以归为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见第三章关于直接投资的说明）。

### 不可转让债务 (Nonnegotiable Debt)

指在有组织的金融市场和其他金融市场上不能转让的债务工具。

## 分类

由非居民所有的不可转让债务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金融工具的分类取决于工具的性质。

### 非参与优先股 (Nonparticipating Preferred Share)

这类优先股的“股息”支付（通常具有固定的股息率）是根据事先确定的公式计算的，不取决于发行者的收益。换言之，投资者不参与对股本投资者的利润分配（如果有的话），在发行者解散时也不分享任何盈余。另见“优先股”和“参与优先股”。

## 分类

非参与优先股是债务工具，假如由非居民所有，应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应划作长期，债务证券（国际投资头寸中的证券投资，债务证券），假如其原始期限是一年或一年以内，应划作短期，债务证券。此外，根据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关系，这些证券也可以归为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见第三章关于直接投资的说明）。

### 票据发行工具/循环承销工具 (Note Issuance Facility/Revolving Underwritten Facility)

通过票据发行工具或循环承销工具发行的票据是短期工具，是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中期工具下发行的（一种循环信贷形式）。一家或几家银行对这种三个月或六个月期的票据的发行进行承销，并收取一定费用；在每一展期日，发行者可以要求银行购买未售出的票据，或是提供备用信贷工具。票据发行工具和循环承销工具的基本差别是承销担保。在循环承销工具下，承销银行同意在发行失败的情况下提供贷款；在票据发行工具下，银行可以贷款，也可以购买未售出的票据。票据发行工具市场于20世纪80年代初发展起来，80年代中期盛行了很短一段时间。80年代初的债务危机爆发之后，银团贷款市场低落，这时的票据发行工具市场对于国际银行来说是一个具有潜在利润的市场。到90年代初，欧洲商业票据（ECP）和欧洲中期票据（EMTN）成为更加流行的融资形式。

#### 分类

通过票据发行工具或循环承销工具发行的票据，假如由非居民所有，应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应划作短期，债务证券（国际投资头寸中的证券投资，债务证券）。这是因为合同期限为一年以内。此外，根据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关系，这些证券也可以归为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见第三章关于直接投资的说明）。

## O

### 经营租赁 (Operational Lease)

根据经营租赁安排，将机器和设备出租一段特定期限，这一期限短于机器和设备的总预期使用寿命。在典型的经营租赁下，出租人通常将设备维持在良好的工作状态，以便随时或在较短时间内就能够出租；出租的期限可长可短；出租人通常负责设备的维护和修理，作为向承租人提供服务的一部分。在经营租赁下，设备的所有权不

变，而是视为出租人连续向承租人提供服务。

#### 分类

经营租赁不是金融工具，而是提供服务，提供服务的成本连续累计。经营租赁下的任何支付要么划作对服务的预付款（对出租人的贸易信贷债权），要么划作对所提供服务的延后付款（对出租人的贸易信贷和预付款负债的消失）。

### 期权 (Options)

根据期权合同，期权买方有权利、但无义务在某一特定日期或该日期之前从期权卖方以商定的合同价格（敲定价格）购买（买入期权）或出售（卖出期权）某一特定的标的资产（实际或金融项目）。

#### 分类

非居民持有的期权全部包含在备忘录《按部门分类的非居民金融衍生品和员工股票期权头寸》中（表4.4）。

### 原发折扣债券 (Original Issue Discount Bond)

原发折扣债券（OID）是以低于票面价值的价格发行的债券。零息债券就是一种原发折扣债券。另见“大幅度折价债券”和“零息债券”。

#### 分类

由非居民持有的原发折扣债券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应划作长期，债务证券（国际投资头寸中的证券投资，债务证券），假如其原始期限是一年或一年以内，应划作短期，债务证券。此外，根据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关系，这些证券也可以归为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见第三章关于直接投资的说明）。

### 其他应收/应付账款——其他 (Other Account Receivable/Payable-Other)

“其他应收/应付账款——其他”包含非债务工具和交易引起的拖欠（见第三章，第3.43段）

以及税收、股息、证券买卖、证券借贷费、工资和薪酬以及社会捐赠等已经计提、但尚未支付的负债。

### 分类

欠非居民的其他应付账款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应划为其他债务负债（国际投资头寸中的其他投资，其他应收/应付账款）。此外，根据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关系，这些证券也可以归为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见第三章关于直接投资的说明）。

## P

### 参与优先股 (Participating Preferred Share)

又称participating preference share。这类优先股除了得到固定股息支付外，投资者还有一定权利参与发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或是在发行公司解散时分得盈余。另见“优先股”和“非参与优先股”。

### 分类

参与优先股代表对发行者剩余价值的追索权，应划为股权工具，包含在备忘表《按部门分类的非居民股权负债头寸》（表4.5），列在对应机构部门项下。假如非居民与发行者之间是直接投资关系，该股权可以归为备忘项中的直接投资：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 养老金权益 (Pension Entitlement)

养老金权益是指养老金领取者现有和未来对用人单位或用人单位指定的基金的财务索取权，养老金的支付是员工和用人单位之间签订的补偿协议的一部分。养老金计划所在的居民经济体可能和一些受益者（特别是跨境工作者、要回家的旅居工作者、退休后出国的人、国际组织员工以及整个集团共享同一养老基金的跨国企业集团的员工）所在国不同，除养老基金负债之外，非基

金式养老计划也包含在这个分类中。养老金权益是养老基金的负债，同时也是受益者的资产。另见“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 分类

假如养老金权益是非居民保单持有者或受益人的负债，应作为其他债务负债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国际投资头寸中的其他投资，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 永久付息股票

#### (Permanent Interest Bearing Share)

这种股票是延迟付息股票，由互助协会发行，在互助协会解散时排在普通股（互助协会的普通股更类似于存款，而不是股权）和所有其他负债（包括次级债务）之后。这种股票提供“永久”资本。在英国，根据监管要求，这些工具不参与利润分配，而是支付事先确定的（但不一定是固定的）利息，利息支付额不与发行者的利润挂钩。假如在支付利息后，互助协会达不到资本充足率要求，就不支付利息，而且利息不可累积。但可发行更多的永久付息股票，以替代现金股息。

### 分类

永久付息股票是一种形式的非参与优先股（之所以这样定义，是因为工具的持有者不参与互助协会利润的分配），因而属于债务工具。由非居民所有的永久付息股票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应划作长期，债务证券（国际投资头寸中的证券投资，债务证券）。此外，根据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关系，这些证券也可以归为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见第三章关于直接投资的说明）。

### 永久债券 (Perpetual Bond)

永久债券是支付利息，但没有到期日的债务工具。

## 分类

永久债券应划作长期，债务证券（国际投资头寸中的证券投资，债务证券）。此外，根据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关系，这些证券也可以归为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见第三章关于直接投资的说明）。

### 永久浮动利率票据 (Perpetual Floating-Rate Note)

这是一种债务证券，利息会定期在重新定息日参照某一独立的利率指数（例如三个月伦敦同业市场拆放利率）重新确定。通常情况下，这种工具由金融机构（特别是银行）发行，是永久性的，以使其与股权相似，同时又可以作为巴塞尔资本充足率要求中的一级资本（该证券还可以满足一系列其他监管要求，例如可以赋予发行者取消票息支付的灵活性）。

## 分类

这些工具是永久性的，但仍属于债务证券，这是因为其赋予持有者合同确定的货币收入。由非居民所有的永久浮动利率票据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应划作长期，债务证券（国际投资头寸中的证券投资，债务证券）。此外，根据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关系，这些证券也可以归为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见第三章关于直接投资的说明）。

### 黄金以外的贵金属账户：分配和未分配 (Precious Metal (Other than Gold) Account: Allocated and Unallocated)

分配贵金属账户提供对某一块特定贵金属的所有权。贵金属的所有权仍归将其送来托管的实体。分配贵金属账户没有交易对手负债。黄金以外的分配贵金属账户代表对一个物品的所有权，不属于金融资产。与之相反的是，未分配贵金属账户代表要求账户运营者交付贵金属的索取权。对于这类账户，账户提供者拥有实物（分配）贵

金属储备的所有权，向账户持有者发行以贵金属计价的索取权凭证。未分配贵金属账户负债是账户运营者的债务负债（另见“黄金账户：分配和未分配”）。

## 分类

可将所有未分配贵金属账户负债视为存款。假如由非居民持有，未分配贵金属账户应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应划为短期，货币和存款（国际投资头寸中的其他投资，货币和存款）。

### 优先股 (Preferred Share)

又称preference share。优先股是股权资本，在派发股息及公司解散时分配资产方面，排在普通股之前。投资者对公司的决策几乎没有影响，投票权通常仅限于股东大会正在考虑对优先股附带的权利进行修改。优先股是记名证券，通常按照事先确定的公式计算和支付固定息率的股息。一些优先股参与发行公司利润的分配，另一些则不参与。

## 分类

参与优先股划作股权证券，非参与优先股划作债务证券。关于具体的分类规定，见“非参与优先股”和“参与优先股”。

### 项目筹备融通资金 (Project Preparation Facility)

用于支持项目筹备的贷款。筹备的结果将决定此项贷款是作为单独的贷款，还是作为金融机构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执行项目的贷款的一部分。

## 分类

非居民向居民提供的贷款作为贷款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国际投资头寸中的其他投资）。此外，根据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关系，这些贷款也可以归为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见第三章关于直接投资的说明）。

## 本票 (Promissory Note)

本票是在某一特定到期日应要求无条件支付某一数额的承诺。本票在国际贸易中广泛使用，作为保证支付的手段。出票（发行）人是进口商，受益人是出口商。当出口商在本票上背书时（在进口商有信用的情况下），本票易手。

### 分类

本票是对发行人的债权。假如由非居民所有，应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应划作短期，债务证券（国际投资头寸中的证券投资，债务证券），假如其原始期限是一年以上，应划作长期，债务证券。此外，根据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关系，这些证券也可以归为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见第三章关于直接投资的说明）。

## 标准化担保的履约条款 (Provision for Calls Under Standardized Guarantee)

标准化担保的定义是不通过金融衍生品形式（例如信用违约掉期）提供、但可以准确估计违约概率的担保。在很多情况下，这类担保覆盖的信贷风险类型是相似的。此类担保的例子包括政府发行的出口信贷担保或学生贷款担保。一般来说，无法对具体贷款的违约概率进行准确估计，但我们可以对大量同类贷款中约有多少会发生违约情况进行可靠的估计。这些条款是标准化担保发行者的负债，同时也是受益者的资产。另见“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 分类

假如标准化担保计划的履约条款是对非居民保单持有者或受益人的负债，应作为其他债务负债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国际投资头寸中的其他投资，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 可回售债券 (Puttable Bond)

可回售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到期之前的某个时间以约定的价格将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 分类

由非居民持有的可回售债券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应划作长期，债务证券（国际投资头寸中的证券投资，债务证券），假如其原始期限是一年或一年以内，应划作短期，债务证券。此外，根据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关系，这些证券也可以归为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见第三章关于直接投资的说明）。

## R

### 认购债券 (Recognition Bond)

认购债券是由某些经济体的政府发行的债券，以认购加入新计划的公共劳动者的累计社保缴费。

### 分类

由非居民持有的认购债券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假如发行时的原始期限超过一年，应归为长期，债务证券；假如发行时的原始期限是一年或一年以内，属于短期，债务证券（国际投资头寸中的证券投资，债务证券）。

### 逆向证券交易 (Reverse Security Transaction)

见附录2

## S

### 单币种贷款 (Single Currency Loan)

要求借款者以同种货币提取和偿还的贷款。

### 分类

非居民向居民提供的单币种贷款作为贷款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国际投资头寸中的其他投资）。此外，根据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关系，这些证券也可以归为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见第三章关于直接投资的说明）。

## 特别提款权 (Special Drawing Right)

特别提款权 (SDR) 是基金组织创建的国际储备资产，分配给成员国，作为对各国现有官方储备的补充。持有特别提款权的仅限于基金组织成员国、得到授权的少数几个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基金组织自身，特别提款权通过普通资源账户实现。持有特别提款权 (资产) 代表持有从其他基金组织成员国获得外汇或其他储备资产的无条件的权利。基金组织分配给成员国 (必须加入特别提款权部) 的特别提款权是成员国的长期负债，一个原因是，假如终止加入特别提款权部或是特别提款权部进行清算，成员国必须偿还这些提款，另一个原因是利息累计。持有和分配的相关款项应按总量、而非净值记录。

### 分类

特别提款权分配应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划为长期特别提款权 (分配) (国际投资头寸中的其他投资，特别提款权)。

## 拆析证券 (Stripped Securities)

拆析证券是将本金与定期息票转变为若干零息债券，这些零息债券的期限与息票支付日和本金赎回日相对应。可以通过两种方式产生拆析证券。原始证券的所有者可以请结算或清算所 (证券在该清算所登记) 从原始证券“创造”拆析证券。在这种情况下，拆析证券替代了原始证券，仍是证券发行者的直接债务。另一种方式是，原始证券的所有者 (第三方) 可以自己的名义发行拆析证券，由原始证券作“支持”。在这种情况下，拆析证券代表新的负债，不是原始证券发行者的直接债务。短期拆析证券通常由资金管理人购买，作为政府中短期债券的替代品。购买中期拆析证券的投资者通常认为收益曲线可能会进一步上升。对于长期拆析证券的需求最大，这是因为这种证券的久期长于原始债券，而且是杠杆投资 (投资者开始仅支付相对较小的数额，就能投资较大的名义数额)。

### 分类

由非居民持有的拆析证券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根据期限长短，拆析证券可划为短期，债务证券 (原始期限是一年或一年以内) 或长期，债务证券 (原始期限超过一年) (国际投资头寸中的证券投资，债务证券)。此外，根据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关系，这些证券也可以归为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 (见第三章关于直接投资的说明)。发行方的居民地位取决于由谁发行拆析证券。假如原始证券的所有者发行拆析债券，发行者的居民所在国就是发行拆析债券的实体所在的国家，标的证券仍然存在。假如拆析证券仍是原始发行者的直接债务，拆析证券的发行者就是原始发行者，拆析证券“取代”了被拆析的原始证券。

## 结构化债券 (Structured Bond)

结构化债券是为了吸引某类投资者和及/或利用特定的市场状况。然而，由于结构化债券是为了吸引某一特定类型的投资者，由此就产生了风险，当市场变化使债券发行的结构化特点不再具有吸引力时，可能会丧失流动性。通常使用衍生工具来达到结构化特征。例如，与信用挂钩的票据是含有嵌入式信用衍生工具的债券，因而无法与债务证券分离。

### 分类

结构化债券是债务工具，因此，假如由非居民所有，应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应划作长期，债务证券 (国际投资头寸中的证券投资，债务证券)，假如其原始期限是一年或一年以内，应划作短期，债务证券。此外，根据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关系，这些证券也可以归为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 (见第三章关于直接投资的说明)。包含在结构化债券中的任何衍生工具可以视为债券的整体组成部分之一，不单独估值和识别。

## 结构化浮动利率票据 (Structured Floating Rate Note)

结构化浮动利率票据是由标准浮动利率债券变化而来的。标准浮动利率债券是一种长期债券，参照某一独立的利率指数（例如六个月伦敦同业市场拆放利率）定期重新确定利息支付。结构化浮动利率票据包括一个衍生工具，该衍生工具使得利息的计算能够满足投资者的利率预期。例如，可能存在利率上限或区间，利率不能高于某一特定利率的上限，或是不能低于某一特定利率的下限。随着借款人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使融资产品满足投资者的需要，同时满足自身融资需要，结构化浮动利率票据的发行量在增加。

### 分类

结构化浮动利率票据是债务证券，因此，假如由非居民所有，应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应划作长期，债务证券（国际投资头寸中的证券投资，债务证券），假如其原始期限是一年或一年以内，应划作短期，债务证券。此外，根据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关系，这些证券也可以归为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见第三章关于直接投资的说明）。包含在结构化浮动利率票据中的任何嵌入式衍生工具可以视为债券的整体组成部分之一，不单独估值和识别。

## 伊斯兰债券 (Sukuk)

伊斯兰债券是伊斯兰金融机构发行的伊斯兰工具。伊斯兰债券的一个差异性特征是其结构必须符合伊斯兰法律，不允许收取利息。持有者有权从标的资产的回报中分得一份回报（或租金）。伊斯兰债券可以按照标的合约进行划分，例如Murābahah、Ijārah、Salam、Istisnā、Mushārakah、Mudārabah和Wakalah。

### 分类

出于编制外债统计的目的，伊斯兰债券可以划为债务工具，除非证券所有者对发行实体的剩余价值享有索取权。假如债券由非居民持有，应

包含在外债头寸中，应划作长期，债务证券（国际投资头寸中的证券投资，债务证券），假如其原始期限是一年或一年以内，应划作短期，债务证券。关于伊斯兰债券按照标的合约类型进行划分的详细信息，见《证券统计手册第一部分：债务证券问题》附录2。

## 掉期 (Swap)

掉期是一种远期型金融衍生工具合同，交易双方同意按照事先确定的规则，交换由汇率或利率等决定的现金流量。这一工具在开始时的市场价值为零，但随市场价格变化，便具有了价值。

### 分类

交易对手为非居民的掉期全部包含在备忘录《按部门分类的非居民金融衍生品和员工股票期权头寸》中（表4.4）。

## 银团贷款 (Syndicated Loan)

银团贷款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贷款机构按照类似的条款和条件、使用共同的合约提供的贷款，而且贷款由共同的机构进行管理，也称为辛迪加贷款。

### 分类

非居民向居民提供的银团贷款作为贷款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国际投资头寸中的其他投资）。此外，根据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关系，这些证券也可以归为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见第三章关于直接投资的说明）。

## T

## 总收益掉期 (Total Return Swap)

总收益掉期是一种信用衍生工具，将金融工具的总收益、现金流量以及资本损益与某一个有保证的利率（例如银行间同业利率）加上一定利差相交换。

## 分类

交易对手为非居民的总收益掉期包含在备忘录《按部门分类的非居民金融衍生品和员工股票期权头寸》中（表4.4）。

##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Trade Credit and Advance)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包括：（1）货物和服务供应商直接提供给客户的信贷；以及（2）为正在进行（将要进行）的工作支付的预付款以及客户为尚未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支付的预付款（当供应商提供货物和/或服务之后，债务自动消除）。

## 分类

欠非居民的贸易信贷和预付款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这种信贷应划作贸易信贷（国际投资头寸中的其他投资）。此外，根据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关系，这些证券也可以归为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见第三章关于直接投资的说明）。高价值资本品的分段付款的处理方法，见本附录第二部分。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和《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将贸易信贷和预付款作为其他应收/应付账款的一种形式（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11.126段；以及《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5.69段）。

## 国库券 (Treasury Bill)

国库券是一种常见的短期主权债务形式。世界上许多国家的政府都发行短期国库券，通常通过中央银行发行，期限从四个星期到两年不等。通常低于面值折价发行，按面值赎回。

## 分类

国库券是债务工具，因此，假如由非居民所有，应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应划作短期，债务证券（国际投资头寸中的证券投资，债务证券），假如其原始期限在一年以上，应划作长期，债务证券。

## U

### 使用基金组织的信用和贷款 (Use of IMF Credit and Loan)

这是指成员国从基金组织提取除该国储备档头寸之外的资金。低收入国家可以通过中期信贷（ECF）、备用信贷工具（SCF）和快速信贷（RCF）获得优惠贷款。非优惠贷款主要是通过备用协定（SBA）、灵活信贷额度（FCL）、预防和流动性额度（PLL）和中期贷款（EFF）来提供。基金组织还通过快速融资工具（RFI）向所有面临紧急国际收支需求的成员国提供紧急援助。关于使用基金组织的信用和贷款的详细信息，可查阅：[www.imf.org/external/np/exr/facts/howlend.htm](http://www.imf.org/external/np/exr/facts/howlend.htm)。

## 分类

使用基金组织的信用和贷款应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划为中央银行，长期，贷款（国际投资头寸中的其他投资，中央银行，贷款），和/或广义政府、长期，贷款（国际投资头寸中的其他投资，贷款，广义政府）。鉴于基金组织特有的会计程序，可以认为基金组织的信用和贷款具有货币互换的某些特征。然而，由于基金组织以特别提款权贷款，成员国以特别提款权偿付，利率与特别提款权相关，因此拟议分类反映出交易为贷款的经济性质。

## V

### 可变利率债券 (Variable-Rate Bond)

利息支付与某一参考指数（例如伦敦同业市场拆放利率）、某一特定商品的价格或某一特定金融工具的价格挂钩的债券，这些指数或价格通常会随市场压力而连续变化。

## 分类

由非居民所有的可变利率债券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应划作长期，债务证券（国际投资头寸

中的证券投资，债务证券），假如其原始期限是一年或一年以内，应划作短期，债务证券。此外，根据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关系，这些证券也可以归为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见第三章关于直接投资的说明）。

### 可变利率票据 (Variable-Rate Note)

这些证券拥有可变利率债券的标准特征。然而，可变利率债券的标准特征是其利率比参考指数高出一个固定的利差，但可变利率票据高出伦敦同业市场拆放利率的利差是随时间而变化的，这取决于发行者的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化。每逢展期日（通常是每三个月），发行者与安排发行的机构之间通过谈判重新确定利差。可变利率票据通常没有到期日（永久可变利率票据），但也有固定五年期和更长期限的票据。可变利率票据通常附带卖出期权，票据的现有持有者可以在任何利息支付日按面值将票据卖回发行银团的牵头管理人。

#### 分类

由非居民所有的可变利率票据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应划作长期，债务证券（国际投资头寸中的证券投资，债务证券），假如其原始期限是一年或一年以内，应划作短期，债务证券。此外，根据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关系，这些证券也可以归为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见第三章关于直接投资的说明）。可变利率票据中包含的卖出期权不单独估值和分类。

## W

### 认股权证 (Warrant)

认股权证是一种金融衍生工具，其所有者有权利、但无义务在某一特定期间或某一特定日期以商定的合同价格向认股权证的发行者购买或向其出售某一固定数量的标的资产（例如股票和债券）。认股权证类似于可交易期权，但一个显著特征是，行使认股权可以创造新的

证券，从而稀释了现有债券或股票持有者的资本。可交易期权赋予的权利通常是针对现有资产的。认股权证可以单独发行，或是与股票或债券一起发行，以提高标的证券的吸引力。认股权证可以在二级市场上单独报价和交易。

#### 分类

非居民持有的认股权证全部包含在备忘录《按部门分类的非居民金融衍生品和员工股票期权头寸》中（表4.4）。

## Z

### 零息债券 (Zero Coupon Bond)

零息债券是一次性支付证券，在债券期限内没有利息支付。债券以低于面值折价出售，到期时全额偿还。折价发行价格与面值或赎回价值之间的差额反映出发行时的市场利率和距离到期日的时间。债券的期限越长，利率越高，发行价格也就越是低于面值或赎回价值。零息债券和大幅度折价债券对于投资者有四点特别的好处：

- 得到资本利得可能比得到利息收入在税收上更有利；
- 没有或几乎没有（大幅度折价债券）再投资风险，这种风险是指到期得到利息支付，需要将利息再投资，而这时利率可能下降了；
- 与支付固定或可变利息的可比期限的债券相比，零息债券具有更长的久期，从而使其价格对利率变化更敏感；
- 零息债券是杠杆投资，投资者开始只支付相对较小的数额，就能投资较大的名义数额。

另见“大幅度折价债券”。

#### 分类

非居民所有的零息债券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应划作长期，债务证券（国际投资头寸中的证券投资，债务证券），假如其原始期限是一年或一年以内，应划作短期，债务证券。此外，根

据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关系，这些证券也可以归为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见第三章关于直接投资的说明）。

## 第二部分 具体交易的描述和分类

这一部分讨论具体交易在总外债头寸中的分类方法。

### B

#### 财政目的借款 (Borrowing for Fiscal Purpose)

财政目的借款是指归广义政府所有或控制的特殊目的机构（SPE）或其他实体是另一地区的居民，并出于财政目的进行借款。财政目的可以区分出来，是因为不同于商业目的，财政目的通常是为了服务政府的财政目标，例如政府可能会利用特殊目的机构或其他实体发行证券，为政府开支融资。有关这种借款的特殊规定在《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中有介绍。假如政府利用特殊目的机构借款，通过估算，政府对特殊目的机构的外债负债等于特殊目的机构的借款额（对应的会计项目是政府在特殊目的机构的股本增加），只有特殊目的机构偿还其债务，负债才会消失。政府和借款实体都要编制这些会计项目，而且两者是对称的。估算并不影响借款实体及其债权人之间的交易或头寸，其记录方式和没有估算时是一样的。估算出来的政府外债负债应包含在总外债头寸汇总，划为适当债务工具下的广义政府负债。

### C

#### 外债抵押品 (Collateralization of External Debt)

为向债权人提供额外的保障，债务人可以将金融资产或未来收入作为债务的抵押品。换言之，债务的支付可以用未来出口收入（例如从石油销售中取得的收入）来“支持”，或是在债务人违约时，债权人可能对第三方持有的某些金融

资产享有索取权。另一种情况是，债务人可以将资金投资零息工具，这种工具到期时等于需偿还债务本金的价值。在所有情况下，外债应按总额记录，和担保品分开。例如，假如债务人投资零息债券，外债和零息债券都以总额记录，零息债券作为债务人的资产。此外，假如根据合同，债务人将用某项收入来源（例如未来出口收入）偿还债务，债务人继续记录收入的获得以及本金和/或利息的支付，即便收入直接从“来源”（例如出口的买方）转到债权人的账户，而不直接涉及债务人。从分析目的出发，可能有必要了解有抵押的外债价值以及用以支持外债的金融资产或收入的类型。

#### 寄售贸易 (Consignment Trade)

寄售的货物（即货物跨越边境时准备出售，但尚未实际出售）不产生债务，这是因为货物的所有权没有发生变化。

### D

#### 债务废止 (Defeasance)

债务废止是一个专业术语，是指债务人通过将金融资产与负债配对，将负债从资产负债表上划除，金融资产带来的收入和价值足以偿还相应债务。《指南》认为债务废止不会对债务人的未偿债务产生影响，这是因为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没有发生变化。也就是说，只要在法律上，支付责任仍属于初始债务人，负债的所有权就没有发生变化，因而仍应计入初始债务人的外债。债务废止可以采取以下两种做法：(1) 将配对资产和负债放在有关机构单位的单独账户中；(2) 将其转移给另一机构单位。在第二种情况下，债务废止会导致初始债务人的未偿债务发生变化。假如两个单位是同一经济体的居民，债务人的部门分类可能发生变化；假如第二个机构单位是另一经济体的居民，初始债务人所属经济体的总外债头寸头会发生变化。

### 居民和非居民联合持有的存款 (Deposit Jointly Held by Resident and Nonresident)

一些金融工具的所有人是不同经济体的居民。联合银行账户或账户持有者授权其亲戚从账户中提取资金，此类账户的分配比较模糊。传统上，移民工人存在母国供其居住在母国的家庭成员自由使用的存款应视为由母国居民持有的存款，因而不是母国经济体的外债。与此类似的是，移民工人存在东道国供其家庭成员自由使用的存款应视为东道国居民持有的存款，因而不是东道国经济体的外债负债（见《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4.145段）。假如有更多信息，编制者也可以采取其他处理方法。

### 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 (Direct Investment: Intercompany Lending)

公司间借贷用于描述关联企业之间的直接投资债务头寸。这并不仅限于贷款。公司间借贷在总外债头寸中与其他债务区分开来，划在“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项下。不涉及投票权的债务和其他债权不影响直接投资关系的定义，但假如两者之间存在直接投资关系，相关债务和其他债权应包含在直接投资交易和头寸中。债务工具（特别提款权、银行间头寸和养老金及相关权益除外）可以包含在直接投资中。假如双方之间存在直接投资关系，保险技术准备金也包含在直接投资中。一些特定的关联金融企业之间的债务不属于直接投资，这是因为这与直接投资关系之间的关联性不强。上述例外覆盖的金融企业包括：

(1) 存款性公司（包括中央银行和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2) 投资基金；以及(3) 其他金融中介，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除外（见《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6.28段）。

## F

### 证券借贷和黄金贷款费 (Fee on Security Lending and Gold Loan)

（股权或债务）证券和货币性黄金都是金

融工具，没有现金抵押的证券借贷和黄金贷款是为了将金融工具给另一机构单位支配使用而进行的支付。因此，计入证券/黄金持有者会计账户的证券借贷和黄金贷款费应视为利息（见《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11.68段）。“借款人”具有转售证券（或黄金）的能力，反映出法定所有权已经转移给借款人，而与所有权相关的经济风险和收益仍由贷款人（原所有者）承担，作为回报，“贷款人”收到“借款人”为使用证券而支付的费用。在通常情况下，已经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利息应计入金融负债。然而，对于证券借贷和黄金贷款费（传统上属于利息）而言，对应的项目划入总外债头寸，记为“其他债务负债”（在国际投资头寸中，属于“其他投资”项下的“其他应收/应付账款”），而不计入与之相关的金融工具项目。

### 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费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Service Charge Indirectly Measured)

根据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介绍了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费的概念。实际利息既可以看作包括收入因素，也包括服务费。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费是按照应付利率与金融企业存贷款参考利率之间的利差进行补偿的金融服务费，即便是贷出自己的资金也是如此（见《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10.126至10.127段）。因此，借款者的实际应付利息是按照参考利率计算的纯利息费用与金融企业收取的隐含服务费之和。传统上，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费仅适用于金融企业提供的贷款和存放在金融企业的存款。《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建议，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利息应包含在金融资产或负债余额中，而不是将其单独划分（例如放在其他应收/应付账款中），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利息也包含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费（见《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7.41段）。因此，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费的产生不会影响总外债头寸。金融工具到期但未支

付（拖欠）的利息也包括到期但未支付的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费。债务偿还计划记录的利息支付也包括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费（见第六章，脚注19）。

### 金融租赁：对残值的处理 (Financial Lease: Treatment of Residual Value)

正如第三章所述，在金融租赁项下，标的资产的所有权视为已经改变，这是因为所有权的风险和收益事实上已经从法定所有者转移给使用者。所有权的这种事实上的变化由一项金融债权提供融资，金融债权是出租人的资产和承租人的负债。然而，这项租赁可使出租人在合同期间内收回商品成本和相关费用的大部分，但可能还存在残值。承租人可选择支付这一残值，以获得标的资产的法定所有权。这一残值应如何记录？

残值是债务（商品所有权改变时产生的债务）的一部分。换言之，根据统计惯例，租赁开始时的债务定义为商品的全部价值，包括残值。这一债务记录为贷款。假如承租人将商品退还给出租人，或是对残值进行支付，从而法定所有权发生转移，由残值产生的贷款负债就消失了（见《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附录6b，专栏A6b.I中关于金融租赁数值示例）。

这一问题也带来了这样一个疑问：假如残值占商品总价值的比例非常大，是否应视为经营租赁而非金融租赁？对于这一比例超过多少就应视为经营租赁，没有严格的定义，主要取决于租赁的性质。假如是金融租赁，通常可以从交易方的责任和义务中看出来，例如承租人负责修理和维护，出租人是金融机构，等等（见《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5.57段）。

所有权改变这一假设的基础是，承租人在事实上从出租人那里承担了所有权的风险和收益。但是，假如承租人有权选择（而非事先商定）购买残值，或是事先商定承租人将支付市场价格购买残值，租赁开始时残值占总价值的比例越大，

就越不能认为所有权的风险和收益发生了事实上的改变。

## G

### 担保的外债 (Guaranteed External Debt)

一个机构单位为一个非居民债权人提供担保，在某些条件下（例如债务人违约），相关机构单位将进行未来的偿债支付，但不会消除债权人对于债务人享有的索取权。因此，欠非居民债权人的债务人（而非担保人）应记录外债负债，除非或直到担保人承担外债。第八章阐述了债务承担分类的指导原则。

## I

### 伊斯兰银行业 (Islamic Banking)<sup>2</sup>

伊斯兰金融机构的业务和标准不同于商业存款公司，这是因为在伊斯兰银行业务下，不允许对金融交易支付事先确定的利息。从第二章提出的外债定义可以看出，不支付债务利息本身并不排除将有关工具划作外债。是否将伊斯兰银行业工具划作外债，可以由以下一般指导原则来决定。

伊斯兰工具—存款包括传统存款和可转让的存款，例如Amanah和Qard-hasan存款，以及各种投资参与凭证（不是对金融机构永久资本的投资，也不具有可交易证券的特征）。

伊斯兰工具—债务证券包括各种投资参与凭证，具有可交易证券的特征，但不是发行人的永久资本，这一类别包括可交易性最强的投资凭证，记为金融公司的负债。

伊斯兰工具—贷款包括这样一些安排，金融

---

#### 第五章

<sup>2</sup>关于伊斯兰银行业的详细描述，请见基金组织《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基金组织，2000年）附录2以及《证券统计手册第一部分：债券发行》（国际清算银行、欧洲中央银行和基金组织，2009年）附录二。

机构为客户支付预付款，为商业创业或贸易提供融资，或是为客户提供营运资本。这种安排可能包括短期或其他合伙关系，金融机构没有进行永久股本型投资。

## L

### 向基金组织提供贷款 (Lending to the Fund)

基金组织有两个常设的多边借款安排——扩展后的新借款安排 (NAB) 和总借款协定 (GAB)。假如基金组织认为未来的贷款能力无法满足成员国的需求，例如在出现重大金融危机时，基金组织可以启用这些协定。

总借款协定是常设信贷协定，11个发达国家随时准备以本币的形式向基金组织提供贷款，用于防范和应对可能对全球货币体系造成伤害的情况。新借款安排是与某些成员国达成的一系列信贷协定，这些成员国也随时准备向基金组织提供贷款。参与新借款安排和总借款协定会产生或有债权，金额等于未动用的信贷额度。正如前文所述，基金组织可以要求参与新借款安排或总借款协定的成员国在短时间内向基金组织提供贷款。款项借出之后，成员国可以获得对基金组织的债权，这就构成一项储备资产，应包含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中。有关新借款安排和总借款协定的更多信息，见[www.imf.org/external/np/exr/facts/gabnab.htm](http://www.imf.org/external/np/exr/facts/gabnab.htm)以及最新版《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数据模板准则》附录8（基金组织，2013年）。

为应对金融危机，响应国际货币与金融委员会 (IMFC) 在2009年4月发出的号召，基金组织采取了一系列行动，旨在大幅增加借贷资源。普通资源账户下的额外协定包括双边贷款协议 (BLA)——基金组织成员承诺应基金组织的要求在约定限额内向基金组织提供贷款（通常以本币提供），以及票据购买协议 (NPA)——基金组织成员国承诺应基金组织的要求在约定限额内购买基金组织发行的本票。关于票据，针对票据购买协议设计了两组票据，系列A和系列B票据。

## M

### 货物转手贸易 (Merchanting of Goods)

转手定义为编制国的居民从非居民处购买货物，而后将这些货物再出售给另一非居民，在整个过程中，相关货物没有出现在编制国境内（见《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10.41段）。针对货物转手贸易，货物的购买和出售都是在货物的经济所有权发生变化时记录的。在货物转手贸易中，假如进行外部融资，可能产生对于非居民的债务负债，负债应按照对应债务工具类别计入总外债头寸。

### 货币黄金 (Monetary Gold)

货币黄金是货币当局（或受货币当局有效管控的其他机构）拥有权益、可以作为储备资产持有的黄金。货币黄金包括金块和对非居民持有的未分配黄金账户（有权要求交付黄金）。金块的形式包括纯度至少在99.5%以上的金币、金锭或金条，包括分配黄金账户中持有的此类黄金。见本附录第一部分中的“黄金账户：分配和未分配”。

货币黄金中包含的金块是一种金融资产，没有对应的负债，因而在外债中没有相应的负债。未分配黄金账户有一个相对的交易对手存款负债（见第3.30段）。对于非居民货币当局的未分配黄金账户负债包含在外债头寸中。

### 跨领土企业 (Multiterritory Enterprise)

跨领土企业是指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经济体从事实质性经济活动的企业，而且该企业的运营不可分割，没有独立账户或独立决策，因而没有可以识别的独立分支。这种企业的运营范围可能包括船舶运输、航空运输、边境河流的水电项目、管道、桥梁、隧道和海底光缆。对于跨领土企业来说，需要将公司的总体运营成果和总外债头寸按比例分配给各个单独的经济体。分配时使用的比例应基于可以反映出各经济体对实际运营贡献

程度的可获得信息，可以考虑按照股份分配、平均分配或是按照吨位或工资等运营要素分配（见《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4.43段）。所涉地区的编制机构应积极合作，确保数据的一致性，避免出现缺口，并实现调查和编制负担的最小化，同时还要协助交易对手在确保一致性的基础上报送双边数据。

## N

### 非居民存款 (Nonresident Deposit)

由于外汇管制或其他限制，非居民在本国银行的存款可能无法转移到国外。这种限制可能在存入存款后实行，或是在开立账户时已经实行。所有这种非居民对居民银行的存款债权应划作外债。然而，假如账户数额很大，并且出于分析目的需要了解更多信息，建议提供补充信息。

### 借入资金的转贷 (On-Lending of Borrowed Funds)

经济体中的一个机构单位可能向非居民借入资金，然后将资金转贷给该经济体中的另一个机构单位。在这种情况下，向非居民借入资金的机构单位应记录外债负债，随后的任何转贷划作国内债权/负债。正如第二章所述，决定因素是债权人是否拥有对债务人的债权。在这个例子中，非居民债权人拥有对第一个机构单位的债权。

假如经济体中的机构单位向非居民借入资金并转贷给非居民，该单位应同时记录对外债务和对外债权。非居民借款人也应在测算其经济体的外债中记录外债负债。

### 隔夜存款 (Overnight Deposit)

隔夜存款（或流动账户）是隔夜移进移出的资金。在某些情况下，隔夜账户是对非居民的负债。资金在下一个工作日开始时还回来，可能在工作日结束时又移走。应在第一个工作日结束时，即资金从一个经济体转移到另一个经济体之后，对头寸进行计量，而不是在第二个工作日，

资金已经转回第一个经济体之后才计量。在资金移动之前还是之后进行计量，可能导致对外负债头寸的计算结果大不相同。在资金移动之后对头寸进行计量，可以确保利息流动计量和头寸计量的一致性。此外，出于风险评估和其他目的，主要数据使用者关注这些资金的规模和位置。

## P

### 对资本品的部分付款 (Part-Payments for Capital Goods)

见“高价值资本品的分段付款”。

### 商业合同产生的罚金 (Penalty Arising from Commercial Contract)

根据商业合同条款，当一方（居民）未能履行在合同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可能需要向另一方（非居民）提供补偿，即支付罚金。一旦居民开始欠非居民罚金，在向非居民支付之前，都属于外债，记录为其他债务负债。假如居民根据合同有支付罚金的责任，就应记录这项债务。

### 商品和服务的预付款 (Prepayment of Goods and Services)

进口商向出口商支付商品和服务预付款时，出口商就具有对进口商的负债，相关负债在商品的所有权转移或提供服务之前都将存在。与此类似的是，假如进口商在得到商品或服务后延期付款，进口商就具有对出口商的负债，相关负债在进行延期支付之前一直存在。这些负债需要在将来进行支付，因而应记为债务负债。对于预付款来说，未偿本金金额由商品或所提供的服务进行偿还；对于延期付款来说，可能支付资金，但在易货贸易的情况下，可能通过提供商品或服务来抵消债务。除非提前一年以上预付，这些债务负债应记录为短期，贸易信贷和预付。

### 货物加工贸易 (Processing of Goods)

对于所有权属于其他人的原材料或半成品进行加工（所谓的加工贸易）包括加工、组装、贴

标和包装等，通常由不拥有货物所有权的企业进行加工，货物所有者向加工企业支付一定费用。在这种情况下，货物的所有权没有发生改变，因而不会记录加工企业和货物所有者之间的一般货物交易，因此也就无需记录与这些交易相关的负债。这是因为货物的所有权没有发生转移。换言之，在货物加工贸易中，不要求在贸易信贷和预付款项目下记录对外债务负债（或者，如可行，应记在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项下）。

### 高价值资本品的分段付款 (Progress Payment for High-Value Capital Goods)

高价值资本品的制造（例如船舶、重型机械及其他结构）可能需要耗时几个月或几年才能完成。按照《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的规定，假如销售合同提前约定了此类产品的制造，在制造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渐进式所有权转移。假如合约规定分阶段付款（也称分段付款或部分付款），交易的价值经常会根据各阶段的分段付款值进行估算，但所有权变更和分段付款之间的时间不同，可能会产生贸易信贷和预付款。因此，除非所有权转移和分段付款之间有时差，否则分段付款不记为出口商的贸易信贷和预付款债务。

### 项目贷款的拨付 (Project Loan: Disbursement)

项目贷款的拨付可以采取以下形式：

- 对借款实体提供预付款——当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资金时，记为贷款拨付。
- 贷款人直接向商品和服务供应商进行支付——当贷款人支付给供应商时，记为贷款拨付。
- 在借款人已支付供应商之后，对借款人进行补偿——当贷款人对借款人进行补偿时，记为贷款拨付。

### 公私合作伙伴关系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公私合作伙伴关系 (PPP) 通常是指政府和私营公司签订个长期合约，按照合约，私营公司建设和运营某项固定资产，通常情况下建设和运营这项固定资产原本应是公共政府部门或公共公司的职责。这通常包括道路、桥梁、供水和污水处理、医院、监狱设施、发电和供电设施以及管道工程等。在许多情况下，这种交易可能属于居民与居民之间的交易，特别是假如私营公司建立一个独立单位来建造和/或经营相关资产（但在这种情况下，该单位可能产生对非居民母公司的外债负债，这时应予记录）。

假如私人公司是非居民，是否将交易划作外债，取决于合约期间谁是固定资产的所有者以及合约的性质。公私合作伙伴关系的项目通常比较复杂，需要考虑特定合约。《公共部门债务统计指南》第4.123至4.126段提出了针对不同安排的详细建议，并列举了几个例子。本《指南》也提供了记录此类外债的一般原则：

- 假如非居民私营公司负责建造某项资产，并保留该资产的经济所有权，完工后转移给政府，则政府的任何预付款是对非居民企业的债权，也就是非居民私营公司的外债。假如政府在完工时付款并获得所有权，并且需要从境外借款，以便为这一购买提供融资，则政府借款时将产生外债。
- 假如政府和非居民私营公司之间有租赁安排，这些安排按照正常情况划作经营租赁或金融租赁。因此，是否产生外债将取决于政府或私营公司是否因签订了租赁合同而获得所有权的大部分风险和收益。例如，假如私营公司继续拥有资产的法定所有权，同时政府进行付款，以弥补资产运营成本 and 融资成本，则应记录金融租赁以及由此而产生的政府外债。

- 假如在合约期间，政府持有资产的经济所有权，而且没有向私营非居民公司进行任何显性的支付，则应记为金融租赁，进而导致政府外债（《公共部门债务统计指南》，第4.125段）。

与所有金融租赁一样，在有效改变所有权时，记录商品的市场价值，这代表政府的外债。将要进行的支付应分为经营成本和融资成本。假如可以得到市场价值，租赁期内支付的融资成本总额与这一市场价值相比，可以得到贷款的隐含利率。或者，以政府具有代表性的利率对融资成本进行贴现，可以得到融资支付的现值。在没有其他信息的情况下，可以代表资产的市场价值，并提供关于未来利息和本金支付的数据（第二章附录例一和例二提供了计算，以说明有关原则）。

## R

### 再保险 (Reinsurance)

再保险产生的头寸按照与保险相同的方法处理。

对于与寿险有关的再保险，保险公司持有的任何技术准备金（假如是非居民保险单持有者的资产）都是保险公司的外债。与住户对保险公司的债权一样，这种外债应作为其他债务负债包含在总外债头寸中。

对于非寿险保险，非居民预付的保险费以及针对非居民已产生的索赔而持有的准备金也属于外债。在这两种情况下，任何此类外债都包含在其他债务负债项下（另见本附录第一部分中的“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 回购协议：推迟归还证券 (Repurchase Agreement: Delay in Returning the Security)

假如证券获得者没能将证券归还给证券提供者，如何进行记录将取决于未能归还这一情况仅仅是推迟，还是违约。假如由于延迟而没有归还（例如，因回购证券交易链的另一方无法在特定

日期获得特定的证券），对总外债头寸没有影响，但按照通行的市场做法，证券提供者可以保留资金，不支付任何利息。假如是违约，按照逆向协议的条款，证券提供者对证券获得者的贷款债务通常就取消了，证券获得者不再拥有对证券提供者的债权。假如证券提供者违约，没有归还现金，则证券提供者的证券持有量减少，证券获得者的证券持有量增加，贷款取消。在所有这些情况下，由于提供的证券的价值可能高于提供的现金，因此可能继续存在残余债权。

### 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Reserve Position in the IMF)

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是储备资产的组成部分，是以下几项资产之和：(1) “多次额度储备”，即一国在短期内可以从基金组织提取的外币金额（包括特别提款权）；和(2) 基金组织在普通资源账户上（按照贷款协议）可随时向成员国提供的债务，包括数据报送国根据总借款协定 (GAB) 和新借款安排 (NAB) 借给基金组织的贷款（更多信息，见《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6.85段和第7.77至7.78段）。

## S

### 主权财富基金 (Sovereign Wealth Funds)

一些政府设立了特殊目的政府基金，俗称主权财富基金 (SWF)。广义政府出于宏观经济目的设立并持有主权财富基金，主权财富基金持有、管理和监管资产，以达到一定的金融目的。基金还会运用一系列投资战略，包括投资外国金融资产。这些基金通常是通过国际收支盈余、官方外汇储备运营、私有化收益、财政盈余和/或商品出口收入建立起来的（关于主权财富基金的更多信息，见《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6.93至6.98段）。

政府控制的主权财富基金是划归广义政府部门，还是金融公司部门，要根据《国际收支手

册》第六版第4.92段提出的标准，产生市场产出（即收取的价格具有经济重要性）以及具有完备账户系统的政府控制企业不属于广义政府，而是属于金融公司部门的公共企业，主权财富基金属于后一种情况。假如基金是在国外注册的实体或是位于国外的准公司，应将其归为所在经济体金融企业部门中的独立机构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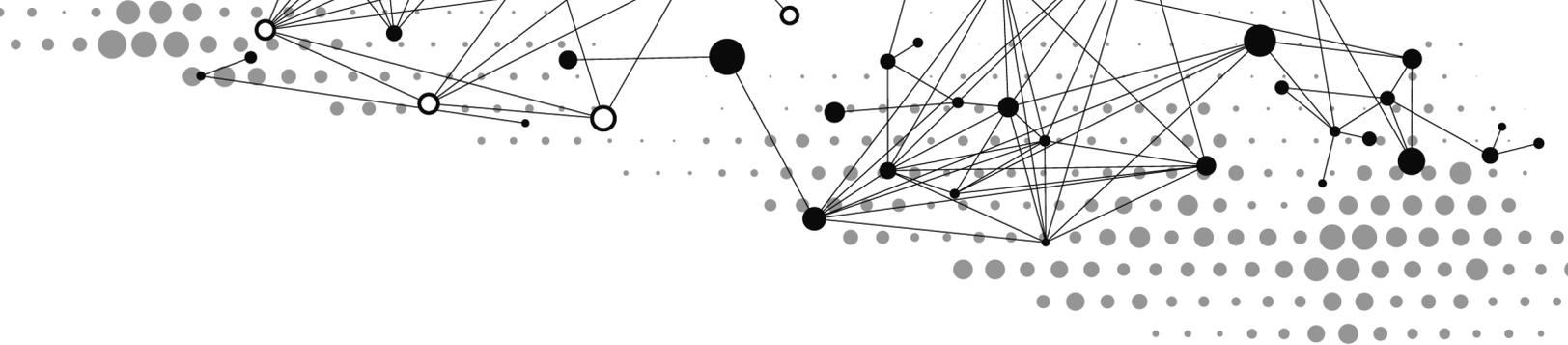
## T

### **重组后债务的价值高于被重组的债务价值之和 (The Value of Debt After Consolidation Is Greater Than the Value of the Consolidated Debts Combined)**

假如贷款条款发生变化，就产生了新的合约。同样，假如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旧债务重组为一项债务，新的债务取代了这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旧债务，并且按照工具类型分类，例如贷款、证券等。假如新债务的总价值高于旧债价值之和（例如，由于债务重组产生了额外的费用），则总外债头寸将增加。

### **按名义价值记账的不可转让工具的交易 (Trading of Non-negotiable Instruments that are Recorded at Nominal Values in Positions)**

不可转让的工具（例如贷款、存款、贸易信贷和预付款，见第2.38段）的头寸是按名义价值记录的。然而，债权人可以将不可转让的债务工具出售给第三方（没有变为可转让工具），销售价格通常低于名义价值，这是由于市场价格考虑到了违约的可能性。假如销售价格不同于名义价值，在外债统计中，债务工具仍继续按名义价值记录。对于新的债权人而言，价值上的差异记为流量数据的重新估值（见《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9.33段）。



## 附录2. 逆向证券交易

### 引言

1. 本《指南》将逆向证券交易定义为包括所有此类安排，一方依法获得证券，并根据交易开始时签订的法律协议，同意在某一商定日期或该日期之前，将同一证券或相同的证券归还给同一方（最初从该方获得证券）。<sup>1</sup>这样的安排称为回购协议、证券借贷或回售/回购。<sup>2</sup>假如涉及现金，协议的经济性质与附属抵押品贷款类似，这是因为证券购买者在协议期限内向证券出售者提供资金（资金以证券作抵押），并通过商定的固定价格（证券在协议逆向交易时按此价格出售）从提供资金中获得收益。

2. 正如第三章所述，逆向证券交易提供的证券仍保留在证券提供者的资产负债表上。在证券回购协议中，资金的供应和接收视为贷款或存款，通常情况下视为贷款，假如属于国家广义货币的测算范围，则归为存款。假如证券回购协议不涉及现金支付（例如用一种证券换另一种证券，或是另一方在没有抵押的情况下提供一种证券），不产生贷款或存款。假如证券获得者直接出售通过这种方式得到的证券，记录证券的负头寸（或“卖空”）。

---

<sup>1</sup> 承诺未来回购可能是在未来确定的一个日期（通常是一天或几天之后，也可能是很久以后），也可能是“开放”期限。

<sup>2</sup> 回购、有现金抵押的证券借贷以及回售/回购的协议条款虽然不同，但具有相同的经济效果（证券回购协议），均是将证券作为贷款或存款的抵押品。回购是从证券提供者的角度使用的术语，逆回购是从证券获得者的角度使用的术语。回售/回购在经济效果上与回购是相同的，但在操作上则没有那么复杂。假如卖方获得的是买回证券的期权，而非强制性义务，协议有时称为“虚假回购协议”，这种交易在本《指南》中不属于逆向证券交易。

3. 本附录介绍了关于逆向证券交易的背景信息，并提出了一些例子，说明如何在总外债头寸中记录这些头寸。

### 这些工具是什么？

#### 回购协议

4. 根据回购协议，提供证券用以交换现金，出售者（证券提供者）承诺在未来某一特定日期以固定价格用现金购回同样或类似的证券。证券获得者将这种交易视为逆向回购协议。证券获得者通过提供现金取得利息，利息是证券卖出与买入价格之间的差额，与当期银行间同业利率挂钩，与“回购”证券的利率无关。<sup>3</sup>证券获得者得到对证券的完全、不受限制的所有权，因此可以转售证券。但市场风险（所有权收益和风险，例如持有收益或损失的权利）仍属于证券提供者。证券提供者还得到证券附带的财产/投资收入，但这是从证券获得者、而非证券发行者得到的，承诺在未来以固定的价格回购证券的法定所有权意味着初始所有人保留了资产价格变动带来的风险和收益。最初，只有当证券提供者违约时，证券获得者才具有转售证券的权利。但随市场的发展，证券获得者有权转售证券已经变得很普遍。

5. 回购协议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广泛使用，期限通常非常短（例如隔夜），但也有较长的期限（有时长达几周），或是“开放”期限（交易方每天决定展期或终止协议）。回购协议涉及几类不同机构。最常见的是金融机构与其他金融机构（国

---

<sup>3</sup> 假如在回购期间存在利息支付，在确定要返还的资金时将会考虑到利息支付。但市场参与者会尽可能避免出现这种情况。

内或国外)之间进行交易,或是中央银行与国内金融机构及其他中央银行之间进行交易。然而,非金融企业和政府也可以使用回购协议。

6. 进行回购协议交易可能是出于多种原因:

- 为证券购买提供融资,即证券提供者直接获得证券,然后根据回购协议出售,以便为头寸提供融资。
- 筹措资金以增加流动性,同时保留证券的市场价格变动带来的风险和收益,即证券提供者可能想拥有证券的较长期限的头寸,但也在短期内获得现金。
- 获得证券,以弥补负头寸(或“卖空”),即证券获得者持有证券的负头寸,从市场价格下降中获益。
- 买入证券,通过回购协议将证券卖出,用获得的现金购买更多的证券,以此获得证券的杠杆头寸,即证券提供者建立对证券价格变动的大额正向头寸,无需完全用自己的资金为这种头寸提供融资。
- 中央银行将回购协议作为操作工具,增加或减少国内金融市场的流动性,在许多国家,回购利率(回购交易中借入者支付的利率)是中央银行市场贷款的基准利率。

7. 回购和逆向回购协议的连锁交易在金融市场上很普遍,这是因为信誉较高的市场参与者能够以较低的利率筹得资金,然后以较高的利率转贷出去。通过这种方式,回购协议市场成为更广泛的金融中介活动的一部分。<sup>4</sup>回购协议市场的发展能够增加货币市场的流动性,同时深化标的证券(通常是政府证券,也包括其他证券)的市场,从而给货币市场参与者和政府带来更好的借款利率。

<sup>4</sup> 回购市场参与者可能会有匹配或不匹配的账务:在匹配的账务中,所有回购和回售的期限是相同的,也就是匹配的;在不匹配的账务中,期限是不匹配的,在这种情况下,市场参与者打算从收益率曲线的波动中投机获益。

8. 回购协议中的证券提供者通常是交易的发起方,证券获得者由此获得略有利的谈判地位。这些称为“现金趋动”的回购协议。在这种情况下,证券提供者不需要提供某一特定证券,通常只需要提供可获得的证券的清单。证券提供者可能想使用回购的证券,可以用另一相同质量的证券(通常在可接受的证券清单内)来替代这一证券。回购协议期限内通常允许替换证券。替换证券的权利通常影响回购协议的利率。

9. 在某些情况下,一方可能需要某一特定类型的证券。这种交易称为“证券趋动”的回购协议。当某一特定的证券变得“特殊”时(即对这种证券的需求非常大,没有足够的供给来满足),就会产生这种交易。在这种情况下,提供现金作为抵押品(非现金抵押品在下文证券贷款中讨论),证券提供者具有更有利的谈判地位。从本质上讲,当证券趋动的交易发生时,证券提供者准备接受现金,作为“贷出”证券的回报,但前提是贷出证券的风险能够得到补偿,补偿办法是对方对所得现金支付的利息与证券提供者能够从货币市场赚得的收入之间有足够的差额。在极端的情况下,假如不能从其他任何渠道获得证券,对现金支付的利息可能降为零。

10. 交易是现金趋动的还是证券趋动的,将决定由哪一方支付保证金。保证金的支付给一方提供了高于所提供工具的市场价值的抵押品。有时用“折扣”来说明这一差额。保证金可以在一开始支付,称为初始保证金;也可以在回购协议期限内支付,称为变动保证金。<sup>5</sup>随着抵押品的市场价格下降,需要支付变动保证金,以使保证金恢复到初始市场价格。假如交易是现金趋动的,证券提供者将提供保证金;假如交易是证券趋动的,证券获得者将提供保证金。保证金可以是现金或证券。

11. 市场和信用风险影响到提供保证金的数额。市场风险是标的证券的风险,证券的市场价格波

<sup>5</sup> 回售/回购不支付保证金。

动性越大，保证金数额就越大。信用风险是回购协议的交易双方相对于对方的风险，保证金提供者的信用风险越大，保证金数额就越大。在这两种情况下，更高数额的保证金保护得到保证金的一方，使其免受更大可能性的不利变化的损害。由于回购协议开始时每一方面面临同等的风险，在许多发达金融市场，假如双方的信用风险大致相等，可能不需要初始保证金（货币当局通常要求对方支付初始保证金，但很少支付初始保证金）。但是，当证券的市场价格下降时，通常会提供变动保证金。另一方面，当证券的价值上升时，证券获得者可能归还证券价值的一部分（作为“逆向变动保证金”），也可能不归还，归还与否取决于有关国家的市场做法。在欠发达的资本市场，根据回购证券的市场深度和价格波动程度，可能要求支付比所提供的现金价值高出很多的初始保证金（可能高出25%）。

12. 回购协议的法律和市场安排（包括初始或变动保证金的支付、替换证券的能力以及证券提供者保留市场风险）表明，回购协议应划作贷款，证券仍留在证券提供者的资产负债表上，证券的经济所有权没有发生变化。这显然是市场参与者对于回购协议的看法。另一方面，有些人认为，鉴于证券的法定所有权已经发生变化，应记录证券的交易，这是因为证券提供者不再具有对证券发行者的法定债权。第四章提供了总外债头寸备忘表，可用来表示某些债务证券的数据。这些债务证券由居民发行，居民通过逆向交易（包括回购协议）将其提供给非居民或从非居民获得。备忘表有助于跟踪这些证券在居民和非居民之间法定所有权的变化以及通过逆向交易获得的头寸。

### 证券借贷

13. 根据证券借贷协议，通过法律协议提供证券，该法律协议要求证券获得者在某一商定的日期或该日期之前将同一证券或类似的证券归还给同一方（最初从该方获得证券）。证券获得者从证券提供者获得证券后不向其提供现金，但证券

获得者可能支付一定费用，或以其他证券等形式提供抵押。假如提供现金抵押，这种交易具有与回购协议相同的经济影响。

14. 与回购协议一样，完全、不受限制的所有权转移给证券获得者，因而可以转售证券。但市场风险（所有权的收益和风险，例如持有收益或损失的权利）仍属于证券的原始所有者。证券的原始所有者还得到证券附带的财产/投资收入，但这是从证券获得者、而非证券发行者得到的。因此，没有发生证券交易，而且（假如没有涉及现金）不产生贷款。由于证券借贷是证券趋动的交易活动，证券获得者发起交易，这意味着证券的“贷出者”拥有的谈判条件。收取的费用取决于证券的可得性。可以在合同开始或结束时支付费用。在多数情况下，证券的原始所有者认为这种安排是暂时性的，不将证券从其资产负债表上移走，也不将抵押品记入其资产负债表，这是因为将证券贷出后仍保留得到任何股息或利息的权利，但是从证券获得者、而非证券发行者得到这些股息或利息。<sup>6</sup>

15. 证券贷款在金融市场上广泛使用。在许多情况下，证券持有者之间转移证券是通过证券存托机构进行的。证券所有者向存托机构提供转贷证券的普通权利，但受到某些法律条款的保护。因此，证券的所有者通常不知道其拥有的证券通过证券贷款协议出售了。

16. 证券借贷的主要目的是：

- 对于证券获得者，获得证券是为了履行出售证券的承诺，即弥补负头寸（或“卖空”）。证券获得者可以通过出售其没有的证券来获得杠杆头寸，然后利用证券贷款获得的证券弥补头寸。
- 对于证券提供者，证券获得者支付的费用产

<sup>6</sup>假如股权是贷款得来的，贷款的期限通常要避开股东大会或其他需要行使表决权的情况（例如收购要约）。但并不是总能知道上述情形会在什么时候出现，协议通常允许在出现上述情形时将股权归还给初始所有人。

生了收入。证券所有者具有证券的长期头寸，但通过证券贷款得到额外收入。

- 证券存托机构可以得到额外的费用收入，其中一部分可能通过降低托管费用转给证券所有者。存托机构比证券所有者更有能力对证券获得者提供的抵押品进行管理。证券所有者允许转贷证券，作为回报支付较低的托管费，并且不承担管理抵押品的责任。

17. 与回购协议一样，当经纪商连续将证券转贷给经纪商、交易商或其他方时，就产生了证券借贷的连锁交易。证券借贷的连锁交易在证券归还时逆转。证券借贷中的证券可能由居民或非居民发行，由政府或公司发行，可能是股本或债务工具。证券借贷增加了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并提高了一些交易结算的及时性，特别是交易不太频繁或交易量较小的证券。

18. 证券获得者通常用与“贷出”证券具有相同或更高价值的其他证券来提供抵押，以提供初始保证金，但有些情况下不提供抵押品。假如提供现金抵押，这种交易具有与回购协议相同的经济影响（如上文所述）。假如作为抵押品的证券的市场价格相对于“贷出”证券的价值下降，证券获得者通常需要支付变动保证金，以恢复相对头寸。假如抵押证券的价值上升，证券提供者可能需要归还抵押品的一部分，也可能不需要，具体做法因国而异。

19. 由于要求归还证券，支付保证金，证券的原始所有者保留证券的市场风险，有权得到证券的收入支付，这些因素使得通过证券贷款贷出的证券仍留在原始所有者的资产负债表上。假如证券获得者出售通过证券贷款获得的证券，记录证券的负头寸（或“卖空”），反映出将证券归还给证券提供者的义务。正如上文所述，第四章提供了总外债头寸的备忘表，可用来表示某些债务证券的数据。这些债务证券由居民发行，居民通过逆向交易（包括证券贷款协议）将其提供给非居

民或从非居民获得。

## 记录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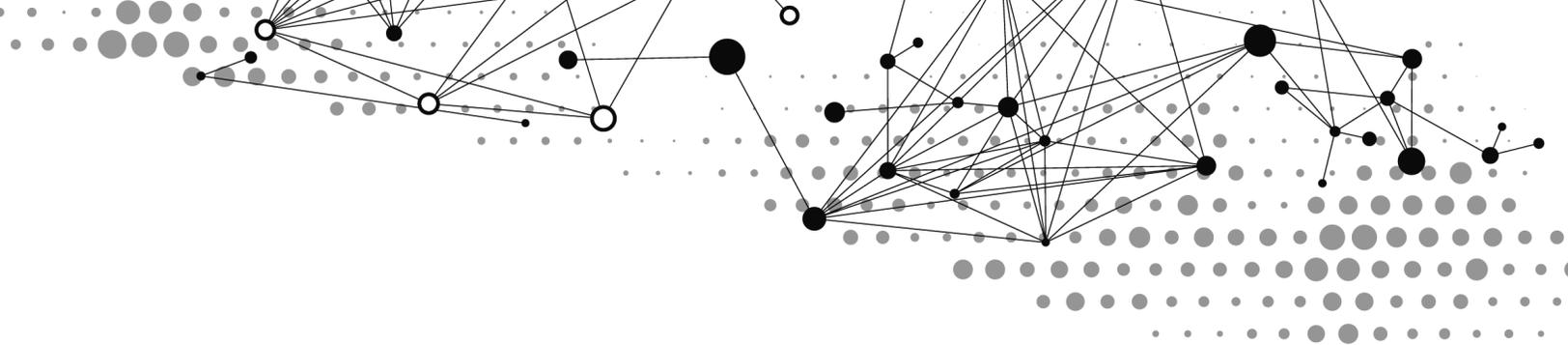
20. 为协助数据编制者，表A2.1提供了一些例子，说明在涉及债务证券的情况下<sup>7</sup>如何在总外债头寸和备忘表中记录不同类型的逆向证券交易。这些例子表明，在逆向证券交易中，当非居民从居民（或居民从非居民）处获得居民发行的债务证券时，头寸是如何变化的。在所有这些例子中，假设交易涉及的债务证券的价值为100，提供的任何现金价值为95。每个例子涉及由A国居民发行的债务证券的交易，分别说明了初始交易和不同的后续交易。对于随后的每一项交易，记录的账目包括初始交易和后续交易。因此，例1(b)的账目既包括A国居民通过回购协议向非居民出售债务证券（1(a)），也包括非居民随后通过回购协议将债务证券出售给A国的另一居民（1(b)）；例1(c)的账目既包括A国居民通过回购协议向非居民出售债务证券（1(a)），也包括非居民随后通过回购协议将债务证券出售给另一非居民（1(c)）。

<sup>7</sup>当逆向证券交易涉及到股本证券时，只有在向非居民募集资金时使用股本证券作为抵押品，才会对外债产生影响。在这种情况下，要记录贷款。

表A2.1 外债：逆向证券交易的记录

交易	总外债头寸的变化		备忘项：通过逆向证券交易获得的债务证券：头寸的变化	
	债务证券 (+ = 增加)	贷款 (+ = 增加)	非居民从居民处获得 (+ = 增加)	居民从非居民处获得 (- = 增加)
<b>例1：回购协议</b>				
(a) A国居民通过回购协议将证券出售给非居民	—	+95	+100	—
(b) 继1(a)之后，该非居民通过回购协议将证券出售给A国另一居民。	—	+95	+100	100
(c) 继1(a)之后，该非居民通过回购协议将证券出售给另一非居民。	—	+95	+100	—
(d) 继1(a)之后，该非居民直接将证券出售给A国居民。	100	+95	+100	—
(e) 继1(a)之后，该非居民直接将证券出售给另一非居民。	—	+95	+100	—
<b>例2：回购协议</b>				
(a) A国居民通过回购协议从非居民处购买证券。	—	—	—	100
(b) 继2(a)之后，该居民通过回购协议将证券出售给A国另一居民。	—	—	—	100
(c) 继2(a)之后，该居民通过回购协议将证券出售给另一非居民。	—	+95	+100	100
(e) 继2(a)之后，该居民直接将证券出售给另一居民。	—	—	—	100
(e) 继2(a)之后，该居民直接将证券出售给非居民。	+100	—	—	100
<b>例3：证券贷款</b>				
(a) A国居民通过证券贷款将证券“出售”给非居民。	—	—	+100	—
(b) 继3(a)之后，该非居民通过证券贷款将证券“出售”给A国另一居民。	—	—	+100	100
(c) 继3(a)之后，该非居民通过证券贷款将证券“出售”给另一非居民。	—	—	+100	—
(d) 继3(a)之后，该非居民直接将证券出售给A国居民。	100	—	+100	—
(e) 继3(a)之后，该非居民直接将证券出售给另一非居民。	—	—	+100	—
<b>例4：证券贷款</b>				
(a) A国居民通过证券贷款从非居民处“购买”证券。	—	—	—	100
(b) 继4(a)之后，该居民通过证券贷款将证券“出售”给A国另一居民。	—	—	—	100
(c) 继4(a)之后，该居民通过证券贷款将证券“出售”给另一非居民。	—	—	+100	100
(c) 继4(a)之后，该居民直接将证券出售给A国另一居民。	—	—	—	100
(e) 继4(a)之后，该居民直接将证券出售给另一非居民。	+100	—	—	100





## 附录3. 外债词汇表

### A

#### 加速条款 (Acceleration Clause)

多边机构的优惠贷款含有加速条款，假如一国成为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信誉借款户，并且其人均国民总收入连续三年达到或超过国际开发协会的“毕业”水平（运作中止水平），就会触发加速条款。加速条款是将每次还款的金额加倍，这样可以有效地将剩余期限减半。

#### 应计利息费用 (Accrual of Interest Cost)

连续记录利息费用，从而使资本成本与资本提供相匹配。

#### 关联实体 (Affiliate)

通过直接投资关系相关的企业，包括直接投资者（直接和间接）；直接投资企业，无论是子公司（包括分支机构和其他准企业）、联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子公司（直接和间接）；以及联属企业，即两家企业受同一直接或间接投资者控股或影响，但这两家联属企业之间不存在控股或影响关系。关联实体也称“关联企业”，因为他们基本都是企业。

#### 会议纪要

巴黎俱乐部文件，详细说明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重组条件。具体规定偿债支付的范围（处理的债务类型）、中止日期、重组期、将要被重组的支付的比例、分期偿付的首付条款（如果有的话）以及重组和递延债务的偿还时间表。债权方政府承诺，在与执行会议纪要的债务国政府进行谈判时，将这些条件纳入双边协议。巴黎

俱乐部债权人只同意与具备基金组织高档信贷条件（备用协议或中期贷款）、减贫与增长贷款协议或权利积累计划的国家进行债务重组。

#### 摊销价值 (Amortized Value)

贷款的摊销价值反映出特定时期内通过定期偿还而导致的负债价值的下降。在每一个约定的还款日，摊销价值等于名义价值，但它可能与其他时点的名义价值不等，这是因为名义价值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应计利息费用。

#### 摊销时间表 (Amortization Schedule)

基于连续基础上的本金偿还和利息支付的时间表。贷款摊销时间表通常包含在合同的附件中，或是可以从合同中估计出来。

#### 年金式偿付 (Annuity-Type Repayment)

在整个摊销时间表中，按照固定的时间间隔，按等额本息支付的偿付方式。随着时间的推移，利息支付额下降，本金偿还额上升，但每期的付款额保持不变。

#### 套利 (Arbitrage)

在一个市场上买入（或借入）并在同一市场或另一市场上售出（贷出），以便从市场失灵或价格差异中获利。

#### 官方支持出口信贷准则安排 (Arrangement on Guidelines for Officially Supported Export Credit)

这项安排是关于提供两年或两年以上官方支持出口信贷的绅士协定，由一个国际机构谈判

而成，该国际机构称为官方支持出口信贷准则安排的参与方，在巴黎召开会议，由经合组织秘书处主办，并得到其行政支持。参与方包括澳大利亚、加拿大、欧洲联盟（包括所有成员国）、日本、韩国、新西兰、挪威、瑞士和美国。

### 平均期限 (Average Maturity)

平均期限是指所有本金偿还的加权平均期限。每次本金偿还的期限按照本次偿还的金额占本金偿还总额的比例进行加权平均。这个指标反映出债务证券的平均展期水平。假如平均期限变短，说明债务展期的频率变高，因而再融资的风险加大。与特别提款权的分配一样，在计算平均期限时应考虑将永久债券排除在外。

### 平均利率变动时间 (Average Time to Refixing)

平均利率变动时间是衡量整体债务利率重新调整一次的加权平均时间。可变利率债务在整个债务中所占比例越高，利率重新调整的平均时间就越短。对于零息债券和固定利息债券来说，重新调整的时间与债券的剩余期限相等。

## B

### 国际收支 (Balance of Payment)

系统概括一个特定时间段内居民与非居民之间交易的统计表，包括：商品和服务账户；初次和二次收入账户；资本账户；以及金融账户。

### 国际清算银行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1930年，国际清算银行根据政府间协定建立，目的是促进中央银行之间的交流和合作。在这一宗旨下，国际清算银行执行四项主要职能：(1) 组织中央银行和监管机构会议；(2) 支持经济、货币、金融和法律研究，作为中央银行之间共享数据信息的枢纽以及公布全球银行业、保险业、外汇和衍生品市场统计数据为中心；(3) 组织研讨会和讲习班；以及 (4) 提供一系列金融服

务，协助中央银行和其他官方货币机构管理外汇储备。

### 伯尔尼联盟 (Berne Union)

又称国际信贷和投资保险人联盟（伯尔尼联盟），是出口信贷保险机构和/或投资保险公司及机构的非官方协会，建立于1934年。伯尔尼联盟的两个主要目标是提高出口信贷保险和投资保险的稳健原则在国际上的认可度，并促进相关信息的交流。联盟的约50个成员每年数次召开一般会议或专家会议，交换信息，并商讨一些共同关心的问题。联盟成员不断相互协商并密切合作，所有成员都以保险人的身份参加，不代表各自的政府。

### 双边最后期限 (Bilateral Deadline)

在巴黎俱乐部债务重组中，所有双边协议必须在这个日期之前达成。这一日期在会议纪要予以规定，通常是在大约六个月之后，但也可以应要求延长。

### 双边债务 (Bilateral Debt)

由双边债权人提供的贷款。

### 双边重组协议 (Bilateral Rescheduling Agreement)

债务人经济体和债权人经济体之间达成的双边重组协议。从法律上讲，这种重组协议相当于新的贷款协议。在巴黎俱乐部债务重组之后，这种协议需要执行多国会议纪要规定的债务重组。

### 期末整付 (Bullet Repayment)

债务到期时一次性偿还本金。

### 买方信贷 (Buyer's Credit)

这是一种金融安排。根据这项安排，出口经济体的银行或金融机构或出口信贷机构向国外买方或进口经济体的银行直接提供贷款，用以支付从出口经济体购买的商品和服务，也称金融信

贷。买方信贷不是指买方直接向卖方提供的信贷（例如商品和服务的预付款）。

## C

### 资本账户 (Capital Account)

在国际收支中，资本账户显示 (1) 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应收和应付资本转移；以及 (2) 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非生产非金融项目的获得和处置。

### 资本转移 (Capital Transfer)

资本转移是指（除现金和存货之外）资产所有权从一方转到另一方；或是迫使一方或双方购买或处置（除现金和存货之外的）资产；或是债权人免除一项负债。

### 资本化利息 (Capitalized Interest)

资本化利息是指根据与债权人之间的合同安排，将应计利息费用或未来的利息支付转换成新的债务工具或当前债务工具的本金。资本化最常见的形式是将利息费用再投资作为本金，要么根据债务工具的明确协议，要么作为重组协议的一部分。作为重组协议的一部分，通常根据与债权人达成的协议，将在重组期（见下文）到期应付利息的一定比例转换成本金。

### 债权支付 (Claim Payment)

在原始借款人或借款经济体的担保人未能支付时，出口信贷机构在债权等待期之后向出口商或银行偿还经其保险或担保的贷款。在债务人或其担保人偿还之前，出口信贷机构将这种支付记为未收回的债权。

### 债权等待期 (Claim-Waiting Period)

在还款到期日之后、出口信贷机构支付有关债权之前，出口商或银行必须等待的期间。

### 联合融资 (Cofinancing)

由商业银行、出口信贷机构、其他官方机构与其他机构或银行一起，或是世界银行和其他多边金融机构（另见“多边债权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贷款或赠款，为计划或项目提供联合或平行融资。

### 商业信贷 (Commercial Credit)

在巴黎俱乐部框架下，商业信贷是指最初向没有达到官方发展援助（ODA）信贷条件的借款人提供的贷款，通常是以市场条件提供的出口信贷，但也包括政府提供的非官方发展援助贷款。

### 商业贷款参考利率 (Commercial Interest Reference Rate)

经合组织国家采用的一系列针对具体货币的利率。商业贷款参考利率建议以政府债券在二级市场上的收益率为基础。这些数据每个月在 [www.oecd.org/tad/xcred/cirrs.pdf](http://www.oecd.org/tad/xcred/cirrs.pdf) 网址上公布，商业贷款参考利率每个月都要调整一次，以便反映出最新的商业利率。

### 商业风险 (Commercial Risk)

在出口信贷中，非主权或私人部门买方或借款人没有以本币支付，原因可能是违约、丧失清偿能力以及/或者未能接收按供货合同装运的商品，这种风险称为商业风险。商业风险与转移风险不同，后者是指不能将本币转换成债务清偿时应支付的货币，或是广义的政治风险。

### 承诺 (Commitment)

一般来说，承诺是一种严格的义务，根据特定的金融条款和条件贷出特定数额的资金，或是为特定数额的资金提供担保或保险。然而，在经合组织“官方支持出口信贷准则安排”中，承诺仅指向收款国、买方、借款人、出口商或金融机构表示愿意提供官方支持的任何形式的声明。

### 承诺费 (Commitment Charge) (Or Fee)

这是在贷款承诺下对持有未拨付余额的收费，通常是用固定费率（例如每年1.5%）乘以未拨付余额来计算。

### 承诺日 (Commitment, Date of)

进行承诺的日期。

### 可比待遇 (Comparable Treatment)

与巴黎俱乐部债权人在债务重组协议中达成的一项谅解内容。根据这项谅解，债务人将从其他债权人得到至少相同程度的债务减免。

### 完全市场 (Complete Market)

当所有资产在全世界所有国家存在一个均衡价格时，该金融市场被称为完全市场。

### 完成点 (Completion Point)

根据重债穷国倡议（见下文），当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执行董事会确定一个国家已达到接受这项倡议的援助条件时，称为完成点。达到完成点的时间取决于以下几方面：圆满实施决策点时商定的主要结构性改革，维持宏观经济的稳定，以及采纳和实施在广泛参与过程中制定的减贫战略（另见“决策点”）。

### 优惠贷款 (Concessional Loan)

以比市场贷款优惠得多的条件提供的贷款。优惠性体现在贷款利率低于市场利率，或有宽限期，或是二者兼有。优惠贷款通常有较长的宽限期。

### 优惠重组 (Concessional Restructuring)

重组债务使得债务清偿的现值减少。自1988年10月起，巴黎俱乐部给予低收入国家优惠重组条件，使可重组债务的净现值最多减少三分之一（多伦多条款）；自1991年12月起，债务净现值最多减少一半（伦敦条款、“增加的优惠”或

“加强的多伦多”条款）；自1995年1月起，债务净现值最多减少三分之二（那不勒斯条款）。根据重债穷国倡议，债权人于1996年11月同意将债务净现值减少额提高到80%（里昂条款），1999年6月又提高到90%（科隆条款）。这种重组采用流量重组或债务存量重组的形式。债务条件（宽限期和期限）是标准的，但债权人可以有多种选择来实施债务减免。

### 优惠程度 (Concessional Level)

一种净现值计算方法，在提供贷款时衡量。将未来偿债支付额以交易货币的利率进行贴现，并将其与未偿债务的名义价值进行比较，表示为占债务名义价值的百分比。双边债务（或附加条件的援助）的优惠程度用类似的方法计算，不同的是不使用债务的名义价值，而是贷款的面值（包括已拨付和未拨付的数额），差额为赠与成分（另见“赠与成分”和“净现值”）。

### 重组的数额或重组的债务

#### (Consolidated Amount or Consolidated Debt)

根据巴黎俱乐部重组协议重组的偿债金额和拖欠，或债务存量。

### 并表银行统计（国际清算银行）

#### (Consolidated Banking Statistics)

国际清算银行的并表银行统计公布银行对他国的表内金融债权（按直接借款人确定），以及在风险转移后按最终风险确定的表内金融债权。因此，并表银行统计可以衡量贷款人国家银行系统的风险敞口。季度数据包括总部及世界范围内所有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合约贷款，数据在合并报表基础上统计，不包含银行内部借贷。除表内金融债权外，还公布与衍生品合约、担保和信贷承诺相关的数据。

### 并表报告 (Consolidated Reporting)

报告的数据包括同一实体在世界各地所有机构的债权和负债，但不包括同一实体不同机构之

间的头寸。实体机构指总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指母公司及其所有分支机构汇总后的资产负债表，其中不包括集团内部交易产生的所有未实现利润以及集团内部的所有（资产负债）余额。

### 重组期 (Consolidation Period)

在巴黎俱乐部重组协议中，将要重组的债务清偿已到期或将到期的期间（对这一时期内到期的债务进行重组）。重组期的开始时间可能早于、等于或晚于会议纪要日期。标准重组期是一年，有时也对两年或三年期债务清偿进行重组（与基金组织多年期贷款安排相对应）。

### 或有资产/负债（或有项目） (Contingent Asset/Liability) (Contingencies)

或有资产和负债是机构单位之间的合约金融安排，此类安排不会产生无条件的付款要求或是提供有价值物品的要求。在条件满足之前，不能将其认定为金融资产或负债。信贷额度、信用证、贷款承诺均保证提供资金，但在资金真正提取之前，不会产生金融资产（即贷款）。

### 公司 (Corporation)

从法律意义上说，公司是独立法人，因而是有资格的机构单位，居民子公司除外（见《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4.18段）。除法律意义上的公司之外，有一些自身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安排也可以被视为机构单位，其中包括合作社、非公司制的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名义居民单位以及其他准公司。例如，与总部不在同一个国家的分支机构以及非独立法人但是被作为公司对待的合伙企业，因其运作方式比较类似（见《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4.15段）。

### 息票 (Coupon)

债券的息票是债券持有人在债券发行之后至到期之前收到的定期利息支付。

### 风险保护 (Cover)

提供出口信贷担保或保险，用以防范出口交易中拖延支付或不支付的风险。风险保护通常（但不总是）既针对商业风险，也针对政治风险。在大多数情况下，风险保护不覆盖未来债务清偿支付的全额；保护比例通常在90%到95%之间（另见“数量限制”）。

### 重组协议的覆盖范围 (Coverage of Rescheduling Agreement)

要进行重组的债务清偿额或拖欠额，全面的覆盖范围意味着包括可重组偿债额和拖欠额的大部分或全部。

### 信贷 (Credit)

具有特定偿还义务的数额。信贷包括贷款、贸易信贷、债券、票据等，以及产生一定期限内偿还义务的其他安排（通常但不总是附带利息）。提供信贷的目的是为消费和投资支出以及金融交易提供融资。

### 信用担保 (Credit Guarantee)

出口信贷机构做出的承诺，在借款人未能偿还贷款的情况下，由出口信贷机构向贷款人偿付。贷款人支付担保费。

### 信用保险 (Credit Insurance)

多数出口信贷机构的主要业务是为出口商或银行提供的融资进行保险（一些大机构自己进行贷款）。根据这种保险，出口信贷机构在特定条件下向贷款人偿付投保信用一定比例内的损失。贷款人或出口商向出口信贷机构支付保险费。这种保险通常保护贷款人免受借款国的政治风险或转移风险（这种风险是指借款人所在国阻止偿债款项的汇出）。

### 债权人 (Creditor)

拥有对另一实体的金融债权的实体。

### 债权人经济体 (Creditor Economy)

债权人所在的经济体，巴黎俱乐部所称的债权人经济体是指官方双边债权人。

### 债权人报告体系 (Creditor Reporting System)

经合组织建立的关于援助活动数据的报告体系。它包含各个援助工程及项目的量化信息和描述性信息。债权人报告体系的数据可用于分析特定年份和特定捐助者的分部门和分地域的援助金额细分数据，以检验推进具体政策目标（性别质量、环境可持续性、贸易援助）的援助成效，监督捐助者是否遵守发展合作领域的各项国际规则，并监督发展中国家的债务情况。主要的债权人经济体，主要是编写《指南》时援助委员会的23个成员国，以及欧盟委员会，其他捐款人和国际机构提供信息（见 [www.oecd.org/dac/stats/data](http://www.oecd.org/dac/stats/data)）。

### 跨境头寸 (Cross-Border Position)

一个经济体的居民与所有其他经济体的居民之间的资产和负债头寸。

### 计价货币 (Currency of Denomination)

计价货币是指双方在合同中规定的确定资金流和头寸价值的币种。为此，所有现金流都是用计价货币确定的，如有需要，出于结算或者编制会计项目的目的，可以转换成本币或其他计量单位。计价货币在区分交易价值和确定盈亏状况时尤为重要。

### 报告货币 (Currency of Reporting)

报告货币是指记账单位，以这一记账单位向数据编制机构和/或编制债务数据的国际机构报告数据。关于记账单位的详细内容见第二章。

### 结算货币 (Currency of Settlement)

结算货币是指资金流和头寸进行结算时使用的币种。结算货币在国际流动性和衡量潜在外汇

流失方面至关重要。结算货币可能不同于计价货币。使用的结算货币与计价货币不同，意味着每次结算都要进行货币转换。

### 交易货币 (Currency of Transaction)

单个交易发生时的交换媒介，可以是货币、商品或服务。一项交易（如拨付）的交换媒介不一定会决定另一项交易（如偿还）的交换媒介。

### 经常账户 (Current Account)

国际收支中的经常账户包含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所有商品、服务、初次收入和二次收入交易。经常账户余额显示出口及应收收益加总额与进口及应付收益加总额之差（出口和进口既包括商品也包括服务，收入既包括初次收入也包括二次收入）。经常账户余额等于经济体储蓄与投资之间的差额。

### 本期内到期 (Current Maturity)

根据重组协议，在重组期内到期的本金和利息支付。

### 经常转移 (Current Transfer)

经常转移是除资本转移之外的所有转移，即无偿转让实际资源或金融项目。经常转移直接影响可支配收入水平，并且影响商品和服务的消费。经常性转移属于国际收支中的二次收入账户。

### 按借款人要求确定的还款方式 (Custom-Tailored Repayment)

还款间隔和分期还款金额分布不均匀的还款方式，这种还款方式通常是为了满足现金流需求。

### 截止日期 (Cutoff Date)

该日期在一国首次进行巴黎俱乐部债务重组时确定。贷款合同在该日期之前必须签订，这样债务才有资格进行重组（截止日期之前的债务）。

截止日期后提供的新贷款将来不再重组（次级战略）。在特殊情况下，截止日期后债务的拖欠可通过重组协议在短期内推迟支付。

## D

### 小额债权人（或小额条款） (De Minimis Creditors (or Clause))

免于债务重组的小额债权人，目的主要是简化巴黎俱乐部重组协议的实施。这些小额债权人的债权在到期时全额偿付。多少金额以下属于小额债权人，在每一项会议纪要中规定。

### 减轻债务和偿债负担的操作 (Debt- and Debt-Service-Reduction Operation)

债务重组协议通常针对银行贷款债务，涉及可重组债务的购回和交换，用以购回和交换大幅度折价金融工具（简单现金购回），或是现值减少的新债券。在有些情况下，新金融工具的本金完全以发达国家财政部发行的零息债券提供抵押，利息的支付也得到部分保证。减轻债务和偿债负担的操作特点是“菜单法”，每一债权人可从若干减轻债务和偿债负担的方法中进行选择。根据1989年3月的布雷迪计划，部分安排由官方债权人的贷款提供支持。

### 代偿债务 (Debt Assumption)

代偿债务是指债权人、前债务人和新债务人达成三方协议，根据协议新债务人代替前债务人承担对于债权人的负债余额，并有责任偿还债务。启动担保就是代偿债务的一个例子。

### 债务购回 (Debt Buyback)

债务人购回自己的债务，通常以相当大的折扣。债务人的债务减少，同时债权人得到一次性支付。尽管与标准的商业银行贷款协议明显不符，一些债务人还是在二级市场上购回自己的债务。

### 债务转换 (Debt Conversion)

将债务换成非债务负债（例如股权），或是

换成对应资金（例如可用于为特定项目或政策提供融资的资金）。

### 债务违约 (Debt Default)

没有根据债务义务偿付本金或利息。逾期或拖欠的支付从技术上讲属于“违约”，因为在实质上借款人不支付而未能遵守债务义务的条件。在实际中，债务何时视为“违约”则视情况而定。

### 债务—慈善转换 (Debt-for-Charity Swap)

非营利性组织（例如非政府组织）在二级市场上以折扣价购买一国的外债，然后换成当地货币，用于慈善目的。

### 债务—商品转换 (Debt-for-Commodity Swap)

债务经济体以实物偿还其全部或部分外债。债务国通常从某一特定商品或一组商品的出口收入中拿出一定比例，专门用于向贷款人偿付债务。

### 债务—开发项目融资转换 (Debt-for-Development Swap)

将外币计值的债务换成当地货币（通常以大幅度折扣），为开发项目提供部分融资。这一过程通常涉及外国非政府组织用自有的外币资金以大幅折扣向原始债权人购得债务，然后再将其出售给债务国政府，获得等值的当地货币（产生进一步的折扣）。该非政府组织随后将资金用于此前与债务国政府商定的开发项目。

### 债务—股权转换 (Debt-for-Equity Swap)

一个经济体的债务换成（通常以折扣形式）同一经济体的企业股权。虽然形式各不相同，这种安排通常取消了对非居民的以外币计值的固定利率负债（例如债务证券或贷款），产生出一项股权负债（以本币计值）。这种协议可能包括某些条款，防止在将来某一特定日期之前撤回资本。

### 债务—环境项目融资转换 (Debt-for-Nature Swap)

类似于与债务—开发项目融资转换，所不同的是资金用于改善环境的项目。

### 债务豁免 (Debt Forgiveness)

通过一个经济体的债权人与另一经济体的债务人之间的合同安排，自愿取消全部或部分债务。

### 债务工具 (Debt Instrument)

现有债务工具通常产生于合同关系。在这种合同关系下，一个机构单位（债务人）具有向另一机构单位（债权人）偿还本金（附带或不附带利息）或只付利息不付本金的无条件负债。这些工具包括特别提款权、货币和存款、债务证券、贷款、贸易信贷和预付款、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以及其他应收和应付账款。债务工具还可能产生于法律效力，特别是纳税或进行其他强制性支付的义务，或是产生于权利和义务，这种权利和义务导致债务人承诺在将来向债权人进行支付。

### 提前还款 (Debt Prepayment)

提前还款包括按照债务人和债权人商定的条件回购或提前偿还债务；即清偿债务，并以债务人和债权人商定的现金支付作为回报。假如折扣涉及债务的名义价值，提前还款就被称作为购回。

### 减债选择权 (Debt-Reduction Option)

巴黎俱乐部优惠债务重组的选择权，债权人可以减少重组金额的本金来实现所要求的债务现值减少。剩余的数额适用商业利率和标准偿还条件（见“优惠重组”）。

### 债务再融资 (Debt Refinancing)

债务再融资是指将原始债务（包括拖欠）转

换为新的债务工具。换言之，逾期未付金额或未来偿债义务通过新的债务义务“付清”了。在本《指南》中，正如《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所述，债务工具条件的变化记为新债务工具的产生，原始债务的消亡。

### 债务减免 (Debt Relief)

任何形式的减轻总债务负担的债务重组。债务减免在以下情况下产生：(1) 偿债义务的现值减少；和/或 (2) 推迟到期的支付，从而使近期偿债义务减小。在多数情况下，这可用债务久期的延长来衡量（即越靠近债务工具生命周期后期的支付，权重越大）。但假如债务重组导致现值和久期发生变化，这两种变化对债务负担的影响相互抵消，就不存在债务减免，除非净影响很显著，例如现值大幅减少（同时久期略有缩短）或是久期大幅延长（同时现值略有增加）。

### 债务重组 (Debt Reorganization/Restructuring)

债务重组是指债权人和债务人（有时还有第三方）之间达成的关于改变现有债务偿还条款的协议。债务重组包括债务展期、再融资、免偿、转换、提前偿还和代偿。

### 债务展期 (Debt Rescheduling)

债务展期是指偿债支付的正式推迟，推迟支付的数额适用新的、延长的期限。重新安排债务期限是向债务人提供债务减免的一种方式，方法是推迟偿债支付，或是减少偿债义务（在优惠展期的情况下）。

### 偿债 (Debt Service)

偿债是指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实际的偿债是指为履行债务义务而实际进行的一系列支付，包括本金、利息和迟付费。计划的偿债是指在债务期限内要求进行的一系列支付，包括本金和利息。

### 偿债率（偿债额与出口的比率） (Debt-Service (-to-Export) Ratio)

一年内的偿债金额（到期的利息和本金支付额）与当年出口（通常指商品和服务出口）的百分比。前瞻性偿债率需要对出口收入进行预测。这一比率被视作衡量一国债务负担的主要指标。

### 减少偿债金额的选择权 (Debt-Service-Reduction Option)

巴黎俱乐部优惠债务重组下的选择权，债权人通过降低债务适用的利率来实现债务现值的减少（见“优惠重组”）。

### 债务可持续性分析 (Debt Sustainability Analysis)

债务可持续性分析是对一国中长期债务状况的研究。基金组织（在基金组织支持的项目中和日常监督中）关于宏观经济的政策建议建立在以下分析的基础上：一国在不进行大调整的情况下（否则会影响该国的稳定性）为实现政策目标及偿还到期债务进行融资的能力如何。在这方面，基金组织开发了公共债务和外债可持续性分析框架，作为更好地监测、预防和化解潜在危机的工具。这一框架从2002年开始运行（见[www.imf.org/external/pubs/ft/dsa/index.htm](http://www.imf.org/external/pubs/ft/dsa/index.htm)）。

### 债务可持续性框架 (Debt-Sustainability Framework)

作为《千年发展目标》的一部分，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建立了一个框架，用以指导各国和捐助者推动低收入国家的发展需求融资，同时降低低收入国家未来债务超额累积的概率。债务可持续性框架是在2005年4月建立的，此后一直定期修订，以解决新出现的问题。根据债务可持续性框架，定期进行债务可持续性分析。

### 债务互换 (Debt Swap)

债务互换是将债务（例如贷款或债务证券）

转为新的债务合同（即债务—债务互换），或是债转股、债转出口、债转本币，用于债务国的项目（又称债务转换）。

### 债务解决方案 (Debt Workout)

制定出债务国可以偿还债务的令人满意的方法，这一过程包括重组、调整和提供新的资金。

### 债务注销 (Debt Write-Off)

债务注销是指债权人从自身账簿中减少债务人所负债务价值的单方行为。债务注销可能在以下情况下发生：假如债权人认为这项债权无法收回（可能是因为债务人破产），因而从账簿中注销这项债权。债务人资产负债表上的相应负债也应注销。

### 债务人和债权人定义和衡量债务证券利息的方法 (Debtor and Creditor Approach for Defining and Measuring Interest for Debt Securities)

在债务人方法中，假如债务证券是按固定利率发行的，应付利率（原始到期收益率）和累计利息在证券发行时就已经确定。在债权人方法中，假如债务证券是按固定利率发行的，则用这一时期的市场利率来确定债务证券的利息（当前到期收益率，见《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11.52段）。无论用什么方法来计算累计利息，外债头寸是相同的。

### 债务人经济体 (Debtor Economy)

债务人所在的经济体。

### 债务人报告体系 (Debtor Reporting System)

世界银行通过债务人报告体系收集关于债务国的外债信息，这些债务国要么接受了世界银行的贷款，要么接受了国际开发协会（IDA）的信贷支持。这些报告数据是各国债务存量和流量详细数据的核心内容，这些数据每年在《全球发展融资》中公布。

## 决策点 (Decision Point)

根据重债穷国倡议，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执行董事会决定一国是否有资格接受援助的那一点。这一决定的依据是债务可持续性分析以及该国在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支持的调整计划下三年良好表现。在决策点，国际社会承诺，在债务国履行政策承诺的情况下，将在完成点向债务国提供援助。债务可持续性分析实际上是中期国际收支预测，对该经济体的债务负担及其偿债能力进行评估。假如该经济体的外债比率等于或高于适用的目标值，将考虑向其提供特别援助。这一目标值是，债务现值与出口的比率为150%。对于债务负担相对于财政收入很高的特别开放的经济体，不适用于这一比率（另见“完成点”）。

在决策点，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执行董事会将正式决定一国的资格，国际社会将承诺在完成点前向该经济体提供充足的援助，使该国达到在决策点时计算的债务可持续性。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承诺提供的援助依靠其他债权人采取有效行动来提供保证。

## 延期支付 (Deferred Payment)

根据巴黎俱乐部债务重组，未重组、但以非优惠方式延期支付的债务，通常延长较短时间，在会议纪要中有做出规定。

## 货银对付 (Delivery-Versus-Payment)

货银对付是指资产的价值和货币同时交换，这种方法广泛运用于证券结算。

## 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 (Development Assistance Committee of the OECD)

从20世纪60年代早期开始，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将全球主要捐助者聚集到一起，对关键发展领域的全球标准进行定义和监督，这个委员会还是交流观点和交换经验的唯一论坛。通过广泛的发展合作，发展援助委员会对发展资金进行跟踪，确保这些资金进行了有效投资，并且推进

了良好政策的执行。这些年来，发展援助委员会为一系列发展问题（从气候变暖、地区冲突到性别平等）提供了创新性的整体解决方案，并且在促成重大国际发展协议方面起到重要作用，例如《千年发展目标》和《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发展援助委员会定期检查成员对双边和多边援助计划的捐赠数量和性质。发展援助委员会不直接拨付援助资金，而是促进成员加强援助力度。发展援助委员会的成员包括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韩国、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国、美国和欧洲联盟（见www.oecd.org/dac）。

## 直接投资企业 (Direct Investment Enterprise)

受直接投资人控制或直接投资人对其有着重大影响实体。控制或重大影响可能是直接实现的，持有该企业股权，进而在该企业中享有表决权；也可能是间接实现的，在另一家公司享有表决权，而这家公司在目标公司享有表决权（见《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6.11段和6.12段）。

## 直接投资人 (Direct Investor)

能够对另一经济体中的另一实体实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一个实体或一组相关实体。控制或重大影响可能是直接实现的，持有该企业股权，进而在该企业中享有表决权；也可能是间接实现的，在另一家公司享有表决权，而这家公司在目标公司享有表决权（见《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6.11段和6.12段）。

## 已拨付的贷款 (Disbursed Loan)

已从贷款中拨付、但尚未偿还或减免的金额。

## 拨付 (Disbursement)

提供金融资源的交易，交易双方必须同时记录交易。在实际中，拨付在以下某一阶段记录：

提供商品和服务（涉及贸易信贷）；将资金存入专项基金或账户，由收款人支配；收款人从专项基金或账户中提取资金；贷款人代借款人支付发票数额。假如以非货币形式提供信贷，可用“已利用”一词。应以总额记录拨付，即实际拨付的数额。

### 本币 (Domestic Currency)

本币是一个经济体的法定货币，由货币当局为该经济体或该经济体所属的共同货币区发行。所有其他货币都是外币。

### 久期 (Duration)

这是指债务工具距离到期时间的加权平均值。对于每一现金流量收到/支付前的期间（例如六个月），用该现金流量的现值占债务工具整个期限内总现金流量的现值的比例进行加权。可用到期收益率或另一利率计算现值。现金流量越是集中在债务工具期限的早期，久期相对于期限就越短。

## E

### 可重组债务或偿债金额 (Eligible Debt or Debt Service)

在巴黎俱乐部框架下能够重组的债务，也就是在截止日期之前签订合同、期限为一年或更长时间的债务。

### 增加的优惠（加强的多伦多条款） (Enhanced Concession (or Enhanced Toronto Term))

见“优惠重组”。

### 加强的结构调整贷款——重债穷国信托账户 (ESAF-HIPC Trust)

基金组织于1997年2月建立的信托账户，目的是向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执行董事会确定的有资格接受重债穷国倡议下援助的国家提供援助。

基金组织通过这一信托账户提供赠款（在特殊情况下是高度优惠的贷款），用于偿付一国在完成点后对于基金组织到期应付的债务。

### 托管账户 (Escrow Account)

在外债支付中，这是指通常在债务国以外的银行开立的账户，债务人出口收入的一部分通过这个账户划拨。托管账户通常涉及用于未来偿债支付的一年期资金余额。因此，债权人是这种账户的受益人，因此获得对贷款的额外保障和有效的偿债优先权。

### 特殊融资 (Exceptional Financing)

除储备资产、基金组织信贷和构成外国当局储备的负债之外，可以替代或同时使用以解决支付失衡的特殊融资方式。特殊融资是指一个经济体的主管机构为国际收支提供融资而做出的任何其他安排。特殊融资交易是一个分析范畴的概念，并非基于严格的标准。属于特殊融资的交易包括债务豁免、债转股以及其他与债务重组有关的交易。在某些情况下，政府或其他部门的某些借款也符合这一标准。

### 出口信贷 (Export Credit)

为从债权国购买特定商品和服务提供融资的贷款。商品的供应者提供的出口信贷（例如允许商品和服务的进口商延期付款）为卖方信贷；出口经济体的金融机构或出口信贷机构提供的出口信贷为买方信贷（另见“官方支持的出口信贷”）。

### 出口信贷机构 (Export Credit Agency)

债权人经济体中为商品和服务出口提供保险、担保或贷款的机构。

### 中期信贷 (Extended Credit Facility)

基金组织中期信贷是减贫与增长贷款计划的借贷窗口，向出现长期国际收支问题的低收入国家提供中期资金支持。中期信贷融资通常是零利率，

有五年半的宽限期，最终到期期限通常为10年（见 [www.imf.org/external/np/exr/facts/poor.htm](http://www.imf.org/external/np/exr/facts/poor.htm)）。

### 中期贷款 (Extended Fund Facility)

基金组织的这项借贷工具始于1974年，目的是帮助各国解决较长期的国际收支问题，这类问题反映出更加广泛的资源配置扭曲，需要进行根本性的经济改革。中期贷款的期限长于备用安排（后者通常为3年）。偿还期限通常为从拨付之日起四年半至十年（见“备用安排”）。

### 外债（总外债）

#### (External Debt (Gross External Debt))

任何给定时点的总外债是指债务人需要在未来某个（或若干）时点支付利息和/或本金的、实际现存（而非或有）的某一经济体居民欠非居民的未偿负债金额。

## F

### 面值 (Face Value)

面值是在到期时支付给持有者的未打折的本金金额（例如债券的赎回金额）。贷款的面值有时称为原始合同价值，是贷款合同中规定的贷款的原始数额。假如贷款没有完全拨付，面值将包括未来拨付金额，正如零息债券的面值包括尚未累计的利息，也称“平价”。

### 公允价值 (Fair Value)

债务工具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价值。公允价值的定义是，在公平交易中，彼此熟悉、有意愿的双方在购买资产或结算负债的过程中支付的金额，因此代表着债权人如卖出此项金融债券便可以获得的金额。

### 联属企业 (Fellow Enterprise)

见“关联实体”。

### 金融账户 (Financial Account)

国际收支中的金融账户记录涉及外国金融资产和负债、并且是在居民和非居民之间发生的交易（更多详细内容，见《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八章）。金融账户划分的主要依据是功能：直接投资、证券和其他投资；金融衍生品和员工股票期权；以及储备资产。

### 金融资产 (Financial Asset)

金融资产是价值储存手段，可对其行使所有权，所有者可以通过在一定时期内持有该金融资产而获得经济利益（例如财产收入及/或持有收益和损失）。金融资产包括以下索偿权：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债务工具、金融衍生品和员工股票期权以及货币黄金中的金块。

### 金融债权 (Financial Claim)

金融债权 (1) 使债权人能够在与债务人合同规定的条件下从债务人处获得付款；或 (2) 规定双方的某些权利和义务，这些权利和义务的性质要求将有关债权作为金融债权处理。金融债权会产生交易对手负债。

### 金融衍生工具 (Financial Derivatives)

金融衍生工具是与某一特定金融工具、指标或商品挂钩的金融工具，可通过其在金融市场上对特定金融风险本身进行交易。金融衍生工具的价值源自标的物（例如某一资产或指数）的价格。与债务工具不同的是，金融衍生工具没有将要偿还的本金，也没有累计的投资收入。金融衍生工具用于几种目的，包括风险管理、套期保值、在不同市场间套利以及投机。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应与其挂钩的基础交易的价值分开处理，而不应将其视为后者的组成部分。

### 金融中介 (Financial Intermediary)

金融中介是指为取得金融资产而参与市场上的金融交易，进而导致自身负债增加的机构单位。

金融中介包括存款性企业、投资基金、其他金融中介、保险公司以及养老基金。金融中介的作用是充当中间人，将资金从贷款人输送给借款人。金融中介取得资金的最常见方式是接收来自公众的存款（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4.101段，以及《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4.64 (a) 段）。

### 方便旗国 (Flag-of-Convenience Country)

这样的国家实行优惠的税收政策和其他管理规定，以吸引在该经济体之外开展主要业务的公司，最初主要是船运业务，但越来越多地涉及生产或服务。

### 灵活信贷额度 (Flexible Credit Line)

灵活信贷额度是基金组织的一项信贷便利，旨在满足各国不断增加的用于预防危机和缓解危机的贷款需求，前提是这些国家必须有健全的政策框架，而且近年来的经济表现必须强劲有力。灵活信贷额度必须由成员国提出申请，经基金组织执董会批准，这些国家必须符合事先规定的资质标准。灵活信贷额度的期限通常为一到两年（一年后会对后续资质进行中期审查），偿还期限和备用安排也一样。是否批准要进行个案审查，没有标准的准入限制，通常是一次性提前拨付，而不是分期拨付。灵活信贷额度的拨付不以特定政策的执行为前提，这一点不同于备用安排。在贷款使用上有一定的灵活性，成员国可以在贷款批准时就将资金提取出来，也可以留着以防万一。假如成员国将资金提取出来，偿还条款与备用安排相同。

### 流量重组 (Flow Rescheduling)

在巴黎俱乐部框架下，这是指对重组期内到期的特定偿债金额（有些情况下是重组期开始时的特定拖欠额）进行重组（见“存量债务重组”）。

### 外币 (Foreign Currency)

在《指南》中，外币指除本币外的货币。

### 福费廷 (Forfaiting)

中长期信贷的常用机制，包买商（中长期应收票据买断人）以折扣价格购买本票或汇票，银行或其他提供金融服务的机构通常拥有自己的福费廷公司。

### 基金组织信贷 (Fund Credit)

见附录1中的“使用基金组织的信用和贷款”。

## G

### 流向发展中国家的资金的地理分布（年度）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of the Financial Flows to Developing Countries (Annual))

经合组织的年度出版物，公布流向150个发展中国家的援助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数量、来源及类型等数据。相关数据显示每个国家收到的来自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成员国、多边机构和其他主要捐助者的官方发展援助或其他官方及私人资金。资料还提供了主要发展指数以供参考。

### 善意条款 (Goodwill Clause)

巴黎俱乐部协议使用的条款。根据这一条款，债权人原则上同意（但并不承诺）考虑对满足以下条件的债务国实行进一步优惠的债务减免：这些债务国仍遵守重组安排以及与基金组织的安排，并且寻求从其他债权人得到可比的债务减免。这项条款可用于未来的流量重组或存量债务重组。

### 政府债务管理绩效评估 (Government Debt Management Performance Assessment (Annual))

政府债务管理绩效评估的目的是协助各国提高中央政府的债务管理能力，方法是对当前债务管理绩效的优缺点进行综合评估，进而从制度、立法、实践和能力等方面找出导致政府债务及相关经济政策的管理无法达到充分有效状态的

原因。政府债务管理绩效评估利用覆盖公共债务管理六个核心领域的15项业绩指标，对公共债务管理的优缺点进行评估，这六个核心领域包括：(1) 治理和战略制定；(2) 与宏观经济政策的协调程度；(3) 借贷和相关融资活动；(4) 现金流预测和现金余额管理；(5) 运营风险管理；以及(6) 债务记录和报告。评估范围包括中央政府公共债务管理及其相关职能，例如贷款担保、转贷、现金流预测和现金余额管理。世界银行是开发政府债务管理绩效评估工具的牵头机构。更多信息，见 <http://go.worldbank.org/BDYOEXLFL0>。

### 宽限期和期限 (Grace Period and Maturity)

本金的宽限期是指从签订贷款合同或发行金融工具之日到首次支付本金之间的这段时间，偿还期是指首次到末次偿付本金之间的这段时间。期限是这两者之和：宽限期加上偿还期。

### 累进支付（或“混合支付”） (Graduated Payment or “Blended Payment”)

在巴黎俱乐部债务重组框架下，这一术语指的是在偿还期内本金偿付金额逐步增加，反映出债务经济体偿还能力的预期提高。债权人越来越多地使用累进支付，用来代替等额本金还款计划，即在还款期内每次偿还的本金都相等。从债权人的角度来看，累进支付可以让债务人较早开始偿还本金；从债务人的角度来看，累进支付可以避免偿债金额的大幅波动。

### 赠与成份 (Grant Element)

衡量贷款优惠程度的指标，是贷款面值与借款人未来偿债金额的贴现值之间的差额，表示为占贷款面值的百分比。发展援助委员会和世界银行以10%的贴现率衡量官方贷款的赠与成份（另见“发展援助委员会”、“优惠程度”和“官方发展援助”）。

### 类似赠与的流量 (Grant-Like Flow)

贷款的原始协议规定，以有益于借款经济体的方式将偿债资金放在借款经济体的账户并在该经济体使用。在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的统计中，这些交易不需要兑换成外币偿还贷款，因而视为赠与（转移）。但这些交易属于外债，因为债权人是非居民。（将这些交易作为赠与不符合《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的建议。在《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中，当无偿提供实际资源或金融标的但是没有收到相应回报的交易视为转移，在上述交易中作为对债务余额的减免，需要用本币偿还债务。）

### 国内生产总值 (Gross Domestic Product)

在本质上，是指所有居民生产者单位创造的新增价值加上产品税收的一部分（也可能是全部），再减去产品补贴（这一部分不包含在总产出中）。更多详细内容，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2.138至2.140段。

### 国民总收入 (Gross National Income)

国内生产总值加上从国外获得的净初次收入。更多详细内容，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2.143至2.145段。

## H

### 重债穷国 (Heavily Indebted Poor Countries, HIPC)

属于重债穷国的一组发展中国家（经济体）。这些国家有资格从国际开发协会和基金组织的减贫与增长贷款（PRGF，过去的“加强的结构调整贷款”即ESAF）获得高度优惠的援助。即使全面实施传统的减债机制，这些国家的债务仍不可持续。

### 赫尔辛基计划 (Helsinki Package)

1992年生效的协议，禁止（有例外）向高收入国家（根据世界银行的人均收入）和商业上可行的项目提供附加条件的援助（另见“官方支持

出口信贷准则安排” )。

### 高收入国家 (High-Income Country)

2011年,世界银行将人均国民总收入达到12,476美元及以上的国家划为高收入国家。收入划分标准在每年的7月1日确定,在接下来的一年里保持不变,直至下一年的6月30日(见<http://data.worldbank.org/about/country-classifications>)。

### 重债穷国倡议 (HIPC Initiative)

解决重债穷国外债问题的行动框架,由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联合提出并在1996年9月开始采用。倡议提出,国际金融界(包括多边机构)采取全面行动,在重债穷国持续执行强劲政策的条件下,将其外债负担降到可以持续的水平。

继对重债穷国倡议进行全面评估之后,1999年9月,批准了对这项倡议的若干修改,以提供更加迅速、深入和广泛的债务减免,并加强减债、减贫和社会政策之间的联系。

2005年,为加速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作为重债穷国倡议的补充,又出台了多边债务减免倡议(MDRI)。

### 重债穷国信托基金 (HIPC Trust Fund)

国际开发协会管理的信托基金,用于向合格的重债穷国提供赠与,以减少其欠参加信托基金的多边机构的债务。信托基金提前偿付或购买债务人欠多边债权人的部分债务,并取消该债务;或是在偿债金额到期时予以偿付。重债穷国信托基金从参加的多边债权人和双边捐赠者得到捐款。捐款可以专门用于某一特定债务人所欠的债务,也可以专门用于欠某一特定多边债权人的债务。捐赠者还可以向一个未分配的资金库提供捐款,并参与对这些未分配资金的用途决策。信托基金使得多边债权人能够按与其资金政策一致的方式参加信托基金,目的是解决某些多边债权人的资金限制(另见“加强的结构调整贷款——重债穷国信托账户”)。

### 母国经济体 (Home Economy)

对于公司和准公司来说,母国经济体是指该机构单位总部的所在的经济体。

### 东道国经济体 (Host Economy)

机构单位所在的经济体。

### 休斯顿条款 (Houston Term)

见“中低收入国家条款”。

## I

### 基金组织调整规划 (IMF Adjustment Program)

基金组织在成员国实施的调整规划。它是基金组织支持的详尽经济规划,以对成员国经济问题的分析为基础,规划具体说明成员国正在或将要在货币、财政、对外和结构性领域实施的政策,目的是通过执行这些政策达到经济稳定,并为自身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奠定基础。调整规划通常(但并不一定)是指由基金组织资金支持的规划。

### 基金组织安排 (IMF Arrangement)

基金组织与成员国之间达成的协议。在协议基础上,基金组织向寻求解决国际收支问题的成员国提供资金,并帮助其缓解调整带来的影响。见附录1中的“使用基金组织的信用和贷款”。

### 机构部门 (Institutional Sector)

一组具有共同经济目的和职能的机构单位(另见“部门分类”)。

### 机构单位 (Institutional Unit)

在《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机构单位是指进行生产、消费及积累资产和负债的实体。换言之,经济活动涉及机构单位(住户或公司)之间的交易。在《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机构单位的定义是“自己能够拥有资产、产生负债、

参与经济活动并与其他实体进行交易的经济实体”（《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4.2段）。

### 经保险的出口信贷 (Insured Export Credit)

附带由出口信贷机构提供担保的出口信贷，保护债权人免受债务国的政治、商业或转移风险，这些风险可能会阻碍偿债款项的汇出（另见“出口信贷机构”）。

### 银行同业头寸 (Interbank Position)

存款性企业在其他存款性企业的资产和负债头寸。作为一种保持对称的传统，所有银行同业头寸（证券和应收/应付账款除外）均划为存款。

### 利息 (Interest)

利息因使用本金而产生，可以并通常以本金数额为基础累计，从而给债务人带来利息成本。利息成本通常定期支付，在《指南》中称为利息支付。可以用固定利率或可变利率计算利息。在《指南》中，与固定利率（在若干年内不变）形成对照的是，可变利率与某一参考指数（例如伦敦同业市场拆放利率）、某一特定商品的价格或某一特定金融工具的价格挂钩，这些指数或价格通常会随着市场压力不断变化（另见“本金”）。

###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作为政府间金融机构，于1946年根据《布雷顿森林协定》成立。这是世界银行集团的初始机构，常称为世界银行（另见“世界银行集团”）。

### 国际银行业务（国际清算银行数据） (International banking business)

在并表国际银行统计中，国际债权定义为银行的跨境债权 (A) 加上外国分支机构以外币计价的本地债权 (B)。外国债权定义为跨境债权加上

境外机构以所有币种计价的本地债权。因此，在即时借款人的基础上，外国债权可用以下方法计算：国际债权 (A+B) 加上以本币计价的国内债权 (C)。

### 国际开发协会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国际开发协会成立于1960年，是世界银行集团的优惠贷款机构。国际开发协会以高度优惠的条件向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经济体）提供长期贷款，通常有十年宽限期，40年偿还期，而且只收取低廉的服务费。

### 国际银行同业市场 (International Interbank Market)

国际银行同业市场是国际货币市场，银行在这个市场上相互借贷（跨境或在国内以外币交易）大额资金，通常是短期的，期限从隔夜到六个月不等。

### 国际投资头寸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国际投资头寸是一种统计报表，显示某个时点的以下价值和构成：(1) 一个经济体的居民持有的包含对非居民索偿权的金融资产以及作为储备资产的金块；以及 (2) 一个经济体的居民对非居民的负债。一个经济体的对外金融资产和负债之差是该经济体的国际投资净头寸，这一头寸可能是正，也可能是负。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于1945年根据《布雷顿森林协定》成立，是政府间货币与金融合作机构，有187个成员国，主要宗旨是促进国际货币合作，从而促进国际贸易和经济活动的更广泛的增长。基金组织向成员国提供资金，使其能够在不求助于贸易和支付限制的情况下纠正支付失衡。

### 国际证券识别码 (International Security Identification Number)

国际证券识别码是一种独特的国际证券代码，由国家编码机构 (NNA) 发给在其管辖区内发行的证券。国家编码机构协会 (ANNA) 是负责协调国际证券识别码编码系统实施工作的所有方面的主管机构。关于国际证券识别码代码系统的进一步信息，见基金组织《协调证券投资调查指南》第二版，附录七（基金组织，2002年）。

### 发行价 (Issue Price)

发行价是债务证券首次发行时投资者购买的价格。

## J

### 联合外债数据中心 (Joint External Debt Hub)

联合外债数据库是由国际清算银行 (BIS)、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和世界银行联合开发的，将外债数据和来源于国际债权人/市场和国内债务人的部分外国资产数据综合起来。联合外债数据库的表格将贷款和债务证券（总额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以及其他种类的债务工具区分开来。也包含关于外国资产的部分信息。更多内容，见[www.jedh.org/](http://www.jedh.org/)。

### 合资企业 (Joint Venture)

两方或多方持有主要权益的企业，另见《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4.45至4.46段。

## L

### 逾期利息 (Late Interest Charge)

债务在逾期一定时间后，可能需要支付的额外利息。一些巴黎俱乐部协议特别将逾期利息从债务重组中剔除。

### 杠杆率 (Leverage)

可以得到持有金融资产头寸的所有收益，但

无需以自有资金为该头寸提供全额融资。

### 负债 (Liability)

负债 (1) 要求债务人在与债权人合同规定的条件下向债权人进行一项或几项支付；或 (2) 规定双方的某些权利和义务，这些权利和义务的性质要求将有关负债作为金融负债处理。负债存在对手方的金融债权。

### 信贷额度 (Line of Credit)

根据这种协议，一个单位可在某一特定期限内从另一方借入某一特定限额以下的资金。信贷额度提供了可用资金的担保，但直到实际提供资金时才产生金融资产/负债。

### 贷款协议 (Loan Agreement)

贷款的法律证明和条款。

### 贷款担保 (Loan Guarantee)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根据该协议，担保人同意在借款人没有支付的情况下，支付贷款工具到期应付的任何数额或全部数额。

### 本地银行统计（国际清算银行） (Locational Banking Statistics)

国际清算银行本地银行统计每个季度搜集报告国境内银行的国际金融债权和负债数据。总头寸按照币种、部门（银行和非银行）、交易对手所在国以及报告银行的国籍来分类。位于报告国境内的内资和外资银行均以总金额（未合并）的形式报送头寸数据，包括他们与其自身位于其他国家的分支机构间的头寸。这些数据必须遵循国民账户、国际收支和外债统计的居民原则。

### 伦敦俱乐部 (London Club)

由商业银行组成，代表定期开会，就主权债务人的债务重组进行谈判。伦敦俱乐部没有类似于巴黎俱乐部的组织框架。

### 伦敦同业市场拆放利率 (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

伦敦银行同业市场对存款的拆放利率，例如六个月美元的伦敦同业市场拆放利率。伦敦同业市场拆放利率是国际银行业市场的参考利率，通常是确定贷款利差的基础。因此，原始贷款协议或重组协议可将借款人的利率定在六个月伦敦同业市场拆放利率加上1.5%，每半年根据伦敦同业市场拆放利率的变化进行响应调整。利率掉期的利率也是参照伦敦同业市场拆放利率报价，即固定利率是报价利率，浮动利率是伦敦同业拆放利率。

### 伦敦条款 (London Term)

见“优惠重组”。

### 长期选择权 (Long-Maturity Option)

在巴黎俱乐部框架下，是指总数额在长期内进行重组，但债务的现值不减少的一种选择权。

### 长期外债 (Long-Term External Debt)

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长期外债。期限可以定义为原始期限或剩余期限（另见“原始期限”和“剩余期限”）。

### 低收入国家 (Low-Income Country)

在巴黎俱乐部框架下，这是指有资格接受优惠条件的国家。巴黎俱乐部逐一确定优惠资格，只有那些有资格从世界银行接受高度优惠的国际开发协会信贷的国家才包括在内。2011年，世界银行将人均国民总收入等于或低于1,025美元的国家划为低收入国家。收入划分标准在每年的7月1日确定，在接下来的一年内保持不变，直至下一年的6月30日（见<http://data.worldbank.org/about/country-classifications>）。

### 中低收入国家条款 (Lower-Middle-Income-Country Term)

在巴黎俱乐部框架下，这是指自1990年9月以来向中低收入国家提供的重组条件。这些条件是非优惠性的，而且最初规定等额偿还。但近年来，对于商业信贷经常同意累进支付，期限最长为18年，宽限期最长为8年。

官方发展援助信贷的展期超过20年，包括最长为10年的宽限期。这套重组条件还包括在自愿基础上有限使用债务互换。2011年，世界银行将人均国民总收入处于1,026至4,035美元之间的国家划为中低收入国家。收入划分标准在每年的7月1日确定，在接下来的一年内保持不变，直至下一年的6月30日（见<http://data.worldbank.org/about/country-classifications>）。

### 里昂条款 (Lyon Term)

见“优惠重组”。

## M

### 市场价值 (Market Value)

有意愿的买方为从有意愿的卖方那里获得某物而向其支付的货币金额；这一交换仅以商业考虑为基础，在独立的交易方之间进行。债务工具的市场价值应以该工具在报表数据所指时间的通行市场价格为基础，即有关日期（参考期间开始或结束时）的当期市场价格。第二章就此做了详细介绍（另见“名义价值”）。

### 到期日（最终） (Maturity Date (Final))

按照合约，债务义务消除的日期（另见“原始期限”和“剩余期限”）。

### 期限 (确定的和不确定的) (Maturity (Defined and Undefined))

确定的期限是指有限 (固定) 的时期, 这个时期一结束, 金融工具就不复存在, 本金和利息将得到偿还。不确定的期限是指没有规定的合约期限。不确定期限的存款包括活期存款、支票利息账户、储蓄账户和货币市场账户。其他不确定期限债务工具还包括永久债券。

### 期限结构 (Maturity Structure)

债权或负债期限的时间构成, 也称“期限表”或“期限分布”。

### 千年发展目标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千年发展计划包括八个目标, 从赤贫人口减半、阻止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到普及初等教育, 这些目标的到期日都是2015年, 这些目标是世界上所有国家和主要发展机构一致商定的。

### 混合信贷 (Mixed Credit)

这种信贷包含援助成份, 以提供优惠的信贷条件 (例如较低的利率或较长的期限)。

### 延付利息 (Moratorium Interest)

对重组债务征收的利息。巴黎俱乐部的延付利率是债务国和债权国之间通过双边谈判商定的, 不同债权人要求支付的延付利率可能有所不同。在伦敦俱乐部, 认为所有债权人都是以可比利率获得资金的, 因此, 一项协议下的所有重组债务的延付利率都是相同的。

### 多边债权人 (Multilateral Creditor)

这些债权人包括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等多边机构以及其他多边开发银行。

### 多边债务减免倡议 (Multilateral Debt Relief Initiative)

重债穷国倡议需要多边机构和政府共同合作, 将大部分重债穷国的外债负担降低到可持续的水平。多边债务减免倡议则更进一步, 百分之百地免除了低收入国家对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国际开发协会及非洲开发银行非洲发展基金的可重组债务 (对于已经达到或最终将达到重债穷国完成点的国家的债务索偿权)。这项倡议旨在协助低收入国家接近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 这些目标的重心是到2015年实现贫困人口减半。

### 多边分档贷款 (Multilateral Tranche Loan)

多边分档贷款是由多个不同档次贷款构成的贷款工具, 通常是到期期限不同, 或是借款条件或承诺币种等重要特征不同。

### 多年重组协议 (Multi-Year Rescheduling Agreement)

官方债权人提供的协议, 包括两年或两年以上的重组期, 与基金组织多年期贷款安排 (例如中期贷款以及减贫与增长贷款) 保持一致。这种协议的形式是, 在会议纪要中规定的某些条件得到满足之后 (例如迄今为止全面实施重组协议, 并且继续执行基金组织的安排), 随后实行短期重组 (分档)。

## N

### 那不勒斯条款 (Naples Term)

见“优惠重组”。

### 国家编码机构 (National Numbering Agency)

国家编码机构是唯一有权向其管辖区内的证券分配国际证券识别码的机构。

### 国籍 (Nationality)

机构实体总部拥有居民地位的国家。

### 净流量 (Net Flow)

对贷款而言，净流量是指拨付总额减去本金偿还额的部分。

### 债务的净现值 (Net Present Value of Debt)

未偿债务的名义数量减去按一定利率（不同于合同利率）对现有债务的所有未来偿债义务（利息和本金）进行贴现后的数额之和。

这一概念与机会成本的概念紧密相关。债务人以3%的利率借款，显然比以10%的利率借款要好。按照10%的利率对未来偿债义务进行贴现，将其与借款额进行比较，这一净现值可以说明3%的利率借款相比10%的利率借款，这一机会对于债务人来说值多少。净现值可用于评估购回债券的利润，但需要考虑如何对购回提供融资。

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的赠与成份是净现值概念，这是因为赠与成份是指用10%的贴现率计算的净现值占贷款面值的百分比。在巴黎俱乐部和重债穷国倡议的背景下，有时会将现值误称为净现值。（见“现值”、“优惠程度”和“赠与成份”）。

### 净资源转移 (Net Resource Transfer)

净资源转移是指不包括净利息支付在内的经常账户逆差。

### 名义价值 (Nominal Value)

债务工具的名义价值是指债务人在某一时点上欠债权人的金额，这一价值通常根据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合同条款确定。债务工具的名义价值反映出债务在产生时的价值，以及随后的经济流量，例如交易（如偿还本金）、估值变化（与其市场价格的变化无关）及其他变化。从概念上讲，债务工具的名义价值可以通过用该债务工具的现有合同利率对未来利息和本金支付金额进行

贴现来计算，这一利率可以是固定利率或可变利率。第二章就此做了详细介绍（另见“市场价值”）。

### 非重组债务 (Nonconsolidated Debt)

全部或部分排除在重组之外的债务，这种债务必须按照最初借入的条件偿还，除非债权人同意另作安排。

### 不良贷款 (Nonperforming Loan)

不良贷款包括以下类型的贷款：(1) 本金和利息的偿还期已经过了三个月（90天）或以上；或(2) 大于等于三个月（90天）的利息被资本化（再投资到本金金额中），或是按照协议延期支付；或(3) 在没有出现90天逾期的情况下，有证据表明可将贷款划为不良贷款，例如债务人申请破产（见《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7.50至7.53段）。不良贷款按名义价值记录。

### 金融衍生工具合同的名义金额 (Notional Amount of a Financial Derivatives Contract)

名义金额是作为金融衍生工具合同基础的数额，需要用来计算支付或收入，但名义金额本身不一定进行交换。

## O

### 经合组织出口信贷和信用担保工作组 (OECD Working Party on Export Credit and Credit Guarantee)

这是讨论出口信贷事宜和交换信息的论坛，在发布《指南》时，经合组织的34个成员国中共有32个国家参加这个论坛（只有智利和冰岛没有参加）。

### 官方发展援助 (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流向发展援助委员会 (DAC) 的官方发展援助 (ODA) 接受方清单上的国家和地区的资金

(见www.OECD.org/dac/stats/daclist) 以及以推动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和改善福利为主要目标的多边发展机构的资金, 这些资金必须具有优惠性质, 赠与成分不得低于25% (用10%的固定利率折现)。官方发展援助收入包括双边捐赠者和多边机构拨付的资金。出口信贷机构的贷款 (以促进进出口为唯一目的) 不包括在内。

### **官方发展援助贷款 (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Loan)**

符合官方发展援助定义规定的标准、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贷款, 由政府或官方机构提供, 要求以可兑换货币或实物偿还。

### **官方开发银行 (Official Development Bank)**

由公共部门控制的非货币金融公司, 主要从事其他金融机构不能或不愿从事的长期贷款业务。

### **官方发展融资 (Official Development Finance)**

流向发展中国家的官方资金总额, 不包括 (1) 官方支持的出口信贷; (2) 官方对私人出口信贷的支持 (以上两种主要以促进贸易为目的, 而不是为促进发展); (3) 出于非发展目的的赠与和贷款。官方发展融资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官方发展融资。

### **官方支持的出口信贷 (Officially Supported Export Credit)**

为商品和服务的出口提供融资的贷款或信贷, 是由债权国的官方出口信贷机构提供担保、保险或直接融资。融资成份 (与担保/保险成份相对应) 可由出口商提供 (卖方信贷), 或以与贸易有关的信贷形式通过商业银行提供给卖方或进口商 (买方信贷)。也可以由出口国的出口信贷机构直接提供, 通常以中期融资的形式, 作为私人部门资金的补充, 通常是为了促进资本设备的出口以及大型中期项目的输出。根据“官方支持

出口信贷准则安排”, 对于久期是两年或两年以上的出口信贷, 官方支持的数额最多可达出口合同价值的85%。

### **离岸金融中心 (Offshore Financial Center)**

指一些国家或管辖区的金融中心内的金融机构主要与非居民开展业务, 并/或主要从事外币业务, 而且这种业务的规模很大, 与东道国的经济规模不相称。非居民拥有或控制的机构在该金融中心中起到重要作用。该金融中心的机构可享受中心之外的机构得不到的税收优惠。

### **一次性担保 (One-Off Guarantee)**

一次性担保在以下情况下发生: 作为担保对象的贷款或证券的情况极其特殊, 无法对与之相关的风险程度进行精确计算。只有从担保条款被激活时起一次性担保, 才能确认为金融资产或负债。(见《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 第5.68段。)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经合组织)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经合组织的使命是推行那些可以推动世界经济发展和提高全世界人民社会福利的政策。经合组织为各国政府共同分享经验并寻求共同问题的解决方案提供了一个平台。经合组织与各国政府合作, 以了解哪些因素驱动经济、社会和环境变化, 并衡量社会生产力以及全球贸易与投资流动。经合组织对数据进行分析和比较, 据此对未来趋势进行预测。经合组织还为很多事务设定国际标准, 从农业、税收、到化学品安全。

### **原始期限 (Original Maturity)**

自金融资产/负债产生到其最终到期日之间的时间。

### **其他官方资金流量 (Other official flow)**

当债权经济体提供的官方资金流动不以经济发展为目的, 或是主要以发展为目的, 但赠与成

份低于25%的阈值时（不属于官方发展援助），称为其他官方资金流量。其他官方资金流量包括官方部门提供或重组的出口信贷。

### 自有机构 (Own Office)

同一实体的不同机构，包括总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有时称为“相关机构”。

## P

### 巴黎俱乐部 (Paris Club)

债权国政府的非正式组织，自1956年以来定期在巴黎召开会议，对遭遇支付困难的国家提供债务解决方案。法国财政部为巴黎俱乐部提供秘书处。债权国对债务国的公共债务进行重组，作为国际社会为经历偿债困难、并且正在执行基金组织支持的调整规划的国家提供支持的一部分。巴黎俱乐部（在发布《指南》时）包括19个永久会员、准会员和观察员（包括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核心债权国主要是经合组织成员国，但与某一债务经济体有关的其他债权人也参加会议。

### 在途资金 (Pass Through Fund)

包括一国居民企业转给位于另一国境内的关联企业的资金，这些资金已经不在该企业所在的经济体内，通常与直接投资有关。这些资金流对于途经国的影响甚小。与这类资金相关的债务负债头寸计入总外债头寸。这些头寸通常划为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但假如是特定金融中介或非关联企业之间的债务，则划为其他相关的债务工具。

### 永久债务 (Permanent Debt)

代表永久利息的贷款资本。

### 政治风险 (Political Risk)

由于进口商的东道政府采取行动而导致不能对出口合同或项目进行支付的风险。这种行动可能包括阻止支付款转移的干预措施、吊销许可证

或是战争、内乱、革命、其他动荡等事件（这些事件阻碍出口商按照供货合同供货，或是阻碍购买商进行支付），有时还包括自然灾害，例如飓风、水灾和地震。

### 头寸 (Position)

与其他显示流量的账户不同，资产负债表（包括国际投资头寸）显示的是某个时点每个单位、部门或整个经济体持有的资产和负债余额（也称为存量）。资产负债表通常在每个会计期的开始和结束时编制，但从理论上来说，任何时点都可以编制资产负债表。头寸是之前交易和其他流量累积的结果。（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2.33段）。

### 截止日期后的债务 (Post-Cutoff-Date Debt)

见“截止日期”。

### 减贫与增长贷款 (Poverty Reduction and Growth Facility)

基金组织的一种贷款，1999年11月之前称为加强的结构调整贷款。减贫与增长贷款由中期信贷取代，后者从2010年1月起生效（见“中期信贷”）。

### 减贫与增长信托 (Poverty Reduction and Growth Trust)

2010年1月，基金组织建立了减贫与增长信托 (PRGT)，向不同的低收入国家提供更加灵活和恰当的金融支持。减贫与增长信托基金是一种信托基金，持有捐助者的资金，目的是向低收入国家补贴贷款。减贫与增长信托有三个贷款窗口：中期信贷、快速信贷和备用信贷。

### 预防和流动性额度 (Precautionary and Liquidity Line)

预防和流动性额度是基金组织的一个信贷工具，旨在满足一些成员国灵活的流动性需求，这些成员国通常具有稳健的经济基础，但存在某些

脆弱性，导致其无法适用灵活信贷额度 (FCL)。预防和流动性额度将资质（类似于灵活信贷额度）和重点事后条件结合起来，目的是在半年监测的背景下解决找出的脆弱性问题。预防性流动性额度的久期通常是六个月或一到两年。六个月的预防和流动性额度不得超过正常时期配额的250%，但在遭遇外部冲击（包括强烈的地区或全球压力）的特殊情况下，这一限额也可以提高到配额的500%。一到两年的预防和流动性额度每年的限额为正常时期配额的500%，累计限额为配额的1000%。预防和流动性额度的偿还条款与备用贷款相同。

### 保险费 (Premium)

在出口信贷中，一方因出口信贷机构提供信贷而向其支付的金额（通常是提前支付）。通常在支付这笔费用后，对付款的保障才能完全生效。通常以信贷额、信贷期限以及与进口国交易的风险程度作为基础，计算出口保险费。出口保险费收入是出口信贷机构的重要收入来源，用于弥补信贷没有得到偿付的风险。

### 现值 (Present Value)

现值是按照某一给定利率对所有未来偿债支付金额进行贴现后的数额总和。假如贴现利率是债务的合同利率，则现值等于名义价值。假如贴现利率是市场利率，则现值等于债务的市场价值。在讨论债务重组时，用现值概念来统一衡量各债权人减债的负担分摊。可以通过一个例子来说明。

债务人A欠债权人B和债权人C各100，两项贷款的期限一致。债权人B的贷款利率是3%，债权人C的贷款利率是6%。假设“市场利率”是8%，即B和C本可以按照这一更高利率贷款。因此，对于B和C来说，以各自的利率、而非市场利率获得贷款的机会成本可以通过以下方法计算：按8%的市场利率对未来偿债支付金额进行贴现，得到现值；将这一结果与未偿名义价值100进行比较；假设PV(B)代表B的贷款现

值，PV(C)代表C的贷款现值：

$$PV(B) < PV(C) < 100$$

PV(B)小于PV(C)，这是因为A对B的未来支付金额小于A对C的未来支付金额，相应地，A对C的支付金额小于按市场利率计算的支付金额。这可以通过年度利息支付来说明。A每年向B支付3，向C支付6；若按市场利率，则要支付8。

在确定减债的负担分摊时，虽然名义价值相同，但B对A的债权已经低于C对A的债权。因此，从B获得的债务减免额可能小于从C获得的债务减免额。由此可以看出，使用共同利率对未来支付进行贴现，每笔贷款给债务人带来的负担可以用可比方式进行量化。

### 债务现值与出口的比率

#### (Present Value of Debt-to-Export Ratio)

债务现值 (PV) 占出口 (X) (通常是商品和服务出口) 的百分比。在巴黎俱乐部和重债穷国倡议下，有时将现值 (PV) 误称为净现值 (NPV)。在这种情况下，净现值与出口的比率 (NPV/X) 与现值与出口的比率 (PV/X) 含义相同。

### 过去重组的债务

#### (Previously Rescheduled Debt)

以往进行过重组的债务。1983年之前，这种债务通常不能参加巴黎俱乐部和伦敦俱乐部的进一步重组，但在1983年之后，对于存在严重支付困难的国家，过去重组过的债务也会经常再次重组。

### 本金 (Principal)

债权人提供经济价值或是通过其他手段产生的债务负债，为债务人建立本金负债，在偿清之前，其价值会随着时间推移而发生变化。就债务工具本身来说，因使用本金而产生利息，利息可以并且通常是在本金数额上累计的，从而增加了债务工具的价值。

### 本金偿还时间表

### (Principal Repayment Schedule)

按照到期日和分期支付金额列出的本金偿还时间表。

### 私人债权人 (Private Creditor)

既非政府、也非公共部门机构的债权人，包括私人债券持有者、私人银行、其他私人金融机构以及拥有金融债权的制造商、出口商和其他商品供应商。

### 准备金 (Provisioning)

在一个实体的账户中留出的资金，用于弥补金融债权在以下两种情况带来的潜在损失：(1) 债务人不偿还欠该实体的债务；和/或 (2) 该实体提供保险或担保，由此产生对该实体的债权。在许多出口信贷机构的账户上，准备金分为普通准备金和特别准备金。普通准备金适用于总体业务，特别准备金针对个案设立。银行提留准备金。

### 公共部门债务 (Public Sector Debt)

公共部门债务包括居民公共部门单位对于其他居民和非居民的所有债务负债。

### 公共部门外债 (Public Sector External Debt)

公共部门外债包括居民公共部门单位对于非居民的所有债务负债。

### 公共部门债务统计数据库 (Public Sector Debt Statistics Database)

公共部门债务统计数据库是由世界银行和基金组织联合开发的数据库，整合了部分国家的中央政府、广义政府和公共部门的详细的季度债务数据，开始时主要是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市场国家。公共部门债务统计数据库的主要目标是促进以标准化格式及时公布公用部门债务数据。数据库将这些数据和数据解释整合到一个集中地点，可以支撑宏观经济分析和跨国比较。公共部门债

务统计数据库包括一国和跨国表格，使用者可以按照单个国家、一组国家和特定公共债务构成等各种分类方式来查询和提取数据。了解更多信息，见[www.worldbank.org/qpsd](http://www.worldbank.org/qpsd)。

## Q

### 数量（或范围）限制 (Quantitative (or Cover) Limit)

出口信贷机构在某些情况下提供的保险或信贷金额上限，限制适用于具体买方或整个购买国，或是最大合同数额。

### 季度外债统计 (Quarterly External Debt Statistics)

季度外债统计数据库是由世界银行和基金组织联合开发的，数据库整合了遵守基金组织《数据公布特殊标准》(SDDS) 的国家以及参与基金组织《数据公布通用体系》(GDDS) 的国家的详细外债数据。季度外债统计数据库包括一国和跨国表格，因而使用者可以按单个国家、一组国家和特定外债构成等各种分类方式来查询和提取数据。季度外债统计数据库是世界银行和基金组织的合作事业，是努力提高外债数据透明度、及时性和可获得性的举措之一。数据库已经获得金融统计跨机构工作组 (TFFS) 的批准。了解更多信息，见[www.worldbank.org/qeds](http://www.worldbank.org/qeds)。

## R

### 快速信贷 (Rapid Credit Facility)

基金组织快速信贷是减贫与增长信托的一个贷款窗口，负责向面临紧急国际收支需求的低收入国家提供附有限制条件的快速金融援助。快速信贷简化了基金组织向低收入国家提供紧急援助的流程，可灵活运用于多种情况。目前，快速信贷的融资是零利率，宽限期通常为五年半，最终期限为十年（见[www.imf.org/external/np/exr/facts/poor.htm](http://www.imf.org/external/np/exr/facts/poor.htm)）。

### 快速融资工具 (Rapid Financing Instrument)

快速融资工具是基金组织的贷款工具，推出这项工具是为了替代和拓宽此前的紧急援助政策的范围。快速融资工具向所有面临紧急国际收支需求的成员国提供附有限制条件的快速金融援助。使用快速融资工具的年度限额为配额的50%，累计限额为配额的100%。紧急贷款的条款与灵活信贷额度、预防性流动性额度和备用贷款保持一致，偿还期通常为三年一个季度至五年。

### 出口信贷的收回 (Recovery)

在出口信贷机构对出口商或银行的债权进行支付后，借款国对出口信贷机构的偿付。

### 赎回价格 (Redemption Price)

发行者在到期日需要向持有者支付的金额。

### 再融资 (Refinancing)

见“债务再融资”。

### 出口信贷机构的再保险 (Reinsurance by Export Credit Agency)

出口信贷机构可以对最初由私人部门保险公司或商业银行提供的保险进行再保险（一些大型官方机构也为小型官方机构提供再保险）；例如，私人保险公司可在账簿上保留贷款的商业风险，但针对特定政治风险寻求再保险。此外，一些出口信贷机构可能从其政府得到再保险，或是从私人再保险市场上购买再保险。

### 剩余（残余）期限 (Remaining/Residual Maturity)

债务支付到期前的时间段。《指南》建议这样衡量未偿债务的短期剩余期限——将未偿短期外债的价值（原始期限）加上将在一年或一年以内支付的未偿长期外债的价值（原始期限）。这个数据包含所有拖欠款项。

### 偿还期 (Repayment Period)

偿还债务义务的时间段。

### 重新调整 (Rephasing)

修改债务义务的偿还条款。

### 报告银行 (Reporting Bank)

在国际清算银行的术语中，报告银行是指所有向国际清算银行的国际银行统计报送数据的存款性机构（以及某些非存款性金融机构）。

### 拒付债务 (Repudiation of Debt)

债务人单方面不承认债务工具义务，拒付债务不视为头寸改变，不影响总外债头寸。

### 展期 (Rescheduling)

见“债务展期”。

### 展期协议 (Rescheduling Agreement)

一个或一组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务展期协议。这个术语的使用有时不是很严格，与债务重组协议混用，后者包括债务展期。

### 权利积累计划 (Rights Accumulation Program)

这是基金组织的一项援助计划，1990年设立。根据这项计划，欠基金组织债务逾期已久仍处于拖欠状态的成员国，假如在基金组织监督的调整规划下持续取得良好业绩，可以积累未来从基金组织获得资金的“权利”。1989年底之后产生对基金组织的拖欠的国家没有资格接受这项计划的援助。权利积累计划坚持实行中期贷款以及减贫与增长贷款支持的规划附带的宏观经济和结构性政策标准，基金组织监督成员国的业绩，权利按季度累计。

## S

### 部门分类 (Sector Classification)

在《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和《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中，按照经济目的和职能将类似的机构单位划在一起，构成机构部门。

### 空头头寸 (Short Position)

假如一个机构单位卖出一项证券，但该机构不是证券的经济所有人，这时就产生了空头头寸。空头头寸作为负资产，不是负债。

### 短期承诺或信贷 (Short-Term Commitment or Credit)

在出口信贷背景下，短期承诺是为短期偿付提供的承诺，通常为六个月（但一些出口信贷机构将短期信贷定义为偿还期为一年或两年以下的信贷）。多数出口信贷机构主要从事短期业务，通常包括原材料、商品和消费品的交易。

### 短期债务 (Short-Term Debt)

期限在一年或一年以内的债务，这里的期限可以是原始期限，也可以是剩余期限（见“原始期限”和“剩余期限”）。

### 主权债务 (Sovereign Debt)

主权债务通常被金融市场和财政分析师用来指一国政府通过合约方式欠下的债务。不同于公共部门的分类（以机构单位为基础），“主权”是按职能来定义的。假如我们考虑的是一个公认的司法辖区的债务，债务的“主权发行方”通常是实际行使对该辖区管理权的政府（通常是一国政府或联邦政府）。因此，主权债务是该国政府签订的法定合约的债务。

### 特别账户 (Special Account)

在巴黎俱乐部框架下，1983年首次实行了将资金存入特别账户的做法，针对的是有拖欠历史的债务国。债务人在签署会议纪要之后，每个月

将资金存入某一债权国中央银行的专项账户。存款数额大致等于债务人欠所有巴黎俱乐部债权人的重组债务的预计到期的延付利息，以及重组期内到期的任何其他支付。一旦债务国与巴黎俱乐部债权国签订双边协议，或当其他支付到期时，债务人立即从账户中提款进行支付。

### 特殊目的实体 (Special Purpose Entity)

特殊目的实体 (SPE) 是在特定司法管辖区内的灵活法律结构，在管辖区内享有各种优惠，包括低税率、优惠税率、快速或低成本注册公司、有限的监管负担以及保密等。这类实体的典型特征包括：所有者并非公司所处地区的居民，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部分是对非居民的债权或负债，雇员很少或几乎没有，而且几乎没有实体机构。

### 备用安排 (Stand-By Arrangement)

大部分非优惠的基金组织援助是通过备用安排提供的。备用安排旨在帮助各国解决短期国际收支问题。方案目标是解决这些问题，基金组织拨付贷款，但贷款只能用于实现上述目标（“前提条件”）。备用安排的长度通常是12至24个月，偿还期限通常是在拨付后三年一个季度至五年。备用安排是预防性的（各国可以选择不立即提取批准的款项，而是留待情况恶化时使用），备用安排有正常的批准限额，也有例外的批准限额。备用安排在分期拨款方面比较灵活，在适当时可以适用前倾式拨付方式。

### 备用信贷 (Stand-By Credit)

在一定期间内贷出一定数额的资金，而且资金只能在某一特定情况下使用。

### 备用信贷工具 (Standby Credit Facility)

基金组织备用信贷工具是减贫与增长信托的一个贷款窗口，负责向面临短期国际收支需求的低收入国家提供金融援助。备用信贷工具取代了外生冲击贷款的高限额部分，在很多情况下都可

以使用，包括用于预防目的。目前，备用信贷工具的融资是零利率，宽限期通常为四年，最终期限为八年（见[www.imf.org/external/np/exr/facts/poor.htm](http://www.imf.org/external/np/exr/facts/poor.htm)）。

### 债务的暂停偿付 (Standstill)

债务国与其债权商业银行之间的临时性协议。在达成债务重组协议之前，推迟中长期债务的本金偿付，并对短期债务进行展期。这样做的目的是让债务国在谈判进行的同时能够继续得到最低数额的与贸易有关的融资，防止一些银行突然撤走资金，损害他人的利益。

### 存量数据 (Stock Figure)

某一特定时点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价值。

### 存量债务重组 (Stock-of-Debt Operation)

在巴黎俱乐部框架下，对可以重组的未偿存量债务进行重组。1991年对埃及和波兰进行了这种重组，1996年对俄罗斯和秘鲁的部分存量债务进行了这种重组。目前正在根据那不勒斯条款、里昂条款和科隆条款（见“优惠重组”），对低收入国家进行存量债务重组。进行存量债务重组的前提条件是债务国执行以前的流量重组协议至少已有三年，而且与基金组织签定了适当的协议。

### 等额还款 (Straight-Line Repayment)

一种还款方式，在整个还款期间按照固定的时间间隔偿还相等的金额。

### 压力测试 (Stress Test)

压力测试是“如果……则……”的情况，在现有状况下，假设一个或多个变量发生重大变化，看这一变化将对各种指标带来怎样的影响。例如，可以考虑石油价格大幅变化对于经济体的增长、通货膨胀和外债的影响。压力测试对金融机构尤为有用。例如，金融机构可以考虑金融市场价格急剧变化对于净值的影响，从而有助于确

定持有资本金的适当水平。

### 结构调整贷款/加强的结构调整贷款 (Structural Adjustment Facility / Enhanced Structural Adjustment Facility)

结构调整贷款设立于1986年，目前已不再实行。加强的结构调整贷款设立于1987年，1996年成为永久性、非临时性贷款工具，1999年11月重命名为减贫与增长贷款（见“减贫与增长贷款”）。2010年1月，中期信贷取代了减贫与增长贷款。

### 次级战略 (Subordination Strategy)

巴黎俱乐部债权人的政策是，不对截止日期之后提供的贷款进行重组；截止日期之前的贷款在地位上实际次于截止日期之后的贷款。（见“截止日期”。）

### 卖方信贷 (Supplier's Credit)

出口商向买方提供信贷的融资安排。

## T

### 技术拖欠 (Technical Arrear)

假如现有合约的到期款项没有支付，则构成技术拖欠，进而导致发生拖欠，即便是债权人原则上同意对债务进行重组，但只要新的合约尚未签订和执行，就构成技术拖欠。在巴黎俱乐部协议中，从巴黎俱乐部重组会议召开的时间到双边协议签署和执行的时间，通常发生技术拖欠（见附录7，第5段）。

### 技术合作赠与 (Technical Cooperation Grant)

有两种基本类型的技术合作：(1) 独立的技术合作，在这类技术合作项下，提供资源旨在转让技术和管理技能或技术，目的是增强一国的总体能力，不要求实施任何特定的投资项目；(2) 与投资有关的技术合作，这类技术合作是指提供技术服务时要求实施特定的投资项目。

### “职责范围”定义的债务重组 (Terms-of-Reference Rescheduling)

只涉及少数债权人的巴黎俱乐部债务重组，债务经济体与其债权人之间通常不需要召开重组会议，而是通过信函往来达成协议。

### 附加条件的贷款 (Tied-aid Loan)

要求债务经济体从债权经济体购买商品和服务的双边贷款。

### 多伦多条款 (Toronto Term)

见“优惠重组”。

### 官方资金流量总额（总值或净值） (Total Official Flow (Gross or Net))

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官方资金流量之和，代表债权经济体的官方部门向收款经济体的资金拨付总额（总值或净值）。

### 与贸易有关的信贷 (Trade-Related Credit)

与贸易有关的信贷是比贸易信贷和预付款更为宽泛的概念，还包括为贸易活动提供融资的其他信贷方式，包括通过银行得到的融资。此类信贷包括贸易信贷和预付款、与贸易有关的短期票据以及第三方为贸易融资提供的信贷，例如外国金融机构或出口信贷机构向买方提供的贷款。

### 档 (Tranche)

具有自身特定条件（不同于整个债权或负债适用的普通条件）的某一特定部分的债权或负债。

### 转移拖欠 (Transfer Arrear)

不是由于原始债务人没有能力提供本国货币造成拖欠，而是由于货币当局不能向国内实体提供外汇，因而阻碍该实体偿还外币债务（见附录7，第5段）。

### 转移条款 (Transfer Clause)

债务国政府承诺在私人部门支付偿债所需本币之后，保证立即无限制地转移外汇。

### 转移风险 (Transfer Risk)

借款人无法将本币兑换成外币，从而无法以外币偿付债务的风险。这种风险通常来自于借款国政府实行汇兑限制。这是政治风险的一个特定类型。

### 转移 (Transfer)

转移是无偿转让实际资源或金融标的的交易。

## U

### 未拨付 (Undisbursed)

债权人已承诺提供、但债务人尚未利用的资金。在国际清算银行的术语中，这是指对贷款银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敞口信贷额度。只有当实际拨付发生时，才记录国际收支交易或国际投资头寸。

### 未收回的债权 (Unrecovered Claim)

见“债权支付”。

### 中高收入国家 (Upper-Middle-Income Country)

在巴黎俱乐部框架下，不属于中低收入国家或低收入国家的其他国家。这些国家接受非优惠的重组条件，最初是等额偿还安排，但在90年代越来越多地实行累进支付安排。商业信贷重组后期限最长至15年，宽限期为二至三年。官方发展援助信贷的重组期为十年，包括最长为六年的宽限期。2011年，世界银行将人均国民总收入处于4,036美元和12,475美元之间的国家划为中高收入国家。收入划分标准在每年的7月1日确定，

在接下来的三年内保持不变，直至下一年的6月30日（见<http://data.worldbank.org/about/country-classifications>）。

## V

### 维也纳倡议 (Vienna Initiative)

欧洲银行协调“维也纳”倡议，是旨在保护新兴欧洲金融稳定的框架。这个框架是在2009年1月第一波金融危机达到高潮时提出的，将在新兴欧洲较为活跃、总部位于欧洲联盟的跨境银行（这些跨境银行掌握着欧洲地区大部分银行业务，而且持有大量政府证券）的所有公共和私人部门利益相关者聚集起来。这项倡议搭建了决策和协作平台，有助于防止欧洲地区出现系统性银行风险，并确保危机期间信贷资金不断流向实体经济。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欧洲投资银行、欧洲联盟委员会、基金组织以及世界银行在维也纳倡议的建立和进一步发展方面起到重要作用（见[www.vienna-initiative.com/](http://www.vienna-initiative.com/)）。

## W

### 世界银行集团 (World Bank Group)

世界银行集团（或世界银行）成立于1944年，由五个紧密相关的机构组成：国际复兴开发

银行 (IBRD)、国际开发协会 (IDA)、国际金融公司 (IFC)、多边投资担保机构 (MIGA) 以及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 (ICSID)。世界银行是全球提供发展援助最多的机构，重点是通过国际开发协会信贷（优惠贷款）帮助最贫困人口和最贫困国家，并向低收入和中低收入国家提供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用于发展目的。为实现减贫的宗旨，世界银行着重于人力资源投资，特别是投资：基本医疗保健和教育；环保；支持和鼓励私人企业的发展；促进改革，以创造稳定的宏观经济环境和长期经济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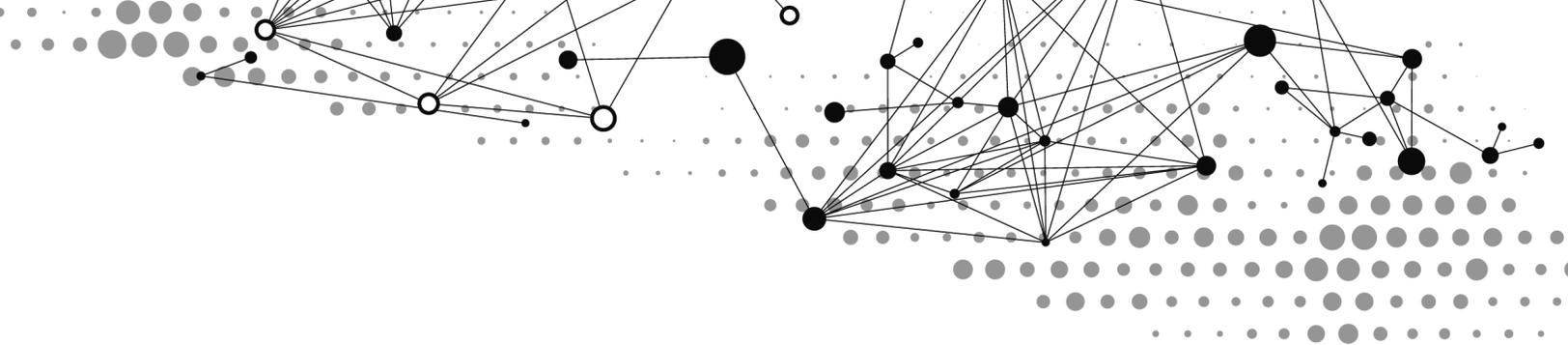
### 注销 (Write-Off)

见“债务注销”。

## Y

### 到期收益率 (Yield-to-Maturity)

到期收益率是按照该利率将债券未来利息和本金支付（即未来所有现金流入）折现，折现值等于债券的当前价格。



## 附录4. 外债统计、国际投资头寸和国民账户

1. 本《指南》的正文部分研究和阐释了外债统计、国际投资头寸和国民账户之间的相互关联。本附录将进一步解释外债统计和（对外部门统计中的）国际投资头寸之间的关系，以及国民账户和国际投资头寸之间的关系，这样国际投资头寸数据可以纳入《国民账户体系》中世界其他国家对外账户的构成，从而可以提高数据搜集和数据编制的效率，并有助于分析。

### 外债统计和国际投资头寸之间的关联

2. 《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在国际账户编制和分析过程中日益关注国际投资头寸统计。正如第四章所述，假如债务证券按市场价值计价，正如《指南》指出，总外债头寸等于国际投资头寸报表中的债务负债，即总外债头寸等于国际投资头寸负债减去所有股权（股份和其他股权）、投资基金份额、金融衍生品和员工股票期权，这样不同数据集之间才有可比性。表A4.1简要列出了国际投资头寸，有利于识别其中包含的债务负债及其在总外债头寸中的对应项（见表4.1）。<sup>1</sup>每一列显示按机构部门分列的国际投资头寸，每一行显示按职能分列的资产和负债，债务工具单独列示在负债部分（表中阴影部分不包含债务负债）。最后一列是总外债头寸中的债务项（表4.1）。

3. 在国际投资头寸中，金融资产和负债头寸通常应按照资产负债表中的市场交易价格来确认资产和负债价值（《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3.84

段）。债务证券的基本估值方法是市场价值，也鼓励以名义价值作为补充（《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3.84段）。《指南》建议，债务工具在参考日按名义价值定值，对债务证券也以市值定值。例如，表4.1提供了债务证券的市场价值和名义价值。此外，表7.16提供了总外债头寸中债务证券的名义价值与市场价值的对账方法。不可转让工具包括贷款、存款及其他应收/应付账款，针对这些工具的头寸，两个数据集（国际投资头寸和外债统计）的基本估值方法都是名义价值。由此才能保证国际投资头寸与总外债头寸记录的债务工具（负债）数据的一致性。

4. 正如第十五章所述，经济体的金融结构（经济体金融资产资产负债表上的负债及资产的结构和规模）是经济体面临危机时的重要脆弱性来源。《指南》第一部分说明和呈现的数据序列，即按照部门、币种和期限分列的外债数据，有助于分析一个经济体关键部门资产负债情况的潜在脆弱性。为支持此类分析，根据《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对国际投资头寸的币种构成和剩余期限进行分析，可以提供补充信息：关于国际投资头寸标准构成的备忘表和补充表分别展示了各个部门的资产和负债构成以及各个部门的长期债务负债的剩余期限。<sup>2</sup>这些定义和表格与本《指南》采用的表述保持一致。

### 国际投资头寸和国民账户之间的关联

5. 正如《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附录7所述，国

<sup>1</sup>表4.1是说明性的；要了解国际投资头寸的标准构成，见第三章和《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附录9。

<sup>2</sup>见《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附录9《其他分析性头寸数据》。

表A4.1 国际投资头寸和外债统计

	中央 银行	除中央银行 外的存款性 公司	广义 政府	其他部门		国际 投资 头寸	外债统计 对应项目
				其他金融 公司	非金融公司、 住户和为住户 服务的非营利 机构		
<b>资产</b>							
按职能分类							
直接投资							
证券投资							
金融衍生品（不包括储备）和 员工股票期权							
其他投资							
储备资产							
<b>总资产</b>							
<b>负债</b>							
按职能分类							
直接投资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债务工具 <sup>1</sup>							直接投资： 公司间借贷
证券投资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债务证券							债务证券
金融衍生品（不包括储备）和 员工股票期权							
其他投资							
其他股权							
债务工具							
特别提款权		NA		NA	NA		特别提款权（分配）
货币和存款							货币和存款
贷款							贷款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其他债务负债
其他应收/应付账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其他应收/应付账款—其他							其他债务负债
<b>总负债</b>							
其中：总债务工具							总外债头寸
<b>净国际投资头寸</b>							
其中：净债务工具							净外债

<sup>1</sup>在国际投资头寸的标准构成中，债务工具划为直接投资，无需按照工具类型细分。债务证券可独立编制为补充项目。

说明：阴影部分不包括债务负债，NA表示不适用。

际账户与《国民账户体系》(SNA)密切相关,而且基础账户体系存在很多相似性。《国民账户体系》记录的是国内经济体与世界其他各国之间的交易,这个体系将世界其他各国作为经济体一个独立的机构部门。从这个角度来看,国际账户反映出“世界其他各国”部门,从国内经济体的角度记录了所有居民单位和非居民单位之间的交易(流量和头寸)。

### 《国民账户体系》中的金融账户和资产负债表

6. 金融账户记录涉及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交易,既包括居民机构之间的交易,也包括居民机构与世界其他各国的交易。这个账户左边(如《国民账户体系》所示)记录的是金融资产的买入值减去卖出值,右边记录的是负债的发生值减去偿还值。<sup>3</sup>

7. 金融账户是记录机构单位之间交易的全账户序列的最终账户。净储蓄是收入使用账户的余额项,净储蓄加上应收或应付净资本转移,可用来积累非金融资产。如果还有余额,所得盈余称为净贷款。与之相反的是,假如净储蓄和资本转移不足以覆盖非金融资产的净累积额,所得赤字称为净借款。

8. 金融账户的主要特征包括:(1)可以识别机构部门用于为赤字提供融资的负债,以及机构部门用于分配盈余的金融资产;(2)有助于分析经济体中不同机构部门之间的资金流量;(3)强调存量变量,例如金融资产和负债;以及(4)源自各机构部门及其金融资产/负债活动的详细信息。

9. 各种类型的资产(包括非金融资产和金融资产)和负债加总,可以反映出一个机构单位或一组机构单位的资产减去负债的总价值或净价值。<sup>4</sup>说明这种加总过程的表格被称为资产负债表。机构单位、机构部门和整个经济体都可以编

制资产负债表。<sup>5</sup>我们也可以编制一个类似的账户,反映出非居民持有本国资产和负债的存量水平,以及居民持有外国资产和负债的存量水平。在《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中,这个账户被称为国际投资头寸,是从居民角度编制的,而在《国民账户体系》中,这个账户是从世界其他各国的角度编制的,将世界其他各国当成国内部门来处理(《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13.2段)。在这种背景下,《国民账户体系》中的资产负债表衡量的是所有类型和机构部门<sup>6</sup>的资产(非金融资产和金融资产)以及负债存量的加总,最终计算出各个机构部门和整个经济体的净值。

10. 净值是指机构单位或部门拥有的所有资产价值减去其未偿负债的价值之差。对于整个经济体来说,资产负债表显示非金融资产以及对世界其他各国的净债权之和。这个总和通常被称为国民财富(《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13.4段)。

11. 资产负债表包含整个账户序列,显示关于生产、分销和收入使用等各个项目以及累积账户的最终结果。一系列资产负债表和流量表的存在鼓励分析师在监测和评估经济和金融条件及行为时进一步拓宽视野。

12. 资产负债表上的余额项是净值。在国际投资头寸中是净国际投资头寸,反映出“世界其他国家”部门的净值。与《国民账户体系》中的资产负债表不同的是,国际投资头寸只包含金融资产和负债,非金融资产不包含在内,因为不存在交易对手负债或是其他对应的国际账户。<sup>7</sup>如果考虑金融债权,一方是居民,另一方是非居民,则会产生跨境金融债权。此外,金块是一项不存在

<sup>3</sup>除编制资产负债表以显示一个机构单位持有的所有资产价值之外,还可能编制一个类似的账户,显示经济体中所有机构单位持有的某种类型的资产(负债)价值,这种账户被称为资产账户。针对某项资产,基本会计等式将期初资产负债表和期末资产负债表关联起来。

<sup>6</sup>在《国民账户体系》中,除资产外,世界其他各国仅具有对国内经济的金融债权。

<sup>7</sup>如果是跨境交易的一部分,这些交易包含在商品账户下的经常账户中。

<sup>3</sup>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十一章。

<sup>4</sup>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十三章。

交易对手负债的资产，但金块若作为储备资产，应包含在国际投资头寸中，因其职能是作为国际支付手段。

### 简化的资产负债表

13. 资产负债表在左侧记录资产，右侧记录负债和净值，记录这些项目变化情况的累积账户也遵循这个原则。资产负债表显示某个特定时点的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国民账户体系》规定在会计期的期初（各个项目的值与上期末的值相等）和期末编制资产负债表。《国民账户体系》还规定，对资产负债表的各个项目在会计期期初和期末之间的价值变化进行完整的记录，《国民账户体系》中的流量表就是这个用途。因而，必须检查构成资产负债表的所有其他项目的变化，才能完全地解释净值的变化（《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13.10段）。表A4.2仅列示了部分资产类别的期末头寸。

14. 经济体包含五个居民部门——非金融公司、金融公司、广义政府、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NPISH），这五个部门与“世界其他各国”部门之间都有关联。表A4.2是由各个资产负债表构成的矩阵，显示按部门和工具分类的非金融和金融资产及负债，例如，住户持有的非金融资产为1545，金融资产为3465。对于每种金融资产/负债，行表示按部门分类的总资产以及对应的负债头寸。对于每个部门来说，列表示该部门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负债，还有这个部门的净值。行和列之间的数据要保持一致，这一要求有助于将数据出现错误的概率降到最低。

15. 表A4.2还可以进一步简化，只列示整个经济体与“世界其他各国”部门的资产负债表。在表A4.3中，整个经济体的净值（即国民财富）为5590，等于一国的非金融资产（5103）加上对世界其他各国的净金融债权（487）。在整个经济体的资产负债表中，居民之间的所有金融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时已经按净值处理过了，只剩下对世界其他各国的净金融资产头寸（可以是正，也可以

是负）。针对世界其他各国的资产负债情况，只列出了金融资产和负债，例如，按照资产负债表的数据，国内经济体货币和存款的金融资产价值为1571，负债为1573，这说明世界其他各国对国内经济体的净资产为2个单位的货币和存款。表A4.3列出的世界其他各国的资产头寸为116，负债头寸为114，由此可见，在国际投资头寸中，国内经济体的净负债头寸为2个单位的货币和存款。

### 更详细的资产负债表

16. 金融账户可以向三个方面扩展，显示出每一工具类别以及每一部门对其他各部门的金融债权。矩阵列示了谁借给谁什么工具，赋予金融账户很强的分析功能。正如上文所述的二维方法，三维表的行和列的交叉点对于检验数据的一致性起到重要作用。这是因为，对于每一部门，每一交易通常会涉及至少两项资产负债变化。同样，对于每一工具，每一交易涉及两项资产负债变化。例如，非金融公司发行新的债务证券，证券由非居民购买，会导致以下项目发生变化：非金融公司记录债务证券负债的增加以及货币和存款资产的增加；非居民记录债务证券资产的增加以及货币和存款资产的减少。

17. 完整的三维表是重要的分析工具，但考虑到成本及/或概念上的复杂性，只有相对较少的国家具有完整的资金流量数据。<sup>8</sup>《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表27.4（这里没有列示）阐述了一国可能希望挖掘的详细信息的类别。表格的第一部分展示了各资产类别和各债务人部门的交叉分类的资产交易，第二部分展示了各资产类别和各债权人部门的交叉分类的负债类型，这种格式有利于进行上文所述的更详细的金融分析。参与资产或负债交易的部门构成了表格的列，按债务人所属部门（在表格的第二部分是按债权人所属部门）进行

<sup>8</sup> 资金流量表是对金融统计资料的三维呈现，详细说明交易双方以及正在交易的金融工具的性质。关于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存量，也采用了类似的三维呈现方式，列出每项工具的债权人和债务人。



表A4.3 整个经济体和世界其他各国的资产负债表

资产		存量和余额项目	负债和净值	
世界其他国家	整个经济体		整个经济体	世界其他国家
	13857	<b>资产</b>		
	5103	<b>非金融资产</b>		
	3112	生产性非金融资产		
	2825	固定资产		
	146	存货		
	141	贵重物品		
	1991	非生产性非金融资产		
	1961	自然资源		
	30	合约、租约和许可		
	0	商誉和营销资产		
859	8754	<b>金融资产/负债</b>	8267	1346
1	781	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 <sup>1</sup>		782
116	1571	货币和存款	1573	114
138	1389	债务证券	1427	100
74	1462	贷款	1484	52
360	2755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2897	218
26	519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520	25
0	35	金融衍生品和员工股票期权	25	10
144	242	其他应收/应付账款	341	45
		<b>净值</b>	5590	-487

资料来源：《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二章和《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十三章。

<sup>1</sup>出于本表的目的，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的交易对手负债情况已经完全列示出来，如表中所示，作为世界其他各国的负债，以计算出世界其他各国的净金融债权（-487），从而反映出净国际投资头寸。

分类的资产类型构成表格的行。受此启发，针对金融资产负债存量，各国也可以编制完全类似的表格。利用这两个矩阵，可以找出所有资产、负债和交易对手组合。

### 世界其他国家资产负债账户与国际投资头寸分类的比较概述

18. 《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附录7将《国民账户体系》和《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关于居民地位、估值、记录时间、转换程序、流量和存量覆盖范围等方面的规定进行了比较，两者完全一致。此外，《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二章《框架概述》包含一个独立的附件（附件2.2），其中用多个例子说明：(1)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关于综合经济账户的概述；以及(2)金融工具和职能分类之间的关联，包括从金融工具到职能分类的数据转换（上文表A4.2和表A4.3就是基于这些例子）。此外，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的标准构成（见《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附录9）（如可行）包括国民账户体系编码，这有助于进行国际账户和《国民账户体系》之间的比对。

19. 《国民账户体系》和《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的分类系统采用一致的范围和术语。但两者在按照职能类别对金融资产和负债进行分类方面存在很大差异，职能分类是对外账户的基础分类，会对金融账户、国际投资头寸和投资收入产生影响。

响，《国民账户体系》针对相同类别使用工具和部门分类方法。<sup>9</sup>职能分类是国际账户中针对每个金融交易、头寸和收入的基础分类方法。

20. 在国际账户中，投资有五个职能分类：(1) 直接投资；(2) 证券投资；(3) 金融衍生品（不包括储备）和员工股票期权；(4) 其他投资；以及(5) 储备资产。职能分类建立在金融资产和负债分类的基础上，但同时又考虑到了投资各方之间的关系以及投资的动机。但是，按照职能分类的数据可以按工具和机构部门进一步划分，这就可以将其与对应的《国民账户体系》以及货币和金融统计项目关联起来。表A4.4（《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表6.1）显示了金融资产分类和职能分类之间的关联性。<sup>10</sup>

21. 表A4.5显示了《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的金融工具分类，以及这些工具与《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的广义分类之间的对应关系：股权、债务工具以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sup>11</sup>这种对应关系使得人们可以在《国民账户体系》和国际投资头寸中的金融工具与总外债头寸中相关的债务负债之间建立关联关系，同时也凸显出不同数据集的编制者对于数据进行修正的必要性，特别是将不同来源的数据用于同一项目时。

22. 其他的区别还包括机构部门的细分和分组。二者的范围是一致的，但两个数据集根据部门的重要性对机构部门进行的分类却有所不同。表A4.6阐述了两个分类系统之间的对应关系。有关分类以及《国民账户体系》与国际账户项目之间对应关系的详细信息，见《国际收支手册》附录7和第二章的部分表格。

<sup>9</sup>此外，国际收支中对服务的分类大多以产品为基础，这与《主要产品分类》一致；某些产品的分类不同于《国民账户体系》，例如旅游、建筑和政府商品及服务在《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中得到确认，分类根据供应商/购货商确定，而不是根据产品本身而定。为确保一致性，《国民账户体系》将包含在国际收支项目中的商品和服务按照产品分类。

<sup>10</sup>如表4.4所示，货币黄金包括金块和未分配黄金账户。金块不产生交易对手负债。但是，未分配黄金账户的交易对手负债包含在存款中（其他投资），见附录1，“黄金账户：分配和未分配”。

<sup>11</sup>本《指南》明确表示，货币黄金包括金块和未分配黄金账户。金块没有交易对手负债未分配黄金账户的交易对手负债包含在存款中（见第7.51段）。

表A4.4 金融资产分类与职能分类之间的关联性

《2008年国民账户》金融资产和负债分类	职能分类				
	DI	PI	FD	OI	RA
<b>AF1 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b>					
<b>AF11 货币黄金：</b>					
金块					X
未分配黄金账户					X
AF12 特别提款权				X <sup>1</sup>	X <sup>1</sup>
<b>AF2 货币和存款：</b>					
AF21 货币				X	X
AF22 可转让存款					
AF221 银行间头寸				X	X
AF229 其他可转让存款	X			X	X
AF29 其他存款	X			X	X
<b>AF3 债务证券</b>	X	X			X
<b>AF4 贷款</b>	X			X	X
<b>AF5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b>					
<b>AF51 股权</b>					
AF511 上市股份	X	X			X
AF512 未上市股份	X	X			x <sup>2</sup>
AF519 其他股权	X			x	
<b>AF52 投资基金份额或单位：</b>					
AF521 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或单位	x	X			X
AF522 其他投资基金份额或单位	x	X		x	X
<b>AF6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b>					
AF61 非寿险技术准备金	x			X	
AF62 寿险和年金权益	x			X	
AF63 养老金权益				X	
AF64 养老基金对基金管理人的债权	X			X	
AF65 非养老金福利的权益				X	
AF66 标准化担保计划的履约条款	X			X	
<b>AF7 金融衍生品和员工股票期权</b>					
<b>金融衍生品：</b>					
AF711 远期型合约			X		X
AF712 期权			X		X
AF72 员工股票期权			X		
<b>AF8 其他应收/应付账款：</b>					
AF81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X			X	
AF89 其他应收/应付账款	X			X	

资料来源：《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表6.1。

说明：DI=直接投资；PI=证券投资；FD=金融衍生品（不包括储备）和员工股票期权；OI=其他投资；RA=储备资产。

X表示大部分详细工具分类均适用的职能类别（x表示这种情况相对罕见）。

<sup>1</sup>特别提款权：资产=储备资产；负债=其他投资。

<sup>2</sup>根据《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6.87段，非上市股份必须是流通的。

表A4.5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金融工具分类（对应的《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广义分类）  
（包括《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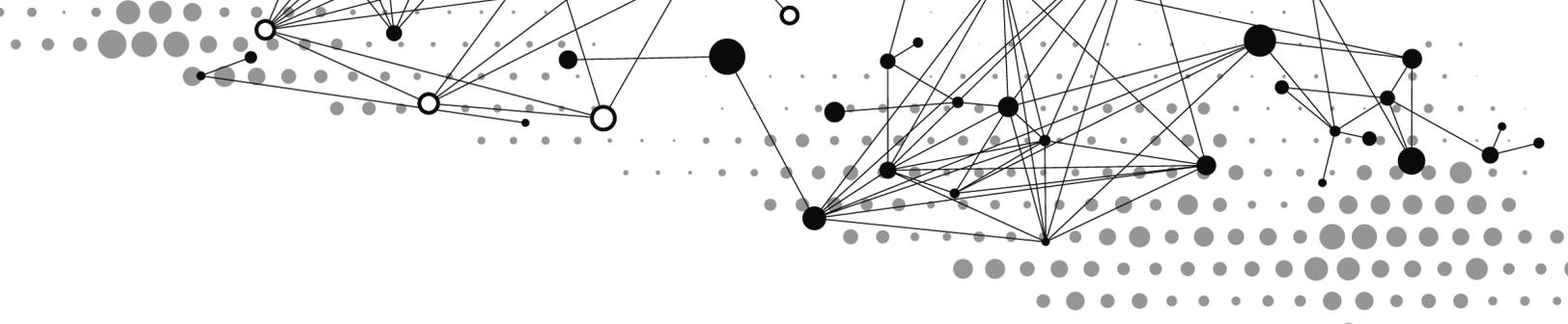
《2008年国民账户》金融资产和负债分类	广义国际账户分类 (《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
AF11 货币黄金	
金块	}其他金融资产
未分配黄金账户	}债务工具
AF12 特别提款权	}债务工具
AF2 货币和存款	}债务工具
AF21 货币	}
AF221 银行间头寸	}
AF229 其他可转让存款	}
AF29 其他存款	}
AF3 债务证券	}债务工具
AF4 贷款	}债务工具
AF5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股权
AF51 股权	}
AF511 上市股份	}
AF512 未上市股份	}
AF519 其他股权	}
AF52 投资基金份额或单位	}
AF521 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或单位	}
AF522 其他投资基金份额或单位	}
AF6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债务工具
AF61 非寿险技术准备金	}
AF62 寿险和年金权益	}
AF63 养老金权益	}
AF64 养老金基金对基金管理人的债权	}
AF65 非养老金福利权益	}
AF66 标准化担保计划的履约条款	}
AF7 金融衍生品和员工股票期权	}其他金融资产
AF71 金融衍生品	} 负债
AF711 远期型合约	}
AF712 期权	}
AF72 员工股票期权	}
AF8 其他应收/应付账款	}债务工具
AF81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
AF89 其他应收/应付账款	}

资料来源：《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表5.3。

表A4.6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和《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中的机构部门对应关系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
非金融公司	←	中央银行
金融公司	←	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
中央银行	←	广义政府
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	←	其他部门
		其他金融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	货币市场基金
非货币市场投资基金	↔	非货币市场投资基金
除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外的其他金融中介	↔	除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外的其他金融中介
金融辅助机构	↔	金融辅助机构
垄断金融机构和贷款机构	↔	垄断金融机构和贷款机构
保险公司	↔	保险公司
养老基金	↔	养老基金
广义政府	←	非金融公司、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非金融公司
住户	↔	住户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资料来源：《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编制指南附录四A



## 附录5. 重债穷国 (HIPC) 倡议和多边减债倡议 (MDRI)<sup>1</sup>

1. 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重债穷国倡议旨在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国家的外债头寸降低至可持续的水平，为这些国家增加社会减贫支出创造空间。本附录同时阐述了重债穷国倡议及其减债分析，后者是重债穷国倡议的基石。最后，除了重债穷国援助之外，本附录还简要介绍了多边减债倡议。

### 重债穷国倡议

#### 重债穷国倡议的起源和介绍

2. 90年代后半期，各方（特别是官方债权人）认识到，一些低收入国家的外债状况正在变得极度困难。对于这些国家来说，即使是充分利用传统的重组和减债机制，继续向其提供优惠资金，同时这些国家继续实施健全的经济政策，都不足以使其在不依赖进一步外部支持的情况下在合理的时间内达到可持续的债务水平。1996年9月，重债穷国倡议获得通过，这是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联合建立的综合、统一和协调的框架，用以解决重债穷国的这些外债问题。继1999年初进行全面检查之后，倡议在1999年9月得到加强，目的是提供更加迅速、深入和广泛的债务减免，并加强减债、减贫和社会政策之间的联系。

3. 这项倡议的目的是使过去持续实施强有力的经济调整和改革的重债穷国在中期实现可持续的债务状况。倡议的核心是有关国家继续努力实行

以减贫为重点的宏观经济和结构性调整及社会改革。后者包含在《减贫战略文件》（PRSP）中，这是各国政府在广泛参与的基础上制定的。国际金融社会承诺将以综合、协调的方式解决有关国家的外债问题，作为对有关国家上述努力的补充。

#### 重债穷国倡议的资格标准和结构

4. 要获得加强的重债穷国倡议下的债务减免，有关国家必须经过以下三个阶段：初级阶段、决策点和完成点。

5. 要获得重债穷国倡议下的援助，一国必须满足以下标准：

- 有资格得到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优惠援助；
- 在实行传统减债机制之后，仍面临重债穷国框架设定的不可持续的债务负担（见下文第6段）<sup>2</sup>；
- 通过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支持的项目，持续实施改革和良好的政策。

6. 将债务负担指标与重债穷国目标进行比较，可以确定外债状况的可持续性。这些目标确定为：在出口窗口下，债务现值与出口的比率为150%；在财政窗口下，债务现值与政府收入的比率为250%。

7. 出口等于过去三年商品和服务出口的均值（

<sup>1</sup> 本章引用了基金组织战略、政策及评估部（SPR）的工作成果，关于重债穷国和多边减债倡议的更多资料，可查阅：[www.imf.org/external/np/exr/facts/jdsf.htm](http://www.imf.org/external/np/exr/facts/jdsf.htm)。

<sup>2</sup> 例如，根据那不勒斯条款，双边债权人至少应采取相应的行动，使得巴黎俱乐部的债务存量现值减少67%。第八章表8.2解释了巴黎俱乐部债务重组条款的演变过程。

按平均汇率换算），用三年均值是为了消除暂时性因素的影响。收入等于按期末利率换算的基年中央政府收入（不包括赠款）。援助的净现值（NPV）等于在采取必要的传统减债措施之后债务净现值的减少量，采取传统减债措施是为了让债务净现值与出口的比率达到150%的阈值，或是让债务净现值与收入的比率达到250%，<sup>3</sup>一国根据两者之中较高者接受援助。但为了获得财务窗口下的资格，一国必须满足中央政府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阈值标准（至少为15%）以及以出口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来衡量的开发度标准（至少为30%）。

8. 假如一国满足所有这些资质条件，并要求获得重债穷国倡议援助，一份初步的重债穷国倡议文件（由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联合编写）将提交给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执董会，说明相关国家已经符合重债穷国倡议的资质标准。这份文件包括对债务情况的讨论、政策记录、逐项贷款的重债穷国减债分析；文件将初步估算减债成本和时间安排，讨论达到完成点的广义条件。资质将在重债穷国倡议决策点得到确认。

9. 一国要在重债穷国倡议的决策点取得资质，就必须符合以下几项条件：用决策点前一年的最新数据计算的债务负担指标超过重债穷国倡议规定的阈值；在基金组织支持的项目和国际开发协会支持的项目中均取得令人满意的政策绩效；以及，已经制定了令人满意的减贫战略。

表A5.1 重债穷国的债务净现值阈值

债务净现值比率	阈值
债务净现值占出口的比率	150%
债务净现值占财政收入的比率	250%
财政收入阈值仅适用下列情况：	
出口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至少达到	30%
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至少达到	15%

<sup>3</sup> 本附录经常使用“净现值”这个术语，但实际上在大部分情况下，将计算过程描述为“现值”更加合适，本《指南》采用的方法是将未来的利息和本金支付按利率折现。

10. 一旦一国满足上述这些条件，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执董会就会正式决定该国获得减债资格，国际社会承诺将该国的债务减至可持续的水平。重债穷国倡议下的这一标志性时刻被称为决策点。一旦一国达到决策点，该国即将到期的债务就可以立即接受临时减免。<sup>4</sup>下一步就是完成点，此时，所有的债务减免均已完成。为完全享有决策点时承诺的债务减免，一国必须进一步在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贷款支持的项目中取得良好的业绩，有效推进决策点时商定的重要改革，通过和执行《减贫战略文件》的时间不得低于一年。一旦一国满足上述这些标准，就达到了完成点；在这个阶段，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执董会将联合发布一份完成点文件。图A5.1以图解的方式列出了这个过程。

### 总体援助的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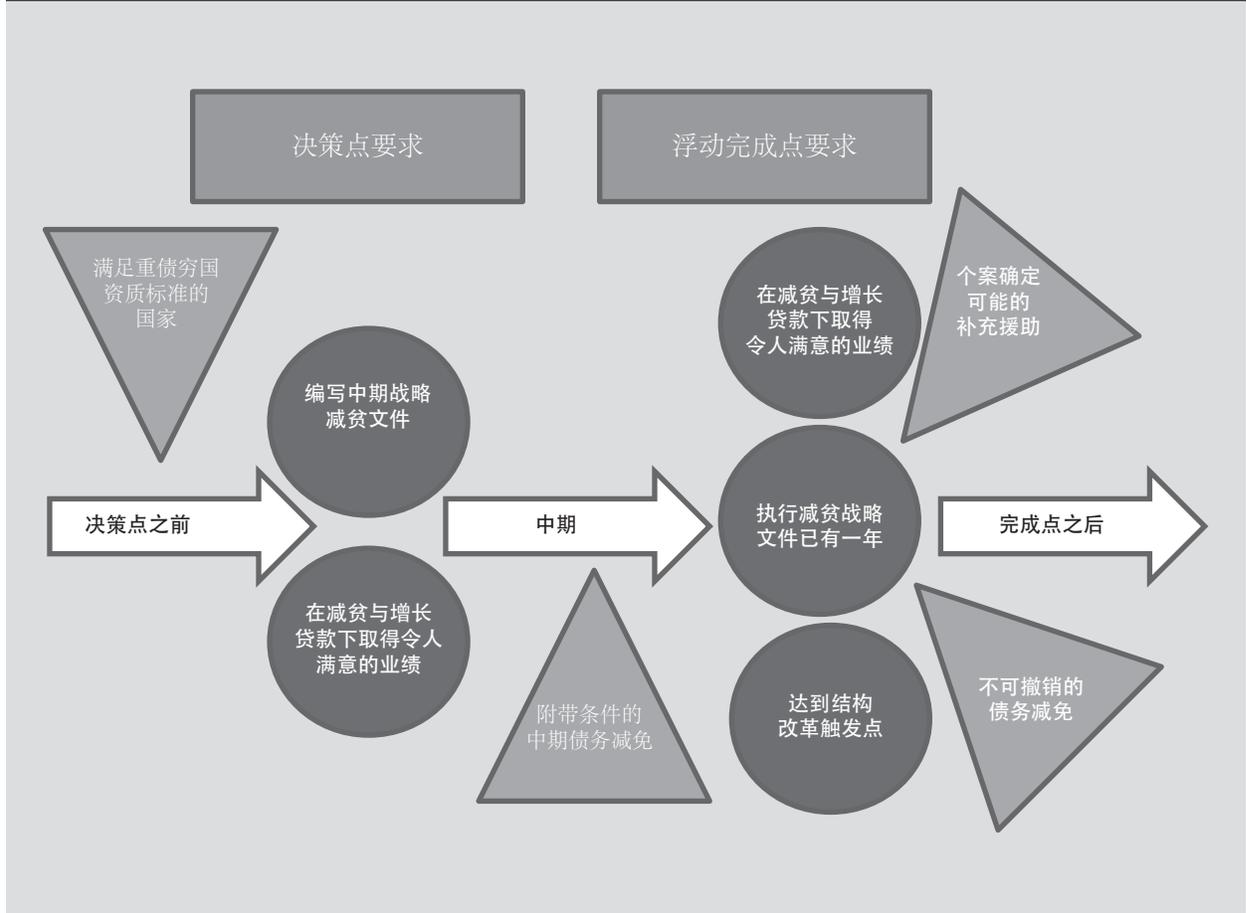
11. 重债穷国倡议下的援助定义是，在决策点将外债减少到重债穷国倡议目标所需的债务减免的现值。援助金额在决策点时计算，使用决策点（基年）的前一个财年的债务、财政收入、出口的真实数据并按照当时折现率和汇率计算。债务净现值使用（基年年底之前）六个月平均商业贷款参考利率（CIRR，由经合组织提供）和年末汇率计算得出。援助的净现值等于完全使用传统减债机制（即根据那不勒斯条款进行债务存量操作）将债务净现值与出口的比率（在收入窗口下是债务净现值与中央政府收入的比率）降至150%的阈值（在收入窗口下是250%）所产生的总债务净现值的减少额。<sup>5</sup>

12. 在某些特殊情况下，重债穷国倡议提供了在完成点时享有除决策点承诺金额之外的额外减债选择（补充援助）。这种补充援助的对象是满足以下条件的重债穷国：受外界因素影响，该国经

<sup>4</sup> 通常预期双边债权人和商业债权人会对即将到期的债权进行重组。对于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在过渡时期能够提供的援助上限做出了限制。

<sup>5</sup> 关于本附录中“净现值”术语的使用方法，见脚注3。

图A5.1 重债穷国流程回顾



济环境发生根本性变化，进而导致到完成点时，该国的债务比率超出重债穷国倡议阈值。

#### 债权人之间的负担分摊和提供援助

13. 重债穷国倡议的指导原则之一是，所有债权人（多边、官方双边和商业）广泛和平等地参与援助，受援国应向其他官方双边债权人和商业债权人寻求至少同等的待遇。

14. 多边债权人按照双边债权人的比例采取措施，减少对重债穷国的债权现值。每个多边组织可以选择适当的工具，提供自己应承担的援助份额（按照决策点时占多边债权现值的比例计算）。基金组织的贡献是用减贫与增长贷款一

重债穷国信托<sup>6</sup>的资金提供赠款。欧洲联盟提供赠款。

15. 世界银行承诺在决策点之后（通过有选择地使用国际开发协会的赠款和分配）以及在完成点时采取行动。世界银行与其他一些多边债权人参与减债的主要工具是重债穷国信托基金。信托基金对于符合条件的国家欠参与信托基金的多边债权人的债务提供减免，由国际开发协会进行管理，参与信托基金的多边债权人和双边捐赠者提供捐款。为减免有关国家欠国际开发协会的债务，世界银行将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部分净收入

<sup>6</sup>重债穷国特殊贫穷和增长业务信托以及临时性中期信贷补贴业务。

和盈余转入重债穷国信托基金。

### 符合重债穷国援助条件的债务

16. 重债穷国倡议包含的与多边及双边债权人以合约形式确定的债务仅限于公共债务和公共担保的债务，即公共部门的外债负债<sup>7</sup>和满足以下条件的私人部门的外债负债——债务的偿还由本国经济体的公共部门居民提供合约担保（见第五章）。符合条件的债务包括：

- 所有中长期政府外债和政府担保的中长期外债；
- 长期拖欠的短期债务；<sup>8</sup>
- 公共企业（定义为“至少50%由政府所有”）的债务；
- 正在私有化的公共企业的债务，条件是债务仍归政府。

### 拖欠的处理方法

17. 寻求重债穷国倡议援助的国家应致力于消除或减少现有的拖欠，同时不再积累新的对外支付拖欠。应清算对多边债权人的所有拖欠；或是在达到决策点之前就清算时间表达成协议。然而，这种对拖欠的清算必须符合一国的融资条件。此外，在逐一处理的基础上，多边债权人在清算拖欠时提供的优惠可以作为向重债穷国倡议需求的援助。

### 重债穷国减债分析

18. 重债穷国减债分析是重债穷国倡议工作的核心。这项分析是在三方基础上进行的，包括相关国家的主管机构、世界银行和基金组织，在适当的情况下还可以包括相关区域开发银行，例如非洲开发银行和泛美开发银行。

<sup>7</sup>公共部门包括广义政府、中央银行和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以及其他部门的公共公司，见第五章。

<sup>8</sup>原始期限在一年或一年以内的债务。

19. 在筹备决策点讨论的过程中，进行重债穷国减债分析是为了确定相关国家目前的外债状况。债务可持续性分析实际上是中期国际收支预测，对该国的债务负担及其偿债能力进行评估。假如在实行传统减债机制之后，该国的外债比率仍高于适用的目标，则考虑向该国提供重债穷国倡议下的援助。

20. 重债穷国减债分析是在债务存量和流量预测的基础上进行的。需要获得逐项贷款的所有信息，并按债权人和币种分类。债务存量是可获得数据的最近一个财政年度或日历年（取决于有关国家实行哪种年度）末的未偿债务余额。对于资金流量的预测包括预期的分期还本额、现有债务的拨付和新的贷款。

21. 寻求重债穷国倡议下援助的国家应在决策点之前按逐项贷款对所有债务数据和债权人的账户记录进行对账。<sup>9</sup>对账过程包括对债务头寸和流量进行核对。假如一项贷款按原始时间表进行分期偿还（没有对债务做出调整，例如重组、免除、取消、补充承诺、拖欠或提前偿还），定期流量主要取决于贷款的原始条件。必须考虑对贷款额做出的任何调整（例如注销或重组），从而就对账后的偿债额以及债务的现值达成一致。表A5.2列出了重债穷国数据编制者需要的信息。

22. 应对现有债务存量和流量数据的一致性进行评估。一些简单的公式可以帮助数据编制者完成这项工作，例如：

- 贷款本金的未来偿付额的总和等于未偿债务（假设没有利息成本的累计）；
- 贷款本金的未来拨付额的总和等于未拨付余额；
- 对于利息预测，可以计算某一参考年份的隐含利率（ $t$ 时的利息除以 $t-1$ 时的债务存量），将其与原始贷款条件中记录的利率进行比较，由此查出非正常误差。对于每项贷款，

<sup>9</sup>重债穷国初步文件中的数据可能以部分对账数据为基础。

随年份推移，利息下降；随着每次还本，债务存量减少。

23. 对于新的贷款，在某些假设的基础上，对国际收支的预期融资缺口进行预测。这就是基线预测。必须假设如何填补缺口（例如，通过赠款、优惠贷款或商业借款）。可以假设，用于填补缺口的任何贷款的条件与新拨付的贷款的条件相同；或者，通过评估填补缺口的意愿（如可能进行这种评估），假设不同的弥补缺口的贷款条件。例如，在重债务国减债分析框架中，为填补缺口而新借入的资金每年可作为两项单独的贷款。可以假设，第一项贷款与国际开发协会的贷款条件相同，第二项贷款的优惠条件不如第一项，但仍是以优惠利率借入的。

24. 新借款的利息在计息六个月至一年后开始支付，本金在宽限期结束后开始偿还。因此，每年确定国际收支融资缺口，由此产生的新借款作为新的贷款反馈到重债务国减债分析中。由此可见，国际收支和重债务国减债分析数据在预测期内相互影响，计算现值<sup>10</sup>时考虑的新偿债流量和偿债指标在决策点文件中说明。这份文件是国际开发协会和基金组织执董会决定一国受援资格和援助数额的基础。

25. 此外，还要进一步开展敏感性分析。决策点文件包括对各种不同宏观经济状况的预测结果，提供了对国际收支基线情况出现下行风险的量化影响评估。将修改后的假设运用于对外部门变量，例如：(1) 国际价格和贸易量；(2) 国际收支中的融资项目的可得性和条件。假设的修改可能对国际收支预测和整个宏观框架产生很多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在原则上，有两种方法反映出预期冲击的影响力。第一种是只考虑任何不利冲击对国际收支的即时直接影响，这种影响反映为国际收支的贷方发生额的减少或借方发生额的增加，融资缺口扩大。新增加的融资缺口将由

<sup>10</sup>新借款的债务偿还不会影响决策点时用于计算援助金额的参考年外债头寸。

表A5.2 重债务国数据编制者需要的数据

#### 总体信息

- 债务人
- 债务人类别（中央银行、公共企业等）
- 债权人
- 债权人类别（官方、双方、商业银行）
- 债务人贷款确认
- 债权人贷款确认
- 项目名称
- 贷款类型（卖方信贷、出口信贷等）
- 签署日期
- 承诺金额和贷款币种
- 拨付金额
- 首次分期还款日期和最后分期还款日期
- 宽限期
- 期限
- 利率和其他费用（固定利率和可变利率）
- 拖欠的罚息
- 还款日程表（等额、年金等）
- 截止日期
- 赠款成份
- 官方发展援助贷款的确认证

#### 期末

- 债务存量
- 本金的拖欠（逐项贷款）
- 利息的拖欠
- 期末汇率和全年平均汇率
- 六个月平均商业贷款参考利率

#### 拨付

- “计划中”的债务
- 新债务

#### 宏观经济数据

- 国内生产总值
- 国际收支
- 政府财政统计

说明：ODA：官方发展援助；CIRR：商业贷款参考利率（经合组织）。

新的借款来填补，这又会提高债务比率。通常建议采用这种方法对重债穷国进行不同方案的预测。

26. 另一种方法考虑到间接影响，例如经济增长减缓，这通常会抑制融资缺口最初的增加。例如，咖啡出口的大幅减少首先会导致国际收支融资缺口扩大。但这种情况还会使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减缓，进口需求下降，部分抵消融资缺口最初的增加。然而，只有在第一种方法产生极不符合现实的结果时，才会使用第二种方法。

### 重债穷国减债分析中的利率和币种假设

27. 在重债穷国减债分析中，使用不同货币的商业贷款参考利率进行贴现，计算外债的现值。这种商业贷款参考利率是参考日期前六个月的平均值。对于不具备商业贷款参考利率、但钉住另一货币（例如美元）的货币，应使用被钉住货币的商业贷款参考利率。对于不具备汇率安排的货币，以及各多边机构使用的记账单位，应使用特别提款权利率。

28. 使用期末实际汇率（这一期末日期与总外债头寸的参考日期相同），将以不同币种表示的外债的现值转换成美元。这种期末汇率用于基年计算，也可用于预测。

### 超越重债穷国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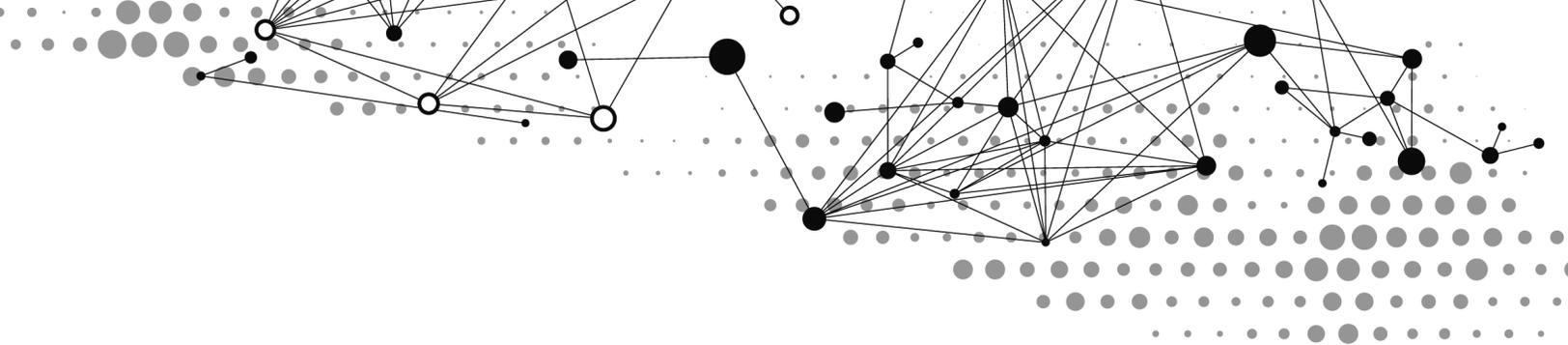
29. 2005年，为加速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作为重债穷国倡议的补充，出台了多边债务减免倡议。这项倡议允许三个多边机构（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百分之百地免除一国符合条件的所有债务，前提是该国已经完成了重债穷国倡议流程。多边债务减免倡议比重债穷国倡议更进一步，提供全额债务减免，以释放更多

的资源用于协助相关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sup>11</sup>不同于重债穷国倡议的是，多边债务减免倡议不要求官方双边债权人、私人债权人、或除基金组织、国际开发协会和非洲开发银行之外的其他多边机构也实行同样的债务减免。<sup>12</sup>但在2007年初，泛美开发银行决定向西半球的五个重债穷国提供类似的债务减免。

30. 在1999年6月召开的七国集团峰会上，七国集团的领导人呼吁在重债穷国倡议援助的基础上采取更多的双边措施，免除符合这项倡议援助条件的重债穷国的所有官方发展援助债务，并以赠款的形式提供新的官方发展援助。随后，巴黎俱乐部的一些债权人表示愿意采取此类行动。这些双边措施超出了重债穷国倡议援助的范围，也不属于重债穷国债务可持续性分析假设的债务减免，但可以作为对债务净现值进一步减少的估计，这一减少未来可能会通过额外的双边举措来实现。这些额外双边举措的影响对于每个国家大不相同。

<sup>11</sup> 达到重债穷国倡议完成点的所有国家以及人均收入低于380美元并且在2004年末欠基金组织债务的国家均符合多边减债倡议的条件。为获得多边减债倡议下的减债资格，基金组织执董会还要求这些国家目前仍有欠基金组织债务，在宏观经济政策、减贫策略执行以及公共支出管理等方面取得令人满意的业绩。

<sup>12</sup> 关于多边减债倡议的更多内容，见《公共部门债务统计指南》第四章。



# 附录6. 外债统计数据质量评估框架 (DQAF)

(声明：本附录使用的编号方法与其他附录不同，符合外债统计数据质量评估框架的有关结构和编码要求。)

## 目录

引言	268
A. 框架的目的	268
B. 框架的结构	268
C. 框架的内容	268
0. 质量的前提条件	271
0.1 法律制度环境	271
0.2 资源	272
0.3 相关性	273
0.4 其他质量管理	273
1. 诚信保证	274
1.1 专业化	274
1.2 透明度	275
1.3 道德标准	275
2. 方法的合理性	276
2.1 概念和定义	276
2.2 范围	279
2.3 分类/部门划分	280
2.4 记录基本原则	281
3. 准确性和可靠性	282
3.1 源数据	282
3.2 源数据评估	284
3.3 统计技术	285
3.4 中间数据和统计报表的评估和确认	285
3.5 修正研究	286
4. 适用性	287
4.1 周期性（频率）和及时性	287
4.2 一致性	287
4.3 修正政策和做法	288
5. 可获得性	289
5.1 数据可获得性	289
5.2 数据诠释的可获得性	290
5.3 对用户的帮助	291
专栏	
A. 2013年9月外债统计数据质量评估框架的层级结构：实例	270

## 附录6. 外债统计数据质量评估框架

### 引言

#### A. 框架的目的

本框架的主要目的是为外债统计（在本框架中有时简称“统计”）质量评估提供一个灵活的体系。

本框架可在多种情形中使用，其中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 由基金组织用在对各国工作的评估中，例如，《标准与准则遵守情况报告》(ROSC)的数据模块，技术援助和监督；
- 由各国统计局、中央银行和其他数据生成机构用来进行自我评估；以及
- 由其他数据用户，如金融市场的参与者用来进行评估。

#### B. 框架的结构

数据质量评估框架全面地覆盖了数据收集、处理和公布质量的诸多方面。该框架采用“自上而下”的结构，由抽象/概要逐步推进到更具体/特定的细节。

结构的第一个层级包括质量的**前提条件**以及质量的五个**方面**：诚信保证措施、方法的合理性、准确性和可靠性、适用性以及可获得性。在各前提条件和质量方面之下为**各个要素**（以二位数字标示的层级）以及**指标**（以三位数字标示的层级）。<sup>1</sup>

在下一个层级上，处理外债统计编制所特有的**焦点问题**。在每一个焦点问题下，**要点**列出了在评估焦点时可能要考虑的那些质量特征。需要注意的是这些要点并不是穷尽式列举的，而是一些提

示性的。

专栏A直观显示了框架使用的自上而下的结构。

#### C. 框架的内容

各个方面所包括的要素和指标如下：

**0. 质量的前提条件：**尽管这一维度本身不是质量的一个方面，但其中包含的若干要素和指标，作为统计质量的前提条件或制度方面的先决条件，对于质量而言至关重要，能够预示质量的好坏。需要指出的是，其着重点放在机构上，如各国统计局、中央银行或部委/部门。这些前提条件包括以下要素：

0.1 法律制度环境，

0.2 资源，

0.3 相关性，以及

0.4 其他质量管理。

**1. 诚信保证措施：**这一维度旨在确保统计数据的收集、编制和公布坚持客观性的原则。它们包括各类制度性安排，以确保在统计政策和实践的专业性、透明性和恪守道德标准。质量的这一维度所包括的三项要素如下：

1.1 专业化，

1.2 透明度，以及

1.3 道德标准。

**2. 方法的合理性：**所谓方法的合理性，即统计生成方法的基本原则必须合理。这一目标可以通过遵守国际通行的标准、指南或良好做法来实现。而方法是否合理，必然与具体的数据组有关，反映出数据组不同则方法也不同。这一维度具有以下四项要素：

<sup>1</sup>其他数据组的数据质量评估框架一般也包含前三个层级。这样可以确保所有数据组得到统一和系统的评估。迄今为止，已经为国民账户统计、消费者价格指数、生产物价指数、政府财政统计、货币统计、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外债统计和收入及贫困统计建立了框架。

2.1 概念和定义,

2.2 范围,

2.3 分类/部门划分, 以及

2.4 记录基本原则。

3. **准确性和可靠性:** 所谓准确和可靠, 即统计报表应充分地描绘经济体的实际情况。这个方面也与具体数据有关, 使用的数据来源和处理方法不同, 准确性和可靠性也不同。这一维度包括以下五项要素:

3.1 源数据,

3.2 源数据评估,

3.3 统计技术,

3.4 中间数据和统计报表的评估和确认, 以及

3.5 修正研究。

4. **适用性:** 要保证适用性, 统计数据应符合以下要求, 即按适当的周期及时地公布, 在其内部并与其他主要数据组保持一致, 以及进行定期的修正。这一维度包括以下三项要素:

4.1 周期性(频率)和及时性,

4.2 一致性, 以及

4.3 修正政策和做法。

5. **可获得性:** 这一维度涉及到对数据和数据诠释的以下要求, 即需要根据易于获得和公正的原则提供清晰和易懂的数据与数据诠释, 要保证数据诠释的及时更新和相关性, 并提供迅速和内行的支持性服务。这一维度包括以下三项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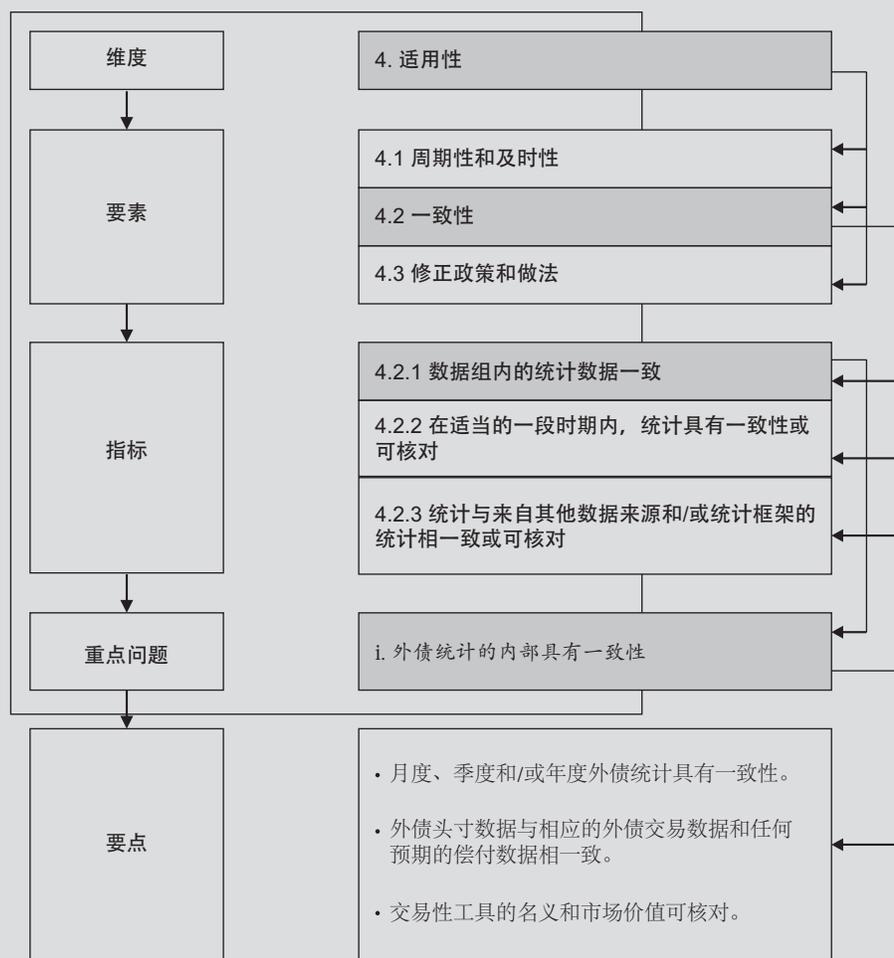
5.1 数据可获得性,

5.2 数据诠释的可获得性, 以及

5.3 对用户的帮助。

## 专栏A. 2013年9月外债统计数据质量评估框架的层级结构：实例

以适用性作为质量方面的一个实例，以下专栏说明了本框架如何识别指向质量的三个要素。一致性是其中的一个要素，在一致性之内本框架识别了三个指标。具体而言，对于每个指标，通过可能在识别质量时考虑的要点来处理焦点问题。



## 0. 质量的前提条件

### 0.1 法律制度环境

— 环境能够对统计提供支持。

#### 0.1.1. 明确规定统计的收集、处理和公布责任。

**清楚地确定收集、处理和公布统计的主要责任。**

- 法律，如统计法，或其他正式规定（例如跨机构协议或行政法令，超国家的立法）指定了某一机构（或若干机构）<sup>2</sup>具有收集、处理和公布统计的主要职责与权力。
- 工作安排与这一职责指定相一致。
- 如果有一个以上的数据生成机构参与生成统计的某一组成部分，就要在各机构之间具有确保方法和结果一致性的安排。
- 在对数据生成不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况下，成功地解决或协调在生成统计的法律授权与其他法律或规章（例如信息公开法律或银行保密法）之间的冲突或潜在冲突。
- 对负责统计收集、处理和公布的机构加以监管，确保统计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0.1.2. 生成数据的机构之间具有充分的数据共享和协调。

**在负有编制统计主要责任的机构和其他生成数据的机构之间具有便于数据共享与协调的安排或程序。**

- 具有促使源数据（例如监管数据和调查数据）有效和及时地向生成数据的机构提供的程序。
- 与其他生成数据的机构保持联系（例如举行定期会议和研讨会），以促进正确地理解数据要求，避免重复工作，以及考虑填报负担（例如在改变监管程序之前，先对其加以

讨论）。

#### 0.1.3. 对每个数据报告者的数据加以保密，并只用于统计目的。

**i. 保证对每个数据报告者的数据保密，并且要使这一保证广为人知。**

- 法律或其他正式法规清楚地规定，要将单个数据视为机密，并且不得公开或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除非法律有要求或报告者以书面形式同意对外披露。
- 在调查和其他统计性询查中，向填报者告知其所具有的关于提供信息的权利和责任，告知他们其提供的信息将被用来编制统计。

**ii. 具有防止公开单个数据报告者数据的程序。**

- 防止披露数据的规章和法规中包括对披露机密数据的职员进行处罚的条款。
- 只允许那些需要单个信息来履行其统计编制职责的职员接触单个数据。
- 采用特殊的汇总规则，以便避免在公布调查汇总或其他机密数据时间接披露单个数据。
- 工作人员检查所有准备公布的数据，防止出现单个数据的间接泄漏，并且保证在表格的设计和公布数据上不会披露单个数据。
- 在提供单个记录时（例如用于研究目的），单个数据的机密性要得到保护（例如将所有记录做成无记名式，或确保数据的获得受保密规定的约束）。
- 在储存和销毁记录的过程中，数据的机密性得到适当的保护。
- 采取步骤，保护数据生成单位的场所和其计算机系统，以防止未经授权获得各项单个数据。

#### 0.1.4. 通过法律要求和/或手段确保统计报告，鼓励应答。

**i. 通过法律或其他正式法规要求提供编制统计所需的信息。**

<sup>2</sup>见《外债统计：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简称《指南》），第10.4段。

- 生成数据的单位具有法定权力收集编制统计所需要的数据。
- 数据收集活动与法定权力相一致。
- 如果报告是法定性的，那么就要有对不遵守的行为（包括误报）进行处罚的规定。尽管极少动用这种法律，但这可被用来作为一项有效的威慑措施。

## ii. 具有为编制统计提供充分数据报告的其他机制。

- 生成数据的机构慎重地考虑填报负担问题（例如积极地通过其他途径获取数据，按填报者的术语和保存记录的系统调整问题，审慎地设计新的调查，密切地关注填报负担，以及定期评估现有的调查）。
- 数据生成机构在完成填报和提交报表方面向填报者提供帮助（例如通过提供联系信息）。
- 数据生成机构通过释放善意确保合作（例如，通过记录和解决被调查者的抱怨，表明收集数据的目的，告知为控制填报者负担而采取的措施，提高对高质量统计重要性的认识，以及根据要求向被调查者提供数据）。

## 0.2 资源

— 资源能够满足统计计划的要求。

### 0.2.1. 具有满足统计计划需要的人力、设备、计算机资源和财力。

#### i. 具有足够的编制统计的人力资源，以完成所要求的工作。

- 总体上，具有足够数量的工作人员来完成所要求的工作。
- 工作人员具有足够的资质，并能够保持和提高技能，以完成所要求的工作。
- 保持经过充分培训的核心工作人员队伍的稳定，工作人员流动保持在可控制的程度上。

- 工资水平与该项工作性质相吻合，并且与该国的公共行政机构的待遇相比具有竞争性。

#### ii. 具有足够的用于编制统计的计算机资源，以完成所要求的工作。

- 总体上，在编制和公布统计数据序列时，安排了充分的资源和尽最大的努力来发掘计算机技术的全部潜在效率。
- 用于编制和分析统计数据序列的软件得力有效，定期更新，并且很好地适用于完成现有和新出现的工作。
- 硬件配置充分，以便于有效地收集和处理数据，以及管理数据库。
- 对计算机资源提供了充分的保护，包括建立紧急备份系统，以便在发生自然灾害、事故和其他非常事件时恢复统计数据序列和更新数据。

#### iii. 具有足够的实体设施和其他资源，以完成所要求的工作。

- 提供充分办公设施（例如照明、取暖和空调冷气）的办公楼。
- 具有足够的办公家具和设备（例如办公桌、椅子、文件柜、电话和相关设备），以完成所要求的工作。
- 足够的交通安排（用于数据收集）。

#### iv. 具有足够的用于编制统计的资金，以完成所要求的工作。

- 有充足的资金来满足统计计划中所列出的资金需要。
- 预算方法能够向出资当局提供了清晰的信息（例如在审议改善的重点、削减或增加计划中的某些具体内容时）。
- 统计预算过程应服从统计发展规划（如在两至三年的期间内）。

### 0.2.2. 实施了确保资源有效使用的措施。

- i. 管理层确保有效地使用资源。

- 定期进行工作人员绩效评估。
- 通过定期进行的工作进程评估来提高效率，例如，与目标相比，设计有效率的调查，以及鼓励在所有数据组中采用一致的概念、分类和其他方法。
- 如果需要，生成数据的机构要寻求外部专家的帮助，对统计方法和编制系统进行评估。

**ii. 具有成本核算和预算程序，并为管理者提供充分的信息，以便做出正确的决定。**

- 定期审核用于编制统计的资源（成本核算），并且与其他统计项目进行比较。
- 利用预算程序协助资源分配。

### 0.3 相关性

— 统计涵盖了主题领域的相关信息。

**0.3.1. 对现有数据的相关性和适用性能否满足用户需求需要进行监测。**

**i. 采取了具体行动以确保现有统计满足数据用户的需要。**

- 通过调查、新闻通讯或研讨会等形式咨询数据用户的意见和/或向他们介绍现行数据的若干具体方面（例如，在详细程度，周期和及时性方面的有用性），并且积极地寻求他们的反馈（例如提供电子信箱地址）。

**ii. 具有找出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对数据要求的机制。**

- 与政策部门/部委和其他主要数据用户（包括学术界、媒体和/或其他私人部门的代表）进行有组织和定期的磋商（例如，用户顾问委员会或工作小组），以便检查现有统计的有用性和找出正在出现的数据要求。
- 生成数据的机构经常参加由国际性和地区性组织，以及专业性组织（例如，国际统计机构（ISI）和国际官方统计协会（IAOS））组织的统计会议和研讨会。

- 生成数据的机构开展研究，以便帮助找出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数据要求。

### 0.4 其他质量管理

— 质量是统计工作的基石。

**0.4.1. 建立了以质量为重点的程序。**

**i. 在整个机构内具有一个共识，即信任的建立离不开质量，质量是统计工作的基石。**

- 管理层关注数据质量的所有方面，并且在整个机构内让大家来关心质量（例如在机构宗旨中强调质量的重要性，管理者对实现质量要求承担责任）。
- 工作人员的培训项目强调质量的重要性，并且使工作人员明白如何达到质量要求。
- 机构在意识到利弊权衡、规模效应和数据组之间关系的基础上，为数据质量提供了基础设施。
- 机构实施了获得外部认可的侧重于质量的程序或活动（例如全面质量管理，ISO 9000，欧洲统计体系中的质量倡议，以及独立评估）。
- 向公众公开关于该机构对质量承诺的信息，其中包括关于影响统计工作规划的利弊权衡信息。

**0.4.2. 建立了监测统计计划规划和实施期间质量的程序。**

**i. 具有系统地监督和评估质量的措施。**

- 具有一套监测程序，这一程序能使管理者了解关于正在进行的统计活动质量的信息（例如答复比率、编辑比率、修正历史、及时性评估）。
- 编制部门能够获得专家对关于其统计质量和改善数据生产策略的指导。
- 进行定期评估，以找出为保持质量要求所要采取的必要步骤。

- 明确提出诸如以下列出的质量问题，并且在制订工作计划规划的过程中加以考虑：
  - 在持续监测和定期评估中找出的质量改进之处；
  - 用户关于质量标准和对新的以及正在出现的数据要求的反馈；
  - 在质量的各个方面之间进行取舍协调（例如可获得的资源、及时性和准确性/可靠性）。

## 1. 诚信保证

在收集、处理和公布统计方面严格遵守客观性原则。

### 1.1 专业化

— 按专业化原则指导统计政策和做法。

#### 1.1.1. 在公正的基础上编制统计。

##### i. 编制统计的规定和条件遵循专业独立性的原则。

- 通过诸如以下几个方面法律或其他正式规定能够支持专业独立性：
  - 注重生成数据机构对专业独立性的一般要求（例如，明确规定和确认专业独立性在履行统计职能过程中的重要性）。
  - 在编制和/或公布统计信息过程中，禁止来自其他方面的干扰，包括来自其他政府部门的干扰。
  - 确保生成数据机构的领导人的选择、任期和报告安排支持该统计机构的专业独立性（例如任期并非总是与当届政府的任期相吻合；通过强调专业资格和业绩的透明程序，任命和免除领导人的职务）。
- 如果没有法律或正式规定确保专业独立性：
  - 要明确地认识专业化传统或文化对统计结果的可信度至关重要（例如包括政府机构在内的其他机构理解不干扰的重要性）。

- 统计机构领导的选择、任期和报告安排支持该机构的专业独立性。

##### ii. 在机构内积极促进和支持专业化。

- 根据相应的统计才能和专长（例如抽样技术或专题领域）进行招聘和提拔。
- 提供关于方法论和编制方法的正式（使用内部和外部专家）和在岗培训，其中包括参加由地区性组织和国际组织举办的研讨会、讲习班和专题讲座，以便深化对统计做法的了解，以及为获得专业文献提供方便。
- 在工作场所开展促进专业性文化的程序和活动（例如授予工作人员专业资格，统计工作的同行评议，表彰统计方法文章的作者，组织讲座和会议，以及对专业团体的制度支持）。
- 鼓励研究和分析（包括选择所用方法的合理性），在经过内部审议和其他确保本机构专业声誉的程序后，可将其公开发表。

#### 1.1.2. 完全从统计的角度来考虑选择数据来源和统计技术，以及有关公布方面的决策。

##### i. 完全从统计的角度来考虑选择数据来源和统计技术。

- 根据测算的目标和数据要求来选择源数据（例如，在众多调查中，在调查和管理记录之间，或在收集的数据和管理记录之间）。

##### ii. 完全从统计的角度考虑做出关于公布的决策。

- 完全基于统计的考虑做出公布数据的决定。
- 完全基于统计的考虑，做出公布时间点、媒介和其他方面的决定。

#### 1.1.3. 适当的统计实体有权对数据的错误解释和滥用进行评论。

##### i. 当其统计被误解或滥用时，该数据的生成机构对其进行评论。

- 数据生成机构通过提供解释性资料和简报

(例如向媒体)来防止对其统计的误解或滥用。

- 具有正式的政策或久已形成的惯例来处理对数据的误解或统计的滥用。
- 数据生成机构
  - 监测媒体对其数据(“剪报服务”)的报道。
  - 对在媒体和其他场合上误解或滥用统计进行公开和及时的评论。

## 1.2 透明度

— 统计政策和做法保持透明性。

### 1.2.1. 向公众公开关于如何收集、处理和公布统计数据的规定和条件。

**i. 向公众公开关于其在何种规定和条件下编制与公布具体统计数据序列的信息,其中包括编制和公布统计的义务,对单一填报者的数据加以保密,以及其他主要特征。**

- 统计机构的出版物和/或互联网站转载来自统计法和其他相关文件的内容,宣传关于官方统计编制和公布的规定和条件。这些规定和条件可能是指编制和公布统计的义务,对单一填报者的数据加以保密,以及其他主要特征(例如编制和公布官方统计所遵循的行为准则,公布数据的批准程序,生成数据机构领导人的聘用和免职程序)。
- 在公开讲演和其他聚会中,生成数据的机构积极和不断地努力告知公众其是在何种规定和条件下运作的。
- 统计出版物指出了可在何处获得更多的关于生成数据机构和其产品的信息。

### 1.2.2. 向公众明示政府内部在公布之前所获得的统计。

**i. 让公众知道哪些统计数据政府内部在统计公布之前可以获得。**

- 向公众明示政府内部在统计公布之前获得统计的信息包括谁可获得,以及在公布之前提前多长时间获得。

### 1.2.3. 明确注明统计机构/单位的产品。

**i. 明确标明统计产品,从而使公众了解哪个生成数据的机构对其负有责任。**

- 使用名称、标志和徽章等方式,让公众明确知晓所公布的数据是哪一家生成数据机构的产品。
- 对于联合出版物,注明哪一部分为数据生成机构提供的内容(如明确将统计数据与政策性解释加以区分)。
- 当统计数据的生成机构统计被使用或复制时,应要求注明出处。

### 1.2.4. 提前宣布有关方法、源数据和统计技术方面的主要变化。

**i. 提前通知统计用户关于方法、源数据和统计技术方面将要发生的主要变化。**

- 在将要对方法、来源和统计技术做出重大改变时,要提前通知公众(例如,在公告栏上发布公告,简报或新闻发布)。

## 1.3 道德标准

— 以职业道德标准指导政策和做法。

### 1.3.1. 具有指导工作人员行为的指南,并且使工作人员熟知。

**i. 制定了一套清晰的职业道德标准。**

- 具有明确的指南,列出了统计机构和其工作人员在面临潜在利益冲突情况时应采取的正确行为。
- 具有明确的指南,将工作人员的职责和职业道德标准联系在一起(例如防止出现滥用和误解统计(见1.1.3))。

- 以有力的维护职业道德标准的文化阻止政治干预。

## ii. 工作人员了解职业道德标准。

- 管理人员承认其应起的示范作用，并且注意遵守职业道德标准。
- 使新加入本机构的工作人员熟知职业道德标准。
- 定期提醒工作人员注意遵守这些道德标准（例如在工作人员培训中，在对工作人员的通告中，或通过定期要求工作人员重新确认其职业道德标准或遵守利益冲突政策）。

## 2. 方法的合理性

统计的方法基本原则遵循国际公认的标准、指南或良好做法。

根据《外债统计：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指南》）当前最新版本和第六版《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中列出的指南对方法合理性方面进行评估。虽然不鼓励，但对于仍未实施《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的经济体，也可以在同等详细程度上使用《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以对这一方面加以评估。通常，在具有重要意义的外债数据类别层次上（机构部门、期限和工具种类）对上述指南的应用进行评估。如果未完全遵循这些指南，则会评估是否采取或实施了通向上述指南框架的适当“过渡途径”。

### 2.1 概念和定义

— 所使用的概念和定义遵循了国际公认的统计框架。

#### 2.1.1. 概念和定义的整体框架遵循了国际公认的标准、指南或良好做法。

用来编制外债统计的概念和定义与《指南》和《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中列出的指南大体一致。

- 与《指南》相一致，外债头寸被定义为“在任一时点上的当前实际（不是或有）负债余额，该负债余额要求债务人在将来某一时点

偿还本金和/或利息，并且是某一经济体居民对非居民的负债”（见《指南》第2.3段）。

– 决定一项负债是债务与否，取决于将来是否需要进行偿付（本金和/或利息），而不是取决于支付的形式或时间（见《指南》，第2.7段）。因此：

- 可以用现金和其他金融资产，以及包括产品和/或服务等非金融资产进行支付。
- 可以用所有货币进行支付（本币或外币）。<sup>3</sup>
- 不必知道将来支付的时间；例如，可能是根据债权人的要求进行支付（无息活期存款）或取决于一定的事件（行使所附的期权）。

– 利息支付被定义为债务人因使用本金而定期向债权人支付的利息；所有减少本金余额的其他经济价值支付被称为本金偿还（见《指南》第2.5段）。

– 债务偿还是指在一定时期内支付的本金和利息。<sup>4</sup>

– 或有负债（隐性和/或显性）不包括在外债头寸中。只有在满足一项或多项条件的情况下，这些或有负债才会成为当前（实际）负债（见《指南》第2.10段）。

- 外债统计的编制遵循直接借款者概念，特别是：

– 根据借款人拥有居民地位的国别确定债务归属，这与贷款人拥有居民地位的国别不同。

– 当居民向非居民借款，并在国内转贷，则该居民负有对非居民的外债负债和对接受转贷款居民的国内债权（见《指南》附录1第二部分：借入资金的转贷）。

<sup>3</sup> 外币债务包括与外币挂钩的外债；即指用本币偿付，但偿付金额与外币挂钩的外债（见《指南》第6.13段）。

<sup>4</sup> 偿债时间表预测在参考日的对总外债余额的偿付情况（见《指南》第6.25段）。

- 只有在担保人被要求履约时，债务才归属于担保人（见《指南》第2.32段）。
- 居民地位的概念与《指南》和《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相一致，并且系指作为一个经济体的居民，与该经济体具有最强联系（表现为其主要经济利益中心位于该经济体的经济领土中）的机构单位（见《指南》第2.15至2.24段），例如：
  - 所有广义政府单位（例如使馆、军事基地，等等）皆被视为其所属经济体中的居民。
  - 公司被看作是其所在经济体的居民，与公司所有人的居民地位无关。
  - 重要建设和类似项目的非公司制办事处，如石油和天然气勘探项目（完工时间在一年以上，并由非居民企业执行的）的非公司制办事处，被看作是该项目所在经济体的居民，但需符合一年以上要求和其他条件（例如拥有成套账簿、向东道国支付所得税等）。
  - 离岸企业（包括那些从事在其他国家生产的零件的组装、从事贸易和金融交易，以及设在特区的企业）被看作是其所在经济体的居民。
  - 特殊目的实体（SPE）<sup>5</sup>或工具、国际业务公司、空壳公司及铜牌公司，如居住所在地与其所有者的不同，总是被作为单独的机构单位对待。
  - 国际组织和超国家当局（例如地区性中央银行总部）不属于任何国家经济体的居民。
  - 货币联盟中央银行是一个国际组织，因此，从国家中央银行的角度来说它是非居民。
- 与《指南》相一致，按共同经济目的和职能将机构部门划分为几组机构单位：广义政府、中央银行、除中央银行之外的存款性公司和其他部门（见《指南》第3.2段）。
  - 广义政府部门包括 (1) 一国经济中各级政府层次内存在的政府单位（中央<sup>6</sup>、州或地方）；(2) 各级政府运营的社会保障基金；(3) 由政府单位控制和主要由政府单位资助的非市场性非营利机构；以及 (4) 位于境外的政府单位，且在很大程度上不受所在地法律的管辖，如使领馆和军事基地（见《指南》第3.7段）。
  - 中央银行部门包括居民单位：(1) 中央银行；(2) 货币局；以及 (3) 政府关联机构。它们作为独立机构单位主要履行中央银行的工作（见《指南》第3.5段）。
  - 除中央银行之外的存款性公司部门包括储蓄银行（包括信托储蓄银行和储蓄贷款协会）、信贷协会和合作社、旅行支票公司、专业银行或其他接受存款或发行存款近似替代品的金融机构。邮政储蓄银行或其他政府控制的储蓄银行，如果它们是与政府分开的机构单位，也被包括在内，见《指南》第3.6段）。<sup>7</sup>
  - 其他部门类别包括：(1) 其他金融公司，(2) 非金融公司，以及 (3) 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NPISH）（见《指南》第3.8至3.11段）。
    - 其他金融公司子部门包括 (1) 货币市场基金（MMF）；(2) 非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基金；(3) 其他金融中介机构，但不包括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4) 金融辅助机

<sup>5</sup> 这些实体在其合法注册或合法居住的经济中几乎没有实际存在的形式，这种实体的所有实质性工作是在另一个经济体中进行的。

<sup>6</sup> 政府单位包括预算内和预算外单位。

<sup>7</sup> 尽管在《指南》中建议除中央银行部门的存款性公司的定义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和《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相一致，但需要指出的是这一定义可能与基金组织的《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有所不同（见《指南》第3.6段，脚注8）。

- 构；(5) 专属金融机构和贷款人；(6) 保险公司；以及(7)养老基金。
- 非金融公司子部门包括这样一些居民实体，其主要活动是为市场生产商品或提供非金融服务。
- 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包括居民住户部门（由住户构成）和为住户部门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由专业协会、政党、工会和慈善机构等实体构成）。
- 为采用基于公共部门的方法表述外债统计，并且与《指南》（见《指南》第5.5至5.6段）和《2012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GFSM 2012）草案相一致：
  - 公共部门的定义是指广义政府、中央银行以及除中央银行之外的存款性公司，除了中央银行和其他部门中的那些公共公司。
  - 公共公司的定义是由政府单位控制的非金融公司或金融公司。对公司控制的定义是决定公司总体政策的能力。
  - 公共担保的私人部门外债的定义是私人部门的外债负债、其偿还还与债务人属于同一经济体的公共居民实体通过合同担保。
- 与《指南》和《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相一致，债务包括以下工具：
  - 特别提款权（SDR）是基金组织创立的国际储备资产，用于分配给成员国以补充现有的官方储备；特别提款权的分配作为接受此等分配的成员国的长期负债记账（因为它孳生利息）（见《指南》第3.45段）。
  - 货币和存款包括纸币、硬币和可转让存款及其他存款（见《指南》第3.30段）。
  - 债务证券为可转让工具，是债务的凭证，包括短期债券、长期债券、票据、可转让存单、商业票据、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和通常在金融市场交易的类似工具（见《指南》第3.22至3.24段）。
  - 贷款为通过一项安排而生成的工具，在这项安排下由债权人（贷款人）向债务人（借款人）直接出借资金，贷款人因此收到一份不可转让的凭证或工具（见《指南》第3.34段）。<sup>8</sup>
  -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包括由以下情况产生的债权和负债，即供应商为商品和服务的交易直接提供信贷，以及购买者为商品及服务及生成过程支付预付款；通过存款性公司或其他金融中介机构提供的信贷不属于贸易信贷和预付款，而是属于贷款（见《指南》第3.41段）。
  -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包含 (1) 非人寿保险技术准备金；(2) 人寿保险和年金权益；(3) 养老金权益、对于养老金管理公司提出的养老基金索赔以及对于非养老基金的权益；以及 (4) 标准担保项下的履约准备金（见《指南》第3.40段）。
  - 其他应付账款包括除了贸易信贷和预付款以及其他工具之外的应付账款。它包括税务负债、证券买卖、证券贷款管理费、黄金贷款管理费、工资薪水、股息和应付未付的社会性缴款。它还包括这些项目的预付（见《指南》第3.42段）。
  - 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包含直接投资者与相关子公司、分支机构和联营企业之间进行的资金的借入和借出——包括债务证券和供应商信贷（如贸易信贷和预付款）（见《指南》第3.17段）。与一个经济体居民拥有另一个经济体内居民企业的管理控制权或重要影响相关的跨境投资中，直接投资是其中的一个类别。控制或影响可通过直接拥有股权的方式获得，即凭借股权而拥有在企业中的投票权，也可通过间接方式获得，即拥有另一家企业的

<sup>8</sup> 贷款如已经可以转让，应被重新归类为债务证券（见《指南》第3.35段）。

投票权，而该企业拥有在企业中的投票权（见《指南》第3.14段）。

- 外债的短期/长期属性根据原始期限确定。根据定义，原始期限指负债产生之日到最终到期之日的期间（见《指南》第2.60段）。<sup>9</sup>因此：
  - 长期债务是原始期限超过一年或未注明期限的债务。
  - 短期债务是见票即付或者原始期限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的债务；短期债务包括货币。
- 外债在货币上的属性主要以计价货币为依据（见《指南》第6.13段）。<sup>10</sup>外币债务指流量和头寸值均以本币之外的货币进行确定的债务。外币债务的一个子类别是以外币偿付，但待支付金额与本币挂钩的债务。本币债务是用本币支付的债务，而且不与外币挂钩。在国际账户，与外币挂钩的债务作为外币计价债务对待和处理（见《指南》第6.13和7.23段）。
  - 本币是一个经济体的法定货币，由该经济体或该经济体所属的共同货币区的货币当局发行。一经济体使用另一经济体货币当局发行的货币或，该经济体不属于的共同货币区发行的货币作为法币，该经济体应将此货币划为外币，即使此货币用于结算国内交易。见《指南》第6.12段）。
- 根据定义，债务豁免指在一个经济体的债权人和另一经济体的债务人通过合同安排自愿取消债务（见《指南》第8.11段）。因此，如只是债务人单方面地拒不认账，则不得视

为债务豁免。根据定义，债务减免指通过任何形式的债务重组，减轻债务的总体负担（见《指南》附录3）。

- 如出现偏离以上概念和定义的情况，会得到相关审查（又见5.2.1）。

## 2.2 范围

— 统计范围遵循了国际公认的标准、指南或良好做法。

### 2.2.1. 范围与国际公认的标准、指南或良好做法大体相符。

#### i. 外债统计范围与《指南》和《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规定的指南大体相符。

- 原则上，如《指南》和《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所示，居民对非居民的债务应包括在外债头寸中，但股本负债和金融衍生产品不包括在内（见《指南》第2.11段）。
- 原则上，包括所有居民机构单位对非居民的债务，这些单位包括：广义政府（包括在世界其他地方的领土飞地，例如使馆）、公共公司、非居民公司的公司或非公司形式的关联企业<sup>11</sup>、离岸企业、特殊目的实体，以及其他私人部门机构单位（包括住户和小型私人企业）。
- 债务包括：
  - 非居民持有的由居民（在国外或国内市场）发行的债务证券；
  - 非居民持有的永久债券（尽管没有本金偿还）；
  - 非居民持有的可转换债券（随着债券转换为股本，债务随之消失）；

<sup>9</sup>将短期（原始期限）外债余额值加上将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外债（原始期限）余额值，即得出短期剩余期限外债值（见《指南》第6.7段）。

<sup>10</sup>要确定计价货币，就是要看双方合同或其他协议中规定以何种货币固定流量和头寸的价值；在这里要注意区分交易价值和持有损益。而且结算货币可能不同于计价货币。

<sup>11</sup>关联企业是指通过直接投资所有权结构相关的企业，如分支机构、子公司、联营公司和股份公司（见《指南》附录3）。

- 非居民持有的非参与优先股（见《指南》附录1第一部分）；
- 欠非居民的无息贷款；
- 与非居民进行的金融租赁（按贷款处理）；
- 证券回购合同（回购）和黄金掉期（按抵押贷款处理，以证券或黄金作为现金的抵押品）（见《指南》第3.37段）；
- 欠非居民的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 非居民在国内银行的存款；
- 对非居民的非现金债务；
- 在有直接投资关系的实体之间的公司间借贷；
- 因应付未付利息费用而产生的对非居民的债务余额；
- 对非居民的债务本金和利息（包括利息拖欠）的拖欠；
- 因获得服务但支付尚未到期而形成的对非居民的欠款；
- 因对非居民的逾期义务而产生的债务，尽管相应的标的工具可能不属于债务（例如，像所有拖欠一样，拖欠金融衍生产品合同的结算负债将被视为债务）（见《指南》第2.11段）；
- 因股票除息，但股息尚未支付而产生的债务，尽管股本证券不是债务（见《指南》第2.27段）；
- 因法律实施而产生的对非居民的债务（例如因税赋、罚款和司法判决赔偿而形成的债权）（见《指南》第2.4段）；
- 因发生未来需要进行转移支付事件而产生的对非居民的债务（例如向非寿险公司的索赔、对不涉及非寿险公司的损失的索赔，以及来自彩票和赌博活动的债权）（见《指南》第2.4段）；
- 养老基金和人寿保险公司对其非居民参与者和投保人的债务负债（见《指南》第2.8段）；
- 共同基金或投资信托对其非居民债权人的债务负债（见《指南》第3.19段脚注17）；
- 对非居民的短期债务；
- 对非居民的所有本币和外币债务。
- 原则上，正如《指南》和《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规定，被排除在外债头寸之外的居民—非居民负债包括：
  - 或有负债（见《指南》第2.10段）。
  - 作为非债务负债的金融衍生产品头寸、股本证券和股权资本（见《指南》第2.11段）。
- 如出现偏离以上范围的情况，会得到相关审查（又见5.2.1）。

## 2.3 分类/部门划分

— 分类和部门划分遵循了国际公认的标准、指南或良好做法。

### 2.3.1. 使用的分类/部门划分体系与国际公认的标准、指南或良好做法大体相符。

#### i. 用于外债统计的分类与《指南》和《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中列出的指南大体相符。

- 根据《指南》和《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以及基金组织的数据公布标准，将机构单位分类划归至相应的机构部门。
  - 数据公布特殊标准（SDDS）<sup>12</sup>
    - 在债务国中将外债分类划分至四个机构部门，即广义政府、中央银行、除中央银行之外的存款性公司和其他部门（见《指南》专栏4.1）。

<sup>12</sup>2012年2月，基金组织执行董事会批准了数据公布特殊标准增强版，作为基金组织数据标准倡议的第三个层级。数据公布特殊标准增强版未包括关于外债数据的分类，但遵守数据公布特殊标准增强版者必须遵守数据公布特殊标准。

- 在有些经济体中，中央银行的一些职能由中央银行之外的其他机构全部或部分履行，特别是持有储备资产这样的职能，此时应考虑为货币当局编制补充数据。
- 除存款性公司之外的其他金融公司（由私人及公共部门控制）的外债划归在其他部门类别下。
- 非金融公司（由私人及公共部门控制）的外债划归在其他部门类别下。
- 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NPISH) 的外债划归在其他部门类别下。
- 鼓励单独识别直接投资：具有直接投资关系的实体间的公司间借贷负债（见《指南》第3.14段）；否则，数据划归广义政府、存款性公司及/或其他部门（视情况）类别下。
- 数据公布通用体系 (GDDS)
  - 外债数据按类别划分为公共（包括广义政府、中央银行和公共公司）债务和公共担保债务，以及无公共担保的私人债务（见《指南》专栏4.1）；最好分别单独列出公共部门外债和公共部门担保的私人部门外债（见《指南》第5.7段）。
- 根据《指南》（见《指南》第3.13至3.45段）和《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的具体规定，按工具种类对外债进行分类。
  - 工具的分类如下：特别提款权的分配、货币和存款、债务证券、贷款、贸易信贷和预付款、其他债务，以及直接投资公司间债务。
  - 原始期限超过一年的债务证券被划分为长期债券，而原始期限为一年或一年以内的则被划分为短期债券（见《指南》第3.22至3.23段）。
    - 将除中央银行之外存款性公司部门的贷款负债与该部门的货币和存款负债分开分类；
    - 应付未付的利息费用（尽可能地）分类划分成其标的工具价值的一部分；
    - 两个关联金融中介之间的，记入直接投资项下的公司间债务只限于专属金融机构和放款人、保险和养老基金以及金融辅助机构之间的债务；按工具种类（诸如贷款、债务证券，等等）对其他公司间债务进行分类，并划归债务人实体的机构部门（见《指南》第3.20段）。
- 根据《指南》和《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的规定，根据工具的原始期限对外债进行期限上的分类。
  - 即期偿付的债务被分类为短期债务（见《指南》第2.60段）。
  - 如果没有关于期限的信息，编制者将根据合理的推算确定外债的长短期属性。例如，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属于长期期限（见《指南》第7.5段），而货币和存款（见《指南》第3.30段）则具有短期期限。
- 如出现偏离以上分类体系的情况，会得到相关审查（又见5.2.1）。

## 2.4 数据记录基本原则

— 根据国际公认的标准、指南或良好做法对流量和存量进行定值和记录。

### 2.4.1. 使用市场价格为交易和头寸定值。对于有些头寸，使用替代值。

i. 用来记录交易的定值规则遵循了《指南》和《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中列出的市场定值原则。

- 《指南》和《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中列出的定值原则为：

- 在参考日，外债按其名义价值定值，对作为外债组成部分的债务证券按其市场价值定值（见《指南》第2.33段）。在相关表格的脚注/注释中明确地列出了定值原则。
- 在确定债务证券的市场价值时，应由该工具在与此债务相关的参考日的市场价格决定，从大量交易该工具的有组织的市场获得该市场价格。如果没有这类信息来源，可以按照适当的现行市场利率折现，通过将来偿付额的现值来估算出相应工具的市场价值（见《指南》第2.36段）。
- 债务证券的市场价值包括应付未付的利息。当市场报价不包含此等利息时，应对市场价格进行调整（见《指南》第2.36段）。
- 外债头寸价值的减少反映了已偿清债务的全部价值，而不考虑作为替代物而提供的经济价值的定值。
- 如出现偏离以上定值原则的情况，会得到相关审查（又见5.2.1）。

**ii. 根据《指南》和《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列出的指南，将外币债务转换成记账单位。**

- 将以外币计值的外债转换成记账单位，如本国货币，使用与外债头寸数据相关的参考日中的通行买卖汇率（即期）中间价作为转换汇率（见《指南》第2.59段）。在没有实际汇率的情况下，采用之前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汇率。
- 外债还款要求使用的货币可能不同于偿债时间表列示数据使用的记账单位货币。关于这类外债还款，采用参考日的市场汇率（即买卖即期汇率的中间价）把预测的还款换算成该记账单位（见《指南》第6.27段）。
- 在多重官方汇率体制下，应进行适当的调整（见《指南》第2.59段）。
- 如出现偏离以上定值原则的情况，会得到相关审查（又见5.2.1）。

**2.4.2. 按权责发生制进行记录。**

**i. 按权责发生制记录外债交易。**

- 确定外债的存在和其记录时间的原则是该外债的所有权。债务人持有对债权人的负债，债权人拥有对债务人的债权（见《指南》第2.25段）。
- 对所有附带利息的外债，将利息处理为连续发生，从而与使用资本和其成本相匹配（见《指南》第2.28段）。
- 如果未使用权责发生制记录外债数据，编制者应注明是按到期支付制或收付实现制记录的。
- 如出现偏离以上权责发生制的情况，会得到相关审查（又见5.2.1）。

**2.4.3. 加总/轧差程序与国际公认的标准、指南或良好做法大体相符。**

**i. 根据《指南》和《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的指南记录外债。**

- 与《指南》和《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的建议相一致，按总额记录所有的外债，与所有相关资产内容分开。
- 只要其未改变债务人的法律责任，债务废止不影响债务人的债务余额（见《指南》附录1）<sup>13</sup>。
- 如出现偏离以上记录方法的情况，会得到相关审查（又见5.2.1）。

通常，在具有重要意义的外债数据类别层次上评估准确性和可靠性（例如机构部门、期限和工具种类）。

**3. 准确性和可靠性**

源数据和统计技术是健全的，而且统计产出能

<sup>13</sup> 债务废止是这样一种做法，即债务人通过将金融资产与负债配对，将负债从其资产负债表中移走，金融资产的收入和价值足以保证满足所有的还本付息支付。

够充分反映实际情况。

### 3.1 源数据

— 可以获得的源数据为编制统计提供了充分的基础。

#### 3.1.1. 源数据来自反映了一国具体情况的综合数据收集规划。

##### i. 用于编制外债统计的数据收集规划充分适当。

- 用于编制外债统计的源数据广泛充足，包括了完整的机构部门和金融工具。
- 不断地对数据来源进行评估，以确保数据收集规划完整全面。
- 使用健全的记录体系编制外债统计。

##### ii. 通过调查收集的数据充分。

- 完整和最新的商业注册登记簿提供了对参与外债活动的商业单位进行抽样调查的基础。
- 建立了登记簿的管理程序，包括规定如何增添新的交易单位，以及记录合并、转型和其他变化。
- 在没有商业注册登记簿时，应有其他形式的完整框架（例如，用于执照许可或其他管理目的的年度注册登记簿）。
- 根据良好的设计原则编制问卷，并定期进行评估以反映变化的情况，并且对建议的改变进行事先检验以确保有效性。
- 样本设计应确保范围内的总体得到适当的代表。
- 定期评估选择的抽样，特别是要将抽样误差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上。
- 确保在一定频率基础上进行基准水平和其他框架信息的采集工作来保证调查的有效性。
- 进行的调查主要有：
  - 对存款性公司、其他金融公司和非金融公司进行调查，获得它们对非居民的债务数

据，包括（除中央银行以外的）外国存款性公司的分支机构的存款负债和永久债务。

- 企业调查用于获得以下信息：(1) 私人部门在国外发行的债务证券；(2) 私人部门的境外贷款负债；(3)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负债；(4) 其他应付账款和股票股息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以及 (5) 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负债。
- 通过对托管人和/或投资交易商与中间商的调查，获取关于非居民持有的境内发行的债务证券信息。

##### iii. 基于管理数据来源而采集的数据充分。

- 具有充分的来自管理记录的数据用于编制外债头寸，包括：
  - 财政部/其他政府部门的有关广义政府单位在境外发行的证券和广义政府单位对外贷款负债数据的会计记录；
  - 中央银行的关于其对非居民的存款负债和对基金组织的贷款负债数据的会计记录；
  - 各个公共金融和非金融公司外债经审计的会计记录；
- 知晓管理记录数据在具体程度和覆盖面上的差距，并作相应的考虑。

##### iv. 数据收集规划具有充分的开放性和灵活性，以便纳入数据来源上的新发展。

- 定期与政府官员、金融市场参与者和工商界举行会议，以便考虑需要纳入外债编制体系中的新发展。
- 留意金融报刊和研究文章，以便考虑需要纳入外债编制体系中的关于国际交易和交易者信息。
- 数据生成机构承担的收集统计信息的责任使该机构能够随着新发展的出现而进行相应的调整。

- 数据生成机构咨询提供数据的机构，查明可能对统计产生影响的管理程序变化。
- 留意国际标准、指南和编制做法的变化，以便考虑需要纳入外债编制体系中的的变化。

### 3.1.2. 源数据在相当程度上接近在定义、范围、分类、定值和记录时间方面的要求。

#### i. 源数据与数据编制机构所采用的定义、范围分类相一致。

- 源数据与外债数据的定义、范围、分类和记录时间相一致。进行测试以确保收集的数据能够根据国际指南进行编制。
- 在使用存款性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作为源数据时，使用居民地位概念，而非国籍或货币来确定其外债。
- 用来编制外债数据的管理记录相当接近于外债统计的方法论要求。
- 未来外债偿债时间表只与未偿债务余额相关，不包括任何未拨付的金额。

#### ii. 可以获得关于补充数据来源与国际统计指南有何不同的信息。

- 从数据来源获得的信息与《指南》的建议大体相符。如有不同之处，数据生成机构具有足够的关于源数据与外债统计要求之间偏差的信息，从而可以进行必要的调整，以符合上述指南的要求。

### 3.1.3. 源数据是及时的。

#### i. 数据收集规划能够做到数据的及时接收。

- 数据收集和处理时间表是充分的，从而能满足及时和定期公布外债统计的要求。
- 填报者知道规定的数据填报截止时间。
- 认真地监测数据收集，确保及时发现未报数据者。
- 数据生成机构采用严格的跟踪程序，以便确

保及时地收到源数据（例如通过与填报者联系）。

## 3.2 源数据评估

### — 定期评估源数据。

3.2.1. 定期对源数据（包括普查、抽样调查和管理记录）进行评估，例如，评估覆盖范围、抽样误差、回复误差和其他非抽样性误差；对评估结果进行监测，并用来指导统计过程。

#### i. 定期对来自调查的数据的准确性进行评估。

- 定期监测所进行的每项调查中的抽样误差信息。具有关于非抽样性误差（调查操作、倾向性、覆盖面过宽/过窄、分类错误、测算错误、处理错误和无回复）的信息。
- 评估调查问卷重大变化对于调查估计值的影响。
- 从修正的角度分析源数据。根据一个能够防止在一段相当长的时期内积累修正的修正期，将所有由所获得的更新数据而产生的重大变化纳入外债表中。
- 具有发现单个调查单位定期回复中存在的异常和其他非典型差异的程序。向填报者确认极值，并且保存有关进行确认的记录。

#### ii. 定期对来自管理数据和其他补充来源的信息的准确性进行评估。

- 定期评估来自管理记录的源数据。
- 在需要时，与负责管理具体债务负债的机构评估源数据。
- 定期实施审计机制，这一机制与广为接受的公共财务控制的良好做法相一致。
- 可以获得由单个填报者所遵守的关于源数据的具体修正政策的信息。
- 定期评估用于编制外债统计的、来自货币与

金融统计、政府财政统计、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以及其他补充来源的准确性。

- 在分析源数据时，特别注意检查：
  - 时间的一致性；
  - 与其他相关源数据的一致性。

### 3.3 统计技术

— 使用的统计技术符合健全的统计程序。

#### 3.3.1. 数据编制使用健全的统计技术来处理数据来源。

##### i. 健全的数据编制程序。

- 数据编制程序将诸如编码、编辑和制表等处理误差降至最低程度。
- 只有在具有明确许可（例如除非有明确要求，不得替换或修改不正常的数值）和可在数据组中识别的情况下，才能对单个记录进行调整。
- 定期对内部程序进行评估以保证编制流程的可靠性。

##### ii. 采用恰当的措施调整源数据。

- 用于推算和调整无回复情况的程序是建立在健全的基础上。
- 当非抽样误差过大时，采取适当的措施。
- 使用健全的估算技术，针对数据收集中缺失的数据进行数据调整。
- 根据抽样设计，适当地推导出估算值/推算值。

#### 3.3.2. 其他统计程序（例如，数据调整和格式转换、统计分析）采用健全的统计技术。

##### i. 采用健全的调整使源数据与外债数据的要求相一致。

- 采用具体的程序对各种来源的数据进行调整，以便改进覆盖范围、分类和定值，并且与相关手册中制定的指南相一致，例如：

- 当使用累计的交易数据估算头寸数据时（不是首选方法），力图对头寸数据重新定值，以便包括定值变化和其他变化（见《指南》第12.50至12.71段）。
- 当居民机构签订外债合同，并将该资金转贷给另一居民时，记录为债务人的是签订债务合同的机构，而不是获得转贷款项的机构；
- 当居民机构签订外债合同，但由债权人直接将该资金划拨给居民项目实施机构时，记录为债务人的是签订债务合同的机构，而不是项目实施机构。
- 当在短期债务项下记录拖欠本金和/或利息时，则进行调整，将这些拖欠包含在原工具中。
- 如果数据来源未按权责发生制进行报告，编制者进行适当的调整，使其接近于权责发生制（例如使用各种推断技术，将收入收益计入资产和负债的价值）；
- 因债务再融资/重组而使条件发生了变化的债务被记录为新产生的债务，原始债务随之消失；
- 只在公共部门担保的私人外债统计中记录由公共部门担保的私人外债；
- 外债中包括非居民持有的由居民在国内市场发行的债务；
- 外债中不包括居民持有的由居民在国外市场发行的债务；
- 使用来自经常更新的市场价格信息对债务证券按市场价格进行重新定值，对报价未包括在内的应计利息，应对价值进行调整；
- 利息资本化是指根据与债权人的合同安排，将应计利息费用转换成新的债务工具或相应的本金余额（见《指南》附录3）；

- 抽取证券交易商的一个样本，获得关于平均佣金率信息，将扣除了手续费和佣金后填报的在二级市场交易的债务证券的源数据调整为包含手续费和佣金。

### 3.4 中间数据和统计产品的评估和确认。

— 定期评估和确认中间结果和统计产品。

#### 3.4.1. 根据可用的其他信息确认中间结果。

##### i. 根据其他独立的数据来源确认中间结果。

- 通过范围广泛的数据来源来核对中间结果，这些来源包括：
  - 使用从财政部/其他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计划机构和其他来源收到的数据，用于评估填报的公共非金融公司外债头寸信息的准确性；
  - 对高值外债，可以将来自企业商业账户的借款数据与填报的信息进行比较；
  - 使用金融报刊中的报道信息核实高值外债。

#### 3.4.2. 对中间数据中出现的统计差异进行评估和调查。

##### i. 根据相关的序列/指标交叉核对该序列的动态。

- 定期根据相关序列交叉核对该序列的表现，例如：
  - 每一负债类别中的期初和期末外债值的差异等于该类别的交易、价格变化、汇率变化和其他调整之和。（见《指南》表7.12）；
  - 可以通过比较国际收支初次收入数据与头寸数据，核对所指的负债和资产的隐含回报率是否符合实际；
  - 将贸易信贷和预付款负债的变化与进口货物的时间序列进行比较。

#### 3.4.3. 对统计产品中出现的统计差异和其他可能出现问题的指标进行调查。

##### i. 调查外债头寸数据与其他统计报表之间出现的统计差异。

- 定期调查与政府财政数据的差异，以便找出在概念、定义、覆盖面、定值、居民地位和分类方面存在的误差或遗漏。
- 定期调查与国际收支交易和国际投资头寸中负债数据的差异。
- 当外债数据出现无法解释的大幅度变化时，建立可与其他相关统计报表的数据进行比较的程序，以找出造成波动和差异的误差或遗漏。

##### ii. 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数据进行双边比较/核对。

- 在所有适用的情况下，定期将债务记录与债权人报表进行比较，并且定期要求债权人核实其向居民机构提供的高值贷款情况。
- 有选择地同一些国家/债权人进行双边数据核对，并且对较大的差异进行调查。找出概念和编制方法上的不同，并在进行数据比较时加以考虑。
- 将选定外债类别的数据与联合外债数据中心（JEDH）中的类别进行比较。<sup>14</sup>
- 将国际市场中发行的债务证券的覆盖范围与国际清算银行的国际证券统计进行交叉核对。<sup>15</sup>
- 使用国际清算银行发布的本地银行统计数据，核对对于住所位于国际清算银行报告区域内的非居民银行的非银行负债覆盖范围。
- 使用协调证券投资调查（CPIS）发布的债权人数据结果，将其与债券证券的覆盖范围进行比较。<sup>16</sup>

<sup>14</sup>联合外债数据中心集中了国际债权人/市场和国内债务人来源的外债数据和选定的国外资产数据。联合外债数据中心的数据获取网址：[www.jedh.org/](http://www.jedh.org/)。

<sup>15</sup>国际清算银行的数据获取网址：[www.bis.org/statistics/index.htm](http://www.bis.org/statistics/index.htm)。

<sup>16</sup>协调证券投资调查数据获取网址：<http://cpis.imf.org/>。

- 使用协调直接投资调查 (CDIS) 发布的数据结果, 将其与直接投资: 公司间借贷的覆盖范围进行比较。<sup>17</sup>

### 3.5 修正研究

— 修正是衡量可靠性的一个方法。追踪和分析修正, 寻找其中可能包含的信息。

#### 3.5.1. 对修正和/或更新进行研究和分析, 并用来自内部对统计程序提供信息 (另请参阅 4.3.3)。

##### i. 定期评估对外债统计的修正。

- 对照经修正或最终估算数据, 评估一定时期内的初步估计数据的研究包括:
  - 规模研究 (修正的频率和所修正的时间序列的数目);
  - 修正方向和幅度研究;
- 定期进行修正模式的长期趋势研究, 以找出存在系统性偏差的序列;
- 调查误差、遗漏以及数据波动的来源。

##### ii. 采取措施, 在数据编制中结合修正研究的发现。

- 使用来自修正研究的发现 (例如可获得的主要数据来源模式) 来确定最佳的修正周期。
- 使用来自修正研究的发现来完善今后的初步数据和数据收集规划 (例如定期分析所发现的企业持续误报, 并将其用于内部质量控制实践)。
- 检查产出数据修正的时间序列, 以找出修正模式中的长期趋势。在进行初步估算时作出了能够反映预计修正模式的适当调整, 以提高数据准确性。
- 保存关于修正的充分记录, 其中包括描述修正的原因、纳入新数据来源的方法以及数据

调整的方法。

## 4. 适用性

统计数据应具有充分的发布频率和及时性, 数据一致并遵循可预测的修正政策。

### 4.1 周期性和及时性

— 频率和及时性遵循国际公认的公布标准。

#### 4.1.1. 频率遵循公布标准。

##### i. 外债统计的频率遵循基金组织的数据公布标准 (数据公布特殊标准和数据公布通用体系)。

- 数据公布特殊标准<sup>18</sup>
  - 公布季度外债头寸数据, 分类为四个机构部门 (广义政府、中央银行、中央银行之外的存款性公司和其他部门); 数据按期限分解 (短期和长期), 按原始期限和工具类型提供, 见《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sup>19</sup>
- 数据公布通用体系<sup>20</sup>
  - 公共和公共部门担保的外债头寸数据按期限分解, 每季度公布。<sup>21</sup>
  - 相关的公共部门和公共部门担保外债的偿债时间表每年公布2次, 数据覆盖4个季度及之前2个半年。
  - 私人部门外债中, 未得到公共部门担保的头寸数据每年公布1次。

#### 4.1.2. 及时性遵循公布标准。

<sup>18</sup> 见《指南》专栏4.1。对于偿债时间表、本币/外币和一年或一年到期的外债的公布, 数据公布特殊标准鼓励采用的公布频率分别为半年一次、每季度一次和 (仍是) 每季度一次 (见5.1.1)。

<sup>19</sup> 单独识别直接投资: 公司间借贷, 首先考虑划归为直接投资关系, 而不划归到机构部门 (见《指南》表4.1)。根据《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编制的外债统计数据应分部门和工具类型进行评估, 见《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

<sup>20</sup> 见《指南》专栏4.1。

<sup>21</sup> 鼓励进一步区分公共部门和公共部门担保的债务 (见《指南》表5.2)。

<sup>17</sup> 协调直接投资调查数据获取网址: <http://cdis.imf.org/>。

#### i. 统计序列的及时性遵循基金组织的数据公布标准（数据公布特殊标准或数据公布通用体系）。

- 数据公布特殊标准
  - 外债头寸季度数据在参考日后的一个季度内公布（见《指南》专栏4.1）。
- 数据公布通用体系<sup>22</sup>
  - 公共部门及公共部门担保的外债头寸季度数据在参考日后的一至二个季度内公布。
  - 相关的公共部门及公共部门担保的外债偿债时间表在参考期后的一至二个季度内公布。
  - 私人部门的外债中，未得到公共部门担保的头寸数据在参考日后的六至九个月内公布。

## 4.2 一致性

— 统计与其所在的数据组相一致，在一段时间内相一致，与主要数据组相一致。

### 4.2.1. 数据组内的统计数据一致。

#### i. 外债统计具有内部一致性。

- 月份、季度和/或年度外债统计相互一致。
- 外债头寸数据与相应的外债交易数据和所有预期支付数据相一致。
- 交易性工具的名义和市场价值可核对。

### 4.2.2. 在适当的一段时期内，统计具有一致性或可核对。

#### i. 在一段时期内，外债统计具有一致性。

- 在适当的一段时期内（至少为五年），具有一致性的时间序列。
- 当源数据、方法或技术发生变化时，尽可能回溯久远地重新建立历史数据序列。
- 使用详细的方法注释来列示和说明外债数据

时间序列中的主要中断和终止及其原因，以及为在一定时期内保持一致性而进行的调整。

- 在外债出版物和供用户查询的数据库中通过评论解释经济趋势的异常变化。

### 4.2.3. 统计与来自其他数据来源和/或统计框架的统计相一致或可核对。

#### i. 外债统计与国民账户、国际收支、国际投资头寸、货币与金融，以及政府财政统计相一致或可核对。

- 外债头寸数据与以下数据相一致：
  - 相关的国民账户统计（在存量和流量上）；
  - 国际投资头寸中包括的外债数据；
  - 国际收支中记录的相关交易；
- 公共部门/广义政府外债数据与相关的政府财政统计相一致（在流量和存量上）；
- 外债统计中的存款性公司部门和中央银行负债大体上与货币与金融统计相一致（例如，商业银行对非居民的贷款负债、非居民在居民银行中持有的货币和存款）。

## 4.3 修正政策和做法

— 数据修正遵循定期和公开的程序。

### 4.3.1. 根据一个定期而透明的时间表进行修正及/或更新。

#### i. 根据一个可预见的模式进行修正活动（例如，对初步估算的修正、更新权重、方法变化），并将该模式告知统计的使用者。

- 修正周期是预先确定的，并且每年保持相对稳定。
- 向公众公开修正周期。
- 对确定这一周期的原因（例如源数据的可获得性，相关数据组的修正时间，用于准备重要经济政策文件的时间）进行说明。

<sup>22</sup>见《指南》专栏4.1。

- 在统计序列出版物和用户可使用的数据库中，包括了足够的修正文件记录。
- 当需要在正常周期以外进行修正时（例如由于发现了新的源数据和差错），应告知公众。

#### 4.3.2. 明确指明哪些是初步数据和/或经修正的数据。

##### i. 告知用户数据是否为初步数据。

- 在公布数据时，告知用户数据是否为初步数据。

##### ii. 告知用户数据是否为修正的数据。

- 在公布数据时，告知用户数据是否为经修正的数据。
- 在公布了修正的数据之后，提供充分的数据向前修正。

#### 4.3.3. 向公众公开对于修正的研究和分析（另见3.5.1）。

##### i. 告知用户统计修正的结果和对统计修正的研究。

- 在外债统计出版物和用户可使用的数据库中包括了对修正的测算、评估和说明。
- 公布对主要总量的修正数据与其初步数据之间差异的分析，以便能够评估初步数据的可靠性。
- 在各个表格的脚注中明确地列出对外债组成部分的主要重新分类。例如，在因债务减免而造成债务人变化时，应明确列出按机构部门划分的外债重新分类。

## 5. 可获得性

用户能够容易地获得数据和数据诠释，并对用户提供适当的帮助。

### 5.1 数据可获得性

— 清楚和通俗易懂地表述统计结果，公布方式适

当，并且公平地向用户提供统计。

#### 5.1.1. 按照便于正确解释和有意义比较的形式公布统计（文字、表格和图示的格式与清晰程度）。

##### i. 外债统计数据的表述形式与用户的需要相符。

- 根据《指南》和《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sup>23</sup>建议的分类，按时间序列形式公布外债统计。
- 按照清晰的格式公布外债统计，并附以图示和表格，以便于进行分析。
- 同时附上关于当前期间发展的评论。

##### ii. 向用户提供由基金组织数据公布标准（所适用的数据公布特殊标准或数据公布通用体系）所鼓励公布的补充外债信息。

- 数据公布特殊标准<sup>24</sup>
  - 按本币—外币分类的外债头寸的季度数据在参考日后的一个季度内公布。<sup>25</sup>
  - 关于未来外债偿债时间表的数据，其中利息和本金分开列示，每年公布两次，每次公布接下来4个季度和之后的2个半年的数据，时滞为参考期后的一个季度；<sup>26</sup>数据按机构部门分类——广义政府、中央银行、中央银行之外的存款性公司和其他部门。<sup>27</sup>
  - 关于一年或一年内到期外债的本金和利息偿付季度数据，按机构部门划分，即广义政府、中央银行、中央银行之外的存款性

<sup>23</sup> 根据《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编制的外债统计，应根据《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建议的分类进行评估。

<sup>24</sup> 见《指南》专栏4.1。根据《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编制的外债统计，应根据《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建议的分类进行评估。

<sup>25</sup> 最好再根据期限（见《指南》表7.6）或机构部门和期限（见《指南》表7.7）作进一步分解。

<sup>26</sup> 尽管不提倡，但一些国家的做法是：在偿债时间表中将与贷款有关的服务收费与利息划在一起（见《指南》第6.34段）。

<sup>27</sup> 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最好与这四个部门分开公布。如不分开公布，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应在相关部门下公布。最好按工具作进一步分解（见《指南》表7.2）。

公司和其他部门，以及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的数据，均在参考期后的一个季度内公布。

• 数据公布通用体系

- 私人部门的外债中，未经公共部门担保的，其偿债时间表在参考期后6至9个月内每年公布一次（见《指南》专栏4.1）。<sup>28</sup>

**iii. 对于根据《指南》列示的用于外债分析和外债脆弱性分析的其他补充信息，也定期向用户提供。**

- 为满足不同用户的需要，公布详细程度不同的额外时间序列：
  - 定期公布用来检查潜在脆弱性来源的外债数据序列，特别是按剩余期限列出的外债；可能编制的其他数据序列包括外债的利率构成、按债权人划分的外债、按最终风险划分的外债，以及净外债；
  - 公布关于非债务负债（金融衍生产品、股本证券和股权资本）的详细信息，这些负债可能使一个经济体陷于偿付和流动性危机。

**5.1.2. 公布的媒介和格式充分。**

**i. 以符合用户需要的格式公布外债统计。**

- 以便于在媒体上再发布的形式（例如信息发布）公布统计。
- 可以获得与世界银行季度外债统计数据库（QEDS）格式相一致的外债头寸数据。<sup>29</sup>
- 另外以纸质和/或电子形式公布更全面和/或更详细的统计。
- 可以通过电子数据库获得当期的统计和较长时间序列的统计（可能是收费的），这一数据库是由数据生成机构管理，或由其他单位

受其委托代管。

**5.1.3. 按照预先公布的时间表发布统计。**

**i. 按照预先公布的时间表发布外债统计。**

- 预先公布的时间表列出了发布外债统计的日期。
- 按时、即按照预先公布的时间表发布外债统计。

**5.1.4. 同时向所有用户公布统计数据。**

**i. 使用统计数据的所有用户同时获得公布的外债统计。**

- 通知公众关于被公布的外债统计的信息，以及获得该统计的程序（例如，互联网、出版物）。
- 所有感兴趣的用户可在同一时间获得该统计。
- 如果事先向新闻界发布了简报，则应对其进行限制，以避免提前向公众披露。

**5.1.5. 对于不例行公布的外债统计，经索取后提供。**

**i. 对于不例行公布的统计，经索取后提供。**

- 除那些定期公布的统计之外，其他一般性统计数据经索取后提供。
- 可以提供专门设计的表格（可能收费）来满足特殊要求。
- 通知公众可以获得的其他统计和获得这些统计的程序。

**5.2 数据诠释的可获得性**

— 提供及时更新和相关的统计诠释。

**5.2.1. 可以获得关于概念、范围、分类、记录基础、数据来源和统计技术的说明文件，并且说明与国际公认标准、指南或良好做法的不同之处。**

<sup>28</sup> 对于外债头寸数据，应该按期限和机构部门进行分解（见《指南》表5.1），对于偿债时间表，最好按工具进行分解并分开列示本金和利息（见《指南》表7.3）。

<sup>29</sup> 获取网址：[www.worldbank.org/qeds](http://www.worldbank.org/qeds)。

**i. 外债统计数据诠释提供了充分的关于数据含义，以及所使用的收集与处理这些数据的方法的信息。**

- 公开出版并定期更新一份完整的关于来源和方法的文件，这一文件包括：
  - 关于概念、定义、分类、数据来源、编制方法、统计技术，以及其他相关的方法和程序方面的信息；
  - 关于调查来源，如调查特性（回复率、调查监测和对非抽样性误差的研究）、其他调查特征（方法、抽样框架、抽样设计和选择、估算和推算技术，等等）和管理数据来源的性质，以及与重要相关数据系统主要关联的信息。
  - 在外债统计中所附的注释中列出所有通过残值推算而实现一致性的信息。
  - 在数据诠释中明确注明对国际公认标准、指南或良好做法的偏离。
  - 定期审核和更新数据公布特殊标准/数据公布通用体系的数据诠释，数据公布特殊标准的概要方法，以及其他相关的说明。
  - 数据诠释容易获得（例如通过互联网、统计出版物），并且在数据发布中交叉提及及其可获得性，或者以其他方式向公众广为告知（例如在目录手册中）。

**5.2.2. 根据目标用户对象的需要调整数据诠释的详细程度。**

**i. 根据用户的需要提供详细程度不同的数据诠释。**

- 可以获得并公开（例如使用小册子）关于外债和其他对外部门统计的一般性信息（例

如，说明如何查找数据）。

- 可以获得并公开用于特殊用途的信息（例如背景论文和工作文件）。

**5.3 对用户的帮助**

— 提供及时和内行的支持服务。

**5.3.1. 公布联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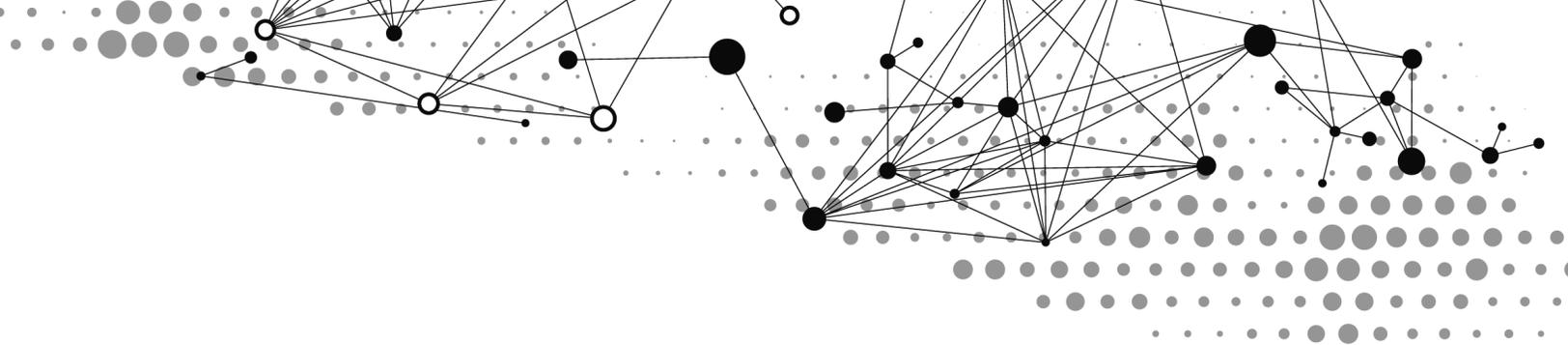
**i. 为统计用户提供足够的帮助。**

- 向统计数据用户提供及时和内行的服务与支持。
- 所有的统计发布皆列出联系人，以便于用户通过信函、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提出问题。
- 准备相关材料，提高人们对于统计数据使用的认识（例如供学校和研究使用的材料）。
- 广泛告知用户可以获取统计信息的获取点。
- 监测和定期检查对用户提供的帮助（例如回复电子邮件要求需要的时间）。

**5.3.2. 广泛提供包括所有收费信息在内的出版物、文件和其他服务。**

**i. 统计数据用户可获取出版物和其他服务。**

- 使用户可以获得出版物、文件和其他服务，并定期更新（例如每年更新）。
- 清楚地公布统计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并且为用户订购提供帮助。



## 附录7. 总外债头寸中拖欠的处理

### 引言

1. 在2003版《指南》中，如有到期的本金和/或利息未能偿付，贷款等相关工具的未偿还额会因此减少，但拖欠（作为短期债务列在其他债务负债项下）会增加，使外债头寸不变（见2003版《指南》，第2.29段）。<sup>1</sup>在总外债头寸中，债务消失的同时，会产生一项新的短期债务负债。在《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中，这种处理方法已经发生了变化；在出现与债务工具本金和利息逾期偿付相关的拖欠时，不会将其归于任何交易，拖欠仍会继续列示在同样的工具中，直至负债消失。这样一来，拖欠作为原资产或负债的一个补充类别，而不是作为偿还原负债同时产生新的短期负债来处理。

2. 本附录总结了总外债头寸中拖欠债款的处理、分类和表述方式，并指出《指南》提出的主要变化。总而言之（见下文的讨论），《指南》对于拖欠的处理方法与《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完全一致，由于拖欠数据本身相当重要，《指南》建议对于数额较大的拖欠，应继续列示具体数据（2003年版《指南》也有类似要求）。

3. 拖欠的定义是超过还款期限而未支付的金额。只有逾期的金额才会归为拖欠。假如所有逾期款项均已偿还，负债便不再是拖欠。拖欠的产生可能是由于逾期支付债务工具的本金或利息（在这种情况下，记入原债务工具），也可能是由于逾期支付非债务工具和其他交易（在这种情况下，记入新的债务工具）。

### 债务工具的拖欠

4. 除债务人没有能力或不愿履行偿付债务的责任之外，还有各种各样的原因导致不能还款。债务人经济体未能履行债务义务（违约、单方面延期偿付等）的情况不属于债务重组，这是因为债权人和债务人并未达成相关安排（见第八章）。这种未能履行债务义务的情况会导致拖欠。

5. 下文讨论了拖欠的几种类型。假如这些类型的拖欠数额较大，编制数据的经济体最好单独列出并公布这些数据。

- 因债务人没有能力或不愿偿付而产生的拖欠（这是最常见或最常出现的类型）。
- 有时，产生拖欠的原因并非是原始债务人没有足够的本币，而是货币当局没有能力向另一居民实体提供外汇，从而阻止该实体偿还外币债务，这种所谓的转移拖欠仍留在原始债务人部门的账上。
- 另一种情况是，债权人原则上同意重组债务，即重组到期债务，但协议有待签署和执行。与此同时，现有协议下的到期债务没有偿还，由此产生的拖欠称为技术性拖欠。在巴黎俱乐部协议中，在巴黎俱乐部召开重组会议和签署及执行双边协议之间，往往会发生这类拖欠。假如原则性协议在协议签署之前失效，所有累计的拖欠不再属于技术性拖欠。
- 产生非自愿性拖欠的原因，是债权国发生的变化阻止债务人偿还债务（例如债权国发生战争或受到国际经济制裁）。<sup>2</sup>

<sup>1</sup>处理拖欠的这种方法与《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完全一致（见《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458段）。

<sup>2</sup>债权人未能及时向债务人开出账单，导致债务人未偿付债务的情形也属于非自愿性拖欠。

- 产生验证性拖欠的原因，是债权人和债务人对于到期款项的金额意见不一致。
- 产生诉讼性拖欠的原因，是关于债务负债的合法性存在较大争议。

6. 债务合同带来的拖欠，利息应按照与原始债务相同的利率计算，除非在原始债务合同中另行规定了拖欠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应使用规定的利率。规定的利率包括原始债务的利率加上罚息利率。一般而言，第一种拖欠类型和转移拖欠会被处以罚息，而技术性拖欠和非自愿性拖欠则不会；验证性拖欠和诉讼性拖欠使用的罚息将视情况而定。

7. 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债务偿还（包括定期偿还款项和到期时偿还的金额）在消失时记录（例如偿还、重组、或是被债权人免除）。假如发生与债务工具本金和利息逾期支付相关的拖欠，不得将其归结为任何交易。假如到期利息未能偿还，由此增加的总外债头寸等于当期应计、而且期末仍处于拖欠状态的利息金额。不过，假如合同规定金融工具出现拖欠后，其特点会发生变化，在总外债头寸中，应将这种变化记为重新分类。<sup>3</sup>

8. 对于包含拖欠的债务工具，必要时可同时使用名义价值和市场价格定价（《指南》建议对于债务证券，最好同时提供市场价值和名义价值，见第2.33段），但在拖欠单独列示（例如表4.2）和/或在表格的备忘项目中列示时，应使用名义价值定价。<sup>4</sup>这是因为拖欠计量的是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欠的逾期金额，这是由双方之间的合同条款规定的。

9. 发生拖欠是一方的单方面行为，因而并不涉及交易。因此，在国际收支的金融账户的标准列示中，没有与拖欠有关的条目。但是，与特殊融

资相关的拖欠在国际收支的分析性列示中记为交易。<sup>5</sup>

#### 非债务工具和其他交易的拖欠

10. 非债务工具和其他交易的逾期付款也会导致拖欠。例如，金融衍生工具合同不是债务工具（见第三章），但假如金融衍生工具合同到期，要求的付款没有得到支付，这时就产生了拖欠。

11. 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在国际收支中，逾期结算金融衍生工具合同的情形不记作交易；但由于债权的性质已经发生变化，相关结算义务会重新归类为债务负债（见《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3.56段，以及《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3.175段）。一项金融衍生工具到结算日期后，任何未支付的逾期金额都会归类为总外债头寸中的其他债务负债（在国际投资头寸中，重新归类为其他应付账款—其他），这是因为价值固定，债权在性质上成为债务（见《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5.82段）。

12. 同样，与税收、证券买卖、证券借贷费用、黄金贷款费用、工资薪水、股息和社保缴款逾期支付相关的拖欠在总外债头寸中归类为其他债务负债（在国际投资头寸中，归类为其他应付账款—其他，见第3.42段和《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5.73段）。

13. 此外，假如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支付日期支付已提供的商品和/或服务的款项，或是商品和/或服务的款项已支付，但商品和/或服务未能按时提供，都会产生拖欠。由于逾期支付或逾期交付商品和/或货物而产生新的债务负债，在总外债头寸中（见第3.43段）以及在国际投资头寸中，也应记为贸易信贷和预付款。这些拖欠通常是不可转让的工具，主要以名义价值定价。

<sup>3</sup> 在国际账户中，这种重新分类记入金融资产和负债账户中的其他变化项。

<sup>4</sup> 假如拖欠借款在二级市场上交易（偶尔会发生这种情况），可以确定一个单独的市场价值。

<sup>5</sup> 之所以做这样的处理，是因为拖欠的累积虽然不涉及交易，但却是管理当局在管理偿付要求时可能需要采取的一项行动（国际收支分析性列示的重点在于管理当局为满足国际收支需要而采取的行动，拖欠的累积正是管理当局为此采取的一项行动）。关于特殊融资和特殊融资内如何记录拖欠，见《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附录1。

14. 假如赊购一项商品或服务，债务人未能在购买时规定的时间内付款，由此发生的任何额外收费应视为利息；除非债务消失，否则利息应持续累计（见《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11.71段）。

### 拖欠数据的表述

15. 在宏观经济统计中，在负债消失之前，拖欠应持续列示在同一工具内，<sup>6</sup>不作为单独的债务工具处理。对于多种政策分析和偿付能力评估，关于拖欠的信息都是相当有价值的。假如拖欠的数额较大，相关信息应作为债务统计的补充信息。编制者应收集和公布关于拖欠债务偿还的信息，这是因为在权责发生制中，这些信息不再单独列示。从产生拖欠（即未能偿付）之时起，直至拖欠消失（例如拖欠得到偿付、重组或债权人的免除），在此期间应持续收集关于拖欠的信息。

16. 《指南》建议对于拖欠的全部价值，应在表4.1的备忘项中分部门列示（拖欠一直记录到负债消失，并在备忘项中以名义价值列示）。由于拖欠的存在表明一个经济体无法履行其外债义务的程度，因此，这些信息对于从事外债分析的从业者具有特别重要的分析价值。关于拖欠的信息在本质上与2003年《指南》表4.1提供的信息相同。同样，表5.1根据公共部门方法列示总外债头寸，其备忘项中对拖欠的总额分部门进行单独列示。

17. 对于拖欠数额巨大的经济体，2003年《指南》鼓励在总外债头寸表格中，将拖欠进一步划分为本金拖欠和利息拖欠（见2003年《指南》，第4.5段）。本《指南》提出了一个新的备忘表，即表4.2，其中以名义价值分部门列示拖欠，并将拖欠分为本金拖欠和利息拖欠。

18. 此外，在表4.3（总外债头寸：短期剩余期限——整个经济体）以及表7.1（总外债头寸：短期剩余期限，按部门划分）的备忘项中，也分别列示了拖欠的价值。

19. 《指南》对于拖欠的处理方法与《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完全一致。在总外债头寸和国际投资头寸中，债务工具上的拖欠均记在相关债务工具项下，非债务工具和其他交易的拖欠则在适当工具下记为新的债务负债，即在总外债头寸中记为贸易信贷和预付款或其他债务负债（见上文第11至13段），或是在国际投资头寸中记为贸易信贷和预付款或其他应付账款——其他。

<sup>6</sup>如上所述，由于非债务工具和其他交易逾期偿付而产生的拖欠，会形成致新的债务工具。

## 专栏A7.1. 按部门划分的拖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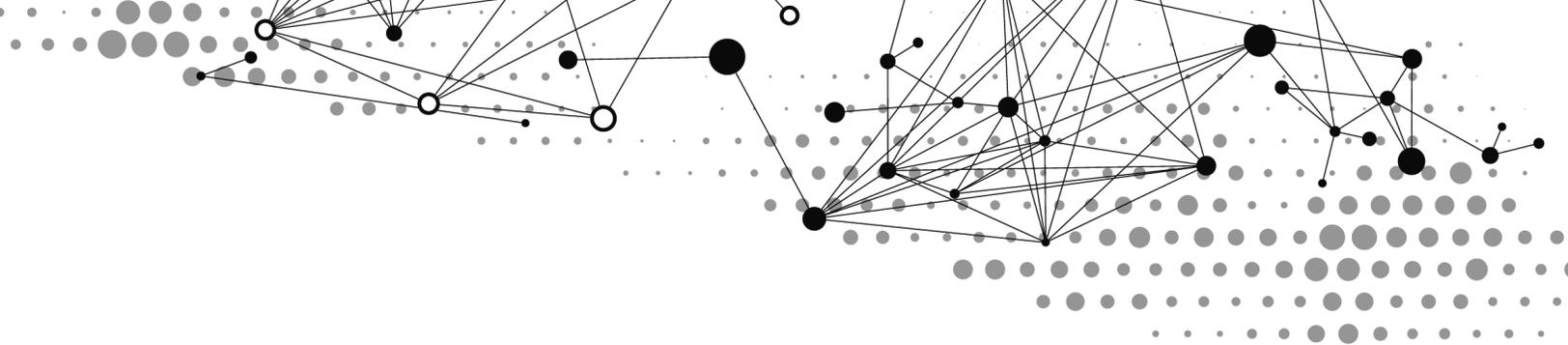
本《指南》提出了一个新的备忘表，即表4.2，其中以名义价值分部门列示了拖欠，并将拖欠分为本金拖欠和利息拖欠。第一层次按照机构部门划分。首先是第三章所述的四个部门——广义政府、中央银行、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和其他部门，按部门划分编制统计的经济体出现的拖欠。其他部门进一步分为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以及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在有直接投资关系的实体之间的公司间借贷单独列示。接下来再划分为本金和利息（利息包括本金和利息拖欠应计的利息）。

表4.2. 总外债头寸：按部门分列的拖欠<sup>1,2</sup>

	期末
<b>广义政府</b>	
本金	
利息	
<b>中央银行</b>	
本金	
利息	
<b>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b>	
本金	
利息	
<b>其他部门</b>	
本金	
利息	
<b>其他金融公司</b>	
本金	
利息	
<b>非金融公司</b>	
本金	
利息	
<b>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NPISH)</b>	
本金	
利息	
<b>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b>	
本金	
利息	
<b>直接投资企业对直接投资者的债务负债</b>	
本金	
利息	
<b>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的债务负债</b>	
本金	
利息	
<b>联属企业之间的债务负债</b>	
本金	
利息	
<b>整个经济体</b>	

<sup>1</sup>以名义价值定价。

<sup>2</sup>利息包括本金和利息拖欠应计的利息。



## 附录8. 私人部门外债

### 引言

1. 附录8汇总了散见于多个章节中关于私人部门外债的讨论，目的是对这一主题有一个概览。本附录只提供“路标”信息，也就是只进行简述，同时指明具体内容在各章节中的位置，避免信息的重复。

2. 本附录从概念层面上讨论了私人部门外债的编制，并为私人部门外债规定了编制原则和做法，这些明显不同于公共部门外债的编制原则和做法。

### 私人部门外债的定义

3. 在本《指南》中，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和《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一样，各机构单位及其交易的金融工具分别划分到不同的部门和类别，以便提高数据的分析价值。机构部门分类法按照共同经济目标和职能，将机构单位划分到不同的部门：广义政府、中央银行、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以及其他部门——其他金融公司、非金融公司以及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4. 要编制私人部门外债头寸，首先要确定一个居民单位是否属于私人部门。在这个问题上，第五章第5.5段做出了澄清，相比于第三章所述的机构部门方法（见第3.4至3.12段），公共部门包含广义政府、中央银行以及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和其他部门中作为公共部门机构的单位。由此可见，私人部门包含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和其他部门中作为非公共部门机构的单位。<sup>1</sup>根据定义，公共部门机构是指受政府单

位控制的非金融或金融机构，此处对于机构的控制是指确定相关机构总体政策的能力（更详细的内容，见第5.5段）。<sup>2</sup>因此，判断一家机构是私人单位还是公共单位，一个决定性因素是政府单位确定该机构总体政策的能力。表A8.1总结了私人部门和公共部门外债在机构部门方面的覆盖范围。

5. 在以下两个问题上可能存在模棱两可的问题：

（1）将一个居民单位归为公共部门单位还是私人部门单位；以及（2）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是否包含公共部门债务。

6. 所有国内机构单位，如不符合公共部门的定义，则属于私人部门。但是，对于由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单位共同拥有的机构（这是因为对于机构控制的各种安排有时候差别很大）和/或公共—私人伙伴关系，以上分类方法可能不会如此简单。外债统计编制者应咨询政府财政统计数据的编制者，确保采用一致的处理方法。公布数据时，编制人员最好能够提供有关方法的注释（数据诠释），解释在编制数据的过程中使用的概念、定义和方法。在列示私人部门和公共部门总外债头寸时，编制人员应特别注意说明各部门包含机构单位的范围。

7. 有时，公共部门将获得的国外借款转借给私人

---

于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其他金融机构、或是非金融公司，取决于其从事经济活动的性质。

<sup>2</sup> “机构的总体政策”广义上指与该机构作为市场生产者的战略目标相关的重要财务和运营政策，更多具体内容，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4.77至4.80段。关于什么是政府单位控制一家机构以及什么是公共机构，分别见《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编制者和使用者指南》（2011年），第2.17段和第2.19段的定义。

<sup>1</sup>关于将私人部门机构划归哪个机构部门的问题，确定其属

表A8.1 私人部门和公共部门外债在机构部门方面的覆盖范围

	私人部门外债	公共部门外债
广义政府		
中央银行		
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		
其他部门		
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		

部门机构；假如对外借款的是公共部门，应由公共单位、而不是私人部门单位负责登记外债。反过来，中央政府和公共机构有时也向居民银行借款，而不是直接向外国银行借款。假如银行对外借款，应由银行登记外债。

8. 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包括从直接投资者和相关子公司、分支机构和联营公司获得借款，其中包括债务证券以及贸易信贷和预付款（见第3.17段）。但是，两个符合一定条件的关联金融中介机构间的公司间债务负债不会划归公司间借贷，而是根据金融工具类型来划分（例如贷款、债务证券等），划归债务人实体所属的机构部门（见第3.20段）。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在总外债头寸的列示中，可能包括私人机构和公共机构的外债；《指南》建议广义政府在通过政府拥有或控制的非居民实体进行财政借款时，相关借款应划为广义政府的债务，而不是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债务（关于财政借款的定义和归类的具体内容，见附录1第二部分）。

### 私人部门外债的表述

9. 第五章为总外债头寸的表述提供了相关表格，其中突出强调公共部门，同时也涉及私人部门总外债头寸的表述。为方便起见，将这种表述方法称为公共部门方法。应采用第二章和第三章介绍的概念来编制第五章表格中的数据，居民实体的债务除外，此类债务应根据债务人是否为公共部门单位来划分，如不是，还要确定债务工具是否得到公共部门单位的担保。假如公共部门以借款

人或担保人的角色作为外债借款活动的主体，第五章中的表格非常重要。

10. 在整部《指南》中，关于总外债头寸测算的概念和定义固定不变，整个经济体的总外债头寸不会随着表述表格中的外债分类方法而发生变化，外债头寸取决于债务证券是采用名义价值还是市场价值定价。

11. 随着私人部门债务在经济体中越发重要，需要对私人部门债务进一步细分，例如第四章的表格。如上所述，私人部门的数据现划归到不同的机构部门。因此，表4.1使用的总外债头寸表述方法可用来列示各机构部门中的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外债。这些机构部门包括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其他部门和直接投资关系中实体间的公司间借贷。

### 私人部门外债的编制

12. 要编制全面的私人部门外债数据，由于可能涉及数量庞大的借用外债的私人实体，相比于编制公共部门的外债数据，难度无疑会更高。信息来源上固有的局限性会导致出现多种问题。本《指南》鼓励做到外债数据的全面覆盖，但在任何情况下，都需要权衡考虑数据的重要性及相关性与其可能的数据收集成本，应考察成本较低的来源和方法，以及能否生成在准确性和可靠性方面能够接受的数据。

13. 针对跨境金融交易监管环境的变化，第十章讨论了一些需要考虑的策略。

14. 在对外借款仍实施管制的环境下，借款人根

据监管要求提供的信息，例如提交对外借款审批所需的信息，中央银行可以依据这些信息来编制关于私人部门借款的信息。此外，商业银行也可能需要根据有关要求，报告私人部门客户的对外交易。但随着金融交易自由化的推进，这类信息不再容易获得，有必要设法通过其他渠道来收集关于私人部门债务的数据。这项策略要考虑是否有必要强化统计基础设施，还需要考虑是否采用新的收集技术（见第10.16段）。

15. 从图10.1的对比中可以看出，在一个严格管制的环境中，数据主要来源于监管来源：一是外国投资局等管理当局；二是商业银行关于自身及国内客户交易的数据。随着金融交易日趋自由化，企业需要直接报告的信息增加，无论是在企业数量还是在信息内容方面。在自由化进程中，公共部门和商业银行关于自身债务提供的信息基本保持不变（见第10.17至10.20段）。第十二章讨论了如何在金融交易自由化之后从存款性公司和其他部门收集这些数据。

16. 总的说来，对于私人部门外债统计的编制工作，使用哪种方法要取决于：（1）私人部门的外债是否得到公共担保；<sup>3</sup>（2）该单位是存款性公司、其他金融公司、还是非金融公司；（3）债务工具的类型；以及（4）非居民债权人的部门。

17. 第十一章讨论了广义政府以及更广泛的非金融公共部门的外债统计的编制。在很多国家，关于公共担保的私人部门外债的数据可从现有公共部门登记或统计中获得（例如，见第11.1、11.3和11.19段）。

18. 几乎所有国家都对存款性公司实施严密监管，统计机构通常容易识别，而且出于监管和货币政策的需要，存款性公司还需要向中央银行或监管机构报告资产负债数据。这些报告可以作为银行外债余额信息的一个主要来源（见第十二章

第12.5至12.9段）。同样，在一些国家，关于其他金融公司的数据也可以使用货币和金融统计框架内的信息完成编制。在这种情况下，外债编制者可使用这一数据来源（见第12.15至12.16段）。此外，金融公司，例如投资基金、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也可能向监督管理当局报告资产负债表。在这种情况下，这些报告也可以成为统计机构的一个数据来源。

19. 在取消全面外汇管制之后，要获取关于其他部门的贷款和其他外债数据，最好的方法是对从事对外交易的企业（包括其他金融公司）开展定期调查。第十二章讨论了如何开展企业调查（见第12.17至12.31段）。此外还讨论了企业调查的一种变化形式，建立所谓的直接报告公司（见第12.32段）。一些外债编制者使用所谓的对外贷款登记簿来获取有关非银行部门获得贷款的数据（见第12.33段）。

20. 关联机构之间的债务负债数据也可以通过直接投资调查框架来收集，例如对于参与协调直接投资调查（CDIS）的经济体，采用协调直接投资调查，利用这些数据编制外债统计；此外，协调直接投资调查镜像数据也可以同一个经济体对照对手做出的估计值进行比较（见第12.45至12.46段）。

21. 关于公共部门债务，通常可以获得逐个债务工具的数据；但对于私人部门，可能难以收集到这方面的数据。在很多国家，调查和其他数据收集活动要求汇总数据，这就意味着调查表格在设计上要注意以最高效的方式获得所需的信息。在数据收集过程中，不同的债务工具涉及的难度不同。例如，相比短期债务、特别是贸易信贷和预付款的数据，长期贷款的数据更容易收集。出于成本效益的考虑，很多国家收集关于长期贷款的具体数据，但对于短期债务，则只收集汇总数据。

22. 对于债务证券，使用逐支证券的数据库，这样做的潜在好处是能够更加灵活地满足外债统计

<sup>3</sup>根据定义，公共担保的私人部门外债指债务人同一经济体内的公共单位居民通过合同担保其偿还的私人部门外债负债（见第五章）。

的要求，但建立和维护这样一个数据库的成本较高，因此需要认真权衡成本和效益。为充分利用这些信息，建议编制人员建立或获得一个包含逐支证券具体信息的数据库，其中包含价格、发行者所在国、发行者的行业部门等信息，并使用证券识别码，使得每个证券拥有惟一的编码。利用这样的数据库，只要报告的证券附有识别码，就能够在数据库中找到相关证券，相关的信息不仅可以用来编制余额头寸信息（这取决于包含相关信息的范围），还可以用来编制关于偿债时间表、外债币种构成等方面的统计（见专栏13.2）。

23. 要识别债务证券的非居民持有者，常常需要面临一些特殊的挑战，特别是在很多情况下，居民发行人无法查明其债务证券的所有者，因此可能并不知道债权人是居民还是非居民（见第13.2至13.3段）。第十三章讨论了债务证券外债的测算，包括非居民投资国内发行债务证券的测算（见第13.13至13.29段），也包括外国投资于居民在境外发行债务证券的测算（见第13.30至13.32段）。在决定如何测算债务证券头寸（和流量）时，一个重要的切入点是查明债务证券投资如何以及通过哪些渠道进出投资的国家（见第13.8至13.12段）。

24. 最后，可以通过外部来源获得关于一些债权人的数据，例如对国际金融组织的欠债或是非银行对外国银行的负债相关数据，可与国际清算银行（BIS）的国际银行统计数据交叉核对（见第12.31段以及[www.bis.org/statistics/](http://www.bis.org/statistics/)）。一些编制者可以使用来自于国际清算银行的非居民银行对居民非银行的贷款数据，用以补充其他外债数据来源（见附录3，“本地银行统计”（国际清算银行））。

## 其他问题

25. 债务重组交易在外债活动中较为常见（见专栏8.1）。第八章讨论了债务重组问题，并针对各类债务重组，就如何调整总外债头寸的测算给出了指导。这些指导适用于私人部门外债的

债务重组交易。私人部门的这些交易多数为个案交易，在有些情况下通过伦敦俱乐部的机制开展交易。第八章讨论了债务重组的四大类别——债务豁免、债务展期或再融资、债务转换以及债务代偿（见第8.8至8.10段），并讨论了每个类别债务重组的统计处理方法。例如，债务展期和再融资涉及到更改现有的债务合同和/或以新的债务合同替代现有合同，通常会延长还本付息的时间（见第8.17至8.18段）；债务工具的条款经约定更改后，记为产生新的债务工具，原债务消失（见第8.22至8.24段）。同样，对于债务转换和债务提前偿还，均按已消失的债务工具的价值记录总外债头寸的减少，不考虑提供给对方的债权（或资产）的价值（见第8.35段）。

26. 第四章（表4.7：有担保的总外债头寸）和第九章均鼓励列示整个经济体特定显性或有负债的更多信息。表9.3根据“最终”风险的概念列示外债，扩大了按居民原则进行测算的数据基础，将居民向非居民提供外债担保的程度考虑在内。假如一国居民向非居民提供担保，可能被要求履约，该国对于非居民的实际债务负债可能会超出按居民原则计算的外债。此外，国内机构的驻外分支机构如遇到困难，需要总部提供资金，也可能造成国内经济体资金外流。事实上，在2008至2009年全球金融危机期间，后一种情形正是一些经济体的遭遇（见第9.42段）。

27. 要获得相关数据，为私人部门编制特定显性或有负债的这些表格可能相当困难。这些“表外”义务包括：（1）居民外债担保的价值（某居民部门单位的负债，债务偿还由与债务人处在同一经济体的其他部门居民的一个单位通过合同进行担保，见第4.20段）；以及（2）跨境担保，即非居民对于另一非居民的债务由居民实体根据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向债权人提供担保，以及在法律上依附于居民实体的非居民分支机构对于非居民的债务（见第9.44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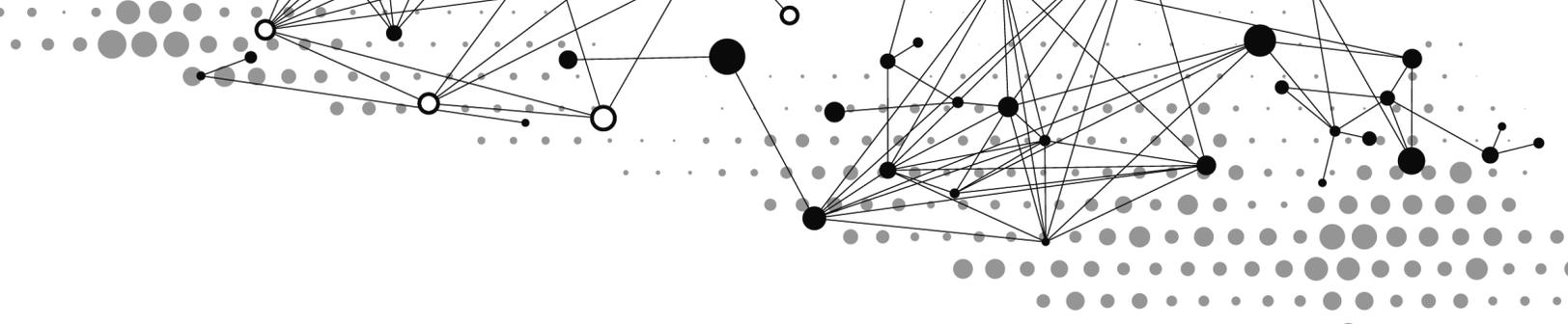
28. 第7.48至7.51段和附录4讨论了外债统计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之间的联系和一致性问题。在国

际投资头寸中，总外债负债按机构部门进行分类（两个关联企业之间的债务负债划为直接投资）。由于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和其他部门的债务负债以及包含在直接投资内的债务负债可能包括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的外债，因此原则上无法直接使用标准的国际投资头寸报告来编制私人部门外债统计。<sup>4</sup>

---

<sup>4</sup> 《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指出，在必要时，公共公司可以作为补充项目，列入金融和非金融公司部门和子部门的“其中”项目（见《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4.108段）。





## 附录9. 与2003年《外债统计指南》相比的主要变化

下文具体列出了《外债指南》（《指南》）出现的变化，主要是概念框架方面的变化（《指南》第一部分）。比较的对象是2003年《外债统计指南》。改变后的概念框架与《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的完全一致，实现了外债、国际投资头寸和其他宏观经济统计之间的可比性。

### 第二章：外债测算：定义和核心会计原则

外债定义包括《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承认的居民对于非居民的所有负债，但不包括股权（无论是股票，还是其他股本）、投资基金份额、金融衍生品和员工股票期权（ESO）。这些负债称为债务负债（第2.11段）。

澄清了流量和头寸的概念（第2.13和2.14段）。

要确定居民地位，要看债务人或债权人的主要经济利益中心在哪里。定义了“经济体”、“经济领土”和“主要经济利益中心”这三个术语（第2.9和2.15-2.16段）。

澄清了货币或经济联盟是另一种类型的经济领土（第2.16段）。

讨论了在哪些情况下可以承认一个分支机构为独立单位（第2.18段）。

讨论了特殊目的实体（SPE）以及其他类似架构的特点和处理方法（第2.20段和附录3）。

规定了跨领土企业的定义，讨论了如何处理跨领土企业的总外债头寸（第2.20段和附录1第二部分）。

提出了“经济所有权”的概念，用以确定记

录时间（第2.25段）。

规定股息记录时间为股票除息时（第2.27段），而不是宣布应付股息时。

假如本金和/或利息的偿付出现拖欠，直到相关负债消失，拖欠应一直列示在同样的债务工具中（第2.31段），而不是在其他债务负债—短期项下。

使用矩阵，对债务工具的几种定价方法进行比较（专栏2.2）。

讨论了不良贷款和存款性公司清算时的存款定价（第2.41、2.42段和附录3）。

讨论了新的债务工具类别——“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的定价（第2.45段）。

强调按剩余期限划分外债期限（长期和短期）（第2.61段）。

澄清了与指数挂钩的债务工具头寸的计算方法（第2.92至2.96段）。

对于提供了具有利息宽限期的工具如何计算应计利息费用的指导（第2.97和2.99段以及专栏2.4和2.5）。

### 第三章：识别机构部门和金融工具

对于中央银行和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对机构部门的分类方法进行了修改，以便与《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保持一致（第3.2、3.5和3.6段）。

将“银行”重新命名为“其他存款性公

司”，但机构部门的实质未变（第3.6段）。

将“非银行金融公司”子部门重命名为“其他金融公司”（第3.8至3.9段）。

将直接投资分为三类：直接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的投资，直接投资企业对直接投资者的投资，以及联属企业之间的投资；最后一类是此次增加的类别（第3.15段）。

明确关联金融机构间债务头寸的剔除规定适用于存款性公司、投资基金和其他金融中介机构，但保险公司和养老金除外（第3.20段）。

关联金融中介机构间的永久债务的处理方法与非永久债务处理方法的相同。此前，关联金融中介机构之间的永久债务记录为直接投资项下的债务头寸（第3.20段）。

本《指南》建议通过政府拥有或控制的非居民实体获得的财政借款应记入广义政府项下，而不是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项下（第3.17段和附录1第二部分）。

关于金融工具分类问题，本《指南》特别强调六类工具：债务证券、贷款、货币和存款、贸易信贷和预付款、特别提款权以及其他债务负债；此前只承认五类工具，不承认特别提款权是负债（第3.3段）。

“债券和票据”和“货币市场工具”分别由长期债务证券和短期债务证券这两个术语替代（第3.22至3.23段）。

将功能类别“金融衍生品”重新命名。添加了“非储备资产”，与工具分类中的金融衍生品和员工股票期权相区分，因其覆盖范围不同。将员工股票期权包括在内（第3.26和3.45段以及附录1第一部分）。

国际投资头寸中其他投资包含的“其他股权”不是一种证券形式，也不包括在直接投资或储备资产中。“其他股权”不是债务工具（第3.29段）。

根据《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未分配黄金账

户负债划为存款（第3.30段和附录1第一部分）。

作为一项惯例，为确保对称，所有银行间头寸（非证券和应收/应付账款）均划归存款项下（第3.32段和附录3）。

澄清了隔夜存款头寸的计量方法（第3.30段和附录1第二部分）。

现金形式的可偿还保证金是一项债务负债，应归为“存款”（特别是当债务人的负债包括在中广义货币中时）；否则，应划归“其他债务负债”（附录1第一部分）。

讨论了在不同经济体的居民共同持有银行账户的情况下，如何进行分配（第3.33段和附录1第二部分）。

澄清了涉及回购和黄金互换的贷款处理方法。黄金互换可归为贷款或存款（第3.37段和附录1第一部分）。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被视为国际投资头寸其他投资项下一个新的债务工具类别。这些储备金、权益和准备金代表保险商、养老基金、标准化担保签发人的债务负债，相应地也是保单持有人或受益人的金融资产。提供了关于这些债务负债期限划分的指导（第3.40段）。

使用“贸易信贷和预付款”替代术语“贸易信贷”（第3.41段）。

取消了加工产品的原材料或半成品流产生的“贸易信贷和预付款”负债（去除了此前关于原材料或半成品所有权变更的影响）（附录1第二部分，货物加工贸易）。

货物转手贸易的外部融资可能会产生外债负债（第3.41段和附录1第二部分，货物转手贸易）。

高价值资本品的分段付款（或分阶段付款）不会产生“贸易信贷和预付款”，除非这些高价值产品的所有权变更和支付在时间点上存在不同。此前，假定所有权变更发生在完成之时，因此将分段付款记为出口商的“贸易信贷”债务（第3.41段和附录1第二部分）。

讨论了如何划分延期偿付债务工具（本金和利息）产生的拖欠以及延期偿付其他工具和交易产生的拖欠（第3.43段和附录7）。

提出了与储备有关的负债的概念（第3.47段）。

#### 第四章：总外债头寸的列示

强调以名义价值和市场价格报告关于债务证券的数据（第4.5段以及表4.1、4.3、5.1、5.2和7.1）。

对于债务证券，单独按部门和原始期限进行列示，如在表4.1中使用名义价值列示，则在该表备忘项中使用市场价格列示；如在原表中使用市场价格列示，则在该表备忘项中则使用名义价值列示（第4.5段和表4.1）。

关于总外债头寸的工具分类，所有部门和子部门均包括“货币和存款”以及“贸易信贷和预付款”（第3.30段和表4.1）。

特别提款权的分配单独作为长期外债负债列示在广义政府和中央银行项下（表4.1）。

债务证券分为短期债务证券和长期债务证券，而不是分别分类为货币市场工具和债券和票据（表4.1）。

“其他债务负债”包括“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以及“其他应付账款—其他”（表4.1和第3.3段）。

“保险储备金、养老金权益和标准化担保准备金”可以按期限分类；但是，假如没有关于期限的数据，可以根据惯例全部视为长期（第3.40段和表4.1）。

表4.1单独列示了分为三类的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第4.3段和表4.1）。

在表4.1的备忘项中，按部门分别列示拖欠（第4.4段和表4.1）。

添加了表4.2的备忘项，按部门将拖欠分为本金和利息，以提供关于整个经济体的外债拖欠的

信息（第4.9至4.10段）。

添加了表4.3的备忘项，按短期剩余期限列示整个经济体的总外债头寸数据（第4.11至4.13段）。拖欠总是短期剩余期限义务，但相应工具的原始期限可能是短期，也可能是长期。

添加了表4.7的备忘项，按照担保人所在部门和债务人的居民地位，提供关于有担保的总外债头寸的信息（第4.20段）。

#### 第五章：公共外债和公共担保外债

就如何判断一家公司是否为公共部门单位提供了具体的指导（第5.5段）。

在表5.1和5.2的备忘项中，单独列示了拖欠（第5.8段）。

对于债务证券，单独按原始期限进行列示，如在表5.1和5.2中使用名义价值列示，则在该表备忘项中使用市场价格定值；如在原表中使用市场价格列示，则在该表备忘项中则使用名义价值定价（第5.8段以及表5.1和5.2）。

添加了表5.3列示总外债头寸，按原始期限单独列示公共部门债务、公共担保的私人部门债务以及没有公共担保的私人部门债务（第5.11段）。

#### 第六章：其他外债会计原则

添加了与贸易有关的信贷的专栏6.1（专栏6.1）。

提出和讨论了“计价货币”和“结算货币”这两个术语（第6.13段和附录3）。

在所有情况下，特别提款权均视为外币（第6.12段）。

对于未分配黄金账户和其他未分配贵金属账户，凡能够产生要求交割黄金或其他贵金属的权利，均按以外币计价的债务处理（第6.13段）。

“外国”发行证券重新命名为“国际”发行证券（第6.21段）。

讨论了在划分外债是优惠还是非优惠外债

时，需要考虑哪些因素（第6.22至6.24段）。

《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提出了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费概念。如适用，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费在偿债时间表内包括在利息中。因此，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费的产生不会影响总外债头寸（第6.34段和附录1第二部分）。

## 第七章：其他外债表述

添加了表7.4，列示公共部门外债和公共担保的私人部门外债的偿债时间表，使用更为具体的时间范围（第7.15段）。

关于如何将特别提款权记入偿债时间表，讨论了相关指导（第7.16段）。

添加了表7.5，列示外债余额中在一年或一年内到期的本金和利息，与《数据公布特殊标准》外债表格建议的做法保持一致（第7.20段）。

添加了表7.7，列示按机构部门和工具进一步划分的外币和本币外债（第7.25段）。

添加了表7.13，使用另一种债权人部门分类方法，按债权人的部门列报公共部门和公共担保的私人部门外债头寸数据。在该表的备忘项中，单独列示巴黎俱乐部债权人数据（第7.46段）。

表7.14单独列示货币黄金中的未分配黄金账户，作为对手方负债归为存款（第7.49和7.51段以及附录1第一部分）。

强调在参考期内，外债头寸如何因为交易、定值变化和其他数量变化而发生改变（第7.53段和表7.15）。

## 第八章：债务重组

在四类债务重组中，将债务代偿作为其中一类。四类债务重组的列示顺序遵循《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附录2（第8.8段和8.41至8.45段）。

讨论了“债权人提出的延期偿还”和“巴黎俱乐部会议纪要日期和规定实施日期之间到期的债务偿还”这两类特殊的债务展期（第8.20至8.21段）。

扩充了用于列示减债的表8.1，包括债务重组前后的头寸数据（表8.1）。

扩充了专栏8.1的内容，按债权人类型讨论了与私人债权人进行的主权债务重组（专栏8.1）。

澄清了关于“替他人偿还债务”的处理方法（第8.55至8.56段）。

讨论了债务废止对于总外债头寸的影响及其按债务人部门进行的分类（第8.57段和附录1第二部分）。

## 其他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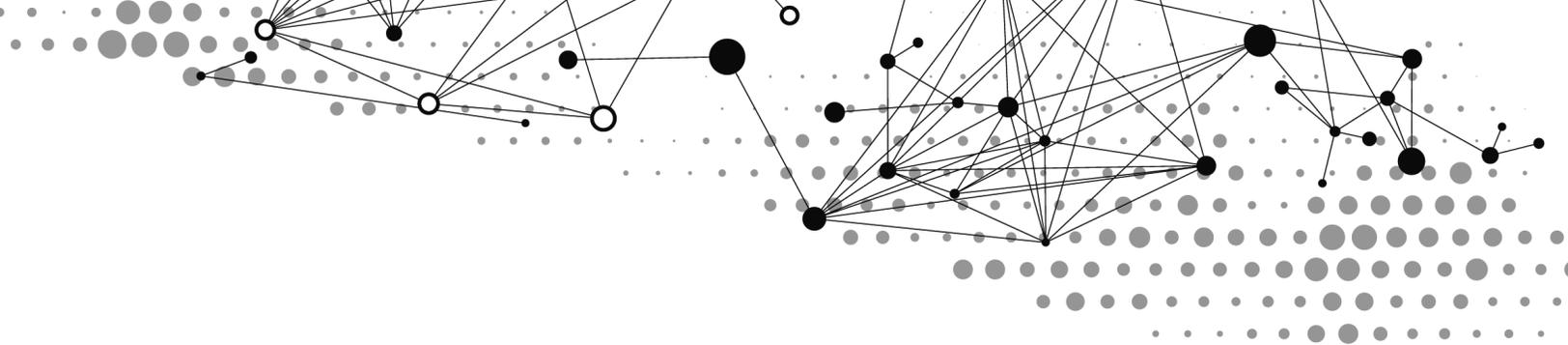
扩充了附录4的内容，进一步解释了外债与国际投资头寸统计之间的关系。

新增附录6，外债统计数据质量评估框架。

新增附录7，总结总外债头寸中拖欠的处理方法以及拖欠的分类和列示方法。

新增附录8，汇总了散见于多个章节的私人部门外债问题，目的是概述这一主题。

本《指南》不再包含此前关于国际机构相关工作的第四部分。凡修改的内容，均已在金融统计跨机构工作组网站上公布，并且会在必要时更新。



## 参考资料

- Allen, Mark, Christoph Rosenberg, Christian Keller, Brad Setser, and Nouriel Roubini, 2002, “A Balance Sheet Approach to Financial Crisis,” IMF Working Paper 02/210 (Washington: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02).
- Asmundson, Irena, Thomas Dorsey, Armine Khachatryan, Ioana Niculcea, and Mika Saito, 2011, “Trade and Trade Finance in the 2008–09 Financial Crisis,” IMF Working Paper 11/16 (Washington: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11).
- Australia, Department of Finance, Australian National Audit Office, annual, *Aggregate Financial Statement Prepared by the Minister of Finance* (Canberra: Australian Government Publishing Service).
- Avramovic, Dragoslav and others, 1964, *Economic Growth and External Debt* (Baltimore, MD: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for the World Bank).
- Bank of England, 1998, *Financial Terminology Database* (London).
-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quarterly, *International Banking and Financial Market Developments: Quarterly Review*.
- , 2000,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BIS International Banking Statistics*.
- , 2002, *Comparison of Creditor and Debtor Data on Short-Term External Debt* (Basel, Switzerland).
- , 2012, *Improving the BIS International Banking Statistics*, CGFS Paper 47 (Basel, Switzerland).
- , 2013, *Guidelines for reporting the BIS International Banking Statistics* (Basel, Switzerland).
- ,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and World Bank, 1988, *External Debt: Definition, Statistical Coverage and Methodology* (Paris: OECD); the “Grey Book.”
- , Commonwealth Secretariat, Eurostat,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Paris Club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and World Bank, 2003, *External Debt Statistics: Guide for Compilers and Users* (Washington).
- , European Central Bank, and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09, *Handbook on Securities Statistics, Part 1: Debt Securities Issues*.
- , European Central Bank, and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10, *Handbook on Securities Statistics, Part 2: Debt Securities Holdings*.
- , Commonwealth Secretariat, European Central Bank, European Commission—Eurostat,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Paris Club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and World Bank, 2011, *Public Sector Debt Statistics: Guide for Compilers and Users* (Washington).
- Blejer, Mario I., and Liliana Shumacher, 2000, “Central Banks Use of Derivatives and Other Contingent Liabilities: Analytical Issues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IMF Working Paper 00/66 (Washington: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 Borensztein, Eduardo, and G. Pennacchi, 1990, “Valuation of Interest Payment Guarantees on Developing Country Debt,” IMF Staff Paper, Vol. 37 (December), pp. 806–24.
- Cebotari, Aliona, 2008, “Contingent Liabilities, Issues and Practice,” IMF Working Paper 08/245 (Washington: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08).

- Committeri, Marco, 2000, "Effects of Volatile Asset Prices on Balance of Payments 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Data," IMF Working Paper 00/191 (Washington: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 Cosio-Pascal, Enrique, 1997, "Debt Sustainability and Social and Human Development," UNCTAD Discussion Paper 128 (Geneva: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Das, Udaibir S., Michael G. Papaioannou, and Christoph Trebesch, 2012, "Sovereign Debt Restructurings 1950–2010: Literature Survey, Data, and Stylized Facts," IMF Working Paper 12/203 (Washington: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12).
- Davis, E.P., Robert Hamilton, Robert Heath, Fiona Mackie, and Aditya Narain, 1999, *Financial Market Data for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tability* (London: Centre for Central Banking Studies, Bank of England).
- Efford, Don, 1996, "The Case for Accrual Recording in the IMF's 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System," IMF Working Paper 96/73 (Washington: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 European Central Bank, 2007, *European Union Balance of Payments/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Statistical Methods* (Frankfurt am Main).
- , 2008, *ECB Statistics Quality Framework* (Frankfurt am Main).
- European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United Nations, and World Bank, 2009,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2008* (New York).
- Eurostat, 2000, *ESA95 Manual on Government Deficit and Debt* (Luxembourg: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 , 2011, *European Statistics Code of Practice*, (Luxembourg).
- , 2013, *European System of Accounts: ESA 2010* (forthcoming, Luxembourg).
-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and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09, *The Financial Crisis and Information Gaps*.
- Forum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Economics, 1998, *Measuring External Capital Flows to the Private Sector*, report prepared for the Macroeconomic and Financial Management Institute for Eastern and Southern Africa (Harare, Zimbabwe: FIDE International).
- Group of Twenty-Two Countries, 1998,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Basel, Switzerland: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annual, *Balance of Payments Statistics Yearbook* (Washington).
- , monthly,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tatistics* (Washington).
- , 1992, *Report on the Measurement of International Capital Flows* (Washington).
- , 1996, *Balance of Payments Textbook* (Washington).
- , 2000, *Monetary and Financial Statistics Manual* (Washington).
- , 2001, *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Manual 2001* (Washington).
- , 2002, *Coordinated Portfolio Investment Survey Guide*, 2nd ed. (Washington).
- , 2008, Staff Guidance Note on Debt Sustainability Analysis for Market-Access Countries (Washington).
- , 2009, *Balance of Payments 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Manual*, 6th ed. (Washington).
- , 2009, Update of the External Debt Guide on issues emerging from BPM6 (Washington).
- , 2010, *The Coordinated Direct Investment Survey Guide* (Washington).
- , 2011, Modernizing the Framework for Fiscal Policy and Public Debt Sustainability Analysis (Fiscal Affairs Department and Strategy, Policy, and Review Department, Washington: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 , 2012, *The Special Data Dissemination Standard Plus: Guide for Adherents and Users* (Washington).
- , 2013, *The General Data Dissemination System: Guide for Participants and Users* (Washington).

- , 2013, *The Special Data Dissemination Standard: Guide for Subscribers and Users* (Washington).
- , 2014, *Balance of Payments 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Compilation Guide* (Washington).
- , 2013, Staff Guidance Note for Public Debt Sustainability Analysis in Market-Access Countries (Washington).
- , 2013, *International Reserves and Foreign Currency Liquidity: Guidelines for a Data Template* (Washington: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and World Bank, 2001, *Guidelines for Public Debt Management* (Washington).
- , 2013, Staff Guidance Note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Joint Bank-Fund Debt Sustainability Framework for Low-Income Countries (forthcoming, Washington).
- Irwin, Timothy, M. Klein, G. Perry, and M. Thobani, eds., 1997, *Dealing with Public Risk in Private Infrastructure* (Washington: World Bank).
- Irwin, Timothy and Tanya Mokdad, *Managing Contingent Liabilities in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Practice in Australia, Chile, and South Africa* (Washington: World Bank).
- Kindleberger C.P., 1978, *Manias, Panics, and Crashes: A History of Financial Crises* (New York: Basic Books).
- Klein, Thomas M., 1994, "External Debt Management: An Introduction," World Bank Technical Paper 245 (Washington: World Bank).
- Kumar, Raj, 1999, "Framework for Monitoring External Debt of Corporates Under Capital Account Liberalization," in *Corporate External Debt Management*, proceedings of a seminar held at Kathmandu, Nepal, compiled by The Credit Rating Information Services of India, Limited.
- Laeven, Luc and Fabian Valencia, 2010, "Resolution of Banking Crises: The Good, the Bad, and the Ugly," IMF Working Paper 10/146 (Washington: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10).
- Laliberté, Lucie, and Réjean Tremblay, 1996, "Measurement of Foreign Portfolio Investment in Canadian Bonds" (Ottawa: Statistics Canada).
- Mathisen, Johan and Anthony Pellechio, 2006, "Using the Balance Sheet Approach in Surveillance: Framework, Data Sources, and Data Availability," IMF Working Paper 06/100 (Washington: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06).
- Merton, Robert C., 1977, "An Analytical Derivation of the Cost of Deposit Insurance and Loan Guarantees,"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Vol. 1 (Suppl.), pp. 3–11.
- Mody, Ashoka, and Dilip Patro, 1996, "Valuing and Accounting for Loan Guarantees," *World Bank Research Observer*, Vol. 11 (February), pp. 119–42.
- New Zealand,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nual, *Budget Economic and Fiscal Update* (Wellington).
-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annual,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Report* (Paris: OECD, Development Assistance Committee).
- , annual,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of Financial Flows to Developing Countries* (Paris).
- , 1999, *Handbook for Reporting Debt Reorganization on the DAC Questionnaire* (Paris).
- , 2008, *OECD Benchmark Definition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4th ed. (Paris).
- Painchaud, François and Tihomir (Tish) Stučka, 2011, Stress Testing in the Debt Sustainability Framework (DSF) for Low-Income Countries (Washington: World Bank).
- Polackova Brix, Hana, 1999, *Contemporary Approaches to the Analysis and Management of Government Risks* (Washington: World Bank).
- Stephens, Malcolm, 1999, *The Changing Role of Export Credit Agencies* (Washington: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 Sundaresan, Suresh M., 2002, "Institutional and Analytical Framework for Measuring and Managing Government's Contingent Liabilities," in *Government at Risk*, pp. 99–122, ed. by Hana Polackova Brix and Allen Schick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for the World Bank).
- Towe, Christopher M., 1990, "Government Contingent Liabilities and the Measurement of Fiscal Impact," IMF Working Paper 90/57 (Washington: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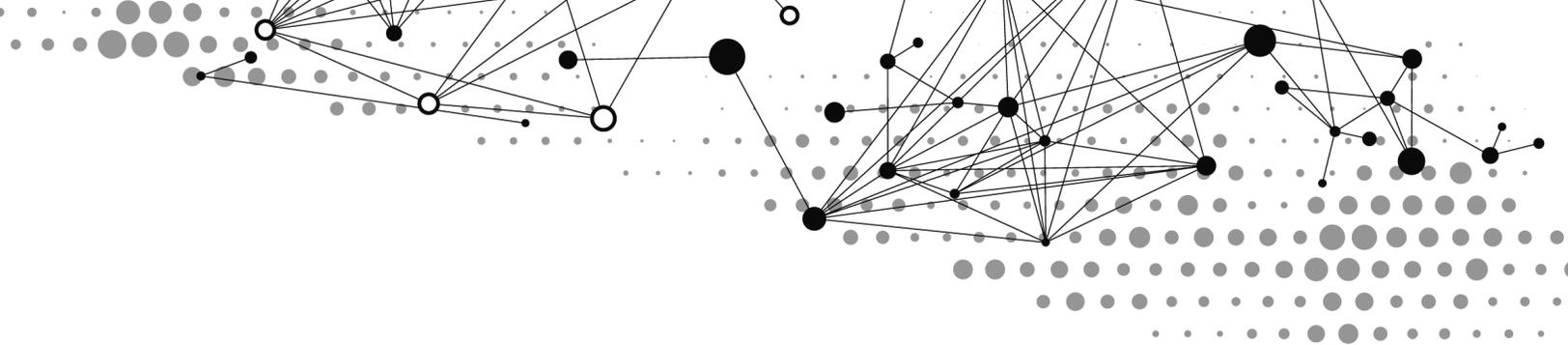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1993, *Effective Debt Management*, UNCTAD/GID/DMS/15 (Geneva: UNCTAD, DMFAS Program).

——, 2000, *Debt and DMFAS Glossary*, UNCTAD/GID/DMFAS/Misc.3/Rev.3 (Geneva: UNCTAD, DMFAS Program).

World Bank, annual, *International Debt Statistics* (Washington).

World Bank, annual,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for the World Bank).

World Bank, 2000, *Debtor Reporting System Manual* (Washington).



## 索引一（英文字母排序）

数字代表在章节、专栏或附录的段落号。

### A

Accounting principles, external debt statistics  
会计原则，外债统计，2.12-2.61，6.1-6.38

Acceleration clause, definition  
加速条款，定义，附录3

Accrual of interest costs 应计利息费用  
definition 定义，2.29，附录3

See also Interest, Interest costs  
另见利息，利息成本

Accrual recording basis 权责发生制，专栏2.1

Active portfolio management  
积极的资产组合管理，11.39

ADR. See American depository receipt ADR，  
见美国存托凭证

Affiliates, definition 关联实体，定义，附录3

Agreed minute, definition 会议纪要日期，定义，  
附录3

American depository receipt  
美国存托凭证，附录1（第一部分）

Amortization schedule, definition  
摊销时间表，定义，附录3

Amortized value, definition  
摊销价值，定义，附录3

Annuity-type repayment, definition  
年金式偿还，定义，附录3

Arbitrage, definition 套利，定义，附录3

Arrangement on Guidelines for Officially Supported  
Export Credits 官方支持出口信贷准则安排  
definition, 定义，附录3

See Commitment, Officially supported export

credits 见承诺，官方支持的出口信贷

Arrears 拖欠，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2.31，  
附录1（第一部分）附录7.1，附录7.15

debt instruments 债务工具，附录7.4-7.9

debt servicing 偿债，15.24

definition 定义，2.31，3.43，附录7.3

external debt position 外债头寸，15.24

interest costs 利息费用，2.31，2.89

nondebt instruments 非债务工具，附录7.10-7.11

other transactions 其他交易，附录7.12-7.14

presentation of data 数据的表述 2.31，4.4，4.9-  
4.10，附录7.16-7.19

traded debt instruments 交易的债务工具，2.44

types 类型，附录7.5

valuation 定值，2.46，4.4

Asset-backed securities

资产支持证券，附录1（第一部分）

Association of National Numbering Agencies  
国家编码机构协会，专栏13.2

Average interest rates 平均利率

analytical use 分析用途，7.42

calculation 计算，6.18-6.20

definition 定义，6.18

presentation of data 数据的表述，7.43

Average maturity, definition

平均期限，定义，附录3

Average time to refixing, definition

平均利率变动时间，定义，附录3

**B****Balance of payments** 国际收支

capital account 资本账户，附录3

current account 经常账户，附录3

definition 定义，附录3

financial account 金融账户，附录3

**Balance of Payments 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Manual, Sixth Ed. (BPM6) (IMF)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基金组织）

conceptual framework 概念框架，1.2

DQAF 数据质量评估框架，附录6

GDSD/SDDS 《数据公布通用体系》/《数据公布特殊标准》，专栏4.1

main changes from the adoption  
通过以来的主要变化，附录9

**Balance of Payments Statistics Yearbook (IMF)**

《国际收支统计年鉴》（基金组织）

financial derivatives, 金融衍生品，12.39

**Balance sheets** 资产负债表，附录4.13-4.17，  
图A4.2-A4.3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国际清算银行

consolidated banking statistics  
并表银行统计，附录3

database of international debt securities  
国际债务证券数据库，专栏13.2

function of 功能，附录3

international banking business  
国际银行业务，附录3

International Banking Statistics 国际银行统计，  
10.9，12.4，12.31，15.34，附录8.24

locational banking statistics 本地银行统计，  
附录3，附录8.24

semiannual derivatives data 半年度衍生品数据，  
12.42-12.43

TFSS member agencies 金融统计跨机构工作组  
成员机构，1.6

**Banker's acceptances** 银行承兑汇票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3.23，附录1（第一部分）

definition 定义，6.11，附录1（第一部分）

**Barter arrangements** 易货安排，2.44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9.34

**BDR.** See **Bearer depository receipt** BDR，  
见无记名存托凭证

**Bearer depository receipt**  
无记名存托凭证，附录1（第一部分）

**Berne Union, function of**  
伯尔尼联盟，职能，附录3

**Bilateral deadline, definition**  
双边最后期限，定义，附录3

**Bilateral debt, definition** 双边债务，定义，附录3

**Bilateral rescheduling agreements, definition**  
双边重组协议，定义，附录3

**BIS.** See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  
见国际清算银行

**Blended payments** 混合支付  
definition 定义，附录3  
See **Graduated payments** 见累进支付

**Bonds** 债券

**Brady bonds** 布雷迪债券，专栏8.1，  
附录1（第一部分）

callable 可赎回债券，附录1（第一部分）

catastrophe 巨灾债券，附录1（第一部分）

commodity-linked 与商品挂钩的债券，  
附录1（第一部分）

convertible 可转换债券，附录1（第一部分）

covered 担保债券，附录1（第一部分）

currency-linked 与货币挂钩的债券，  
附录1（第一部分）

deep-discount 大幅度折价债券，  
附录1（第一部分）

deferred-coupon 递延息票债券，  
附录1（第一部分）

dual-currency 双币债券，附录1（第一部分）

with embedded call options  
嵌入买入期权的债券，附录1（第一部分）

- with embedded put options 嵌入卖出期权的债券, 7.17-7.18, 附录1 (第一部分)
- equity-linked 与股权挂钩的债券, 附录1 (第一部分)
- equity-warrant 认股权证债券, 附录1 (第一部分)
- fixed-rate 固定利率债券, 附录1 (第一部分)
- foreign 外国债券, 附录1 (第一部分)
- interest costs 利息成本, 2.30
- sovereign bond restructuring 主权债券重组, 专栏8.1
- structured 结构化债券, 附录1 (第一部分)
- variable-rate 可变利率债券, 附录1 (第一部分)
- zero-coupon 零息债券, 附录1 (第一部分)
- See Securities 见证券
- BOPSY. See Balance of Payments Statistics Yearbook BOPSY, 见《国际收支统计年鉴》
- Borrowing, terms of 借款条件, 11.23-11.24
- Borrowing for fiscal purposes 财政目的借款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附录1 (第二部分)
- direct investment and 直接投资和, 附录8.8
- Borrowing sectors 借款部门, 15.6-15.7
- BPM6. See Balance of Payments 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Manual BPM6, 见《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
- Brady bonds 布雷迪债券
- debt-conversion bonds 债务转换债券, 附录1 (第一部分)
- definition 定义, 专栏8.1, 附录1 (第一部分)
- discount bonds 折价债券, 附录1 (第一部分)
- front-loaded interest reduction bonds 前倾式减息债券, 附录1 (第一部分)
- par bonds 平价债券, 附录1 (第一部分)
- types 类型, 附录1 (第一部分)
- Brady Plan 布雷迪计划, 专栏8.1, 专栏8.2
- Bullet repayment, definition 期末整付, 定义, 附录3
- Buybacks 购回
- debt reduction 减债, 8.37, 8.39
- debt reorganization 债务重组, 8.8, 8.32, 8.34
- definition 定义, 8.34
- See Debt buyback 见债务购回
- Buyer's credit, definition 买方信贷, 定义, 附录3
- C
- Capital account, definition 资本账户, 定义, 附录3
- Capital goods, part-payments 资本品, 部分付款 trade credits and advances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3.41
- See Progress payments for high-value capital goods 见高价值资本品的分段付款, 附录1 (第二部分)
- Capital transfers, definition 资本转移, 定义, 附录3
- Capitalized interest, definition 资本化利息, 定义, 附录3
- Cash recording 收付实现制, 专栏2.1
- CBDMS. See Computer-based debt-management system CBDMS, 见电脑债务管理系统
- CDOs. See Collateralized debt obligations CDO, 见担保债务凭证
- CD. See Certificate of deposit CD, 见大额存单
- CDIS. See Coordinated Direct Investment Survey CDIS, 见协调直接投资调查
- Census data, debt statistics compilation 普查数据, 债务统计编制, 12.24
- Center of predominant economic interest, definition 主要经济利益中心, 定义, 2.17
- Certificate of deposit, classification of 大额存单, 分类, 附录1 (第一部分)
- CIRRs. See Commercial Interest Reference Rates CIRR, 见商业贷款参考利率
- Claim payments, definition 债权支付, 定义, 附录3
- Claims-waiting period, definition 债权等待期, 定义, 附录3
- Cofinancing, definition 联合融资, 定义, 附录3

- Collateralized debt obligations 担保债务凭证  
characteristics 特点, 3.22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附录1 (第一部分)
- Collateralization of external debt 外债抵押品,  
附录1 (第二部分)
- Collateralized loan approach 抵押贷款方法,  
3.37, 6.37, 13.33-13.34
- Commercial banks 商业银行  
debt relief 债务减免, 专栏8.1, 专栏8.2  
institutional sector 机构部门, 3.6  
legal backing 法律支持, 10.15  
source of information 信息来源,  
10.18, 12.6, 12.32, 附录8.14-8.15
- Commercial contracts, penalties. See Penalties  
arising from commercial contracts 商业合同,  
罚金, 见商业合同产生的罚金
- Commercial credit, definition  
商业信贷, 定义, 附录3
- Commercial Interest Reference Rates  
商业贷款参考利率  
concessional debt 优惠债务, 6.23  
definition 定义, 8.27, 附录3  
HIPC 重债穷国, 附录5.11, 附录5.27
- Commercial paper, classification of  
商业票据, 分类, 附录1 (第一部分)
- Commercial risk, definition  
商业风险, 定义, 附录3
- Commitment, definition 承诺, 定义, 附录3
- Commitment, date of, definition  
承诺日, 定义, 附录3
- Commitment charge, definition  
承诺费, 定义, 附录3
- Commitment Fee. See Commitment charge  
承诺费用, 见承诺费
- Commitment-linked repayment loans, classification  
of 承诺挂钩还款的贷款, 分类,  
附录1 (第一部分)
- Commodities, as debt repayment 用于偿还债务的  
商品, 2.43-2.44, 2.95, 6.32
- Commodity-linked bonds, classification of 与商品  
挂钩的债券, 分类, 附录1 (第一部分)
- Commodity-linked derivatives, classification of  
与商品挂钩的衍生品, 分类,  
附录1 (第一部分)
- Commonwealth Secretariat, technical assistance  
英联邦秘书处, 技术援助, 19.2-19.4
- Commonwealth Secretariat. TFFS member agencies  
英联邦秘书处, 金融统计跨机构工作组成员  
机构, 1.6
- Comparable treatment, definition  
可比待遇, 定义, 附录3
- Complete market, definition  
完全市场, 定义, 9.33, 附录3
- Completion point 完成点  
definition 定义, 附录3  
HIPC 重债穷国, 附录5.4, 附录5.10,  
附录5.12, 附录5.5
- Compound interest, accrual of interest costs  
复利, 应计利息费用, 2.64, 2.76-2.77
- Composition of the external debt  
外债的构成, 15.6-15.24
- Computer-based debt-management system  
电脑债务管理系统  
data sources 数据来源, 11.8-11.9  
information storage 信息存储,  
11.21, 11.32, 11.34
- Computer systems, traded securities debt statistics  
compilation 电脑系统, 可交易证券的债务统  
计编制, 13.7
- ComSec. See Commonwealth Secretariat  
ComSec, 见英联邦秘书处
- Concessional debt 优惠债务, 6.22-6.24
- Concessional loans, definition  
优惠贷款, 定义, 附录3
- Concessional restructuring, definition  
优惠重组, 定义, 附录3
- Concessional level, definition  
优惠程度, 定义, 附录3

- Consensus. See Arrangement on Guidelines for Officially Supported Export Credits  
共识, 见官方支持的出口信贷指导原则安排
- Consignment trade  
寄售贸易, 附录1 (第二部分)
- Consolidated amount, definition  
重组的数额, 定义, 附录3
- Consolidated banking statistics, definition  
并表银行统计, 定义, 附录3
- Consolidated debt. See Consolidated amount  
重组的债务, 见重组的数额.
- Consolidated reporting, definition  
并表报告, 定义, 附录3
- Consolidation 合并, 附录4.15
- Consolidation, value of debt  
重组的债务价值, 附录1 (第二部分)
- Consolidation period, definition  
重组期, 定义, 附录3
- Contingent assets, definition  
或有资产, 定义, 附录3
- Contingent liabilities 或有负债
- credit conversion factors 信用转换系数, 9.34
  - definition 定义, 9.5, 附录3
  - explicit 显性或有负债, 4.8, 9.9-9.14
  - external debt and 外债和或有负债, 2.10, 9.6-9.7
  - guaranteed external debt position  
担保的外债头寸, 4.20
  - implicit 隐性或有负债, 9.15-9.17
  - maximum potential loss measurement method  
最大潜在损失测算方法, 9.23-9.27, 9.29
  - measuring 测算, 9.18-9.39
  - option-pricing measurement methods  
期权定价测算方法, 9.37-9.38
  - public sector guarantees 公共部门担保, 9.41
  - ultimate risk 最终风险, 9.42-9.46
  - valuation 定值, 9.36
- See also Guaranteed external debt position  
另见有担保的外债头寸
- Convertible bonds, classification of  
可转换债券, 分类, 附录1 (第一部分)
- Coordinated Direct Investment Survey  
协调直接投资调查, 12.45-12.46
- Coordinated Portfolio Investment Survey  
协调证券投资调查, 13.39-13.41, 15.34
- Corporations 公司, 附录3
- Coupon, definition 息票, 定义, 附录3
- Cover, definition 风险保护, 定义, 附录3
- Coverage of rescheduling agreements, definition  
重组协议的覆盖范围, 定义, 附录3
- Covered bonds, classification of  
担保债券, 分类, 附录1 (第一部分)
- CP. See Commercial paper CP, 见商业票据
- CPIS. See Coordinated Portfolio Investment Survey  
CPIS, 见协调证券投资调查
- Credit availability guarantees  
信用可获量担保, 9.13-9.14
- Credit conversion factors 信用转换系数, 9.34
- Credit default swap, classification of 信用违约掉期, 分类, 附录1 (第一部分)
- Credit, definition 信贷, 定义, 附录3
- Credit derivatives, classification of 信用衍生工具, 分类, 附录1 (第一部分)
- Credit guarantee, definition 信用担保, 定义, 附录3
- Credit guarantees 信用担保, 9.12, 附录3
- Credit insurance, definition 信用保险, 定义, 附录3
- Credit-linked external debt, projected payments  
与信用挂钩的外债, 预测支付, 6.36
- Credit-linked note, classification of 与信用挂钩的票据, 分类, 附录1 (第一部分)
- Creditor approach 债权人方法, 附录3
- See Debtor and creditor approaches  
见债务人和债权人方法, 附录3
- Creditor, definition 债权人, 定义, 附录3
- Creditor economy, definition  
债权人经济体, 定义, 附录3
- Creditor Reporting System (OECD), definition 债权人报告体系 (经合组织), 定义, 附录3

- Creditor sectors** 债权人部门
- external debt by 按债权人部门划分的外债, 7.1, 7.44-7.47
  - information concerning 关于债权人部门的信息, 15.42-15.44
  - multilateral organizations 多边组织, 6.4
  - official creditors 官方债权人, 6.5
  - types of 债权人部门类型, 6.3
- See also Cross-border trade-related credit  
另见与贸易有关的跨境信贷
- Cross-border activity, debt statistics compilation**  
跨境活动, 债务统计编制, 12.18
- Cross-border positions, definition**  
跨境头寸, 定义, 附录3
- Cross-border trade-related credit** 与贸易有关的跨境信贷, 7.59-7.60, 专栏6.1
- Currency** 货币
-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附录1 (第一部分)
  - definition 定义, 3.30, 附录1 (第一部分)
  - maturity 期限, 2.60
- See Currency composition, Currency of denomination 见币种构成, 计价货币
- Currency and deposits** 货币和存款
- debt liabilities 债务负债, 2.11
  - definition 定义, 3.30
  - valuation 定值, 2.38, 3.31
- Currency board** 货币局, 3.5
- Currency composition** 币种构成
- domestic 本币, 2.58, 6.12
  - external debt 外债, 7.21-7.22, 15.19
  - foreign currency as legal tender 作为法定货币的外币, 7.24, 7.28
  - foreign currency debt 外币债务, 2.58, 6.13-6.14
  - presentation tables 表述表, 7.22-7.38
- See domestic currency, domestic currency debt  
见本币, 本币债务
- See foreign currency, foreign currency debt  
见外币, 外币债务
- Currency-linked bonds, classification of** 与货币挂钩的债券, 分类, 附录1 (第一部分)
- Currency of denomination** 计价货币
- definition 定义, 附录3
  - external debt and 外债和计价货币, 6.13
- Currency of reporting, definition**  
报告货币, 定义, 附录3
- Currency of settlement, definition** App. 3  
结算货币, 定义, 附录3
- Currency of transaction, definition**  
交易货币, 定义, 附录3
- Currency pool loans, classification of** 货币总库制贷款, 分类, 6.28, 附录1 (第一部分)
- Currency swaps** 货币掉期, 7.31
- Currency union** 货币联盟
- central bank 中央银行, 2.24
  - economic territory 经济领土, 2.16
- Current account, definition**  
经常账户, 定义, 附录3
- Current liabilities** 当前债务, 定义, 2.4, 2.10
- Current maturities, definition**  
本期内到期, 定义, 附录3
- Current transfers, definition**  
经常转移, 定义, 附录3
- Custom-tailored repayment, definition** 按借款人要求确定的还款方式, 定义, 附录3
- Cutoff date**, 截止日期
- for debt reorganization 债务重组, 专栏8.2
- definition 定义, 附录3
- D**
- DAC.** See Development Assistance Committee  
DAC, 见发展援助委员会
- Data collection** 数据收集, 11.19-11.21
- Data compilation** 数据编制, 10.1-10.3, 11.19-11.22, 图10.1
- See also Statistics 另见统计
- Data Template on International Reserves and Foreign Currency Liquidity** 国际储备和外币

- 流动性数据模版, 7.35, 15.28
- Data Quality Assessment Framework for external debt statistics 外债统计数据质量评估框架, 附录6
- DDSR. See Debt- and debt-service-reduction operations DDSR, 见减轻债务和偿债负担的操作
- De minimis creditors, definition 小额债权人, 定义, 附录3
- Debt- and debt-service-reduction operations, definition 减轻债务和偿债负担的操作, 定义, 附录3
- Debt assumption 代偿债务  
definition 定义, 8.41, 附录3  
recommended treatment 建议处理方法, 8.42-8.45
- Debt burden indicator. See Debt indicators 债务负担指标, 见债务指标
- Debt buyback 债务购回  
definition 定义, 8.34, 附录3  
recommended treatment 建议处理方法, 8.35-8.40  
See Buyback 见购回
- Debt conversion 债务转换  
debt swaps 债务互换, 8.7  
definition 定义, 8.33, 附录3  
recommended treatment 建议处理方法, 8.35-8.40
- Debt-conversion bonds. See Brady bonds 债务转换债券, 见布雷迪债券
- Debt default, definition 债务违约, 定义, 附录3
- Debt exchanges 债务交换, 8.8
- Debt-for-charity swaps, definition 债务—慈善转换, 定义, 附录3
- Debt-for-commodity swaps, definition 债务—商品转换, 定义, 附录3
- Debt-for-development swaps, definition 债务—开发融资项目转换, 定义, 附录3
- Debt-for-equity swaps 债务—股权转换  
debt conversion 债务转换, 8.32, 8.33  
definition 定义, 附录3
- Debt-for-nature swaps, definition 债务—环境项目融资转换, 定义, 附录3
- Debt forgiveness 债务豁免  
change in the contractual rate of interest 改变合同利率, 8.12  
definition 定义, 8.11, 附录3  
recommended treatment 建议处理方法, 8.13-8.16
- Debt indicators 债务指标  
debt service-to-exports ratio 偿债—出口比率, 14.18  
debt service-to-revenue ratio 偿债—收入比率, 14.18  
debt sustainability assessment 债务可持续性分析, 14.10-14.11, 14.20  
debt-to-exports ratio 债务—出口比率, 14.17  
debt-to-fiscal revenue ratio 债务—财政收入比率, 14.17  
debt-to-GDP ratio 债务—国内生产总值比率, 14.17  
flow-based 基于流量, 14.18  
measures of capacity to repay 测算偿还能  
力, 14.15-14.16  
measures of indebtedness 测算负债水平,  
14.12-14.14  
remittances, inclusion of 包括汇款, 14.19  
stock-based 基于存量, 14.17
- Debt instruments 债务工具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15.14-15.16  
data collection 数据收集, 11.15  
debt liabilities 债务负债, 2.11  
definition 定义, 附录3  
dividends once the shares go ex-dividend 除息后的应付红利, 2.27  
indexed to foreign currency 与外币挂钩, 2.94  
long-term 长期, 2.6

- nonnegotiable 不可转让, 2.38-2.47
- nonparticipating preferred shares  
非参与优先股, 3.18
- short-term 短期, 2.6
- traded 交易, 2.48-2.51
- valuation 定值, 2.33, 2.38
- variable- and fixed interest rate  
可变利率和固定利率, 6.15
- with grace periods of interests  
有利息宽限期, 2.97-2.99
- Debt liabilities 债务负债, 2.4, 2.11
- Debt-monitoring systems 债务监测系统  
rationale 原理, 专栏7.1  
straightline interest 单利, 2.75
- Debt office 债务办公室  
active management of debt portfolio  
积极的债务组合管理, 11.39  
analytical function 分析职能, 11.37  
balance sheets 资产负债表, 11.10  
collection and compilation of data  
收集和编制数据, 11.19-11.31  
computer-based debt management system  
电脑债务管理系统, 11.8-11.9, 11.21,  
11.32, 11.34  
controlling and coordinating functions  
控制和协调职能, 11.38  
data validation 数据验证, 11.33-11.34  
executive debt management  
执行债务管理, 11.35-11.36  
functions of 职能, 11.4-11.6, 11.35-11.41  
information storage 信息存储, 11.32  
main data sources 主要数据来源, 11.7-11.18  
monitoring function 监测职能, 11.38  
operations function 运营职能, 11.37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组织结构, 11.40-11.41, 图11.1  
recording function 记录职能, 11.37  
surveys and questionnaires 调查和调查问卷, 11.15-11.16
- Debt prepayments 提前还款  
definition 定义, 8.32  
recommended treatment  
建议处理方法, 8.34-8.40, 附录3  
See Buybacks 见购回
- Debt reduction 减债  
definition 定义, 8.6  
presentation of data 数据的表述, 8.46-8.52  
See Debt forgiveness, Debt refinancing,  
Debt rescheduling, Debt conversion, Debt  
prepayments 见债务豁免, 债务再融资,  
债务展期, 债务转换, 提前还款
- Debt reduction in present value terms  
按现值计算的减债, 8.6, 8.27
- Debt-reduction option 减债选择  
debt reorganization and  
债务重组和减债选择, 8.28  
definition 定义, 附录3
- Debt refinancing 债务再融资  
change in the contract 改变合同, 8.17  
definition 定义, 8.18, 附录3  
recommended treatment 建议处理方法,  
8.22-8.26, 8.30-8.31
- Debt relief, definition  
债务减免, 定义, 8.5, 附录3
- Debt relief analysis. See HIPC debt relief analysis  
债务减免分析, 见重债穷国债务减免分析
- Debt reorganization 债务重组  
borrowing for balance of payments support  
国际收支目的借款, 8.53  
buybacks 购回, 8.32, 8.34, 8.37, 8.39  
commercial bank debt relief  
商业银行债务减免, 专栏8.2  
cutoff date 截止日期, 专栏8.2, 附录3  
debt swaps 债务互换, 8.7, 附录3  
definition 定义, 8.3, 附录3  
external debt position 外债头寸, 8.13-8.15,  
8.22-8.24, 8.35, 8.42-8.45  
flow data 流量数据, 8.16, 8.25, 8.36, 8.45

- function of 职能, 8.1
- new money facilities 新贷款便利, 8.54
- packages 一揽子, 8.9
- statistical treatment of 统计处理方法, 8.10
- types of 类型, 8.8
- See Debt assumption, Debt conversion, Debt forgiveness, Debt prepayments, Debt reduction, Debt refinancing, Debt relief, Debt rescheduling 见债务代偿, 债务转换, 债务豁免, 提前还款, 减债, 债务再融资, 债务减免, 债务展期
- Debt rescheduling 债务展期
  - debt service falling due between Paris Club agreed minute date and specified 在巴黎俱乐部会议纪要日期和具体规定日期之间到期的债务偿还
  - debt service moratorium extended by creditors 债权人提出的债务延期偿付, 8.20定义, 8.17, 附录3
  - flow/stock rescheduling 流量/存量展期, 8.19
  - implementation date 实施日期, 8.21
  - recommended treatment 建议处理方法, 8.22-8.31
- Debt restructuring 债务重组
  - data collection 数据收集, 11.30
  - definition 定义, 8.3, 附录3
  - sovereign debt 主权债务, 专栏8.1
- Debt securities 债务证券
  - asset-backed, classification of 资产支持债务证券, 分类, 附录1 (第一部分)
  -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3.22-3.23, 附录1 (第一部分)
  - Coordinated Portfolio Investment Survey 协调证券投资调查, 13.39-13.41
  - data collection 数据收集, 13.13-13.29, 13.39-13.41
  - data model for calculating debt statistics 计算债务统计的数据模型, 12.59-12.64
  - debt statistics compilation 债务统计编制, 13.1-13.12
  - debtor and creditor approach 债务人和债权人方法, 附录3
  - definition 定义, 3.21
  - direct investment 直接投资, 3.17
  - with embedded options, payment schedules for 嵌入期权的债务证券, 支付时间表, 7.17-7.19
  - index-linked, classification of 与指数挂钩, 分类, 附录1 (第一部分)
  - interest costs 利息成本, 2.81
  - issues of securities by residents in foreign markets 居民在外国市场发行证券, 13.30-13.32
  - location of issuance 发行地, 6.21, 7.56-7.58
  - main features 主要特点, 专栏13.1
  - market valuation 市场价值, 2.48-2.51
  - mismeasurement 错误测算, 13.35-13.37
  - mismeasuring 错误测算, 13.35-13.37
  - mortgage-backed, classification of 抵押支持证券, 分类, 附录1 (第一部分)
  - negotiable instrument 可转让的工具, 3.24, 3.35
  - nonresident investment in domestically issued securities 非居民投资国内发行证券, 13.13-13.29
  - periodic position surveys 定期头寸调查, 13.38
  - portfolio investment 证券投资, 3.21
  - reconciliation of nominal and market value 核对名义价值和市场价值, 7.54-7.55
  - reserve assets 储备资产, 3.46
  - by residents in foreign markets 居民在外国市场持有的储备资产, 13.30-13.32
  - reverse securities transactions 逆向证券交易, 13.33-13.34
  - securities involved in reverse security transactions 逆向证券交易涉及的证券, 13.33-13.34
  - security-by-security databases 逐支证券数据库, 专栏13.2
  - security databases 证券数据库, 专栏13.2

- stripped, classification of 拆析证券, 分类, 附录1 (第一部分)
- Debt service, definition 偿债, 定义, 附录3
- Debt-service ratio, definition 偿债比率, 定义, 附录3
- Debt-service-reduction option 减少偿债金额的选择  
for debt reorganization 债务重组, 8.28  
definition 定义, 附录3
- Debt-service payment schedules 偿债时间表  
definition 定义, 6.25-6.26  
presentation tables 表述表, 7.10-7.20
- SDDS/GDDS 数据公布特殊标准/数据公布通用体系, 专栏4.1, 7.2
- Debt-service-to-exports ratio 偿债额与出口的比率  
definition 定义, 14.18, 附录3
- Debt servicing 偿债, 15.23-15.24
- Debt statistics. See Statistics 债务统计, 见统计
- Debt sustainability analysis 债务可持续性分析  
basic steps 基本步骤, 14.21  
creation of debt 债务的产生, 14.1-14.2  
debt burden indicators 债务负担指标, 14.17  
debt indicators 债务指标, 14.10-14.11  
debt-service indicators 偿债指标, 14.14  
debt-service-to-exports ratio  
偿债—出口比率, 14.18  
debt-stock indicators 债务—存量指标, 14.13  
debt-to-exports ratio 债务—出口比率, 14.17  
debt-to-fiscal revenue ratio  
债务—财政收入比率, 14.17  
debt-to-GDP ratio  
债务—国内生产总值比率, 14.17  
definition 定义, 附录3  
framework for low-income countries  
低收入国家框架, 14.31-14.34  
framework for market access countries  
市场准入国家框架, 14.28-14.30  
identified net debt creating flows 可识别的净债务创造流量, 14.24, 图14.1  
liquidity 流动性, 14.9  
objective 目标, 14.3  
solvency 偿付能力, 14.8
- Debt-sustainability framework  
债务可持续性框架, 附录3
- Debt swaps 债务互换  
debt-for-charity 债务—慈善转换, 附录3  
debt-for-commodity 债务—商品转换, 附录3  
debt-for-development  
债务—开发项目融资转换, 8.7, 附录3  
debt-for-equity 债务—股权转换, 8.7, 附录3  
debt-for-exports 债务—出口转换, 8.7, 附录3  
debt-for-nature 债务—环境项目融资转换, 附录3  
definition 定义, 8.7, 附录3
- Debt-to-exports ratio 债务—出口比率  
definition 定义, 14.17
- Debt-to-fiscal revenue ratio, definition 债务—财政收入比率, 定义, 14.17
- Debt-to-GDP ratio 债务—国内生产总值比率, 14.17
- Debt-with-equity warrants. See Equity warrant bond  
带有认股权证的债务, 见认股权证债券
- Debt workout, definition 债务解决方案, 定义, 附录3
- Debt write-offs 债务注销, 8.4, 8.58, 附录3
- Debtor and creditor approaches 债务人和债权人方法, 附录3
- Debtor approach 债务人方法, 附录3  
See Debtor and creditor approaches  
见债务人和债权人方法, 附录3
- Debtor economy, definition  
债务人经济体, 定义, 附录3
- Debtor Reporting System (World Bank)  
债务人报告体系 (世界银行)  
definition 定义, 附录3  
function of 职能, 8.2
- Decision point, definition 决策点, 定义, 附录3
- Deep-discount bond, classification of

- 大幅度折价债券, 分类, 附录1 (第一部分)
- Defeasance 债务废止, 附录1 (第二部分)
- Deferred-coupon bonds, classification of  
递延息票债券, 分类, 附录1 (第一部分)
- Deferred drawdown options, classification of  
延迟提款选择权, 分类, 附录1 (第一部分)
- Deferred payments, definition  
延期支付, 定义, 附录3
- Defined-benefit pensions scheme, debt liabilities  
收益确定型养老金计划, 债务负债, 2.45
- Delivery-versus-payment, definition  
货银对付, 定义, 附录3
- DeMPA. See Government Debt Management  
Performance Assessment, DeMPA,  
见政府债务管理绩效评估
- Depository receipts 存托凭证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附录1 (第一部分)  
See American depository receipt (ADR), Bearer  
depository receipts (BDR) 见美国存托凭证  
(ADR), 无记名存托凭证 (BDR)
- Deposits 存款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3.30, 附录1 (第一部分)  
interest costs 利息成本, 2.79-2.80  
jointly held by residents and nonresidents  
居民和非居民联合持有的存款, 附录1  
(第二部分)  
mutual associations  
互助协会, 附录1 (第一部分)  
overnight 隔夜, 附录1 (第二部分)  
projected interest payments  
预测的利息支付, 6.30-6.31  
valuation 定值, 3.31
- Deposits in mutual associations  
在互助协会的存款, 附录1 (第一部分)
- Deposit-taking corporations sector 存款性公司部门  
datasource 数据源, 12.4, 12.40  
debt guarantees 债务担保, 12.12-12.14  
debt statistics compilation  
债务统计编制, 12.1-12.3  
external debt 外债, 15.10  
offshore banks 离岸银行, 12.11  
reporting of debt 报告债务, 12.5-12.7
- Derivatives. See Financial derivatives  
衍生品, 见金融衍生品
- Development Assistance Committee  
发展援助委员会  
definition 定义, 附录3  
function of 职能, 8.2
- Direct investment: Intercompany lending  
直接投资: 公司间借贷  
Borrowing for fiscal purposes 财政目的借款, 附录1 (第二部分), 附录8.8  
CDIS and 协调直接投资调查, 12.45-12.46  
debt service schedule and 偿债时间表, 7.11  
definition 定义, 附录1 (第二部分)  
gross external debt position 总外债头寸,  
3.12, 3.17, 4.4, 专栏4.1  
IIP 国际投资头寸, 12.44  
instrument classification  
工具分类, 3.14-3.16, 12.44  
liabilities 负债, 3.12  
presentation of data 数据的表述, 4.3, 5.7  
private sector 私人部门, 附录8.8  
remaining maturity and 剩余期限, 7.5
- Direct investment enterprise, definition  
直接投资企业, 定义, 附录3
- Direct investor, definition  
直接投资者, 定义, 附录3
- Direct reporting companies 直接报告公司, 12.32
- Disbursed loans, definition  
已拨付的贷款, 定义, 附录3
- Disbursements, definition 拨付, 定义, 附录3
- Disbursement-linked repayment loans, classification  
of 按拨付偿还的贷款, 分类, 附录1  
(第一部分)
- Discount bonds, See Deep-discount bonds, Brady  
bonds 折价债券, 见大幅度折价债券,  
布雷迪债券

- Discounted instruments, interest cost accrual  
折价工具，应计利息费用，2.82-2.84
- Discounted principal, interest cost accrual  
折价本金，应计利息费用，2.72-2.73
- Dividends on shares go ex-dividend  
除息后的应付红利
- external debt 外债，2.27
- valuation 定值，2.39
- Domestic currency 本币
- definition 定义，6.12，附录3
- See also Currency composition 另见币种构成
- See also Domestic currency debt 另见本币债务
- Domestic currency debt 本币债务
- definition 定义，6.13
- external debt 外债，7.23，7.25
- Domestic-currency-linked debt  
与本币挂钩的债务，6.13
- Domestic currency unit 本币单位，2.58
- Domestically issued securities 国内发行的证券
-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6.21
- nonresident investment 非居民投资，13.13-13.29
- DPL DOD. See Deferred drawdown options DPL  
DOD，见延迟提款选择权
- DQAF. See Data Quality Assessment Framework  
DQAF，见数据质量评估框架
- DRA. See HIPC Debt relief analysis DRA，  
见重债穷国债务减免分析
- DRCs. See Direct reporting companies DRC，  
见直接报告公司
- DRS. See Debtor Reporting System DRS，  
见债务人报告体系
- DSA. See Debt sustainability analysis DSA，  
见债务可持续性分析
- DSF. See Debt-Sustainability Framework DSF，见  
债务可持续性框架
- Dual-currency bonds, classification of 双币债券，  
分类，附录1（第一部分）
- Due-for-payment recording 到期支付制，专栏2.1
- Duration, definition 久期，定义，附录3
- DVP. See Delivery-versus-payment DVP，  
见货银对付
- E**
- Early repayment provisions, projected payments  
提前还款条款，预测的偿付，6.35
- ECB. See European Central Bank ECB，  
见欧洲中央银行
- ECF. See Extended Credit Facility ECF，  
见中期信贷
- Economic territory 经济领土
- definition 定义，2.16
- institutional unit 机构单位，2.17-2.24
- EFF. See Extended fund facility EFF，见中期贷款
- Eligible debt, definition 可重组债务，定义，附录3
- Eligible debt service, definition  
可重组偿债金额，定义，附录3
- Embedded derivatives, instruments with, 2.100  
classification of 含嵌入式衍生品的工  
具，2.100，分类，附录1（第一部分）
- Employee Stock Options 员工股票期权
-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附录1（第一部分）
- external debt and 外债，1.2，2.11
- Enhanced concessions, definition 增加的优惠，  
定义，附录3
- See Concessional restructuring and Enhanced  
Toronto terms 见优惠重组和加强的多伦多  
条款
- Enhanced Structural Adjustment Facility, definition  
加强的结构调整贷款，定义，附录3
- See also Structural Adjustment Facility  
另见结构调整贷款
- Enhanced Toronto terms, definition 加强的多伦多  
条款，定义，附录3
- See Concessional restructuring and Enhanced  
concessions 见优惠重组和增加的优惠
- Enterprise surveys 企业调查

- census data 普查数据, 12.24
- confirming data reliability  
核实数据的可靠性, 12.31
- cross-border activity 跨境活动, 12.18
- data sources 数据来源, 12.17
- design 设计, 12.2
- encouraging participation 鼓励参与, 12.30
- exploratory survey 探索性调查, 12.23
- form testing 调查表测试, 12.29
- group level approach 接触企业集团, 12.26
- partial coverage collections 部分覆盖采集, 12.24
- random samples 随机抽样, 12.24
- register of enterprise 企业登记册, 12.18-12.22
- stratified random samples 分层随机抽样, 12.24
- survey development 调查设计, 12.27-12.29
- Equity 股权
-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附录1 (第一部分)
- definition 定义, 3.25
- dividends on shares go ex-dividend 股份除息的应付红利, 2.27
- liabilities and direct investment 负债和直接投资, 3.12
- liabilities and external debt 负债和外债, 1.2
- memorandum tables 备忘录, 4.8, 4.16-4.17, 5.9
- nondebt instruments 非债务工具, 2.52-2.56
- shares 股份, 2.11, 2.52, 2.55, 4.16, 7.5
- valuation 定值, 2.52, 2.55-2.56
- Equity-linked bonds, classification of 与股权挂钩的债券, 分类, 附录1 (第一部分)
- Equity-linked derivatives, classification of 与股权挂钩的衍生品, 分类, 附录1 (第一部分)
- Equity shares 股份, 2.11, 2.52, 2.55, 4.16, 7.51
- Equity-warrant bonds, classification of 认股权证债券, 分类, 附录1 (第一部分)
- See Debt-with-equity warrants  
见有认股权证的债务
- ESA95. See European System of Accounts: ESA  
1995 ESA95, 见《1995年欧洲账户体系》
- ESAF. See Enhanced Structural Adjustment Facility  
ESAF, 见加强的结构调整贷款
- ESAF-HIPC Trust, definition 加强的结构调整贷款—重债穷国信托账户, 定义, 附录3
- ESCB. See European System of Central Banks  
ESCB, 见欧洲中央银行系统
- ESOs. See Employee Stock Options ESO,  
见员工股票期权
- Escrow accounts, definition 托管账户, 定义, 附录3
- EU. See European Union EU, 见欧洲联盟
- Eurobonds, restructuring 欧洲债券, 重组, 专栏8.1
- European Central Bank, TFFS member agencies  
欧洲中央银行, 金融统计跨机构工作组成员机构, 1.6
- European System of Central Banks, security-by-security databases 欧洲中央银行系统, 逐支证券数据库, 专栏13.2
- European Union, grants 欧洲联盟, 赠与, 附录5.14
- Eurostat, TFFS member agencies 欧统局, 金融统计跨机构工作组成员机构, 1.6
- Exceptional financing, definition  
特殊融资, 定义, 附录3
- Exchange rate conversion 汇率转换, 2.59, 8.50
- Exchange rates, data collection  
汇率, 数据收集, 11.29
- Exchange traded funds, classification of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分类, 附录1 (第一部分)
- Executive debt management  
执行债务管理, 11.35-11.36
- Explicit contingent liabilities 显性或有负债
- credit availability guarantees, 9.13-9.14. See also credit facilities 信用可获量担保, 9.13-9.14, 另见贷款便利
- credit facilities, 9.13-9.14. See credit availability guarantees 贷款便利, 9.13-9.14, 见信用可获量担保
- credit guarantees 信用担保, 9.12
- definition 定义, 9.9-9.10

- loan guarantees 贷款担保, 9.11, 9.33
- payment guarantees 还款担保, 9.11
- Export credit, definition 出口信贷, 定义, 附录3
- Export credit agency 出口信贷机构
- definition 定义, 附录3
- reinsurance by 再保险, 附录3
- Exports 出口
- debt-service-to-exports ratio 偿债一出口比率, 14.18
- debt-to-exports ratio 债务一出口比率, 14.17
- present value of debt-to-exports ratio 债务现值一出口比率, 附录3
- Extended Credit Facility, definition 中期信贷, 定义, 附录3
- Extended Fund Facility, definition 中期贷款, 定义, 附录3
- External debt 外债
- accounting principles 会计原则, 2.12-2.61, 6.1-6.38
- analysis of 外债分析, 15.1-15.44
- compatibility of data 数据可比性, 2.2
- composition of 外债的构成, 15.1-15.24
- creditor information 债权人资料, 15.42-15.44
- by creditor sectors 按债权人部门划分外债, 7.44-7.47
- current liabilities 当前负债, 2.10
- definition 定义, 2.1, 2.3, 附录3
- financial derivatives 金融衍生品, 15.35-15.39
- foreign currency composition 外币构成, 1.4, 15.20
- gross external debt 总外债, 2.3, 4.1-4.20
- interest rate composition 利率构成, 7.39-7.41
- loan drawings 提取贷款, 2.26
- net external debt 净外债, 1.4, 7.1, 7.48-7.51
- outstanding liabilities 债务余额, 2.4
- principal 本金, 2.5-2.8
- public sector 公共部门, 5.1-5.12
- reconciliation of positions and flows 核对寸头和流量, 7.52-7.53
- relationship with financial instruments in the 2008 SNA 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金融工具的关系2.11
- repurchase agreements 回购协议, 15.40-15.41
- residence determination 确定居民地位, 2.9
- role of assets 资产的作用, 15.27-15.34
- role of income 收入的作用, 15.25-15.26
- by short-term remaining maturity 按短期剩余期限划分外债, 7.5-7.9
- value of debt after consolidation is greater 重组后的债务价值高于, 附录1 (第二部分)
- See also Gross external debt 另见总外债
- F**
- Face value, definition 面值, 定义, 2.35, 附录3
- Fair value, definition 公允价值, 定义, 2.37, 附录3
- FCL. See Flexible credit line FCL, 见灵活信贷额度
- Fees on security lending and gold loans, definition 证券借贷和黄金贷款费, 定义, 附录1 (第二部分)
- Fellow enterprises 联属企业, 附录3
- Financial account 金融账户
- balance sheets 资产负债表, 附录4.6-4.7, 图A4.2-A4.3
- definition 定义, 附录3
- features of 金融账户的特点, 附录4.8-4.12
- Financial assets, definition 金融资产, 定义, 附录3
- Financial claim, definition 金融债权, 定义, 附录3
- Financial derivatives contracts 金融衍生品合同
- foreign currency and 外币和金融衍生品合同, 6.29
- paying or receiving foreign currency 支付或接受外币, 6.29, 7.29, 7.33
- Financial derivatives 金融衍生品
- arrears and 拖欠, 3.43
- commodity-linked, classification of 与商品挂钩的金融衍生品, 分类, 附录1 (第一部分)

- credit, classification of 信贷, 分类, 附录1 (第一部分)
- currency composition 币种构成, 15.20, 15.36
- data collection from transactions  
从交易中收集数据, 11.31
- debt statistics compilation 债务统计编制, 12.39-12.43
- definition 定义, 2.11, 3.26, 附录3
- external debt analysis 外债分析, 15.36-15.38
- external debt and 外债, 1.2, 2.52, 15.35-15.39
- forward (forward-type contract)  
远期 (远期合同), 3.27
- guarantees that meet the definition of  
符合金融衍生品定义的担保, 专栏9.1
- interest rate and 利率, 7.40, 7.41, 15.21, 15.36
- market value 市场价值, 2.53
- memorandum table 备忘录, 4.8, 4.14-4.15
- net external debt and 净外债, 7.49
- notional amount 名义金额, 2.53, 7.29, 7.33
- option (option contract) 期权 (期权合同), 3.27
- reserve related liabilities and  
与储备有关的负债, 3.47
- types 类型, 3.27
- valuation 定值, 2.53
- Financial instruments 金融工具
-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3.1, 3.3
- direct investment 直接投资, 3.14-3.20
- financial derivatives 金融衍生品, 3.26-3.27
- negotiable 可转让, 2.83, 2.99, 3.24
- other investment 其他投资, 3.28-3.42
- traded 交易的, 2.48-2.51
- portfolio investment 证券投资, 3.21-3.25
- reserve assets 储备资产, 3.46
-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金融中介, 附录3
-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service charges indirectly measured 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费用
- definition 定义, 附录1 (第二部分)
- See FISIM 见FISIM
- Financial leases 金融租赁
- definition 定义, 3.39, 附录1 (第一部分)
- classification 分类, 附录1 (第一部分)
- projected payments 预测的偿付, 6.38
- residual value, definition 残余价值, 定义, 附录1 (第二部分)
- FISIM, See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service charges indirectly measured FISIM, 见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费用
- Fiscal revenue, debt-to-fiscal revenue ratio 财政收入, 债务—财政收入比率, 14.17
- Fixed-rate bond, classification of 固定利率债券, 分类, 附录1 (第一部分)
- Fixed-rate external debt instruments  
固定利率外债工具, 6.15-6.17
- Fixed-rate instruments 固定利率工具
- interest cost accrual 应计利息费用, 2.78-2.88
- nominal value 名义价值, 2.34
- Flag-of-convenience countries, definition 方便旗籍国, 定义, 附录3
- Flexible credit line 灵活信贷额度, 附录3
- Flows 流量, 2.13-2.14
- Flow rescheduling, definition  
流量重组, 定义, 8.19, 附录3
- Foreign bonds, classification of  
外国债券, 分类, 附录1 (第一部分)
- Foreign currency 外币
- definition 定义, 6.12, 附录3
- as legal tender 作为法币的外币, 7.24, 7.28
- See Currency composition 见币种构成
- See Foreign currency debt 见外币债务
- Foreign currency debt 外币债务
- definition 定义, 6.13
- financial derivatives contract and 金融衍生品合同, 6.29, 7.29-7.33
- forex swaps 外汇掉期, 7.31
- gross external debt 总外债, 7.26-7.33, 15.19-15.20

- projected payments 预测的偿付，  
6.27-6.28, 7.34-7.37
- reserve related liabilities  
与储备有关的债务负债，3.47
- revaluing end-period positions  
重估期末头寸，12.56-12.58
- type of currency 货币类型，6.14, 7.26-7.27
- See Foreign currency 见外币
- See Currency composition 见币种构成
- Foreign-currency-denominated instruments, interest  
cost accrual 以外币计价的工具，应计利息费  
用，2.94, 2.101
- Foreign-currency-linked debt 与外币挂钩的债务，  
6.13, 7.23, 7.38, 12.52-12.58
- Foreign-currency-linked derivatives, classification of  
与外币挂钩的衍生品，分类，附录1  
(第一部分)
- Foreign issued securities by residents  
居民在外国发行的证券
- definition 定义，6.21
- location of securities issuance 证券发行地，6.21
- measuring 测算，13.30-13.32
- Forfeiting, definition 福费廷，定义，附录3
- Forward-type derivatives. See Forwards  
远期型衍生品，见远期合同
- Forwards 远期合同
-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附录1 (第一部分)
- definition 定义，3.27
- presentation table 表述表，7.32
- valuation 定值，2.53
- See Financial derivatives, Forward-type  
derivatives 见金融衍生品，远期型衍生品
- Front-loaded interest reduction bonds. See Brady  
bonds 前倾式减息债券，见布雷迪债券
- Fund credit. See Use of IMF credit and loans 基金组  
织信贷，见使用基金组织的信用和贷款
- Fungible bonds, interest cost accrual  
可替代债券，应计利息费用，2.84
- See also Linear bonds 另见线性债券
- Futures, classification of  
期货，分类，附录1 (第一部分)，3.27
- See also Forwards 另见远期
- G**
- GDDS. See General Data Dissemination System  
GDDS, 见数据公布通用体系
- GDF. See Global Development Finance GDF,  
见全球发展融资
- GDP. See 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  
见国内生产总值
- GDRCs. See General direct reporting companies  
GDRC, 见广义直接报告公司
- General Data Dissemination System  
数据公布通用体系，专栏4.1
- General direct reporting companies  
广义直接报告公司，12.32
- General government sector 广义政府部门，  
debt statistics 债务统计，11.1-11.41
- definition 定义，3.7
- NPISH controlled by 广义政府部门控制的为住  
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3.11
-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and  
公私合作伙伴关系，附录1 (第二部分)
-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of Financial Flows to Aid  
Recipients (OECD) 《流向发展中国家的资金  
的地理分布》(经合组织)，附录3
- Global Development Finance. See Debt Reporting  
System 全球发展融资，见债务报告系统
- Global note facilities 全球票据发行工具，9.14
- GNFs. See Global note facilities GNF,  
见全球票据发行工具
- Gold accounts, classification of 黄金账户，分类，  
附录1 (第一部分)
- Gold loans, classification of 黄金贷款，分类，  
附录1 (第一部分)
- Gold swaps 黄金掉期，3.37, 附录1 (第一部分)
- Goods 货物

- arrears 拖欠, 3.43
- as assets 作为资产, 2.4
- as debt repayment 作为偿还债务, 2.7, 2.43-2.44, 2.95, 6.32
- prepayments 提前还款, 附录1 (第二部分)
- processing 加工, 附录1 (第二部分)
- provision of 提供, 3.7, 3.10
- Goodwill clause, definition  
善意条款, 定义, 附录3
- Government Debt Management Performance  
Assessment 政府债务管理绩效评估, 附录3
- Government debt office. See Debt office  
政府债务办公室, 见债务办公室
- Grace periods 宽限期
- concessional debt 优惠债务, 6.22
- debt instruments 债务工具, 2.97-2.99
- debt rescheduling and 债务展期, 8.17
- definition 定义, 附录3, 专栏2.4, 专栏2.5
- Graduated payments, definition  
累进支付, 定义, 附录3
- Grant element, definition 赠与成分, 定义, 附录3
- Grant-like flows, definition  
类似赠与的流量, 定义, 附录3
- Gross domestic product 国内生产总值
- debt-to-GDP ratio  
债务一国内生产总值比率, 14.17
- definition 定义, 附录3
- Gross external debt 总外债
- conceptual approach  
概念方法, 1.2-1.4, 1.7, 1.10
- definition 定义, 2.3
- foreign currency 外币, 7.26-7.33
- instrument classification 工具分类, 3.13-3.46
- measuring 测算, 专栏2.1
- presentation table 表述表, 4.3-4.7
- residence and 居民地位, 2.15
- reverse security transactions  
逆向证券交易, 4.18-4.19
- unit of account and exchange rate conversion  
记账单位和汇率转换, 2.57-2.59
- See also External debt 另见外债
- Gross National Income (GNI)  
国民总收入 (GNI), 附录3
- Guaranteed external debt 有担保的外债,  
debt assumption 代偿债务, 8.41-8.45  
definition 定义, 附录1 (第二部分)  
memorandum tables 备忘录, 4.8, 4.20  
publicly guaranteed 公共担保, 5.1-5.12  
See also Contingent liabilities 另见或有负债
- Guaranteed payments 担保的偿付, 2.32
- H**
- Heavily indebted poor countries 重债穷国
- debt reorganization 债务重组, 专栏8.2  
definition 定义, 附录3
- See also HIPC Initiative 另见重债穷国倡议
- Helsinki Package, definition  
赫尔辛基计划, 定义, 附录3
- High-frequency debt-monitoring systems  
高频率的债务监测体系, 专栏7.1
- High-income countries, definition  
高收入国家, 定义, 附录3
- HIPCs. See Heavily indebted poor countries  
HIPC, 见重债穷国
- HIPC Debt relief analysis  
重债穷国减债分析, 附录5.18-5.28
- HIPC DRA. See HIPC Debt relief analysis HIPC  
DRA, 见重债穷国减债分析
- HIPC Initiative 重债穷国倡议
- definition 定义, 附录3
- description of 说明, 1.10, 附录5.2-5.3
- eligibility criteria 资格标准, 附录5.4-5.16
- origin of 起源, 附录5.2-5.3
- Paris Club and 巴黎俱乐部, 专栏8.2
- structure of 结构, 附录5.4-5.10
- See also Heavily indebted poor countries  
另见重债穷国

- HIPC Trust Fund, definition  
重债穷国信托基金，定义，附录3
- Home economy, definition  
母国经济体，定义，附录3
- Host economy, definition  
东道国经济体，定义，附录3
- Household sector, debt statistics compilation  
住户部门，债务统计编制，12.47-12.48
- Households and nonprofit institutions serving  
households sector 住户和为住户本部门服务的非营利机构，3.11
- Houston terms. See Lower-middle-income-country terms 休斯敦条款，见中低收入国家条款
- I**
- IBRD. See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IBRD，见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 IBS. See International Banking Statistics IBS，见国际银行统计
- IDA. S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IDA，见国际开发协会
- IFMS. See Integrated Financial Management System IFMS，见一体化金融管理系统
- IFS. Se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tatistics IFS，见《国际金融统计》
- IIP. Se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IIP，见国际投资头寸
- IMF. Se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IMF adjustment program, definition  
基金组织调整规划，定义，附录3
- IMF arrangement, definition  
基金组织安排，定义，附录3
- Implicit contingent liabilities  
隐性或有负债，9.15-9.17
- Importers, trade-related credit 进口商，与贸易有关的信贷，3.24，6.10-6.11，专栏6.1，12.37
- Index-linked instruments 与指数挂钩的工具  
interest cost accrual 应计利息费用，2.92-2.96
- projected payments 预测的偿付，6.32  
See also Index-linked securities  
另见与指数挂钩的证券
- Index-linked securities, classification of 与指数挂钩的证券，分类，附录1（第一部分）
- Initial margins 初始保证金，附录2.10
- Institutional sectors 机构部门  
central bank 中央银行，3.5  
definition 定义，附录3  
deposit-taking corporations, except the central bank 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3.6  
direct investment: intercompany lending 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3.12  
financial accounts 金融账户，附录4.8  
general government 广义政府，3.7  
households and nonprofit institutions serving households 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3.11  
nonfinancial corporations 非金融公司，3.10  
other financial corporations 其他金融公司，3.9  
other sectors category 其他部门类别，3.8-3.11  
See also Institutional units 另见机构单位
- Institutional units 机构单位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3.1-3.2  
definition 定义，附录3  
residency of 居民地位，2.15-2.18
- Insurance, pension funds, and standardized guarantee schemes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附录1（第一部分）  
debt liabilities 债务负债，2.45
- Insured export credit, definition  
经保险的出口信贷，定义，附录3
- Integrated Financial Management System  
一体化金融管理系统，11.28
- Integration of flows and stocks  
流量和存量整合，2.25
- Inter-Agency Task Force on Finance Statistics  
金融统计跨机构工作组，1.6

**Interbank positions, definition**

银行同业头寸, 定义, 附录3

**Interest 利息**

arrears 拖欠, 2.89

capitalization 资本化, 2.30, 2.82

definition 定义, 2.5, 附录3

late 逾期, 2.89

late charges 逾期利息收费, 附录3

predetermined 预先确定的利息, 2.91

schedule of payments 支付时间表, 2.8

See also Interest cost 另见利息成本

**Interest costs 利息成本**

accruing in external debt

外债利息成本孳生, 2.28, 2.62-2.64

arrears 拖欠, 2.31, 2.89

charges relating to past arrears

与过去拖欠有关的收费, 2.89

compound interest 复利, 2.76-2.77

definition 定义, 2.5, 附录3

deposits 存款, 2.79-2.80

discounted principal and

折价本金, 2.72-2.74, 2.82-2.83

fixed-rate instruments 固定利率工具, 2.78-2.89

foreign currency instruments 外币工具, 2.101

fungible bonds 可替代债券, 2.84

grace periods 宽限期, 2.97-2.99, 专栏2.4

index-linked instruments

与指数挂钩的工具, 2.92-2.96

instruments issued at a discount

折价发行的工具, 2.30, 2.82-2.84

instruments issued at premium

溢价发行的工具, 2.30

instruments with embedded derivatives

嵌入衍生品的工具, 2.100

instruments with grace periods

有宽限期的工具, 2.97-2.99

interest-rate-linked instruments

与利率挂钩的工具, 2.90-2.91

loans 贷款, 2.78

long-term debt instruments 长期债务工具, 2.6

nominal value 名义价值, 2.34, 2.38

not yet payable 尚未应付, 2.29-2.30, 2.62-2.64

present value and 现值, 2.65-2.74

recording on debt securities

债务证券记录, 专栏2.5

recording on loans 贷款记录, 专栏2.4

securities 证券, 2.73

short-term debt instruments 短期债务工具, 2.6

straightline basis 单利, 2.75, 2.77

stripped securities 拆析证券, 2.85-2.88

variable-rate instruments

可变利率工具, 2.90-2.96

zero-coupon instruments and 零息工具, 2.74

**Interest payments 利息支付**

definition 定义, 2.5, 附录3

external debt and 外债和利息支付, 2.28

projected payments on deposits

预测存款利息的偿付, 6.30-6.31

schedule of payments 支付时间表, 2.8

**Interest-rate-linked derivatives 与利率挂钩的衍生品**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附录1 (第一部分)

external debt and 外债, 7.40-7.41

**Interest-rate-linked instruments, interest cost accrual 与**

利率挂钩的工具, 应计利息费用, 2.90-2.91

**Interest rates 利率**

average interest rates

平均利率, 2.83, 6.18-6.20, 7.42-7.43

composition of external debt 外债构成, 7.39-7.41

data collection 数据收集, 11.29

fixed rate 固定利率, 2.34, 6.156.16

instruments with embedded derivatives and  
嵌入衍生品的工具, 2.100

interest rate level 利率水平, 6.19

market rate 市场利率, 2.36, 2.49, 2.71,  
专栏2.3

- market value and 市场价值, 附录3
- moratorium interest 延付利息, 2.78, 附录3
- nominal value and 名义价值, 附录3
- predetermined 预先确定, 2.91
- present value and 现值, 附录3
- risk-neutral rates 风险中性利率, 8.27
- variable rate 可变利率, 2.34, 2.91, 6.15-6.17
- weighted average interest rates 加权平均利率, 2.84, 2.88, 6.18, 6.20, 7.43
-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function of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职能, 附录3
- International banking business, definition 国际银行业务, 定义, 附录3
- International Banking Statistics (BIS) 国际银行统计 (国际清算银行), 12.31, 15.34, 附录8.24
-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国际开发协会
- definition 定义, 附录3
- funds of 国际开发协会资金, 11.40
-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tatistics (IMF), data dissemination 《国际金融统计》 (基金组织), 数据公布, 12.7
- International interbank market, definition 国际银行同业市场, 定义, 附录3
-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国际投资头寸
- consistency with external debt 与外债保持一致, 1.2, 4.6, 13.6, 附录4.1-4.2
- definition 定义, 15.27, 附录3
- institutional sector 机构部门, 附录4.22, 附录4, 表A4.6
- instrument classification 工具分类, 附录4.21, 附录4, 表A4.5
- net external debt position 净外债头寸, 7.50-7.51
- other changes 其他变化, 8.36
- relationship with external debt statistics 与外债统计的关系, 附录4.2-4.4
- relationship with national accounts 与国民账户的关系, 附录4.5-4.22
- valuation 定值, 附录4.3
-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function of 职能, 附录3
- TFFS member agencies 金融统计跨机构工作组成员机构, 1.6
- International reserve assets 国际储备资产, 3.45, 15.28
-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database 国际证券数据库, 13.30, 专栏13.2
-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Statistics (BIS). See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database 国际证券统计 (国际清算银行), 见国际证券数据库
- International security identification number 国际证券识别码, 6.21, 专栏13.2, 附录3
- Investment fund shares or units, classification of 投资基金份额或单位, 分类, 附录1 (第一部分)
- ISIN. See International security identification number ISIN, 见国际证券识别码
- Islamic banking 伊斯兰银行业, 附录1 (第二部分)
- Issue price, definition 发行价, 定义, 附录3
- ## J
- JEDH. See Joint External Debt Hub JEDH, 见联合外债数据中心
- Joint External Debt Hub 联合外债数据中心, 附录3
- Joint venture, definition 合资企业, 定义, 附录3
- ## L
- Land ownership, classification of 土地所有权, 分类, 附录1 (第一部分)
- Late interest 逾期利息, 2.89
- Late interest charges, definition 逾期利息收费, 定义, 附录3
- Lending to the Fund 向基金组织提供贷款, 附录1 (第二部分)
- Letters of credit 信用证
-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附录1 (第一部分)

- definition 定义, 9.12
- Leverage, definition 杠杆率, 定义, 附录3
- Liability(ies) 负债
  - current 当前债务, 2.1
  - definition 定义, 附录3
  - external debt 外债, 1.2, 2.3
  - gross 债务总额, 2.1
  - offshore banks 离岸银行, 2.19
  - See also Contingent liabilities 另见或有负债
  - See also Debt liabilities 另见债务负债
  - See also Equity 另见股权
- Liberalization, statistics collection techniques at
  - different stages of 不同开放阶段的统计数据收集方法, 10.16-10.22
- LIBOR. See 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 LIBOR, 见伦敦同业市场拆放利率
- LIBOR-based loan 基于伦敦同业市场拆放利率的贷款, 附录1 (第一部分)
- Life insurance and annuity entitlements 人寿保险和年金权益, 附录1 (第一部分)
- Life insurance, debt liabilities 人寿保险, 债务负债, 2.8, 2.45, 附录1 (第一部分)
- Line of credit, definition 信贷额度, 定义, 9.9, 附录3
- Linear bonds, interest cost accrual 线性债券, 应计利息费用, 2.84
- Liquidity risk 流动性风险
  - currency composition and 币种构成, 7.21
  - debt-service payment schedule and 偿债支付时间表, 6.25, 7.10
  - definition 定义, 14.9
  - interest composition and 利息构成, 7.39
  - presentation tables and 表述表, 7.1
  - remaining maturity and 剩余期限, 4.11, 6.6
- Loan agreement, definition 贷款协议, 定义, 附录3
- Loan commitments, definition 贷款承诺, 定义, 9.12
- Loan guarantees 贷款担保, 9.11, 9.33, 专栏9.2, 附录3
- Loans 贷款
  -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附录1 (第一部分)
  - commitment-linked repayment, classification of 承诺挂钩还款的贷款, 分类, 附录1 (第一部分)
  - currency pool loans, classification of 货币总库制贷款, 分类, 附录1 (第一部分), 6.28
  - definition 定义, 3.28, 附录1 (第一部分)
  - disbursement-linked repayment, classification 按拨付偿还的贷款, 分类, 附录1 (第一部分)
  - interest costs 利息成本, 2.78
- Loans not fully disbursed, projected payments 预测未完全拨付的贷款的偿付, 6.33
- Location of securities issuance 证券发行地, 6.21
- Locational banking statistics (BIS) 本地银行统计 (国际清算银行), 附录3
- London Club 伦敦俱乐部, 专栏8.1, 专栏8.2, 15.43, 附录3
- 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 definition 伦敦同业市场拆放利率, 定义, 附录3
- London terms. See Concessional restructuring 伦敦条款, 见优惠重组
- Long-maturities option, definition 长期选择权, 定义, 附录3
- Long-term debt 长期债务
  - original maturity 原始期限, 2.60
  - remaining maturity 剩余期限, 2.61
- Long-term external debt 长期外债, 6.6-6.8, 7.6, 附录3
- Low-income countries, definition 低收入国家, 定义, 附录3
- Lower-middle-income-country terms, definition 中低收入国家条款, 定义, 附录3
- Lyon terms. See Concessional restructuring 里昂条款, 见优惠重组

**M**

Margins, classification of 保证金, 分类, 附录1  
(第一部分)

Margin payments 保证金支付, 附录2.10

Market rate 市场利率

arrears 拖欠, 2.89

discounted future payments 未来付款折现, 8.23

market value 市场价值, 2.36, 2.49, 2.71

See also Interest rate 另见利率

Market value 市场价值

accrual interest cost accrual

应计利息费用的积累, 2.64

arrears 拖欠, 2.44

debt securities 债务证券, 2.33, 2.36,  
2.48-2.49, 7.54-7.55

definition 定义, 2.36, 专栏2.2, 附录3

estimation of 估算, 2.33, 专栏2.3

nondebt instruments 非债务工具, 2.52-2.53

Maturity 期限

definition (defined and undefined)

定义(明确和未明确), 2.60, 附录3

long-term/short-term 长期/短期, 2.60-2.61

“open,” “敞口”, 6.37, 附录2.5

remaining maturity measuring

剩余期限测算, 6.6-6.8

short-term remaining maturity

短期剩余期限, 6.7, 7.5-7.7

Maturity date (final), definition

到期日(最终), 定义, 附录3

Maturity structure, definition

期限结构, 定义, 附录3

MDRI. See Multilateral Debt Relief Initiative

MDRI, 见多边债务减免倡议

Medium-term notes, classification of

中期票据, 分类, 附录1(第一部分)

Memorandum tables 备忘表, 4.8-4.20

Merchanting of goods

货物转手贸易, 附录1(第二部分)

Military debt, classification of

军事债务, 分类, 附录1(第一部分)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千年发展目标, 附录3

Mixed credits, definition 混合信贷, 定义, 附录3

MOFs. See Multiple options facilities MOF,  
见多重选择工具

Monetary authorities sector

货币当局部门, 3.46-3.47, 15.28

Monetary gold 货币黄金, 附录1(第二部分)

Monitoring systems. See Debt-monitoring systems  
监测系统, 见债务监测系统

Moratorium interest 延付利息, 2.78, 附录3

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 classification of

抵押支持证券, 分类, 附录1(第一部分)

MTNs. See Medium-term notes MTN,

见中期票据

Multi-currency loans, pooled and non pooled

多币种贷款——汇集型和非汇集型,  
附录1(第一部分)

Multilateral creditors, definition

多边债权人, 定义, 附录3

Multilateral Debt Relief Initiative

多边债务减免倡议, 附录3, 附录5.29-5.30

Multilateral organizations 多边组织, 6.4

Multilateral tranche loan 多边分档贷款, 附录3

Multiple options facilities 多重选择工具, 9.14

Multiterritory enterprise

跨领土企业, 附录1(第二部分)

Multiyear rescheduling agreement, definition

多年重组协议, 定义, 附录3

Mutual fund shares, classification of

共同基金份额, 分类, 附录1(第一部分)

MYRA. See Multiyear rescheduling agreement

MYRA, 见多年重组协议

**N**

Naples terms, definition

那不勒斯条款, 定义, 附录3,

See Concessional restructuring 见优惠重组

- National accounts, relationship with IIP 国民账户, 与国际投资头寸的关系, 附录4.5-4.22
- National numbering agencies 国家编码机构, 专栏13.2, 附录3
- Nationality, definition 国籍, 定义, 附录3
- NDFs. See Nondeliverable forward contracts NDF, 见非交割远期合同
- Net external debt position 净外债头寸, 1.4, 7.1, 7.48-7.51, 15.29
- Net flow, definition 净流量, 定义, 附录3
- Net present value of debt, definition 债务净现值, 定义, 附录3
- Net resource transfer, definition 净资源转移, 定义, 附录3
- NIFs. See Note issuance facilities NIF, 见票据发行工具
- NNAs. See National numbering agencies NNA, 见国家编码机构
- Nominal amount 名义金额, 2.53, 12.41, 附录3  
See also Notional amount 另见名义金额
- Nominal value 名义价值
- arrears 拖欠, 2.46
  - calculation 计算, 2.34
  - debt instruments 债务工具, 2.33
  - definition 定义, 2.34, 专栏2.2, 附录3
  - face value and 面值和名义价值, 2.35
  - interest cost accrual 应计利息费用, 2.64
  - nonnegotiable debt instruments 不可转让的债务工具, 2.38-2.43, 2.46-2.47
  - traded debt instruments 可交易的债务工具, 2.48, 7.53
- Nominal amount of a financial derivatives contract. See Notional amount 金融衍生品合同的名义金额, 见名义金额
- Nonconsolidated debt, definition 非重组债务, 定义, 附录3
- Nondebt instruments 非债务工具, 2.52-2.56
- Nondeliverable forward contracts, classification of 非交割远期合约, 分类, 附录1 (第一部分)
- Nonfinancial corporations sector 非金融公司部门, 3.2, 3.8, 3.10, 4.3, 15.12
- Nonlife insurance technical reserves, classification of 非寿险技术准备金, 分类, 附录1 (第一部分)
- Nonnegotiable debt 不可转让债务
-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附录1 (第一部分)
  - estimating trade credit position 估算贸易信贷头寸, 12.37
  - valuation of 定值, 2.38-2.47
- Nonparticipating preferred shares, classification of 非参与优先股, 分类, 附录1 (第一部分)
- Nonprofit institutions serving households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 definition 定义, 3.11
  - other sectors and 其他部门, 3.8, 4.3
- Nonresident agencies 非居民机构, 2.22
- Nonresident deposits 非居民存款, 附录1 (第二部分)
- Nonresidents 非居民
- determination of 确定, 2.15-2.24
  - investment in domestically issued debt securities 投资国内发行的债务证券, 13.13-13.29
  - location of debt securities issuance 债务证券的发行地, 7.56-7.58
  - projected payments in foreign currencies 预测用外币向非居民支付, 7.34-7.38
- Nonperforming loans, definition 不良贷款, 定义, 附录3
- Nostro accounts, classification of 我方账户, 分类, 附录1 (第一部分)
- Note issuance facilities 票据发行工具
-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附录1 (第一部分)
  - credit availability guarantees 信用可获量担保, 9.13
  - definition 定义, 9.13
- Notes 票据
- credit-linked 与信用挂钩的票据, 附录1 (第一部分)

- medium-term 中期票据, 附录1 (第一部分)
- perpetual floating-rate 永久浮动利率票据, 附录1 (第一部分)
- promissory 本票, 附录1 (第一部分)
- structured floating-rate 结构化浮动利率票据, 附录1 (第一部分)
- variable-rate  
可变利率票据, 附录1 (第一部分)
- Notional amount 名义金额, 2.53, 7.31-7.33, 7.37, 11.31, 12.41, 附录3
- See also Nominal amount 另见名义金额
- Notional value 名义价值
- debt statistics compilation 债务统计编制, 12.42
- gross external debt interest rate composition 总外债利率构成, 7.39
- gross foreign currency external debt 外币外债总额, 7.29-7.30, 15.36
- NPISH See Nonprofit institutions serving households NPISH, 见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 NPV. See Net present value of debt NPV, 见债务净现值
- O**
- ODA. See 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 见官方发展援助
- ODF. See Official development finance ODF, 见官方发展融资
- OECD. See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见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OECD Consensus. See Arrangement on Guidelines for Officially Supported Export Credits 经合组织共识, 见官方支持出口信贷准则安排
- OECD Working Party on Export Credits and Credit Guarantees, function of 经合组织出口信贷和信用担保工作组, 职能, 附录3
- Official bilateral creditors 官方双边债权人, 6.5, 7.46
- Official creditors 官方债权人, 6.5
- 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definition 官方发展援助, 定义, 附录3
- 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loans, definition 官方发展援助贷款, 定义, 附录3
- Official development bank, function of 官方开发银行, 职能, 附录3
- Official development finance, definition 官方发展融资, 定义, 附录3
- Official multilateral creditors 官方多边债权人, 6.4
- Officially supported export credits, definition 官方支持的出口信贷, 定义, 附录3
- Offshore banks 离岸银行
- reporting debt 报告债务, 12.11
- residency of 居民地位, 2.19, 2.21
- Offshore enterprises, residency of 离岸企业的居民地位, 2.19, 2.21
- Offshore financial center, definition 离岸金融中心, 定义, 附录3
- On-lending of borrowed funds 借入资金的转贷, 附录1 (第二部分)
- One-off guarantees, definition 一次性担保, 定义, 附录3
- OOFs. See Other official flows OOF, 见其他官方资金流量
- Operational leases, classification of 经营租赁, 分类, 附录1 (第一部分)
- Option-pricing techniques 期权定价法, 9.37-9.38
- Options also review ESOs 期权, 另见员工股票期权
-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附录1 (第一部分)
- definition 定义, 3.27
- employee stock options 员工股票期权, 3.26
- foreign currency options 外币期权, 7.29, 7.31-7.32
- projected payments and 预测的偿付, 6.35, 7.17-7.19, 15.23
- valuation 定值, 2.54
- See also Employee stock options 另见员工股票期权
-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Commercial Interest Reference Rates  
商业贷款参考利率, 6.23, 8.27
- Creditor Reporting System  
债权人报告体系, 附录3
- Development Assistance Committee  
发展援助委员会, 8.2, 附录3
- function of 职能, 附录3
- TFFS member agencies  
金融统计跨机构工作组成员机构, 1.6
- Original issue account bond 原发折扣债券, 附录1  
(第一部分)
- Original maturity, definition  
原始期限, 定义, 2.60, 附录3
- Other accounts payable and receivable-other,  
classification of 其他应收和应付账款—其  
他, 分类, 3.42, 附录1 (第一部分)
- Other assets/other liabilities, definition  
其他资产/其他负债, 定义, 3.25
- Other debt liabilities, definition  
其他债务负债, 定义, 3.35
- Other investment, definition 其他投资, 定义, 3.28
- Other official flows, definition  
其他官方资金流量, 定义, 附录3
- Other sectors 其它部门, 3.8
- Outstanding liabilities 债务余额, 2.4
- Overnight borrowing 隔夜借款, 2.89
- Overnight deposits 隔夜存款, 附录1 (第二部分)
- Own offices, definition 自有机构, 定义, 附录3
- Ownership change date  
所有权变更日期, 2.26, 3.36
- P**
- Par bonds. See Brady bonds  
平价债券, 见布雷迪债券
- Paris Club 巴黎俱乐部
- debt rescheduling 债务展期, 8.19, 专栏8.2
- function of 职能, 附录3
- as official bilateral creditor  
作为官方双边债权人, 6.5
- TFFS member agencies  
金融统计跨机构工作组成员, 1.6
- Part-payments, for capital goods  
对资本品的部分付款, 附录1 (第二部分)
- Partial coverage collections, debt statistics  
compilation 部分覆盖采集, 债务统计编  
制, 12.24
- Partial direct reporting companies 部分直接报告公  
司, 12.32
- Participating preferred shares, classification of 参与  
优先股, 分类, 附录1 (第一部分)
- Pass through funds, definition 在途资金, 定义,  
附录3
- Payment guarantees 还款担保, 9.11
- Payment schedules 支付时间表
- credit-linked external debt, projected  
与信用挂钩的外债, 预测, 6.36
- debt-service 偿债, 1.10, 6.25, 7.2, 7.10-7.20
- early repayment provisions 提前还款条款, 6.35
- financial leases 金融租赁, 6.38
- foreign currencies and nonresidents  
外币和非居民, 7.34-7.38
- foreign currency external debt, projected  
外币外债, 预测, 6.27-6.28
- index-linked external debt, projected  
与指数挂钩的外债, 预测, 6.32
- interest on deposits, projected  
预测存款利息的偿付, 6.30-6.31
- loans not fully disbursed, projected  
预测未完全拨付的贷款的偿付, 6.33
- projecting payments 预测的偿付, 6.24
- reverse transactions, projected  
预测的逆向交易, 6.37
- securities with embedded options  
含嵌入式期权的证券, 7.17-7.19
- service-related debts, projected  
预测与服务有关的债务的偿付, 6.34
- time periods 时间段, 7.12-7.14
- PDRCs. See Partial direct reporting companies

- PDRC, 见部分直接报告公司
- Penalties, commercial contracts and  
罚金, 商业合同, 附录1 (第二部分)
- Pension entitlements, classification of 养老金权益, 分类, 附录1 (第一部分)
- Pension funds, debt liabilities  
养老基金, 债务负债, 2.45
- Periodical interest payments 定期支付利息, 2.6
- Permanent debt, definition  
永久债务, 定义, 附录3
- Permanent interest-bearing shares, classification of  
永久付息股票, 分类, 附录1 (第一部分)
- Perpetual bonds 永久债券, 附录1 (第一部分)
- Perpetual floating-rate notes, classification of 永久浮动利率票据, 分类, 附录1 (第一部分)
- PIBS. See Permanent interest-bearing shares  
PIBS, 见永久付息股票
- PLL. See Precautionary and liquidity line PLL,  
见预防和流动性额度
- Political risk, definition 政治风险, 定义, 附录3
- Portfolio investment 证券投资, 3.21-3.25
- Portfolio management 资产组合管理, 11.39
- Positions, definition 头寸, 定义, 2.13, 附录3
- Post-cutoff-date debt. See Cutoff date  
截止日期后的债务, 见截止日期
- Poverty Reduction and Growth Facility, definition  
减贫与增长贷款, 定义, 附录3
- Poverty Reduction and Growth Trust, definition  
减贫与增长信托, 定义, 附录3
- Precious metals accounts (allocated and unallocated),  
classification of 贵金属账户 (分配和未分配), 分类, 附录1 (第一部分)
- Precautionary and liquidity line, definition  
预防和流动性额度, 定义, 附录3
- Pre-cutoff debt. See Cutoff 截止日期欠的债务,  
见截止日期
- Preferred shares 优先股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附录1 (第一部分)  
participating 参与优先股, 附录1 (第一部分)
- Premium, definition 保险费, 定义, 附录3
- Prepayments 提前还款  
debt reorganization 债务重组, 8.32, 8.34-8.35  
definition 定义, 附录3  
of goods and services  
商品和服务, 附录1 (第二部分)
- Present value 现值  
of assistance 援助, 附录5.4-5.1212  
of debt instruments 债务工具, 2.67-2.74  
and debt reduction 减债, 8.5-8.6, 8.27-8.28  
of debt securities 债务证券, 2.49, 专栏2.3  
of defined-benefit pension schemes  
收益确定型养老金计划, 2.45  
definition 定义, 附录3  
grant element and 赠与成分, 6.23  
interest costs 利息成本, 2.67-2.74  
solvency 清偿能力, 14.8  
of standardized guarantee schemes  
标准化担保计划, 2.45
- Present value of debt-to-exports ratio, definition  
债务现值—出口比率, 定义, 附录3
- Previously rescheduled debt, definition  
过去重组的债务, 定义, 附录3
- PRGF. See Poverty Reduction and Growth Facility  
PRGF, 见减贫与增长贷款
- PRGT. See Poverty Reduction and Growth Trust  
PRGT, 见减贫与增长信托
- Principal 本金  
definition 定义, 2.5, 附录3  
discounted 折价, 2.72-2.73  
payments 支付, 2.5, 2.7  
schedule of payments 支付时间表, 2.8, 7.11
- Principal repayment schedule, definition  
本金偿还时间表, 定义, 附录3
- Private creditors, definition  
私人债权人, 定义, 附录3
- Private sector 私人部门  
definition 定义, 5.5

- external debt 外债, 附录8.1-8.28
- See also Publicly guaranteed private sector external debt 另见公共担保的私人部门外债
- Private sector external debt not publicly guaranteed 无公共担保的私人部门外债, 5.6
- Processing of goods 货物加工贸易, 附录1 (第二部分)
- Progress payments for high-value capital goods 高价值资本品的分段付款, 附录1 (第二部分)
- Project loan disbursements 项目贷款的拨付, 附录1 (第二部分)
- Projected payments. See Payment schedules 预测的偿付, 见支付时间表
- Project preparation facility 项目筹备融通资金, 附录1 (第一部分)
- Promissory notes, classification of 本票, 分类, 附录1 (第一部分)
- Provisioning, definition 准备金, 定义, 附录3
- Provisions for calls under standardized guarantees 标准化担保计划的履约条款, 附录1 (第一部分)
- PSRL. See Public Sector Reform Loan PSRL, 见公共部门改革贷款
- Public corporation, definition 公共公司, 定义, 5.5
- Public sector debt statistics (PSD) database 公共部门债务统计数据库, 附录3
- Public sector external debt, definition 公共部门外债, 定义, 5.10, 附录3
-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公私合作伙伴关系, 附录1 (第二部分)
- Public sector 公共部门
- contingent liabilities guarantees 或有负债担保, 9.41
  - debt 债务, 附录3
  - debt statistics 债务统计, 11.1-11.41, 附录3
  - definition 定义, 5.5
  - external debt 外债, 5.1-5.12, 15.8
- Publicly guaranteed private sector external debt, definition 公共担保的私人部门外债, 定义, 5.6
- Putable bonds 可回售债券, 附录1 (第一部分)
- ## Q
- QEDS. See Quarterly External Debt Statistics QEDS, 见季度外债统计
- Quantitative limits, definition 数量限制, 定义, 附录3
- Quarterly External Debt Statistics 季度外债统计, 附录3
- Quasi-corporations 准公司, 3.7
- ## R
- Random samples, debt statistics compilation 随机抽样, 债务统计编制, 12.24
- Rapid Credit Facility, definition 快速信贷, 定义, 附录3
- Rapid Financing Instrument, definition 快速融资工具, 定义, 附录3
- RCF. See Rapid Credit Facility RCF, 见快速信贷
- RFI. See Rapid Financing Instrument RFI, 见快速融资工具
- Recording, time of 记录时间, 2.25-2.28
- Recording basis 记录基础, 专栏2.1
- Recoveries, definition 出口信贷的收回, 定义, 附录3
- Recognition bonds 认购债券, 附录1 (第一部分)
- Redemption price, definition 赎回价格, 定义, 附录3
- Reference units of account 参考记账单位, 2.57
- Refinancing 再融资, 8.8
- See also Debt refinancing; Debt rescheduling 另见债务再融资, 债务展期
- Registers of external loans 对外贷款登记册, 12.33
- Reinsurance 再保险, 附录1 (第二部分)
- Reinsurance by export credit agencies, definition 出口信贷机构再保险, 定义, 附录3
- Remaining maturity 剩余期限
- definition 定义, 6.6, 附录3
  - external debt 外债, 1.4

- long-term 长期, 2.61
- measuring 测算, 4.11, 6.8, 7.5-7.9
- short-term 短期, 2.61, 6.7
- Reorganization. See Debt reorganization  
重组, 见债务重组
- Repayment period, definition  
偿还期, 定义, 附录3
- Rephasing, definition 重新调整, 定义, 附录3
- Reporting banks, definition  
报告银行, 定义, 附录3
- Repos. See Repurchase agreements  
回购, 见回购协议,
- Repudiation of debt, definition  
拒付债务, 定义, 附录3, 2.25
- Repurchase agreements 回购协议  
definition 定义, 3.37, 附录2.4  
delay in returning security  
推迟归还证券, 附录1 (第二部分)  
function of 职能, 附录2.4-2.12  
risk management 风险管理, 15.40  
See also Reserve security transactions  
另见逆向证券交易
- Rescheduling. See Debt rescheduling  
展期, 见债务展期
- Rescheduling agreement, definition  
展期协议, 定义, 附录3
- Reserve assets 储备资产, 3.46
- Reserve Position in the Fund  
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附录1 (第二部分)
- Reserve related liabilities, definition  
与储备有关的负债, 定义, 3.47
- Residence 居民地位  
brass plate companies 铜牌公司, 2.20  
currency union central bank  
货币联盟中央银行, 2.24  
definition 定义, 2.15  
determination of 确定, 2.9  
economic territory 经济领土, 2.16  
institutional units 机构单位, 2.17-2.18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国际组织, 2.23  
nonresident agencies 非居民机构, 2.22  
offshore banks 离岸银行, 2.19, 2.21  
offshore enterprises 离岸企业, 2.19, 2.21  
predominant center of economic interest  
主要经济利益中心, 2.17  
shell companies 空壳公司, 2.20  
special purpose entities 特殊目的实体, 2.20  
See also Nonresidents 另见非居民
- Residual maturity. See Remaining maturity  
残余期限, 见剩余期限,
- Residual values, treatment of 剩余价值的处理方法, 附录1 (第二部分)
- Reverse security transactions 逆向证券交易  
change of ownership 所有权变更, 3.36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附录2.2  
data collection 数据收集, 13.33-13.34  
definition 定义, 3.37, 附录2.1  
memorandum table 备忘录, 4.18-4.19  
recording 记录, 附录2.20  
repurchase agreements 回购协议, 附录2.4-2.12  
resident-issued debt securities involved in 居民发行的涉及逆向证券交易的债券, 4.18-4.19  
sale of 出售, 3.38  
securities lending 证券借贷, 附录2.13-2.19  
sale of security under  
在逆向证券交易中出售证券, 3.38  
See also Repurchase agreements 另见回购协议  
See also Security lending 另见证券借贷
- Reverse transactions, projected payments 预测逆向交易的偿付, 6.37
- Revolving underwriting facilities 循环承购工具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附录1 (第一部分)  
contingent guarantee 或有担保, 9.14  
maturity 期限, 2.60
- Rights accumulation program, definition  
权利积累计划, 定义, 附录3

- Risk, contingent liabilities and  
风险, 或有负债, 9.37-9.38
- RUFs. See Revolving underwriting facilities RUF,  
见循环承购工具
- S**
- SAF. See Structural Adjustment Facility SAF,  
见结构调整贷款
- SBA. See Stand-by Arrangements SBA,  
见备用安排
- SCF. See Standby Credit Facility SCF,  
见备用信贷工具
- SDDS. See Special Data Dissemination Standard  
SDDS, 见数据公布特殊标准
- SDR. See Special drawing rights SDR,  
见特别提款权
- Sector classification, definition  
部门分类, 定义, 3.2, 附录3
- Securities lending 证券借贷, 3.37, 附录2.13-2.19
- Security identification code  
证券识别码, 专栏13.2, 附录8.22
- Sell-/buybacks 出售/购回, 3.37, 附录2.1
- Service-related debts, projected payments  
预测与服务有关的债务的偿付, 6.34
- Services 偿债  
as debt repayment 偿还债务, 2.44  
prepayments 提前还款, 附录1 (第二部分)
- Shares. See equity and investment fund shares  
股份, 见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 Shares go ex-dividend 股份除息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2.27  
debt liabilities 债务负债, 15.15  
nominal value 名义价值, 2.39
- Shell companies, residency of  
空壳公司的居民地位, 2.20
- Shadow banking sector 影子银行部门, 15.11
- Short positions, definition 空头头寸, 定义, 附录3
- Short-term commitments, definition  
短期承诺, 定义, 附录3
- Short-term debt 短期债务  
definition 定义, 2.60-2.61, 附录3  
external debt 外债, 6.6-6.8  
monitoring 监测, 12.34-12.38
- See also Short-term remaining maturity  
另见短期剩余期限
- Short-term remaining maturity  
短期剩余期限, 6.6-6.68, 7.5-7.7
- SIL. See Specific Investment Loan SIL,  
见具体投资贷款
- 2008 SNA. See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2008  
2008 SNA, 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 Solvency 清偿能力  
balance sheet mismatches 资产负债错配, 15.5  
currency composition and 币种构成, 7.21  
debt sustainability and 债务可持续性, 14.4  
definition 定义, 14.8  
indicators based on debt  
基于债务的指标, 14.13, 表14.2  
interest rate composition and 利率构成, 7.39
- Sovereign bonds, restructuring  
主权债券, 重组, 专栏8.1
- Sovereign debt, definition 主权债务, 定义, 附录3
- Sovereign wealth funds  
主权财富基金, 附录1 (第二部分)
- Special accounts, definition 特别账户, 定义, 附录3
- Special Data Dissemination Standard  
数据公布特殊标准, 专栏4.1
- Special drawing rights 特别提款权  
classification 分类, 3.3, 附录1 (第一部分)  
debt liabilities and 债务负债, 2.11  
debt-service payment schedule  
偿债支付时间表, 7.16  
definition 定义, 3.45, 附录1 (第一部分)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and  
国际投资头寸, 3.28  
reserve related liabilities 与储备有关的负债, 3.47  
standards of value 价值标准, 2.57, 6.12

- Special purpose entities 特殊目的实体  
 definition 定义, 附录3  
 residency of 居民地位, 2.20
- SPEs. See Special purpose entities SPE,  
 见特殊目的实体
- Spot rate, exchange rate conversion 即期汇率, 汇率转换, 2.59, 6.27-6.29, 8.26, 8.40, 8.50
- Stand-by Arrangement (IMF), definition  
 备用安排 (基金组织), 定义, 附录3
- Stand-by credit, definition 备用信贷, 定义, 附录3
- Standby Credit Facility, definition  
 备用信贷工具, 定义, 附录3
- Standstill, definition 债务的暂停偿付, 定义, 附录3
- Statistics 统计  
 coordination among official agencies  
 官方机构之间的协调, 10.4-10.10  
 debt-service payments 偿债支付, 11.27-11.28  
 disbursements data 拨付数据, 11.25-11.26  
 dissemination of external debt statistics  
 外债统计的公布, 10.25-10.30  
 estimating position data with transactions  
 information  
 利用交易信息估算头寸数据, 12.49  
 legal backing for data collection  
 数据收集的法律支持, 10.12-10.15  
 resource allocation 资源分配, 10.11
- Step-up interest 递增利率, 2.98
- Stock figures, definition 存量数据, 定义, 附录3
- Stock-of-debt operation, definition  
 存量债务重组, 定义, 附录3
- Stock rescheduling 存量展期, 8.19
- Straightline interest, interest cost accrual  
 单利, 应计利息费用, 2.75-2.77
- Straight-line repayments, definition  
 等额还款, 定义, 附录3
- Stratified random samples, debt statistics compilation  
 分层随机抽样, 债务统计编制, 12.24
- Stress test, definition 压力测试, 定义, 附录3
- Stripped securities 拆析证券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附录1 (第一部分)  
 interest costs 利息成本, 2.85-2.88  
 measuring 测算, 2.69
- Structural Adjustment Facility, definition  
 结构调整贷款, 定义, 附录3
- Structured bonds, classification of  
 结构化债券, 分类, 附录1 (第一部分)
- Structured floating-rate notes, classification of  
 结构化浮动利率票据, 分类, 附录1  
 (第一部分)
- Subordination strategy, definition 次级战略, 定义, 附录3
- Supplier's credit, definition  
 卖方信贷, 定义, 附录3
- Swap contracts 掉期合同, 3.27
- Swaps 掉期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附录1 (第一部分)  
 cross-currency 交叉货币, 3.27, 7.36  
 debt 债务, 分类3  
 debt-for-charity 债务—慈善转换, 附录3  
 debt-for-development  
 债务—开发项目融资转换, 附录3  
 debt-for-equity 债务—股权转换, 附录3  
 debt-for-nature 债务—环境项目融资转换, 附录3  
 definition 定义, 3.27  
 gold 黄金, 3.37, 附录1 (第一部分)  
 total return 总收益, 附录1 (第一部分)
-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2008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conceptual framework  
 概念框架, 1.2, 2.1, 2.2, 2.29, 专栏2.1  
 and explicit contingent liabilities  
 显性或有负债, 9.9  
 external debt 外债, 2.11, 2.33, 3.1, 3.4, 3.20  
 financial instrument classification  
 金融工具分类, 附录4.21, 附录4, 表A4.5  
 guarantees 担保, 专栏9.1

- institutional sector 机构部门, 附录4.22, 附录4, 表A6, 附录8.3
- T**
- Technical arrears 技术性拖欠, 3.44
- Technical cooperation grants, definition 技术合作赠与, 附录3
- Terms-of-reference rescheduling, definition “职责范围”定义的债务重组, 定义, 附录3
- TFFS. See Inter-Agency Task Force on Finance Statistics TFFS, 见金融统计跨机构工作组
- Third-party guarantees 第三方担保, 2.32
- Tied-aid loans, definition 附加条件的贷款, 定义, 附录3
- Time of recording 记录时间, 2.25-2.32
- Toronto terms. See Concessional restructuring 多伦多条款, 见优惠重组
- Total official flows, definition 官方资金流量总额, 定义, 附录3
- Total return swaps, classification of 总收益掉期, 分类, 附录1 (第一部分)
- Trade credit and advances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附录1 (第一部分)
- debt liabilities 债务负债, 2.11
- definition 定义, 3.41
- external debt 外债, 3.28
- liabilities 负债, 2.44
- maturity 期限, 15.15
- valuation 定值, 2.38, 2.42
- See also Nonnegotiable debt instruments, trade-related credit 另见不可转让的债务工具, 与贸易有关的信贷
- Trade finance, monitoring debt 贸易融资, 监测债务, 专栏6.1, 12.35, 12.38
- Trade-related credit 与贸易有关的信贷
- cross-border 跨境, 7.59-7.60
- definition 定义, 6.9-6.11
- Trading of nonnegotiable instruments that are recorded at nominal value in position 按名义价值记账的不可转让工具的交易, 附录1 (第二部分)
- Tranche 档, 2.84, 附录3
- Transactions 交易, 2.14
- Transfer arrears 转移拖欠, 4.9, 附录3, 附录7.5
- Transfer clause, definition 转移条款, 定义, 附录3
- Transfer risk, definition 转移风险, 定义, 附录3
- Transfers, definition 转移, 定义, 附录3
- Treasury bills, classification of 国库券, 分类, 附录1 (第一部分)
- U**
- Ultimate risk concept 最终风险概念, 9.42-9.46
- UNCTAD. Se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 Undisbursed 未拨付
- definition 定义, 附录3
- loan commitments 贷款承诺, 9.12
- Unit-of-account-linked debt 与记账单位挂钩的债务, 12.51
-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TFFS member agencies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金融统计跨机构工作组成员单位, 1.6
- Unrecovered claims. See Claim payments 未收回的债权, 见债权支付
- Upper-middle-income countries, definition 中高收入国家, 定义, 附录3
- Use of IMF credit and loans, classification of 使用基金组织的信贷和贷款, 分类, 附录1 (第一部分)
- V**
- Valuation 定值, 2.33-2.56
- face value 面值, 2.35, 专栏2.2
- fair value 公允价值, 2.37, 专栏2.2
- market value 市场价值, 2.36, 专栏2.2
- nominal value 名义价值, 2.34, 专栏2.2

nondebt instruments 非债务工具, 2.52-2.56

nonnegotiable debt instruments  
不可转让的债务工具, 2.38-2.47

traded debt instruments  
可交易的债务工具, 2.48-2.51

Value date 起息日, 2.26

Variable-rate bonds, classification of  
可变利率债券, 分类, 附录1 (第一部分)

Variable-rate external debt instruments  
可变利率外债工具, 6.15-6.17

Variable-rate instruments  
可变利率工具, 2.34, 2.90-2.96

Variable-rate notes, classification of 可变利率票  
据, 分类, 附录1 (第一部分)

Variation margins 变动保证金, 附录2.10

Vienna Initiative, definition  
维也纳倡议, 定义, 附录3

Vostro accounts 你方账户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附录1 (第一部分)

VRNs. See Variable-rate notes VRN,  
见可变利率票据

**W**

Warrants, classification of  
认股权证, 分类, 附录1 (第一部分)

World Bank 世界银行  
Debtor Reporting System 债务人报告体系, 8.2

World Bank Group 世界银行集团  
function of 职能, 附录3

TFFS member agencies  
金融统计跨机构工作组成员机构, 1.6

Write-offs. See Debt write-off 注销, 见债务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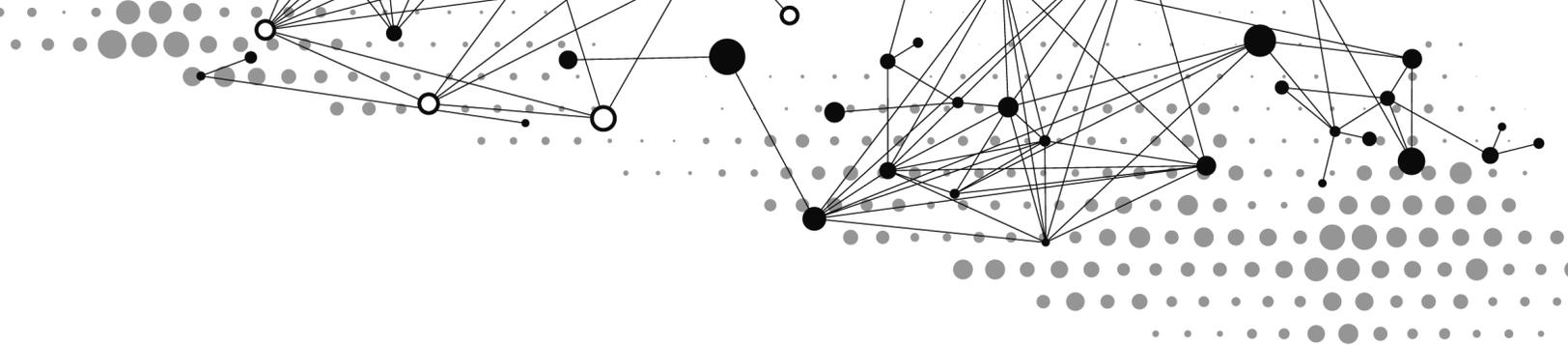
**Y**

Yield-to-maturity, definition  
到期收益率, 定义, 附录3

**Z**

Zero-coupon bonds 零息债券  
classification of 分类, 附录1 (第一部分)  
and stripped securities 拆析证券, 2.85-2.88

Zero-coupon instruments, interest cost accrual  
零息工具, 应计利息费用, 2.74



## 索引二 (中文拼音排序)

数字代表在章节、专栏或附录的段落号。

### A

ADR, 见美国存托凭证

(ADR. See American depository receipt)

按拨付偿还的贷款, 分类 (Disbursement-linked repayment loans,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按借款人要求确定的还款方式, 定义 (Custom-tailored repayment, definition) 附录3

按名义价值记账的不可转让工具的交易 (Trading of nonnegotiable instruments that are recorded at nominal value in position) 附录1 (第二部分)

按现值计算的减债 (Debt reduction in present value terms) 8.6, 8.27

### B

BDR, 见无记名存托凭证 (BDR. See Bearer depository receipt)

BIS, 见国际清算银行 (BIS. See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OPSY, 见《国际收支统计年鉴》 (BOPSY. See Balance of Payments Statistics Yearbook)

BPM6, 见《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 (BPM6. See Balance of Payments 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Manual)

巴黎俱乐部 (Paris Club)

债务展期 (debt rescheduling) 8.19, 专栏8.2

职能 (function of) 附录3

作为官方双边债权人 (as official bilateral creditor) 6.5

金融统计跨机构工作组成员 (TFFS member agencies) 1.6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9.34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 (Insurance, pension funds, and standardized guarantee schemes)

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债务负债 (debt liabilities) 2.45

保险费, 定义 (Premium, definition) 附录3

保证金, 分类 (Margins,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保证金支付 (Margin payments) 附录2.10

报告货币, 定义 (Currency of reporting, definition) 附录3

报告银行, 定义 (Reporting banks, definition) 附录3

备忘录 (Memorandum tables) 4.8-4.20

备用安排 (基金组织), 定义 (Stand-by Arrangement (IMF), definition) 附录3

备用信贷, 定义 (Stand-by credit, definition) 附录3

备用信贷工具, 定义 (Standby Credit Facility, definition) 附录3

本币 (Domestic currency)

定义 (definition) 6.12, 附录3

另见币种构成 (See also Currency composition)

另见本币债务 (See also Domestic currency debt)

本币单位 (Domestic currency unit) 2.58

本币债务 (Domestic currency debt)

定义 (definition) 6.13

外债 (external debt) 7.23, 7.25

- 本地银行统计 (国际清算银行)  
(Locational banking statistics (BIS)) 附录3
- 本金 (Principal)  
定义 (definition) 2.5, 附录3  
折价 (discounted) 2.72-2.73  
支付 (payments) 2.5, 2.7  
支付时间表 (schedule of payments) 2.8, 7.11
- 本金偿还时间表, 定义 (Principal repayment schedule, definition) 附录3
- 本票, 分类 (Promissory notes,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 本期内到期, 定义 (Current maturities, definition) 附录3
- 变动保证金 (Variation margins) 附录2.10
- 标准化担保计划的履约条款 (Provisions for calls under standardized guarantees) 附录1 (第一部分)
- 并表报告, 定义 (Consolidated reporting, definition) 附录3
- 并表银行统计, 定义 (Consolidated banking statistics, definition) 附录3
- 拨付, 定义 (Disbursements, definition) 附录3
- 伯尔尼联盟, 职能 (Berne Union, function of) 附录3
- 不可转让债务 (Nonnegotiable debt)  
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估算贸易信贷头寸 (estimating trade credit position) 12.37  
定值 (valuation of) 2.38-2.47
- 不良贷款, 定义 (Nonperforming loans, definition) 附录3
- 不同开放阶段的统计数据收集方法  
(Liberalization, statistics collection techniques at different stages of) 10.16-10.22
- 布雷迪计划 (Brady Plan) 专栏8.1, 专栏8.2
- 布雷迪债券 (Brady bonds)  
债务转换债券 (debt-conversion bonds) 附录1 (第一部分)  
定义 (definition) 专栏8.1, 附录1 (第一部分)
- 折价债券 (discount bonds) 附录1 (第一部分)
- 前倾式减息债券 (front-loaded interest reduction bonds) 附录1 (第一部分)
- 平价债券 (par bonds) 附录1 (第一部分)
- 类型 (types) 附录1 (第一部分)
- 部分覆盖采集, 债务统计编制 (Partial coverage collections, debt statistics compilation) 12.24
- 部分直接报告公司 (Partial direct reporting companies) 12.32
- 部门分类, 定义 (Sector classification, definition) 3.2, 附录3
- ## C
- CBDMS, 见电脑债务管理系统 (CBDMS. See Computer-based debt-management system)
- CD, 见大额存单 (CD. See Certificate of deposit)
- CDIS, 见协调直接投资调查 (CDIS. See Coordinated Direct Investment Survey)
- CDO, 见担保债务凭证 (CDOs. See Collateralized debt obligations)
- CIRR, 见商业贷款参考利率 (CIRRs. See Commercial Interest Reference Rates)
- ComSec, 见英联邦秘书处 (ComSec. See Commonwealth Secretariat)
- CP, 见商业票据 (CP. See Commercial paper)
- CPIS, 见协调证券投资调查 (CPIS. See Coordinated Portfolio Investment Survey)
- 财政目的借款 (Borrowing for fiscal purposes)  
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二部分)  
直接投资和 (direct investment and) 附录8.8
- 财政收入, 债务—财政收入比率 (Fiscal revenue, debt-to-fiscal revenue ratio) 14.17
- 金融统计跨机构工作组 (Inter-Agency Task Force on Finance Statistics) 1.6
- 金融统计跨机构工作组成员机构 (TFFS member agencies) 1.6
- 参考记账单位 (Reference units of account) 2.57
- 参与优先股, 分类 (Participating preferred shares,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 残余期限, 见剩余期限 (Residual maturity.  
 See Remaining maturity)
- 拆析证券 (Stripped securities)
  - 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 利息成本 (interest costs) 2.85-2.88
  - 测算 (measuring) 2.69
- 长期外债 (Long-term external debt) 6.6-6.8, 7.6,  
 附录3
- 长期选择权, 定义 (Long-maturities option,  
 definition) 附录3
- 长期债务 (Long-term debt)
  - 原始期限 (original maturity) 2.6
  - 剩余期限 (remaining maturity) 2.61
- 偿还期, 定义 (Repayment period, definition) 附录3
- 偿债 (Debt servicing) 15.23-15.24
- 偿债 (Services)
  - 偿还债务 (as debt repayment) 2.44
  - 提前还款 (prepayments) 附录1 (第二部分)
- 偿债, 定义 (Debt service, definition) 附录3
- 偿债比率, 定义 (Debt-service ratio, definition)  
 附录3
- 偿债额与出口的比率 (Debt-service-to-exports ratio)
  - 定义 (definition) 14.18, 附录3
- 偿债时间表 (Debt-service payment schedules)
  - 定义 (definition) 6.25-6.26
  - 表述表 (presentation tables) 7.10-7.20
  - 数据公布特殊标准/数据公布通用体系  
 (SDDS/GDDS) 专栏4.1, 7.2
- 承诺, 定义 (Commitment, definition) 附录3
- 承诺费, 定义 (Commitment charge, definition)  
 附录3
- 承诺费用, 见承诺费 (Commitment Fee. See  
 Commitment charge)
- 承诺挂钩还款的贷款, 分类 (Commitment-linked  
 repayment loans,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 承诺日, 定义 (Commitment, date of, definition)  
 附录3
- 出口 (Exports)
  - 偿债—出口比率 (debt-service-to-exports ratio)  
 14.18
  - 债务—出口比率 (debt-to-exports ratio) 14.17
  - 债务现值—出口比率 (present value of debt-to-  
 exports ratio) 附录3
- 出口信贷, 定义 (Export credit, definition) 附录3
- 出口信贷的收回, 定义 (Recoveries, definition)  
 附录3
- 出口信贷机构 (Export credit agency)
  - 定义 (definition) 附录3
  - 再保险 (reinsurance by) 附录3
- 出口信贷机构再保险, 定义 (Reinsurance by  
 export credit agencies, definition) 附录3
- 出售/购回 (Sell-/buybacks) 3.37, 附录2.1
- 初始保证金 (Initial margins) 附录2.10
- 除息后的应付红利  
 (Dividends on shares go ex-dividend)
  - 外债 (external debt) 2.27
  - 定值 (valuation) 2.39
- 储备资产 (Reserve assets) 3.46
- 次级战略, 定义 (Subordination strategy, definition)  
 附录3
- 存款 (Deposits)
  - 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3.3, 附录1 (第一部分)
  - 利息成本 (interest costs) 2.79-2.80
  - 居民和非居民联合持有的存款 (jointly held by  
 residents and nonresidents) 附录1  
 (第二部分)
  - 互助协会 (mutual associations) 附录1  
 (第一部分)
  - 隔夜 (overnight) 附录1 (第二部分)
  - 预测的利息支付 (projected interest payments)  
 6.30-6.31
  - 定值 (valuation) 3.31
- 存款性公司部门  
 (Deposit-taking corporations sector)
  - 数据源 (datasource) 12.4, 12.4

- 债务担保 (debt guarantees) 12.12-12.14
- 债务统计编制 (debt statistics compilation) 12.1-12.3
- 外债 (external debt) 15.1
- 离岸银行 (offshore banks) 12.11
- 报告债务 (reporting of debt) 12.5-12.7
- 存量数据, 定义 (Stock figures, definition) 附录3
- 存量债务重组, 定义 (Stock-of-debt operation, definition) 附录3
- 存量展期 (Stock rescheduling) 8.19
- 存托凭证 (Depository receipts)
- 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 见美国存托凭证 (ADR), 无记名存托凭证 (BDR) (See American depository receipt (ADR), Bearer depository receipts (BDR))
- D**
- DAC, 见发展援助委员会 (DAC. See Development Assistance Committee)
- DDSR, 见减轻债务和偿债负担的操作 (DDSR. See Debt- and debt-service-reduction operations)
- DeMPA, 见政府债务管理绩效评估 (DeMPA. See Government Debt Management Performance Assessment)
- DPL DOD, 见延迟提款选择权 (DPL DOD. See Deferred drawdown options)
- DQAF, 见数据质量评估框架 (DQAF. See Data Quality Assessment Framework)
- DRA, 见重债穷国债务减免分析 (DRA. See HIPC Debt relief analysis)
- DRC, 见直接报告公司 (DRCs. See Direct reporting companies)
- DRS, 见债务人报告体系 (DRS. See Debtor Reporting System)
- DSA, 见债务可持续性分析 (DSA. See Debt sustainability analysis)
- DSF, 见债务可持续性框架 (DSF. See Debt-Sustainability Framework)
- 大额存单, 分类 (Certificate of deposit,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 大幅度折价债券, 分类 (Deep-discount bond,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 代偿债务 (Debt assumption)
- 定义 (definition) 8.41, 附录3
- 建议处理方法 (recommended treatment) 8.42-8.45
- 带有认股权证的债务, 见认股权证债券 (Debt-with-equity warrants. See Equity warrant bond)
- 贷款 (Loans)
- 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 承诺挂钩还款的贷款, 分类 (commitment-linked repayment,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 货币总库制贷款, 分类 (currency pool loans,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6.28
- 定义 (definition) 3.28, 附录1 (第一部分)
- 按拨付偿还的贷款, 分类 (disbursement-linked repayment, classification) 附录1 (第一部分)
- 利息成本 (interest costs) 2.78
- 贷款承诺, 定义 (Loan commitments, definition) 9.12
- 贷款担保 (Loan guarantees) 9.11, 9.33, 专栏9.2, 附录3
- 贷款协议, 定义 (Loan agreement, definition) 附录3
- 单利, 应计利息费用 (Straightline interest, interest cost accrual) 2.75-2.77
- 担保的偿付 (Guaranteed payments) 2.32
- 担保债券, 分类 (Covered bonds,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 担保债务凭证 (Collateralized debt obligations)
- 当前债务, 定义 (Current liabilities) 2.4, 2.1
- 档 (Tranche) 2.84, 附录3
- 到期日 (最终), 定义 (Maturity date (final), definition) 附录3
- 到期收益率, 定义 (Yield-to-maturity, definition) 附录3
- 到期支付制 (Due-for-payment recording) 专栏2.1
- 等额还款, 定义 (Straight-line repayments, definition) 附录3

- 低收入国家, 定义 (Low-income countries, definition) 附录3
- 抵押贷款方法 (Collateralized loan approach) 3.37, 6.37, 13.33-13.34
- 抵押支持证券, 分类 (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 递延息票债券, 分类 (Deferred-coupon bonds,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 递增利率 (Step-up interest) 2.98
- 第三方担保 (Third-party guarantees) 2.32
- 电脑系统, 可交易证券的债务统计编制 (Computer systems, traded securities debt statistics compilation) 13.7
- 电脑债务管理系统 (Computer-based debt-management system)
- 数据来源 (data sources) 11.8-11.9
- 信息存储 (information storage) 11.21, 11.32, 11.34
- 掉期 (Swaps)
- 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 交叉货币 (cross-currency) 3.27, 7.36
- 债务 (debt) 附录3
- 债务—慈善转换 (debt-for-charity) 附录3
- 债务—开发项目融资转换 (debt-for-development) 附录3
- 债务—股权转换 (debt-for-equity) 附录3
- 债务—环境项目融资转换 (debt-for-nature) 附录3
- 定义 (definition) 3.27
- 黄金 (gold) 3.37, 附录1 (第一部分)
- 总收益 (total return) 附录1 (第一部分)
- 掉期合同 (Swap contracts) 3.27
- 定期支付利息 (Periodical interest payments) 2.6
- 定值 (Valuation) 2.33-2.56
- 面值 (face value) 2.35, 专栏2.2
- 公允价值 (fair value) 2.37, 专栏2.2
- 市场价值 (market value) 2.36, 专栏2.2
- 名义价值 (nominal value) 2.34, 专栏2.2
- 非债务工具 (nondebt instruments) 2.52-2.56
- 不可转让的债务工具 (nonnegotiable debt instruments) 2.38-2.47
- 可交易的债务工具 (traded debt instruments) 2.48-2.51
- 东道国经济体, 定义 (Host economy, definition) 附录3
- 短期承诺, 定义 (Short-term commitments, definition) 附录3
- 短期剩余期限 (Short-term remaining maturity) 6.6-6.68, 7.5-7.7
- 短期债务 (Short-term debt)
- 定义 (definition) 2.60-2.61, 附录3
- 外债 (external debt) 6.6-6.8
- 监测 (monitoring) 12.34-12.38
- 另见短期剩余期限 (See also Short-term remaining maturity)
- 对外贷款登记册 (Registers of external loans) 12.33
- 对资本品的部分付款 (Part-payments, for capital goods) 附录1 (第二部分)
- 多币种贷款——汇集型和非汇集型 (Multi-currency loans, pooled and non pooled) 附录1 (第一部分)
- 多边分档贷款 (Multilateral tranche loan) 附录3
- 多边债权人, 定义 (Multilateral creditors, definition) 附录3
- 多边债务减免倡议 (Multilateral Debt Relief Initiative) 附录3, 附录5.29-5.30
- 多边组织 (Multilateral organizations) 6.4
- 多伦多条款, 见优惠重组 (Toronto terms. See Concessional restructuring)
- 多年重组协议, 定义 (Multiyear rescheduling agreement, definition) 附录3
- 多重选择工具 (Multiple options facilities) 9.14
- E**
- ECB, 见欧洲中央银行 (ECB. See European Central Bank)
- ECF, 见中期信贷 (ECF. See Extended Credit Facility)

- EFF, 见中期贷款  
(EFF. See Extended fund facility)
- ESA95, 见《1995年欧洲账户体系》(ESA95. See European System of Accounts: ESA 1995)
- ESAF, 见加强的结构调整贷款 (ESAF. See Enhanced Structural Adjustment Facility)
- ESCB, 见欧洲中央银行系统 (ESCB. See European System of Central Banks)
- ESO, 见员工股票期权 (ESOs. See Employee Stock Options)
- EU, 见欧洲联盟 (EU. See European Union)
- F**
- FCL, 见灵活信贷额度  
(FCL. See Flexible credit line)
- FISIM, 见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收费 (FISIM, See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service charges indirectly measured)
- 发行价, 定义 (Issue price, definition) 附录3
- 发展援助委员会  
(Development Assistance Committee)  
定义 (definition) 附录3  
职能 (function of) 8.2
- 罚金, 商业合同 (Penalties, commercial contracts and) 附录1 (第二部分)
- 方便旗籍国, 定义 (Flag-of-convenience countries, definition) 附录3
- 非参与优先股, 分类 (Nonparticipating preferred shares,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 非交割远期合约, 分类 (Nondeliverable forward contracts,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 非金融公司部门 (Nonfinancial corporations sector) 3.2, 3.8, 3.10, 4.3, 15.12
- 非居民 (Nonresidents)  
确定 (determination of) 2.15-2.24  
投资国内发行的债务证券 (investment in domestically issued debt securities) 13.13-13.29  
债务证券的发行地 (location of debt securities issuance) 7.56-7.58  
预测用外币向非居民支付 (projected payments in foreign currencies) 7.34-7.38  
非居民存款 (Nonresident deposits) 附录1 (第二部分)  
非居民机构 (Nonresident agencies) 2.22  
非寿险技术准备金, 分类 (Nonlife insurance technical reserves,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非债务工具 (Nondebt instruments) 2.52-2.56  
非重组债务, 定义 (Nonconsolidated debt, definition) 附录3  
分层随机抽样, 债务统计编制 (Stratified random samples, debt statistics compilation) 12.24  
风险, 或有负债 (Risk, contingent liabilities and) 9.37-9.38  
风险保护, 定义 (Cover, definition) 附录3  
福费廷, 定义 (Forfaiting, definition) 附录3  
负债 (Liability(ies))  
    当前债务 (current) 2.1  
    定义 (definition) 附录3  
    外债 (external debt) 1.2, 2.3  
    债务总额 (gross) 2.1  
    离岸银行 (offshore banks) 2.19  
    另见或有负债 (See also Contingent liabilities)  
    另见债务负债 (See also Debt liabilities)  
    另见股权 (See also Equity)  
附加条件的贷款, 定义 (Tied-aid loans, definition) 附录3  
复利, 应计利息费用 (Compound interest, accrual of interest costs) 2.64, 2.76-2.77
- G**
- GDSS, 见数据公布通用体系 (GDSS. See General Data Dissemination System)
- GDF, 见全球发展融资 (GDF. See Global Development Finance)
- GDP, 见国内生产总值  
(GDP. See Gross domestic product)
- GDRC, 见广义直接报告公司 (GDRCs. See

- General direct reporting companies)  
GNF, 见全球票据发行工具  
(GNFs. See Global note facilities)  
杠杆率, 定义 (Leverage, definition) 附录3  
高价值资本品的分段付款 (Progress payments for high-value capital goods) 附录1 (第二部分)  
高频率的债务监测体系 (High-frequency debt-monitoring systems) 专栏7.1  
高收入国家, 定义 (High-income countries, definition) 附录3  
隔夜存款 (Overnight deposits) 附录1 (第二部分)  
隔夜借款 (Overnight borrowing) 2.89  
公共部门 (Public sector)  
或有负债担保 (contingent liabilities guarantees) 9.41  
债务 (debt) 附录3  
债务统计 (debt statistics) 11.1-11.41, 附录3  
定义 (definition) 5.5  
外债 (external debt) 5.1-5.12, 15.8  
公共部门债务统计数据库 (Public sector debt statistics (PSD) database) 附录3  
公共担保的私人部门外债, 定义 (Publicly guaranteed private sector external debt, definition) 5.6  
公共公司, 定义 (Public corporation, definition) 5.5  
公司 (Corporations) 附录3  
公私合作伙伴关系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and) 附录1 (第二部分)  
公私合作伙伴关系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附录1 (第二部分)  
公允价值, 定义 (Fair value, definition) 2.37, 附录3  
公共部门外债, 定义 (Public sector external debt, definition) 5.1, 附录3  
共识, 见官方支持的出口信贷指导原则安排 (Consensus. See Arrangement on Guidelines for Officially Supported Export Credits )  
共同基金份额, 分类 (Mutual fund shares,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购回 (Buybacks)  
减债 (debt reduction) 8.37, 8.39  
债务重组 (debt reorganization) 8.8, 8.32, 8.34  
定义 (definition) 8.34  
见债务购回 (See Debt buyback)  
股份 (Equity shares) 2.11, 2.52, 2.55, 4.16, 7.51  
股份, 见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Shares. See equity and investment fund shares)  
股份除息 (Shares go ex-dividend)  
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2.27  
债务负债 (debt liabilities) 15.15  
名义价值 (nominal value) 2.39  
股权 (Equity)  
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定义 (definition) 3.25  
股份除息的应付红利 (dividends on shares go ex-dividend) 2.27  
负债和直接投资 (liabilities and direct investment) 3.12  
负债和外债 (liabilities and external debt) 1.2  
备忘录 (memorandum tables) 4.8, 4.16-4.17, 5.9  
非债务工具 (nondebt instruments) 2.52-2.56  
股份 (shares) 2.11, 2.52, 2.55, 4.16, 7.5  
定值 (valuation) 2.52, 2.55-2.56  
固定利率工具 (Fixed-rate instruments)  
应计利息费用 (interest cost accrual) 2.78-2.88  
名义价值 (nominal value) 2.34  
固定利率外债工具 (Fixed-rate external debt instruments) 6.15-6.17  
固定利率债券, 分类 (Fixed-rate bond,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关联实体, 定义 (Affiliates, definition) 附录3  
官方多边债权人 (Official multilateral creditors) 6.4  
官方发展融资, 定义 (Official development finance, definition) 附录3  
官方发展援助, 定义 (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definition) 附录3

- 官方发展援助贷款，定义 (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loans, definition) 附录3
- 官方开发银行，职能 (Official development bank, function of) 附录3
- 官方双边债权人 (Official bilateral creditors) 6.5, 7.46
- 官方债权人 (Official creditors) 6.5
- 官方支持出口信贷准则安排 (Arrangement on Guidelines for Officially Supported Export Credits)  
定义 (definition) 附录3  
见承诺，官方支持的出口信贷 (See Commitment, Officially supported export credits)  
拖欠 (Arrears)  
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2.31, 附录1 (第一部分)，附录7.1, 附录7.15  
债务工具 (debt instruments) 附录7.4-7.9  
偿债 (debt servicing) 15.24  
定义 (definition) 2.31, 3.43, 附录7.3  
外债头寸 (external debt position) 15.24  
利息成本 (interest costs) 2.31, 2.89  
非债务工具 (nondebt instruments) 附录7.10-7.11  
其他交易 (other transactions) 附录7.12-7.14  
数据的表述 2.31 (presentation of data) 4.4, 4.9-4.10, 附录7.16-7.19  
交易的债务工具 (traded debt instruments) 2.44  
类型 (types) 附录7.5  
定值 (valuation) 2.46, 4.4  
官方支持的出口信贷，定义 (Officially supported export credits, definition) 附录3  
官方资金流量总额，定义 (Total official flows, definition) 附录3  
广义政府部门 (General government sector)  
债务统计 (debt statistics) 11.1-11.41  
定义 (definition) 3.7  
广义政府部门控制的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NPISH controlled by) 3.11  
广义直接报告公司 (General direct reporting companies) 12.32  
贵金属账户 (分配和未分配)，分类 (Precious metals accounts (allocated and unallocated),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国籍，定义 (Nationality, definition) 附录3  
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数据模版 (Data Template on International Reserves and Foreign Currency Liquidity) 7.35, 15.28  
国际储备资产 (International reserve assets) 3.45, 15.28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职能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function of) 附录3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职能 (function of) 附录3  
金融统计跨机构工作组成员机构 (TFFS member agencies) 1.6  
《国际金融统计》(基金组织)，数据公布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tatistics (IMF), data dissemination) 12.7  
国际开发协会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定义 (definition) 附录3  
国际开发协会资金 (funds of) 11.4  
国际清算银行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并表银行统计 (consolidated banking statistics) 附录3  
国际债务证券数据库 (database of international debt securities) 专栏13.2  
功能 (function of) 附录3  
国际银行业务 (international banking business) 附录3  
国际银行统计 (International Banking Statistics) 10.9, 12.4, 12.31, 15.34, 附录8.24  
本地银行统计 (locational banking statistics) 附录3, 附录8.24  
半年度衍生品数据 (semiannual derivatives data) 12.42-12.43

- 金融统计跨机构工作组成员机构 (TFFS member agencies) 1.6
- 国际收支 (Balance of payments)
- 资本账户 (capital account) 附录3
- 经常账户 (current account) 附录3
- 定义 (definition) 附录3
- 金融账户 (financial account) 附录3
-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 (《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 (基金组织) (Balance of Payments 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Manual, Sixth Ed. (BPM6) (IMF))
- 概念框架 (conceptual framework) 1.2
- 数据质量评估框架 (DQAF) 附录6
- 数据公布通用体系 / 《数据公布特殊标准》 (GDSD/SDDS) 专栏4.1
- 通过以来的主要变化 (main changes from the adoption) 附录9
- 《国际收支统计年鉴》 (基金组织) (Balance of Payments Statistics Yearbook (IMF))
- 金融衍生品 (financial derivatives) 12.39
- 国际投资头寸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 与外债保持一致 (consistency with external debt) 1.2, 4.6, 13.6, 附录4.1-4.2
- 定义 (definition) 15.27, 附录3
- 机构部门 (institutional sector) 附录4.22, 附录4, 表A4.6
- 工具分类 (instrument classification) 附录4.21, 附录4, 表A4.5
- 净外债头寸 (net external debt position) 7.50-7.51
- 其他变化 (other changes) 8.36
- 与外债统计的关系 (relationship with external debt statistics) 附录4.2-4.4
- 与国民账户的关系 (relationship with national accounts) 附录4.5-4.22
- 定值 (valuation) 附录4.3
- 国际银行同业市场, 定义 (International interbank market, definition) 附录3
- 国际银行统计 (国际清算银行) (International Banking Statistics (BIS)) 12.31, 15.34, 附录8.24
- 国际银行业务, 定义 (International banking business, definition) 附录3
- 国际证券识别码 (International security identification number) 6.21, 专栏13.2, 附录3
- 国际证券数据库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database) 13.3, 专栏13.2
- 国际证券统计 (国际清算银行), 见国际证券数据库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Statistics (BIS). See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database)
- 国家编码机构 (National numbering agencies) 专栏13.2, 附录3
- 国家编码机构协会 (Association of National Numbering Agencies) 专栏13.2
- 国库券, 分类 (Treasury bills,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 国民账户, 与国际投资头寸的关系 (National accounts, relationship with IIP) 附录4.5-4.22
- 国民总收入 (GNI) (Gross National Income (GNI)) 附录3
- 国内发行的证券 (Domestically issued securities) 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6.21
- 非居民投资 (nonresident investment) 13.13-13.29
- 国内生产总值 (Gross domestic product)
- 债务—国内生产总值比率 (debt-to-GDP ratio) 14.17
- 定义 (definition) 附录3
- 过去重组的债务, 定义 (Previously rescheduled debt, definition) 附录3
- H**
- HIPC DRA, 见重债穷国减债分析 (HIPC DRA. See HIPC Debt relief analysis.)
- HIPC, 见重债穷国 (HIPC. See Heavily indebted poor countries)
- 含嵌入式衍生品的工具, 2.100, 分类, 附录1 (第一部分) (Embedded derivatives, instruments with, 2.100 classification of)

- 合并 (Consolidation) 附录4.15
- 合资企业，定义 (Joint venture, definition) 附录3
- 赫尔辛基计划，定义 (Helsinki Package, definition) 附录3
- 还款担保 (Payment guarantees) 9.11
- 黄金贷款，分类 (Gold loans,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 黄金掉期 (Gold swaps) 3.37, 附录1 (第一部分)
- 黄金账户，分类 (Gold accounts,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 回购，见回购协议  
(Repos. See Repurchase agreements)
- 回购协议 (Repurchase agreements)  
定义 (definition) 3.37, 附录2.4
- 推迟归还证券 (delay in returning security) 附录1 (第二部分)
- 职能 (function of) 附录2.4-2.12
- 风险管理 (risk management) 15.4
- 另见逆向证券交易 (See also Reserve security transactions)
- 汇率，数据收集 (Exchange rates, data collection) 11.29
- 汇率转换 (Exchange rate conversion) 2.59, 8.5
- 会计原则，外债统计 (Accounting principles, external debt statistics) 2.12-2.61, 6.1-6.38
- 会议纪要日期，定义 (Agreed minute, definition) 附录3
- 混合信贷，定义 (Mixed credits, definition) 附录3
- 混合支付 (Blended payments)  
定义 (definition) 附录3  
见累进支付 (See Graduated payments)
- 或有负债 (Contingent liabilities)  
信用转换系数 (credit conversion factors) 9.34  
定义 (definition) 9.5, 附录3
- 显性或有负债 (explicit) 4.8, 9.9-9.14
- 外债和或有负债 (external debt and) 2.1, 9.6-9.7
- 有担保的外债头寸 (guaranteed external debt position) 4.2
- 隐性或有负债 (implicit) 9.15-9.17
- 最大潜在损失测算方法 (maximum potential loss measurement method) 9.23-9.27, 9.29
- 测算 (measuring) 9.18-9.39
- 期权定价测算方法 (option-pricing measurement methods) 9.37-9.38
- 公共部门担保 (public sector guarantees) 9.41
- 最终风险 (ultimate risk) 9.42-9.46
- 定值 (valuation) 9.36
- 另见有担保的外债头寸 (See also Guaranteed external debt position)
- 或有资产，定义 (Contingent assets, definition) 附录3
- 货币 (Currency)  
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定义 (definition) 3.3 附录1 (第一部分)  
期限 (maturity) 2.6  
见币种构成，计价货币 (See Currency composition, Currency of denomination)
- 货币当局部门 (Monetary authorities sector) 3.46-3.47, 15.28
- 货币掉期 (Currency swaps) 7.31
- 币种构成 (Currency composition)  
本币 (domestic) 2.58, 6.12  
外债 (external debt) 7.21-7.22, 15.19  
作为法定货币的外币 (foreign currency as legal tender) 7.24, 7.28  
外币债务 (foreign currency debt) 2.58, 6.13-6.14  
表述表 (presentation tables) 7.22-7.38  
见本币，本币债务 (See domestic currency, domestic currency debt)  
见外币，外币债务 (See foreign currency, foreign currency debt)
- 货币和存款 (Currency and deposits)  
债务负债 (debt liabilities) 2.11  
定义 (definition) 3.3  
定值 (valuation) 2.38, 3.31
- 货币黄金 (Monetary gold) 附录1 (第二部分)

货币局 (Currency board) 3.5  
 货币联盟 (Currency union)  
   中央银行 (central bank) 2.24  
   经济领土 (economic territory) 2.16  
 货币总库制贷款, 分类 (Currency pool loans, classification of) 6.28, 附录1 (第一部分)  
 货物 (Goods)  
   拖欠 (arrears and) 3.43  
   作为资产 (as assets) 2.4  
   作为偿还债务 (as debt repayment) 2.7, 2.43-2.44, 2.95, 6.32  
   提前还款 (prepayments) 附录1 (第二部分)  
   加工 (processing) 附录1 (第二部分)  
   提供 (provision of) 3.7, 3.1  
 货物加工贸易 (Processing of goods) 附录1 (第二部分)  
 货物转手贸易 (Merchanting of goods) 附录1 (第二部分)  
 货银对付, 定义 (Delivery-versus-payment, definition) 附录3

**I**

IBRD, 见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IBRD. See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IBS, 见国际银行统计 (IBS. See International Banking Statistics)  
 IDA, 见国际开发协会 (IDA. S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IFMS, 见一体化金融管理系统 (IFMS. See Integrated Financial Management System)  
 IFS, 见《国际金融统计》 (IFS. Se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tatistics)  
 IIP, 见国际投资头寸 (IIP. Se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IMF, 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Se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SIN, 见国际证券识别码 (ISIN. See International security identification number)

**J**

JEDH, 见联合外债数据中心 (JEDH. See Joint External Debt Hub)  
 机构部门 (Institutional sectors)  
   中央银行 (central bank) 3.5  
   定义 (definition) 附录3  
   除中央银行外的存款性公司 (deposit-taking corporations, except the central bank) 3.6  
   直接投资: 公司间借贷 (direct investment: intercompany lending) 3.12  
 金融账户 (financial accounts) 附录4.8  
   广义政府 (general government) 3.7  
   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households and nonprofit institutions serving households) 3.11  
   非金融公司 (nonfinancial corporations) 3.1  
   其他金融公司 (other financial corporations) 3.9  
   其他部门类别 (other sectors category) 3.8-3.11  
   另见机构单位 (See also Institutional units)  
 机构单位 (Institutional units)  
   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3.1-3.2  
   定义 (definition) 附录3  
   居民地位 (residency of) 2.15-2.18  
 积极的资产组合管理 (Active portfolio management) 11.39  
 基金组织安排, 定义 (IMF arrangement, definition) 附录3  
 基金组织调整规划, 定义 (IMF adjustment program, definition) 附录3  
 基金组织信贷, 见使用基金组织的信用和贷款 (Fund credit. See Use of IMF credit and loans)  
 基于伦敦同业市场拆放利率的贷款 (LIBOR-based loan) 附录1 (第一部分)  
 即期汇率, 汇率转换 (Spot rate, exchange rate conversion) 2.59, 6.27-6.29, 8.26, 8.4, 8.5  
 计价货币 (Currency of denomination)  
   定义 (definition) 附录3  
   外债和计价货币 (external debt and) 6.13

- 记录时间 (Recording, time of) 2.25-2.28
- 记录时间 (Time of recording) 2.25-2.32
- 记录基础 (Recording basis) 专栏2.1
- 技术合作赠与 (Technical cooperation grants, definition) 附录3
- 技术性拖欠 (Technical arrears) 3.44
- 季度外债统计 (Quarterly External Debt Statistics) 附录3
- 寄售贸易 (Consignment trade) 附录1 (第二部分)
- 加强的多伦多条款, 定义 (Enhanced Toronto terms, definition) 附录3
- 加速条款, 定义 (Acceleration clause, definition) 附录3
- 见优惠重组和增加的优惠 (See Concessional restructuring and Enhanced concessions)
- 加强的结构调整贷款, 定义 (Enhanced Structural Adjustment Facility, definition) 附录3
- 另见结构调整贷款 (See also Structural Adjustment Facility)
- 加强的结构调整贷款—重债穷国信托账户, 定义 (ESAF-HIPC Trust, definition) 附录3
- 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费用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service charges indirectly measured)  
定义 (definition) 附录1 (第二部分)  
见FISIM (See FISIM)
- 监测系统, 见债务监测系统 (Monitoring systems. See Debt-monitoring systems)
- 减贫与增长贷款, 定义 (Poverty Reduction and Growth Facility, definition) 附录3
- 减贫与增长信托, 定义 (Poverty Reduction and Growth Trust, definition) 附录3
- 减轻债务和偿债负担的操作, 定义 (Debt- and debt-service-reduction operations, definition) 附录3
- 减少偿债金额的选择 (Debt-service-reduction option)  
债务重组 (for debt reorganization) 8.28  
定义 (definition) 附录3
- 减债 (Debt reduction)  
定义 (definition) 8.6  
数据的表述 (presentation of data) 8.46-8.52  
见债务减免, 债务再融资, 债务展期, 债务转换, 提前还款 (See Debt forgiveness, Debt refinancing, Debt rescheduling, Debt conversion, Debt prepayments)
- 减债选择 (Debt-reduction option)  
债务重组和减债选择 (debt reorganization and) 8.28  
定义 (definition) 附录3  
建议处理方法 (recommended treatment) 8.35-8.40
- 交易 (Transactions) 2.14
- 交易货币, 定义 (Currency of transaction, definition) 附录3
-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分类 (Exchange traded funds,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 结构调整贷款, 定义 (Structural Adjustment Facility, definition) 附录3
- 结构化浮动利率票据, 分类 (Structured floating-rate notes,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 结构化债券, 分类 (Structured bonds,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 结算货币, 定义 (Currency of settlement, definition) 附录3
- 截止日期 (Cutoff date)  
债务重组 (for debt reorganization) 专栏8.2  
定义 (definition) 附录3
- 截止日期后的债务, 见截止日期 (Post-cutoff-date debt. See Cutoff date)
- 截止日期欠的债务, 见截止日期 (Pre-cutoff debt. See Cutoff)
- 借款部门 (Borrowing sectors) 15.6-15.7
- 借款条件 (Borrowing, terms of) 11.23-11.24
- 借入资金的转贷 (On-lending of borrowed funds) 附录1 (第二部分)
- 金融工具 (Financial instruments)  
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3.1, 3.3  
直接投资 (direct investment) 3.14-3.20

- 金融衍生品 (financial derivatives) 3.26-3.27
- 可转让 (negotiable) 2.83, 2.99, 3.24
- 其他投资 (other investment) 3.28-3.42
- 交易的 (traded) 2.48-2.51
- 证券投资 (portfolio investment) 3.21-3.25
- 储备资产 (reserve assets) 3.46
- 金融衍生品 (Financial derivatives)
- 拖欠 (arrears and) 3.43
- 与商品挂钩的金融衍生品, 分类 (commodity-linked,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 信贷, 分类 (credit,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 币种构成 (currency composition) 15.2, 15.36
- 从交易中收集数据 (data collection from transactions) 11.31
- 债务统计编制 (debt statistics compilation) 12.39-12.43
- 定义 (definition) 2.11, 3.26, 附录3
- 外债分析 (external debt analysis) 15.36-15.38
- 外债 (external debt and) 1.2, 2.52, 15.35-15.39
- 远期 (远期合同) (forward (forward-type contract)) 3.27
- 符合金融衍生品定义的担保 (guarantees that meet the definition of) 专栏9.1
- 利率 (interest rate and) 7.4, 7.41, 15.21, 15.36
- 市场价值 (market value) 2.53
- 备忘表 (memorandum table) 4.8, 4.14-4.15
- 净外债 (net external debt and) 7.49
- 名义金额 (notional amount) 2.53, 7.29, 7.33
- 期权 (期权合同) (option (option contract)) 3.27
- 与储备有关的负债 (reserve related liabilities and) 3.47
- 类型 (types) 3.27
- 定值 (valuation) 2.53
- 金融衍生品合同 (Financial derivatives contracts)
- 外币和金融衍生品合同 (foreign currency and) 6.29
- 支付或接受外币 (paying or receiving foreign currency) 6.29, 7.29, 7.33
- 金融衍生品合同的名义金额, 见名义金额 (Nominal amount of a financial derivatives contract. See Notional amount)
- 金融债权, 定义 (Financial claim, definition) 附录3
- 金融账户 (Financial account)
- 资产负债表 (balance sheets) 附录4.6-4.7, 图A4.2-A4.3
- 定义 (definition) 附录3
- 金融账户的特点 (features of) 附录4.8-4.12
- 金融中介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附录3
- 金融资产, 定义 (Financial assets, definition) 附录3
- 金融租赁 (Financial leases)
- 定义 (definition) 3.39, 附录1 (第一部分)
- 分类 (classification) 附录1 (第一部分)
- 预测的偿付 (projected payments) 6.38
- 残余价值, 定义 (residual value, definition) 附录1 (第二部分)
- 进口商, 与贸易有关的信贷 (Importers, trade-related credit) 3.24, 6.10-6.11, 专栏6.1, 12.37
- 经保险的出口信贷, 定义 (Insured export credit, definition) 附录3
- 经常账户, 定义 (Current account, definition) 附录3
- 经常转移, 定义 (Current transfers, definition) 附录3
- 经合组织出口信贷和信用担保工作组, 职能 (OECD Working Party on Export Credits and Credit Guarantees, function of) 附录3
- 经合组织共识, 见官方支持出口信贷准则安排 (OECD Consensus. See Arrangement on Guidelines for Officially Supported Export Credits)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 商业贷款参考利率 (Commercial Interest Reference Rates) 6.23, 8.27
- 债权人报告体系 (Creditor Reporting System)

- 附录3
- 发展援助委员会 (Development Assistance Committee) 8.2, 附录3
- 职能 (function of) 附录3
- 金融统计跨机构工作组成员机构 (TFFS member agencies) 1.6
- 经济领土 (Economic territory)
- 定义 (definition) 2.16
- 机构单位 (institutional unit) 2.17-2.24
- 经营租赁, 分类 (Operational leases,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 净流量, 定义 (Net flow, definition) 附录3
- 净外债头寸 (Net external debt position) 1.4, 7.1, 7.48-7.51, 15.29
- 净资源转移, 定义 (Net resource transfer, definition) 附录3
- 久期, 定义 (Duration, definition) 附录3
- 居民地位 (Residence)
- 铜牌公司 (brass plate companies) 2.2
- 货币联盟中央银行 (currency union central bank) 2.24
- 定义 (definition) 2.15
- 确定 (determination of) 2.9
- 经济领土 (economic territory) 2.16
- 机构单位 (institutional units) 2.17-2.18
- 国际组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2.23
- 非居民机构 (nonresident agencies) 2.22
- 离岸银行 (offshore banks) 2.19, 2.21
- 离岸企业 (offshore enterprises) 2.19, 2.21
- 主要经济利益中心 (predominant center of economic interest) 2.17
- 空壳公司 (shell companies) 2.2
- 特殊目的实体 (special purpose entities) 2.2
- 另见非居民 (See also Nonresidents)
- 居民在外国发行的证券 (Foreign issued securities by residents)
- 定义 (definition) 6.21
- 证券发行地 (location of securities issuance) 6.21
- 测算 (measuring) 13.30-13.32
- 拒付债务, 定义 (Repudiation of debt, definition) 附录3, 2.25
- 决策点, 定义 (Decision point, definition) 附录3
- 军事债务, 分类 (Military debt,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 K**
- 可比待遇, 定义 (Comparable treatment, definition) 附录3
- 可变利率工具 (Variable-rate instruments) 2.34, 2.90-2.96
- 可变利率票据, 分类 (Variable-rate notes,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 可变利率外债工具 (Variable-rate external debt instruments) 6.15-6.17
- 可变利率债权, 分类 (Variable-rate bonds,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 可回售债券 (Putable bonds) 附录1 (第一部分)
- 可替代债券, 应计利息费用 (Fungible bonds, interest cost accrual, 2.84. See also Linear bonds) 2.84, 另见线性债券
- 可重组偿债金额, 定义 (Eligible debt service, definition) 附录3
- 可重组债务, 定义 (Eligible debt, definition) 附录3
- 可转换债券, 分类 (Convertible bonds,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 空壳公司的居民地位 (Shell companies, residency of) 2.2
- 空头头寸, 定义 (Short positions, definition) 附录3
- 跨境活动, 债务统计编制 (Cross-border activity, debt statistics compilation) 12.18
- 跨境头寸, 定义 (Cross-border positions, definition) 附录3
- 跨领土企业 (Multiterritory enterprise) 附录1 (第二部分)
- 快速融资工具, 定义 (Rapid Financing Instrument, definition) 附录3
- 快速信贷, 定义 (Rapid Credit Facility, definition) 附录3

- 宽限期 (Grace periods)  
  优惠债务 (concessional debt) 6.22  
  债务工具 (debt instruments) 2.97-2.99  
  债务展期 (debt rescheduling and) 8.17  
  定义 (definition) 附录3, 专栏2.4, 专栏2.5
- L**
- LIBOR, 见伦敦同业市场拆放利率 (LIBOR. See 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
- 类似赠与的流量, 定义 (Grant-like flows, definition) 附录3
- 累进支付, 定义 (Graduated payments, definition) 附录3
- 离岸金融中心, 定义 (Offshore financial center, definition) 附录3
- 离岸企业的居民地位 (Offshore enterprises, residency of) 2.19, 2.21
- 离岸银行 (Offshore banks)  
  报告债务 (reporting debt) 12.11  
  居民地位 (residency of) 2.19, 2.21
- 里昂条款, 见优惠重组 (Lyon terms. See Concessional restructuring)
- 利率 (Interest rates)  
  平均利率 (average interest rates) 2.83, 6.18-6.20, 7.42-7.43  
  外债构成 (composition of external debt) 7.39-7.41  
  数据收集 (data collection) 11.29  
  固定利率 (fixed rate) 2.34, 6.15-6.16  
  嵌入衍生品的工具 (instruments with embedded derivatives and) 2.1  
  利率水平 (interest rate level) 6.19  
  市场利率 (market rate) 2.36, 2.49, 2.71, 专栏2.3  
  市场价值 (market value and) 附录3  
  延付利息 (moratorium interest) 2.78, 附录3  
  名义价值 (nominal value and) 附录3  
  预先确定 (predetermined) 2.91  
  现值 (present value and) 附录3
- 风险中性利率 (risk-neutral rates) 8.27
- 可变利率 (variable rate) 2.34, 2.91, 6.15-6.17
- 加权平均利率 (weighted average interest rates) 2.84, 2.88, 6.18, 6.2, 7.43
- 利息 (Interest)  
  拖欠 (arrears) 2.89  
  资本化 (capitalization) 2.3, 2.82  
  定义 (definition) 2.5, 附录3  
  逾期 (late) 2.89  
  逾期利息收费 (late charges) 附录3  
  预先确定的利息 (predetermined) 2.91  
  支付时间表 (schedule of payments) 2.8  
  另见利息成本 (See also Interest cost)
- 利息成本 (Interest costs)  
  外债利息成本孳生 (accruing in external debt) 2.28, 2.62-2.64  
  拖欠 (arrears) 2.31, 2.89  
  与过去拖欠有关的收费 (charges relating to past arrears) 2.89  
  复利 (compound interest) 2.76-2.77  
  定义 (definition) 2.5, 附录3  
  存款 (deposits) 2.79-2.80  
  折价本金 (discounted principal and) 2.72-2.74, 2.82-2.83  
  固定利率工具 (fixed-rate instruments) 2.78-2.89  
  外币工具 (foreign currency instruments) 2.101  
  可替代债券 (fungible bonds) 2.84  
  宽限期 (grace periods) 2.97-2.99, 专栏2.4  
  与指数挂钩的工具 (index-linked instruments) 2.92-2.96  
  折价发行的工具 (instruments issued at a discount) 2.3, 2.82-2.84  
  溢价发行的工具 (instruments issued at premium) 2.3  
  嵌入衍生品的工具 (instruments with embedded derivatives) 2.1  
  有宽限期的工具 (instruments with grace periods) 2.97-2.99

- 与利率挂钩的工具 (interest-rate-linked instruments) 2.90-2.91
  - 贷款 (loans) 2.78
  - 长期债务工具 (long-term debt instruments) 2.6
  - 名义价值 (nominal value) 2.34, 2.38
  - 尚未应付 (not yet payable) 2.29-2.30, 2.62-2.64
  - 现值 (present value and) 2.65-2.74
  - 债务证券记录 (recording on debt securities) 专栏2.5
  - 贷款记录 (recording on loans) 专栏2.4
  - 证券 (securities) 2.73
  - 短期债务工具 (short-term debt instruments) 2.6
  - 单利 (straightline basis) 2.75, 2.77
  - 拆析证券 (stripped securities) 2.85-2.88
  - 可变利率工具 (variable-rate instruments) 2.90-2.96
  - 零息工具 (zero-coupon instruments and) 2.74
  - 利息支付 (Interest payments)
    - 定义 (definition) 2.5, 附录3
    - 外债和利息支付 (external debt and) 2.28
    - 预测存款利息的偿付 (projected payments on deposits) 6.30-6.31
    - 支付时间表 (schedule of payments) 2.8
  -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金融统计跨机构工作组成员机构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TFFS member agencies) 1.6
  - 联合融资，定义 (Cofinancing, definition) 附录3
  - 联合外债数据中心 (Joint External Debt Hub) 附录3
  - 联属企业 (Fellow enterprises) 附录3
  - 灵活信贷额度 (Flexible credit line) 附录3
  - 零息工具，应计利息费用 (Zero-coupon instruments, interest cost accrual) 2.74
  - 零息债券 (Zero-coupon bonds)
    - 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 拆析证券 (and stripped securities) 2.85-2.88
    - 流动性风险 (Liquidity risk)
    - 币种构成 (currency composition and) 7.21
    - 偿债支付时间表 (debt-service payment schedule and) 6.25, 7.1
    - 定义 (definition) 14.9
    - 利息构成 (interest composition and) 7.39
    - 表述表 (presentation tables and) 7.1
    - 剩余期限 (remaining maturity and) 4.11, 6.6
  - 流量 (Flows) 2.13-2.14
  - 流量和存量整合 (Integration of flows and stocks) 2.25
  - 流量重组，定义 (Flow rescheduling, definition) 8.19, 附录3
  - 《流向发展中国家的资金的地理分布》(经合组织)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of Financial Flows to Aid Recipients (OECD)) 附录3
  - 伦敦俱乐部 (London Club) 专栏8.1, 专栏8.2, 15.43, 附录3
  - 伦敦条款，见优惠重组 (London terms. See Concessional restructuring)
  - 伦敦同业市场拆放利率，定义 (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 definition) 附录3
- M**
- MDRI，见多边债务减免倡议 (MDRI. See Multilateral Debt Relief Initiative)
  - MOF，见多重选择工具 (MOFs. See Multiple options facilities)
  - MTN，见中期票据 (MTNs. See Medium-term notes)
  - MYRA，见多年重组协议 (MYRA. See Multiyear rescheduling agreement)
  - 买方信贷，定义 (Buyer's credit, definition) 附录3
  - 卖方信贷，定义 (Supplier's credit, definition) 附录3
  - 贸易融资，监测债务 (Trade finance, monitoring debt) 专栏6.1, 12.35, 12.38
  -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Trade credit and advances)
    - 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 债务负债 (debt liabilities) 2.11
    - 定义 (definition) 3.41
    - 外债 (external debt) 3.28

- 负债 (liabilities) 2.44  
 期限 (maturity) 15.15  
 定值 (valuation) 2.38, 2.42  
 另见, 不可转让的债务工具, 与贸易有关的信贷 (See also Nonnegotiable debt instruments, trade-related credit)  
 美国存托凭证 (American depository receipt) 附录1 (第一部分)  
 面值, 定义 (Face value, definition) 2.35, 附录3  
 名义价值 (Nominal value)  
   拖欠 (arrears) 2.46  
   计算 (calculation) 2.34  
   债务工具 (debt instruments) 2.33  
   定义 (definition) 2.34, 专栏2.2, 附录3  
 面值和名义价值 (face value and) 2.35  
   应计利息费用 (interest cost accrual) 2.64  
   不可转让的债务工具 (nonnegotiable debt instruments) 2.38-2.43, 2.46-2.47  
   可交易的债务工具 (traded debt instruments) 2.48, 7.53  
 名义价值 (Notional value)  
   债务统计编制 (debt statistics compilation) 12.42  
   总外债利率构成 (gross external debt interest rate composition) 7.39  
   外币外债总额 (gross foreign currency external debt) 7.29-7.30, 15.36  
 名义金额 (Nominal amount) 2.53, 12.41, 附录3  
   另见名义金额 (See also Notional amount)  
 名义金额 (Notional amount) 2.53, 7.31-7.33, 7.37, 11.31, 12.41, 附录3  
   另见名义金额 (Notional amount)  
 母国经济体, 定义 (Home economy, definition) 附录3
- N**
- NDF, 见非交割远期合同 (NDFs. See Nondeliverable forward contracts)  
 NIF, 见票据发行工具 (NIFs. See Note issuance facilities)  
 NNA, 见国家编码机构 (NNAs. See National numbering agencies)  
 NPISH, 见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NPISH See Nonprofit institutions serving households)  
 NPV, 见债务净现值 (NPV. See Net present value of debt)  
 那不勒斯条款, 定义 (Naples terms, definition) 附录3  
   见优惠重组 (See Concessional restructuring)  
 你方账户 (Vostro accounts)  
   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逆向证券交易 (Reverse security transactions)  
   所有权变更 (change of ownership) 3.36  
   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2.2  
   数据收集 (data collection) 13.33-13.34  
   定义 (definition) 3.37, 附录2.1  
   备忘录 (memorandum table) 4.18-4.19  
   记录 (recording) 附录2.20  
   回购协议 (repurchase agreements) 附录2.4-2.12  
   居民发行的涉及逆向证券交易的债券 (resident-issued debt securities involved in) 4.18-4.19  
   出售 (sale of) 3.38  
   证券借贷 (securities lending) 附录2.13-2.19  
   在逆向证券交易中出售证券 (sale of security under) 3.38  
   另见回购协议 (See also Repurchase agreements)  
   另见证券借贷 (See also Security lending)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2008)  
   概念框架 (conceptual framework) 1.2, 2.1, 2.2, 2.29, 专栏2.1  
   显性或有负债 (and explicit contingent liabilities) 9.9  
   外债 (external debt) 2.11, 2.33, 3.1, 3.4, 3.2  
   金融工具分类 (financial instrument classification) 附录4.21, 附录4, 表A4.5  
   担保 (guarantees) 专栏9.1  
   机构部门 (institutional sector) 附录4.22, 附录4, 表A6, 附录8.3

年金式偿还，定义 (Annuity-type repayment, definition) 附录3

## O

ODA，见官方发展援助 (ODA. See 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F，见官方发展融资 (ODF. See Official development finance)

OECD，见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See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OF，见其他官方资金流量 (OOFs. See Other official flows)

欧统局，金融统计跨机构工作组成员机构 (Eurostat, TFFS member agencies) 1.6

欧洲联盟，赠与 (European Union, grants) 附录5.14

欧洲债券，重组 (Eurobonds, restructuring) 专栏8.1

欧洲中央银行，金融统计跨机构工作组成员机构 (European Central Bank, TFFS member agencies) 1.6

欧洲中央银行系统，逐支证券数据库 (European System of Central Banks, security-by-security databases) 专栏13.2

## P

PDRC，见部分直接报告公司 (PDRCs. See Partial direct reporting companies)

PIBS，见永久付息股票 (PIBS. See Permanent interest-bearing shares)

PLL，见预防和流动性额度 (PLL. See Precautionary and liquidity line)

PRGF，见减贫与增长贷款 (PRGF. See Poverty Reduction and Growth Facility)

PRGT，见减贫与增长信托 (PRGT. See Poverty Reduction and Growth Trust)

PSRL，见公共部门改革贷款 (PSRL. See Public Sector Reform Loan)

票据 (Notes)

与信用挂钩的票据 (credit-linked) 附录1 (第一部分)

中期票据 (medium-term) 附录1 (第一部分)

永久浮动利率票据 (perpetual floating-rate) 附录1 (第一部分)

本票 (promissory) 附录1 (第一部分)

结构化浮动利率票据 (structured floating-rate) 附录1 (第一部分)

可变利率票据 (variable-rate) 附录1 (第一部分)

票据发行工具 (Note issuance facilities)

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信用可获量担保 (credit availability guarantees) 9.13

定义 (definition) 9.13

平价债券，见布雷迪债券

(Par bonds. See Brady bonds)

平均利率 (Average interest rates)

分析用途 (analytical use) 7.42

计算 (calculation) 6.18-6.20

定义 (definition) 6.18

数据的表述 (presentation of data) 7.43

平均利率变动时间，定义 (Average time to refixing, definition) 附录3

平均期限，定义 (Average maturity, definition) 附录3

普查数据，债务统计编制 (Census data, debt statistics compilation) 12.24

## Q

QEDS，见季度外债统计 (QEDS. See Quarterly External Debt Statistics)

期货，分类 (Futures,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3.27

另见远期 (See also Forwards)

期末整付，定义 (Bullet repayment, definition) 附录3

期权，另见员工股票期权

(Options also review ESOs)

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定义 (definition) 3.27

员工股票期权 (employee stock options) 3.26

- 外币期权 (foreign currency options) 7.29, 7.31-7.32
- 预测的偿付 (projected payments and) 6.35, 7.17-7.19, 15.23
- 定值 (valuation) 2.54
- 另见员工股票期权  
(See also Employee stock options)
- 期权定价法 (Option-pricing techniques) 9.37-9.38
- 期限 (Maturity)
- 定义 (明确和未明确) (definition (defined and undefined)) 2.6, 附录3
- 长期/短期 (long-term/short-term) 2.60-2.61
- “敞口” (“open,”) 6.37, 附录2.5
- 剩余期限测算 (remaining maturity measuring) 6.6-6.8
- 短期剩余期限 (short-term remaining maturity) 6.7, 7.5-7.7
- 期限结构, 定义 (Maturity structure, definition) 附录3
- 其他官方资金流量, 定义 (Other official flows, definition) 附录3
- 其他投资, 定义 (Other investment, definition) 3.28
- 其他应收和应付账款—其他, 分类 (Other accounts payable and receivable-other, classification of) 3.42, 附录1 (第一部分)
- 其他债务负债, 定义  
(Other debt liabilities, definition) 3.35
- 其他资产/其他负债, 定义 (Other assets/other liabilities, definition) 3.25
- 其它部门 (Other sectors) 3.8
- 企业调查 (Enterprise surveys)
- 普查数据 (census data) 12.24
- 核实数据的可靠性 (confirming data reliability) 12.31
- 跨境活动 (cross-border activity) 12.18
- 数据来源 (data sources) 12.17
- 设计 (design) 12.2
- 鼓励参与 (encouraging participation) 12.3
- 探索性调查 (exploratory survey) 12.23
- 调查表测试 (form testing) 12.29
- 接触企业集团 (group level approach) 12.26
- 部分覆盖采集 (partial coverage collections) 12.24
- 随机抽样 (random samples) 12.24
- 企业登记册 (register of enterprise) 12.18-12.22
- 分层随机抽样 (stratified random samples) 12.24
- 调查设计 (survey development) 12.27-12.29
- 起息日 (Value date) 2.26
- 千年发展目标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附录3
- 前倾式减息债券, 见布雷迪债券 (Front-loaded interest reduction bonds. See Brady bonds)
- 清偿能力 (Solvency)
- 资产负债错配 (balance sheet mismatches) 15.5
- 币种构成 (currency composition and) 7.21
- 债务可持续性 (debt sustainability and) 14.4
- 定义 (definition) 14.8
- 基于债务的指标 (indicators based on debt) 14.13, 表14.2
- 利率构成 (interest rate composition and) 7.39
- 全球发展融资, 见债务报告系统  
(Global Development Finance. See Debt Reporting System)
- 全球票据发行工具 (Global note facilities) 9.14
- 权利积累计划, 定义 (Rights accumulation program, definition) 附录3
- 权责发生制 (Accrual recording basis) 专栏2.1
- R**
- RCF, 见快速信贷 (RCF. See Rapid Credit Facility)
- RFI, 见快速融资工具 (RFI. See Rapid Financing Instrument)
- RUF, 见循环承购工具 (RUFs. See Revolving underwriting facilities)
- 人寿保险, 债务负债 (Life insurance, debt liabilities) 2.8, 2.45, 附录1 (第一部分)

- 人寿保险和年金权益 (Life insurance and annuity entitlements) 附录1 (第一部分)
- 认购债券 (Recognition bonds) 附录1 (第一部分)
- 认股权证, 分类 (Warrants,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 认股权证债券, 分类 (Equity-warrant bonds,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 见有认股权证的债务  
(See Debt-with-equity warrants)
- S**
- SAF, 见结构调整贷款 (SAF. See Structural Adjustment Facility)
- SBA, 见备用安排  
(SBA. See Stand-by Arrangements)
- SCF, 见备用信贷工具  
(SCF. See Standby Credit Facility)
- SDDS, 见数据公布特殊标准 (SDDS. See Special Data Dissemination Standard)
- SDR, 见特别提款权  
(SDR. See Special drawing rights)
- SIL, 见具体投资贷款  
(SIL. See Specific Investment Loan)
- 2008 SNA, 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2008 SNA. See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2008)
- SPE, 见特殊目的实体 (SPEs. See Special purpose entities)
- 善意条款, 定义 (Goodwill clause, definition) 附录3
- 商业贷款参考利率  
(Commercial Interest Reference Rates)
- 优惠债务 (concessional debt) 6.23
- 定义 (definition) 8.27, 附录3
- 重债穷国 (HIPC) 附录5.11, 附录5.27
- 商业风险, 定义 (Commercial risk, definition) 附录3
- 商业合同, 罚金, 见商业合同产生的罚金  
(Commercial contracts, penalties. See Penalties arising from commercial contracts)
- 商业票据, 分类 (Commercial paper,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 商业信贷, 定义 (Commercial credit, definition) 附录3
- 商业银行 (Commercial banks)
- 债务减免 (debt relief) 专栏8.1, 专栏8.2
- 机构部门 (institutional sector) 3.6
- 法律支持 (legal backing) 10.15
- 信息来源 (source of information) 10.18, 12.6, 12.32, 附录8.14-8.15
- 剩余价值的处理方法 (Residual values, treatment of) 附录1 (第二部分)
- 剩余期限 (Remaining maturity)
- 定义 (definition) 6.6, 附录3
- 外债 (external debt) 1.4
- 长期 (long-term) 2.61
- 测算 (measuring) 4.11, 6.8, 7.5-7.9
- 短期 (short-term) 2.61, 6.7
- 使用基金组织的信贷和贷款, 分类 (Use of IMF credit and loans,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 世界银行 (World Bank)
- 债务人报告体系 (Debtor Reporting System) 8.2
- 世界银行集团 (World Bank Group)
- 职能 (function of) 附录3
- 市场价值 (Market value)
- 应计利息费用的积累  
(accrual interest cost accrual) 2.64
- 拖欠 (arrears) 2.44
- 债务证券 (debt securities) 2.33, 2.36, 2.48-2.49, 7.54-7.55
- 定义 (definition) 2.36, 专栏2.2, 附录3
- 估算 (estimation of) 2.33, 专栏2.3
- 非债务工具 (nondebt instruments) 2.52-2.53
- 市场利率 (Market rate)
- 拖欠 (arrears) 2.89
- 未来付款折现 (discounted future payments) 8.23
- 市场价值 (market value) 2.36, 2.49, 2.71
- 另见利率 (See also Interest rate)
- 收益确定型养老金计划, 债务负债 (Defined-

- benefit pensions scheme, debt liabilities) 2.45
- 赎回价格, 定义 (Redemption price, definition) 附录3
- 数据编制 (Data compilation) 10.1-10.3, 11.19-11.22, 图10.1
- 另见统计 (See also Statistics)
- 数据公布特殊标准 (Special Data Dissemination Standard) 专栏4.1
- 数据公布通用体系 (General Data Dissemination System) 专栏4.1
- 数据收集 (Data collection) 11.19-11.21
- 数量限制, 定义 (Quantitative limits, definition) 附录3
- 双币债券, 分类 (Dual-currency bonds,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 双边债务, 定义 (Bilateral debt, definition) 附录3
- 双边重组协议, 定义 (Bilateral rescheduling agreements, definition) 附录3
- 双边最后期限, 定义 (Bilateral deadline, definition) 附录3
- 私人部门 (Private sector)
- 定义 (definition) 5.5
- 外债 (external debt) 附录8.1-8.28
- 另见公共担保的私人部门外债 (See also Publicly guaranteed private sector external debt)
- 私人债权人, 定义 (Private creditors, definition) 附录3
- 随机抽样, 债务统计编制 (Random samples, debt statistics compilation) 12.24
- 所有权变更日期 (Ownership change date) 2.26, 3.36
- T**
- TFFS, 见金融统计跨机构工作组(TFFS. See Inter-Agency Task Force on Finance Statistics)
- 摊销价值, 定义 (Amortized value, definition) 附录3
- 摊销时间表, 定义 (Amortization schedule, definition) 附录3
- 套利, 定义 (Arbitrage, definition) 附录3
- 特别提款权 (Special drawing rights)
- 分类 (classification) 3.3, 附录1 (第一部分)
- 债务负债 (debt liabilities and) 2.11
- 偿债支付时间表 (debt-service payment schedule) 7.16
- 定义 (definition) 3.45, 附录1 (第一部分)
- 国际投资头寸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and) 3.28
- 与储备有关的负债 (reserve related liabilities) 3.47
- 价值标准 (standards of value) 2.57, 6.12
- 特别账户, 定义 (Special accounts, definition) 附录3
- 特殊目的实体 (Special purpose entities)
- 定义 (definition) 附录3
- 居民地位 (residency of) 2.2
- 特殊融资, 定义 (Exceptional financing, definition) 附录3
- 提前还款 (Debt prepayments)
- 定义 (definition) 8.32
- 建议处理方法 (recommended treatment) 8.34-8.40, 附录3
- 见购回 (See Buybacks)
- 提前还款 (Prepayments)
- 债务重组 (debt reorganization) 8.32, 8.34-8.35
- 定义 (definition) 附录3
- 商品和服务 (of goods and services) 附录1 (第二部分)
- 提前还款条款, 预测的偿付 (Early repayment provisions, projected payments) 6.35
- 统计 (Statistics)
- 官方机构之间的协调 (coordination among official agencies) 10.4-10.10
- 偿债支付 (debt-service payments) 11.27-11.28
- 拨付数据 (disbursements data) 11.25-11.26
- 外债统计的公布 (dissemination of external debt statistics) 10.25-10.30
- 利用交易信息估算头寸数据 (estimating position data with transactions information) 12.49
- 数据收集的法律支持 (legal backing for data

collection) 10.12-10.15

资源分配 (resource allocation) 10.11

头寸, 定义 (Positions, definition) 2.13, 附录3

投资基金份额或单位, 分类 (Investment fund shares or units,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土地所有权, 分类 (Land ownership,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托管账户, 定义 (Escrow accounts, definition) 附录3

## U

UNCTAD, 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UNCTAD. Se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V

VRN, 见可变利率票据 (VRNs. See Variable-rate notes)

## W

外币 (Foreign currency)

定义 (definition) 6.12, 附录3

作为法币的外币 (as legal tender) 7.24, 7.28

见币种构成 (See Currency composition)

见外币债务 (See Foreign currency debt)

外币债务 (Foreign currency debt)

定义 (definition) 6.13

金融衍生品合同 (financial derivatives contract and) 6.29, 7.29-7.33

外汇掉期 (forex swaps) 7.31

预测的偿付 (projected payments) 6.27-6.28, 7.34-7.37

与储备有关的债务负债 (reserve related liabilities) 3.47

重估期末头寸 (revaluing end-period positions) 12.56-12.58

货币类型 (type of currency) 6.14, 7.26-7.27

见外币 (See Foreign currency)

见币种构成 (See Currency composition)

外国债券, 分类 (Foreign bonds,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外债 (External debt)

会计原则 (accounting principles) 2.12-2.61, 6.1-6.38

外债分析 (analysis of) 15.1-15.44

数据可比性 (compatibility of data) 2.2

外债的构成 (composition of) 15.1-15.24

债权人资料 (creditor information) 15.42-15.44

按债权人部门划分外债 (by creditor sectors) 7.44-7.47

当前负债 (current liabilities) 2.1

定义 (definition) 2.1, 2.3, 附录3

金融衍生品 (financial derivatives) 15.35-15.39

外币构成 (foreign currency composition) 1.4, 15.2

利率构成 (interest rate composition) 7.39-7.41

提取贷款 (loan drawings) 2.26

净外债 (net external debt) 1.4, 7.1, 7.48-7.51

债务余额 (outstanding liabilities) 2.4

本金 (principal) 2.5-2.8

公共部门 (public sector) 5.1-5.12

核对寸头和流量 (reconciliation of positions and flows) 7.52-7.53

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金融工具的关系 2.11 (relationship with financial instruments in the 2008 SNA)

回购协议 (repurchase agreements) 15.40-15.41

确定居民地位 (residence determination) 2.9

资产的作用 (role of assets) 15.27-15.34

收入的作用 (role of income) 15.25-15.26

按短期剩余期限划分外债 (by short-term remaining maturity) 7.5-7.9

重组后的债务价值高于 (value of debt after consolidation is greater) 附录1 (第二部分)

另见总外债 (See also Gross external debt)

外债的构成 (Composition of the external debt) 15.6-15.24

- 外债抵押品 (Collateralization of external debt)  
附录1 (第二部分)
- 外债统计数据质量评估框架 (Data Quality Assessment Framework for external debt statistics) 附录6
- 完成点 (Completion point)  
定义 (definition) 附录3  
重债穷国 (HIPC) 附录5.4, 附录5.10, 附录5.12, 附录5.5
- 完全市场, 定义 (Complete market, definition) 9.33, 附录3
-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Nonprofit institutions serving households)  
定义 (definition) 3.11  
其他部门 (other sectors and) 3.8, 4.3
- 维也纳倡议, 定义 (Vienna Initiative, definition) 附录3
- 未拨付 (Undisbursed)  
定义 (definition) 附录3  
贷款承诺 (loan commitments) 9.12
- 未收回的债权, 见债权支付 (Unrecovered claims. See Claim payments)
- 我方账户, 分类 (Nostro accounts,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 无公共担保的私人部门外债 (Private sector external debt not publicly guaranteed) 5.6
- 无记名存托凭证 (Bearer depository receipt) 附录1 (第一部分)
- X**
- 息票, 定义 (Coupon, definition) 附录3
- 显性或有负债 (Explicit contingent liabilities)  
信用可获量担保 (credit availability guarantees) 9.13-9.14, 另见贷款便利 (See also credit facilities)  
贷款便利 (credit facilities) 9.13-9.14, 见信用可获量担保 (See credit availability guarantees)
- 信用担保 (credit guarantees) 9.12  
定义 (definition) 9.9-9.10
- 贷款担保 (loan guarantees) 9.11, 9.33  
还款担保 (payment guarantees) 9.11
- 现金记账 (Cash recording) 专栏2.1
- 现值 (Present value)  
援助 (of assistance) 附录5.4-5.1212  
债务工具 (of debt instruments) 2.67-2.74  
减债 (and debt reduction) 8.5-8.6, 8.27-8.28  
债务证券 (of debt securities) 2.49, 专栏2.3  
收益确定型养老金计划 (of defined-benefit pension schemes) 2.45  
定义 (definition) 附录3  
赠与成分 (grant element and) 6.23  
利息成本 (interest costs) 2.67-2.74  
清偿能力 (solvency) 14.8  
标准化担保计划 (of standardized guarantee schemes) 2.45
- 线性债券, 应计利息费用 (Linear bonds, interest cost accrual) 2.84
- 向基金组织提供贷款 (Lending to the Fund) 附录1 (第二部分)
- 项目筹备融通资金 (Project preparation facility) 附录1 (第一部分)
- 项目贷款的拨付 (Project loan disbursements) 附录1 (第二部分)
- 小额债权人, 定义 (De minimis creditors, definition) 附录3
- 协调证券投资调查 (Coordinated Portfolio Investment Survey) 13.39-13.41, 15.34
- 协调直接投资调查 (Coordinated Direct Investment Survey) 12.45-12.46
- 信贷, 定义 (Credit, definition) 附录3
- 信贷额度, 定义 (Line of credit, definition) 9.9, 附录3
- 信用保险, 定义 (Credit insurance, definition) 附录3
- 信用担保 (Credit guarantees) 9.12, 附录3
- 信用担保, 定义 (Credit guarantee, definition) 附录3

- 信用可获量担保 (Credit availability guarantees) 9.13-9.14
- 信用违约掉期, 分类 (Credit default swap,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 信用衍生工具, 分类 (Credit derivatives,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 信用证 (Letters of credit)  
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定义 (definition) 9.12
- 信用转换系数 (Credit conversion factors) 9.34
- 休斯敦条款, 见中低收入国家条款 (Houston terms. See Lower-middle-income-country terms)
- 循环承购工具 (Revolving underwriting facilities)  
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或有担保 (contingent guarantee) 9.14  
期限 (maturity) 2.6
- Y**
- 压力测试, 定义 (Stress test, definition) 附录3
- 延迟提款选择权, 分类 (Deferred drawdown options,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 延付利息 (Moratorium interest) 2.78, 附录3
- 延期支付, 定义 (Deferred payments, definition) 附录3
- 衍生品, 见金融衍生品 (Derivatives. See Financial derivatives)
- 养老基金, 债务负债 (Pension funds, debt liabilities) 2.45
- 养老金权益, 分类 (Pension entitlements,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 一次性担保, 定义 (One-off guarantees, definition) 附录3
- 一体化金融管理系统 (Integrated Financial Management System) 11.28
- 伊斯兰银行业 (Islamic banking) 附录1 (第二部分)
- 已拨付的贷款, 定义 (Disbursed loans, definition) 附录3
- 以外币计价的工具, 应计利息费用 (Foreign-currency-denominated instruments, interest cost accrual) 2.94, 2.101
- 易货安排 (Barter arrangements) 2.44
- 银行承兑汇票 (Banker's acceptances)  
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3.23, 附录1 (第一部分)  
定义 (definition) 6.11, 附录1 (第一部分)
- 银行同业头寸, 定义 (Interbank positions, definition) 附录3
- 隐性或有负债 (Implicit contingent liabilities) 9.15-9.17
- 应计利息费用 (Accrual of interest costs)  
定义 (definition) 2.29, 附录3  
另见利息, 利息成本 (See also Interest, Interest costs)
- 英联邦秘书处, 金融统计跨机构工作组成员单位 (Commonwealth Secretariat. TFFS member agencies) 1.6
- 英联邦秘书处, 技术援助 (Commonwealth Secretariat, technical assistance) 19.2-19.4
- 影子银行部门 (Shadow banking sector) 15.11
- 永久浮动利率票据, 分类 (Perpetual floating-rate notes,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 永久付息股票, 分类 (Permanent interest-bearing shares,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 永久债券 (Perpetual bonds) 附录1 (第一部分)
- 永久债务, 定义 (Permanent debt, definition) 附录3
- 用于偿还债务的商品 (Commodities, as debt repayment) 2.43-2.44, 2.95, 6.32
- 优惠程度, 定义 (Concessionality level, definition) 附录3
- 优惠贷款, 定义 (Concessional loans, definition) 附录3
- 优惠债务 (Concessional debt) 6.22-6.24
- 优惠重组, 定义 (Concessional restructuring, definition) 附录3
- 优先股 (Preferred shares)  
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参与优先股 (participating) 附录1 (第一部分)

- 有担保的外债 (Guaranteed external debt)  
  代偿债务 (debt assumption) 8.41-8.45  
  定义 (definition) 附录1 (第二部分)  
  备忘表 (memorandum tables) 4.8, 4.2  
  公共担保 (publicly guaranteed) 5.1-5.12  
  另见或有负债 (See also Contingent liabilities)  
  特点 (characteristics) 3.22  
  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 逾期利息 (Late interest) 2.89
- 逾期利息收费, 定义 (Late interest charges, definition) 附录3
- 与本币挂钩的债务 (Domestic-currency-linked debt) 6.13
- 与储备有关的负债, 定义 (Reserve related liabilities, definition) 3.47
- 与股权挂钩的衍生品, 分类 (Equity-linked derivatives,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 与股权挂钩的债券, 分类 (Equity-linked bonds,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 与货币挂钩的债券, 分类 (Currency-linked bonds,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 与记账单位挂钩的债务 (Unit-of-account-linked debt) 12.51
- 与利率挂钩的工具, 应计利息费用 (Interest-rate-linked instruments, interest cost accrual) 2.90-2.91
- 与利率挂钩的衍生品 (Interest-rate-linked derivatives)  
  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外债 (external debt and) 7.40-7.41
- 与贸易有关的跨境信贷 (Cross-border trade-related credit) 7.59-7.60, 专栏6.1
- 与贸易有关的信贷 (Trade-related credit)  
  跨境 (cross-border) 7.59-7.60  
  定义 (definition) 6.9-6.11
- 与商品挂钩的衍生品, 分类 (Commodity-linked derivatives,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 与商品挂钩的债券, 分类 (Commodity-linked bonds,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 与外币挂钩的衍生品, 分类 (Foreign-currency-linked derivatives,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 与外币挂钩的债务 (Foreign-currency-linked debt) 6.13, 7.23, 7.38, 12.52-12.58
- 与信用挂钩的票据, 分类 (Credit-linked note,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 与信用挂钩的外债, 预测支付 (Credit-linked external debt, projected payments) 6.36
- 与指数挂钩的工具 (Index-linked instruments)  
  应计利息费用 (interest cost accrual) 2.92-2.96  
  预测的偿付 (projected payments) 6.32  
  另见与指数挂钩的证券 (See also Index-linked securities)
- 与指数挂钩的证券, 分类 (Index-linked securities,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 预测的偿付, 见支付时间表 (Projected payments. See Payment schedules)
- 预测逆向交易的偿付 (Reverse transactions, projected payments) 6.37
- 预测未完全拨付的贷款的偿付 (Loans not fully disbursed, projected payments) 6.33
- 预测与服务有关的债务的偿付 (Service-related debts, projected payments) 6.34
- 预防和流动性额度, 定义 (Precautionary and liquidity line, definition) 附录3
- 员工股票期权 (Employee Stock Options)  
  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外债 (external debt and) 1.2, 2.11
- 原发折扣债券 (Original issue account bond) 附录1 (第一部分)
- 原始期限, 定义 (Original maturity, definition) 2.6, 附录3
- 远期合同 (Forwards)  
  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定义 (definition) 3.27  
  表述表 (presentation table) 7.32

定值 (valuation) 2.53

见金融衍生品，远期型衍生品 (See Financial derivatives, Forward-type derivatives)

远期型衍生品，见远期合同 (Forward-type derivatives. See Forwards)

## Z

再保险 (Reinsurance) 附录1 (第二部分)

再融资 (Refinancing) 8.8

另见债务再融资，债务展期 (See also Debt refinancing; Debt rescheduling)

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Reserve Position in the Fund) 附录1 (第二部分)

在互助协会的存款 (Deposits in mutual associations) 附录1 (第一部分)

在途资金，定义 (Pass through funds, definition) 附录3

增加的优惠，定义 (Enhanced concessions, definition) 附录3

见优惠重组和加强的多伦多条款 (See Concessional restructuring and Enhanced Toronto terms)

赠与成分，定义 (Grant element, definition) 附录3

债权等待期，定义 (Claims-waiting period, definition) 附录3

债权人，定义 (Creditor, definition) 附录3

债权人报告体系 (经合组织)，定义 (Creditor Reporting System (OECD), definition) 附录3

债权人部门 (Creditor sectors)

按债权人部门划分的外债 (external debt by) 7.1, 7.44-7.47

关于债权人部门的信息 (information concerning) 15.42-15.44

多边组织 (multilateral organizations) 6.4

官方债权人 (official creditors) 6.5

债权人部门类型 (types of) 6.3

另见与贸易有关的跨境信贷 (See also Cross-border trade-related credit)

债权人方法 (Creditor approach) 附录3

见债务人和债权人方法 (See Debtor and creditor

approaches) 附录3

债权人经济体，定义 (Creditor economy, definition) 附录3

债权支付，定义 (Claim payments, definition) 附录3

债券 (Bonds)

布雷迪债券 (Brady bonds) 专栏8.1，附录1 (第一部分)

可赎回债券 (callable) 附录1 (第一部分)

巨灾债券 (catastrophe) 附录1 (第一部分)

与商品挂钩的债券 (commodity-linked) 附录1 (第一部分)

可转换债券 (convertible) 附录1 (第一部分)

担保债券 (covered) 附录1 (第一部分)

与货币挂钩的债券 (currency-linked) 附录1 (第一部分)

大幅度折价债券 (deep-discount) 附录1 (第一部分)

递延息票债券 (deferred-coupon) 附录1 (第一部分)

双币债券 (dual-currency) 附录1 (第一部分)

嵌入买入期权的债券 (with embedded call options) 附录1 (第一部分)

嵌入卖出期权的债券 (with embedded put options) 7.17-7.18，附录1 (第一部分)

与股权挂钩的债券 (equity-linked) 附录1 (第一部分)

认股权证债券 (equity-warrant) 附录1 (第一部分)

固定利率债券 (fixed-rate) 附录1 (第一部分)

外国债券 (foreign) 附录1 (第一部分)

利息费用 (interest costs) 2.3

主权债券重组 (sovereign bond restructuring) 专栏8.1

结构化债券 (structured) 附录1 (第一部分)

可变利率债券 (variable-rate) 附录1 (第一部分)

零息债券 (zero-coupon) 附录1 (第一部分)

见证券 (See Securities)

债务办公室 (Debt office)

- 积极的债务组合管理 (active management of debt portfolio) 11.39
- 分析职能 (analytical function) 11.37
- 资产负债表 (balance sheets) 11.1
- 收集和编制数据 (collection and compilation of data) 11.19-11.31
- 电脑债务管理系统 (computer-based debt management system) 11.8-11.9, 11.21, 11.32, 11.34
- 控制和协调职能 (controlling and coordinating functions) 11.38
- 数据验证 (data validation) 11.33-11.34
- 执行债务管理 (executive debt management) 11.35-11.36
- 职能 (functions of) 11.4-11.6, 11.35-11.41
- 信息存储 (information storage) 11.32
- 主要数据来源 (main data sources) 11.7-11.18
- 监测职能 (monitoring function) 11.38
- 运营职能 (operations function) 11.37
- 组织结构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11.40-11.41, 图11.1
- 记录职能 (recording function) 11.37
- 调查和调查问卷 (surveys and questionnaires) 11.15-11.16
- 债务—财政收入比率, 定义 (Debt-to-fiscal revenue ratio, definition) 14.17
- 债务—出口比率 (Debt-to-exports ratio) 定义 (definition) 14.17
- 债务—慈善转换, 定义 (Debt-for-charity swaps, definition) 附录3
- 债务的暂停偿付, 定义 (Standstill, definition) 附录3
- 债务互换 (Debt swaps)
- 债务—慈善转换 (debt-for-charity) 附录3
- 债务—商品转换 (debt-for-commodity) 附录3
- 债务—开发项目融资转换 (debt-for-development) 8.7, 附录3
- 债务—股权转换 (debt-for-equity) 8.7, 附录3
- 债务—出口转换 (debt-for-exports) 8.7, 附录3
- 债务—环境项目融资转换 (debt-for-nature) 附录3
- 定义 (definition) 8.7, 附录3
- 债务废止 (Defeasance) 附录1 (第二部分)
- 债务负担指标, 见债务指标 (Debt burden indicator. See Debt indicators)
- 债务负债 (Debt liabilities) 2.4, 2.11
- 债务工具 (Debt instruments)
- 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15.14-15.16
- 数据收集 (data collection) 11.15
- 债务负债 (debt liabilities) 2.11
- 定义 (definition) 附录3
- 除息后的应付红利 (dividends once the shares go ex-dividend) 2.27
- 与外币挂钩 (indexed to foreign currency) 2.94
- 长期 (long-term) 2.6
- 不可转让 (nonnegotiable) 2.38-2.47
- 非参与优先股 (nonparticipating preferred shares) 3.18
- 短期 (short-term) 2.6
- 交易 (traded) 2.48-2.51
- 定值 (valuation) 2.33, 2.38
- 可变利率和固定利率 (variable- and fixed interest rate) 6.15
- 有利息宽限期 (with grace periods of interests) 2.97-2.99
- 债务购回 (Debt buyback)
- 定义 (definition) 8.34, 附录3
- 建议处理方法 (recommended treatment) 8.35-8.40
- 见购回 (See Buyback)
- 债务—股权转换 (Debt-for-equity swaps)
- 债务转换 (debt conversion) 8.32, 8.33
- 定义 (definition) 附录3
- 债务—国内生产总值比率 (Debt-to-GDP ratio) 14.17
- 债务—环境项目融资转换, 定义 (Debt-for-nature swaps, definition) 附录3
- 债务监测系统 (Debt-monitoring systems)

- 原理 (rationale) 专栏7.1
- 单利 (straightline interest) 2.75
- 债务减免, 定义 (Debt relief, definition) 8.5, 附录3
- 债务减免分析, 见重债穷国债务减免分析 (Debt relief analysis. See HIPC debt relief analysis)
- 债务交换 (Debt exchanges) 8.8
- 债务解决方案, 定义 (Debt workout, definition) 附录3
- 债务净现值, 定义 (Net present value of debt, definition) 附录3
- 债务—开发融资项目转换, 定义 (Debt-for-development swaps, definition) 附录3
- 债务可持续性分析 (Debt sustainability analysis)
- 基本步骤 (basic steps) 14.21
- 债务的产生 (creation of debt) 14.1-14.2
- 债务负担指标 (debt burden indicators) 14.17
- 债务指标 (debt indicators) 14.10-14.11
- 偿债指标 (debt-service indicators) 14.14
- 偿债—出口比率 (debt-service-to-exports ratio) 14.18
- 债务—存量指标 (debt-stock indicators) 14.13
- 债务—出口比率 (debt-to-exports ratio) 14.17
- 债务—财政收入比率 (debt-to-fiscal revenue ratio) 14.17
- 债务—国内生产总值比率 (debt-to-GDP ratio) 14.17
- 定义 (definition) 附录3
- 低收入国家框架 (framework for low-income countries) 14.31-14.34
- 市场准入国家框架 (framework for market access countries) 14.28-14.30
- 可识别的净债务创造流量 (identified net debt creating flows) 14.24, 图14.1
- 流动性 (liquidity) 14.9
- 目标 (objective) 14.3
- 偿付能力 (solvency) 14.8
- 债务可持续性框架 (Debt-sustainability framework) 附录3
- 债务豁免 (Debt forgiveness)
- 改变合同利率 (change in the contractual rate of interest) 8.12
- 定义 (definition) 8.11, 附录3
- 建议处理方法 (recommended treatment) 8.13-8.16
- 债务人报告体系 (世界银行) (Debtor Reporting System (World Bank))
- 定义 (definition) 附录3
- 职能 (function of) 8.2
- 债务人方法 (Debtor approach) 附录3
- 见债务人和债权人方法 (See Debtor and creditor approaches) 附录3
- 债务人和债权人方法 (Debtor and creditor approaches) 附录3
- 债务人经济体, 定义 (Debtor economy, definition) 附录3
- 债务—商品转换, 定义 (Debt-for-commodity swaps, definition) 附录3
- 债务统计, 见统计 (Debt statistics. See Statistics)
- 债务违约, 定义 (Debt default, definition) 附录3
- 债务现值—出口比率, 定义 (Present value of debt-to-exports ratio, definition) 附录3
- 债务余额 (Outstanding liabilities) 2.4
- 债务再融资 (Debt refinancing)
- 改变合同 (change in the contract) 8.17
- 定义 (definition) 8.18, 附录3
- 建议处理方法 (recommended treatment) 8.22-8.26, 8.30-8.31
- 债务展期 (Debt rescheduling)
- 在巴黎俱乐部会议纪要日期和具体规定日期之间到期的债务偿还 (debt service falling due between Paris Club agreed minute date and specified)
- 债权人提出的债务延期偿付 (debt service moratorium extended by creditor) 8.20定义, 8.17, 附录3
- 流量/存量展期 (flow/stock rescheduling) 8.19
- 实施日期 (implementation date) 8.21

- 建议处理方法 (recommended treatment) 8.22-8.31
- 债务证券 (Debt securities)
- 资产支持债务证券, 分类 (asset-backed,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 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3.22-3.23, 附录1 (第一部分)
- 协调证券投资调查 (Coordinated Portfolio Investment Survey) 13.39-13.41
- 数据收集 (data collection) 13.13-13.29, 13.39-13.41
- 计算债务统计的数据模型 (data model for calculating debt statistics) 12.59-12.64
- 债务统计编制 (debt statistics compilation) 13.1-13.12
- 债务人和债权人方法 (debtor and creditor approach) 附录3
- 定义 (definition) 3.21
- 直接投资 (direct investment) 3.17
- 嵌入期权的债务证券, 支付时间表 (with embedded options, payment schedules for) 7.17-7.19
- 与指数挂钩, 分类 (index-linked,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 利息成本 (interest costs) 2.81
- 居民在外国市场发行证券 (issues of securities by residents in foreign markets) 13.30-13.32
- 发行地 (location of issuance) 6.21, 7.56-7.58
- 主要特点 (main features) 专栏13.1
- 市场价值 (market valuation) 2.48-2.51
- 错误测算 (mismeasurement) 13.35-13.37
- 错误测算 (mismeasuring) 13.35-13.37
- 抵押支持证券, 分类 (mortgage-backed,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 可转让的工具 (negotiable instrument) 3.24, 3.35
- 非居民投资国内发行证券 (nonresident investment in domestically issued securities) 13.13-13.29
- 定期头寸调查 (periodic position surveys) 13.38
- 证券投资 (portfolio investment) 3.21
- 核对名义价值和市场价值 (reconciliation of nominal and market value) 7.54-7.55
- 储备资产 (reserve assets) 3.46
- 居民在外国市场持有的储备资产 (by residents in foreign markets) 13.30-13.32
- 逆向证券交易 (reverse securities transactions) 13.33-13.34
- 逆向证券交易涉及的证券 (securities involved in reverse security transactions) 13.33-13.34
- 逐支证券数据库 (security-by-security databases) 专栏13.2
- 证券数据库 (security databases) 专栏13.2
- 拆析证券, 分类 (stripped,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 债务指标 (Debt indicators)
- 偿债—出口比率 (debt service-to-exports ratio) 14.18
- 偿债—收入比率 (debt service-to-revenue ratio) 14.18
- 债务可持续性分析 (debt sustainability assessment) 14.10-14.11, 14.2
- 债务—出口比率 (debt-to-exports ratio) 14.17
- 债务—财政收入比率 (debt-to-fiscal revenue ratio) 14.17
- 债务—国内生产总值比率 (debt-to-GDP ratio) 14.17
- 基于流量 (flow-based) 14.18
- 测算偿还能力 (measures of capacity to repay) 14.15-14.16
- 测算负债水平 (measures of indebtedness) 14.12-14.14
- 包括汇款 (remittances, inclusion of) 14.19
- 基于存量 (stock-based) 14.17
- 债务重组 (Debt reorganization)
- 国际收支目的借款 (borrowing for balance of payments support) 8.53
- 购回 (buybacks) 8.32, 8.34, 8.37, 8.39
- 商业银行债务减免 (commercial bank debt relief)

## 专栏8.2

截止日期 (cutoff date) 专栏8.2, 附录3  
 债务互换 (debt swaps) 8.7, 附录3  
 定义 (definition) 8.3, 附录3  
 外债头寸 (external debt position) 8.13-8.15, 8.22-8.24, 8.35, 8.42-8.45  
 流量数据 (flow data) 8.16, 8.25, 8.36, 8.45  
 职能 (function of) 8.1  
 新贷款便利 (new money facilities) 8.54  
 一揽子 (packages) 8.9  
 统计处理方法 (statistical treatment of) 8.1  
 类型 (types of) 8.8  
 见债务代偿, 债务转换, 债务豁免, 提前还款, 减债, 债务再融资, 债务减免, 债务展期 (See Debt assumption, Debt conversion, Debt forgiveness, Debt prepayments, Debt reduction, Debt refinancing, Debt relief, Debt rescheduling)  
 债务重组 (Debt restructuring)  
   数据收集 (data collection) 11.3  
   定义 (definition) 8.3, 附录3  
   主权债务 (sovereign debt) 专栏8.1  
 债务注销 (Debt write-offs) 8.4, 8.58, 附录3  
 债务转换 (Debt conversion)  
   债务互换 (debt swaps) 8.7  
   定义 (definition) 8.33, 附录3  
 债务转换债券, 见布雷迪债权 (Debt-conversion bonds. See Brady bonds)  
 展期, 见债务展期 (Rescheduling. See Debt rescheduling)  
 展期协议, 定义 (Rescheduling agreement, definition) 附录3  
 折价本金, 应计利息费用 (Discounted principal, interest cost accrual) 2.72-2.73  
 折价工具, 应计利息费用 (Discounted instruments, interest cost accrual) 2.82-2.84  
 折价债券, 见大幅度折价债券, 布雷迪债券 (Discount bonds, See Deep-discount bonds,

## Brady bonds)

证券发行地 (Location of securities issuance) 6.21  
 证券借贷 (Securities lending) 3.37, 附录2.13-2.19  
 证券借贷和黄金贷款费, 定义 (Fees on security lending and gold loans, definition) 附录1 (第二部分)  
 证券识别码 (Security identification code) 专栏13.2, 附录8.22  
 证券投资 (Portfolio investment) 3.21-3.25  
 政府债务办公室, 见债务办公室 (Government debt office. See Debt office)  
 政府债务管理绩效评估 (Government Debt Management Performance Assessment) 附录3  
 政治风险, 定义 (Political risk, definition) 附录3  
 支付时间表 (Payment schedules)  
   与信用挂钩的外债, 预测 (credit-linked external debt, projected) 6.36  
   偿债 (debt-service) 1.1, 6.25, 7.2, 7.10-7.20  
   提前还款条款 (early repayment provisions) 6.35  
   金融租赁 (financial leases) 6.38  
 外币和非居民 (foreign currencies and nonresidents) 7.34-7.38  
 外币外债, 预测 (foreign currency external debt, projected) 6.27-6.28  
 与指数挂钩的外债, 预测 (index-linked external debt, projected) 6.32  
 预测存款利息的偿付 (interest on deposits, projected) 6.30-6.31  
 预测未完全拨付的贷款的偿付 (loans not fully disbursed, projected) 6.33  
 预测的偿付 (projecting payments) 6.24  
 预测的逆向交易 (reverse transactions, projected) 6.37  
 含嵌入式期权的证券 (securities with embedded options) 7.17-7.19  
 预测与服务有关的债务的偿付 (service-related debts, projected) 6.34  
 时间段 (time periods) 7.12-7.14

- 执行债务管理 (Executive debt management) 11.35-11.36
- 直接报告公司 (Direct reporting companies) 12.32
- 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 (Direct investment: Intercompany lending)
- 财政目的借款 (Borrowing for fiscal purposes) 附录1 (第二部分)，附录8.8
- 协调直接投资调查 (CDIS and) 12.45-12.46
- 偿债时间表 (debt service schedule and) 7.11
- 定义 (definition) 附录1 (第二部分)
- 总外债头寸 (gross external debt position) 3.12, 3.17, 4.4, 专栏4.1
- 国际投资头寸 (IIP) 12.44
- 工具分类 (instrument classification) 3.14-3.16, 12.44
- 负债 (liabilities) 3.12
- 数据的表述 (presentation of data) 4.3, 5.7
- 私人部门 (private sector) 附录8.8
- 剩余期限 (remaining maturity and) 7.5
- 直接投资企业，定义 (Direct investment enterprise, definition) 附录3
- 直接投资者，定义 (Direct investor, definition) 附录3
- “职责范围”定义的债务重组，定义 (Terms-of-reference rescheduling, definition) 附录3
- 中低收入国家条款，定义 (Lower-middle-income-country terms, definition) 附录3
- 中高收入国家，定义 (Upper-middle-income countries, definition) 附录3
- 中期贷款，定义 (Extended Fund Facility, definition) 附录3
- 中期票据，分类 (Medium-term notes,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 中期信贷，定义 (Extended Credit Facility, definition) 附录3
- 重新调整，定义 (Rephasing, definition) 附录3
- 重债穷国 (Heavily indebted poor countries)
- 债务重组 (debt reorganization) 专栏8.2
- 定义 (definition) 附录3
- 另见重债穷国倡议 (See also HIPC Initiative)
- 重债穷国倡议 (HIPC Initiative)
- 定义 (definition) 附录3
- 说明 (description of) 1.1, 附录5.2-5.3
- 资格标准 (eligibility criteria) 附录5.4-5.16
- 起源 (origin of) 附录5.2-5.3
- 巴黎俱乐部 (Paris Club and) 专栏8.2
- 结构 (structure of) 附录5.4-5.10
- 另见重债穷国 (See also Heavily indebted poor countries)
- 重债穷国减债分析 (HIPC Debt relief analysis) 附录5.18-5.28
- 重债穷国信托基金，定义 (HIPC Trust Fund, definition) 附录3
- 重组，见债务重组 (Reorganization. See Debt reorganization)
- 重组的数额，定义 (Consolidated amount, definition) 附录3
- 重组的债务，见重组的数额 (Consolidated debt. See Consolidated amount)
- 重组的债务价值 (Consolidation, value of debt) 附录1 (第二部分)
- 重组期，定义 (Consolidation period, definition) 附录3
- 重组协议的覆盖范围，定义 (Coverage of rescheduling agreements, definition) 附录3
- 主权财富基金 (Sovereign wealth funds) 附录1 (第二部分)
- 主权债券，重组 (Sovereign bonds, restructuring) 专栏8.1
- 主权债务，定义 (Sovereign debt, definition) 附录3
- 主要经济利益中心，定义 (Center of predominant economic interest, definition) 2.17
- 住户部门，债务统计编制 (Household sector, debt statistics compilation) 12.47-12.48
- 住户和为住户本部门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Households and nonprofit institutions serving households sector) 3.11

- 注销，见债务注销 (Write-offs. See Debt write-off)
- 转移，定义 (Transfers, definition) 附录3
- 转移风险，定义 (Transfer risk, definition) 附录3
- 转移条款，定义 (Transfer clause, definition) 附录3
- 转移拖欠 (Transfer arrears) 4.9, 附录3, 附录7.5
- 准备金，定义 (Provisioning, definition) 附录3
- 准公司 (Quasi-corporations) 3.7
- 资本化利息，定义 (Capitalized interest, definition) 附录3
- 资本品，部分付款 (Capital goods, part-payments) 贸易信贷和预付款 (trade credits and advances) 3.41
- 见高价值资本品的分段付款 (See Progress payments for high-value capital goods) 附录1 (第二部分)
- 资本账户，定义 (Capital account, definition) 附录3
- 资本转移，定义 (Capital transfers, definition) 附录3
- 资产负债表 (Balance sheets) 附录4.13-4.17, 图 A4.2-A4.3
- 资产支持证券 (Asset-backed securities) 附录1 (第一部分)
- 资产组合管理 (Portfolio management) 11.39
- 自有机构，定义 (Own offices, definition) 附录3
- 总收益掉期，分类 (Total return swaps, classification of) 附录1 (第一部分)
- 总外债 (Gross external debt) 2.3, 4.1-4.20
- 概念方法 (conceptual approach) 1.2-1.4, 1.7, 1.1
- 定义 (definition) 2.3
- 外币 (foreign currency) 7.26-7.33
- 工具分类 (instrument classification) 3.13-3.46
- 测算 (measuring) 专栏2.1
- 表述表 (presentation table) 4.3-4.7
- 居民地位 (residence and) 2.15
- 逆向证券交易 (reverse security transactions) 4.18-4.19
- 记账单位和汇率转换 (unit of account and exchange rate conversion) 2.57-2.59
- 另见外债 (See also External debt)
- 最终风险概念 (Ultimate risk concept) 9.42-9.46

外债统计  
数据统计部 2013

